蘇軾全集校注

文集二

張志烈 馬德富 周裕鍇 主編

日月轉雙轂古今同一丘惟此
鶴背老彙然不知秋去住兩
無礙天人爭挽留去如龍出
雷雨卷潭湫來如珠還浦
龍爭鮮頭此生難再寫常
恐名實俗我以陶令悅
師為遠公留優送我還過溪
水當送此人山永記
二老遊永
捉筆有感
劉基
十二月十九日

蘇軾全集校注【第十二册】【文集三】

張志烈　馬德富　周裕鍇　主編

河北人民出版社

蘇軾文集校注卷一四

墓誌銘

范景仁墓誌銘〔一〕

熙寧、元豐間，士大夫論天下賢者，必曰君實、景仁〔二〕。其道德風流，足以師表當世；其議論可否，足以榮辱天下。二公蓋相得歡甚，皆自以爲莫及，曰：「吾與子生同志，死當同傳。」而天下之人亦無敢優劣之者。二公既約更相爲傳，而後死者則誌其墓。故君實爲《景仁傳》〔三〕，其略曰：「呂獻可之先見，景仁之勇決，皆予所不及也〔四〕。」軾幸得游二公間，知其平生爲詳。蓋其用捨大節，皆不謀而同。如仁宗時，論立皇嗣；英宗時，論濮安懿王稱號〔五〕；神宗時，論新

法，其言若出一人，相先後如左右手。故君實常謂人曰：「吾與景仁，兄弟也，但姓不同耳。」然至於論鐘律，則反復相非，終身不能相一〔六〕。君子是以知二公非苟同者。君實之没，軾既狀其行事以授景仁〔七〕，景仁誌其墓〔八〕，而軾表其墓道〔九〕。今景仁之墓，其子孫皆以爲君實既没，非子誰當誌之？且吾先君子之益友也，其可以辭？

公姓范氏，諱鎮，字景仁。其先自長安徙蜀，六世祖隆，始葬成都之華陽〔一〇〕。曾祖諱昌祐，妣索氏。祖諱瑑，妣張氏。累世皆不仕。考諱度，贈開府儀同三司。妣李氏，贈滎國太夫人；龐氏，贈昌國太夫人。開府以文藝節行，爲蜀守張詠所知〔一一〕。有子三人。長曰鎡，終隴城令〔一二〕。次曰鍇，終衛尉寺丞〔一三〕。公其季也。

四歲而孤，從二兄爲學。薛奎守蜀〔一四〕，道遇鎡，求士可客者，鎡以公對。公時年十八，奎與語，奇之，曰：「大范恐不壽，其季廊廟人也。」還朝，與公俱。或問奎入蜀所得，曰：「得一偉人，當以文學名於世。」時故相宋庠與弟祁名重一時〔一五〕，見公，稱之，祁與爲布衣交。由是名動場屋，舉進士，爲禮部第一。故事，殿廷唱第過三人〔一六〕，則禮部第一人者必越次抗聲自陳，因擢置上第。公不肯自言，至第七十九人乃出拜，退就列，無一言。廷中皆異之。

釋褐爲新安主簿〔一七〕。宋綬留守西京〔一八〕，召置國子監，使教諸生。秩滿，又薦諸朝，爲東監直講〔一九〕。用參知政事王舉正薦〔二〇〕，召試學士院，除館閣校勘〔二一〕，充編脩《唐書》官〔二二〕。當遷校理〔二三〕，宰相龐籍言公有異材〔二四〕，恬於進取，特除直祕閣〔二五〕，爲開封府推官。擢起居舍人〔二六〕，知諫院兼管句國子監〔二七〕。

上疏論民力困弊，請約祖宗以來官吏兵數，酌取其中爲定制，以今賦入之數十七爲經費，而儲其三以備水旱非常。又言：「古者冢宰制國用，唐以宰相兼鹽鐵轉運，或判户部度支〔二八〕。今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二九〕，各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益兵無窮，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請使中書、樞密通知兵民財利大計，與三司同制國用。」葬温成皇后〔三〇〕。太常議禮，前謂之園，後謂之園陵。宰相劉沆前爲監護使，後爲園陵使〔三一〕。公言：「嘗聞法吏舞法矣，未聞禮官舞禮也。」請詰問前後議異同狀。又請罷焚瘞錦繡珠玉，以紓國用。從之〔三二〕。

時有敕，凡内降不如律令者〔三三〕，令中書、樞密院及所屬執奏。未及一月，而内臣無故改官者，一日至五六人。公乞正大臣被詔故違不執奏之罪〔三四〕。石全斌以護温成葬，除觀察使。凡治葬事者，皆遷兩官。公言章獻、章懿、章惠三太后之葬，推恩皆無此比，乞追還全斌等告敕〔三五〕。文彦博、富弼入相，百官郊迎。

時兩制不得詣宰相居第，百官不得間見。公言隆之以虛禮，不若開之以至誠。乞罷郊迎而除謁禁，以通天下之情〔三六〕。議減任子及每歲取士，皆公發之〔三七〕。又乞令宗室屬疎者補外官。仁宗曰：「卿言是也。顧恐天下謂朕不能睦族耳。」公曰：「陛下甄別其賢者顯用之，不没其能，乃所以睦族也〔三八〕。」雖不行，至熙寧初，卒如公言。

仁宗性寬容，言事者務訐以爲名，或誣人陰私。公獨引大體，略細故。時陳執中爲相〔三九〕，公嘗論其無學術，非宰相器。及執中嬖妾笞殺婢，御史劾奏，欲逐去之〔四〇〕。公言：「今陰陽不和，財匱民困，盜賊滋熾，獄犴充斥，執中當任其咎。閨門之私，非所以責宰相〔四一〕。」識者韙之。

仁宗即位三十五年，未有繼嗣。嘉祐初得疾，中外危恐，不知所爲。公獨奮曰：「天下事尚有大於此者乎？」即上疏曰：「太祖捨其子而立太宗〔四二〕，此天下之大公也。周王既薨，真宗取宗室子養之宮中〔四三〕，此天下之大慮也。願陛下以太祖之心行真宗故事，擇宗室賢者，異其禮物，而試之政事，以系天下心。」章累上，不報。因閤門請罪。

會有星變，其占爲急兵〔四四〕。公言：「國本未立，若變起倉卒，禍不可以前料。兵孰急於此者乎？今陛下得臣疏，不以留中而付中書，是欲使大臣奉行也。

臣兩至中書，大臣皆設辭以拒臣。是陛下欲爲宗廟社稷計，而大臣不欲也。臣竊原其意，特恐行之而陛下中變耳。中變之禍不過於死，而國本不立，萬一有如天象所告急兵之憂，則其禍豈獨一死而已哉？夫中變之禍，死而無愧；急兵之憂，死且有罪。願以此示大臣，使自擇而審處焉〔四五〕。」聞者爲之股栗。

除兼侍御史知雜事。公以言不從，固辭不受〔四六〕。執政謂公，上之不豫，大臣嘗建此策矣。今間言已入，爲之甚難〔四七〕。公復移書執政曰〔四八〕：「事當論其是非，不當問其難易。速則濟，緩則不及，此聖賢所以貴機會也。諸公言今日難於前日，安知他日不難於今日乎？」凡見上，面陳者三。公泣，上亦泣，曰：「朕知卿忠，卿言是也。當更俟三二年。」凡章十九上，待罪百餘日，須髮爲白，朝廷不能奪。

乃罷知諫院，改集賢殿修撰〔四九〕，判流内銓〔五〇〕，修起居注，除知制誥〔五一〕。公雖罷言職，而無歲不言儲嗣事。以仁宗春秋益高，每因事及之，冀以感動上心。及爲知制誥，正謝上殿，面論之曰：「陛下許臣，今復三年矣。願早定大計。」明年，又因祫享獻賦以諷〔五二〕。其後韓琦卒定策立英宗〔五三〕。遷翰林學士充史館修撰，改右諫議大夫〔五四〕。

英宗即位，遷給事中〔五五〕，充仁宗山陵禮儀使〔五六〕。坐誤遷宰臣官，改翰

林侍讀學士[五七]，復爲翰林學士。中書奏請追尊濮安懿王，下兩制議[五八]，以爲宜稱皇伯，高官大國，極其尊榮。非執政意，更下尚書省集議。已而臺諫爭言其不可，乃下詔罷議，令禮官檢詳典禮以聞。公時判太常寺[五九]，率禮官上言：「漢宣帝於昭帝爲孫[六〇]，光武於平帝爲祖[六一]，則其父容可以稱皇考。然議者猶非之，謂其以小宗而合大宗之統也[六二]。今陛下既考仁宗，又考濮安懿王，則其失非特漢宣、光武之比矣。凡稱帝若皇若皇考，立寢廟[六三]，論昭穆[六四]，皆非是。」於是具列《儀禮》及漢儒論議、魏明帝詔爲五篇奏之[六五]。以翰林侍讀學士出知陳州[六六]。陳饑，公至三日，發庫廩三萬貫石以貸，不及奏。監司繩之急，公上書自劾，詔原之。是歲大熟，所貸悉還。陳人至今思之。

神宗即位，遷禮部侍郎。召還，復爲翰林學士兼侍讀、羣牧使[六七]，句當三班院[六八]，知通進銀臺司[六九]。公言：「故事，門下封駁制敕[七〇]，省審章奏，糾舉違滯，著於所授敕。其後刊去，故職寖廢。請復之，使知所守。」從之。

糾察在京刑獄。王安石爲政，始變更法令，改常平爲青苗法[七一]。公上疏曰：「常平之法，始於漢之盛時，視穀貴賤發斂，以便農末，最爲近古[七二]，不可改。而青苗行於唐之衰亂[七三]，不足法。且陛下疾富民之多取而少取之，此正百步與五十步之間耳[七四]。今有二人坐市貿易，一人下其直以相傾奪[七五]，則

人皆知惡之。其可以朝廷而行市道之所惡乎？」疏三上，不報。

邇英閣進讀〔七六〕，與呂惠卿爭論上前〔七七〕，因論舊法預買紬絹亦青苗之比〔七八〕。公曰：「預買亦敝法也。若陛下躬節儉，府庫有餘，當并預買去之，奈何更以爲比乎？」韓琦上疏，極論新法之害，安石使送條例司疏駁之〔七九〕。諫官李常乞罷青苗錢〔八〇〕，安石令常分析〔八一〕。公皆封還其詔〔八二〕。詔五下，公執如初。

司馬光除樞密副使〔八三〕。光以所言不行，不敢就職。詔許辭免。公再封還之。上知公不可奪，以詔直付光，不由門下。公奏：「由臣不才，使陛下廢法，有司失職。乞解銀臺司。」許之。

會有詔舉諫官，公以軾應詔，而御史知雜謝景温彈奏軾罪〔八四〕。公又舉孔文仲爲賢良〔八五〕。文仲對策，極論新法之害。安石怒，罷文仲歸故官。公上疏爭之，不報。

時年六十三。即上言：「臣言不行，無顔復立於朝，請致仕。」疏五上，最後指言安石以喜怒賞罰事曰：「陛下有納諫之資，大臣進拒諫之計；陛下有愛民之性，大臣用殘民之術。」安石大怒，自草制極口詆公，落翰林學士，以本官致仕。聞者皆爲公懼〔八六〕。公上表謝，其略曰：「雖曰乞身而去，敢忘憂國之心？」又

曰：「望陛下集羣議爲耳目，以除壅蔽之姦；任老成爲腹心，以養和平之福。」天下聞而壯之。安石雖詆之深，人更以爲榮焉。

公既退居，專以讀書賦詩自娛。客至，輒置酒盡歡。或勸公稱疾杜門。公曰：「死生禍福，天也。吾其如天何？」同天節乞隨班上壽〔八七〕，許之。遂著爲令。久之，歸蜀。與親舊樂飲，賑施其貧者，期年而後還。軾得罪，下御史臺獄，索公與軾往來書疏文字甚急。公猶上書救軾不已。朝廷有大事，輒言之。

官制行，改正議大夫〔八八〕。今上即位，遷光禄大夫〔八九〕。初，英宗即位，祔仁宗主而遷僖祖〔九〇〕。及神宗即位，復還僖祖而遷順祖〔九一〕。公上言：「太祖起宋州有天下，與漢高祖同，僖祖不當復還。乞下百官議。」不報〔九二〕。及上即位，公又言乞遷僖祖，正太祖東嚮之位〔九三〕。時年幾八十矣。

韓維上言〔九四〕：公「在仁宗朝，首開建儲之議，其後大臣繼有論奏。先帝追録其言，存没皆推恩。而鎮未嘗以語人，人亦莫爲言者。雖顔子不伐善〔九五〕，介之推不言禄〔九六〕，不能過也」。悉以公十九疏上之。拜端明殿學士，特詔長子清平縣令百揆改宣德郎〔九七〕，且起公兼侍讀，提舉中太一宫〔九八〕。詔語有曰：「西伯善養，二老來歸〔九九〕；漢室卑詞，四臣入侍〔一〇〇〕。爲我強起，無或憚勤。」公固辭不起，天下益高之。

改提舉嵩山崇福宮[一〇一]。公仲兄之孫祖禹[一〇二]，爲著作郎，謁告省公於許[一〇三]。因復賜詔及龍茶一合[一〇四]，存問甚厚。數月，復告老，進銀青光禄大夫[一〇五]，再致仕。

初，仁宗命李照改定大樂，下王朴樂三律[一〇六]。皇祐中，又使胡瑗等考正[一〇七]，公與司馬光皆與[一〇八]。公上疏，論律尺之法[一〇九]。又與光往復論難，凡數萬言，自以爲獨得於心。元豐三年，神宗詔公與劉几定樂[一一〇]。公曰：「定樂當先正律。」上曰：「然。雖有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一一一]。」公作律、尺、龠、合、升、斗、豆、區、鬴、斛[一一二]，欲圖上之。又乞訪求真黍以定黄鍾[一一三]。而劉几即用李照樂，加用四清聲而奏樂成[一一四]。詔罷局，賜賚有加。公謝曰：「此劉几樂也，臣何與焉？」及提舉崇福宮，欲造樂獻之，自以爲嫌，乃先請致仕。既得謝，請太府銅爲之[一一五]，逾年乃成，比李照樂下一律有奇[一一六]。二聖御延和殿[一一七]，召執政同觀。賜詔嘉奬，以樂下太常，詔三省侍從、臺閣之臣皆往觀焉[一一八]。

時公已屬疾，樂奏三日而薨。實元祐三年閏十二月癸卯朔[一一九]，享年八十一。訃聞[一二〇]，輟視朝一日。贈右金紫光禄大夫[一二一]，謚曰忠文。公雖以上壽貴顯，考終於家，無所憾者，而士大夫惜其以道德事明主，閱三世，皆以剛方難

合，故雖用而不盡。及上即位，求人如不及，厚禮以起公，而公已老，無意於世矣。故聞其喪，哭之皆哀。

公清明坦夷，表裏洞達，遇人以誠，恭儉慎默，口不言人過。及臨大節，決大議，色和而語壯，常欲繼之以死，雖在萬乘前無所屈。篤於行義，奏補先族人而後子孫。鄉人有不克婚葬者，輒爲主之。客其家者常十餘人，雖傒居陋巷，席地而坐，飲食必均。

兄鎡卒於隴城，無子，聞其有遺腹子在外。公時未仕，徒步求之兩蜀間，二年乃得之，曰：「吾兄異於人，體有四乳，是兒亦必然。」已而果然。名之曰百常。以公蔭，今爲承議郎〔一一二〕。公少受學於鄉先生龐直温。直温之子昉卒於京師，公娶其女爲孫婦，養其妻子終身。

其學本於六經仁義，口不道佛老申韓異端之説。其文清麗簡遠，學者以爲師法。凡三入翰林〔一一三〕，知嘉祐二年、六年、八年及治平二年貢舉〔一一四〕。門生滿天下，貴顯者不可勝數。

詔脩《唐書》、《仁宗實録》、《玉牒》、《日曆》、《類篇》。凡朝廷有大述作、大議論，未嘗不與。契丹、高麗皆知誦公文賦。少時嘗賦「長嘯卻胡騎」〔一一五〕，及奉使契丹，虜相目曰：「此長嘯公也。」其後兄子百禄亦使虜〔一一六〕，虜首問

公安否。有《文集》一百卷，《諫垣集》十卷，《内制集》三十卷，《外制集》十卷，《正言》三卷，《樂書》三卷，《國朝韻對》三卷，《國朝事始》一卷，《東齋記事》十卷，《刀筆》八卷。

積勳柱國〔一二七〕，累封蜀郡開國公〔一二八〕，食邑加至二千六百户，實封五百户。娶張氏，追封清河郡君。再娶李氏，封長安郡君。子男五人：長曰燕孫，未名而卒。次百揆，宣德郎監中岳廟。次百嘉，承務郎，先公一年卒〔一二九〕。次百歲，太康主簿，先公六年卒〔一三〇〕。次百慮，承務郎。女一人，嘗適左司諫吳安詩〔一三一〕，復歸以卒。孫男十人：祖直，襄州司户參軍〔一三二〕。祖朴，長社主簿〔一三三〕。祖野、祖平，假承務郎。祖封，右承奉郎〔一三四〕。祖耕，承務郎。祖淳、祖舒、祖京、祖恩。孫女六人，曾孫女三人。

公晚家於許，許人愛而敬之。其薨也，里人皆出涕。以元祐四年八月己未〔一三五〕，葬於汝之襄城縣汝安鄉推賢里〔一三六〕。夫人李氏祔。

公始以詩賦爲名進士，及爲館閣侍從，以文學稱。雖屢諫爭及論儲嗣事，朝廷信其忠，然事頗秘，世亦未盡知也。其後議濮安懿王稱號，守禮不回，而名益重。及論熙寧新法，與王安石、吕惠卿辨論，至廢黜不用，然後天下翕然師尊之，無貴賤賢愚，謂之景仁而不敢名。有爲不義，必畏公知之。

公既得謝，軾往賀之曰：「公雖退而名益重矣。」公愀然不樂，曰：「君子言聽計從，消患於未萌，使天下陰受其賜，無智名，無勇功，吾獨不得爲此，命也夫！使天下受其害，而吾享其名，吾何心哉？」軾以是愧公。

銘曰：凡物之生，莫累於名。人顧趨之，以累爲榮。神人無名，欲知者希[一三七]。人顧憂之，以希爲悲。熙寧以來，孰擅茲器？嗟嗟先生，名所不置。君實在洛[一三八]，公在潁昌[一三九]。皆欲忘民，民不汝忘[一四〇]。君實既來，遁歸於洛。縶而維之[一四一]，莫之勝說[一四二]。爲天相君，爲君牧民。道遠年徂，卒徇以身。公獨堅臥，三詔不起。遂解天刑[一四三]，竟以樂死。世皆謂公，貴身賤名。孰知其功，聖人之清。貪夫以廉，懦夫以立[一四四]。不尸其功，無喪無得。君實之用，出而時施。如彼水火，寧除渴飢。公雖不用，亦相其行。如彼山川，出雲相望[一四五]。公維蜀人，乃葬於汝。子孫不忘，尚告來者。

校注

[一] 元祐四年（一〇八九）五月作於南都（今河南省商丘市）。《蘇詩總案》卷三一：「五月至南都，謁張方平樂全堂，撰《范鎮墓誌銘》。」王文誥案：「是公以五月至南都，而留有月餘也。是年八月，范百揆、百慮葬其父景仁於汝州襄城縣，公爲埋銘。所謂『止銘

五人，皆盛德故」，景仁其一也。前既無暇爲此，則成於南都審矣。」今從其説。「景仁」：《宋文鑑》卷一四三作「蜀公」。

〔二〕君實：司馬光，字君實。參見文集卷一《復改科賦》注〔四〕。事具文集卷一六《司馬温公行狀》、卷一七《司馬温公神道碑》。

〔三〕故君實爲《景仁傳》：四部叢刊本《温國文正公文集》卷六七有《范景仁傳》。

〔四〕「吕獻可之先見」三句：均見於今本《范景仁傳》。吕獻可：吕誨（一〇一四——一〇七一），字獻可，幽州安次（今河北省安次縣）人，寓居京師。登進士第。累官至知諫院，遷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王安石當政，吕誨抗章條其過失，且曰：「誤天下蒼生者，必此人。」卒贈通議大夫。《宋史》有傳。

〔五〕論濮安懿王稱號：宋仁宗無嗣，以濮王之子趙曙繼位，是爲英宗。治平二年，詔議崇奉生父濮王典禮，議久不定。三年，侍御史吕誨、范純仁、吕大防等力主稱仁宗爲皇考，濮王爲皇伯，而中書韓琦、歐陽修諸人則主稱濮王爲皇考。英宗因立濮王園陵，貶吕誨三人出外。史稱濮議。參見《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六《濮議》。司馬光、范鎮持議均同吕誨。詳後文。濮安懿王：趙允讓（九九五——一〇五九），字益之。太宗孫，英宗生父。周王趙祐卒，真宗迎養於禁中。仁宗生，還邸。仁宗即位，累拜寧江軍節度使，知大宗正寺，判大宗正司。卒謚安懿，追封濮王。《宋史》有傳。

〔六〕「然至於論鐘律」三句：《宋史·范鎮傳》曰：「鎮於樂尤注意，自謂得古法，獨主房

庶以律生尺之説。司馬光謂不然。往復論難，凡數萬言。」詳後文。

〔七〕軾既狀其行事以授景仁：元祐元年（一〇八六）九月蘇軾作《司馬温公行狀》。參見《蘇詩總案》卷二七。

〔八〕景仁誌其墓：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録》卷一五云：「司馬文正公薨，范蜀公取蘇翰林《行狀》作誌，系之以銘。翰林當書石，以非《春秋》微婉之義，爲公休諫議云：『軾不辭書。恐非三家之福。』就易名銘。蜀公之銘世不傳，予故表出之。」今録其略云：「皇皇我宋，神器之重。卜年萬億，海内一統。而熙寧初，姦小淫縱。以朋以比，以閉以壅。乃於黎民，誕爲愚弄。人不聊生，天下諠諠。險陂憸猾，唱和雷同。謂天不足畏，謂衆不足從，謂祖宗不足法，而敢爲誕謾不恭。赫赫神宗，洞察於中。乃竄乃斥，遠佞投凶。誅鋤蠹毒，方復任公。奄棄萬國，未克厥終。二聖繼承，朝訪夕諮。公既在位，勤勞百爲。盡瘁憂國，夢寐以之。曾未朞月，援溺振渴。利興害除，賞信罰必。曰賢不肖，若别白黑。耆哲俊乂，野迄無遺。元惡大憝，去之不疑。無有遠邇，風從響應。載考載稽，名實相稱。」《宋史·范鎮傳》稱其辭峭峻，蘇軾辭而不書，乃易他銘。《宋蜀文輯存》卷一〇載范鎮《司馬文正公光墓誌銘》并附蜀公初作銘詞，可參見。

〔九〕而軾表其墓道：元祐二年十二月蘇軾奉勅撰司馬光清忠粹德之碑。郎本卷五五《司馬温公神道碑》云：「元祐三年正月辛酉，葬于陝之夏縣涑水鄉南原之晁村。上以御篆表其墓道，曰清忠粹德之碑，而其文以命臣軾。」碑文已叙到二年底事，故必作於二年十二

月。

〔一〇〕華陽：縣名。宋爲成都府府治。故治在今成都市。

〔一一〕張詠：字復之（九四六——一〇一五），自號乖崖子，鄄城（今山東省鄄城縣）人。太平興國五年進士。官至樞密直學士、吏部尚書。詠於淳化五年至咸平元年、咸平六年至景德三年兩知益州，恩威並用，蜀人畏而愛之。卒贈左僕射，謚忠定。事具《宋史》本傳及《北宋經撫年表》卷五。

〔一二〕隴城：縣名。宋屬秦州。故治在今甘肅省天水市東。

〔一三〕衛尉寺丞：參掌軍器儀仗帳幕之官。

〔一四〕薛奎：字宿藝（九六七——一〇三四），一字伯藝，正平（今山西省新絳縣）人。淳化三年第進士。歷官龍圖閣待制知開封府。於天聖四年至六年知益州，擢參知政事。卒贈兵部尚書，謚簡肅。奎善知人，范仲淹、龐籍在下位，皆以公輔許之。《宋史》有傳。

〔一五〕宋庠：字公序（九九六——一〇六六），初名郊，開封雍丘（今河南省杞縣）人。與弟祁俱以文學名。人稱「二宋」，以大小別之。天聖二年進士。官至兵部尚書同平章事、樞密使。封鄭國公。卒謚元憲。《宋史》有傳。弟祁：宋祁（九九八——一〇六一），字子京，與兄庠同舉進士。累遷龍圖閣學士，史館修撰，與歐陽修同修《新唐書》。進工部尚書，累封莒國公。卒謚景文。《宋史》附《宋庠傳》。

［一六］唱第：亦曰唱名、臚唱、傳臚。即殿試後宣旨呼名召見進士。宋趙昇《朝野類要》卷二：「唱名，謂之傳臚。聖上御殿宣唱，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爲一班，其餘諸甲各爲一班。」

［一七］釋褐：脱布衣，换官服，即爲官入仕之意。宋制，士人殿試畢，新進士詣太學釋褐，行釋菜禮，簪花飲酒而出。參閱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釋褐》。　新安：縣名。宋屬西京河南府。故治在今河南省新安縣。

［一八］宋綬：字公垂（九九一——一〇四〇），趙州平棘（今河北省趙縣）人。賜同進士出身。累遷户部郎中，權直學士院，後拜參知政事，知樞密院事，遷兵部尚書。封燕國公。卒贈司徒，謚宣獻。《宋史》有傳。

［一九］東監直講：國子監屬官。宋制，國子監設直講八人，以京官、選人充，掌以經術教授諸生。參見《宋史·職官志五》。

［二〇］王舉正：字伯中。見文集卷一一《仁宗皇帝御飛白記》注［九］。

［二一］館閣校勘：祕書省屬官。《宋史·職官志四》：「天禧初，令以三館爲額，置檢討、校勘等員。檢討以京朝官充，校勘自京朝、幕職至選人皆得備選。」

［二二］充編脩《唐書》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六，仁宗慶曆五年五月庚子：「度支員外郎、集賢校理兼天章閣侍講、史館檢討曾公亮，宗正丞、崇文院檢討兼天章閣侍講趙師民，殿中丞、集賢校理何中立，校書郎宋敏求，大理寺丞、館閣校勘范鎮，大

理寺丞、國子監直講邵必，並爲編修《唐書》官。」

〔二三〕校理：祕書省屬官，掌繕寫祕閣所藏書。

〔二四〕龐籍：字醇之（九八八——一〇六三），單州成武（今山東省成武縣）人。皇祐元年以工部侍郎爲樞密使，皇祐三年（一〇五一）十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皇祐五年七月出知鄆州。後封潁國公。卒謚莊敏。參見《宋史》本傳、《宋史·宰輔表二》。

〔二五〕直祕閣：官名。宋置，奉職祕閣者。太宗端拱元年，詔就崇文院中堂建祕閣，以宋泌爲直祕閣。此蓋置官之始也。參見《宋史·職官志二》。

〔二六〕起居舍人：中書省屬官。掌修皇帝起居注。

〔二七〕管句：官名。始于宋。管句意爲辦理。宋時以爲官稱。各司職多有管句之稱，如御史臺有管句臺事之類。

〔二八〕「唐以宰相兼鹽鐵轉運」二句：《新唐書·百官志一》云：「宰相事無不統，故不以一職名官。自開元以後，常以領他職。……故時方用兵，則爲節度使；時崇儒學，則爲大學士；時急財用，則爲鹽鐵轉運使。又其甚則爲延資庫使。」如元和十三年九月，户部侍郎、判度支皇甫鎛，工部侍郎、諸道鹽鐵轉運使程异，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使各如故。見《新唐書·宰相表中》。户部度支：官名。掌管全國財賦之統計與支調。唐户部下有度支郎中。度：計算。

〔二九〕三司主財：《宋史·職官志二》：「三司之職，國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總國計。應

四方貢賦之入，朝廷不預，一歸三司。通管鹽鐵、度支、户部。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爲計相。」

〔三〇〕温成皇后：即張貴妃（一〇二四——一〇五四）。得幸仁宗，巧慧多智數，善承迎。慶曆元年封清河郡君，進才人，遷修媛，改美人，皇祐初進封貴妃。至和元年卒。仁宗哀之，追册爲皇后，謚温成。《宋史》有傳。

〔三一〕「太常議禮」五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六，仁宗至和元年七月丁卯：「禮院言：奉詔參定即温成皇后舊宅立廟及四時享祀之制。檢詳國朝孝惠皇后，太祖嫡配，止即陵所置祠殿以安神主，四時惟設饌，無薦享之禮。今温成皇后宜就葬所立祠殿，參酌孝惠故事施行，仍請題葬所曰温成皇后園。從之。」又卷一七七，至和元年九月癸未：「禮院言：温成皇后葬所謂稱温成皇后園陵。從之。」又卷一七六，至和元年春正月癸酉：「命參知政事劉沆爲監護使。」又卷一七七，至和元年九月丁亥：「改命劉沆爲温成皇后園陵監護使。」案，宋制，監護使、園陵使皆爲臨時設置之使職，由京朝官兼領。宋之使職，乃臨事更制，事畢即停。參見《宋史·職官志一〇》「使職」條。劉沆：字沖之（九九五——一〇六〇），吉州永新（今江西省永新縣）人。天聖八年進士。至和元年八月至嘉祐元年十二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卒贈左僕射兼侍中。《宋史·劉沆傳》曰：「貴妃薨，追册皇后，沆爲監護使。數月，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改園陵使。」

［三二］「公言」七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七，至和元年冬十月丁酉：「葬温成皇后。……知諫院范鎮言：『太常議温成皇后葬禮，前謂之温成園，後謂之園陵；宰相劉沆前爲監護使，後爲園陵使。如聞此議皆出禮官。禮官前日是則今日非，今日是則前日非，必有一非於此矣。夫此典禮素定不可輕變者，議論異同如此，是爲禮官而以禮自舞也。古者法吏舞法，而今世禮官舞禮。若不加詰問，恐朝廷典章寖壞而不可救。乞下臣章劾禮官前後異狀，以正中外之惑。』不報。鎮又請葬温成皇后，罷焚瘞錦繡珠玉，以紓國用。從之。」

［三三］内降：謂自宫内降下之詔令制敕。

［三四］「未及一月」四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九，至和二年三月丙子：「宫苑使、營州防禦使、入内副都知任守忠，昭宣使、果州團練使、入内副都知鄧保吉，並爲宣政使；左騏驥使、英州刺史、入内副都知史志聰領忠州團練使；宫苑使、利州觀察使、入内押班石全斌爲入内副都知；皇城使、果州防禦使、内侍押班武繼隆，左騏驥使、榮州防禦使、内侍押班鄧保信，並爲内侍副都知；文思使、果州團練使、内侍押班王從善爲北作坊使；彭州刺史、内侍押班鄧宣言爲洛苑使；榮州刺史、内侍押班于德源爲北作坊使。知諫院范鎮言：『伏覩近降指揮，自今傳宣，除依法律賞罰外，餘並仰中書、樞密院及所屬官司執奏。今一日之中，内臣無名改轉者，凡六七人，俱是過恩，不合法律。中書、樞密院大臣並不執奏。臣竊謂陛下近降指揮，可爲萬世法。

曾未一月，而大臣輒廢不行。大臣在陛下左右，號稱執政，而廢法如此，欲行法四方，安可得哉？夫天子言出而爲令，大臣廢令，在法不赦。乞明正中書、樞密院大臣之罪，以示天下，知陛下之法不可輕廢。』」案，内臣改轉凡九人，此云六七人，應是任守忠等六人遷官，餘止遷職。

〔三五〕「石全斌以護温成葬」七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七，至和元年十一月戊寅：「内園使、緜州防禦使、入内押班石全斌爲宫苑使、利州觀察使，仍給兩使留後俸；入内供奉官、管勾御藥劉保信爲西染院使，聽寄資，並以監護温成皇后園陵故也。知諫院范鎮言：『章獻、章懿、章惠三皇太后之葬，推恩皆無此比。』乞追還全斌等誥敕。不報。」石全斌：字長卿，宦官石知顒孫。由小黄門累遷西頭供奉官，領信武軍留後，遷福延宫使。熙寧中卒，年七十六。贈太尉、定武軍節度使，謚曰恭僖。《宋史》附《石知顒傳》，「全斌」作「全彬」。觀察使：唐於諸道置觀察使，位次於節度使，權任甚重。宋時爲虚銜，無定員。章獻：真宗劉皇后（九六九——一〇三三）。真宗即位，入爲美人。李宸妃生仁宗，后以爲己子。仁宗即位，尊爲太后。政出宫闈，而號令嚴明，恩威加天下。卒謚莊獻明肅，改謚章獻明肅。章懿：李宸妃（九八七——一〇三二），真宗妃，仁宗生母。終劉皇后之世，仁宗不自知爲妃所出也。後追尊爲皇太后，謚莊懿，改謚章懿。章惠：楊皇后（九八四——一〇三六），真宗淑妃。年十二入皇子宫，真宗即位，拜才人，歷婕妤、婉儀，進淑妃。奉順

章獻太后，護視仁宗。仁宗登位，尊爲保慶皇太后。卒謚章惠。章獻、章懿、章惠三皇后事具《宋史》本傳。

［三六］「文彦博、富弼入相」八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〇，至和二年秋七月癸亥：「翰林學士歐陽修請自今兩制兩省以上，非因公事，不得與執政相見及不許與臺諫官往還。詔如有公事，許就白於中書、樞密。」又甲子：「詔凡宰相召自外者，令百官班迎之；自内拜者，聽行上事儀。國朝待宰相蓋有故事，其後多承例辭。至是文彦博、富弼入相，御史梁蒨請班迎於國門，范師道又請行上事禮，然亦卒辭之。知諫院范鎮言：『伏觀御史臺告報，百官立班，郊迎宰相文彦博、富弼者，誠隆禮也。與其隆之以虚禮，孰若推之以至誠，任之以實權？自陛下用文彦博、富弼爲宰相，中外皆謂得人。然近日有詔兩制臣僚不得詣宰相居第，百官不得閒見宰相。是不推之以誠，不任之以權，而以郊迎虚禮待之也。伏乞罷百官郊迎，而令兩制百官復得就第閒見執政，以訪天下之事，以達陛下之聰明。則御大臣之術，兩得之矣。』」

［三七］「議減任子」二句：《宋蜀文輯存》卷八載鎮《請嚴蔭兄弟叔侄之制疏》，其略曰：見任二府，止許蔭己或父之親兄弟。若親兄弟之子止任團練使以上，蔭曾孫；知雜御史以上，蔭孫；帶職員郎、諸司副使，止蔭子。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二，嘉祐元年四月。任子：因父兄之官職而得保任授予官職者。又《宋蜀文輯存》卷八載鎮《論取士狀》，兹不贅録。

［三八］「又乞令宗室」八句：《宋蜀文輯存》卷八載鎮《請令族屬疏者以次補外疏》，其略曰：「臣欲乞族屬稍疏者以次補外，使無廢才，以副陛下睦親之意。」

［三九］陳執中：字昭譽（九九〇——一〇五九），南昌人。慶曆五年至皇祐元年、皇祐五年至嘉祐二年兩度爲相。封岐國公。贈太師兼侍中。卒謚榮靈，改謚恭襄。《宋史》有傳。案，此指執中再度爲相。

［四〇］「及執中嬖妾笞殺婢」三句：《宋史·陳執中傳》云：「久之，嬖妾笞小婢出外舍死，御史趙抃列八事奏劾執中，歐陽修亦言之。」趙抃奏章詳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八至和二年二月。

［四一］「公言」八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八，至和二年二月甲辰：「先是，知諫院范鎮言：『去年十二月，熒惑犯房上相。未幾，陳執中家決殺婢使。議者以爲天變應此。臣竊謂爲不然。執中再入相，未及二年，變祖宗大樂，隳朝廷典故，緣葬事除宰相，除翰林學士，除觀察使，其餘僭賞不可悉紀。陛下罷内降五六年來，政事清明，近日稍復奉行，至有侍從臣僚之子亦求内降；内臣無名超資改轉，月須數人。又今天下民困，正爲兵多，而益兵不已。執中身爲首相，義當論執，而因循苟簡，曾不建言。天變之發，實爲此事。陛下釋此不問，御史又專治其私，舍大責細。臣恐雖退執中，未當天變。乞以臣章宣示執中，宣示御史，然後降付學士草詔，使天下之人，知陛下退大臣不以其家事，而以其職事。後來執政不敢恤其家事，而盡心於陛下職事。』」

［四二］太祖捨其子而立太宗：開寶九年十月，太祖病危，從道士張守真言，傳國晉王趙光義，而捨其子趙德芳。事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

［四三］「周王既薨」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四，真宗咸平六年夏四月辛巳：「左衛上將軍信國公元祐孝恪敏悟，上所鍾愛。及被病，司天言：月犯前星庶子星。上憂之，屢設齋醮祈禳。是日卒，纔九歲，追封周王，謚悼獻。後十五日，王子生兩月者亦不育，上乃取宗室子養之宮中。」案，周王名祐，真宗次子。仁宗明道二年，追册爲皇太子，見《宋史·宗室傳二》。又周王祐薨，真宗以緑車旋節迎養濮王允讓（英宗生父）於禁中。仁宗生，用簫韶部樂送還邸。見《宋史·宗室傳二》。范鎮所言即指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二仁宗嘉祐元年五月甲申載其疏甚詳。

［四四］「會有星變」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三，仁宗嘉祐元年七月：「是月有彗出紫微垣，歷七星，其色白，長丈餘。」八月癸丑：「是日知諫院范鎮言：『近日以來，彗出東方，孛於七星，其色正白。七星主急兵，色白亦主兵。天意若告陛下，將有急兵至。欲陛下與大臣相敕警，以求消伏之術。不可宴然復如前日也。』」

［四五］「今陛下得臣疏」以下十九句：詳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三，嘉祐元年八月乙卯「（范）鎮又言」條。

［四六］「除兼侍御史」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三，嘉祐元年八月庚申：「起居舍人、直祕閣同知諫院范鎮爲户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鎮固辭不受，曰：『陛下

以臣言爲非，即當加臣萬死之罪；以臣言爲是，豈可不先宗廟社稷計，而遽爲臣轉官遷職也？』」　侍御史：御史臺屬官，掌貳臺政。

［四七］「執政謂公」五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四，嘉祐元年九月丙午：「先是，執政諭鎮以上不豫，諸大臣亦嘗建此策。今間言已入，爲甚難。」　不豫：皇帝有病之諱稱。　間言：非議之言。范鎮上書作「諸公謂姦言已入」。姦言，奸邪之言。

［四八］公復移書執政：范鎮於嘉祐元年八月五日（甲寅）及九月廿六日（丙午）兩度遺書執政。《宋蜀文輯存》卷九載其《上執政論大計書》及《再上執政書》二篇，此指後者。　執政：據范書稱，指昭文相公（文彦博）、史館相公（劉沆）、集賢相公（富弼）及參政侍郎諸公。

［四九］改集賢殿修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四，嘉祐元年十一月己丑：「新除户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范鎮復爲起居舍人，充集賢殿修撰。」

［五〇］判流内銓：吏部屬官。《宋史·職官志三》：「判流内銓事二人，以御史知雜以上充。掌節度判官以下州府判司、諸縣令佐擬注對揚、磨勘功過之事。」　流内：唐宋時一品至九品之職官謂之流内。

［五一］除知制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七，嘉祐三年三月己卯：「起居舍人、集賢殿修撰、同修起居注范鎮知制誥。」

［五二］「明年」二句：《宋史·禮志一〇》：「嘉祐四年十月，仁宗親詣太廟行祫享禮。」

祫享：合祭遠近祖先之祭禮。《禮記・曾子問》：「祫祭於祖，則祝迎回廟之主。」疏：「祫，合祭；祖，大祖。三年一祫。」宋代亦三年一祫，以孟冬十月。參見《宋史・禮志一〇》。

［五三］其後韓琦卒定策立英宗：嘉祐七年，韓琦時爲宰相，力贊仁宗以英宗爲嗣。八月詔立英宗爲皇太子。參見《宋史・韓琦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七。英宗：舊名趙宗實，濮王允讓第十三子。嘉祐七年八月癸未詔賜改名趙曙。

［五四］右諫議大夫：中書省屬官。爲臺諫之長。此爲寄禄官。

［五五］給事中：門下省屬官。分治六房，掌讀中外出納及判後省之事。

［五六］山陵：帝王之陵墓。禮儀使：宋制，親祀南郊、明堂祫饗、山陵之禮置大禮、禮儀、儀仗、鹵簿、橋道頓遞五使。參見《宋史・職官志一〇》「使職」條。

［五七］「坐誤遷宰臣官」三句：《宋史・范鎮傳》：「會草制，誤遷宰相官，改侍讀學士。」案：《續資治通鑑長編》與此互異，卷二〇七治平三年春正月壬申：「翰林學士、給事中、知制誥范鎮爲翰林侍讀學士、集賢殿修撰、知陳州。初，鎮草韓琦遷官制，稱引周公。諫官吕誨駁之，於是琦表求去位。鎮批答曰：『周公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上以鎮不當引聖人比宰相。其意謂琦去位則謳歌、獄訟不歸京師。欲罷鎮内職。執政因諭鎮，令自請外，而有是命。」案，李燾注云：「鎮（治平）元年閏五月罷學士爲侍讀，二年三月丙寅復爲學士，三年正月壬申乃出。」

［五八］兩制：内制與外制。唐宋時稱由翰林學士所掌之皇帝詔令爲内制，由中書舍人、知制誥所掌之皇帝誥命爲外制。

［五九］公時判太常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五，治平二年六月：「翰林學士范鎮時判太常寺。」　太常寺：官署名。掌禮樂、郊廟、社稷事宜。

［六〇］漢宣帝於昭帝爲孫：漢宣帝劉詢，武帝曾孫，戾太子孫。太子納史良娣，生史皇孫。皇孫納王夫人，生宣帝。昭帝劉弗陵，武帝少子。宣帝嗣昭帝位，論行輩則爲昭帝之從孫。參見《漢書·昭帝紀》、《宣帝紀》。

［六一］光武於平帝爲祖：光武帝劉秀爲高祖九世孫。出自景帝生長沙定王發，發生春陵節侯買，買生鬱林太守外，外生鉅鹿都尉回，回生南頓令欽，欽生光武。平帝爲高祖十世孫。景帝生武帝，武帝生戾太子，太子生史皇孫，皇孫生宣帝，宣帝生元帝，元帝生中山孝王，孝王生平帝。光武於平帝當爲從叔，非從祖。參見《後漢書·光武帝紀》、《漢書·平帝紀》。

［六二］「則其父」三句：《漢書·宣帝紀》：「（元康元年）夏五月，立皇考廟。益奉明園户爲奉明縣。」顔師古注：「奉明園即皇考史皇孫之所葬也。」《册府元龜》卷二八《帝王部·奉先一》：「宣帝本始元年，有司奏請：以爲親謚宜曰悼，母曰悼后。」又同上：「後漢光武建武五年詔曰：『南頓君稱皇考廟，鉅鹿都尉稱皇祖考廟，鬱林太守稱皇曾祖考廟，節侯稱皇高祖考廟，在所郡縣侍祠。』」對此非議者可參見《三國志·

魏書・明帝紀》詔書。詔曰：「禮，王后無嗣，擇建支子以繼大宗，則當纂正統而奉公議，何得復顧私親哉？漢宣繼昭帝後，加悼考以皇號；哀帝以外藩援立，而董宏等稱引亡秦，惑誤時朝。既尊恭皇，立廟京都；又寵藩妾，使比長信。敍昭穆於前殿，並四位於東宮。僭差無度，人神弗祐。」

[六三] 寢廟：古帝王宗廟。凡宗廟，前曰廟，後曰寢。

[六四] 昭穆：古宗法制度，宗廟或墓地以始祖居中，二世、四世、六世位於始祖之左，稱昭；三世、五世、七世位於右，稱穆。《周禮・春官宗伯・小宗伯》：「辨廟祧之昭穆。」論昭穆以別宗族內之長幼親疏遠近。

[六五]「於是具列」句：《宋蜀文輯存》卷八載鎮《議濮安懿王尊號狀》曰：「今以《儀禮》及漢諸儒論議、魏明帝詔凡五篇，其間議有是非，事有當否，惟陛下裁處之。大抵祖《儀禮》者爲合乎禮經也。」

[六六] 以翰林侍讀學士出知陳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七謂范鎮因草韓琦遷官制誤引周公事，出知陳州，與此因濮議出知陳州不同。見前注[五七]。陳州：宋屬京西北路，治宛丘縣（今河南省淮陽縣）。

[六七] 羣牧使：《宋史・職官志四》：「羣牧司，使一人，咸平三年置，以兩省以上官充。……掌內外厩牧之事，周知國馬之政，而察其登耗焉。」

[六八] 句當：猶言辦理，亦作「勾當」。三班院：官署名。《宋史・太宗本紀二》載雍熙

四年秋七月，置三班院。　案：宋初以供奉官、殿直、承旨爲三班，太宗始置三班院。《宋史·職官志一一》有「勾當三班院」之官名。又《職官志九》「流外出官法」云：「三班院，勾押官補正名後理，五年出奉職。」

［六九］知通進銀臺司：通進司、銀臺司均屬門下省。《宋史·職官志一》：「舊制，通進、銀臺司，知司官二人，兩制以上充。」二司均掌章奏案牘之事。

［七〇］門下：門下省。掌受天下之成事，審詔令，駁正違失，受發通進奏狀，進請寶印等。

封駁制敕：門下省認爲詔書制敕不當，封還並加以駁正。「駁」通「駁」。

［七一］「王安石爲政」三句：熙寧二年，王安石任參知政事，請行青苗之法。於青黄不接之際，官貸錢於民。正月放而夏斂，五月放而秋斂，納息二分。宋原有常平、廣惠倉之法，至此而變爲青苗之法。參見《宋史·食貨志上四》。

［七二］「常平之法」五句：漢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便之。參見《漢書·食貨志上》。

［七三］而青苗行於唐之衰亂：大曆元年，詔天下苗一畝税錢十五，以給百官俸。因國用急，方苗青即徵收，稱爲青苗錢。又有地頭錢，每畝徵二十，通名爲青苗錢。參見《新唐書·食貨志一》。

［七四］百步與五十步之間：《孟子·梁惠王上》：「孟子對曰：『王好戰，請以戰喻。填然

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以五十步笑百步，則何如？』曰：『不可。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

［七五］下其直：減價拋售。「直」同「值」。

［七六］邇英閣進讀：《宋史·地理志一》「東京」：「邇英閣，在崇政殿西南。蓋侍臣講讀之所也。與延義（閣）同，景祐三年賜名。」案，宋制，翰林侍讀學士入侍邇英閣，輪官講讀。本集卷七即有「邇英進讀」文八篇。參見《宋史·職官志二》。

［七七］吕惠卿，字吉甫（一〇三二——一一一一），福建晉江人。嘉祐二年進士。初助王安石行新法，有關重要興革，無不參與，驟仕至參知政事。安石去位，凡可以害安石者無不爲，至發其私書於上。罷執政後出知陳州。《宋史》載《姦臣傳》。

［七八］預買紬絹：太宗太平興國年間，馬元方爲三司判官，建言：「方春乏絶時，預給庫錢貸民，至夏秋令輸絹於官。」大中祥符三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又言：「本路歲給諸軍帛七十萬，民間罕有緡錢，常預假於豪民，出倍稱之息，至期則輸賦之外，先償逋欠，以是工機之利愈薄。請預給帛錢，俾及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詔優予其直。自是諸路亦如之。見《宋史·食貨志上三》。

［七九］條例司：制置三司條例司之省稱。宋沿五代舊制，分鹽鐵、度支、户部爲三司，各設一使，或總設一使。至熙寧二年設制置三司條例司，有專使制置三司之條例。熙寧三年五月罷歸中書。參見《宋史·職官志》一、二。

［八〇］諫官李常乞罷青苗錢：《宋史·李常傳》：「熙寧初，爲祕閣校理。王安石與之善，以爲三司條例檢詳官，改右正言、知諫院。安石立新法，常預議，不欲青苗收息。至是，疏言：『條例司始建，已致中外之議。至於均輸、青苗，斂散取息，傅會經義，人且大駭，何異王莽猥析《周官》片言，以流毒天下？』」　李常：字公擇。詳見本集卷一一《李氏山房藏書記》注［一］。

［八一］「析」：茅本作「折」，底本據集甲卷三九、《宋文鑑》改。

［八二］「詔」：《宋文鑑》作「詔書」。

［八三］司馬光除樞密副使：熙寧三年二月，王安石稱疾不出，神宗乃以司馬光爲樞密副使，光上疏力辭，且曰：「陛下誠能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等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參見《續資治通鑑》卷六七，神宗熙寧三年。

［八四］「會有詔舉諫官」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三，熙寧三年七月丁酉李燾注：「林希《野史》云：王安石恨怒蘇軾，欲害之，未有以發。會詔近侍舉諫官，謝景温建言：凡被舉官，移臺考劾。所舉非其人，即坐舉人者。固疑其意有所在也。范鎮薦軾，景温即劾軾向丁父憂，歸蜀，往還多乘舟，載物貨，賣私鹽等事。安石大喜，以三年八月五日奏上，六日事下，八路案問水行及陸行所歷州縣，令具所差借兵夫及柁工，詢問賣鹽，卒無其實。眉州兵夫乃迎候新守，因送軾至京。既無以坐軾，會軾請外，例當作州，巧抑其資，以爲杭倅，卒不能害軾。士論無不薄景温云。」　謝景温，

字師直。謝絳次子。與王安石善，且爲姻親。自京西淮南轉運使驟擢侍御史。元祐中知永興軍，徙知河陽卒。《宋史》有傳。

［八五］孔文仲：字經父（一〇三八——一〇八八），臨江新喻（今江西省新余縣）人。登嘉祐六年進士。熙寧初以制舉薦對策，力論王安石理財訓兵之法爲非是，遂罷官。哲宗時官諫議，又論青苗免役諸法，改中書舍人，同知貢舉。元祐三年卒，蘇軾拊其柩曰：「世方嘉軟熟而惡崢嶸，求勁直如吾經父者，今無有矣！」《宋史》有傳。

［八六］「安石大怒」五句：熙寧三年十月，詔翰林學士、户部侍郎兼侍讀、集賢殿修撰范鎮落翰林學士，依前户部侍郎致仕。先是，鎮奏乞致仕有云：「陛下有納諫之資，大臣進拒諫之計；陛下有愛民之性，大臣用殘民之術。」奏上，安石見之大怒，持其書至手戰。馮京謂安石曰：「何必爾！」安石命直舍人院蔡延慶草制，不稱意。更命王益柔，而安石又自竄改其辭曰：「鎮頃居諫省，以朋比見攻；晚實翰林，以阿諛受斥。而每託論議之公，欲濟傾邪之惡。乃至厚誣先帝，以蓋其附下罔上之醜；力引小人，而狃于敗常亂俗之姦。稽用典刑，誠宜竄殛；宥之田里，姑示寬容。凡所應得恩例，悉不之與。」聞者皆爲鎮懼。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六。

［八七］同天節：神宗誕辰，以熙寧元年四月十日爲同天節，此後每年慶賀。其上壽班先是以親王、樞密使等詣垂拱殿，宰臣、百官、大國使等詣紫宸殿上壽。後改爲皆赴紫宸殿，外朝有班者仍詣紫宸殿。詳見《宋史·禮志一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元

豐三年六月：「初，鎮致仕，居都城外之東園。每遇同天節，即乞隨散官班上壽。尋有詔鎮班見任翰林學士上，仍自今致仕官遇誕節及大禮，許綴舊班。」

〔八八〕「官制行」二句：元豐三年八月，下詔肇新官制，省、臺、寺、監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詳定張璪等所上《寄禄格》。會明堂禮成，近臣遷秩即用新制，而省、臺、寺、監之官，各還所職。見《宋史·職官志一》。《元豐寄禄格》以階易官，其新官正議大夫，即舊之六曹（吏、户、禮、兵、刑、工）侍郎。見《宋史·職官志九》。案，范鎮以户部侍郎致仕，故改正議大夫。

〔八九〕光禄大夫：元豐新官，即舊之尚書左、右丞。

〔九〇〕「英宗即位」二句：古代帝王立七廟，對其世次疏遠之祖，則依制遷去神主藏於祧廟。宋代宗廟之制，以太祖趙匡胤之高祖朓爲僖祖，曾祖珽爲順祖，祖敬爲翼祖，考弘殷爲宣祖。案，英宗即位，將祔仁宗廟，則僖祖於英宗已爲八世遠祖，依制當遷於七廟之外。《宋史·禮志九》：「治平四年，英宗將祔廟，太常禮院請以神主祔第八室（案：太祖，太宗爲一世二室），祧藏僖祖及文懿皇后神主於西夾室。自仁宗而上，以次遞遷。……乃於九月奉安八室神主，祧（遷）僖祖及后，祔英宗，罷僖祖諱及文懿皇后忌日。」

〔九一〕「及神宗即位」二句：《宋史·禮志九》：「熙寧五年，中書門下言：『僖祖以上世次，不可得而知，則僖祖有廟，與商周契、稷疑無以異。今毀其廟而藏主夾室，替祖

考之尊而下祔于子孫，殆非所以順祖宗孝心、事亡如存之義。請以所奏付兩制議，取其當者。』時王安石爲相，不主祧遷之説，故復有是請。……於是請奉僖祖神主爲始祖，遷順祖神主夾室。」

〔九二〕「公上言」六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〇，熙寧五年十一月：「户部侍郎致仕范鎮上言：『伏見英宗皇帝即位，議祧遷僖祖。陛下即位，祧遷僖祖，今復還僖祖，祧遷順祖，則是僖祖長東嚮而爲不遷之主矣。太祖皇帝自宋州節度使有天下，國號爲宋，與高祖起漢中，國號漢正同。僖祖不當復還。竊見國朝大臣定謚，皆下太常，尚書省集百官參詳。況宗廟祧遷，最爲大禮，而未更講論，竊恐未當祖宗之意。伏惟陛下特降聖旨，下太常、尚書省集百官定議，庶爲萬世之傳。』不從。」

〔九三〕「及上即位」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五，元祐元年二月附載范鎮奏議（《宋蜀文輯存》卷七題作《論太祖宜正東嚮位疏》），其略云：「熙寧一二大臣建議復還僖祖而遷順祖，是太祖不得東嚮爲宋太祖也。豈所以稱建業垂統以貽萬世子孫之計哉？……伏惟追復英宗皇帝祧遷僖祖之禮，正太祖皇帝東嚮之位。」案，《宋史·禮志九》：「元豐元年，何洵直圖上八廟異宫，引熙寧儀：僖祖正東向之位，順祖、宣祖、真宗、英宗南面爲昭，翼祖、太祖、太宗、仁宗北面爲穆。」據此則知東向爲不遷之祖。

〔九四〕韓維上言：韓維言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五元祐元年二月丁卯。文繁不録，

大意乞褒奬范鎮。韓維，字持國（一〇一七——一〇九八）。哲宗朝拜門下侍郎，以太子少傅致仕。紹聖中入元祐黨籍，筠州安置。《宋史》有傳。

［九五］顏子不伐善：《論語·公冶長》：「顏淵、季路侍。子曰：『盍各言爾志？』子路曰：『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顏淵曰：『願無伐善，無施勞。』」伐善：孔安國曰：「稱己之善。」

［九六］介之推不言禄：《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晉侯（晉文公）賞從亡者，介之推不言禄，禄亦弗及。推曰：『獻公之子九人，惟君在矣。惠、懷無親，外内棄之。天未絶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天實置之，而二三子以爲己力，不亦誣乎？竊人之財，猶謂之盜，況貪天功，以爲己力乎？下義其罪，上賞其姦，上下相蒙，難與處矣。』……遂隱而死。」

［九七］「拜端明殿學士」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五，元祐元年二月己巳：「以光禄大夫范鎮爲端明殿學士致仕，仍以鎮子蔡州平西縣令百揆爲宣德郎，監西京嵩山中嶽廟。」據《宋史·職官志八》，端明殿學士爲正三品，宣德（教）郎爲從八品。清平縣令：《續資治通鑑長編》作「平西縣令」。案，據《元豐九域志》卷一，蔡州有西平縣，而無平西縣或清平縣。宋另有清平縣，屬大名府，故城在今山東省臨清縣境。

［九八］「且起公」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〇，元祐元年十月庚子：「端明殿學士、光禄大夫范鎮落致仕，提舉中太一宫兼集禧觀公事，兼侍讀。」案，宋制，大臣罷職，

令管理道教宮觀，以示優禮。無職事，但借名食俸，謂之祠禄。參見《宋史·職官志十》。

〔九九〕「西伯善養」二句：典出《史記·伯夷列傳》。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父卒，互讓位。「於是伯夷、叔齊聞西伯昌善養老，盍往歸焉？」西伯：周文王姬昌。

〔一〇〇〕「漢室卑詞」二句：典出《史記·留侯世家》。漢高祖欲廢太子，吕后使吕澤劫張良爲之畫計。張良曰：「願上有不能致者，天下有四人。四人者年老矣，皆以爲上慢侮人，故逃匿山中，義不爲漢臣。然上高此四人。今公誠能無愛金玉璧帛，令太子爲書，卑辭安車，因使辯士固請，宜來。來，以爲客，時時從入朝，令上見之，則必異而問之。問之，上知此四人賢，則一助也。」案，四人即商山四皓，謂東園公、綺里季、夏黄公、甪里先生。

〔一〇一〕改提舉嵩山崇福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二，元祐元年十一月戊寅：「端明殿學士、光禄大夫、新提舉中太一宫兼集禧觀公事、兼侍讀范鎮提舉崇福宫。以鎮力辭新命故也。」新命見注〔九八〕。

〔一〇二〕公仲兄之孫祖禹：范祖禹（一〇四一——一〇九八），字淳甫（一作淳夫、淳父），一字夢得。嘉祐八年進士。從司馬光編《資治通鑑》，書成，薦除祕書省正字。元祐中，累官至翰林學士。紹聖中連貶武安軍節度副使、昭州别駕，安置永州、賀州。有《唐鑑》十二卷。學者尊之，目爲唐鑑公。《宋史》附《范鎮傳》。

［一〇三］許：許州。宋元豐三年升潁昌府，治長社縣（今河南省許昌市），屬京西北路。

［一〇四］龍茶：一名龍鳳茶。宋代貢茶之一種。産於建州（今福建省建甌市）。太平興國二年，置龍鳳模，遣使臣即建州北苑造團茶，以别衆品。亦號龍鳳團。參見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九《龍茶》。

［一〇五］銀青光禄大夫：元豐新官，即舊之五曹（户、禮、兵、刑、工）尚書，從二品。

［一〇六］「仁宗命李照」二句：《宋史·樂志一》：「仁宗留意音律，判太常燕肅言器久不諧，復以（王）朴準考正。時李照以知音聞，謂朴準高五律，與古制殊，請依神瞽法鑄編鍾。既成，遂請改定雅樂，乃下三律。鍊白石爲磬，範中金爲鍾，圖三辰、五靈爲器之飾。故景祐中有李照樂。」李照：北宋音樂家。仁宗景祐年間任集賢校理。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五。王朴：字文伯，五代時音樂家。後周世宗嘗詔朴考正雅樂。新、舊《五代史》有傳。

［一〇七］「皇祐中」二句：李照樂成，未幾，諫官、御史交論其非，竟復舊制。《宋史·樂志二》：「（皇祐二年九月）時言者以爲鑄鍾、特磬未協音律，詔令鄧保言、阮逸、盧昭序同太常檢詳典禮，别行鑄造。太常薦太子中舍致仕胡瑗曉音，詔同定鍾磬制度。」胡瑗：字翼之。北宋名儒。官至國子直講。弟子稱爲安定先生。《宋史》入《儒林傳》。參見文集卷一《延和殿奏新樂賦》注［一〇］。

［一〇八］「與」：茅本爲空格，底本據集甲、《宋文鑑》補。

［一〇九］「公上疏」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一，皇祐三年十二月：「益州鄉貢進士房庶爲試校書郎。庶，成都人。宋祁嘗上所著《樂書補亡》二卷。……直祕閣范鎮是之，乃爲言曰：『李昭（照）以縱黍累尺，管空徑三分，容黍千七百三十；胡瑗以橫黍累尺，管尺容黍一千二百，而空徑三分四釐六毫。是皆以尺生律，不合古法。今庶所言，實千二百黍於管，以爲黄鐘之長，就取三分以爲空徑，則無容受不合之差，校前二説爲是。』」文繁不録。《宋蜀文輯存》卷七載此，題爲《論律尺疏》。律尺：調音律所用之尺度。「公」：茅本爲空格，底本據集甲、《宋文鑑》補。

［一一〇］「元豐三年」二句：《宋史·樂志三》：「元豐三年五月，詔祕省監致仕劉几赴詳定所議樂，以禮部侍郎致仕范鎮與几參考得失。」劉几：字伯壽（一〇〇八——一〇八八），河南洛陽人。第進士。歷知邠州、保州，祕書監致仕。元豐中詔詣太常定雅樂，加通議大夫。《宋史》附《劉温叟傳》。「几」：茅本作「凡」，底本據集甲改。下同。

［一一一］「雖有師曠」三句：《孟子·離婁上》：「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師曠：春秋晉樂師，字子野。生而目盲，善辨聲樂。其事迹散見於《左傳·襄公十四年》、《國語·晉語八》。

［一一二］律：竹管或金屬管所作之定音器。以管之長短，分別聲音之高低清濁。尺：調

音律之尺。相傳黃帝命伶倫造律之尺，一黍之縱長，命爲一分，九分爲一寸，共計八十一分爲一尺，是爲律尺。　龠、合、升、斗、斛、斛：均爲古量器。《漢書·律曆志上》：「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鐘之龠，用度數審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槩。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又《周禮·冬官考工記·㮚氏》：「量之以爲斛，深尺，內方尺而圜其外，其實一斛。其臀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實一升，重一鈞，其聲中黃鍾之宮。」鄭玄注：「四升曰豆，四豆四區，四區曰斛。斛，六斗四升也。斛十則鍾。」案，范鎮主房庶以律生尺之說，故作律尺定音，別求古器參考。又，古之度量衡，皆出於黃鍾之律，量器亦可爲定音器。

〔一一三〕黍：古時度量衡定制，皆以黍爲準。參見前注。　黃鍾：古樂十二律之一。《禮記·月令》仲冬之月：「其日壬癸，……其音羽，律中黃鍾。」鄭玄注：「黃鍾者，律之始也。九寸，仲冬氣至則黃鍾之律應。」黃鍾爲標準音。

〔一一四〕「而劉几」二句：《宋史·樂志三》：「而几之議律主於人聲，不以尺度求合。其樂大抵即李照之舊而加四清聲，遂奏樂成。」

〔一一五〕太府：　太府寺。掌府藏出納貿易之官署。

〔一一六〕比李照樂下一律有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九，元祐三年閏十二月甲辰：「京西北路都監楊安道管押范鎮所定鑄成律十二、編鐘十二、鎛鐘一、尺一、斛一、

響石爲編磬十二、特磬一、簫、笛、塤、篪、巢笙、和笙各二，較景祐中李照所定又下一律有奇，並書及圖法上進。」

〔一一七〕二聖：指宣仁太后與哲宗。延和殿：《宋史·地理志二》「東京」：「景福殿西有殿北向，曰延和，便坐殿也。大中祥符七年，建後苑東門，洎北向便殿成，賜名宣和門、承明殿。明道元年改端明，二年改今名。」參見文集卷一《延和殿奏新樂賦》注〔一〕。

〔一一八〕「以樂下太常」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九，元祐三年閏十二月甲辰：「詔送（范鎮樂）太常寺，樂法有可行事件，令尚書禮部、太常寺參定以聞。仍令尚書、侍郎、學士、兩省、御史臺、館職、祕書省官赴太常寺觀聽。」

〔一一九〕元祐三年閏十二月癸卯朔：即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初一。合公曆公元一〇八九年一月十五日。案，茅本「三」原作「二」，底本據《宋文鑑》改。

〔一二〇〕「訃」：底本作「計」，疑爲排印之誤。今據《東坡七集·前集》卷三九改。

〔一二一〕右金紫光祿大夫：元豐新官，合舊之吏部尚書。官品正二品。

〔一二二〕承議郎：元豐新官，合舊之左、右正言，太常、國子博士，從七品。

〔一二三〕三入翰林：范鎮於仁宗嘉祐六年、英宗治平二年、神宗熙寧元年三拜翰林學士。

〔三〕：茅本作「五」，底本從集甲。

〔一二四〕「知嘉祐二年」句：歐陽修《歸田録》卷二云：「嘉祐二年，余與端明韓子華

（絳）、翰長王禹玉（珪）、侍讀范景仁、龍圖梅公儀（摯）同知禮部貢舉，辟梅聖俞爲小試官。」案，蘇軾、蘇轍即於嘉祐二年登進士科。本集卷四九有《謝范舍人書》。

〔一二五〕長嘯却胡騎：《宋文鑑》卷一一載鎮《長嘯却胡騎賦》，其略曰「制動者以静，善勝者不爭。伊劉氏之長嘯，却胡人之亂兵」云云。

〔一二六〕兄子百禄：范百禄，字子功（一〇三〇——一〇九四），鎮仲兄鍇之子。第進士。舉才識兼茂科。累官翰林學士，拜中書侍郎，以資政殿學士知河中府。卒贈銀青光禄大夫。《宋史》附《范鎮傳》。

〔一二七〕積勳柱國：宋承唐制，有勳官十二等，柱國爲第二等。見《宋史·職官志九》。

〔一二八〕蜀郡開國公：宋制，封爵分十二等，開國公爲第六等。見《宋史·職官志九》。

〔一二九〕「次百嘉」三句：范百嘉，字子豐（一〇四九——一〇八七）。以蔭爲祕書省正字，勾當都茶庫。中進士第，改大理評事。以官制易階承事郎。坐事奪官，後復承務郎。元祐二年卒，年三十九。事具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三九《范君墓誌銘》。　承務郎：階同校書郎、正字，從九品。

〔一三〇〕「次百歲」三句：范百歲，字子老（一〇五四——一〇八二）。以明堂恩得試祕書省正字。博通載籍，多識當朝事政。鎮愛之，曰：「此吾家之千里駒也。」元豐五年爲開封府太康主薄，未赴而卒，年僅二十九。事具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三九

《范君墓誌銘》。　太康：縣名。今屬河南省。

〔一三一〕吴安詩：字傳正。宰相吴充長子。以蔭入官。元祐三年爲禮部員外郎，擢右司諫，遷天章閣待制兼侍講，除中書舍人。崇寧元年入元祐黨籍。事具清陸心源《宋史翼》卷六。

〔一三二〕襄州：屬京西南路，治襄陽縣。在今湖北省襄樊市。　司户參軍：掌州府户籍賦税、倉庫受納曹官。

〔一三三〕長社：縣名。宋爲潁昌府治。故治在今河南省許昌市。　「社」：茅本作「杜」，誤。底本據集甲、《宋文鑑》改。

〔一三四〕右承奉郎：元豐新官，階同舊太祝、奉禮郎，正九品。

〔一三五〕元祐四年八月己未：即一〇八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三六〕汝之襄城縣：汝州，宋屬京西北路。襄城縣今屬河南省。

〔一三七〕「神人無名」二句：《莊子·逍遥遊》：「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

〔一三八〕君實在洛：《宋史·司馬光傳》：「凡居洛陽十五年，天下以爲真宰相。田夫野老皆號爲司馬相公，婦人孺子亦知其爲君實也。」

〔一三九〕潁昌：即許州。范鎮元豐年間居此。見注〔一〇三〕。

〔一四〇〕「汝忘」：茅本作「忘汝」，底本從集甲，并案：「『忘』與『公在潁昌』之『昌』爲韻。」

［一四一］縶而維之：《詩・小雅・白駒》：「皎皎白駒，食我場苗。縶之維之，以永今朝。」毛傳云：「宣王之末，不能用賢，賢者有乘白駒而去者。縶，絆；維，繫也。」鄭箋云：「願此去者乘其白駒而來，使食我場中之苗。我則絆之繫之，以永今朝，愛之欲留之。」此借用其語義。

［一四二］「説」：底本從茅本作「脱」，今據《宋文鑑》改。案，《周易・遯》：「六二，執之用黄牛之革，莫之勝説。」蘇軾語本此。「説」，通「脱」。

［一四三］遂解天刑：《莊子・德充符》：「老聃曰：『胡不直使彼以死生爲一條，以可不可爲一貫者，解其桎梏，其可乎？』无趾曰：『天刑之，安可解？』」意謂顧自然之理，則天然刑罰可解。

［一四四］「貪夫以廉」二句：《孟子・萬章下》：「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

［一四五］「如彼山川」二句：語本《禮記・孔子閒居》：「天降時雨，山川出雲。」譬聖人將王天下，神必爲豫生賢佐。此譽范鎮。

集評

方岳云：四言自韋孟、司馬遷、相如、班固、束晳、陶潛、韓愈、柳宗元、梅堯臣、歐陽修、王安石、蘇軾，工拙略見。嘗怪五言而上，世人往往極其才之所至，而四言雖文詞巨伯，輒不能工。……如蘇公所撰《范蜀公誌銘》云：「君實之用，出而時施。如彼水火，寧除

渴飢。公雖不用，亦相其行。如彼山川，出雲相望。」余每展卷，輒爲擊節。……坡公四言，於古近體中句語，無適而不高妙已！（《深雪偶談》）

黄震云：《范景仁墓誌銘》，形容景仁之潔己，與君實之救世同科，非蘇子其孰能察之？（《黄氏日鈔》卷六二）

范温云：老坡作文，工于命意，必超然獨立於衆人之上。……如吾蜀公（范鎮）堅臥不起，人知其高，而不稱其用。則爲碑銘曰：「世皆謂公貴身賤名，孰知其功侔聖人之清。」然後知其有功于世也。又曰：「君實之用，出而時施。如彼水火，寧除渴飢。公雖不用，亦相其行。如彼山川，出雲相望。」然後知其相爲表裏，廢一不可也。此皆非世人所能到者。平日得意處多如此。其源蓋出于《莊子》。（《潛溪詩眼》）

張文定公墓誌銘〔一〕

仁宗皇帝在位四十二年〔二〕，蒐攬天下豪傑，不可勝數。既自以爲股肱心膂，敬用其言，以致太平，而其任重道遠者，又留以爲三世子孫百年之用，至於今賴之。孔子曰：「惟天爲大，惟堯則之〔三〕。」天下未嘗一日無士，而仁宗之世，獨爲多士者，以其大也。賈誼歎細德之嶮微，知鳳鳥之不下；閔溝瀆之尋常，知吞舟之不容〔四〕。傷時無是大者以容己也。故嘗竊論之：天下大器也，非力兼萬人，

其孰能舉之？非仁宗之大，其孰能容此萬人之英乎？蓋即位八年，而以制策取士，一舉而得富弼，再舉而得公〔五〕。

公姓張氏，諱方平，字安道。其先宋人也〔六〕，後徙揚州。高祖克，唐末爲亳州刺史〔七〕。曾祖文熙，亳州軍事推官，贈太師；娶蘇氏，追封武功郡太夫人。祖嶠，以進士及第，太宗嘗召對，選知鄆州〔八〕，賜親札，給全俸，終於尚書都官員外郎〔九〕；娶劉氏，追封沛國太夫人。考堯卿〔一〇〕，生而端默寡言，有出世間意，以父命勉娶，非其意也。父没，遂居一室，家人莫得見其面者十有七年。與祖考皆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皆封魏國公。娶嵇氏，追封譙國太夫人。

公年十三，入應天府學。穎悟絶人。家貧無書，嘗就人借三史〔一一〕，旬日輒歸之，曰：「吾已得其詳矣。」凡書皆一閱，終身不再讀。屬文未嘗起草。宋綬、蔡齊見之曰〔一二〕：「天下奇材也。」與范諷皆以茂材異等薦之〔一三〕。

以景祐元年中選，授校書郎，知崑山縣〔一四〕。蔣堂爲蘇州〔一五〕，得公所著《芻蕘論》五十篇〔一六〕，上之，以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薦公〔一七〕，射策優等〔一八〕，遷著作佐郎，通判睦州〔一九〕。

時趙元昊欲叛而未有以發，則爲嫚書求大名以怒朝廷，規得譴絶以激使其衆〔二〇〕。公以謂：「朝廷自景德以來，既與契丹盟〔二一〕，天下忘備，將不知兵，

士不知戰，民不知勞，蓋三十年矣。若驟用之，必有喪師蹶將之憂；兵連民疲，必有盜賊意外之患。當含垢匿瑕，順適其意，使未有以發。得歲月之頃，以其間選將厲士，堅城除器，爲不可勝以待之。雖元昊終於必叛，而兵出無名，吏士不直其上，難以決勝。小國用兵三年，而不見勝負，不折則破。我以全制其後，必勝之道也。」是時士大夫見天下全盛，而元昊小醜，皆欲發兵誅之，惟公與吴育同議[二二]。議者不深察，以二人之論爲出於姑息，遂決用兵，天下騷動。

公獻《平戎十策》[二三]，大略以邊城千里，我分而賊專，雖屯兵數十萬，然賊至常以一擊十，必敗之道也。既敗而圖之，則老師費財，不可爲已。宜及民力之完，屯重兵河東[二四]，示以形勢。賊入寇，必自延、渭[二五]，而興州巢穴之守必虚[二六]。我師自麟、府渡河[二七]，不十日可至。此所謂攻其所必救，形格勢禁之道也[二八]。宰相吕夷簡見之，謂宋綬曰：「君能爲國得人矣。」然不果用其策[二九]。

召對，賜五品服，直集賢院，遷太常丞，知諫院[三〇]。首論祖宗以來，雖分中書、樞密院，而三聖英武獨運，斷歸於一。今陛下謙德，仰成二府，不可以不合[三一]。仁宗嘉之。會富弼亦論此，遂命宰相兼樞密使[三二]。

方元昊之叛也，禁兵皆西，而諸路守兵，多揀赴闕，郡縣無備，乃命調額外弓

手[三三]。公在睦州，條上利害八事[三四]。及是，有旨遣使於陝西、河東、京東西路刺弓手爲宣毅、保捷指揮[三五]。公連上疏，爭之甚力。不從[三六]。宣毅十四萬人，保捷九萬人，皆市人不可用，而宣毅驕甚，所在爲寇。自是民力大困，國用一空。識者以不從公言爲恨。

時夏竦并護四路[三七]，劉平、石元孫、任福之敗，皆貶主帥，而竦獨不問[三八]。賊圍麟、府，詔竦出兵牽制。竦逗遛不出，使賊平豐州、夷靈遠而去[三九]。公極言之[四〇]。詔罷竦節制[四一]。自是四路各得專達，人人自効，邊備修完，賊至無所得。

及慶曆元年，西方用兵，蓋六年矣[四二]。上既厭兵，而賊亦困弊，不得耕牧休息，虜中匹布至十餘千[四三]。元昊欲自通，其道無由。公慨然上疏曰：「陛下猶天地父母也，豈與此犬豕豺狼較勝負乎？願因今歲郊赦，引咎示信，開其自新之路。申敕邊吏，勿絶其善意。若猶不悛，亦足以怒我而怠彼。雖天地鬼神，必將誅之[四四]。」仁宗喜曰：「是吾心也。」命公以疏付中書。吕夷簡讀之，拱手曰：「公之及此，是社稷之福也。」是歲，赦書開諭如公意[四五]。明年，元昊始請降[四六]。自元昊叛，公謀無遺策，雖不盡用，然西師解嚴，公有力焉。

修起居注[四七]，假起居舍人、知制誥使契丹[四八]。戎主雅聞公名，與其母

后族人，微行觀公於范陽門外〔四九〕。及燕，親詣前，酌玉巵以飲公，顧左右曰：「有臣如此，佳哉！」騎而擊毬于公前〔五〇〕，以其所乘馬賜公。朝廷知之，自是虜使挾事至者，輒命公館之。

尋召試知制誥，遷右正言〔五一〕，賜三品服。誥命簡嚴，四方誦之。兼史館修撰〔五二〕。章得象監國史〔五三〕，以《日曆》自乾興至慶曆廢不修〔五四〕，以屬公。於是粲然復完〔五五〕。

權知開封府〔五六〕。府事至繁，爲尹者皆書板以記事，公獨不用。默記數百人，以次決遣，不遺毫釐。吏民大驚，以爲神，不敢復欺。

拜翰林學士〔五七〕，領羣牧使〔五八〕。牧事久不治，公始整齊之。元昊遣使求通，已在境上〔五九〕，而契丹與元昊搆隙，使來約我，請拒絶其使〔六〇〕。時議者欲遂納元昊，故爲答書曰：「元昊若盡如約束，則理難拒絶〔六一〕。」仁宗以書示公與宋祁〔六二〕。公上議曰：「書詞如此，是拒契丹而納元昊，得新附之小羌，失久和之強虜也。若已封册元昊，而契丹之使再至，能終不聽乎？若不聽，契丹之怨，必自是始。聽而絶之，則中國無復信義，永斷招懷之理矣。是一舉而失二虜也。宜賜元昊詔曰：『朝廷納卿誠款，本緣契丹之請。今聞卿招誘契丹邊户，失舅甥之歡，契丹遣使爲言，卿宜審處其事，但嫌隙朝除，則封册暮行矣。』如此於

西北爲兩得[六三]。」時人伏其精識。

拜諫議大夫，爲御史中丞[六四]。中外之事，知無不言。至於宮妾宦官，濫恩橫賜，皆力爭裁抑之[六五]。

尋知貢舉。士方以游詞嶮語爲高。公上疏，以謂文章之變，實關盛衰，不可長也。詔以公言曉諭學者[六六]。宰相賈昌朝與參知政事吴育忿爭上前。公將對，昌朝使人約公，當以代育。公怒叱遣曰：「此言何爲至於我哉？」既對，極論二人邪正曲直。然育卒罷，高若訥代之[六七]。

時當郊而費用未具，中外以爲憂[六八]。宰相欲以是危公，復拜翰林學士，爲三司使[六九]。公領使未幾，以辦聞，仁宗大喜。至于今，計司先郊告辦[七〇]，蓋自公始。前三司使王拱辰請榷河北鹽，既立法矣，而未下[七一]。公見上問曰：「河北再榷鹽，何也？」仁宗驚曰：「始立法，非再也。」公曰：「周世宗榷河北鹽[七二]，犯輒處死。世宗北伐，父老遮道泣訴，願以鹽課均之兩稅錢[七三]，而弛其禁。世宗許之。今兩稅鹽錢是也。豈非再榷乎？且今未榷也，而契丹常盜販不已。若榷之則鹽貴，虜鹽益售，是爲我斂怨而虜獲福乎[七四]？虜鹽滋多，非用兵莫能禁也。邊隙一開，所獲利能補用兵之費乎？」仁宗大悟曰：「卿與宰相立罷之。」公曰：「法雖未下，民已户知之。當直以手詔罷，不可自有司出也。」

仁宗大喜，命公密撰手詔下之。河朔父老，相率拜迎于澶州〔七五〕，爲佛老會七日〔七六〕，以報上恩。且刻詔書北京〔七七〕，至今父老過其下，必稽首流涕。

南京鴻慶宮成，奉安三聖像，當遣柄臣。特命公爲禮儀使，鄉黨榮之〔七八〕。

仁宗遂欲用公，而公以目疾求去甚力，乃加端明殿學士歸院〔七九〕，判尚書都省〔八〇〕，兼領銀臺司、審刑院、太常寺事〔八一〕。慶曆中，衛士夜逾宮垣爲變〔八二〕。仁宗旦語二府〔八三〕，以貴妃張氏有扈蹕之功〔八四〕，樞密使夏竦倡言宜講求所以尊異貴妃之禮，宰相陳執中不知所爲〔八五〕。公見執中，言：「漢馮婕妤身當猛獸〔八六〕，不聞有所尊異。且皇后在而尊貴妃，古無是禮。若果行之，天下謗議必大萃於公，終身不可雪也。」執中聳然，敬從公言而罷。修宗正寺玉牒〔八七〕，補綴失亡，爲書數百卷。

自陝右用兵，公私困乏。士大夫爭言豐財省費之道，然多不得其要。公自爲諫官、御史中丞、三司使，皆爲上精言之。一日，仁宗御資政殿，召兩府、侍從賜坐，手詔問天下事〔八八〕。公退直禁林，是日有旨鎖院〔八九〕。公既草制書，又條對所問數千言，夜半與制書皆上。仁宗驚異，又手詔獨策公。明日復出數千言〔九〇〕。大略以謂：「太祖定天下，用兵不過十五萬。今百餘萬，而更言不足。自祥符以來〔九一〕，萬事墮馳，務爲姑息，漸失祖宗之舊。取士、任子、磨勘、遷補之

法既壞[九二]，而任將養兵，皆非舊律。國用既窘，則政出一切，大商姦民，乘隙射利，而茶鹽香礬之法亂矣[九三]。此治亂盛衰之本，不可以不急治。」公既明習歷代損益，又周知祖宗法度，悉陳其本末贏虛所以然之狀及當今所宜救治施行之略。而其末乃論：「古今治亂，在上下離合之間。比年已來，朝廷頗引輕儉之人，布之言路，違道干譽，利口爲賢。內則臺諫，外則監司，下至胥吏僮奴，皆可以搆危其上。自將相公卿宿貴之人，皆爭屈體以收禮後輩。有不然者，則謗毀隨之，惴惴焉惟恐不免，何暇展布心體爲國立事哉？此風不革，天下無時而治也。」上益異之，書「文儒」二字以賜。月餘，御迎陽門[九四]，召兩制近侍，復賜問目曰[九五]：「朕之闕失，國之姦蠹，朝之儉諛，皆直言其狀。」獨引公近御榻，密訪之，且有大用語。公歎曰：「暴人之私，迫人於嶮而攘之，我不爲也。」終無所言[九六]。

公既剛簡自信，不郤毀譽，故小人思有以中之。會三司判官楊儀以請求得罪，公坐與儀厚善，遂罷職，出知滁州[九七]。不數月，上悟，還端明殿學士，知江寧府[九八]。明年，加龍圖閣學士，遷給事中，知杭州[九九]。公平生學道，虛一而靜，故所至皆不言而治。既去，人必思之。

自杭丁太夫人憂。服除，以舊職還朝，判流內銓[一〇〇]。建言畿內稅重，非

所以示天下。是歲郊赦，減畿内稅三分，遂爲定制〔一〇一〕。

秦州叛羌斷古渭路，帥張昇發兵討賊，而副總管劉涣不受命，皆罷之。拜公侍讀學士、知秦州。公力辭不拜，曰：「涣與昇有階級，今互言而兩罷，帥不可爲也。」昇以故得不罷〔一〇二〕。

以公爲禮部侍郎，知滑州〔一〇三〕，改户部侍郎，移鎮西蜀〔一〇四〕。始，李順以甲午歲叛〔一〇五〕，蜀人記之。至是方以爲憂，而轉運使攝守事〔一〇六〕。西南夷有邛部川首領者〔一〇七〕，妄言蠻賊儂智高在南詔〔一〇八〕，欲來寇蜀。攝守妄人也，聞之大驚，移兵屯邊郡，益調額外弓手，發民築城，日夜不得休息。民大驚擾，爭遷居城中。男女昏會，不復以年。賤粥穀帛市金銀〔一〇九〕，埋之地中。朝廷聞之，發陝西步騎戍蜀，兵仗絡繹，相望於道。詔促公行，且許以便宜從事。公言：「南詔去蜀二千餘里，道嶮不通，其間皆雜種，不相役屬，安能舉大兵爲智高寇我哉？此必妄也。臣當以靜鎮之。」道遇戍卒兵仗，輒遣還入境。下令邛部川曰：「寇來吾自當之，妄言者斬。」悉歸屯邊兵，散遣弓手，罷築城之役。會上元觀燈，城門皆通夕不閉，蜀遂大安。已而得邛部川之譯人始爲此謀者，斬之，梟首境上，而配流其餘黨於湖南，西南夷大震。先是，朝廷獲智高母子留不殺，欲以招智高，至是乃伏法〔一一〇〕。

復以三司使召還。奏罷蜀橫賦四十萬，減鑄鐵錢十餘萬〔一一二〕，蜀人至今紀之。初主計，京師有三年糧，而馬粟倍之。至是馬粟僅足一歲，而糧亦減半。因建言：「今之京師，古所謂陳留〔一一三〕。天下四通五達之郊，非如雍、洛有山河形勝足恃也〔一一四〕。天聖以前〔一一五〕，歲發民浚之，故河行地中。有張君平者，以疏導京東積水，始輟用汴夫〔一一六〕。其後淺妄者，爭以裁減費役爲功，河日以堙塞。今仰而望河，非祖宗之舊也。」遂晝漕運十四策〔一一七〕。宰相富弼讀公奏上前，晝漏盡十刻，侍衛皆跛倚，仁宗太息稱善。弼曰：「此國計大本，非常奏也。」悉如所啓施行。退謂公曰：「自慶曆以來，公論食貨詳矣。朝廷每有所損益，必以公奏爲議本。凡除主計〔一一八〕，未嘗敢先公也。」其後未朞年，而京師有五年之蓄。

遷吏部侍郎，復以目疾請郡，遷尚書左丞，知南京〔一一九〕。未幾以工部尚書知秦州〔一二〇〕。時亮祚方驕僭〔一二一〕，閱士馬，築堡筆築城之西〔一二二〕，壓秦境上，屬户皆逃匿山林。公即料簡將士〔一二三〕，聲言出塞，實按軍不動。賊既不至，言者因論公無賊而輕舉。宰相曾公亮昌言於朝〔一二五〕，曰：「兵不出塞，何名爲輕舉？張公豈輕者哉？賊所以不至者，以有備故也。有備而賊不至，則以輕

舉罪之，邊臣自是不敢爲先事之備也。」議者乃服。

初命公秦州，有旨再任〔一二六〕，當除宣徽使〔一二七〕。議者欲以是沮撓之，公笑曰：「吾於死生禍福，未嘗擇也，宣徽使於我何有哉？」力請解。復知南京〔一二八〕。封清河郡公〔一二九〕。

英宗即位，遷禮部尚書，知陳州〔一三〇〕。過都，留判尚書都省，請知鄆州〔一三一〕。陛辭論天下事，英宗歎曰：「學士其可以去朝廷哉？」公力請行，加侍讀學士〔一三二〕，徙定州〔一三三〕。乞歸養，改徐州〔一三四〕。

英宗屢欲召還，而左右無助公者。一日謂執政曰：「吾在藩邸時〔一三五〕，見其《芻蕘論》及所對策。近者代言之臣，未嘗副吾意。若使居典誥之任，亦國華也〔一三六〕。」執政乃始奉詔，拜翰林學士承旨〔一三七〕。問治道體要，公以簡易誠明爲對，言近而指遠。不覺前席曰〔一三八〕：「吾昔奉朝請，望侍從大臣，以謂皆天下選人。今乃不然。聞學士之言，始知有人矣。」

胡宿罷樞密副使，上欲以公代之，而執政請用郭逵〔一三九〕。英宗以語公。公曰：「自慶曆以後，擢任二府，必參之中書〔一四〇〕。臣知事君而已。」遷刑部尚書〔一四一〕。

英宗不豫〔一四二〕，學士王珪當直不召〔一四三〕，召公赴福寧殿。上憑几不言，

賜公坐。出書一幅，八字，曰「來日降詔，立皇太子」。公抗聲曰：「必潁王也，嫡長而賢，請書其名。」上力疾書以付公〔一四四〕。公既草制，尋充册立皇太子禮儀使〔一四五〕。

神宗即位，召見側門。公曰：「仁宗崩，厚葬過禮，公私騷然，請損之。」上曰：「奉先可損乎？」公曰：「遺制固云以先志行之，天子之孝也。」上歎曰：「是吾心也。」

公又奏百官遷秩，恩已過厚，若錫賚復用嘉祐近比，恐國力不能支，乞追用乾興例足矣〔一四六〕。從之，省費十七八。

遷户部尚書。御史中丞王陶擊宰相〔一四七〕，參知政事吴奎與之辨〔一四八〕。上欲罷奎，公適對，上曰：「奎罷，當以卿代。」公力辭。上曰：「卿歷三朝，無所阿附，左右莫爲先容〔一四九〕，可謂獨立傑出矣。先帝已欲用卿，今復何辭？」公曰：「韓琦久在告〔一五〇〕，意保全奎。奎免，必不復起。琦勳在王室，願陛下復奎位，手詔諭琦，以全始終之分。」上嗟歎久之，繼出小紙曰：「奎位執政而擊中司〔一五一〕，謂朕手詔爲内批〔一五二〕，持之三日不下，不去可乎？」公復論如初。上從之，賜琦詔，如公言。久之，琦求去堅甚。夜召公議。公復申前論。上曰：「琦志不可奪也。」公遂建議宜寵以兩鎮節鉞，且虚府以示復用。從之〔一五三〕。

面命公爲參知政事，以親疾辭。上曰：「受命以慰親意，庶有瘳也〔一五四〕。」是夕，復詔知制誥鄭獬内東門別殿，諭以用公意，制詞皆出上旨〔一五五〕。制出，公以親疾在告。召對，押赴中書。

御史中丞缺，曾公亮欲用王安石，公極論安石不可用〔一五六〕，不數日，魏公捐館〔一五七〕。上歎息不已，命近璫及内司賓存問日至〔一五八〕，虚位以待公。尋詔起復，四上章乃免〔一五九〕。服除，以安石不悦，拜觀文殿學士〔一六〇〕，留守西京〔一六一〕。

入覲，請南京留臺〔一六二〕。上欲以爲宣徽使修國史，不可，則欲以爲提舉集禧觀〔一六三〕，判都省。所以留公者百方，公皆力辭，遂知陳州〔一六四〕。

時方置條例司〔一六五〕，行新法，大率欲豐財而強兵。公因陛辭，極論其害，皆深言危語。曰：「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一六六〕。兵猶火也，不戢當自焚。若行新法不已，其極必有覆舟、自焚之憂。」上雅敬公，不甚其言，曰：「能復少留乎？」公曰：「退即行矣。」上亦悵然。

至陳。陝西方用兵，卒叛慶州〔一六七〕，聲摇關輔。京西漕檄捕盜官以兵會所屬州，白刃横野，民大惶駭。公收其檄不行而奏之。上謂執政曰：「守臣不當爾耶？臨事乃見人。」詔京西兵各歸其舊〔一六八〕。吏方以苛察爲能，小不中意，輒

置司推治，一州至數獄，追逮數千里，死者甚衆。公以事聞〔一六九〕。詔立條約下諸路。時監司皆新進，趨時興利，長吏初不與聞。公曰：「吾衰矣，雅不能事人，歸歟以全吾志。」即力請留臺而歸〔一七〇〕。

未幾，復知陳州〔一七一〕。暇日坐西軒，聞外板築喧甚，曰：「民築嘉應侯張太尉廟〔一七二〕。」公曰：「巢賊亂天下，趙犨，以孤城力戰保此邦，捍大患者也〔一七三〕。此而不祀，張侯何爲者哉？」命夷其廟，立趙侯祠佛舍中〔一七四〕。

未幾改南京，且命入覲〔一七五〕。不待次，對前殿。曰：「先帝嘗言卿不立交黨，退朝掩關，終日無一客。」命坐賜茶。

尋拜宣徽北院使、檢校太尉，判應天府。公曰：「宣徽使非寄任不除，臣求鄉郡自便而得之，恐啓僥倖路。」上曰：「朕未之思。」改判青州，告免〔一七六〕。

延和殿賜坐〔一七七〕，問：「祖宗禦戎之策孰長？」公曰：「太祖不勤遠略，如夏州李彝興、靈武馮暉、河西折御卿〔一七八〕，皆因其酋豪，許以世襲，故邊圉無事。董遵誨捍環州〔一七九〕，郭進守西山〔一八〇〕，李漢超保關南〔一八一〕，皆十餘年，優其禄賜，寬其文法，而少遣兵。諸將財力豐而威令行，間諜精審，吏士用命，賊所入輒先知，併兵禦之，戰無不克。故以十五萬人而獲百萬之用。終太祖之世，邊鄙不聳，天下安樂。及太宗平并州，欲遂取燕、薊，自是歲有契丹之

虞〔一八二〕。曹彬、劉廷讓、傅潛等數十戰〔一八三〕，各亡士卒十餘萬〔一八四〕。又內徙李繼興、馮暉之族〔一八五〕。繼遷之變〔一八六〕，三邊皆擾〔一八七〕。而朝廷始旰食矣〔一八八〕。真宗之禮趙德明納款〔一八九〕，及澶淵之克，遂與契丹盟〔一九〇〕，至今人不識兵革，可謂盛德大業。祖宗之事，大略如此，亦可以鑒矣。近歲邊臣建開拓之議，皆行嶮僥倖之人，欲以天下安危試之一擲，事成則身蒙其利，不成則陛下任其患。不可聽也。」上曰：「慶曆以來，卿知之乎？元昊初臣，何以待之？」公曰：「臣時爲學士，誓詔封册，皆臣所草。〔一九一〕」具言本末。上驚曰：「爾時已爲學士，可謂舊德矣〔一九二〕。」時契丹遣泛使蕭禧來〔一九三〕，上問：「虜意安在？」公曰：「虜自與中國通好，安於豢養，吏士驕惰，實不欲用兵。昔蕭英、劉六符來〔一九四〕，仁宗命二府置酒殿廬，與語，英頗泄其情，六符色目之。英歸，竟以此得罪。今禧黠虜，願如故事，令大臣與議，無屈帝尊與虜交口。」上曰：「朕念慶曆再和之後，中國不復爲善後之備，故修戎事爲應兵耳。」公曰：「應兵者，兵禍之已成者也。消變於未成，善之善者也。」公每辭去，上輒遷延之，三易其期。遂詔公歸院供職〔一九五〕。

蕭禧至，以河東疆事爲辭〔一九六〕。上復以問公。公曰：「嘉祐二年虜使蕭扈嘗言之，朝廷討論之詳矣。命館伴王洙詰之，扈不能對。録其條目，付扈以歸〔一

九七]。」因以洙藥上之。禧當辭，偃蹇臥驛中不起。執政未知爲言。公班次二府，因朝，謂樞密使吴充曰[一九八]：「禧不即行，使主者日致饋而勿問，且使邊吏以其故檄虜中可也。」充啓用其説，禧即日行。

除中太一宫使[一九九]。進對禮秩，凡皆與執政同。公在朝，雖不任職，然多建明。上數欲廢易汴渠。公曰：「此祖宗建國之本，不可輕議。餉道一梗，兵安所仰食？則朝廷無置足之地矣。非老臣，誰敢言此[二〇〇]？」

自王安石爲政，始罷銅禁[二〇一]。姦民日銷錢爲器，邊關海舶，不復譏錢之出。故中國錢日耗，而西南北三虜皆山積。公極論其害，請詰問安石：舉累朝之令典所以保國便民者，一旦削而除之，其意安在[二〇二]？

有星孛于軫[二〇三]，詔求直言。公上疏論所以致變之故[二〇四]，人皆爲恐慄。上皆優容之。求去愈力。上曰：「卿在朝豈有所好惡者歟？何欲去之速也？」公曰：「臣平生未嘗與人交惡，但欲歸老耳。」上知不可留，乃以爲宣徽南院使、檢校太傅、判應天府[二〇五]。上曰：「朕初欲卿與韓絳共事[二〇六]，而卿論政不同。又欲除樞密使[二〇七]，而卿論兵復異。卿受先帝末命，卒無以副朕意乎？」因泫然泣下，賜帶如嘗任宰相者。

高麗使過南京，長吏當送迎。公言：「臣班視二府，不可爲陪臣屈。」詔獨遣

少尹〔二〇八〕。使者見公恐慄，不敢仰視。師征安南〔二〇九〕，公以謂舉西北壯士健馬，棄之南方，其患有不可勝言者。若社稷之福，則老師費財，無功而還。因論交阯風俗與諸夷不類，自建隆以來，吳昌文、丁部、黎桓、李公蘊，四易姓矣，皆以大校篡立，有唐末五代藩鎮傾奪之風，此可以計破者也。遂條上九事〔二一〇〕。習知蠻事者，皆服其精鍊。師還，如公言。新法既鬻坊場河渡〔二一一〕，司農又并祠廟鬻之〔二一二〕。官既得錢，聽民爲賈區〔二一三〕。廟中侮慢穢踐，無所不至。公言：「宋，王業所基也，而以火王。閼伯封於商丘，以主大火。微子爲宋始封。此二祠者，獨不可免於鬻乎〔二一四〕？」上震怒，批出曰：「慢神辱國，莫甚於斯！」於是天下祠廟皆不得鬻〔二一五〕。公自念將老，無以報上，論事益切，至於論兵起獄，尤爲反復深言，曰：「老臣且死，見先帝地下，有以藉口矣〔二一六〕。」上爲感動。至永樂之敗〔二一七〕，頗思其言。

公請老不已，拜東太一宮使〔二一八〕，就第，章數十上，拜太子少師，以宣徽使致仕〔二一九〕。官制行，罷宣徽院，獨命公領使如舊。今上即位，執政輒罷公使，以太子太保致仕〔二二〇〕。元祐六年，詔復置宣徽使，乃命公復南院。章四上，不拜，璽書嘉之〔二二一〕。以其年十二月二日薨，享年八十五。

訃聞，輟視朝一日〔二二二〕，特贈司空〔二二三〕，制服苑中〔二二四〕。官其親屬

五人。太皇太后對輔臣嗟歎其忠正〔二二五〕。公遺令不請謚，尚書右丞蘇轍爲請〔二二六〕。詔有司議謚曰文定。

娶馬氏，太常少卿絳之女〔二二七〕，追封永嘉郡夫人。四子：邦彥，大理評事〔二二八〕，邦直、邦傑，太常寺太祝〔二二九〕，皆先公卒；恕〔二三〇〕，今爲右朝散郎、通判應天府〔二三一〕。信厚敦敏，篤學。朝廷數欲用之，以公老不忍去左右。詔聽之。三女：長適殿中丞蔡天申〔二三二〕，次適右朝奉郎王鞏〔二三三〕，其季已嫁而復歸。孫男四人：欽容、欽亮、欽弼、欽憲。孫女三人，並幼。

公晚自謂樂全居士。有《樂全集》四十卷，《玉堂集》二十卷，《注仁宗樂書》一卷〔二三四〕。神宗嘗賜親札曰〔二三五〕：「卿文章典雅，煥然有三代之風。書之典誥，無以加焉。西漢所不及也。」

所與交者，范仲淹、吴育、宋祁三人，皆敬禪之。曰：「不動如山，安道有焉。」晚與轍先大夫游，論古今治亂及一時人物，皆不謀而同〔二三六〕。轍與弟轍以是皆得出入門下〔二三七〕。

轍嘗論次其文曰〔二三八〕：「孔北海志大而論高〔二三九〕，功烈不見於世，然英偉豪傑之氣，自爲一時所宗。其論盛孝章、郗鴻豫書〔二四〇〕，慨然有烈丈夫之風。諸葛孔明不以文章自名，而開物成務之姿〔二四一〕，總練名實之意〔二四二〕，自

見於言語。至《出師表》簡而盡〔二四三〕，直而不肆，大哉言乎，與《伊訓》、《說命》相表裏〔二四四〕，非秦漢已來以事君爲説者所能至也〔二四五〕。常恨二人之文，不見其全。公其庶幾乎？烏乎！士不以天下之重自任久矣。言語非不工也，政事文學非不敏且博也〔二四六〕，然至於臨大事，鮮不忘其故、失其守者，其器小也。公爲布衣，則頎然已有公輔之望。自少出仕，至老而歸，未嘗以言徇物，以色假人。雖對人主，必同而後言。毁譽不動，得喪若一，真孔子所謂『大臣以道事君』者〔二四七〕。世遠道散，雖志士仁人，或少貶以求用。公獨以邁往之氣，行正大之言，曰：『用之則行，捨之則藏〔二四八〕。』上不求合於人主，故雖貴而不用，用而不盡；下不求合於士大夫，故悦公者寡，不悦公者衆。然至言天下偉人，則必以公爲首。」世以軾爲知言。

公始爲諫官，薦劉夔、王質自代〔二四九〕，即日擢用。及貝州軍叛〔二五〇〕，上欲遣公出征，舉明鎬自代〔二五一〕，即以爲將，而貝州平。熙寧中，軾將往見公於陳〔二五二〕。宰相曾公亮謂軾曰：「吾受知張公，所以至此者，公恩也。」軾以問公。公悵然久之，曰：「吾密薦公亮，人無知者。豈仁宗以語之乎？」軾以是知公雖不偶於世，而人主信之，蓋如此。

公性與道合，得佛老之妙。屬纊之日〔二五三〕，凛然如平生。有星隕於北牖。

及薨，赤氣自寢而升，里人望而驚焉。以七年八月九日庚申，葬於宋城縣永安鄉仁孝里。其子恕，以王鞏之狀來求銘〔二五四〕。銘曰：

大道之行，士貴其身〔二五五〕。維人求我，匪我求人〔二五六〕。秦漢以來，士賤君肆〔二五七〕。區區僕臣，以得爲喜。功利之趨，謗毀是逃。我觀其身，夏畦之勞〔二五八〕。紛紜叢脞〔二五九〕，千載一律。帝閔下俗，異人乃出〔二六〇〕。是生我公，龍章鳳姿〔二六一〕。翔于千仞〔二六二〕，世挽留之。浩然直前，有礙則止。放爲江河，匯爲沼沚〔二六三〕。穆穆三聖〔二六四〕，如天如淵。前席惟誼〔二六五〕，見黯必冠〔二六六〕。豈不用公，道有不契。出其緒餘，則已驚世。公之所能，我不敢知。乘雲馭風，與汗漫期〔二六七〕。噫天何時，復生此傑。我作銘詩，以詔王國。

校注

〔一〕元祐七年（一〇九二）七月作於揚州。《東坡紀年録》謂元祐七年「八月，作張文定公、滕元發誌銘」。案，據此文可知，張方平葬於元祐七年八月九日，時蘇軾正爲揚州守。墓誌須隨葬埋於墓中，以揚州距葬地宋城之遠，加之撰成後且須上石，因知此文至晚當完成於該年七月内或稍前。《蘇詩總案》卷三五王文誥案云：「此埋銘也。方平葬於八月，而《紀年録》以爲八月作，恐誤。今移載七月爲當。」今從其説。蘇軾初到揚

州有與張恕簡云：「誌文路中已作得大半，到此百冗，未絶筆，計得十日半月乃成。」知其動筆較早，而完成於到揚後一段時間。張文定公：張方平，字安道，號樂全居士。卒謚文定。《宋史》有傳。

〔二〕仁宗皇帝在位四十二年：仁宗於乾興元年（一〇二二）二月即位，於嘉祐八年（一〇六三）三月駕崩，在位恰爲四十二年。參見《宋史·仁宗本紀》。

〔三〕「惟天爲大」二句：語見《論語·泰伯》、《孟子·滕文公上》。

〔四〕「賈誼歎細德之嶮微」四句：《文選》卷六〇賈誼《弔屈原文》：「鳳皇翔于千仞兮，覽德輝而下之。見細德之險微兮，遥曾擊而去之。彼尋常之汙瀆兮，豈能容夫吞舟之巨魚？」李周翰注：「細德，猶無德也。言見時君無德，左右奸險，恣爲徵祥，則摇舉羽翮而去也。」

〔五〕「蓋即位八年」四句：仁宗乾興元年（一〇二二）即位，天聖七年（一〇二九）置制舉九科以網羅人才。富弼於天聖八年、方平於景祐元年（一〇三四）先後登茂材異等科。有宋一代，以布衣登茂材異等科者，僅此二人。見聶崇岐《宋史叢考·宋代制舉考略》。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

〔六〕宋：即南京應天府，治宋城縣（今河南省商丘市）。

〔七〕亳州：唐屬河南道，治譙縣（今安徽省亳縣）。

〔八〕鄆州：宋屬京東西路，治須城縣（今山東省東平縣）。

［九］尚書都官員外郎：刑部屬官。此爲寄禄官，正七品。

［一〇］考堯卿：張堯卿（九八五——一〇六七），字化生，宋城人。不仕，家貲素厚，悉屬之弟。菲飲食，薄衣裳。卒年八十三，以子貴贈至太子少師。事具張方平《樂全集》卷四〇《皇考金紫光禄大夫太子少師墓誌銘》。

［一一］三史：魏晉南北朝以《史記》、《漢書》、《東觀漢記》爲三史。唐以後《東觀漢記》失傳，乃以《史記》、《漢書》、《後漢書》爲三史。見王應麟《小學紺珠》卷四《藝文》。又宋時科舉，設有三史科。見《宋史·選舉志一》。

［一二］宋綬：字公垂。仁宗朝仕至參知政事，知樞密院事。參見前《范景仁墓誌銘》注［一八］。蔡齊：字子思（九八八——一〇三九）。萊州膠水（今山東省平度縣）人。舉進士第一。累官拜禮部侍郎、參知政事。所薦士，後率爲名臣。卒贈兵部尚書，謚文忠。《宋史》有傳。

［一三］范諷：字補之。以蔭補將作監主簿，知平陰縣。存視貧弱，至豪猾大家，峻法治之。登進士第。累官龍圖閣學士，權三司使。《宋史》附《范正辭傳》。茂材異等：宋制舉科目。天聖七年閏二月置，以待布衣之被舉及應書者。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七。

［一四］崑山縣：宋爲蘇州屬縣，即今江蘇省昆山市。

［一五］蔣堂：字希魯（九八〇——一〇五四），號遂翁，常州宜興人。擢進士第。嘗知越

州、蘇州、洪州、應天府、杭州、益州，累遷樞密直學士。以禮部侍郎致仕，卒贈吏部侍郎。堂好學，工文辭，延譽晚進，至老不倦。《宋史》有傳。

〔一六〕《芻蕘論》五十篇：今本《樂全集》載《芻蕘論》十卷，計五十篇，論及政體、主柄、選舉、官人、宗室、禮樂、刑法、武備、食貨諸事。芻蕘：《詩·大雅·板》：「先民有言，詢于芻蕘。」《毛傳》：「芻蕘，薪采者。」引申爲草野之人。芻蕘論即草野中人之言論。時張方平以布衣應制舉，故以此謙稱。

〔一七〕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宋制舉科目。宋太祖乾德二年（九六四）正月詔置。亦爲天聖九科之一。參見聶崇岐《宋史叢考·宋代制舉考略》。

〔一八〕射策：宋之制舉遠承漢制，有射策之制。《漢書·蕭望之傳》：「以射策甲科爲郎。」顏師古注：「射策者，謂爲難問疑義書之於策，量其大小署爲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使彰顯。有欲射者，隨其所取得而釋之，以知優劣。射之，言投射也。」

〔一九〕睦州：宋屬兩浙路，治建德縣（今屬浙江省建德市）。

〔二〇〕「時趙元昊」三句：《宋史·夏國傳上》載寶元二年（一〇三九年）元昊遣使上表，其略曰：「臣偶以狂斐，制小蕃文字，改大漢衣冠。……稱王則不喜，朝帝則是從。幅輳屢期，山呼齊舉。伏願一垓之土地，建爲萬乘之邦家。」「嫚書」蓋指此。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一，慶曆元年四月：「元昊始僭，兵未動也，朝廷即欲討之。」

〔二一〕「朝廷自」二句：真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宋與遼於澶州訂盟約，史稱「澶淵之

盟」。參見《宋史·寇準傳》。

〔二二〕吴育：字春卿（一〇〇四——一〇五八），建州浦城人。天聖五年進士，舉景祐元年制科，遷通判蘇州。累官至樞密副使、參知政事。卒謚正肅，贈吏部尚書。《宋史》有傳。

〔二三〕公獻《平戎十策》：今本《樂全集》卷一九載《平戎十策》及上表，十策曰攻心、伐交、專勝、以敵攻敵、安民、置兵根本、足食、豐財、備姦、購募。

〔二四〕河東：河東路。轄境相當於今山西長城以南大部地區，其西北與西夏接壤處今屬陝西省。

〔二五〕延：延州。屬永興軍路。元祐四年升爲延安府，治膚施縣（今陝西省延安市）。

渭：渭州。屬秦鳳路，治平涼縣（今屬甘肅省）。

〔二六〕興州：興慶府。西夏國都。即今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

〔二七〕麟：麟州。鎮西軍節度，治新秦縣（在今陝西省神木縣）。府：府州。永安軍節度，治府谷縣（今屬陝西省）。案，麟、府二州均屬河東路而位於黄河西，與西夏接壤。

〔二八〕「此所謂攻其」二句：《史記·孫子列傳》：「魏伐趙，趙急，請救於齊。田忌欲引兵之趙，孫子曰：『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捲，救鬬者不搏撠，批亢擣虚，形格勢禁，則自爲解耳。今梁、趙相攻，輕兵銳卒必竭於外，老弱罷於内。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

據其街路，衝其方虛，彼必釋趙而自救。是我一舉解趙之圍而收獘於魏也。』」《索隱》：「謂若批其相亢，擊擣彼虛，則是事形相格而其勢自禁止，則彼自爲解兵也。」

〔二九〕「宰相呂夷簡見之」四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一，慶曆元年三月：「宰相呂夷簡見之，謂參知政事宋綬曰：『六科得人矣。』然不果用其策。」李燾注：「據《哲宗實録》新舊附傳，皆不載方平初議與吴育同，獨載其《平戎十策》，且言夷簡悉用之。按蘇軾誌方平墓則云《十策》不果用，而載其初議特詳。今從之。呂夷簡以康定元年（一〇四〇）五月爲宰相，宋綬以九月爲參政。《墓誌》『宰相呂夷簡』，則方平所獻《十策》當在康定元年五月以後，恐太緩。今且從《墓誌》，更當考之。」呂夷簡：字坦夫（九七八——一〇四四），壽州人。宰相呂蒙正之侄。真宗咸平三年進士。仁宗時兩度爲相，當國十餘年。封許國公，謚文靖。《宋史》有傳。

〔三〇〕「召對」五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一，慶曆元年三月：「于是召對，賜五品服，諭執政令試學士院。俄而曰：『是再對制策者，復何試？』辛巳，除直集賢院，尋遷太常丞，知諫院。」李燾注：「方平知諫院，《實録》不記其時，今附此。當是代梁適，在六月間。《會要·禁約篇》載方平以八月十六日論内降，自稱『承乏諫省，未五十日，則初除在六月閒也。』其自佐著作遷太常丞亦不知是何時。」

〔三一〕「首論祖宗以來」七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七，慶曆二年七月壬寅朔：「知諫院張方平言：『朝廷政令之所出，在中書。若樞密院，則古無有也。蓋起於後唐權

宜之制，而事柄遂與中書均。分軍民爲二體，別文武爲兩途。爲政多門，自古之患。今朝綱内弛，邊事日生，西北二敵，交有憑陵中夏之志。二府之中，豈盡材猷之士？臣向嘗面論之，而陛下諭臣，今倚以爲用者，猶不任職，若更選用，誠乏可使之人。臣請於外擇人，陛下又以爲疆事未寧，邊臣無功，豈當遽召而用之？審如聖意，則所用者不過燕安朝路、容身養望者耳。若然，勞臣益解體，武士益離心矣。陛下試思臣前議，斷自淵衷，特廢樞密院。或重於改爲，則請併本院職事於中書，其見任樞密使副不才者，罷之。諸房吏史且皆如舊，亦足以一政事之本，通賞罰之權，省冗濫之費，塞僥倖之望。改而張之不傷體，裁而制之不動衆。陛下幸與二三宗臣舊老，深圖此議，而必行之。』不報。」李燾注：「方平奏入不報據《會要》。」與此蘇軾所言「仁宗嘉之」不同。　三聖：指宋太祖、太宗、真宗。

〔三二〕「會富弼亦論此」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七，慶曆二年七月戊午：「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吕夷簡判樞密院，工部侍郎平章事章得象兼樞密使，樞密使晏殊同平章事。初，富弼建議宰相兼樞密使，上曰：『軍國之務，當悉歸中書，樞密非古官，然未欲遽廢。』故止令中書同議樞密院事。及張方平請廢樞密院，上乃追用弼議，特降制命夷簡判院事，而得象兼使，殊加同平章事，爲使如故。」

〔三三〕弓手：宋吏役之一種，屬鄉兵，亦稱弓箭手。選自户籍，或土民應募。參見《宋史·兵志四》。

[三四]「公在睦州」二句：時方平爲著作佐郎通判睦州，條上利害八事，言募額外弓手不便。其議詳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一，慶曆元年二月，又見《樂全集》卷二一《論天下州縣新添置弓手事宜奏》。

[三五]「及是」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一，慶曆元年二月：「詔京東西、淮南、兩浙、江南東西、荆湖南北路招置宣毅軍，大州兩指揮，小州一指揮，爲就糧禁軍。先是，河東北、陝西與京東西皆增募鄉兵，其後遍令天下各增募額外弓手。於是始立宣毅軍額以統之。惟陝西仍故號爲保捷，兩河強壯雖別名義勇，亦有隸宣毅者。」李燾注：「募額外弓手，遍及天下。此據張方平所陳八事疏，不得其時，當在康定元年（一〇四〇）十月以後。……蓋所招宣毅軍，其軍士即去年增募額外弓手也。」刺弓手爲宣毅、保捷指揮：《宋史·兵志四》：「康定初，詔河北、河東添籍彊壯……刺充保捷，爲指揮一百八十五。」又云：「（陝西保毅）慶曆初，詔悉刺爲保捷軍……爲指揮三十一。」刺：征募兵卒之代稱。宋制，凡兵卒常刺字爲記，故稱。宣毅、保捷：宋鄉兵之號。指揮：宋軍之編制單位。宋曾公亮等《武經總要》卷二：「國朝軍制，凡五百人爲一指揮，其別有五都，都一百人，統以一營。」

[三六]「公連上疏」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三，慶曆元年八月甲午：「知諫院張方平言：『伏見宣朝臣分路往陝西、河東、京東西路，於前來點差強壯、弓手中招募願充軍人分配宣毅、保捷指揮者。臣竊思此舉，事繫安危，敢竭微衷，上裨國論，謹

列不便事件及臣愚所見……願朝廷審加圖議。事不憚改，追還所下逐路轉運司宣命，停所差官勿遣，實天下幸甚，國家之福也！』疏入不報。方平再疏，力爭之，訖不報。」疏文詳見《樂全集》卷二二《論遣使往陝西河東等募強壯充兵奏》、《論弓手强壯充軍不便事奏》。

〔三七〕時夏竦并護四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七，康定元年五月戊寅：「徙知涇州、忠武節度使、涇原秦鳳路緣邊經略安撫使夏竦爲陝西都部署，兼經略安撫使、緣邊招討使、知永興軍。」又據《宋史·地理志三》，慶曆元年，分陝西沿邊爲秦鳳、涇原、環慶、鄜延四路。竦爲陝西都部署，故并護四路。夏竦，字子喬（九八五——一〇五一），九江德安（今江西省德安縣）人。舉賢良方正科。歷仕真宗、仁宗朝，累官樞密使，封英國公，遷武寧軍節度使，進鄭國公。卒謚文莊。《宋史》有傳。

〔三八〕「劉平、石元孫、任福之敗」三句：康定元年（一〇四〇）正月，趙元昊盛兵攻保安軍，鄜延環慶路緣邊經略安撫使范雍以檄召鄜延環慶副都部署劉平、鄜延副都部署石元孫合軍救延州。平素輕敵，督兵晝夜倍道行，與敵遇。時平地雪數寸，平力戰拒敵，轉鬬三日，兵敗，與元孫皆被執。同年二月癸丑，振武節度使、知延州范雍坐失劉平、石元孫而降爲吏部侍郎、知安州。事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六。又慶曆元年（一〇四一）二月，陝西經略安撫使韓琦行邊，聞趙元昊謀寇渭州，亟趨鎮戎軍，使環慶副都部署任福將兵。福趨德勝砦，諜傳敵兵少，福等頗輕之，悉力逐敵。俄伏發，

被圍，福力戰而死。同年四月辛巳，降陝西經略安撫副使、樞密直學士、起居舍人韓琦爲右司諫知秦州，職如故。甲申，仍詔夏竦判永興軍如故。事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一。劉平：字士衡，祥符（今河南省開封市）人。剛直任俠，善弓馬，讀書強記。第進士。累遷邕州觀察使、鄜延路副總管兼鄜延、環慶路同安撫使。兵敗被執，死於興州。謚壯武。《宋史》有傳。石元孫：字善長，浚儀（今河南省開封市）人。仁宗時爲澶州巡檢，徙知莫州，有治績。累遷鄜延副都總管、緣邊安撫使，兵敗見執。及元昊納款，縱歸。帝貸其死，安置許州。後還京師卒。《宋史》有傳。任福：字祐之（？——一〇四一），開封人。累遷至忻州團練使，知慶州。與子懷亮討平骨咩等四十一族，拜神龍衛四廂都指揮使。以力戰死，贈武勝軍節度使兼侍中。謚壯愍。《宋史》有傳。

〔三九〕「賊圍麟、府」四句：慶曆元年七月，元昊寇麟州、府州。八月戊寅，詔鄜延部署許懷德、駐泊都監任守信、劉拯、巡檢黃世寧以兵萬人援麟、府。七月丙戌，元昊破寧遠寨，寨主侍禁王世亶、兵馬監押王顯死之，焚倉庫樓櫓皆盡。八月乙未，元昊陷豐州，知州侍禁王餘慶、權兵馬監押孫吉、指使侯秀死之。事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三。豐州：軍事，屬河東路。在府州西北，與西夏接壤。故治在今陝西省府谷縣西北。

〔四〇〕公極言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三，慶曆元年八月乙巳：「知諫院張方平：

『羌賊叛命，王師致討，分命重臣爲之統帥，故授夏竦陝西招討等使，四路軍政，實節制之。……去歲劉平、石元孫之没，奪范雍節鉞。今春任福之敗，罷韓琦經略。中外皆謂朝廷威罰不舉，責效太輕。然且猶示損懲，用塞物論。安有權握大衆，坐翫寇敵，至於覆軍殺將，蹙國損威，而曰我不預知？是安用名爲統帥也？……近如麟、府之圍，雖非陝西所部，然爲統帥，苟急國患，即未能請行赴救，猶須耀師境上，助爲聲援。陛下遣敕使齎璽書，督之出偏師，使遥制賊後。而逗遛立異，終不奉命。至使賊如蹈無人之境，因以平豐州、夷寧遠。麟州今雖僅存，勢已孤絶。……若還竦舊官，與之一郡，遂其自全之計。精擇諸路守將，人自爲功。』」疏文詳見《樂全集》卷二一《請罷陝西招討經略司事奏》。

［四一］詔罷竦節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四，慶曆元年十月甲午：「徙判永興軍、宣徽南院使、忠武節度使、陝西馬步軍都部署、兼經略安撫緣邊招討使夏竦判河中府。……竦雅意在朝廷。及任西事，頗依違顧避。久之無功……又與執中議論多不合，皆上表乞解兵柄，而諫官張方平亦請罷竦統帥。……朝廷是之，於是兩人俱罷，始分陝西爲四路焉。」

［四二］「及慶曆元年」三句：趙元昊於寶元元年（一〇三八）稱帝叛命，宋對西夏用兵自此始。至慶曆元年，蓋三年餘。故張方平上疏中有「賊爲寇三年」之語。此言西方用兵六年，或自景祐元年（一〇三四）元昊攻慶州計起。然景祐元年至慶曆元年，有七年

餘，亦不得謂六年。恐蘇軾誤記。

［四三］「而賊亦困弊」三句：《宋史·夏國傳上》：「元昊雖數勝，然死亡創痍者相半，人困於點集，財力不給，國中爲『十不如』之謠以怨之。」張方平疏中亦云：「今賊中尺布，可直錢數百。」

［四四］「公慨然上疏曰」十三句：方平疏文詳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四慶曆元年十月壬寅、《樂全集》卷二〇《請因郊禋肆赦招懷西賊劄子》。此舉其大意，非疏之原文。

［四五］「是歲」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四，慶曆元年十一月丙寅：「祀天地於圜丘。大赦，改元。詔：『元昊背惠以來，屢求歸附，然其欲緩我師，專爲譎詐，是以拒而弗授。況河西士民素被王化，朕爲之父母，豈不閔傷？自今仰邊臣但謹守封疆，精練軍伍，非因戰鬬，毋得枉殺老幼及熏燒族帳。』」

［四六］「明年」二句：慶曆二年，密詔知延州龐籍招納元昊。元昊國中疲困，欲納款而恥先言。聞籍招納，大喜，欲仍其僭號而稱臣納款。事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八。

［四七］修起居注：宋中書省屬官起居舍人，掌記皇帝言語行動，謂之修起居注。元豐前，以起居郎、舍人寄禄，而更命他官領其事，謂之同修起居注。參見《宋史·職官志一》。

［四八］假起居舍人、知制誥使契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七，慶曆二年八月壬辰：「太常丞、直集賢院張方平爲（契丹）國主生辰使。」又同書卷一三八慶曆二年十一月丁酉有「及知諫院張方平使契丹還」之句。據此可知方平乃以原官太常丞、直集賢

院、知諫院出使契丹。而蘇軾此言假起居舍人、知制誥使契丹，又有不同。假：代理，非正式。官職真除之前曰假。

〔四九〕「戎主雅聞公名」三句：《遼史·興宗本紀二》重熙十一年（即宋慶曆二年）「十二月……己未，宋遣賀正旦及永壽節使居邸，帝微服往觀」。當即指此事。此戎主即遼興宗耶律宗真。惟《續資治通鑑長編》所載方平使遼日期與此稍異。范陽門：疑在遼之南京析津府（今北京市）。《遼史·地理志四》謂南京唐時爲范陽節度使，又記南京八門云：「東曰安東、迎春，南曰開陽、丹鳳，西曰顯西、清晉，北曰通天、拱辰。」疑范陽門即開陽門。「戎」：茅本作「成」，誤。底本據《東坡七集·後集》卷一七改。

〔五〇〕擊毬：《遼史·地理志四》謂皇城内右掖門有樓閣，「毬場在其南。」遼主騎馬擊毬當在此。

〔五一〕右正言：中書省屬官，掌規諫諷諭。元豐前，右正言亦有領他職而不預諫諍者。參見《宋史·職官志一》。案，張方平雖遷右正言而實領知制誥，其掌誥命當在慶曆三年初。

〔五二〕兼史館修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六，慶曆四年正月辛卯：「賜知制誥李宥、張方平同編修。」宋初，於門下省置編修院，專掌國史、實録，修纂日曆。元豐四年，廢編修院歸史館。參見《宋史·職官志四》。蘇軾此謂「史館修撰」，乃就元豐官制言

之。

〔五三〕章得象監國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三，慶曆三年九月丁卯：「始命宰臣章得象監修國史。初，吕夷簡罷相爲司徒，猶帶監修，得象止除昭文館大學士。及夷簡致仕，乃以還得象。」　章得象：字希言（九七八——一〇四八），浦城（今屬福建省）人。舉進士。爲人莊重好學。在翰林十二年。章獻太后臨朝，宦官方熾，每遣内侍至學士院，得象必正色待之。累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郇國公。卒謚文憲，改謚文簡。《宋史》有傳。

〔五四〕乾興：，真宗年號，即一〇二二年。仁宗於該年二月即位。

〔五五〕粲然：明白貌。《荀子·非相》：「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楊倞注：「粲然，明白之貌。」

〔五六〕權知開封府：《宋史·職官志六》：「開封府，牧、尹不常置，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掌尹正畿甸之事，以教法導民而勸課之。中都之獄訟皆受而聽焉。」方平權知開封府，無考。當在慶曆四年間。　權：代理官職。參見宋戴埴《鼠璞·權行守試》。

〔五七〕拜翰林學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五，慶曆五年五月己未有「翰林學士、史館修撰張方平」云云，則方平拜官必在此之前，仍兼史館修撰。

〔五八〕領羣牧使：《宋史·職官志四》：「羣牧司，使一人，咸平三年置，以兩省以上官

充。……掌内外厩牧之事，周知國馬之政，而察其登耗焉。元豐併入太僕寺。」

［五九］「元昊遣使求通」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九，慶曆四年五月丙戌：「元昊始稱臣，自號夏國主，復遣尹與則、楊守素來議事。」

［六〇］「而契丹與元昊搆隙」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一，慶曆四年七月癸未：「契丹遣延慶宮使耶律元衡來告將伐元昊，其書略曰：『元昊負中國當誅，故遣林牙耶律祥等問罪。而元昊頑獷不悛，載念前約，深以爲媿。今議將兵臨賊，或元昊乞稱臣，幸無亟許。』」

［六一］「時議者欲遂納元昊」四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同卷同日又載：「參知政事范仲淹言：『臣竊見契丹來書，志在邀功，勢將搆難。還答之際，尤宜慎重。……竊觀元昊所上書，削號稱臣，名體頗順。雖未爲誠信，苟遣人來納誓書，朝廷何辭以拒之？』」

［六二］宋祁：字子京（九九八——一〇六一）。時任翰林學士。參見《范景仁墓誌銘》注［一五］。

［六三］「公上議曰」二十五句：其議詳見《樂全集》卷一九《議西北邊事》、《再上議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一慶曆四年八月乙未亦載此議，則云：「翰林學士承旨丁度、學士王堯臣、吴育、宋祁，知制誥孫抃、張方平、歐陽修，權御史中丞王拱辰、侍御史知雜事沈邈等言。」以此議爲羣臣奏議。又云：「先是，（吴）育獨奏疏言。……及聚議，方平實當筆，皆不能易育初議焉。」李燾注：「《張方平墓誌銘》載此議

出於方平，方平集有此兩篇。後一篇注云：議與宋祁同上。《墓誌》亦云：仁宗以書示方平及宋祁。然方平此時但爲知制誥，未入翰林也。蓋輔臣召兩制示以書，方平即同祁等上議。議實方平所作，而吴育議獨最先上，及是又與兩制同之。」蓋謂方平時爲知制誥，與蘇軾此文所言時爲翰林學士不同。

〔六四〕「拜諫議大夫」二句：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九，方平乃拜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然拜官之日史籍無考，當在慶曆六年間。諫議大夫：即右諫議大夫。中書省屬官，爲臺諫之長。此爲寄禄官，不領其事。御史中丞：御史臺長官。掌糾察官邪、肅正綱紀之事。《宋史·職官志四》：「御史臺，中丞一人，爲臺長。舊兼理檢使。凡除中丞而官未至者，皆除右諫議大夫權。」

〔六五〕「至於宫妾宦官」三句：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八載，慶曆六年四月壬子，方平嘗兩上奏議，請裁約賞官之濫并裁減資任恩例。奏文詳見《樂全集》卷二五《請議吏員事奏》、《請裁減資任恩例奏》。同卷又載，四月己卯，權御史中丞張方平言：「中書、樞密院比歲除授，多豫批聖旨，俟半年或一二年後與轉官或改職。夫遷除之體，率有常規。若因勞應賞而擢之不次，孰曰不然？事出僥倖，縱賒日月，曷厭羣議？譬之賈人交易於市，作爲契券，立期待償，非惟滋長濫恩，實亦有虧治體。請自今文武官輒援前比而希遷改者，並明行責降。」案：方平請裁抑宫妾宦官財用事奏，乃慶曆二年事。其《請節省財用事奏》有云：「蓋宫闈嬖昵，左右近習，假威恣横，

敢爲欺誣，仰恃仁慈，緣爲姦弊。……彼婦人、宦者，何煩過爲姑息？」即指此。詳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六、《樂全集》卷二三《請節省財用事奏》、《請減省財用事奏》。是時方平乃知諫院，未拜御史中丞。此言其力裁濫恩事，故併及之。

〔六六〕「尋知貢舉」七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八慶曆六年二月己卯：「權同知禮部貢舉張方平言：『文章之變與政通。今設科選才，專取辭藝，士惟性資之敏，而學問以充之，故道義積於中，英華發於外。然則以文取士，所以叩諸外而質其中之蘊也，言而不度，則何觀焉？今之禮部程式，定自先朝。繇景祐之初，有以變體而擢高等者，後進傳效，皆忘素習。爾來文格，日失其舊，各出新意，相勝爲奇。至太學盛建，而講官石介益加崇長，因其好尚，寖以成風。以怪誕詆訕爲高，以流蕩猥煩爲贍。逾越繩墨，惑誤後學。朝廷惡其然也，屢下詔書，丁寧戒飭。而學者樂於放逸，罕能自還。今貢院試者，間有學新體，賦至八百字以上，每句或有十六字、十八字；而論或及千二百字以上；策或置所問而妄肆胸臆，條陳他事。絀之則辭理粗通，取之則公違詔意。重虧雅俗，驅扇浮薄，忽上所令，豈國家取賢斂材以備治具之意邪？其增習新體而澶漫不合程式者，悉已考落。請申前詔，揭而示之。』詔從其請。」案，蘇軾在《謝歐陽內翰書》中所申反對迂奇怪僻文風之觀點，與方平之論如出一轍，疑即受其影響。

〔六七〕「宰相賈昌朝」十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九，慶曆六年八月癸酉：「右諫議

大夫、參知政事吴育爲樞密副使，樞密副使、工部侍郎丁度參知政事。育在政府，遇事敢言，與宰相賈昌朝數爭議上前，殿中皆失色，育論辨不已，乃請曰：『臣所辨者，職也，顧力不勝，願罷臣職。』因與度易位。……始，昌朝與育爭，上欲俱罷二人。御史中丞張方平將對，昌朝使人約方平助己，當以方平代育。方平怒，叱遣之曰：『此言何爲至於我哉？』既對，極論二人邪正曲直。然育卒罷，世皆以方平實爲昌朝地也。」李燾注：「此據方平墓誌及本傳。然誌謂育卒罷，而高若訥代之，蓋七年三月事，非此時也。又若訥代育，實爲樞副，非參政。墓誌似委曲爲方平諱，今不取。」賈昌朝：字子明（九九八——一〇六五），真定獲鹿（今河北省獲鹿縣）人。天禧元年賜進士。慶曆五年累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兼樞密使。進封魏國公。卒謚文元。《宋史》有傳。高若訥：字敏之（九九七——一〇五五），榆次（今屬山西省）人，徙家衛州（今河南省汲縣）。舉進士。累官起居舍人，知諫院。范仲淹坐言事奪職，余靖、尹洙論救，均貶斥。歐陽修移書責若訥，若訥忿，責貶修夷陵令。若訥畏惕少過，官至參知政事。卒謚文莊。《宋史》有傳。

［六八］「時當郊而費用未具」二句：宋制，三年一郊，費用巨大。清魏源《軍儲篇一》：「昔者，宋世嘗遇郊大賚大赦矣。三年一郊，賚輒百萬，赦輒數萬，其後至於不敢郊。」蓋指此類事。郊：帝王祭祀天地；冬至祭天於南郊，夏至瘞地於北郊。

［六九］「復拜翰林學士」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九，慶曆六年十一月戊子：「右

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張方平爲翰林學士、權三司使。」

〔七〇〕計司：即三司。掌國家賦籍之官府，應四方貢賦之入，通管鹽鐵、度支、户部三司，亦號計省。參見《宋史·職官志二》。

〔七一〕「前三司使王拱辰請榷河北鹽」三句：王拱辰於慶曆六年正月戊子以翰林學士兼龍圖閣學士、權三司使，建議悉榷河北滄、濱二州鹽。下其議於本路，都轉運使魚周詢以爲不可。三司奏用其策，仁宗曰：「使人頓食貴鹽，豈朕意哉？」於是三司更立榷法而未下。同年十一月戊子，拱辰罷三司使，出知亳州，方平代之。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九。王拱辰：字君貺（一〇一二——一〇八五），舊名拱壽，仁宗賜今名。咸平（今河南省通許縣）人。天聖八年進士第一。歷知開封府，御史中丞，拜翰林學士，權三司使，積官至吏部尚書，終彰德軍節度使。卒謚懿恪。《宋史》有傳。

榷：專賣，專利。榷鹽指官府食鹽專賣，亦指徵收鹽稅。中唐第五琦、劉晏相繼推行榷鹽法。後漸廢。

〔七二〕周世宗：柴榮，邢州龍岡（今河北省邢臺市）人。五代後周太祖郭威養子。即位後勤精圖治，取秦隴，平淮右，復三關，伐江南。延儒學文章之士，考制度，通修禮，定正樂，議刑統，廢佛寺。在位六年崩，年三十九。事具《新五代史·周世宗本紀》。

〔七三〕鹽課：即鹽稅。課，賦稅。《舊唐書·職官志二》：「凡賦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役，四曰課。」兩稅錢：唐德宗建中元年楊炎制兩稅法，因稅分夏秋

兩季繳納，故稱。此法規定用錢納稅，故曰兩稅錢。參見《新唐書·食貨志二》。

〔七四〕「福」：底本從茅本作「利」，《東坡七集·後集》作「福」。案，《宋史·食貨志下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九引方平語，均作「福」。今從《東坡七集·後集》。

〔七五〕澶州：宋屬河北東路，治濮陽縣（今屬河南省）。

〔七六〕佛老會：指佛教道教設齋禮拜之會。

〔七七〕北京：宋以大名府爲北京，治元城縣（今河北省大名縣）。

〔七八〕「南京鴻慶宮成」五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〇，慶曆七年六月辛亥：「命翰林學士，權三司使張方平爲南京鴻慶宮奉安三聖御容禮儀使。」南京：即應天府，治宋城縣（今河南省商丘市）。鴻慶宮：宋朝神御殿。以奉安先朝皇帝之御容。宋太祖、太宗各有神御之殿七，真宗有殿十四，鴻慶宮在其中。參見《宋史·禮志一二》。三聖：指太祖、太宗、真宗。禮儀使：宋朝廷之行禮，常設禮儀使，爲恩榮之職，以他官兼領。參見《宋史·職官志一〇》。案，方平乃南京應天府人，以禮儀使榮歸故里，故鄉黨榮之。

〔七九〕端明殿學士：於翰林學士內選任，以待學士之久次者。參見《宋史·職官志二》。

歸院：謂歸翰林學士院。

〔八〇〕尚書都省：即尚書省。因總理六部尚書，故謂之都省。參見《宋史·職官志一》。

〔八一〕銀臺司：屬門下省。掌受天下奏狀案牘。以司署在銀臺門內，故名。參見《宋史·職

官志一》。　審刑院：宋淳化二年，增置審刑院。知院事一人，掌詳讞大理所斷案牘而奏之，防大理刑部之失。元豐官制行，罷歸刑部。參見《宋史·職官志三》。　太常寺：官署名。掌禮樂、郊廟、社稷、陵寢諸事。宋康定元年，置判寺、同判寺、始並兼禮院事。參見《宋史·職官志四》。

[八二]「慶曆中」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二，慶曆八年閏正月辛酉：「是夕，崇政殿親從官顏秀、郭逵、王勝、孫利等四人謀爲變，殺軍校，劫兵仗，登延和殿屋，入至禁中，焚宮簾，斫傷內人臂。其三人爲宿衛兵所誅，王勝走匿宮城北樓，經日乃得，而捕者即支分之，卒不知其始所謀。」

[八三]二府：中書省和樞密院。《宋史·職官志二》：「宋初，循唐五代之制，置樞密院，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爲二府。」

[八四]貴妃張氏：河南永安（今河南省鞏義市）人（一〇二四——一〇五四）。幼隨母入宮中，長得幸仁宗，封清河郡君，遷修媛，改美人。皇祐初（一〇四九）進封貴妃。卒追册爲皇后，謚溫成。《宋史》有傳。參見本卷《范景仁墓誌銘》注[三〇]。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二，慶曆八年閏正月甲子稱：「美人張氏有扈蹕功。」李燾注：「張氏此時未爲貴妃，（方平）墓誌及附傳皆云貴妃，誤也。」　扈蹕：謂隨從天子車駕。此有扈從警戒之義。　蹕：帝王出行時，禁行人以清道，謂之蹕。

[八五]陳執中：字昭譽（九九〇——一〇五九），南昌人。慶曆五年至皇祐元年爲宰相。參

見《范景仁墓誌銘》注〔三九〕。

〔八六〕漢馮婕妤身當猛獸：《漢書·外戚傳下》：「孝元馮昭儀，平帝祖母也。元帝即位二年，以選入後宮。時父奉世爲執金吾。昭儀始爲長使，數月至美人，後五年就館生男，拜爲婕妤。……建昭中，上幸虎圈鬬獸，後宮皆坐。熊佚出圈，攀檻欲上殿。左右貴人傅昭儀等皆驚走，婕妤仔直前當熊而立，左右格殺熊。上問：『人情驚懼，何故前當熊？』婕妤對曰：『猛獸得人而止，妾恐熊至御坐，故以身當之。』元帝嗟歎，以此倍敬重焉。」

〔八七〕宗正寺：官署名。掌管皇室宗親屬籍之事。玉牒：帝王族譜。以編年之體敍帝系而記其歷數。淳化六年（九九五）置玉牒所，始設局置官，詔以《皇宋玉牒》爲名，建玉牒殿。參見《宋史·職官志四》。

〔八八〕「一日」四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三，慶曆八年三月甲寅載，仁宗是日幸龍圖、天章閣，召近臣、宗室觀太宗《游藝集》、真宗《幸澶淵詩碑》及三朝瑞物，又出手詔賜輔臣及翰林學士、三司使、知開封府、御史中丞，皆給筆札，令即坐上對，悉陳治策。蘇軾此言「御資政殿」，與《續資治通鑑長編》不同。資政殿：宋宮殿名。在龍圖閣之東序。參見《宋史·地理志一》。

〔八九〕鎖院：謂鎖閉翰林學士院門，以保機密。《宋史·職官志二》：「凡拜宰相及事重者，晚漏上，天子御內東門小殿，宣召面諭，給筆札書所得旨。禀奏歸院，內侍鎖院門，

禁止出入。夜漏盡，具詞進入。」

〔九〇〕「公既草制書」六句：方平兩次條對數千言詳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三、《樂全集》卷一八《對手詔一道》、《再對御札一道》。案：《樂全集》兩文繫於慶曆七年二月十六日、十七日。

〔九一〕祥符：即大中祥符。真宗年號，一〇〇八至一〇一六年。

〔九二〕任子：因父兄之官職而得保任授予官職者。參見《范景仁墓誌銘》注〔三七〕。磨勘：定期勘驗官員政績，以定升遷。宋設審官院主持此事。范仲淹《答手詔條陳十事》：「今文資三年一遷，武職五年一遷，謂之磨勘。」遷補：升官補缺。

〔九三〕茶鹽香礬之法：謂茶鹽香礬由官府專買、嚴禁私販之制。詳見《宋史·食貨志下》。案：《宋史·食貨志下七》：「宋之經費，茶、鹽、礬之外，惟香之爲利博，故以官爲市焉。」礬：礬石。爲透明結晶體，可入藥。有白、青、黄、黑、絳五種。俗稱白者爲明礬。

〔九四〕迎陽門：《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之七》：「迎陽門，大中祥符七年建，賜名宣和。明道元年十月改開曜，十一月改今名。俗號苑東門，召近臣入苑由此門。門内後苑。」《宋史·地理志一》：「後苑東門曰寧陽，即宣和門，明道元年改。」案：「寧」疑爲「迎」之誤。

〔九五〕問目：質問之條目。唐劉肅《大唐新語》卷一〇《釐革》：「國初因隋制，以吏部典

選，主者將視其人，覈之吏事……乃採經籍古義以爲問目。」

［九六］「公歎曰」五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三李燾注云：「方平神道碑又云：上御迎陽門，召兩制近侍復賜問目，獨引方平近御榻密訪之。方平曰：『暴人之私，迫人於險而攘之，我不爲也。』終無所言。按正史，方平與李淑、梁適、蘇紳同時好傾陷人者，神道碑恐飾説，今不取。」案，神道碑即指蘇軾此文。

［九七］「會三司判官楊儀」四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五，慶曆八年八月丁丑：「殿前副都指揮使、寧遠節度使許懷德知亳州，落管軍。翰林學士兼端明殿學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史館修撰張方平，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楊察，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張昪，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知許州韓綜，並落職。方平知滁州，察知信州，昪知濠州，綜知袁州。開封府判官、司勳員外郎种世材奪兩官，勒停。户部判官、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楊儀奪三官，責授邵州別駕。儀之妻富氏，程文昌妻之從姊也，以故儀與文昌交私。文昌叔守顗爲人訟冒名買中牟死馬務。文昌請於儀，而持簡者誤達知開封縣楊日就。日就告發之，命翰林學士錢明逸、知制誥吕公綽鞫其事。而懷德故從妹有別産在陽翟縣，以無子，籍入官。懷德因文昌從儀乞書禱綜，欲妄認同姓産。書至而轉運使已徙獄於他州，綜坐不時以聞。守顗嘗詈人，而世材聽儀之請，輒貸之。又昪爲判官日，文昌母誣家婢置藥羹中，而昪未嘗追辨其事。方平坐嘗託儀市女口，察坐知開封失察舉。然察、昪皆去官，而方平法不應得罪，特貶之。」楊儀：生平

未詳。儀慶曆元年十二月以著作佐郎爲集賢校理。《歐陽文忠公文集》卷八一有《秘書丞充集賢校理楊儀磨勘改官制》。嘉祐五年（一〇六〇）以祠部員外郎知建昌軍。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四、卷一九二。　滁州：宋屬淮南東路，治清流縣（今安徽省滁州市）。

［九八］知江寧府：方平於皇祐元年（一〇四九）三月二十三日被告命移知江寧府，四月十七日到任。參見《樂全集》卷二八《江寧府謝上表》、吴廷燮《北宋經撫年表》卷四。　江寧府：宋屬江南東路，治上元、江寧二縣，即今江蘇省南京市。

［九九］「明年」四句：方平於皇祐二年十一月辛酉自江寧府移知杭州。參見《咸淳臨安志》卷四六《秩官四》。　給事中：門下省屬官。分治六房，掌讀中外出納及判後省之事。此乃寓禄敍秩之官，實不任事。參見《宋史·職官志九》。

［一〇〇］「以舊職還朝」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五，皇祐五年九月：「龍圖閣學士、判流内銓張方平言。」李燾注：「按方平皇祐五年閏七月壬戌，以龍圖閣學士判流内銓，十月甲寅判太常寺。」案，「舊職」指龍圖閣學士。　判流内銓：吏部屬官。見《范景仁墓誌銘》注［五〇］。

［一〇一］「建言畿内税重」五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五，皇祐五年十一月己巳：「合祭天地於圜丘，大赦。先是，端明殿學士兼龍圖閣學士張方平言王畿賦斂之重，於是詔開封府諸縣兩税，於原額上減三分，永爲定式。」參見《樂全集》卷二〇

《奏請赦書事節》。

〔一〇二〕「秦州叛羌斷古渭路」十一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五，皇祐五年十二月庚子：「端明殿學士兼龍圖閣學士、給事中張方平加翰林侍讀學士、知秦州，代昇也。初，昇命部署劉渙討叛羌，渙逗遛不進，昇奏以郭恩代之。恩既多所斬馘，渙疾恩出己上，遂紿奏恩所殺皆老稚爾。朝廷疑焉，故罷昇而遣方平往帥，亦徙渙涇原。方平力辭，曰：『渙與昇有階級，今互言而兩罷，帥不可爲也。』昇以故得不罷。尋命方平知滑州。」李燾注：「昇傳云：渙以得城之功不在己，故紿奏恩多殺老稚。按渙與恩俱進兵，恩獲級最多爾。是役也，渙實受賞，安得謂功不在己耶？蓋昇初以渙不時進擊，因奏乞用恩代渙，奏未報，而渙與恩俱破賊矣。渙怨昇將使恩代己，且疾恩獲級多，遂誣奏恩，并及昇。故士朝廷欲兩罷之也。」秦州：宋屬秦鳳路，治成紀縣（今甘肅省天水市）。古渭：《元豐九域志》卷三《秦鳳路》：「同下州，通遠軍。皇祐四年以渭州地置古渭寨，熙寧五年建軍。」故治在今甘肅隴西縣。張昇：字杲卿（九九二——一〇七七），韓城（今屬陝西省）人。大中祥符八年舉進士。皇祐中以龍圖閣直學士知秦州。拜御史中丞，指陳時事無所避。嘉祐中拜參知政事、樞密使。後以太子太師致仕。卒贈司徒兼侍中，謚康節。《宋史》有傳。劉渙：字仲章（九九八——一〇七八），保州保塞（今河北省保定市）人。初以父任爲將作主簿。仁宗親政，擢右正言，歷知諸州，皆著聲績。歷秦鳳、

涇原、真定、定州路總管。熙寧中以工部尚書致仕。《宋史》有傳。

〔一〇三〕滑州：宋屬京西北路，治白馬縣（今河南省滑縣）。

〔一〇四〕「改户部侍郎」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六，至和元年七月甲戌：「知滑州、端明殿學士兼龍圖閣學士、禮部侍郎張方平爲户部侍郎、知益州。」西蜀，此稱益州。治成都、華陽二縣（在今成都市）。

〔一〇五〕始李順以甲午歲叛：淳化五年（九九四），歲在甲午，李順率衆攻陷成都，建國號大蜀，年號應運。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李順：青城（今屬四川省都江堰市）人。出身茶販，王小波之妻弟。淳化四年，王小波聚衆反，以均貧富爲號。王戰死，衆推順爲首。次年攻陷成都及西川各縣，後爲宋軍所剿滅。詳宋楊仲良《皇朝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李順之變》。案，至和元年亦爲甲午歲，故蜀人記之。

〔一〇六〕轉運使攝守事：時命方平知益州，未行，而前知州程戡已先入爲參知政事，轉運使高良夫攝守事。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八。轉運使：官名。掌一路財賦漕運，並兼軍事、刑名、巡視之職。以有兵權，故稱漕帥。

〔一〇七〕西南夷：指四川西部、雲南、貴州一帶之少數民族。詳見《宋史·蠻夷傳四》。邛部川：《宋史·蠻夷傳四》：「邛部川蠻，亦曰大路蠻，亦曰勿邛，居漢越巂郡會無縣地。其酋長自稱『百蠻都鬼王』。」案，其地在今四川省越西縣一帶。

［一〇八］儂智高：廣源州（今越南廣淵縣）蠻人。交阯使知廣源州。皇祐中據州反，建國號曰南天國，號仁惠皇帝。攻陷沿江九州，嶺外騷動。仁宗使狄青討之。青夜奪崑崙關，出歸仁鋪，大敗之於邕州。智高夜焚城，遁走南詔死。見《宋史·蠻夷傳三》。南詔：唐時有六詔，蒙舍詔在最南，稱爲南詔。後六詔統一，佔有雲南地，號大蒙，改號南詔。五代後晉時爲段氏所據，稱大理國，後爲蒙古所滅。參見《宋史·大理國傳》。

［一〇九］粥：同「鬻」，出賣。市：購買。

［一一〇］「先是朝廷獲智高母子留不殺」三句：《宋史·蠻夷傳三》：「智高母阿儂有計謀，智高攻陷城邑，多用其策，僭號皇太后。……智高敗走，阿儂入保特磨，依其夫儂夏卿，收殘衆得三千餘人，習騎戰，欲復入寇。至和初，余靖督部吏黄汾、黄獻珪、石鑑、進士吴舜舉發峒兵入特磨，掩襲之，獲阿儂及智高弟智光、子繼宗、繼封，檻至京師。初未欲殺，日給食飲，欲以誘出智高。或傳智高死，廼悉棄市。」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〇，至和二年六月乙巳：「儂智高母阿儂、弟智光、子繼宗、繼封伏誅。」

［一一一］「復以三司使召還」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三，嘉祐元年八月癸亥：「端明殿學士兼龍圖閣學士、吏部侍郎、知益州張方平爲三司使。自西鄙用兵，兩蜀多所調發。方平還自益州，奏免横賦四十萬貫匹及減興、嘉、邛州鑄錢十餘萬。蜀

人便之。」

〔一一二〕「今之京師」二句：宋之東京開封府所轄，略同於漢之陳留郡。

〔一一三〕雍、洛：雍指雍州，三國魏置。治長安縣。在今陝西省西安市西北。洛指洛陽。今屬河南。雍、洛代指古帝京長安、洛陽。

〔一一四〕「汴河控引江淮」二句：汴河即汴水，本作汳水，又稱汴渠，水道屢經變遷。隋以後，由鄭州、開封流至商丘，改東南流，經安徽宿縣、靈璧、泗縣，入淮河。唐宋漕運東南各省之糧粟入京師，皆由此道。

〔一一五〕天聖：仁宗年號，一〇二三至一〇三二年。

〔一一六〕「有張君平者」三句：《宋史·張君平傳》：「張君平，字士衡，磁州滏陽人。……擢閤門祗候，管勾汴口。建言：歲開汴口，當擇其地；得其地，則水湍駛而無留沙，歲可省功百餘萬。又請沿河縣植榆柳。……君平以京師數罹水災，請委官疏鑿近畿諸州古溝洫。久之，稍完，遂詔畿內及近畿州縣長吏，皆兼管勾溝洫河道。」

〔一一七〕遂晝漕運十四策：方平以上建言及漕運十四策均見《樂全集》卷二三《論京師軍儲事奏》。

〔一一八〕主計：主管國家財政之官。《史記·張丞相列傳》：「（張蒼）遷爲計相。一月，更以列傳爲主計四歲。」司馬貞《索隱》：「謂改計相之名，更名主計也。」此指三司使。

〔一一九〕「遷吏部侍郎」四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九，嘉祐四年三月己亥：「三司使、吏部侍郎張方平爲端明殿學士兼龍圖閣學士、尚書左丞、知陳州。先是，京城富民劉保衡開酒場，負官麴錢百餘萬。三司遣吏督之，保衡賣産以償。方平因買其邸舍，保衡得錢即輸官，不復入家。會保衡姑訟保衡非劉氏子，亡賴豪縱，壞劉氏産。下吏按驗，具對以實。御史中丞包拯遂劾奏方平身主大計，而乘勢賤買所監臨富民邸舍，無廉恥，不可處大位。故命出守。尋改知應天府。」南京即應天府。案，蘇軾此文「復以目疾請郡」云云，蓋爲方平諱也。

〔一二〇〕未幾以工部尚書知秦州：據《歐陽文忠公全集》卷八九《賜新除工部尚書知秦州張方平陳讓不允詔》，方平被命在嘉祐五年三月十六日。又《樂全集》卷二八《辭免知秦州奏狀》云：「今月十九日進奏院遞到敕告一道，除臣工部尚書、秦鳳路兵馬都部署、經略安撫使兼知秦州者。」

〔一二一〕亮祚：西夏國主（一〇四七——一〇六七）。趙元昊長子，小字寧令哥。方期歲即位，母族訛龐專國政。嘉祐中，亮祚討殺訛龐，夷其族。請去蕃禮，從漢儀，然亦數犯邊。在位二十年，謚曰昭英皇帝，廟號毅宗。事詳《宋史·夏國傳上》。案，《宋史》、《續資治通鑑長編》諸書「亮祚」均作「諒祚」，蘇軾文《司馬溫公行狀》亦作「諒祚」。

〔一二二〕篳篥城：《宋史·馬仲甫傳》：「拜天章閣待制、知瀛州、秦州。古渭介青唐之南，

夏人在其北，中通一徑，小警則路絶。仲甫得篳篥城故址，自雞川砦築堡，北抵南谷，環數百里爲内地，詔賜名甘谷堡。」案：據此則篳篥城當指仲甫所築之甘谷堡。又據《宋史·地理志三》「秦鳳路·秦州」記，雞川砦，治平四年置；甘谷城，熙寧元年置。雞川在今甘肅秦安縣西北，甘谷在今甘肅通渭縣南，其地毗鄰。

〔一二三〕「壓秦境上」五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七，嘉祐七年八月癸未：「諒祚舉兵擊董氈，屯於古渭州。其熟户、酋長皆懼，以爲諒祚且來并吞諸族，亟詣方平求救。方平懼，飾樓櫓爲守城之備，盡籍諸縣馬，悉發下番兵。」料簡：亦作「料揀」。選擇，揀擇。

〔一二四〕言者因論公無賊而輕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七：「諫官司馬光因劾奏方平怯懦輕舉，請加竄謫。」

〔一二五〕曾公亮：字明仲（九九九——一〇七八），晉江（今屬福建省）人。天聖二年進士第五人。嘉祐六年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相仁宗、英宗、神宗三朝，累封魯國公。以太傅致仕，卒謚宣靖。《宋史》有傳。

〔一二六〕「初命公秦州」二句：皇祐五年十二月命方平知秦州，尋改知滑州。嘉祐五年三月再命方平知秦州。見注〔一〇二〕、〔一二〇〕。

〔一二七〕宣徽使：官名。總領宫中諸司及三班内侍之籍，並掌郊祀、朝會、宴饗供帳諸事宜。宋置宣徽南北院使，以大臣充當，常以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兼任。位同參

政、樞副、同知。詳見《宋史・職官志二》。

〔一二八〕復知南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七，嘉祐七年八月甲申：「徙知秦州張方平知應天府。」　案，司馬光劾奏方平怯懦輕舉，奏三上，故有是命。

〔一二九〕清河郡公：宋制，封爵分十二等，郡公爲第五等。見《宋史・職官志九》。

〔一三〇〕陳州：宋屬京西北路，治宛丘縣（今河南淮陽縣）。

〔一三一〕請知鄆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三，治平元年十二月李燾注：「此時張方平已出知鄆州。」《北宋經撫年表》卷二謂治平元年十月，張方平自應天府知鄆州。案，方平知陳州，實未到任。過京師，留判尚書都省，改知鄆州。　鄆州：宋屬京東西路，治須城縣（今山東省東平縣）。

〔一三二〕加侍讀學士：《樂全集》卷二八《謝兼翰林侍讀學士表》：「伏奉制書，以臣差知秦州，授臣兼翰林侍讀學士者。」

〔一三三〕徙定州：王珪《華陽集》卷一七有《端明殿學士知定州張方平免恩命乞侍養不允詔》。方平知定州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北宋經撫年表》俱未載，疑被命未行，即改徐州。　定州：宋屬河北西路，治安喜縣（今河北省定州市）。

〔一三四〕「乞歸養」二句：《樂全集》卷二八《乞罷禁林就閒曹劄子》：「臣父年八十有二，近在徐州臥疾半年，至今右手乏力，臂指不相爲用。……候近郡有闕，乞別就一差遣，奉法循理，少分憂寄。」案，方平於治平三年正月由知徐州詔拜翰林學士承旨，

知徐州當在治平二年。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七。

〔一三五〕藩邸：諸侯王之府第。案，英宗爲濮王允讓之子，寶元至嘉祐間居濮邸。參見《宋史·英宗本紀》。

〔一三六〕國華：國家之光榮。《國語·魯語上》：「且吾聞以德榮爲國華，不聞以妾與馬。」韋昭注：「以德榮顯者，可以爲國光華也。」

〔一三七〕拜翰林學士承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七，治平三年正月辛巳：「端明殿學士兼龍圖閣學士、知徐州張方平爲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承旨：官名。不常置，以學士久次者爲之，位在諸學士上。凡大誥令、大廢置、重要政事，皆得專對。參見《宋史·職官志二》。

〔一三八〕前席：移坐而前。《史記·商君列傳》：「衛鞅復見孝公，公與語，不自知厀（膝）之前於席也。」又《漢書·賈誼傳》：「上因感鬼神事，而問鬼神之本。誼具道所以然之故。至夜半，文帝前席。」

〔一三九〕「胡宿罷樞密副使」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八，治平三年四月：「樞密副使、禮部侍郎胡宿，累乞致仕。庚戌，罷爲吏部侍郎、觀文殿學士知杭州。殿前都虞候、容州觀察使郭逵檢校太保、同簽書樞密院事。……或曰上本意欲用張方平，（韓）琦知方平不附己，猥曰西府久不用武臣矣，宜稍復古事。上督其人，無以應，乃遽用逵。」胡宿：字武平（九九六——一〇六七），常州晉陵（今江蘇省常州

市）人。天聖二年進士。歷知湖州、蘇州，有政績。累官翰林學士。兼端明殿學士，拜諫議大夫、樞密副使。英宗即位，拜給事中，復拜吏部侍郎。除太子少師致仕。卒贈太子太傅，謚文恭。《宋史》有傳。　郭逵：字仲通（一〇二二——一〇八八），洛陽人。以兄遵死敵而録爲三班奉職，以戰功累遷官簽書樞密院。封秦國公。哲宗初以左武衛上將軍致仕。卒贈武雄軍節度使，謚忠穆。《宋史》有傳。

〔一四〇〕中書：北宋於中書省内設政事堂，簡稱中書，與樞密院分掌政、軍，號稱二府。中書掌文武大臣之除授。參見《宋史·職官志一》。

〔一四一〕刑部尚書：寓禄敍位之官，實不任事。據《宋史·職官志九》載敍遷之制，工部尚書轉禮部尚書，禮部尚書轉刑部尚書，刑部尚書轉户部尚書。方平遷官合此。

〔一四二〕不豫：天子有病之諱稱。《逸周書·五權》：「維王不豫，于五日召周公旦。」朱右曾校釋：「天子有疾稱不豫。」

〔一四三〕王珪：字禹玉（一〇一九——一〇八五），華陽（今四川省成都市）人。慶曆二年進士。歷知制誥、翰林學士。神宗即位，遷學士承旨，掌典内外制十八年，朝廷大典册，多出其手。拜參知政事，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拜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封岐國公。卒贈太師，謚文恭。《宋史》有傳。

〔一四四〕「召公赴福寧殿」十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八，治平三年十二月辛丑：「帝疾增劇。……（韓）琦即召内侍高居簡授以御札，命翰林學士草制。學士承旨

張方平至榻前稟命。帝憑几出數語，方平不能辨。帝以手指畫几，方平因請進筆書所諭，遂進筆。帝書『來日降制，立某爲皇太子』十字。所書名不甚明，方平又進筆請之，帝再書『穎王』二字，又書『大大王』三字。方平退而草制。」福寧殿：即皇帝正寢殿。舊名萬歲殿，大中祥符七年改延慶殿，明道元年改爲福寧。參見《宋史·地理志一》。穎王：趙頊，英宗長子。即宋神宗。治平元年六月，進封穎王。治平三年十二月壬寅，立爲皇太子。四年正月丁巳，英宗崩，即皇帝位。參見《宋史·神宗本紀》。

〔一四五〕尋充册立皇太子禮儀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八，治平三年十二月乙巳：「詔以來年正月十九日册皇太子，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爲禮儀使。」案：禮儀使爲朝廷行大禮時特置者，以他官兼領，事畢即停。參見《宋史·職官志一〇》。

〔一四六〕「公又奏百官遷秩」五句：方平奏疏詳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九、《樂全集》卷二四《請裁減賜資事奏》。「錫」：同「賜」。乾興：真宗年號，一〇二二年。

〔一四七〕王陶：字樂道（一〇二〇——一〇八〇），京兆萬年（今陝西省西安市）人。第進士。嘉祐初爲監察御史裏行。神宗立，遷樞密直學士、拜御史中丞。陶始受知於韓琦，驟加獎拔。神宗初臨御，頗不悦執政之專。陶料必易置大臣，欲自規重位，故視琦如仇，力攻之。後徙翰林學士，旋出知陳州。帝終薄其爲人，不復用。卒贈吏

部尚書，謚文恪。《宋史》有傳。

〔一四八〕吳奎：字長文（一〇一〇——一〇六七），濰州北海（今山東省濰坊市）人。舉五經中第。仁宗時累官至翰林學士，嘉祐七年拜樞密副使。神宗即位，拜參知政事。王陶以論文德不押班事詆韓琦，奎狀其過。詔除陶翰林學士，奎執不可。陶又疏奎阿附。陶出知陳州，奎亦出知青州。卒贈兵部尚書，謚文肅。《宋史》有傳。案：王陶攻韓琦、吳奎與之辯之事，詳見《續資治通鑑》卷六五，宋英宗治平四年四月。

〔一四九〕先容：本意爲先加修飾。引申爲事先致意或推薦介紹。《史記·鄒陽列傳》：「蟠木根柢，輪囷離詭，而爲萬乘器者，何則？以左右先爲之容也。」《索隱》：「謂左右先加雕刻，是爲之容飾也。」

〔一五〇〕韓琦：仁宗、英宗、神宗三朝宰相。事詳本集卷一〇《范文正公文集敍》注〔五〕。在告：官吏在休假期中。《資治通鑑》卷二四一，唐憲宗元和十四年：「軍將皆在告。」胡三省注：「在告，謂休假在私室也。」

〔一五一〕中司：御史中丞之俗稱。唐皇甫冉《送魏中丞遷河北》詩：「上國風塵舊，中司印綬榮。」

〔一五二〕內批：宮內傳出之皇帝聖旨。明宋濂《題宋孝宗付史丞相內批》：「凡有旨從內出者，曰內批。又謂之御筆。皆內夫人代書。」

〔一五三〕「公遂建議宜寵以兩鎮節鉞」三句：《續資治通鑑》卷六五，宋英宗治平四年九月辛丑：「韓琦、吴奎、陳升之並罷。……方平遂建議，宜寵以兩鎮節鉞，且虚府以示復用。乃除鎮安、武勝軍節度使、守司徒、檢校太師兼侍中、判相州。」兩鎮節鉞：即鎮安軍、武勝軍兩鎮節度使。宋之節度使爲武臣之最高官階，寄禄敍位，非實任。參見《宋史·職官志九》。

〔一五四〕瘳：病癒。

〔一五五〕「是夕」四句：《續資治通鑑》卷六五，治平四年九月辛丑：「帝復召知制誥鄭獬草奎知青州及方平、趙抃參知政事制，賜雙燭歸舍人院，外廷無有知者。明旦，獬進草，遂降付中書。……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知諫院趙抃並參知政事。」鄭獬：字毅夫（一〇二二——一〇七二），安陸（今屬湖北省）人。皇祐五年進士第一。累官至知制誥。神宗朝爲翰林學士，權知開封府。以不肯用新法，爲王安石所惡，出知杭州，徙青州。引疾祈閑，提舉鴻慶宮，卒。《宋史》有傳。案，鄭獬制詞見於《鄖溪集》卷一《户部尚書張方平可參知政事制》。

〔一五六〕「御史中丞缺」三句：《宋史·張方平傳》：「拜參知政事。御史中丞司馬光疏其不當用，不聽。光解中丞，曾公亮議用王安石，方平以爲不可。」案，據《續資治通鑑》卷六五治平四年九月癸卯，權御史中丞司馬光復爲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以滕甫權御史中丞。

［一五七］「不數日」二句：《續資治通鑑》卷六五，治平四年十月己酉：「參知政事張方平以父憂罷。」　魏公：即方平父堯卿。以子貴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封魏國公。參見本文注［一〇］。　捐館：即捐館舍，死亡之婉辭。《戰國策·趙策二》：「今奉陽君捐館舍。」

［一五八］近璫：皇帝寵信之太監。　内司賓：内侍省之屬官。宋稱内侍省爲内司。

［一五九］「尋詔起復」二句：鄭獬《鄖溪集》卷九有《户部尚書參知政事張方平乞免起復不允詔》，《樂全集》卷二八有《乞免起復除參知政事第一表》、《第二表》、《第三表》、《隨第三表劄子》。

［一六〇］觀文殿學士：宋慶曆八年，改延恩殿爲觀文殿，即殿名置學士，非曾任執政者弗除。參見《宋史·職官志二》。

［一六一］留守：宋制，於西、南、北京各置留守一人，以知府兼之。留司掌管宫鑰及京城守衛、修葺、彈壓之事，畿内錢穀、兵民之政皆屬焉。參見《宋史·職官志七》。　西京：即河南府，治河南縣。今屬河南省洛陽市。

［一六二］南京留臺：南京留司御史臺之省稱。

［一六三］提舉集禧觀：宋制，設祠禄之官，以佚老優賢。在京宫觀，舊制以宰相、執政充使，又有提舉、提點、主管，以管理宫觀之名食俸禄。　集禧觀：原名會靈觀，在京城南薰門内東北、陳州門裏西北。皇祐五年正月火，更名集禧。同年六月，新修

集禧觀成，即舊址西偏復建奉神殿。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四。

〔一六四〕遂知陳州：《續資治通鑑》卷六七，宋神宗熙寧三年正月戊午：「判尚書都省張方平出知陳州。初，方平爲參知政事。帝欲用王安石，方平以爲不可。尋以父憂去。服闋，以觀文殿學士判尚書都省。安石言留之不便，遂有是命。」參見《宋史·神宗本紀》。

〔一六五〕條例司：官署名。《續資治通鑑》卷六六，宋神宗熙寧二年二月甲子：「設制置三司條例司，掌經畫邦記，議變舊法，以通天下之利，命陳升之、王安石領其事。」

〔一六六〕「水所以載舟」二句：《荀子·王制》：「傳曰：『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則載舟，水則覆舟。』此之謂也。」

〔一六七〕卒叛慶州：《宋史·神宗本紀》熙寧四年三月戊子：「慶州廣銳卒叛，尋討平之。」

案：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〇、卷二二一載，熙寧四年二月庚辰，慶州廣銳兩指揮軍士謀擁吴逵爲亂，是夕遂焚北城，大譟縱掠，斬關而出，其衆二千。三月戊子，神宗召二府對資政殿，出陝西轉運使奏慶州軍亂示之。詔討叛卒。

〔一六八〕「京西漕檄捕盜官以兵會所屬州」八句：慶州叛卒，散擾關中，諸路移檄捕盜，會合兵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辛丑：「知陳州張方平言：『忠武軍牒坐西京留守牒，邠州報有軍賊約一千人騎，過三水縣涉龍泉鎮，已遍牒巡檢、諸縣部勒兵甲捕逐。臣竊以賊在陝西，而諸路移文關報，不日遍至天下，各遣

巡檢。縣尉會合兵甲急如賊至，不惟騷擾鄉村，且使人情危懼，或容姦猾乘便妄動，驚恐四方。其忠武軍轉牒未敢謄報隣州。』詔依方平所奏。因謂執政曰：『守臣不當爾耶？臨事乃見人。」案，京西漕即京西路轉運使。京西路所在郡爲許州，即忠武軍節度。方平所知陳州，即屬京西路、忠武軍節度鈐轄。

〔一六九〕「吏方以苛察爲能」七句：熙寧四年五月，方平奏監司官多起刑獄，乞議立條制，慎用刑辟。其文詳見《宋名臣奏議》卷九九，又見《樂全集》卷二五《陳州奏監司官多起刑獄》。案，《宋名臣奏議》載此文以爲熙寧五年五月作，疑誤，蓋方平於四年八月已由陳州改判南京留臺。參見下注。

〔一七〇〕即力請留臺而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六，熙寧四年八月戊寅：「觀文殿學士、户部尚書、知陳州張方平判南京御史臺。從所乞也。」李燾注：「《司馬光日記》云：九月初四日，張觀文判南京留臺。安道素與介甫不善。上初即位，人薦介甫之賢者甚衆。上訪於安道，安道曰：『是人有虚名，而無實用，晉之王夷甫。若果用之，恐敗天下風俗。』介甫聞而銜之。故安道以參知政事丁父憂，服除而不復舊位。知陳州，内不自安，故稱疾而去。」

〔一七二〕「未幾」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熙寧六年十二月壬申：「觀文殿學士、户部尚書、判南京留司御史臺張方平知陳州。」案，方平到任，當在次年。故其《唐太尉趙公祠堂記》云：「（熙寧）七年，復被命領州。」

［一七二］嘉應侯張太尉：《汴京遺蹟志》卷一一：「東岳張太尉祠，在城外東南隅。熙寧間百姓共相傳，神姓張氏，淮陰人。死爲神，隸東岳，主幽冥之事。京東州郡往往有祠，所謂張舍人者是也。皆稱之曰太尉。元豐中，光獻太皇太后祈請者有感，始封嘉應侯。」

［一七三］「巢賊亂天下」四句：趙犨，唐宛丘（今河南省淮陽縣）人。善騎射，世爲忠武軍牙將。黄巢亂，陳州人請授爲刺史。犨乃培城疏塹，實倉庫，峙藁薪，爲守計。未幾，巢將孟楷寇項城，犨擊擒之。拜檢校司空。巢聞楷死，乃悉軍攻之，州人大恐。犨引鋭士大小數百戰，會汴軍至，犨因擊破之，圍凡三百日而解。累遷檢校司徒，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忠武軍節度使。卒贈太尉。《新唐書》有傳。

［一七四］立趙侯祠佛舍中：《樂全集》卷三三《唐太尉趙公祠堂記》：「趙太尉有畫像在開元寺東廡僧院。……適隣有空院，一堂翛然，嚮明高爽，因命工葺飾，表爲祠堂，繪素鼎新，神氣如在。……時大宋熙寧七年歲在甲寅九月十三日記。」

［一七五］「未幾改南京」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七，熙寧七年十月丙寅：「詔知陳州、觀文殿學士、户部尚書張方平徙應天府。過闕，令入見。」覲：朝見皇帝。

［一七六］「尋拜宣徽北院使」十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八，熙寧七年十二月丁卯：「觀文殿學士、户部尚書、知應天府張方平爲宣徽北院使、判應天府。方平辭曰：『宣徽使，非寄任不除。臣求鄉郡自便而得之，恐開僥倖路。』上曰：『朕未之思

也。』乃命與翰林侍讀學士、知青州滕甫易任。既而方平卒不行，歸宣徽院供職。」李燾注：「方平與甫兩易事，在十一日甲戌，今并書。歸宣徽院供職，在八年正月二十三日。」宣徽北院使：宣徽院置南北院使，舊制以檢校官充任。參見前注［一二七］。檢校太尉：「尉」當爲「保」之誤。案，宋制，檢校官十九等，太尉第二，太傅第三，太保第四。方平後爲檢校太傅，當由太保升遷，而非由太尉升遷。《樂全集》附王鞏作方平《行狀》，亦云歷官檢校太保、檢校太傅。青州：宋屬京東東路，治益都縣（今屬山東省）。

［一七七］延和殿：皇帝之便座殿。因北向，俗呼倒座殿。參見本卷《范景仁墓誌銘》注［一一七］。

［一七八］夏州李彝興：李彝興，本名彝殷，避宋宣祖弘殷諱，改「殷」爲「興」。夏州（今陝西省橫山縣西）人，本姓拓跋氏。唐末，其高祖拓跋思恭鎮夏州，以討黄巢有功，賜姓李，世鎮夏州。彝興於五代晉、漢、周三朝累加同平章事兼侍中、中書令、太保、太傅，封西平王。宋初，加太尉。建隆初，獻馬三百匹。太祖親賜玉帶。乾德五年（九六七）卒。太祖廢朝三日，贈太師，追封夏王。事具《宋史·夏國傳上》。

靈武馮暉：當指馮繼業。繼業，字嗣宗（九二七——九七七），大名（今屬河北省）人。父暉，朔方節度，封衛王。繼業少以父任補朔方軍節院使。周廣順初，暉卒，遂殺其兄，代父爲朔方軍留後，遷節度使，鎮靈州（今寧夏靈武縣）。宋建隆

初來朝，拜靜難軍節度，改鎮定國軍。吏民立碑頌其遺愛。太平興國初封梁國公。卒贈侍中。《宋史》有傳。案，馮暉卒於五代後周，與宋太祖無涉。河西折御卿：當指折德扆。德扆，世居雲中（今山西省大同市），爲大族。父從阮，自五代晉、漢以來，獨據府州（今陝西省府谷縣），仕周至靜難軍節度使。周世宗建府州爲永安軍，以德扆爲節度使。宋建隆二年，德扆來朝，待遇有加，遣歸鎮。乾德二年，敗北漢軍於太原城下。卒，贈侍中。子御勳、御卿。《宋史》有傳。案，折御卿鎮府州在太宗朝，與太祖無涉。府州宋屬河東路，而在黃河之西，故稱河西。

〔一七九〕董遵誨：涿州范陽（今河北省涿縣）人（九二六——九八一）。太祖微時，依遵誨父宗本，遵誨憑藉父勢，太祖每避之。及即位召見，遵誨伏地請死，俄而部下訴其不法十餘事，太祖釋不問。乾德六年，授通遠軍使。遵誨不知書，豁達無崖岸，多方略，能挽強命中，武藝皆絶人。在通遠軍凡十四年，夏人悦服。《宋史》有傳。

環州：宋屬永興軍路，治通遠縣（今甘肅省環縣）。案，五代後晉於唐靈州方渠鎮置威州，後周改環州，後降通遠軍。宋淳化五年復爲環州。參見《元豐九域志》卷三。

〔一八〇〕郭進：深州博野（今河北省蠡縣）人（九二二——九七九）。初仕周，累官洺州團練使，有善政。宋建隆初，太祖親征澤潞，遷本州防禦使，充西山巡檢。嘗與曹彬、王全斌入太原境，獲數千人。控扼西山十餘年，使朝廷無北顧憂。太宗將征太原，

先命進控石嶺關，大破契丹。時爲護軍田欽祚所侵，自經死。《宋史》有傳。　西山：指太行山。在洺州之西。

〔一八一〕李漢超：雲中（今山西省大同市）人（？——九七七）。初仕後周，宋初以軍功遷齊州防禦使兼關南兵馬都監。在關南十七年，政平訟理，吏民愛之。詣闕求立碑頌德，太祖詔徐鉉撰文賜之。太宗時遷應州觀察使，判齊州，仍爲關南巡檢。漢超善撫士卒，與之同甘苦，死之日，軍中皆流涕。贈太尉、忠武軍節度。《宋史》有傳。　關南：在今河北高陽縣。《元豐九域志》卷二《河北路·瀛州》：「太平興國七年改關南爲高陽關。至道三年以高陽縣隸順安軍。」

〔一八二〕「及太宗平并州」三句：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春正月，太宗北伐北漢。五月，平太原城，北漢主劉繼元降。六月，以將伐幽、薊，遂興契丹之役。征戰連年，直至真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方與契丹議和，訂澶淵之盟。參見《宋史·太宗本紀》。

〔一八三〕曹彬：字國華（九三一——九九九），真定靈壽（今河北省靈壽縣）人。後漢爲成德軍牙將，仕後周爲河中都監。入宋，伐蜀、平江南，自出師至凱旋，不妄殺一人，士衆畏服，時爲良將第一。太宗時加同平章事，從征太原。後與契丹戰於涿州，敗績。進檢校太師兼侍中，封魯國公。卒贈中書令，追封濟陽郡王，謚武惠。《宋史》有傳。　劉廷謙：即劉廷讓（九二九——九八七），字光義。其先范陽（今河北省

涿縣）人，避難南奔。從周世宗征淮南，以功領雷州刺史。歸宋，領寧江軍節度。伐蜀屢立戰功，改領鎮安軍節度，從征太原。太宗即位，入爲右驍衛上將軍。雍熙三年曹彬敗後，以廷讓知雄州，徙瀛州兵馬都部署。是冬，與契丹戰於君子館。契丹圍數重，而援軍不至，廷讓一軍皆没，死者數萬人，僅以數騎獲免。次年，以疾離屯所，配隸商州，道卒。贈太師。《宋史》有傳。　案，「讓」以避英宗父濮王允讓諱作「謙」。　傅潛：衡水（今河北省衡水縣西）人（？——一〇一七）。太宗時，從征太原、范陽有功，擢内殿都虞候。雍熙三年，爲幽州道行營前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從曹彬北征契丹，敗於拒馬河。真宗咸平中，爲鎮、定、高陽關三路行營都部署。契丹大入，潛閉門自守，恇怯不進，流房州。會赦，起爲汝州團練副使，遷判左金吾街杖。《宋史》有傳。

〔一八四〕各亡士卒十餘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太宗雍熙四年正月：「初，曹彬及劉廷讓等相繼敗覆，軍亡死者前後數萬人。緣邊創痍之卒，不滿萬計。皆無復鬭志，河朔震恐。」

〔一八五〕又内徙李彝興、馮暉之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太宗太平興國七年五月己酉：「定難軍留後李繼捧來朝，見於崇德殿。繼捧之先，累四世未嘗入覲，繼捧至，上喜，賜白金千兩，絹千疋、錢百萬。……繼捧自陳諸父昆弟多相怨懟，願留京師，遂獻其所管四州八縣。遣使詣夏州，護繼緟總麻以上親赴闕，縣次續食。」　案，李

彝興卒，子克睿立；克睿卒，子繼筠立；繼筠卒，弟繼捧立。其族内徙，乃在繼捧之世。參見《宋史·夏國傳上》。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太祖開寶二年八月：「靈武節度使馮繼業既殺兄，代父領鎮，頗驕恣，時出兵略奪羌夷羊馬，戎人不附。又撫士卒少恩，部下多攜貳，繼業亦慮其爲變。上在潛日，與繼業有舊。及即位，繼業數來朝覲貢獻，因請舉族内徙。庚辰，以繼業爲静難節度使。」案，馮氏之族内徙在太祖朝，又爲馮繼業，而非馮暉。

〔一八六〕繼遷：李繼捧族弟。開寶中授定難軍管内都知蕃落使。繼捧歸宋，繼遷遁去。起夏州，西人多歸之，漸以強大。遼册爲夏國王。宋命繼捧往討，不克，遂招降之，賜姓名趙保吉。終太宗朝，叛服不常。真宗授夏州刺史、夏銀綏宥静等州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未幾復叛，集蕃部陷靈州，遂都之。詔議和，割河西銀夏等五州與之。繼遷又攻麟州，大敗，旋卒。子德明立，追尊皇帝，廟號太祖。事具《宋史·夏國傳上》。

〔一八七〕三邊皆擾：遼封繼遷夏國王，繼遷又攻陷靈州（馮氏故地）。三邊，泛指邊地。

〔一八八〕旰食：日已晚方進食，謂勤於政事。暗寓國家多事。

〔一八九〕真宗之禮趙德明納款：趙德明，即李德明，以父繼遷賜姓名趙保吉，故亦姓趙。真宗時奉表歸順，授都督夏州諸軍事、夏銀綏宥静等州管内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封西平王，遼主亦册爲大夏國王。在位二十七年卒。子元昊追尊爲太宗。事具《宋

史・夏國傳上》。

〔一九〇〕「及澶淵之克」二句：真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遼軍深入宋境，朝廷震動。宰相寇準力主真宗親征。十一月，真宗至澶州，遼師敗績，乃遣使請盟，十二月定約。澶州又名澶淵，故史稱「澶淵之盟」。參見《宋史紀事本末》卷二一《契丹盟好》。

〔一九一〕「上曰」九句：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一四謂誓詔在慶曆四年十月，封册在十二月，明年二月方平始爲學士。

〔一九二〕舊德：有德望之故老。《晉書・何曾傳》：「可謂舊德老成，國之宗臣者也。」

〔一九三〕時契丹遣泛使蕭禧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五九李燾注：「按蕭禧初以七年三月十九日來，此時方平實在陳州，未除南京。禧再以八年三月八日來，此時方平實在宣徽院供職。……及是冬（七年冬）還朝，上聞禧當復來，因問方平，方平遂具以白上也。」據此，則當作「時契丹將遣泛使蕭禧來」。泛使：宋稱派往他國辦理臨時事務之一般使節，與專使、特使相對。蕭禧：遼國林牙興復軍節度使。

〔一九四〕昔蕭英、劉六符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五，慶曆二年三月己巳：「契丹遣宣徽南院使、歸義節度使蕭英、翰林學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劉六符來致書。……先是，西兵久不決，六符以中國爲怯且厭兵，因教其主聚兵幽、涿，聲言欲入寇。而六符及英先以書來求關南十縣。」劉六符：重熙初，擢翰林學士，重熙十一年（即慶曆二年）與宣徽使蕭特末（即蕭英）使宋索十縣地。後與耶律仁

先使宋，定「進貢」名，宋難之，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遼史》有傳。

〔一九五〕「公每辭去」四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九，熙寧八年正月：「是月，詔張方平歸宣徽院供職，罷知青州。」李燾注：「詔方平歸宣徽院供職，《實録》無日月。蘇軾銘方平墓云：方平每辭去，上輒遷延之，三易其期，遂詔方平歸院。亦不記是何時。按《御集》，方平罷知青州，依舊宣徽使，乃八年正月二十二日事。又按方平新、舊傳，『因辭青州得對，面進英宗立神宗手詔』十五字，遂有是命。」

〔一九六〕「蕭禧至」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熙寧七年三月丙辰：「遼主遣林牙興復軍節度使蕭禧來致書，見於崇政殿。……禧書未拆，上猶以爲疑，安石謂必無它，或是爭河東疆界耳。及拆書，果然。」李燾注：「方平六年十二月知陳州，七年十月徙南京過闕。蕭禧初來，方平蓋未嘗在朝也。」參見前注〔一九三〕。案：宋河東路與遼蔚州（今河北省蔚縣）、應州（今山西應縣）、朔州（今山西省朔縣）接壤。蕭禧書中即言蔚、應、朔三州疆界事。

〔一九七〕「嘉祐二年虜使蕭扈嘗言之」六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四，嘉祐元年十二月癸酉：「契丹國母遣奉國節度使、驍衛上將軍蕭扈……來賀正旦。扈等言陽武寨天池廟侵北界。中書、樞密院按舊籍，陽武寨地本以六蕃嶺爲界。康定中，北界耕户聶再友、蘇直等南侵嶺二十餘里，代州（宋屬河東路，治今山西省代縣）累移文朔州，而朝廷以和好存大體，命徙石峯。未幾，又過石峯之南，遂開塹以爲限。天

池廟屬寧化軍橫嶺鋪。慶曆中，北界耕户杜思榮侵入冷泉村，近亦有石峯爲表。乃詔館伴使王洙以圖及本末諭扈等。」李燾注：「王洙持地圖諭扈等，乃明年（嘉祐二年）正月壬午，今并書。」　館伴：謂迎伴賓客者。宋制，加禮外國，置館伴使，事畢即停。　王洙：字原叔（九九七——一〇五七），南京宋城（今河南省商丘市）人。舉進士。泛覽博記，爲國子監直講。累遷天章閣侍講、直龍圖閣，同判太常寺。拜知制誥，遷翰林學士。至和中改侍讀學士兼侍講學士。官至尚書吏部郎中。《宋史》有傳。　付扈以歸：「以」字茅本缺，底本據《東坡七集·後集》補。

〔一九八〕吴充：字沖卿（一〇二一——一〇八〇），建州浦城（今福建省浦城縣）人。吴育之弟。未冠，舉進士。爲國子監直講、吴王宫教授，知太常禮院。英宗時權鹽鐵副使。神宗立，除知制誥、翰林學士。熙寧三年，拜樞密副使。八年，爲樞密使。九年，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後以憂疾罷爲觀文殿大學士。卒贈司空兼侍中，謚正憲。《宋史》有傳。

〔一九九〕除中太一宫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熙寧八年四月壬午：「宣徽北院使張方平爲中太一宫使。方平以同天節稱賀禮畢，欲求近京一郡，乃有是除。」中太一宫：在京城集禧觀之東。熙寧四年始建，六年四月宫成。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八、二四四。宋制，在京道教宫觀，以宰相、執政充使。方平嘗爲參知政事，故有是除。

〔二〇〇〕「公曰」八句：方平奏議詳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樂全集》卷二七《論汴河利害事》。《宋名臣奏議》卷一二七將其文繫於熙寧六年。

〔二〇一〕「自王安石爲政」二句：《樂全集》卷二六《論錢禁銅法事奏》云：「自熙寧七年頒行新敕，删去舊條，削除錢禁。」并録《熙寧編敕》云：「諸不産銅、鉛、錫地分，銅、鉛、錫官自出賣，許通商販；及聽以銅、鉛、錫或鍮石鑄造器用賣買，仍并免税。」

〔二〇二〕「公極論其害」五句：方平《論錢禁銅法事奏》末云：「臣重惟古先聖人之立制，内諸夏而外夷狄。夷狄者，中國之寇讎也。今乃傾中國之利，撓君權，竭民用，以資寇讎。又弛銅禁，通商販，銅入四夷，無復紀極，所謂假寇兵也。既資之財，又假之兵，以濟其猾逆之心，暴害之力，桀黠之虜有以窺國家御邊之無算，樞機之不密，安得不啟其侵侮之謀者哉？不知議法者之意據何義理？累朝之經遠長慮，所以保國便民之典，一旦而削除之。此國之大事，惟陛下聖明察納，早垂神斷。」

〔二〇三〕有星孛于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熙寧八年十月乙未：「是日（十月七日乙未），彗出軫。」李燾注：「舊説於丁酉日乃書『太史奏彗出軫』，今從《新紀》。《實録》亦系之丁酉，蓋因太史奏乃書耳。案，《天文志》：『八年十月乙未，東南方軫宿度中有星，色青白，如填星大。丙申，西北生光芒，長三尺，斜指軫宿，若彗星。丁酉，光芒長五尺。戊戌，長七尺，斜指太微，主兵喪。丁未，入濁不見。

軫，楚分也。』」又同卷十月丁酉：「是日（九日丁酉），太史初以彗聞。」李燾注：「彗出以七日乙未，越二日丁酉，太史乃奏也。」參見《宋史·天文志九》。孛：彗星。古以爲災厄之星。《漢書·五行志下之下》：「北斗，人君象。孛星，亂臣類，篡殺之表也。」《晉書·天文志中》：「孛星，彗之屬也。偏指曰彗，芒氣四出曰孛。……晏子曰：『君若不改，孛星將出。彗星何懼乎？』由是言之，災甚於彗。」此指彗星。軫：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南方朱雀七宿之最末一宿，有星四顆。其分野爲楚地。

［二〇四］公上疏論所以致變之故：方平上疏極言新法之害，謂役法一事爲天下之害尤深，以致星變災作。其論詳見《樂全集》卷二七《論新法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

［二〇五］「乃以爲宣徽南院使」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熙寧八年十月壬辰：「宣徽北院使、中太一宮使張方平爲宣徽南院使、判應天府。」李燾注：「蘇軾誌方平墓云：『有星孛于軫，方平上疏，論所以致變之由，人皆爲恐慄。求去愈力，乃除應天。』按星變實初九日，方平除應天，蓋初四日。既除應天後方有星變也。」案，方平《論新法奏》亦云：「今被命守藩，旦夕出國門，適值陛下以垂象之變，降御札，發德音，敕宰司率在廷之臣直言過失，改修政事之未協於民者。」足見星變上疏在除應天之後，此乃蘇軾誤記。宣徽南院使：宣徽院置南北院使，南院資望

比北院頗優。故方平由北院使遷南院使。檢校太傅：宋檢校官之第三等，參見前注［一七六］。案，檢校爲加官、散官之稱。參見《宋史·職官志九》。

［二〇六］朕初欲卿與韓絳共事：意謂嘗欲以方平爲參知政事，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與韓絳並相。後因王安石所沮作罷。參見注［一七〇］。韓絳：字子華（一〇一二——一〇八八），開封府雍丘（今河南省杞縣）人。慶曆二年進士。神宗立，韓琦薦絳有公輔器，拜樞密副使。熙寧三年，拜參知政事。同年爲陝西宣撫使，即軍中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以慶州兵變，罷知鄧州。七年，復代王安石爲相。哲宗朝封康國公，以司空、檢校太尉致仕。卒贈太傅，謚獻肅。《宋史》有傳。

［二〇七］又欲除樞密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熙寧八年閏四月癸卯：「宣徽北院使、中太一宮使張方平判永興軍。方平乞免宮使，求近郡。及有是命，仍以疾辭。詔依舊供職。其後，上欲用方平爲樞密使，既批出，王安石將行文書，吕惠卿留之曰：『當晚集更議之。』因私於安石曰：『安道入，必爲吾屬不利。』翼日，再進呈，其事遂寢。」李燾注：「司馬光《記聞》云此事在八年五月。今附見方平辭永興後。按陳升之以閏四月四日罷樞密使，上欲用方平，或是此時，未必在五月也。更須考詳。」

［二〇八］「高麗使過南京」六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熙寧九年十月丙申：「宣徽南院使、判應天府張方平言：『高麗使赴闕儀制，所至京、府、州、軍、知州、

通判例出城接送。伏見契丹使過北京，止是通判攝少尹接送。高麗外蕃，其使乃陪臣也。而宣徽使班秩同二府，出城接迎，其禮更反重於契丹，非所以崇國體、示威靈也。』詔止令通判接送。如使人來見即回謁。揚州依此。」　高麗：古國名。本曰高句驪。五代後唐封權知國事王建爲高麗國王，子孫世襲。入宋，屢遣使來貢。後爲衛氏朝鮮所并。參見《宋史·高麗傳》。　陪臣：諸侯之大夫，對天子自稱陪臣。《左傳·僖公十二年》：「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陪臣敢辭。」宋人以高麗國爲諸侯，故稱高麗使者爲陪臣。　少尹：宋於府、節度州置少尹，爲府、州之副職，即通判。參見《宋史·職官志六》。

［二〇九］師征安南：熙寧八年十一月，交阯陷欽州、廉州；九年正月，陷邕州。二月，宋以宣徽南院使郭逵爲安南道招討使，以趙卨副之。詔占城、占臘合擊交阯。參見《宋史·神宗本紀》。　安南：即交阯國。其地在今越南。唐於交州（今河内市）置安南都護府。五代時，州將相繼篡立，遂據其地而立國。宋封其主爲交阯郡王，稱其國爲交阯。又以其爲廣南路化外州，稱交州、安南都護府。參見《宋史·交阯傳》、《元豐九域志》卷一〇。

［二一〇］「公以謂舉西北壯士健馬」十四句：方平奏議詳見《樂全集》卷二六《論討嶺南利害九事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六，熙寧九年六月。其論交阯自建隆以來四易姓云：「國初，交州帥吴昌文卒，管内十二州大亂，其大將丁部擊定之。部死，

子璉承襲。太祖擒劉鋹（南漢國主），璉請内附，因而撫納，授安南都護。自昌文至今，爭奪篡盜，已易四姓。太平興國中，其大將黎桓篡丁氏，太宗下詔討伐，興兵由邕、廣水陸兩路入。諸將孫全興等逗撓擅退，并戮於邕州市。黎桓上表謝罪，降詔赦之，遂除安南都護。景德中，桓死，諸子爭立，國復亂。廣州守臣奏請乘釁取之，真宗不許。既而大校李公蘊又篡黎氏，朝議以其遐荒異俗，置之度外，因亦用桓故事，授公蘊旄節，及此傳四世矣。」事詳《宋史·交阯傳》。　建隆：宋太祖年號，九六〇至九六三年。　「健」：《東坡七集·後集》作「從」，底本從茅本作「健」。

〔二一一〕坊場：官設專買之市場。

〔二一二〕司農：官署名。即司農寺。掌供籍田九種、大中小祀供豕及蔬果、明房油與平糴、利農之事。熙寧三年，詔以常平新法付司農寺，而農田水利、免役、保甲等法，亦悉由其制訂推行。參見《宋史·職官志五》。

〔二一三〕買區：囤售商貨之屋。《漢書·胡建傳》：「時監軍御史爲姦，穿北軍壘垣以爲賈區。」顔師古曰：「坐賣曰賈，爲賣物之區也。區者，小室之名，若今小庵屋之類耳。」

〔二一四〕「公言」九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熙寧九年八月壬辰：「宣徽南院使、判應天府張方平言：『司農寺言近降新制，應祠廟並依坊場、河渡募人承買，收取

淨利。管下五十餘祠，百姓已買閼伯廟，納錢四十六千五百，宋公微子廟十二千，並三年爲一界。閼伯主祀大火，火爲國家盛德所乘；微子開國于宋，亦本朝受命建號所因。又有雙廟，乃唐張巡、許遠以孤城死賊，所謂能捍大患者。今既許承買，小人以利爲事，必於其間營爲招聚，紛雜冗褻，何所不至？慢神黷禮，莫甚於此。歲收細微，實損大體。欲乞朝廷不賣此三廟，以稱國家嚴恭典禮，追尚前烈之意。』」參見《樂全集》卷二六《論祠廟事奏》。案，《續資治通鑑長編》及《樂全集》均言留三廟不賣，而此言「二祠」，蓋蘇軾有所删減。宋，王業所基也：五代後周恭帝顯德七年（九六〇）春，趙匡胤以殿前都點檢、歸德軍節度使受周禪，改元建隆，國號曰宋。見《宋史·太祖本紀》。案，宋，古宋國地。唐爲宋州，後梁爲宣武軍節度，後唐改歸德軍。宋太祖以歸德軍節度使登帝位，宋朝受命建號皆以此。景德三年（一〇〇六）升應天府，大中祥符七年（一〇一四）升南京，治宋城縣。以火王：古以五行附會王朝曆運，宋符火德。《宋史·禮志三》：「乾德元年（九六三），太常博士聶崇義言：『皇帝以火德上承正統，請奉赤帝爲感生帝。每歲正月，別壇而祭，以符火德。』事下尚書省集議，請如崇義奏。」閼伯封於商丘：《左傳·昭公元年》：「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以主大火：大火爲心宿中央紅色大星。《漢書·律曆志》：「大火，

閼伯之星也，實紀商人。」宋康定初，南京鴻慶宮災，議修其祀，以閼伯配焉。禮官議曰：「閼伯爲高辛火正，實居商丘，主祀大火。後世因之，祀爲貴神。……國家有天下之號實本於宋，五運之次，又感火德，宜因興王之地，商丘之舊，爲壇兆祀火，以閼伯配。」見《宋史·禮志六》。微子爲宋始封：微子名啟，商紂王庶兄。周滅商，稱臣於周。周公旦既殺紂子武庚，乃以微子統率殷族，封於宋，爲宋國始祖。事詳《史記·宋微子世家》。

〔二一五〕「上震怒」五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上批：『司農寺鬻天下祠廟，辱國黷神，此爲甚者。可速令更不施行。其司農寺官吏，令開封府劾之。』又批：『擅鬻祠廟，爲首之人已劾罪，其赦後不覺舉改正，官可并劾之。』又詔：『司農寺、市易司創改條制，可並進呈取旨，毋得一面擬進行下。』」

〔二一六〕「至於論兵起獄」六句：熙寧十年四月，蘇軾出知徐州，道經南京，爲方平作諫用兵書，極言用兵之害。其末云：「今陛下盛氣於用武，勢不可回。臣非不知，而獻言不已者，誠見陛下聖德寬大，聽納不疑。故不敢以衆人好勝之常心望於陛下，且意陛下他日親見用兵之害，必將哀痛悔恨，而追咎左右大臣未嘗一言。臣亦將老且死，見先帝於地下，亦有以藉口矣。惟陛下哀而察之。」詳見蘇軾文集校注卷三七《代張方平諫用兵書》、《蘇詩總案》卷一五。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六將此書附於熙寧十年十二月。

［二一七］永樂之敗：《宋史·神宗本紀》：「（元豐五年）九月丁亥，夏人三十萬衆寇永樂，曲珍戰不利，裨將寇偉等死之，夏人遂圍城。乙未，詔張世矩等將兵救永樂砦。戊戌，永樂陷，給事中徐禧、内侍李舜舉、陝西轉運判官李稷死之。」又《宋史·夏國傳下》：「是役也，死者將校數百人，士卒、役夫二十餘萬，夏人乃耀兵米脂城下而還。宋自熙寧用兵以來，凡得葭蘆、吴保、義合、米脂、浮圖、塞門六堡，而靈州、永樂之役，官軍、熟羌、義保死者六十萬人，錢、粟、銀、絹以萬數者不可勝計。」

［二一八］拜東太一宫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二，熙寧十年五月庚戌朔：「宣徽南院使、判應天府張方平爲東太一宫使，聽居南京。方平四表乞致仕，而有是命。」東太一宫：在京師新城外東南之蘇村，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建，祀五福太一。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

［二一九］「拜太子少師」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元豐二年七月甲戌：「宣徽南院使、檢校太傅、東太一宫使張方平爲太子少師、宣徽南院使致仕。」

［二二〇］「官制行」六句：《宋史·職官志一》：「（元豐三年）八月，下詔肇新官制，省、臺、寺、監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九月，詳定所上《寄禄格》。會明堂禮成，近臣遷秩即用新制，而省、臺、寺、監之官，各還所職矣。」又《宋史·職官志二》：「官制行，罷宣徽院，以職事分隸省、寺，而使號猶存。……元豐六年，

（王）拱辰除武安軍節度使，再任（宣徽南院使），自此遂罷使名不復除。獨太子少師張方平許依舊領南院使致仕。哲宗即位，始遷太子太保而罷使名。」

〔二二一〕「元祐六年」六句：《宋史·職官志二》：「元祐三年（一〇八八），復置南、北院使，儀品恩數如舊制。六年，以馮京爲南院使，而方平亦復使名。中書舍人韓川言：『祖宗設此官，禮均二府，以待勳舊，未嘗帶以致仕。且宣徽，武官也；宮保，文官也。不宜混并。』不聽。方平亦固辭不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一，哲宗元祐六年七月癸亥：「三省言：張方平元係宣徽南院使、檢校太傅、太子少師致仕。元豐官制行，罷宣徽使。元祐三年復置，儀品恩數如舊。詔太子太保致仕張方平依前太子太保充宣徽南院使致仕。」又同書卷四六五元祐六年閏八月壬申：「太子太保致仕張方平辭免宣徽使恩命，章四上。詔可。」參見《樂全集》卷二九《免宣徽使表》、《第二表》、《第三表》、《免宣徽使劄子》。

〔二二二〕輟視朝一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八作「上輟視朝二日」。

〔二二三〕贈司空：追賜歿者以官爵曰贈。故事，贈官加故銜一級。如太子太保之贈司空是也。司空：三公之一。參見《宋史·職官志一》。

〔二二四〕制服：喪服。《後漢書·袁閎傳》：「及母歿，不爲制服設位，時莫能名，或以爲狂生。」

〔二二五〕太皇太后：即宣仁太后，英宗高皇后。哲宗立，尊爲太皇太后。《宋史》有傳。

［二二六］尚書右丞蘇轍：《宋史·宰輔表三》：「元祐六年二月癸巳，蘇轍自龍圖閣學士、御史中丞除中大夫、尚書右丞。」

［二二七］太常少卿：太常寺副職。此指官階，從五品。　絳：馬絳（九七四——一〇四八），大名（今屬河北省）人。景德元年登第。歷知義烏、咸陽、雙流諸縣，遷知梧州，歷梓州、越州，改太常少卿，權北京留守御史臺，卒於官。事具《樂全集》卷四〇《馬公墓誌銘》。

［二二八］大理評事：大理寺屬官，正八品。

［二二九］太常寺太祝：太常寺屬官，從八品。

［二三〇］恕：張恕，字忠甫，一字厚之。方平季子。力學自奮，與蘇軾兄弟、王鞏等倡和。累官寺丞。崇寧元年以直祕閣知蘇州，改知齊州，進朝散大夫，管勾太極觀。尋坐元符末上書，落職祕閣，監高郵軍酒務。再降官落職入黨籍。五年敍復朝奉郎，管勾靈仙觀。參見《元祐黨人傳》卷八。

［二三一］右朝散郎：元豐新官，正七品。

［二三二］殿中丞：殿中省屬官，參領天子衣食住行之事。此爲寄祿官，從七品。　蔡天申：宋城（今河南省商丘市）人（？——一〇七四）。樞密副使蔡挺之子。累官河北路轉運判官、殿中丞。參見《樂全集》卷三五《祭女夫蔡天申文》。

［二三三］右朝奉郎：元豐新官，正七品。　王鞏：字定國。宰相王旦之孫。參見文集卷一

○《王定國詩集敍》注［一］。

［二三四］「有《樂全集》四十卷」三句：《宋史·藝文志七》著録《張方平集》四十卷，即《樂全集》四十卷，今見於《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又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五下著録張文定《玉堂集》二十卷，並云：「公出入兩禁垂二十年，一時大典，多出其手。劉忠肅（摯）嘗序其《玉堂集》二十卷，乃在東坡所序《樂全集》之外。淳熙九年（一一八二），錫山尤袤重刻于江西漕臺。」案，玉堂爲翰林院之代稱。《玉堂集》當爲張方平任翰林學士時所著詔令制敕。又《宋史·藝文志一》著録宋仁宗《明堂新曲譜》一卷、《景祐樂髓新經》一卷、《審樂要記》二卷，未見方平《注仁宗樂書》。又《宋史·藝文志七》尚著録方平《進策》九卷。

［二三五］「札」：底本作「扎」。《玉篇·手部》：「扎，俗『札』字。」今改作「札」。

［二三六］「晚與軾先大夫游」四句：至和元年七月，方平以户部侍郎知益州，十一月至境。蘇洵至成都，以尺書上之。方平與論古今治亂及一時人物，皆不謀而同。觀洵所爲《權書》、《洪範論》、《審勢》、《審敵》、《審備》諸篇，獨以一榻處之，曰：「此王國之珍也。」因薦於朝，使代成都學官黄柬。參見《蘇詩總案》卷一。又嘉祐中，蘇洵作《辨姦論》，以詆王安石。方平論洵曰：「定天下之臧否，一人而已。」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八。

［二三七］軾與弟轍以是皆得出入門下：蘇軾《祭張文定公文三首》之一云：「我先大夫，

古之天民。被褐懷寶，陸沉峨岷。公曰惜哉，王國之珍。此太史公，筆回千鈞。獨置一榻，不延餘賓。時我兄弟，尚未冠紳。得交于公，先子是因。我晚聞道，困於垢塵。每從公談，棄故服新。」又《樂全先生文集敍》云：「軾年二十，以諸生見公成都。公一見待以國士。」又《祭張文定公文三首》之三云：「我游門下，三十八年。」蘇轍《樂城第三集》卷一《追和張公安道贈別絶句引》亦云：「予年十八，與兄子瞻東遊京師。是時張公安道守成都，一見以國士相許，自爾遂結忘年之契。」

〔二三八〕軾嘗論次其文曰：詳見《樂全先生文集敍》。

〔二三九〕孔北海：孔融，字文舉，東漢末魯人。獻帝時爲北海相，後爲曹操所殺。《後漢書》有傳。參見文集卷二一《孔北海贊》。

〔二四〇〕其論盛孝章、郗鴻豫書：孔融《論盛孝章書》見於《文選》卷四一，李善注引虞預《會稽典録》曰：「盛憲，字孝章。器量雅偉。舉孝廉，補尚書郎，遷吴郡太守，以疾去官。孫策平定吴會，誅其英豪。憲素有名，策深忌之。初，憲與少府孔融善，憂其不免禍，乃與曹公書，由是徵爲都尉。詔命未至，果爲權所害。」《論郗鴻豫書》見於《後漢書·孔融傳》。山陽郗慮承曹操風旨攻孔融，操又致書孔融以激之。融乃復操書，論郗慮，辭氣不屈。操既積嫌忌，而郗慮復搆成其罪，融終被害。李賢注引《續漢書》：「慮字鴻豫，山陽高平人。少受學於鄭玄。」又注引虞浦《江表傳》曰：「獻帝嘗時見慮及少府孔融。問融曰：『鴻豫何所優長？』融曰：

『可與適道，未可與權。』慮舉笏曰：『融昔宰北海，政散人流，其權安在？』遂與融互相長短，以至不穆。曹操以書和解之。」

［二四一］開物成務：《周易·繫辭上》：「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王弼注：「言《易》通萬物之志，成天下之務，其道可以覆冒天下也。」

［二四二］總練名實：猶言綜核名實。謂綜合考究事物之名稱與實際，使之允當。《樂全先生文集敍》「總」作「綜」。案，《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評曰：「庶事精練，物理其本；循名責實，虛僞不齒。」即所謂「總練名實」。

［二四三］《出師表》：《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建興）五年，率諸軍北駐漢中。臨發，上疏。」即世傳《出師表》。又見於《文選》卷三七。

［二四四］《伊訓》：《書》商書篇名。《書·伊訓序》：「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後。」孔穎達疏：「伊尹以太甲承湯之後，恐其不能纂修祖業，作書以戒之。」《說命》：《書》商書篇名。《書·說命序》：「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作《說命》三篇。」孔穎達疏：「殷之賢王有高宗者，夢得賢相，其名曰說。羣臣之內，既無其人，使百官以所夢之形象，經營求之於野外，得之於傅氏之巖，遂命以爲相。史敍其事，作《說命》三篇。」

［二四五］「說」：茅本作「容說」，底本據《東坡七集·後集》刪「容」字。案，《樂全先生文集敍》「說」作「悅」。

［二四六］「言語非不工也」二句：《論語・先進》孔子以德行、言語、政事、文學四科評論弟子。

［二四七］真孔子所謂「大臣以道事君」者：《論語・先進》：「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

［二四八］「用之則行」二句：見《論語・述而》。

［二四九］劉夔：字道元（九八二——一〇六四），建州崇安（今福建省武夷山市）人。進士中第。歷江西、兩浙、淮南轉運使，知陝州、廣州，皆有廉名。累官給事中、樞密直學士、知鄆州，發廩賑饑，民賴全活。以户部侍郎致仕。英宗立，遷吏部。《宋史》有傳。　王質：字子野（一〇〇一——一〇四五），大名莘縣（今河北省莘縣）人。宰相王旦從子。賜進士及第。歷知蔡州、壽州、廬州。累擢天章閣待制，知陝州。《宋史》有傳。

［二五〇］貝州軍叛：《宋史・仁宗本紀》：「（慶曆七年十一月戊戌）貝州宣毅卒王則據城反。」事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一。　貝州：宋屬河北東路，治清河縣（今屬河北省）。慶曆八年，王則亂平，改爲恩州。

［二五一］明鎬：字化基（？——一〇四八），密州安丘（今山東省安丘市）人。第進士。仁宗朝歷京東、益州、陝西、河東轉運使，入知開封府。副文彦博討平貝州王則之亂。拜參知政事。尋卒，謚文烈。《宋史》有傳。

[二五二]「熙寧中」二句：熙寧四年六月，蘇軾乞補外，上批出與知州差遣。中書不可，擬通判潁州。上又批出改通判杭州。七月出京，至陳州。時張方平知陳州，蘇轍爲學官。參見施宿《東坡先生年譜》。

[二五三]屬纊：指臨終。《禮記·喪大記》：「屬纊以俟絶氣。」

[二五四]王鞏之狀：王鞏所作張方平《行狀》。附於四庫全書本《樂全集》之末。

[二五五]「大道之行」二句：《禮記·禮運》：「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脩睦。」

[二五六]「維人求我」二句：《周易·蒙》：「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此化用其意。

[二五七]「秦漢以來」二句：此即蘇軾《二疏圖贊》所云「於赫漢高，以智力王；凜然君臣，師友道喪」之意。

[二五八]「我觀其身」二句：《孟子·滕文公下》：「脅肩諂笑，病于夏畦。」孫奭疏：「竦縮其身，強容而笑者，其勞苦有甚於夏之五六月而灌園也。」此謂諂媚者之醜態。

[二五九]紛紛：雜亂貌。《楚辭》劉向《九歎·遠逝》：「腸紛紜以繚轉兮，涕漸漸其若屑。」王逸注：「紛紜，亂貌也。」叢脞：瑣碎。《書·益稷》：「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孔安國傳：「叢脞，細碎無大略。」此謂士大夫不以天下之重自任，所爲皆雜碎之事。

[二六〇]「帝閔下俗」二句：謂上帝悲憫世俗之風日壞，故遣異人下凡。此即文集卷一七

《潮州韓文公廟碑》「飄然乘風來帝旁，下與濁世掃粃糠」之意。

〔二六一〕龍章鳳姿：形容神采非凡。《世説新語·容止》：「嵇康身長七尺八寸。」劉孝標注引康《別傳》：「康長七尺八寸，偉容色，土木形骸，不自飾厲，而龍章鳳姿，天質自然。」詩集卷一三《張安道樂全堂》亦云：「我公天與英雄表，龍章鳳姿照魚鳥。」

〔二六二〕翔于千仞：《文選》卷六〇賈誼《弔屈原文》：「鳳皇翔于千仞兮，覽德輝而下之。」參見前注〔四〕。

〔二六三〕「浩然直前」四句：此即前文所云「用之則行，捨之則藏」之意。《漢書·賈誼傳》載誼《服（鵩）鳥賦》云：「乘流則逝，得坎則止。」顔師古注引孟康曰：「《易》『坎爲險』，遇險難而止也。」又引張晏曰：「謂夷易則仕，險難則隱也。」沼沚：池塘。葛洪《抱朴子·廣譬》：「黄河雖混渾，不可以方沼沚之清澄。」

〔二六四〕穆穆：謂儀容莊重和美。《禮記·曲禮下》：「天子穆穆。」孔穎達疏：「威儀多也。」三聖：指仁宗、英宗、神宗。方平於神宗元豐二年致仕，歷仕三朝，故云。

〔二六五〕前席惟誼：謂三聖敬聽方平之言。《漢書·賈誼傳》：「文帝思誼，徵之。至，入見，上方受釐，坐宣室。上因感鬼神事，而問鬼神之本。誼具道所以然之故。至夜半，文帝前席。」

〔二六六〕見黯必冠：謂三聖敬重方平之爲人。《史記·汲黯列傳》：「大將軍（衛）青侍中，

上踞廁而視之。丞相（公孫）弘燕見，上或時不冠。至如黯見，上不冠不見也。上嘗坐武帳中，黯前奏事，上不冠，望見黯，避帳中，使人可其奏。其見敬禮如此。」

［二六七］與汗漫期：《淮南子·道應》：「吾與汗漫期于九垓之外。」高誘注：「汗漫，不可知之也。九垓，九天之外。」

集評

黃震云：文定公遠識雅量，不動如山，可謂國之重臣矣。而蘇子之銘公，首曰：「大道之行，士貴其身；維人求我，匪我求人。」然則公之所能不動，非以是哉？有志之士，蓋亦知所用力之地矣。（《黃氏日鈔》卷六二《蘇文·墓誌神道碑》）

王應麟云：李翺爲史官，請作行狀者，指事説實，直載其詞。然我朝名公秉筆，亦有誤者。……東坡爲張文定銘云：「神宗問：『元昊初臣，何以待之？』公曰：『臣時爲學士，誓詔封册，皆臣所草。』」李微之考國史，誓詔在慶曆四年十月，封册在十二月，明年二月，文定始爲學士。……網羅舊聞，可不審哉？（《困學紀聞》卷一四）

附録

洪邁《容齋續筆》卷六《文字潤筆》：作文受謝，自晉宋以來有之，至唐始盛。……本朝此風猶存。惟蘇坡公於天下未嘗銘墓，獨銘五人，皆盛德故。謂富韓公、司馬温公、趙清獻

公、范蜀公、張文定公也。此外趙康靖公、滕元發二銘，乃代文定所爲者。在翰林日，詔撰同知樞密院趙瞻神道碑，亦辭不作。

洪邁云：《容齋四筆》卷二《志文不可冗》：東坡爲張文定公作墓誌銘，有答其子厚之一書云：「誌文路中已作得太半。到此百冗，未絶筆，計得十日半月乃成。然書大事略小節，已有六千餘字。若纖悉盡書，萬字不了，古無此例也。知之，知之。」蓋當時恕之意但欲務多耳。又一帖云：「誌文，謁告數日方寫得了，謹遣持納。衰病眼眩，辭翰皆不佳，不知可用否？」今誌文正本凡七千一百字，銘詩百六十字云。

周裕鍇　校注
張志烈　審訂

蘇軾文集校注卷一五

墓誌銘

故龍圖閣學士滕公墓誌銘代張文定公作〔一〕

神宗英文烈武聖孝皇帝初臨海内〔二〕，厲精爲治，旁求天下，以出異人，得英偉大度之士。滕公元發始見知于英祖〔三〕，而未及用，書其姓名藏于禁中。帝以是知之。既見公，姿度雄爽，問天下所以治亂，不思而對曰：「治亂之道，如黑白東西。所以變色易位者，朋黨亂之也。」帝曰：「卿知君子小人之黨乎？」公曰：「君子無黨。譬之草木，綢繆相附者必蔓草，非松栢也。朝廷無朋黨，雖中主可以濟；不然，雖上聖不治。」帝太息曰：「天下名言也。」

遂以右正言知制誥、諫院、開封府〔四〕，拜御史中丞、翰林學士〔五〕，且大用矣。而公性疎達不疑，在帝前論事，如家人父子，言無文飾，洞見肝鬲。帝知其誠盡，事無鉅細，人無親疎，輒以問公。或中夜降手詔，使者旁午〔六〕。公隨事解答，不自嫌外。而執政方立新法〔七〕，天下洶洶〔八〕，恐公有言而帝信之，故相與造事謗公。帝雖不疑，然亦出公于外。以翰林侍讀學士知鄆州〔九〕，移定與青〔一〇〕，留守南都〔一一〕，徙齊、鄧二州〔一二〕，用公之意蓋未衰也。而公之妻黨有犯法至大不道者〔一三〕，小人因是出力擠公，必欲殺之。帝知其無罪，落職〔一四〕，知池州〔一五〕。徙蔡，未行，改安州〔一六〕。既罷，入朝，未對。而左右不悦者，又中以飛語。復貶筠州〔一七〕。士大夫爲公危慄，或以爲且有後命。公談笑自若，曰：「天知吾直，上知吾忠，吾何憂哉？」乃上書自明。帝覽之，釋然，即以爲湖州〔一八〕。方且復用，而帝升遐〔一九〕。公讀遺詔，僵仆頓絶。久之乃蘇，曰：「已矣，吾無所自盡矣。」

今上即位〔二〇〕，徙公爲蘇、揚二州〔二一〕，除公龍圖閣直學士，復以爲鄆州〔二二〕，徙真定、河東〔二三〕。治邊凛然，威行西北，號稱名將。而宦官爲走馬者，誣公病不任職，詔徙許州。御史論公守邊奇偉之狀，且言其不病，詔復留河東〔二四〕。而公已老，蓋年七十有一矣，即力求淮南〔二五〕。上不得已，乃以龍圖閣學士

知揚州[二六]。未至而薨，蓋元祐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也。

方平歷事三宗[二七]，逮與天聖、景祐間賢公卿游[二八]。公雖爲晚進，而開濟之資，邁往之氣，蓋有前人風度。以先帝神武英斷[二九]，知公如此，而終不大用。每進，小人輒讒之。公嘗上章自訟，有曰：「樂羊無功，謗書滿篋[三〇]。即墨何罪，毀言日聞[三一]。」天下聞而悲之。嗚呼！命也夫！

公諱甫，字元發。其後避高魯王諱[三二]，以字爲名，而字達道。東陽人也[三三]。滕氏出周文公之子錯，封於滕，所謂滕叔繡者[三四]。十一代祖令琮爲唐國子司業[三五]。令琮生太常博士翼[三六]，翼生贈户部侍郎伉，伉生贈禮部侍郎蓋，蓋生户部侍郎贈右僕射珣[三七]，珣生太中大夫睦州刺史邁[三八]，邁生越州觀察推官紘[三九]，紘生祠部郎中文規[四〇]，文規生公之曾祖諱仁俊，爲温州永嘉令[四一]。祖諱鑒，不仕。皇考諱高，贈中大夫[四二]。曾祖母、祖母皆范氏，繼祖母陳氏。皇妣王氏，追封太原郡君[四三]。生公之夕，夢虎行月中而墮其室。

九歲能賦，敏捷過人。范希文[四四]，皇考舅也。見公而奇之，教以爲文。希文爲蘇州[四五]，而安定胡先生瑗居于蘇[四六]。公往從之，門人以千數，第其文，公常爲首。嘗舉進士，試于庭。宋子京奇其文[四七]，擢爲第三人，而以聲韻不中法，罷之。其後八年，復中第第三。

授大理評事〔四八〕，通判湖州。時孫元規守錢塘〔四九〕，一見公曰：「名臣也，後當爲賢將。」授以治劇守邊之要。

召試學士院，充集賢校理〔五〇〕，判吏部南曹〔五一〕，除開封府推官〔五二〕，三司鹽鐵户部判官〔五三〕，同修起居注〔五四〕，判户部勾院〔五五〕。公在館閣，未嘗就第見執政。故宰相不悦〔五六〕，不遷者十年。既遇知神宗，爲諫官，知無不言。然御史中丞王陶論宰相不押班爲跋扈〔五七〕，上以問公。公曰：「宰相固有罪。然以爲跋扈，則臣爲欺天陷人矣〔五八〕。」

爲開封府。三獄皆滿。公視事之日，理出數百人，決遣殆盡，京師翕然稱之。爲御史中丞。中書、密院議邊事，多不合。趙明與西人戰，中書賞功〔五九〕，而密院降約束；郭逵修堡〔六〇〕，樞密院方詰之，而中書已下褒詔矣。公言：「戰守大事也，安危所寄。今中書欲戰，密院欲守，何以令天下？願敕大臣，凡戰守除帥，議同而後下。」上善之。諫官楊繪言宰相不當以其子判鼓院〔六一〕。上曰：「繪不習朝廷事。鼓院傳達而已，何與於事？」公曰：「人有訴宰相者，使其子傳達之，可乎？且天下見宰相子在是，豈敢復訴事？」上悟，爲罷之。种諤擅築綏州，且與薛向發諸路兵，環、慶、保安皆出剽掠〔六二〕，西人復誘殺將官楊定〔六三〕。公上疏，極言亮祚已納欵〔六四〕，不當失信。邊隙一開，兵連民疲，必

爲内憂。京師郡國地震[六五]，公三上疏指陳致災之由。大臣不悦，出公知秦州[六六]。上面謂曰：「秦州非朕意也。」留不遣。詔館伴契丹使[六七]。前此，館伴非其人，使者議神塔子事[六八]，往復紛然。是歲，契丹遣蕭林牙、楊興公來聘[六九]，朝廷憂之。公見興公，開懷與語，問其家世父祖事，委曲詳盡。興公驚且喜，不復論去歲事。將去，與公馬上泣别。林牙謂興公曰：「君與滕公善，豈將留此乎？」上聞之大喜。因公奏事殿中，歎曰：「朕欲擢卿執政，卿逾月不對，而大臣力薦用唐介矣[七〇]。」公曰：「臣恨未有死所報陛下知遇，豈愛官職者？」唐淑問、孫覺言公短，上不信，悉以其言示公，所以慰勞公者甚厚[七一]。公頓首曰：「陛下無所疑，臣無所愧，足矣。」

河朔地大震，涌沙出水，壞城池廬舍。命公爲安撫使[七二]。官吏皆幄寢，居民恐懼，棄家而芟舍[七三]。公獨臥屋下，曰：「民恃吾以生，屋摧民死，吾當以身同之。」民始歸，安其室。乃命葬死者，食飢者，除田税，察惰吏，修堤防，繕甲兵，督盜賊。河朔遂安。

使還，大臣將除公并州[七四]。上復留公開封府。民有王穎者，爲鄰婦隱其金，閲數尹不能辨。穎憤悶至病，傴杖而訴於公。公呼鄰婦，一問得其情，取金還穎。穎奮身仰謝，失傴所在，投杖而出，一府大駭。

除翰林學士。夏國主秉常被篡〔七五〕，公言：「繼遷死時〔七六〕，李氏幾不立矣。當時大臣不能分建諸豪，乃以全地王之，至今爲患。今秉常失位，諸將爭權，天以此遺陛下。若再失此時，悔將無及。請擇一賢將，假以重權，使經營分裂之，可不勞而定，百年之計也。」上奇其策，然不果用。

欲以公爲三司使〔七七〕，力辭。已而除公瀛州安撫使〔七八〕。公入，頓首曰：「臣知事陛下而已，不能事黨人。願陛下少回昔日之眷，無使臣爲黨人所快，則天下皆知事君爲得，而事黨人爲無益矣。」上爲改容。

公以皇考諱，辭高陽關〔七九〕，乃除鄆州。治盜有方，不獨用威猛，時有所縱捨，盜爲屏息。

移定州。許入覲〔八〇〕，力言新法之害。曰：「臣始以意度其不可耳。今爲郡守，親見其害民者。」具道所以然之狀。至定州，以上巳宴郊外〔八一〕。有報契丹入寇、邊民來逃者。將吏大駭，請起治兵。公笑曰：「非爾所知也。」益置酒作樂。遣人諭逃者曰：「吾在此，虜不敢動。」使各歸業。明日問之，果妄。諸將以是服公。

韓忠彥使契丹〔八二〕，楊興公迎勞，問公所在，且曰：「滕公可謂開口見心矣。」忠彥歸奏，上喜，進公禮部侍郎，使再任〔八三〕。詔曰：「寬嚴有體，邊人

安焉。」公因作堂，以「安邊」名之。公去國既久，而心在王室。著書五篇，一曰《尊主勢》，二曰《本聖心》，三曰《校人品》，四曰《破朋黨》，五曰《贊治道》，上之。其略曰：「陛下聖神文武，自足以斡運六合。譬之青天白日，不必點綴，自然清明。」識者韙其言。天下大旱，詔求直言〔八四〕。公上疏曰：「新法害民者，陛下既知之矣。但下一手詔，應熙寧二年以來所行新法，有不便者悉罷，則民氣和而天意解矣〔八五〕。」

富彦國之守青州也〔八六〕，嘗置教閱馬步軍九指揮。彦國既去，軍稍缺不補。公至青，復完之，至溢額數千。其後朝廷屢發諸路兵，或喪失不還，惟青州兵至今爲盛。

其謫守池、安，皆以靜治聞，飲酒賦詩，未嘗有遷謫意。侍郎韓丕〔八七〕，旅殯于安五十年矣〔八八〕；學士鄭獬〔八九〕，安人也，既没十年，貧不克葬。公皆葬之。著作佐郎木炎居喪以毁卒〔九〇〕，公既助其葬，又爲買田贍之。敕使謝諲市物于安，因緣爲姦，民被其毒。公密疏姦狀，上爲罷黜諲〔九一〕。自安定先生之亡〔九二〕，公常割俸以贍其子。及爲湖州，祭其墓，哭之慟，東南之士歸心焉。

自揚徙鄆。歲方饑，乞淮南米二十萬石爲備。鄆有劇賊數人，公悉知其所舍，遣吏掩捕皆獲，吏民不知所出。郡學生食不給，民有爭公田二十年不決者〔九三〕。

公曰：「學無食，而以良田飽頑民乎？」乃請以爲學田〔九四〕，遂絕其訟。學者作《新田詩》以美之。時淮南、京東皆大饑，公獨有所乞米爲備，召城中富民與約曰：「流民且至，無以處之，則疾疫起，并及汝矣。吾得城外廢營地，欲爲席屋以待之。」民曰：「諾。」爲屋二千五百間，一夕而成。流民至，以次授地，井竈器用皆具。以兵法部勒，少者炊，壯者樵，婦女汲，老者休，民至如歸。上遣工部郎中王古按視之，廬舍道巷，引繩綦布，肅然如營陣。古大驚，圖上其事，有詔褒美。蓋活五萬人云〔九五〕。

徙真定。乞以便宜除盜，許之。然訖公之去，無一人死法外者。秋大熟，積饑之民，方賴以生。而有司爭糴，穀貴。公奏邊廩有餘，請罷糴二年。從之。

徙知太原府〔九六〕。河東兵勞民貧，而土豪將吏皆利於有警，故喜作邊事，民不堪命。公始至，蕃族來賀〔九七〕，令曰：「謹斥候〔九八〕，無開邊隙。有寇而失備，與無寇而生事者，皆斬。」自軍司馬沿邊安撫以下〔九九〕，皆勒以軍法。西人獵境上，河外請益兵。公曰：「寇來則死之，吾不出一兵也。」河東十二將，其四以備北，其八以備西，八將更休，爲上下番〔一〇〇〕。是歲八月〔一〇一〕，邊郡稱有警，請八將皆上，謂之防秋〔一〇二〕。公曰：「賊若并兵犯我，雖八將不敵也。若其不來，四將足矣。」卒遣更休。而將吏懼甚，扣閽爭之。公指其頸曰：「吾已捨

此矣。頸可斷，兵不可出。」卒無寇，省芻粟十五萬。河東之所患者，鹽與和糴也〔一〇三〕。公稍更其法，明著稅額，而通鹽商，配率糧草，視物力高下，而不以占田多少爲差，民以爲便。陽曲縣舊治城西〔一〇四〕，汾決〔一〇五〕，徙城中，縣廢爲荒田。公奏還之，使縣治堤防如黃河，民復成市。諸將駐列城者，長吏或不悅〔一〇六〕，捃誣以事，有至死者。公奏立法，將有罪，徙他郡訊驗。諸將聞之，喜曰：「公保吾生，當報以死。」西夏請復故地，詔賜以四寨〔一〇七〕，而葭蘆隸河東〔一〇八〕。公曰：「取城易，棄城難。昔棄囉兀，西人襲我不備，喪金帛不貲，且爲夷狄笑〔一〇九〕。」乃命部將訾虎、蕭士元以兵護遷〔一一〇〕，號令嚴整，寇不能近，無一瓦之失。將賜寨，公請先畫界而後棄。不從。西人已得地，則請凡畫界以綏德城爲法〔一一一〕。從之。公曰：「若法綏德，以二十里爲界，則吳堡去葭蘆百二十里〔一一二〕，爲失百里矣。兵家以進退尺寸爲強弱，今一舉而失百里，不可。」力爭之。已而諜者得西人之謀曰：「吾將出勁兵於義、吳二寨之間〔一一三〕，劫漢使不得出兵，則二寨亦棄矣。」公遂復前議，章九上，至數萬言。議者謂近世名將無及公者。

公爲文與詩，英發妙麗，每出一篇，學者爭誦之。篤於行義，事父母，撫諸弟，以孝友聞。臨大事，決大議，毅然不計死生。至於己私，則小心莊栗，惟恐有

過。其事上及與人交，馭將吏，待妻子奴婢，一以至誠。仕自大理評事至右光祿大夫〔一一四〕，職至龍圖閣學士，勳至上柱國〔一一五〕，爵至南陽郡開國侯〔一一六〕，食邑至一千六百户〔一一七〕，實封至八百户〔一一八〕，贈銀青光祿大夫〔一一九〕。有文集二十卷。娶李氏，唐御史大夫栖筠之後〔一二〇〕，晉卿之女〔一二一〕，累封建安郡君，先公卒，贈永寧郡君。子三人：祐、祁皆承奉郎〔一二二〕，裕尚幼。女五人：長適朝請郎知楚州何洵直〔一二三〕；次適宣德郎祕書省正字王炳〔一二四〕，早卒；次適宣德郎太學博士王涣之〔一二五〕；次復適王炳；季適方平之子朝散郎南京通判恕〔一二六〕。孫男六人。將以元祐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癸酉，葬于蘇州長洲縣彭華鄉陽山之栗塢〔一二七〕。銘曰：

天之降材，千夫一人。人之逢時，千載一君。生之既難，得之豈易？而彼讒人，曾不少置。昔在帝堯，甚畏巧言。讒説震驚，雖堯亦然〔一二八〕。偉哉滕公，廊廟之具〔一二九〕。帝欲用公，將起輒仆。賴帝之明，雖仆復興。小試于邊，戎狄是膺〔一三〇〕。日月逝矣，歲不我與〔一三一〕。老成云亡〔一三二〕，吾誰與處？若古有訓〔一三三〕，無兢維人〔一三四〕。公之治邊，折衝精神〔一三五〕。猛虎在山，藜藿茂遂。及其既亡，樵牧所易〔一三六〕。公官三品，以壽考終。我銘之悲，夫豈爲公？

校注

［一］元祐六年（一〇九一）五月作於宋城（今河南省商丘市）。《蘇詩總案》卷三三云：「元發薨於上年十月，而方平薨於是年十二月。公此次過南都，以不欲到京供職，留以待命者二十餘日。此其爲方平屬草時也。觀此文，可知施注編元發挽詞於揚州任之誤。至《紀年録》，并謂此文作於揚州，尤非。時方平已卒矣。」案，據蘇軾《張文定公墓誌銘》，張方平卒於元祐六年十二月。此文既云「代張文定公作」，故必作于張方平生前。元祐五年滕元發卒時，蘇軾適守杭，而方平則致仕家居於南都，似無代作之可能。惟軾元祐六年自杭召還，途經南都，滯留多日，此文之代作當亦在此時。今從《總案》之説。

龍圖閣學士：職名。大中祥符三年置，班在樞密直學士上。見《宋史·職官志二》。

張文定公：張方平，字安道，卒謚文定。事詳文集《張文定公墓誌銘》。

［二］神宗英文烈武聖孝皇帝：神宗趙頊。英宗長子。治平四年（一〇六七）正月即位，元豐八年（一〇八五）三月崩。在位時不受封號。元豐八年九月，謚曰英文烈武聖孝皇帝，廟號神宗。見《宋史·神宗本紀三》。

［三］英祖：即宋英宗趙曙。嘉祐八年（一〇六三）四月即位，治平四年（一〇六七）正月崩，在位四年。

［四］右正言：寄禄官，從七品。　知制誥：宋初以中書舍人爲寄禄官，另置知制誥行其事，

主起草誥命，與翰林學士對掌内外制。參見《宋史・職官志一》。諫院：宋初置諫院，知院官凡六人，以司諫、正言充職；而他官領者，謂之知諫院。參見《宋史・職官志一》。開封府：《宋史・職官志六》云：「開封府，牧、尹不常置，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掌尹正畿甸之事，以教法導民而勸課之。中都之獄訟皆受而聽焉。小事則專決，大事則稟奏。若承旨已斷者，刑部、御史臺無輒糾察。」

［五］御史中丞：御史臺臺長，掌糾察官邪，肅正綱紀。《續資治通鑑》卷六五，宋紀英宗治平四年九月癸卯：「權御史中丞司馬光復爲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以滕甫權御史中丞。」案，滕甫除翰林學士當在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四月前。參見《續資治通鑑》卷六六。

［六］旁午：交錯。《漢書・霍光傳》：「受璽以來二十七日，使者旁午，持節詔諸官署徵發。」顔師古注：「一從一横爲旁午。猶言交横也。」

［七］執政方立新法：指王安石變法。安石於熙寧二年二月擢參知政事，隨即設制置三司條例司，全面推行新法。參見《續資治通鑑》卷六六。

［八］洶洶：通「詾詾」，諠譁紛擾貌。

［九］以翰林侍讀學士知鄆州：《續資治通鑑》卷六六謂滕甫於熙寧二年四月丁未罷開封府，出知鄆州。吴廷燮《北宋經撫年表》卷二引《續資治通鑑長編》，謂熙寧二年四月戊戌，甫自開封知鄆。翰林侍讀學士：職在爲皇帝講讀經史，備顧問應對。宋制，自慶曆以來，臺丞多兼侍讀。參見《宋史・職官志二》。滕甫爲御史中丞，即臺丞，故兼侍讀。

鄆州：宋屬京東西路，治須城縣。故治在今山東省東平縣。

〔一〇〕移定與青：《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九月甲辰：「知鄆州滕甫知定州。」定州，宋屬河北西路，治安喜縣。故治在今河北省定州市。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熙寧七年四月有「知青州滕甫上疏言」，可知其知青州當在熙寧七年前後。青州，宋屬京東東路，治益都縣。故治在今山東省青州市。

〔一一〕留守南都：舊制，皇帝出巡或親征，命大臣督守京城，謂之留守。宋制，東、西、南、北京留守各一人，以知府兼之。留守管掌宮鑰及京城守衛、修葺、彈壓之事，畿內錢穀、兵民之政皆屬焉。參見《宋史·職官志七》。南都：即南京應天府，治宋城縣。故治在今河南商丘市。案，滕甫留守南都未見史載，不知其時。

〔一二〕徙齊、鄧二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熙寧八年（一〇七五）二月辛未（初九）：「知青州、翰林侍讀學士滕甫，知齊州、天章閣待制李肅之，兩易其任。時治李逢獄，以甫娶逢妹故也。尋命甫知鄧州，肅之知齊州如故。」李燾注：「甫改鄧州，二十一日。今并書。」齊州，宋屬京東東路，治歷城縣。故治在今山東省濟南市。鄧州，宋屬京西南路，治穰縣。故治在今河南省鄧州市。

〔一三〕公之妻黨有犯法至大不道者：滕甫娶李逢妹，妻黨即指李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九，熙寧八年正月庚戌：「詔權御史臺推直官蹇周輔劾前餘姚縣主簿李逢于徐州。初，沂州民朱唐告逢有逆謀，提點刑獄王庭筠等言其無結構之迹，但逢謗讟朝政，或

有指斥之語及妄説休咎。雖在赦前，且嘗自言，緣情理深重，乞法外編配。告人虚妄，亦乞施行。上疑未得實，故遣周輔先具初劾大情以聞。」李燾注：「《哲宗舊録·蹇周輔傳》云：會有上變，告餘姚主簿李逢謀爲不道。捕繫沂獄，部使者請并告人按之，謂逢語意雖悖，無實狀。上疑之，遣周輔往。至則悉得逢姦狀，且連逮宗室子世居。詔御史府集臺諫官雜治，于中參驗，卒無異辭。神宗益知其精敏可屬以事，即擢開封府推官。」

〔一四〕落職：罷職。宋官制，官人受授之别，有官，有職，有差遣。職以待文學之選。滕甫嘗充集賢校理，即其職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熙寧八年閏四月壬子：「前翰林侍讀學士、禮部侍郎滕甫落職，候服闋與知州。」

〔一五〕知池州：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元豐三年六月癸卯條注，滕甫自池移蔡乃四月二十四日事，知池州當在服闋後至此前。池州：宋屬江南東路，治貴池縣。故治在今安徽省貴池市。

〔一六〕「徙蔡」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元豐三年六月癸卯：「御史何正臣言：『禮部侍郎滕甫近自知池州移知蔡州。甫頃嘗阿縱大逆之人，法不容誅。朝廷寬容，尚竊顯位，於甫之分，僥倖已多，豈可更移大藩？乞别移遠小一州。』詔改知安州。」蔡州，宋屬京西北路，治汝陽縣。故治在今河南省汝南縣。安州，宋屬荆湖北路，治安陸縣。故治在今湖北省安陸市。

〔一七〕「既罷」六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元豐七年正月乙巳：「正議大夫滕甫知筠州。甫罷安州入朝，手詔謀逆人李逢乃甫之妻族，近親不宜令處京師，可與東南一小郡故也。」　筠州，宋屬江南西路，治高安縣。故治在今江西省高安市。

〔一八〕「乃上書自明」四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元豐七年正月乙巳：「甫上書自辨，尋改知湖州。」李燾注：「五月一十二日辛酉乃知湖州。」　湖州，宋屬兩浙路，治烏程、歸安二縣。故治在今浙江省湖州市。

〔一九〕升遐：帝王去世之婉辭。

〔二〇〕今上即位：今上指哲宗。於元豐八年三月戊戌即位。

〔二一〕徙公爲蘇、揚二州：滕甫知蘇州在元豐八年，知揚州在元祐元年（一〇八六）閏二月前。參見吴廷燮《北宋經撫年表》卷四。　蘇州，宋屬兩浙路，治吴、長洲二縣。故治在今江蘇省蘇州市。　揚州，宋屬淮南東路，治江都縣。故治在今江蘇省揚州市。

〔二二〕「除公龍圖閣直學士」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八，元祐元年閏二月壬辰：「光禄大夫、知揚州滕元發爲龍圖閣直學士、知鄆州。」

〔二三〕徙真定、河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七，元祐二年十二月壬辰：「龍圖閣直學士、知瀛州滕元發與龍圖閣待制、知成德軍蔡京對易。以元發父名與府號同，自陳故也。」案，成德軍節度即真定府，宋屬河北西路，治真定縣。故治在今河北省正定縣。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四，元祐四年三月丁酉：「龍圖閣直學士、知太原府曾

布知成德軍，龍圖閣直學士、知成德軍滕元發知太原府。」案，太原府即河東節度，宋屬河東路，治陽曲縣。故治在今山西省太原市。

〔二四〕「而宦官爲走馬者」六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九，元祐五年三月癸酉：「命知潁昌府范純仁與知太原府滕元發兩易其任。後六日罷之，從中書舍人王巖叟言也。巖叟言：『臣伏覩初六日除目，延安趙卨、太原滕元發皆進職易地。臣當行制，忽得指揮收還，臣不知所以，固已疑之。今日乃以潁昌范純仁易元發，竊聞用本路走馬奏章，遂有此除。臣謂朝廷進退大帥，固當重惜，不可輕用一人之言而行之，使其言出于愛憎喜怒之私意，而欺罔公議，豈不損主上之明，誤國家之事？果若可疑，自當令本路監司公共體量，信如其言，行之未晚。聞元發在河東，頗有顯效，爲士大夫所稱。按本路每歲入秋即自近裏州軍發兵馬，往戍河外，涉春乃還，坐耗芻糧于難得之地，不知幾萬計。前此帥臣雖度知無事，未有敢不遣戍者。去秋，元發獨能不遣，爲國惜費，其利甚博。蓋其明見事機，以身任責，故爲之不疑。衆論莫不嘉元發有大帥之略。臣計陛下必不知之，知之宜不遽易也。……伏望指揮必留告命，速詔大臣別加詳議施行。陛下以方面屬人，毀譽之聽，不可不謹；善惡之實，不可不考。若其材略足以當事，雖小有疾苦，何害於臥理。如其無能，雖壯安用也？』」　走馬：指走馬承受。宋制，諸路各設走馬承受一員，隸經略安撫總管司，無事歲一入奏，有邊警則不時馳驛上聞。參見《宋史·職官志七》。　許州：宋屬京西北路，元豐三年升潁昌府，治

長社縣。故治在今河南省許昌市。　御史：此指王巖叟。巖叟於元祐中嘗任監察御史、侍御史。此時雖已拜中書舍人，然蘇軾仍以御史目之，或誤記也。

[二五] 淮南：指淮南節度，即揚州。參見《元豐九域志》卷四。

[二六] 乃以龍圖閣學士知揚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二，元祐五年五月丙寅：「知太原府、龍圖閣直學士滕元發爲龍圖閣學士、知揚州。」

[二七] 方平歷事三宗：張方平於仁宗景祐元年（一〇三四）以茂材異等中選，授校書郎，知崑山縣。於神宗元豐二年（一〇七九）以宣徽使致仕。歷事仁宗、英宗、神宗三宗。參見《張文定公墓誌銘》。案，此文乃代張方平作，故以方平自稱。

[二八] 天聖、景祐：均仁宗年號。天聖共九年，一〇二三至一〇三一；景祐共四年，一〇三四至一〇三七。

[二九] 先帝：指神宗。

[三〇] 「樂羊無功」二句：《戰國策・秦策二》云：「魏文侯令樂羊將，攻中山，三年而拔之。樂羊反（返）而語功，文侯示之謗書一篋。樂羊再拜稽首，曰：『此非臣之功，君主之力也。』」

[三一] 「即墨何罪」二句：《戰國策・齊策六》云：「燕攻齊，齊破。閔王奔莒，淖齒殺閔王。田單守即墨之城，破燕兵，復齊墟。襄王爲太子徵，齊以破燕，田單之立疑。齊國之衆，皆以田單爲自立也。襄王立，田單相之。」又《史記・田單列傳》云：「襄

王封田單，號曰安平君。」又《戰國策·齊策六》云：「（襄）王有所幸臣九人之屬，欲傷安平君，相與語於王曰：『燕之伐齊之時，楚王使將軍將萬人而佐齊。今國已定，而社稷已安矣，何不使使者謝於楚王？』王曰：『左右孰可？』九人之屬曰：『貂勃可。』貂勃使楚，楚王受而觴之，數日不反。九人之屬相與語於王曰：『夫一人之身，而牽留萬乘者，豈不以據勢也哉？且安平君之與王也，君臣無禮，而上下無別，且其志欲爲不善，內收百姓，循撫其心，振窮補不足，布德於民；外懷戎翟、天下之賢士，陰結諸侯之雄俊豪英，其志欲有爲也，願王察之。』異日而王曰：『召相單來。』田單免冠徒跣肉袒而進，退而請死罪。五日而王曰：『子無罪於寡人，子爲子之臣禮，吾爲吾之王禮而已矣。』」即墨，指田單。

〔三二〕高魯王：即高遵甫。英宗高皇后之父，官至北作坊副使。卒贈太師尚書令兼中書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三，元豐八年三月戊午：「詔太皇太后父魯王遵甫宜避名下一字。」

〔三三〕東陽：縣名。宋屬兩浙路婺州。故治在今浙江省東陽市。

〔三四〕「滕氏出周文公之子錯」三句：《史記·陳杞世家》云：「滕、薛、騶，夏、殷、周之閒封也。小，不足齒列，弗論也。」司馬貞《索隱》曰：「滕不知本封，蓋軒轅氏子有滕姓，是其祖也。後周封文王子錯叔繡於滕，故宋忠云『今沛國公丘是滕國也』。」唐林寶《元和姓纂》卷五：「滕，周文王第十四子滕侯之後。滕失國，子孫以

國爲氏。」

〔三五〕國子司業：《新唐書·百官志三》云：「國子監，祭酒一人，從三品；司業二人，從四品下。掌儒學訓導之政，總國子、太學、廣文、四門、律、書、算凡七學。」

〔三六〕太常博士：《新唐書·百官志三》云：「太常寺，博士四人，從七品上。掌辨五禮；按王公、三品以上功過善惡爲之謚；大禮，則贊卿導引。」　翼：《元和姓纂》卷五有開元進士滕雲翼，疑即滕翼。

〔三七〕户部侍郎贈右僕射珣：《元和姓纂》卷五云：「今太學博士滕珣，婺州人。生邁。」據此，則滕珣爲户部侍郎乃元和後之事。《新唐書·百官志一》云：「户部，尚書一人，正三品；侍郎二人，正四品下。掌天下土地、人民、錢穀之政、貢賦之差。」

〔三八〕太中大夫：文散官，正四品。參見《舊唐書·職官志一》。　睦州：唐屬江南東道，治建德縣。故治在今浙江建德市東。　刺史：唐外官名。一州之長。武德元年，改太守曰刺史，加使持節。參見《新唐書·百官志四下》。

〔三九〕越州：唐屬江南東道，治會稽、山陰二縣。故治在今浙江省紹興市。　觀察推官：幕職官，隸觀察使。　「紼」：茅本作「紱」，底本從《東坡七集·後集》卷一八。下同。

〔四〇〕祠部郎中：《新唐書·百官志一》云：「祠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祠祀、享祭、天文、漏刻、國忌、廟諱、卜筮、醫藥、僧尼之事。」宋因之。

［四一］温州永嘉：温州，宋屬兩浙路，治永嘉縣。故治在今浙江省温州市。

［四二］中大夫：文散官，從四品。階同祕書監。

［四三］「皇妣王氏」二句：《宋史·職官志十》云：「咸平四年（一〇〇一），從舍人院詳定羣臣母、妻所封郡縣，依本姓望封。」又云文臣監以上妻封郡君。滕高贈中大夫，略同祕書監。其妻王氏，郡望太原，故封太原郡君。

［四四］范希文：范仲淹（九八九——一〇五二），字希文，吴縣（今江蘇省蘇州市）人。舉進士。每感激論天下事，奮不顧身。一時士大夫矯厲尚氣節，自仲淹倡之。趙元昊反，以龍圖閣直學士經略陝西。守邊數年，夏人相戒不敢犯其境。拜樞密副使，進參知政事。卒贈兵部尚書，謚文正。《宋史》有傳。

［四五］希文爲蘇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五仁，宗景祐元年九月丁酉：「范仲淹知睦州，不半歲，徙蘇州。」

［四六］安定胡先生瑗：胡瑗（九九三——一〇五九），字翼之，泰州如皋（今江蘇省如皋市）人。祖籍安定（今甘肅省涇川縣），故學者稱安定先生。以經術教授吴中。景祐初更定雅樂，范仲淹薦之，以白衣對崇政殿，授校書郎，以保寧軍節度推官教授湖州。慶曆中興太學，下湖州取其法，著爲令。後在太學，其徒益衆。以太常博士致仕歸。卒謚文昭。《宋史》有傳。

［四七］宋子京：宋祁（九九八——一〇六一），字子京，開封雍丘（今河南省杞縣）人。與

兄庠同舉進士。累遷龍圖閣學士，史館修撰。與歐陽修同修《唐書》。書成，遷左丞，進工部尚書，拜翰林學士承旨，封莒國公。卒謚景文。《宋史》有傳。

〔四八〕大理評事：寄禄官，正八品。

〔四九〕時孫元規守錢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四，皇祐五年四月：「樞密直學士、給事中孫沔還自嶺南，帝問勞，解所服御帶賜之。壬午，命知杭州。沔自請也。」孫沔，字元規（九九六——一〇六六），會稽（今浙江省紹興市）人。舉進士。累官右正言。論事有直名。爲陝西轉運使，上書力詆宰相吕夷簡。三知慶州，邊人服其能。然性好宴遊女色，坐廢。起觀文殿學士。卒謚威敏。《宋史》有傳。錢塘指杭州，杭州治錢塘、仁和二縣。

〔五〇〕「召試學士院」二句：宋元豐以前，凡狀元、制科一任還，即試詩賦各一，否則用大臣薦而試，方得館職，謂之入館。集賢校理，館職名。參見《宋史·職官志二》。

〔五一〕判吏部南曹：宋制，吏部南曹掌考驗選人殿最成狀而送流内銓、關試、勾黄、給曆之事。參見《宋史·職官志三》。案，宋錢易《南部新書》丙：「唐制，員外郎一人判南曹。在曹選街之南，故曰南曹。」宋因其名。

〔五二〕開封府推官：宋制，知開封府其屬有判官、推官四人，日視推鞫，分事以治，而佐其長。爲從六品。參見《宋史·職官志六》。

〔五三〕三司鹽鐵户部判官：宋制，三司通管鹽鐵、度支、户部三部。三部各置判官三人，分

掌逐案之事。鹽鐵，掌天下山澤之貨、關市、河渠、軍器之事，以資邦國之用。户部，掌天下户口、賦税之籍、榷酒、工作、衣儲之事，以供邦國之用。參見《宋史·職官志二》。

［五四］同修起居注：官名。掌記天子言動。《宋史·職官志一》云：「元豐前，以起居郎、舍人寄禄，而更命他官領其事，謂之同修起居注。」

［五五］判户部勾院：三司下屬三部勾院判官各一人，以朝官充。掌勾稽天下所申三部金穀百物出納帳籍，以察其差殊而防之。參見《宋史·職官志二》。

［五六］宰相：此指韓琦。據《宋史·宰輔表二》，韓琦自仁宗嘉祐三年（一〇五八）爲相，治平四年（一〇六七）九月出判相州，歷相仁宗、英宗、神宗三朝，當國十年。

［五七］御史中丞王陶論宰相不押班爲跋扈：《續資治通鑑》卷六五，宋紀英宗治平四年四月：「先是，御史臺以狀申中書云：『檢會《皇祐編敕》，常朝日，輪宰臣一員押班。近據引贊官稱，宰臣更不赴。竊慮此《皇祐編敕》儀制別（有）衝替，伏乞明降指揮。』中書不報。（辛酉），中丞王陶因此狀白宰相，又不報。乙卯，陶遂劾奏韓琦、曾公亮不押常朝班，至謂琦跋扈，引霍光、梁冀專恣事爲諭。甲子，琦、公亮上表待罪。帝以陶章示琦，琦奏曰：『臣非跋扈者。陛下遣一小黄門至，則可縛臣以去矣。』帝爲之動。而陶連奏不已。」

［五八］「爲」：《宋史·滕元發傳》、《續資治通鑑》卷六五均作「以爲」。疑蘇集諸本脱

「以」字。

［五九］「趙明與西人戰」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八，治平三年十一月甲寅：「慶州蕃官都巡檢使、内藏庫使趙明領順州刺史，以擊夏人於大順城有功也。於是將士及蕃官有功者，隨輕重賞之。」

［六〇］郭逵：字仲通（一〇二二——一〇八八），洛陽人。以兄遵死敵録爲三班奉職，隸陝西范仲淹麾下，仲淹勉以學問。以戰功累官簽書樞密院。坐征交阯無功，貶左衛將軍。哲宗初以左武衛上將軍致仕。封秦國公。卒贈武雄軍節度使，謚忠穆。《宋史》有傳。

［六一］楊繪：字元素（一〇二七——一〇八八），綿竹（今四川省綿竹縣）人。少奇警，皇祐五年第進士。神宗立，召修起居注，知諫院。宰相曾公亮請以其子判登聞鼓院，用所厚曾鞏爲史官。繪爭曰：「公亮持國，名器視如己物。……」帝爲寢其命。繪亦解諫職，改兼侍讀。以諫官不得其言則去，不拜。累官翰林學士，爲御史中丞。元祐初以天章閣待制知杭州，卒官。《宋史》有傳。　宰相：指曾公亮。據《宋史·宰輔表二》，曾公亮於嘉祐六年（一〇六一）六月拜相，熙寧三年（一〇七〇）九月出爲河陽三城節度使，歷相仁宗、英宗、神宗三朝，當國十年。　判鼓院：門下省屬官，即登聞鼓院，隸司諫、正言。掌受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凡章奏表疏無例通進者，先經鼓院進狀。參見《宋史·職官志一》

［六二］「种諤擅築綏州」三句：《宋史·种諤傳》云：「夏將嵬名山部落在故綏州，其弟夷

山先降，諤使人因夷山以誘之，賂以金盂，名山小吏李文喜受而許降，而名山未之知也。諤即以聞，詔轉連使薛向及陸詵委諤招納。諤不待報，悉起所部兵長驅而前，圍其帳。名山驚，援槍欲鬬，夷山呼曰：『兄已約降，何爲如是？』文喜因出所受金盂示之。名山投槍哭，遂舉衆從諤而南。得酋領三百、户萬五千、兵萬人。將築城，詵以無詔出師，召諤還。軍次懷遠，晨起方櫛，敵四萬衆坌集，傅城而陳。諤開門以待，使名山帥新附百餘人挑戰，諤兵繼之，鼓行而出。至晉祠據險，使偏將燕達、劉甫爲兩翼，身爲中軍，乃閉壘，悉老弱乘城鼓譟以疑賊。已而合戰，追擊二十里，俘馘甚衆，遂城綏州。」又《宋史·陸詵傳》云：「詔詵召諤問狀，與轉運使薛向議撫納。詵、向言：『名山誠能據横山以扞敵，我以刺史世封之，使自爲守，故爲中國之利。今無益我而輕啓西釁，非計也。』乃共畫三策，令幕府張穆之入奏，而穆之陰受向指，詭言必可成。神宗意詵不協力，徙知秦、鳳。諤遂發兵取綏州。」　种諤：字子正（一〇七〇——一〇八三），洛陽人。名將种世衡子。以父任薦知青澗城，取綏州。言者劾其事擅貶秩。尋復官，以功累遷鳳州團練使，知延州卒。《宋史》有傳。　綏州：原唐綏州，淪爲西夏地。熙寧二年（一〇六九）收復，廢爲城，隸延州。故治在今陝西省綏德縣。　薛向：字師正。以祖顔任太廟齊郎，爲永壽主簿。歷陝西轉運使、江、浙、荆、淮發運使，累官同知樞密院事。貶知隨州卒。元祐中謚曰恭敏。《宋史》有傳。　環：環州，宋屬陝西路，治通遠縣。故治在今甘肅省環縣。　慶：慶

州，宋屬陝西路，治安化縣。故治在今甘肅省慶陽縣。　保安：保安軍，宋屬陝西路，治永安鎮。故治在今陝西省志丹縣。

［六三］西人復誘殺將官楊定：《宋史·夏國傳上》云：「（治平四年）冬，种諤取綏州，因發兵夜掩嵬名山帳，脅降之。諒祚乃詐爲會議，誘知保安軍楊定、都巡檢侍其臻等殺之。」又《續資治通鑑》卷六五，宋紀英宗治平四年十月：「种諤既取綏州，夏人乃詐爲會議，誘知保安軍楊定等，殺之。」

［六四］亮祚已納欵：《宋史·夏國傳上》云「（治平三年）三月，（諒祚）乃獻方物謝罪，賜絹五百匹、銀五百兩。」亮祚：即諒祚。夏國主。元昊之子，在位二十年，治平四年十二月卒。謚曰昭英皇帝，廟號毅宗。

［六五］京師郡國地震：《宋史·神宗本紀一》云：「（熙寧元年秋七月）甲申，京師地震。乙酉，又震，大雨。辛卯，以河朔地大震，命沿邊安撫司及雄州刺史候遼人動息以聞。賜壓死者緡錢。京師地再震。」

［六六］秦州：宋屬秦鳳路，治成紀縣。故治在今甘肅省天水市。

［六七］館伴：陪同外國賓客使節之官員。

［六八］神塔子事：未詳。

［六九］「是歲」二句：《宋史·神宗本紀一》云：「（治平四年十二月）己巳，遼遣蕭傑等來賀正旦。」疑即指此。滕甫爲館伴當爲次年即熙寧元年正月事。　蕭林牙：疑即蕭傑。

案，林牙乃遼國官名。據《遼史·百官志一》，有南院林牙、北院林牙，又有大林牙院，掌文翰之事。此蕭林牙乃以其官名呼之。楊興公：生平未詳。

〔七〇〕用唐介：《宋史·神宗本紀一》云：「（熙寧元年春正月）丙申，趙槩罷知徐州，三司使唐介參知政事。」唐介：字子方（一〇一〇——一〇六九），江陵（今湖北省荆州市）人。天聖八年擢弟。歷遷殿中侍御史。劾張堯佐，並及宰相文彦博、諫官吴奎，貶荆州别駕，直聲動天下。熙寧元年拜參知政事，數與王安石爭論。安石強辯，而帝主其説。介不勝憤，疽發背卒。謚質肅。《宋史》有傳。

〔七一〕「唐淑問、孫覺言公短」四句：《宋史·唐淑問傳》云：「滕甫爲中丞，淑問力數其短。帝以爲邀名，乃詔避其父（介）三司使，出通判復州。」又《續資治通鑑》卷六六宋紀神宗熙寧元年七月：「辛巳，孫覺責授太子中允，仍知諫院。……覺又言滕甫貪汙頗僻，斥其七罪。帝不信，以覺疏示甫。」唐淑問，字士憲，介子。第進士。官殿中丞。神宗以其家法，擢御史裏行。河北饑，流人就食京師，淑問條三策上之。出判復州，久之提點湖北刑獄。言新法不便，黜知信陽軍。病免。哲宗立，召爲左司諫。以病致仕卒。《宋史》附《唐介傳》。孫覺：字莘老（一〇二八——一〇九〇），高郵（今江蘇省高郵市）人。師事胡瑗，登皇祐元年進士第。累擢至右正言。王安石早與覺善，驟引用之，將援以爲助。而覺與異議，條奏青苗法病民，由是出知廣德軍。哲宗立，累遷御史中丞。以疾請罷，除龍圖閣學士。奉祠歸，卒。《宋史》有傳。

[七二] 命公爲安撫使：《宋史·神宗本紀一》云：「（熙寧元年七月）壬辰，遣御史中丞滕甫、知制誥吴充安撫河北。」宋制，經略安撫使一人，以直祕閣以上充，掌一路兵民之事。河北及近地，則使事止於安撫而已。參見《宋史·職官志七》。

[七三] 芟舍：言芟除草莽，於野地休息。《周禮·夏官司馬·大司馬》：「中夏教芟舍，如振旅之陳。」鄭玄注：「芟舍，草止之也。軍有草止之法。」

[七四] 并州：唐爲太原府，河東節度。五代後周初劉崇竊據，建北漢政權。宋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克復，改爲并州。嘉祐四年（一〇五九）復爲太原府，河東節度，治陽曲縣。故治在今山西省太原市。

[七五] 夏國主秉常被篡：《宋史·夏國傳下》云：「秉常，毅宗（諒祚）之長子，母曰恭肅章憲皇后梁氏。治平四年冬即位，時年七歲，梁太后攝政。」

[七六] 繼遷：李繼遷（九六三——一〇〇四），夏國主。繼捧族弟。開寶中授定難軍管内都知蕃落使。繼捧歸宋，繼遷遁去。起夏州，西人多歸之，漸以強大，遼册爲夏國王。繼遷自以李氏世有西土，將謀興復。宋命繼捧往討，不克，遂招降之，賜姓名趙保吉。終太宗朝，屢煩征討，叛服不常。真宗授夏州刺史、定難軍節度、夏銀綏宥静等州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未幾復叛，集蕃部陷靈州，遂都之。詔議和，割河西銀夏等五州與之。繼遷又攻麟州，大敗，旋卒。子德明立，追尊皇帝。後謚神武，廟號太祖。事具《宋史·夏國傳上》。

［七七］三司使：《宋史·職官志二》云：「三司之職，國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總國計。應四方貢賦之入，朝廷不預，一歸三司。通管鹽鐵、度支、户部，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爲計相。……（三司）使，一人，以兩省五品以上及知制誥、雜學士、學士充。」

［七八］除公瀛州安撫使：《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四，神宗熙寧二年四月戊戌：「權知開封府滕甫知瀛州。甫以父諱辭，改知鄆州。知瀛州李肅之爲天章閣待制知開封府。先是，知定州孫長卿歲滿，上欲令甫與長卿易任，富弼、曾公亮未對，王安石獨以爲宜。弼請徐議之。既退，富弼、曾公亮曰：『甫姦人，宜在外。』他日進見，上又欲令肅之代長卿。弼極稱其才，公亮曰：『肅之不如長卿。』安石曰：『長卿細密，然兩人皆可試府事也。』於是命肅之代甫，而長卿再任知定州。甫性疏達，在上前論事如家人父子，言無文飾，洞見肝膈。上待甫甚厚，時遣小黄門持短御札問事，甫往往誇示於人。或見御札用字有誤者，因譏甫以爲揚上之短，上由是疏焉。安石嘗與甫同考試，語言不相能，深惡甫，故極力排出之。」瀛州：宋屬河北東路，治河間縣。故治在今河北省河間市。

［七九］「公以皇考諱」二句：滕甫父諱高，故辭高陽關。案，據《宋史·地理志二》，高陽關，舊名關南，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改名高陽關。慶曆八年（一〇四八），始置高陽關路安撫使，統瀛、莫、雄、貝、冀、滄、永靜、保定、乾寧、信安十州軍。所謂瀛州安撫使，即高陽關路安撫使。

［八〇］入覲：本指諸侯秋季入朝進見天子。《詩·大雅·韓奕》：「韓侯入覲，以其介圭，入覲于王。」鄭玄箋：「諸侯秋見天子曰覲。」後指地方官員入朝進見帝王。

［八一］上巳：漢以前以農曆三月上旬巳日爲上巳節；魏晉以後，定爲三月三日，不必取巳日。《後漢書·禮儀志上》：「是月上巳，官民皆絜於東流水上，曰洗濯祓除去宿垢疢爲大絜。」

［八二］韓忠彥使契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六，熙寧四年八月癸酉：「度支副使、兵部郎中楚建中爲遼主生辰使，西京左藏庫副使夏倚副之。開封府判官、太常博士、祕閣校理韓忠彥爲正旦使，西染院副使、閤門通事舍人李惟賓副之。」忠彥使契丹事當即此。韓忠彥，字師樸（一〇三八——一一〇九），安陽（今河南省安陽市）人。韓琦長子。少以父任補官，復舉進士。徽宗即位，以吏部尚書召拜門下侍郎，進尚書左僕射，封儀國公。出知大名府，謫磁州團練副使，以宣奉大夫致仕。卒謚文定。《宋史》有傳。

［八三］「進公禮部侍郎」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〇，熙寧五年十一月癸亥：「翰林侍讀、給事中、知定州滕甫爲禮部侍郎。先是，上批：甫十二月滿二年，令取旨。於是執政進呈。上曰：『誰可代甫者？或且令再任。』蔡挺曰：『河北諸鎮與陝西不同，二年爲一任。推恩太優，恐合三年爲任。』或謂陝西若無事，當與河北同以三年一任爲允。王安石謂：『自今以三年爲一任。』甫仍乞依舊例推恩。上從之。」據此，則

滕甫知定州本當兩年任滿，執政改爲三年，依舊例則再任一年，且當推恩轉官。禮部侍郎，寄禄官，從三品。據《宋史·職官志九》，給事中帶翰林學士已上職轉禮部侍郎。

［八四］「天下大旱」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熙寧七年三月乙丑：「詔中書曰：『朕涉道日淺，晻于致治。致失厥中，以干陰陽之和。乃自冬迄今，旱暵爲虐。四海之内，被災者廣。間詔有司損常膳，避正殿，冀以塞責消變。歷月滋久，未蒙休應，嗷嗷下民，大命近止。中夜以興，震悸靡寧。永惟其咎，未知攸出。意者朕之聽納不得於理歟？獄訟非其情歟？賦斂失其節歟？忠謀讜言，鬱於上聞，而阿諛壅蔽以成其私者衆歟？何嘉氣之久不效也。應中外文武臣僚，並許實封直言朝政闕失。朕將親覽，考求其當，以輔政理。三事大夫，其務悉心交儆，成朕志焉！』……詔出，人情大悦。」

［八五］「公上疏曰」七句：滕甫之疏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熙寧七年四月。時知青州。

［八六］富彦國之守青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〇，仁宗慶曆七年五月壬午：「徙知鄆州、資政殿學士、給事中富弼爲京東路安撫使、知青州。」富弼，字彦國（一〇〇四——一〇八三），洛陽人。天聖八年舉茂材異等。慶曆中知制誥，再使契丹，力拒割地，辨和戰之利害。還拜樞密副使。至和二年，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英宗立，召爲

樞密使，封鄭國公。熙寧中再入相，後以僕射判汝州，加拜司空，進封韓國公致仕。卒謚文忠。《宋史》有傳。

［八七］侍郎韓丕：丕（？——一〇〇九）字太簡，華州鄭縣（今陝西省華縣）人。幼孤貧，有志操。通《周易》、《禮記》。太平興國三年進士。擢著作佐郎，直史館。拜右諫議大夫，知河陽、濠州。太宗甚重之，召爲翰林學士。官至工部侍郎。大中祥符二年卒。《宋史》有傳。

［八八］旅殯：謂靈柩暫時安放於外地等待歸葬。

［八九］學士鄭獬：獬（一〇二二——一〇七二）字毅夫，一作義夫，安州安陸（今湖北省安陸縣）人。皇祐五年進士第一。通判陳州，入直集賢院。英宗即位，請申詔中外，許令盡言，有可採録，召與之對，必能有益治道。神宗朝爲翰林學士，權知開封府。以不肯用新法，爲王安石所惡，出知杭州，徙青州。引疾祈閑，提舉鴻慶宮。熙寧五年卒。《宋史》有傳。

［九〇］著作佐郎：寄禄官，正八品。木炎：生平未詳。

［九一］「敕使謝諲市物于安」五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元豐五年八月壬戌：「知安州滕甫言：『内供奉謝諲奉旨買紅花萬斤，今天又繼買五萬斤，而一州所産止二萬斤耳，恐不足數。』上亟詔寢之。」

［九二］安定先生：即胡瑗。見注［四六］。

［九三］公田：公家之田。封建官府控制之田，亦稱官田。

［九四］學田：辦學所用之公田。以田地收益爲學校基金。《續資治通鑑》卷三五，宋紀真宗乾興元年十一月庚辰：「判國子監孫奭言：『知兗州日，建立學舍以延生徒，至數百人。臣雖以俸錢贍之，然常不給。自臣去郡，恐漸廢散，乞給田十頃爲學糧。』從之。諸州給學田始此。」

［九五］「上遣工部郎中王古按視之」八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二，哲宗元祐二年六月辛巳朔：「京東路體量賑濟王古奏：知鄆州滕元發存撫流民有方，賜詔書奬諭。」王古：字敏仲，莘縣（今河北省莘縣）人。真宗朝宰相王旦曾孫。第進士。紹聖初累遷户部侍郎。詳定役法，與尚書蔡京多不合，徙兵部，後知成都。入崇寧黨籍，謫衡州別駕，安置温州。復朝散郎，尋卒。《宋史》附《王素傳》。

［九六］太原府：即并州，河東節度。參見前注［二三］、［七四］。

［九七］蕃族：猶言外族。

［九八］斥候：偵察，候望。《史記·李將軍列傳》：「然亦遠斥候，未嘗遇害。」司馬貞《索隱》：「許慎注《淮南子》云：『斥，度也。候，視也，望也。』」

［九九］軍司馬：宋承唐制，諸軍有別駕、長史、司馬。司馬爲最低級軍官。參見《宋史·職官志八》。沿邊安撫：宋於河北、河東、陝西諸路置沿邊安撫司，統制軍旅，爲一路最高軍事長官。參見《宋史·職官志七》。

［一〇〇］番：輪流更替。

［一〇一］是歲八月：指元祐四年（一〇八九）八月。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二。

［一〇二］防秋：古代西北各游牧民族，每趁秋高馬肥時入侵。届時邊軍特加意警衛，謂之防秋。《舊唐書·陸贄傳》云：「又以河隴陷蕃已來，西北邊常以重兵守備，謂之防秋。」

［一〇三］和糴：官府出錢購買民糧，以供軍用。雙方議價交易，稱和糴。然往往按户攤派，限期逼迫，其害甚於賦税。蘇軾《司馬温公行狀》云：「昔太宗平河東，立和糴法。時米斗十餘錢，草束八錢，民樂與官爲市。其後物貴，和糴不解，遂爲河東世世患。」

［一〇四］陽曲縣：太原府府治。即今太原市。

［一〇五］汾：汾水。流經太原，於龍門縣注入黄河。

［一〇六］悦：底本從茅本作「欲」，《東坡七集·後集》作「悦」。案，「悦」字義勝，今從《七集·後集》。

［一〇七］「西夏請復故地」二句：《續資治通鑑》卷八一，宋紀哲宗元祐五年二月己亥：「夏人來歸永樂陷没吏士百四十九人，詔以米脂、葭蘆、浮圖、安疆四砦還之，仍約以委官畫定疆界。」「寨」通「砦」。

［一〇八］葭蘆隸河東：葭蘆寨屬河東路石州臨泉縣。《宋史·地理志二》河東路：「晉寧

軍，本西界葭蘆砦。元豐五年（一〇八二）收復。六月，并吴堡砦並隸石州。元祐四年（一〇八九），以葭蘆砦賜西人。紹聖四年（一〇九七）收復。元符二年（一〇九九），以葭蘆砦爲晉寧軍，割石州之臨泉隸焉。」參見《元豐九域志》卷四。葭蘆砦故治在今陝西省佳縣。

［一〇九］「昔棄囉兀」四句：《宋史·夏國傳下》云：「（熙寧）四年正月，种諤謀取横山，領兵先城囉兀，進築永樂川、賞逋嶺二砦，分遣都監趙璞、燕達築撫寧故城，及分荒堆三泉、吐渾川、開光嶺、葭蘆川四砦與河東路修築，各相去四十餘里。二月，夏人來攻順寧砦，復圍撫寧，折繼世、高永能等擁兵駐細浮圖，去撫寧咫尺，囉兀兵勢尚完。种諤在綏德節制諸軍，聞夏人至，茫然失措，欲作書召燕達，戰怖不能下筆，顧轉運判官李南公涕泗不已。於是新築諸堡悉陷，將士千餘人皆没。初，朝議以諤新築囉兀城，去綏德百餘里，偏梁險狹，難於餽餉，且城中無井泉。遣李評、張景憲往視之，未至而撫寧陷，遂詔棄囉兀城。五月，燕達以戍卒輜重歸自囉兀，爲夏人邀擊，達多失亡。」囉兀城，屬延州，後屬綏德軍，改名嗣武砦。故治在今陝西省米脂縣西北。參見《宋史·地理志三》陝西路綏德軍。」「兀」：底本及《東坡七集·後集》作「凡」，當涉形近而誤。今據《宋史》、《續資治通鑑》卷六八改。

［一一〇］訾虎：生平未詳。　蕭士元：歷官供備庫副使、太原府代州路都監、知忻州、禮

賓使，元祐中知隰州、石州。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二、二四九、二五一、二五六等及文集卷三九《蕭士元知隰州制》、《欒城集》卷二九《蕭士元知石州制》。

〔一一一〕綏德城：《宋史·地理志三》陝西路：「綏德軍，唐綏州。熙寧二年收復，廢爲城，隸延州。在州東北（三百）三十里。元豐七年，以延州米脂、義合、浮圖、懷寧、順安、綏平六城砦隸綏德城。」參見前注〔六二〕。

〔一一二〕吴堡去葭蘆百二十里：《宋史·地理志二》河東路云：「晉寧軍，本西界葭蘆砦。……南至吴堡砦一百七十里。」案，吴堡在葭蘆南，原屬石州定胡縣，後改屬晉寧軍。故治在今陝西省吴堡縣。

〔一一三〕義、吴二寨：指義合、吴堡二砦。義合隸綏德軍，在今陝西省吴堡縣西。

〔一一四〕仕自大理評事至右光禄大夫：大理評事爲舊寄禄官，正八品。右光禄大夫爲元豐新官，正三品。

〔一一五〕勳至上柱國：宋制，勳一十二階，上柱國爲第一階。參見《宋史·職官志九》。

〔一一六〕爵至南陽郡開國侯：宋制，爵一十二等，開國侯爲第九等。參見《宋史·職官志九》。

〔一一七〕食邑至一千六百户：宋制，食邑自一萬户至二百户共十四等級。參見《宋史·職官志十》。食邑本指帝王賜予臣下作爲世禄之封地，唐宋時爲賜予宗室和高官之榮譽性

稱號，與實封有別。

〔一一八〕實封至八百户：宋制，實封有七等，八百户爲第二等。參見《宋史·職官志一〇》。實封，指受封邑并可實際享用其封户租賦。

〔一一九〕銀青光禄大夫：元豐新官，從二品。

〔一二〇〕唐御史大夫栖筠：李栖筠，字貞一，唐趙州人。莊重寡言，有遠度。第進士。肅宗時累官給事中，魁然有宰相望。元載忌之，出爲常州刺史。以治行封贊皇縣子。旋拜浙西觀察使，杜許杲姦謀。拜御史大夫。代宗欲相栖筠，憚載而止。栖筠見帝依違，憂憤卒。新、舊《唐書》有傳。

〔一二一〕晉卿：李晉卿，宋州楚丘（今山東省曹縣）人。太宗朝參知政事李昌齡從子。第進士。官至祕書丞。參見《宋史·李昌齡傳》。

〔一二二〕祐、祁：生平均未詳。承奉郎：元豐新官，正九品。

〔一二三〕朝請郎：元豐新官，從六品。楚州：宋屬淮南東路，治山陽縣。故治在今江蘇省淮安市。何洵直：歷官太常博士、勳部郎中。參見《元豐類稿》卷二〇、《欒城集》卷二九。

〔一二四〕宣德郎：元豐新官，從八品。政和年間避宣德門改宣教郎。參見《宋史·職官志》八、九。祕書省正字：元豐官制爲職事官，元祐初復爲館職，立試中人館職法，選人除正字。參見《宋史·職官志四》。王炳：生平未詳。

[一一五] 太學博士：元豐新職事官，屬國子監，掌分經講授，考校程文，以德行道藝訓導學者。參見《宋史·職官志五》。王涣之：字彦舟（一〇六〇——一一二四），衢州常山（今浙江省常山縣）人。漢之弟。未冠擢上第。元祐中爲太學博士，崇寧初進給事中、吏部侍郎，以寶文閣待制知廣州。後入黨籍。歷知福、廣、洪、滁、潭、杭、揚諸州。以疾提舉明道宫，卒。事具程俱《北山小集》卷三〇《王公墓誌銘》。《宋史》有傳。

[一一六] 朝散郎：元豐新官，從六品。恕：張恕，字忠甫，一字厚之。方平季子。崇寧元年以直祕閣知蘇州，改知齊州，進朝散大夫，管勾太極觀。後降官落職入黨籍。參見《元祐黨人傳》卷八。

[一一七] 長洲縣：故治在今江蘇蘇州市。

[一一八] 「昔在帝堯」四句：《書·皋陶謨》云：「皋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禹曰：『吁！咸若時，惟帝（堯）其難之。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孔安國傳曰：「言帝堯亦以知人安民爲難。」又曰：「禹言有苗、驩兜之徒，甚佞如此。堯畏其亂政，故遷放之。」

[一一九] 廊廟之具：喻能擔負國家重任之棟梁材。杜甫《自京赴奉先縣詠懷五百字》：「當今廊廟具，構廈豈云缺？」

［一三〇］戎狄是膺：語出《詩・魯頌・閟宮》，毛傳云：「膺，當、承、止也。」鄭箋云：「僖公與齊桓舉義兵北當戎與狄。」此借喻指滕甫守邊抵禦西夏與契丹。

［一三一］「日月逝矣」二句：語出《論語・陽貨》，邢昺疏云：「言孔子年者，歲月已往，不復留待我也。」此借用爲張方平語氣。

［一三二］老成：年高有德之人。《後漢書・和帝紀》：「今彪聰明康彊，可謂老成黄耆矣。」李賢注：「老成，言老而有成德也。」

［一三三］若古有訓：語出《書・吕刑》，孔安國傳云：「順古有遺訓。」若，順也。

［一三四］無競維人：語出《詩・大雅・抑》，鄭箋云：「競，彊也。人君爲政，無彊於得賢人。」

［一三五］折衝精神：謂於精神上制敵取勝。衝，戰車之一種。《吕氏春秋・召類》：「夫脩之於廟堂之上，而折衝乎千里之外者，其司城子罕之謂乎？」高誘注：「衝，車。所以衝突敵之軍，能陷破之也。……使欲攻己者折還其衝車於千里之外，不敢來也。」

［一三六］「猛虎在山」四句：《漢書・蓋寬饒傳》載諫大夫鄭昌上書頌寬饒曰：「臣聞山有猛獸，藜藿爲之不采；國有忠臣，姦邪爲之不起。」蘇軾語本此。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五《辨誤》：「按《淮南子》云：『山有猛獸，林木爲之不斬；園有螫蟲，藜藿爲之不采。』鄭昌所言本此。……然昌所言爲誤。蓋藜藿乃園中之物，而猛

獸則伏于山。故林木可稱不斬，而不可稱不采也。」

集評

劉壎云：東坡翁銘滕元發墓，言其姿度雄爽，英偉大度，以爲天下異人。因其文，想其人，真卓犖不羣者也。坡翁此志，筆力跌蕩振發，風起雲湧，真足以發揚之。儻筆弱則失之矣。（《隱居通議》卷一五《滕元發墓銘》）

附録

王明清《揮麈後録》卷六：先祖從滕章敏幕府踰十年，每語先祖曰：「公不但僕之交游，寔師友焉。」平日代公表啟，世多傳誦。今載東坡公文集中者，寔先祖之文也。章敏死，先祖爲作行狀，東坡公取以爲銘詩，其序中易去舊語，裁十數字而已。章敏初名甫，字元發，元祐初以避高魯王諱，以字爲名。

王子立墓誌銘〔一〕

子立諱適，趙郡臨城人也〔二〕。始予爲徐州，子立爲州學生。知其賢而有文，喜怒不見，得喪若一，曰：「是有類子由者。」故以其子妻之。與其弟適子敏

[三]，皆從余於吴興。學道日進，東南之士稱之。余得罪於吴興[四]，親戚故人皆驚散，獨兩王子不去，送余出郊，曰：「死生禍福，天也。公其如天何？」返取余家，致之南都。而子立又從子由謫於高安、績溪[五]，同其有無，賦詩絃歌，講道著書於席門茅屋之下者五年，未嘗有愠色。余與子由有六男子[六]，皆以童子從子立遊。學文有師法，人人自重，不敢嬉宕，子立實使然。元祐四年冬，自京師將適濟南，未至，卒于奉高之傳舍[七]，蓋十月二十五日也。享年三十五。

曾祖諱璘[八]，贈中書令；妣田氏，楚國夫人。祖巒，工部侍郎知樞密院，贈太尉，謚忠穆[九]；妣宋氏，仁壽郡夫人。考諱正路，比部郎中，知濮州，贈光禄大夫[一〇]；妣李氏，壽安縣君。一女初晬[一一]，有遺腹子裔。文集十五卷。其學長於禮服。子由謂其文「朱絃疏越，一唱而三歎」者也[一二]。七年十一月五日，其兄蘧子開葬于臨城龍門鄉兩口村先塋之側[一三]。銘曰：

知性以爲存，不壽非其怨也。知義以爲榮，不貴非其羨也。而未能忘於文，則猶有意於傳也。嗚呼！百世之後，其姓名與我皆隱顯也。

校注

[一] 元祐七年（一〇九二）十一月五日作於汴京。　王子立：名適。參見文集卷一一《游

恒山記》注〔一二〕。

〔二〕臨城：縣名。戰國屬趙，宋屬趙州。故治在今河北省臨城縣。

〔三〕弟遹子敏：王遹，字子敏。參見《游恒山記》注〔一二〕。蘇轍《欒城後集》卷二〇《祭王子敏奉議文》稱其爲「故知縣奉議王君」，曰：「昔我在宋，吾兄在徐。君家伯仲，來學詩書。」又曰：「我居潁川，君令陵臺。」

〔四〕余得罪於吴興：元豐二年（一〇七九）七月，御史中丞李定、御史舒亶論蘇軾譏切朝政罪。七月二十八日，御史臺吏皇甫遵到湖州追攝。八月十八日，下御史臺獄。吴興：郡名。宋爲湖州。

〔五〕子由謫於高安、績溪：元豐二年十二月蘇轍謫監筠州鹽酒務，次年六月到任。元豐八年二月移知績溪縣。參見《蘇詩總案》卷一九、二〇、二五。高安：縣名。宋爲筠州州治。故治在今江西省高安市。績溪：宋爲歙州屬縣。故治在今安徽省績溪縣。

〔六〕余與子由有六男子：蘇軾有子三人：邁、迨、過，蘇轍亦有子三人：遲、适、遠。

〔七〕奉高：古縣名。西漢置。宋爲奉符縣，屬兖州。故治在今山東泰安市。

〔八〕璘：王璘，仕履未詳。

〔九〕「祖殿」四句：王殿，字總之，趙州臨城人。真宗時舉進士。累遷工部侍郎，知樞密院事。卒年六十四。贈尚書，謚忠穆。《宋史》有傳。

〔一〇〕「考諱正路」四句：王正路，仕履未詳。比部郎中：尚書省刑部屬官。此爲寄禄

官，從六品。　濮州：宋屬京東西路，治鄄城縣。故治在今山東省鄄城縣北。　光禄大夫：寄禄官名，正三品。此爲贈官。

〔一一〕「睟」：茅本作「伏」，底本據施、顧《注東坡先生詩》卷二八《哭王子立次兒子迨韻三首》注文引《王子立墓銘》改。

〔一二〕「朱絃疏越」二句：語出《禮記·樂記》：「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壹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孔穎達疏：「越謂瑟底孔也。疏通之，使聲遲，故云疏越。」引申爲疏導流暢。

〔一三〕兄蘧子開：王蘧，初名迥，字子高，一字子開。幼以詞名，與蘇軾、黄庭堅游。相傳嘗遇芙蓉仙人，蘇軾爲作《芙蓉城》詩。

寶月大師塔銘〔一〕

寶月大師惟簡，字宗古，姓蘇氏，眉之眉山人。於余爲無服兄〔二〕。九歲，事成都中和勝相院慧悟大師〔三〕。十九得度，二十九賜紫〔四〕，三十六賜號〔五〕。其同門友文雅大師惟慶爲成都僧統〔六〕，所治萬餘人，鞭笞不用，中外肅伏。慶博學通古今，善爲詩，至於持律總衆，酬酢事物，則師密相之也。凡三十餘年，人莫知其出於師者。

師清亮敏達，綜練萬事，端身以律物，勞己以裕人。人皆高其才，服其心，凡所欲爲，趨成之。更新其精舍之在成都與郫者〔七〕，凡一百七十三間，經藏一〔八〕，盧舍那、阿彌陀、彌勒、大悲像四〔九〕，塼橋二十七。皆談笑而成，其堅緻可支一世。師於佛事雖若有爲，譬之農夫畦而種之，待其自成，不數數然也〔一〇〕。故余嘗以爲修三摩鉢提者〔一一〕。蜀守與使者皆一時名公卿，人人與師善。然師常罕見寡言，務自却遠，蓋不可得而親疎者。喜施藥，所活不可勝數。少時，瘠黑如梵僧，既老而皙，若復少者。或曰：「是有陰德發於面，壽未可涯也。」

紹聖二年六月九日，始得微疾，即以書告於往來者。勑其子孫皆佛法大事，無一語私其身。至二十二日，集其徒問日蚤暮〔一二〕。及辰，曰：「吾行矣。」遂化，年八十四。是月二十六日，歸骨于城東智福院之壽塔〔一三〕。

弟子三人，海慧大師士瑜先亡，次士隆，次紹賢，爲成都副僧統。孫十四人，悟遷、悟清、悟文、悟真、悟緣、悟深、悟微、悟開、悟通、悟誠、悟益、悟權、悟緘。曾孫三人，法舟、法榮、法原。以家法嚴，故多有聞者。

師少與蜀人張隱君少愚善〔一四〕，吾先君宮師亦深知之，曰：「此子才用不減澄觀〔一五〕，若事當有立於世，爲僧亦無出其右者。」已而果然。余謫居惠州，舟實來請銘。銘曰：

大師寶月，古字簡名。出趙郡蘇，東坡之兄。自少潔齊，老而彌剛。領袖萬僧，名聞四方。壽八十四，臘六十五[一六]。瑩然摩尼[一七]，歸真於土[一八]。錦城之東[一九]，松栢森森。子孫如林，蔽芾其陰[二〇]。

校注

[一] 紹聖二年（一〇九五）十二月作於惠州。參見《蘇詩總案》卷三九。

[二] 無服：指五服之外無服喪關係之遠親。《禮記·喪服小記》：「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者也，喪者不祭故也。」

[三] 中和勝相院：在成都大慈寺。參見文集卷一二《中和勝相院記》注[一]。慧悟大師：生平未詳。

[四] 賜紫：賜紫色袈裟。與賜號均爲朝廷對僧人之嘉獎恩典。

[五] 賜號：賜予名號。寶月大師即惟簡之法號。

[六] 惟慶：《中和勝相院記》作「惟度」。《蘇詩總案》卷一：「惟度，《塔銘》作惟慶，疑有刊誤。」僧統：僧官。北魏以師賢爲僧統。參見宋贊寧《僧史略》卷中《僧統》。

[七] 郫：縣名。宋屬成都府。故治在今四川省郫縣。

[八] 經藏一：即文集卷一二《勝相院經藏記》中所謂「以無量寶、黃金丹砂、琉璃真珠、旃檀衆香、莊嚴佛語及菩薩語」所作之「大寶藏」。案，寺院收藏經典之府庫稱爲經藏，

或曰經堂。參見《勝相院經藏記》注［一］。

［九］盧舍那：佛名。即毘盧舍那，亦作毘盧遮那。密宗以其爲大日如來。《大日經疏》卷一六《入祕密漫荼羅位品》：「所謂毘盧遮那者，日也。如世間之日，能除一切暗冥，而生長一切萬物，成一切衆生事業。今法身如來亦復如是，故以爲喻也。」一説法身佛之通稱。阿彌陀：佛名。阿彌陀佛亦譯作無量清淨佛、無量壽佛或無量光佛。佛教淨土宗以其爲西方極樂世界之教主。信徒若長念其名號，臨終時佛即出現，引往極樂淨土。彌勒：佛名。姓彌勒，字阿逸多，意譯慈氏。佛教大乘菩薩之一。《彌勒上生經》謂其住兜率天，《彌勒下生經》謂其自兜率天下生此世界，在龍華樹下繼承釋迦牟尼而成佛。大悲：菩薩名。即觀音菩薩。參見《成都大悲閣記》注［一］。

［一〇］數數然：急迫貌。《莊子·逍遥遊》：「彼其於世，未數數然也。」

［一一］三摩鉢提：禪定之一種。又曰三摩鉢底、三摩跋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一：「欲入定時，名三摩鉢底。正在定中名三摩半那。」

［一二］「蚤」：通「早」。

［一三］歸骨：安葬屍骸。

［一四］張隱君少愚：張愈字少愚，號白雲，益州郫人。屢舉不第。寶元初上書言邊事，授校書郎，旋歸隱。文彦博治蜀，爲置青城山白雲谿以居之。丁内艱，鹽酪不入口，杜門著書。未就而卒。妻蒲氏，名芝賢，有文以誄之。《宋史》有傳。

［一五］澄觀：唐代高僧，俗姓夏侯。出家後博通華嚴、天台、三論、戒律、南北禪諸家典籍，而以復興華嚴正統爲己任。德宗賜號清涼法師，憲宗加號清涼國師。身歷九朝，爲七帝門師。著有《華嚴經注疏》、《華嚴經綱要》、《華嚴玄談》諸書。參見《宋高僧傳》卷五。

［一六］臘：僧臘。謂受戒爲僧之年歲，亦稱法臘。案，惟簡十九歲得度受戒，八十四歲圓寂，爲僧六十五年。

［一七］摩尼：梵語，又作末尼，譯曰珠、寶、如意等。《涅槃經》卷九：「如摩尼珠，投之濁水，水即爲清。」此以摩尼喻惟簡。

［一八］歸真：《釋氏要覽》卷下《送終初亡》曰：「釋氏死謂涅槃、圓寂、歸真、歸寂、滅度、遷化、順世。皆一義也。」「土」：底本作「上」，誤。今據茅本改。

［一九］錦城：成都之別稱。

［二〇］蔽芾其陰：用《詩·召南·甘棠》「蔽芾甘棠，勿翦勿伐」之義。蔽芾：幼小貌。

陸道士墓誌銘［一］

道士陸惟忠，字子厚，眉山人。家世爲黄冠師［二］。子厚獨狷潔精苦，不容於其徒，去之遠游。始見余黄州，出所作詩，論内外丹指略，蓋自以爲決不死者

〔三〕。然余嘗告之曰：「子神清而骨寒。其清可以仙，其寒亦足以死。」其後十五年，復來見余惠州〔四〕，則得瘦疾，骨見衣表。然詩益工，論内外丹益精。曰：「吾真坐寒而死矣。每從事於養生，輒有以敗之，類物有害吾生者。」余曰：「然。子若死，必復爲道士，以究此志。」余時適得美石如黑玉，曰：「當以是志子墓。」子厚笑曰：「幸甚。」久之，子厚去余之河源開元觀〔五〕，客於縣令馮祖仁〔六〕，而余亦謫海南。是歲五月十九日，竟以疾卒，年五十。祖仁葬之觀後，蓋紹聖四年也。銘曰：

嗚呼多藝此黄冠，詩棋醫卜内外丹。無求於世宜堅完，龜飢鶴瘦終難安。哀哉六巧坐一寒〔七〕，祝子復來少宏寬，毋復清詩助痟酸〔八〕。龍虎九成無或奸〔九〕，往駕赤螭驂青鸞〔一〇〕。

校注

〔一〕紹聖四年（一〇九七）冬作於昌化軍（今海南省儋州）。《蘇詩總案》卷四二謂元符元年（一〇九八）十一月吴子野書報陸惟忠病亡，蘇軾爲撰墓銘。今案，陸道士卒於紹聖四年五月，子野當在是年書報其亡。次年春子野渡海訪蘇軾，當早已知陸亡消息，豈有十一月方書報其亡之理？又據此文，陸葬於紹聖四年，豈有葬後一年餘方撰墓銘之理？

《蘇詩總案》無據，今不從。

〔二〕黃冠師：道士之別稱。黃冠乃道士之冠。

〔三〕「始見余黃州」四句：文集卷六八《書陸道士詩》：「好丹藥，通術數，能詩。……予昔在齊安，蓋相從游。」《蘇詩總案》卷二一謂陸紹聖三年（一〇九六）至惠州，逆數十五年，以元豐五年（一〇八二）至黃州。　內外丹：道教以自煉精氣爲內丹，以烹煉金石爲外丹。

〔四〕復來見余惠州：《蘇詩總案》卷四〇：「（紹聖三年丙子）十一月，吳復古、陸惟忠來自高安。」

〔五〕子厚去余之河源開元觀：據《蘇詩總案》卷四一，陸惟忠之河源爲紹聖四年四月事。　河源：縣名。宋屬惠州。故治在今廣東省河源市。

〔六〕馮祖仁：《蘇詩總案》卷四〇：「馮祖仁，滇陽（今廣東省英德縣）人。時爲河源令。公後北還，重遇於韶州，祖仁在憂中，迎奉甚厚。其納交之始，當在（蘇）過督斫木時也。」文集卷六八《書馮祖仁父詩後》云：「真陽馮氏，多賢有文者。河源令齊參祖仁出其先君子詩七篇，燦然有唐人風。方知祖仁之賢，蓋有自云。」真陽，宋縣名。即滇陽。齊參蓋爲祖仁之名。

〔七〕六巧：六種巧藝。即上文所云詩、棋、醫、卜、內丹、外丹。

〔八〕「毋」：底本作「母」，誤。據茅本改。　痟酸：清瘦寒酸。痟，猶言消瘦，因消渴病

而瘦。

［九］龍虎九成：猶言九轉金丹。道教煉燒金丹，以九轉而成爲貴。龍虎：道家語，水火、鉛汞之義。詩集卷一三《和章七出守湖州》：「鼎中龍虎黄金賤，松下龜蛇緑骨輕。」王注：「金丹之術，有日魄月魄，白虎青龍，真鉛正汞。蓋五行強名耳。」無或奸：猶言無惑亂之干犯。「或」：通「惑」。奸，干犯。《左傳·昭公元年》：「國之大節有五，女皆奸之。」注：「奸，犯也。奸音干。」「九」：底本據茅本作「尤」，義難通，今從《東坡七集·外集》。案，《蜀中廣記》卷七四載此銘「九」作「丸」，《文章辨體彙選》卷七一一載此銘作「允」。

［一〇］往駕赤螭驂青鸞：謂車駕昇仙。赤螭：傳説中無角之赤龍。青鸞：傳説中之神鳥。屈原《九章·涉江》：「駕青虬兮驂白螭，吾與重華遊兮瑶之圃。」

李太師墓誌［一］

李氏之先，世有德人。使皆好學，忠信而文。則其成材，五季得之［二］。崎嶇兵間，亦何所爲？世養于蒙［三］，以待承平。允文太師［四］，發跡于經。人知誦之，公蹈用之［五］。其言皆經，其行中之。仁致麟鳳，自不覆巢［六］。使公逢時，鳳鳴其郊［七］。公爲獄官，遇囚如子。視囚出入，如己生死。以德報怨，世有或然

[八]。任其不叛，仁人所難[九]。是心惟微，實聞于帝[一〇]。無疆之休[一一]，以來本世[一二]。篤生三子，其幼益隆[一三]。如誼、仲舒[一四]，烏陽是逢[一五]。始葬于魏，物不稱德。河流墓改，遂以冕服[一六]。公之令聞，追配太丘[一七]。子孫公卿，有進無羞。安安之原，太行之麓[一八]。有或兆之，匪筮匪卜。

校注

[一] 約於元祐二年（一〇八七）作於開封。案，本文稱李太師「始葬于魏，物不稱德；河流墓改，遂以冕服」，又云遷葬於「安安之原，太行之麓」，然未稱李太師名諱及遷葬之時。檢晁補之《雞肋集》卷六二《資政殿大學士李公行狀》云：「公諱清臣字邦直。贈太傅宗壽，曾祖也。……贈太師曹國公士明，祖也。……贈太師冀國公革，考也。……曹國公而上，兩世不仕。冀國公始中天聖五年進士第，調邢州任縣令以卒。世爲魏人。至公始以河患徙家洛師，而卜安陽吉，以其三世喪遷焉。」《行狀》所云李清臣祖、父贈太師，世爲魏人，至清臣始因河患徙家安陽，遷葬三世之喪，俱與本文合。則本文之李太師當爲李清臣之祖或父。《行狀》明言「曹國公而上，兩世不仕」，而本文則云「發跡於經」、「公爲獄官」，則李太師當爲清臣之父冀國公李革。又《（嘉靖）彰德府志》卷一《地理志一·安陽》云：「李太傅（當爲『師』字之誤）墓，在蔡村。名士明，元城人。元祐二年，河西徙，犯大名，孫清臣遷葬焉。」今案：宋之大名府，即唐之魏州，又附

郭大名縣，宋省入元城縣，均今河北大名縣地。故魏人即元城人、大名人。《府志》所云亦與本文合。蓋因清臣遷其三世之喪於安陽，故李革之墓亦當遷於元祐二年。又清臣與蘇軾交誼頗厚，元祐二年，二人俱在朝。是必該年清臣遷葬祖墳，有請於軾，軾遂爲其父撰此文。

［二］五季：即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五代。

［三］世養於蒙：《周易·蒙》：「蒙以養正，聖功也。」孔疑達疏：「能以蒙昧隱默自養正道，乃成至聖之功。」

［四］允文：謂信有文德。允：信，確實。

［五］蹈用：實行，實踐。

［六］「仁致麟鳳」二句：謂李太師能以仁招致傑出人才，自無滅門之禍。麟鳳：喻舉世罕見之人才。覆巢：喻徹底毀滅。《吕氏春秋·應同》：「夫覆巢毀卵，則鳳凰不至。」《史記·孔子世家》：「覆巢毀卵則鳳皇不翔。」此反其意而用之。

［七］鳳鳴其郊：喻傑出人才見於太平之世。《禮記·禮運》：「鳳皇麒麟，皆在郊椒。」

［八］「以德報怨」二句：謂以恩德回報仇怨之事，世上或許有人能爲之。以德報怨：語出《論語·憲問》。

［九］「任其不叛」二句：謂信任囚徒而不疑其叛，則仁人有所不能。

［一〇］帝：天帝，上帝。

［一一］無疆之休：無限美好幸福。《書・太甲中》：「俾嗣王克終厥德，實萬世無疆之休。」孔安國傳：「是商家萬世無窮之美。」休：喜慶，美善，福禄。

［一二］以來本世：謂子孫昌盛，百代不衰。本世：猶言本支百世。《詩・大雅・文王》：「文王孫子，本支百世。」毛傳：「本，本宗也；支，支子也。」鄭箋：「其子孫適爲天子，庶爲諸侯，皆百世。」

［一三］其幼益隆：蓋指李清臣。清臣（一〇三二——一一〇二），字邦直，安陽（今屬河南省）人。神宗召爲兩朝國史編修官，哲宗朝爲中書侍郎，徽宗朝爲門下侍郎。《宋史》有傳。晁補之《行狀》謂其兄云云，則清臣爲革之幼子無疑。

［一四］誼：賈誼，西漢洛陽人。文帝召爲博士，遷太中大夫。改正朔，易服色，制法度，興禮樂，又數上疏陳政事，言時弊，出爲長沙王太傅。《史記》、《漢書》皆有傳。仲舒：董仲舒，西漢廣川人。景帝時爲博士，武帝時以賢良對策稱旨見重，拜江都相，膠西王相。朝廷每有大事，常遣使就其家諮詢。生平講學著書，推尊儒術，抑黜百家。《史記》、《漢書》皆有傳。

［一五］烏陽：指太陽，古謂日中有三足烏，故稱。此喻昌明盛世。《舊唐書・李密傳贊》：「烏陽既昇，爝火不息。狂哉李密，始亂終逆。」

［一六］襚：贈死者衣衾。《儀禮・士喪禮》：「君使人襚，徹帷，主人如初，襚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命。」鄭玄注：「襚之言遺也。衣被曰襚。致命曰君使其襚。」冕服：

古代大夫以上官員之禮冠與服飾。李革因清臣而贈太師，故可襚以冕服。

〔一七〕太丘：指東漢陳寔。寔字仲弓，桓帝時爲太丘長，靈帝時大將竇武辟爲掾屬。以平正聞名鄉里。里人有云：寧爲刑罰所加，不爲陳君所短。」子紀字元方，諶字季方，並有高名。《後漢書》有傳。

〔一八〕「安安之原」二句：謂安葬於安陽之原，太行山下。安陽縣，宋爲相州州治，位於太行山脈東南麓。晁補之《行狀》謂清臣葬於相州安陽縣蔡村之原，《彰德府志》亦謂李士明墓在安陽縣蔡村。則李革之葬必亦在此。

朱亥墓誌〔一〕

崔嵬高丘，其下爲誰？惟魏烈士，朱亥是依。時惟布衣，不震不驚。晉鄙在師，孔嚴不孤。進承其頤，視如豚猳〔二〕。昔其在屠，誰養其威？鼓刀市人，誰者畏之〔三〕？世之勇夫，殺人如蒿。及其所難，或失其刀〔四〕。惟是貧賤，無以自豪。是謂真勇。士之布衣，其亦在養。有或不養，臨事而恐。惟是屠者，其養可取。

校注

〔一〕約於嘉祐五年（一〇六〇）二月作於封丘（今河南省封丘縣）。時蘇軾免母喪返京途經

此地。參見《蘇詩總案》卷二。《太平寰宇記》卷一：「朱亥墓，在（封丘）縣西三十里。」　朱亥：戰國魏人。以屠爲業。秦圍趙邯鄲，魏遣晉鄙救趙，實持兩端。信陵君既竊兵符，乃與朱亥偕行。至軍，晉鄙疑有詐，亥即出鐵椎擊殺鄙，遂進兵救趙。參見《史記·魏公子列傳》。

〔二〕「晉鄙在師」四句：意謂晉鄙雖治軍威嚴，然朱亥承信陵君之面色行事，視鄙如豚豬。孔嚴：甚嚴。不孤：猶言不姑，不姑息寬容。　頤：面頰，此指臉色。　豬：豬。

〔三〕「昔其在屠」四句：《史記·魏公子列傳》：「於是公子請朱亥。朱亥笑曰：『臣廼市井鼓刀屠者，而公子親數存之，所以不報謝者，以爲小禮無所用。今公子有急，此乃臣效命之秋也。』」

〔四〕「世之勇夫」四句：《史記·刺客列傳》：「燕國有勇士秦舞陽，年十三，殺人，人不敢忤視。……（進秦之咸陽宮）至陛，秦舞陽色變振恐，羣臣怪之。」世之勇夫蓋謂秦舞陽之流者。

劉夫人墓誌銘 代韓持國作〔一〕

夫人姓劉氏，開封人。曾大父處士諱嚴〔二〕，大父大理寺丞諱惟吉〔三〕，考贈右金吾衛將軍諱達〔四〕。夫人年十七，歸于武功蘇才翁〔五〕。翁諱舜元，參知政事

諱易簡之孫〔六〕，贈工部侍郎諱耆之子也〔七〕。少與弟子美、聖闢皆有盛名〔八〕。蘇氏既大家，而姑王夫人，太尉文正公之息女也〔九〕。嚴重有識，素賢其子，自爲擇婦，甚難之。久乃得夫人。夫人事其姑，能委曲順其意。嘗侍疾，不解衣累月。凡姑所欲，不求而獲；所不欲，無一至前者。既愈，謂家人曰：「微是婦，吾不起矣。」命諸女拜之而弗答也。子美、聖闢皆早世，夫人待二姒，撫諸孤，恩禮甚厚。子美，正獻杜公婿也〔一〇〕。杜公聞而賢之，曰：「可以爲女師。」夫人既老，二子涓、澥更守壽春〔一一〕。已而涓守襄陽〔一二〕，澥復按本道刑獄〔一三〕，夫人皆就養焉。及涓徙平陽〔一四〕，道京師，子注爲尚書郎〔一五〕，拜覲門外，士大夫榮之。涓侍夫人至管城〔一六〕，以疾不起，注逆以歸京師。夫人悼涓不已，後涓四十五日，元豐八年十月五日，以疾卒於私第，享年八十一。

夫人孝友慈儉，薄於奉身，而厚於施人；嚴於教子，而寬於御下。姻族中有悍妬者見之，輒慚而化。性不蓄財，浣衣菲食以終其身。涓自蜀還，以重錦二十兩以獻夫人。夫人喜曰：「可以適吾意之所欲與者。」命刀尺以親疎散之，一日而盡。好誦佛書，受五戒〔一七〕，預爲送終具甚備〔一八〕。至疾革，怡然不亂。

始封隆德縣君，後爲彭城縣太君，改仁壽縣太君。才翁既顯於世矣，而位不充其志，仕至尚書郎，贈光禄大夫。而子男七人，皆以才顯。涓，朝奉大夫知潞州

[一九]。瀰，朝請郎，京西提點刑獄[二〇]。注，朝散郎，尚書司勳郎中[二一]。洞，右贊善大夫，將作監丞[二二]。洪、洎、汶，皆舉進士。女二人，長適進士虞大蒙，次適承議郎郭逢原[二三]。孫男十三人：之顏，無爲軍判官[二四]；之閔，早卒；之冉，汝州梁縣尉[二五]；之孟、之偃、之友、之恂、之悌、之邵、之楊、之南、之烈、之點。孫女十三人。曾孫男七人，開、憲、潔、商、若、赤、仕。曾孫女五人。瀰將以元豐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葬夫人於潤州丹徒縣五老山下才翁之塋[二六]，使求乞銘。才翁於余爲從母子[二七]，而余娶於蘇氏[二八]，故知夫人爲詳。銘曰：

孝友慈儉，行爲女師。篤於教也，輕財樂施。屬纊不亂[二九]，幾於道也。壽考康寧，子孫多賢。不虛報也，我銘孔約。無有愧辭，以信告也。

校注

[一] 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十二月作於開封。韓持國：韓維（一〇一七——一〇九八），字持國，開封雍丘（今河南省杞縣）人。韓億子。累遷翰林學士、知開封府。元祐初，拜門下侍郎，以太子少傅致仕。紹聖中，入元祐黨籍，謫筠州安置。元符元年卒，年八十二。《宋史》有傳。

［二］曾大父：猶言曾祖父。

［三］大理寺丞：大理寺屬官，分掌斷獄。此爲寄禄官，從八品。

［四］右金吾衛將軍：環衛官。《文獻通考》卷五八《職官一二》：「宋朝承前代之制，有左右金吾衛，左右衛上將軍……並爲環衛官。無定員，皆命宗室爲之，亦爲武臣之贈典。」「達」：《東坡七集·續集》卷一二作「逵」。

［五］武功：縣名。宋屬京兆府。今屬陝西省，蘇氏世系出此。蘇才翁，名舜元（一〇〇六——一〇五四），梓州銅山（今屬四川省中江縣）人。賜進士出身。官至尚書度支員外郎，三司度支判官。爲人精悍任氣。歌詩豪健，尤善草書。《宋史》有傳。

［六］易簡：蘇易簡（九五八——九九六），字太簡。太平興國五年進士第一。歷參知政事，封許國公，贈禮部尚書，謚文憲。《宋史》有傳。

［七］耆：蘇耆（九八七——一〇三五），字國老。八歲，恩授通直郎、祕書省正字。既冠，賜進士及第。仕至京西轉運使，遷工部郎中。《宋史》有傳。

［八］子美：名舜欽（一〇〇八——一〇四八），少慷慨有大志。天聖中，獨與河南穆修好古文歌詩，一時豪俊多從之游。累遷大理評事。范仲淹薦其才，召試集賢校理，監進奏院。坐用鬻故紙公錢召妓樂會賓客除名，流寓蘇州。買水石作滄浪亭，自號滄浪翁。時發憤於歌詩，其體豪放。善草書，酒酣落筆，爭爲人所傳。後得湖州長史。卒年四十一。《宋史》有傳。聖翰：名舜賓。生卒年未詳。嘗官光禄主簿，知太康縣。參見《蘇舜欽

集》卷一四《先公墓誌銘》。

〔九〕太尉文正公：王旦（九五七——一〇一七），字子明，大名莘縣（今山東省莘縣）人。王祐子。太平興國五年進士。真宗朝，累官至知樞密院事，工部侍郎參知政事，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監修國史，封魏國公。卒謚文正，贈太尉。《宋史》有傳。

〔一〇〕正獻杜公：杜衍（九七八——一〇五七），字世昌，山陰（今浙江省紹興市）人。大中祥符初擢進士甲科。慶曆三年拜樞密使，與富弼、韓琦、范仲淹共事，欲盡革諸弊，振修紀綱。明年拜同平章事，爲相百日而罷。以太子少師致仕，封祁國公。卒謚正獻。《宋史》有傳。

〔一一〕涓：蘇涓，生平未詳。《西溪集》卷六有《右贊善大夫蘇涓可殿中丞制》。瀒：蘇瀒，字浩然，號支離居士。以蔭爲太廟齋郎。元豐間，爲祕閣校理，江東提舉。參見《宋詩紀事補遺》卷二五。壽春：縣名。宋屬壽州。故治在今安徽省壽縣。

〔一二〕襄陽：縣名。宋爲襄州州治，屬京西南路。故治在今湖北省襄樊市。

〔一三〕復按本道刑獄：蘇瀒爲京西路提點刑獄。本道，即指襄陽所屬京西路。

〔一四〕平陽：縣名。宋屬温州。今屬浙江省。

〔一五〕注：蘇注，生平未詳。《彭城集》卷一九有《朝散郎蘇注可司封郎中制》。尚書郎：尚書省屬官。此指尚書省司封郎中或司勳郎中。

〔一六〕管城：縣名。宋爲鄭州州治。故城在今河南省鄭州市。

〔一七〕五戒：佛教之五種戒律，曰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食肉。亦作五誡。參見《釋氏要覽》卷上《戒法》。

〔一八〕「備」：《東坡七集·續集》作「悉」。

〔一九〕朝奉大夫：寄禄官，從六品。潞州：宋屬河東路，治上黨縣。今山西省長治市。

〔二〇〕朝請郎：寄禄官，正七品。提點刑獄：官名。掌司法、刑獄、河渠等事。

〔二一〕朝散郎：寄禄官，正七品。司勳郎中：尚書省吏部屬官，參掌勳賞之事。

〔二二〕洞：蘇洞，生平未詳。右贊善大夫：太子東宮屬官。將作監丞：參領祠祀供省牲牌諸事之官員。

〔二三〕承議郎：寄禄官，從七品。郭逢原：字公域（一〇四〇——一〇九九），開封人。登進士第。歷知壽安縣，以朝散郎除鎮戎軍通判。善爲文章，尤長於詩。參見《演山集》卷三三《郭公墓誌銘》。

〔二四〕無爲軍：宋屬淮南西路，治無爲縣。故治在今安徽省無爲縣。

〔二五〕汝州梁縣：梁縣宋爲汝州州治。故治在今河南省汝州市。

〔二六〕潤州丹徒縣：丹徒宋爲潤州州治。在今江蘇省鎮江市。

〔二七〕才翁於余爲從母子：韓億、蘇耆俱爲王旦壻，故韓維與蘇舜元爲姨表兄弟。從母：姨母。

〔二八〕余娶於蘇氏：《蘇舜欽集》卷一四《先公墓誌銘》：「女三人，次適太常寺太祝韓維。」

〔二九〕屬纊：病重將死。

亡妻王氏墓誌銘〔一〕

治平二年五月丁亥〔二〕，趙郡蘇軾之妻王氏卒于京師。六月甲午〔三〕，殯于京城之西。其明年六月壬午〔四〕，葬於眉之東北彭山縣安鎮鄉可龍里先君先夫人墓之西北八步〔五〕。軾銘其墓曰：

君諱弗，眉之青神人〔六〕。鄉貢進士方之女〔七〕。生十有六年，而歸于軾。有子邁〔八〕。君之未嫁，事父母；既嫁，事吾先君、先夫人。皆以謹肅聞。其始，未嘗自言其知書也。見軾讀書，則終日不去，亦不知其能通也。其後軾有所忘，君輒能記之。問其他書，則皆略知之。由是始知其敏而靜也。從軾官于鳳翔〔九〕。軾有所爲於外，君未嘗不問知其詳。曰：「子去親遠，不可以不慎。」日以先君之所以戒軾者相語也。軾與客言於外，君立屏間聽之，退必反覆其言曰：「某人也，言輒持兩端，惟子意之所嚮。子何用與是人言？」有來求與軾親厚甚者，君曰：

「恐不能久。其與人鋭，其去人必速。」已而果然。將死之歲，其言多可聽，類有識者。其死也，蓋年二十有七而已。始死，先君命軾曰：「婦從汝于艱難，不可忘也。他日汝必葬諸其姑之側。」未朞年而先君没〔一〇〕。軾謹以遺令葬之。銘曰：

君得從先夫人于九原〔一一〕，余不能。嗚呼哀哉！余永無所依怙。君雖没，其有與爲婦何傷乎？嗚呼哀哉！

校注

〔一〕治平三年（一〇六六）五月作於開封。此文稱王弗卒於治平二年五月，又謂其明年六月下葬。蓋墓誌銘須埋於墓中，故必作於治平三年六月下葬之前。又此文謂「未朞年而先君没」。據《歐陽文忠公集》卷三四《故霸州文安縣主簿蘇君墓誌銘》，蘇洵卒於治平三年四月戊申（即二十五日）。則此文必作於四月二十五日蘇洵卒後。此姑繫於是年五月。案：治平三年六月，蘇洵方死兩月，軾轍均在開封，即將啟程獲喪歸蜀，不可能在眉州安葬王弗。此文中又云「葬於先君先夫人墓之西北八步」。則王弗之葬，當在合葬先君先夫人之後。其時當在治平四年十月後矣。疑誌中文字有誤，待考。

〔二〕治平二年五月丁亥：即其年五月二十八日。

〔三〕六月甲午：即其年六月六日。

［四］其明年六月壬午：據陳垣《二十史朔閏表》，治平三年六月無壬午，當爲「壬子」之形訛。壬子即六月二十九日。

［五］「葬於眉之東北」句：蘇洵《嘉祐集》卷一九《老翁井銘》：「丁酉歲余卜葬亡妻，得武陽安鎮之山。」又同卷《祭亡妻文》：「安鎮之鄉，里名可龍。隸武陽縣，在州北東。有蟠其邱，惟子之墳。鑿爲二室，期與子同。」彭山縣：宋爲眉州屬縣。故治在今四川省彭山縣。案，彭山縣所治爲漢時武陽縣故地，故蘇洵文稱「武陽安鎮」。蘇軾母程氏封武陽縣君，亦以此。

［六］青神：縣名。宋屬眉州。故治在今四川省青神縣。

［七］鄉貢進士：宋以地方州郡所取之士，稱爲鄉貢進士。方：王方，仕履未詳。

［八］邁：蘇邁，字伯達。軾長子。善爲文，官駕部員外郎。

［九］官於鳳翔：蘇軾以嘉祐六年（一〇六一）十二月到鳳翔府簽判任，治平元年（一〇六四）十二月罷任。鳳翔：府名。宋屬陝西路，治天興縣。故治在今陝西省鳳翔縣。

［一〇］未葺年而先君没：蘇洵卒於治平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距王弗之卒未及周年。參見注［一］。

［一一］九原：墓地。《禮記·檀弓下》：「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鄭玄注：「晉卿大夫之墓地在九原。京蓋字之誤，當爲原。」

乳母任氏墓誌銘〔一〕

趙郡蘇軾子瞻之乳母任氏，名採蓮，眉之眉山人〔二〕。父遂，母李氏。事先夫人三十有五年〔三〕，工巧勤儉，至老不衰。乳亡姊八娘與軾〔四〕，養視軾之子邁、迨、過，皆有恩勞。從軾官于杭、密、徐、湖，謫于黄。元豐三年八月壬寅，卒于黄之臨皋亭〔五〕，享年七十有二。十月壬午，葬于黄之東阜黄岡縣之北。銘曰：

生有以養之，不必其子也。死有以葬之，不必其里也。我祭其從與享之，其魂氣無不之也〔六〕。

校注

〔一〕元豐三年（一〇八〇）十月二十四日，蘇軾葬乳母任採蓮于黄岡縣北，即今黄岡市城區北郊，作此文，並親書于石。

〔二〕眉之眉山：北宋眉州之眉山縣，即今四川省眉山市東坡區。

〔三〕事先夫人三十有五年：蘇軾母親程氏卒于嘉祐二年（一〇五七）四月七日，上推三十五年，則任採蓮之來，事在乾興元年（一〇二三）。時程夫人十四歲，任採蓮十五歲

（程夫人生于大中祥符三年，任採蓮生于大中祥符二年）。

［四］乳：指作乳母。八娘：蘇軾之姊。皇祐四年（一〇五二）八娘與舅父程浚之子程之才（字正輔）結婚，次年以被夫家虐待，憂憤至死，兩家絶交。四十二年後，至紹聖二年（一〇九五）蘇軾謫居惠州日，程正輔時任廣南東路提點刑獄，始相見釋憾。

［五］臨皋亭：在黄州城南，本江邊驛站。蘇軾初到黄，住定惠院，元豐三年五月蘇轍送其家屬到黄後，乃遷居臨皋亭。

［六］魂氣無不之：《禮記·檀弓下》：「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嬴博之間。……其坎深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揜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于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

保母楊氏墓誌銘〔一〕

先夫人之妾楊氏，名金蟬，眉山人。年三十，始隸蘇氏，頹然順善也。爲弟轍子由保母。年六十八，熙寧十年六月己丑〔二〕，卒於徐州，屬纊不亂〔三〕。子由官於宋〔四〕，載其柩殯於開元寺〔五〕。後八年，軾自黄遷汝，過宋，葬之於宋東南三里廣壽院之西。實元豐八年二月壬午也〔六〕。銘曰：

百世之後，陵谷易位〔七〕。知其爲蘇子之保母，尚勿毀也。

校注

〔一〕元豐八年（一〇八五）二月十九日作於南京應天府（今河南省商丘市）。時蘇軾由黄州團練副使遷汝州團練副使途經南京。

〔二〕熙寧十年六月己丑：即一〇七七年六月十一日。

〔三〕屬纊：病重將死。《禮記·喪大記》：「疾病……屬纊以俟絶氣。」人將死，在口鼻上放絲綿，以觀察氣之有無，曰屬纊。代指病將死。

〔四〕子由官於宋：據《蘇詩總案》卷一五，蘇轍於熙寧十年八月赴南京留守簽判任。宋：即南京應天府。唐時爲宋州，故稱。

〔五〕開元寺：《清一統志》卷一九四《歸德府二》：「開元寺有二：一在商丘縣城南，唐時建，宋更名寶融寺，又名興隆寺。内舊有唐顔真卿書《八關齋會報德記》石幢。一在虞城縣舊縣城北，宋紹聖三年建，後改建於今縣治西南隅。」此文所云開元寺當爲前者。

〔六〕元豐八年二月壬午：即一〇八五年二月十九日。

〔七〕陵谷易位：《詩·小雅·十月》：「高岸爲谷，深谷爲陵。」

集評

姜夔云：或謂東坡《金蟬墓銘》云：「百世之後，陵谷易位。知其爲蘇子之保母，尚勿

毀也。」此末章似之爲可疑（案，王獻之保母帖後云：「悲夫！後八百餘載，知獻之保母宮於茲土者，尚□□焉」）。予謂東坡意其理之或然，大令知其數之必然。作者之言，自應相邇。……東坡固是文宗，然以兩保母志較之，高識者自能定其優劣也。或又謂保母王氏之妾，不當言「歸王氏」（案原文：「在母家志行高秀，歸王氏，柔順恭懃。」）《金蟬碑》謂之「隸蘇氏」爲當。予曰：既曰「母」矣，稱「歸」何嫌？且東坡銘其弟之保母，故稱「隸」。使子由自銘，則不忍稱「隸」矣。此以見古人之忠厚也。（《四朝聞見録》附録姜夔《晉王大令保姆帖跋》）

朝雲墓誌銘〔一〕

東坡先生侍妾曰朝雲，字子霞，姓王氏，錢塘人。敏而好義，事先生二十有三年〔二〕，忠敬若一。紹聖三年七月壬辰〔三〕，卒于惠州，年三十四。八月庚申〔四〕，葬之豐湖之上栖禪山寺之東南〔五〕。生子遯，未朞而夭〔六〕。蓋常從比丘尼義沖學佛法〔七〕，亦粗識大意。且死，誦《金剛經》四句偈以絶〔八〕。銘曰：

浮屠是瞻，伽藍是依〔九〕。如汝宿心，惟佛之歸。

校注

〔一〕紹聖三年（一〇九六）七月作於惠州。案，朝雲葬於八月三日，埋銘在葬前。

[二] 事先生二十有三年：朝雲自熙寧七年（一〇七四）來歸蘇軾，至紹聖三年卒，共二十三年。《蘇詩總案》卷一二云：「（朝雲）生於嘉祐八年癸卯（一〇六三），至熙寧七年甲寅來歸，纔十二齡也。妄人多疑其以歌者從公，輒作艷詞寄於夢幻，此不可以不正也。」

[三] 紹聖三年七月壬辰：即一〇九六年七月五日。

[四] 八月庚申：即八月三日。

[五] 豐湖：即惠州西湖。在州治城西。《清一統志》卷四四五《惠州府》引宋林俛《豐湖集序》：「湖之潤溉田數百頃，葦藕蒲魚之利歲數萬。民之取於湖者，其施已豐，故謂之豐湖。」棲禪寺：《清一統志》卷四四五謂寺在歸善縣（今廣東省惠州市）西三里。《蘇詩總案》卷四〇：「棲禪寺、泗洲塔、朝雲墓、放生湖、海會院皆在湖濱，而各占一坡，若連若續，不出二里餘也。自惠州西門之外過橋隄，沿豐湖而北，至棲禪寺，寺面湖負山。山之左折出一坡，則泗洲塔峙其上，塔之左又一坡，則朝雲墓在焉。……其自棲禪寺歷數坡谷，皆摺疊詰曲而行，最爲幽勝。在寺不知有塔，登塔不見有墓，至其墓上，坡壠又復障蔽。塔甚近，微露上級，風過則鈴語悠揚，與松楸相答，淒然欲絶。公自埋銘之後，輒不欲至湖上。蓋郎主之悲，誠有不堪禁此者矣。」

[六] 「生子遯」二句：詩集卷二三有哭子詩，題爲《去歲九月二十七日，在黄州，生子遯，小名幹兒，頎然穎異。至今年七月二十八日，病亡於金陵，作二詩哭之》。案：「去歲」

乃元豐六年（一〇八三），「今年」乃元豐七年（一〇八四）。

［七］比丘尼：受過具足戒之女僧。俗稱尼姑。義沖：生平未詳。

［八］誦《金剛經》四句偈以絶：文集卷五二《答李端叔十首》之七云：「朝雲者，死於惠久矣。別後學書，頗有楷法。亦學佛，臨去，誦《六如偈》以絶。葬之惠州栖禪寺，僧作亭覆之，榜曰六如亭。」又詩集卷四〇《悼朝雲詩引》亦謂：「且死，誦《金剛經》四句偈而絶。」案，《金剛經》有偈云：「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當作如是觀。」此即朝雲所誦四句《六如偈》。

［九］伽藍：梵文僧伽藍摩之略稱，意爲僧院。後稱佛寺爲伽藍。

周裕鍇　校注
張志烈　審訂

蘇軾文集校注卷一六

行狀

司馬温公行狀〔一〕

曾祖政，贈太子太保。曾祖母薛氏，贈温國太夫人。祖炫，試祕書省校書郎〔二〕，知耀州富平縣事〔三〕，贈太子太傅。祖母皇甫氏，贈温國太夫人。父池，尚書吏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四〕，贈太師，追封温國公。母聶氏，贈温國太夫人。公諱光，字君實，其先河内人〔五〕，晉安平獻王孚之後〔六〕。王之裔孫征東大將軍陽，始葬今陝州夏縣涑水鄉，子孫因家焉〔七〕。自高祖、曾祖，皆以五代衰亂不仕。富平府君始舉進士〔八〕，没於縣令。皆以氣節聞於鄉里。而天章公以文學行義事真宗、仁宗〔九〕，爲轉運使、御史知雜事、三司副使〔一〇〕，歷知鳳翔、河

中、同、杭、虢、晉六州〔一一〕，以清直仁厚聞於天下，號稱一時名臣。

公自兒童，凜然如成人。七歲聞講《左氏春秋》，大愛之。退爲家人講，即了其大義。自是手不釋書，至不知飢渴寒暑。年十五，書無所不通。文辭醇深，有西漢風。天章公當任子〔一二〕，次及公。公推與二從兄，然後受補郊社齋郎〔一三〕，再奏將作監主簿〔一四〕。年二十，舉進士甲科〔一五〕。改奉禮郎〔一六〕。以天章公在杭，辭所遷官，求簽書蘇州判官事以便親〔一七〕。許之。未上，丁太夫人憂〔一八〕。未除，丁天章公憂。執喪累年，毀瘠如禮〔一九〕。服除，簽書武成軍判官事〔二〇〕。改大理評事〔二一〕，爲國子直講〔二二〕，遷本寺丞〔二三〕。

故相龐籍名知人〔二四〕，始與天章公遊，見公而奇之。及是爲樞密副使〔二五〕，薦公召試館閣校勘〔二六〕，同知太常禮院〔二七〕。中官麥允言死，詔以允言有軍功，特給鹵簿〔二八〕。公言：「孔子不以名器假人。繁纓以朝，且猶不可。允言近習之臣，非有元勳大勞，而贈以三公之官，給以一品鹵簿，其爲繁纓，不亦大乎〔二九〕？」故相夏竦卒，詔賜謚文正。公言：「謚之美者，極於文正。竦何人，可以當此？」書再上，改謚文莊〔三〇〕。遷殿中丞〔三一〕，除史館檢討〔三二〕，修日曆，改集賢校理〔三三〕。龐籍爲鄆州〔三四〕，徙并州〔三五〕，皆辟公通判州事。公感籍知己，爲盡力。

時趙元昊始臣[三六]，河東貧甚[三七]，官苦貴糴[三八]，而民疲於遠輸。麟州窟野河西多良田[三九]，皆故漢地，公私雜耕。天聖中[四〇]，始禁田河西者，虜乃得稍蠶食其地，俯窺麟州，爲河東憂。籍請公按視。公爲畫五策：「宜因州中舊兵，益禁兵三千，廂兵五百，築二堡河西，可使堡外三十里虜不敢田，則州西六十里無虜矣。募民有能耕麟州閑田者，復其稅役十五年，能耕窟野河西者，長復之，耕者必衆。官雖無所得，而糴自賤，可以漸紓河東之民。」籍移麟州，如公言[四一]。而兵官郭恩勇且狂，夜開城門，引千餘人渡河，載酒食，不爲戰備，遇敵死之[四二]。議者歸罪於籍，罷節度使，知青州。公守闕，三上書，乞獨坐其事，不報[四三]。籍初不以此望公[四四]，而公深以自咎。籍既没，升堂拜其妻如母，撫其子如昆弟。時人兩賢之。

改太常博士[四五]，祠部員外郎[四六]，直祕閣[四七]，判吏部南曹[四八]，遷開封府推官[四九]，賜五品服。交阯貢異獸，謂之麟[五〇]。公言：「真僞不可知。使其真，非自然而至，不足爲瑞；若僞，爲遠夷笑。願厚賜其使而還其獸。」因奏賦以諷[五一]。

遷度支員外郎[五二]，判句院[五三]。擢修起居注，五辭而後受[五四]。判禮部[五五]。有司奏六月朔，日當食。公言：「故事，食不滿分，或京師不見皆賀。

臣以爲日食四方見京師不見，天意人君爲陰邪所蔽，天下皆知，而朝廷獨不知，其爲災當益甚，皆不當賀。」詔從之〔五六〕。後遂以爲常。

遷起居舍人〔五七〕，同知諫院〔五八〕。蘇轍舉直言策，入第四等，而考官以爲不當收。公言：「轍於同科四人中，言最切直，有愛君憂國之心，不可不收。」時宰相亦以爲當黜。仁宗不許，曰：「求直言，以直棄之，天下其謂朕何〔五九〕？」公遂與諫官王陶同上疏：「願爲宗廟社稷自重，却罷燕飲，安養神氣；後宮嬪御，進見有度；左右小臣，賜予有節，厚味腊毒，無益奉養者，皆不宜數御。」上嘉納之〔六〇〕。

初，至和三年，仁宗始不豫，國嗣未立，天下寒心而不敢言，惟諫官范鎮首發其議〔六一〕。公時爲并州通判，聞而繼之，上疏言〔六二〕：「《禮》：大宗無子，則小宗爲之後。爲之後者，爲之子也〔六三〕。願陛下擇宗室賢者，使攝儲貳〔六四〕，以待皇嗣之生，退居藩服〔六五〕。不然，則典宿衛、尹京邑，亦足以係天下之望。」疏三上，其一留中，其二付中書〔六六〕。公又與鎮書：「此大事，不言則已，言一出，豈可復反？願公以死爭之。」於是鎮言之益力。

及公爲諫官，復上疏，且面言：「臣昔爲并州通判所上三章，願陛下果斷而力行之〔六七〕。」時仁宗簡默不言，雖執政奏事，首肯而已。聞公言，沈思久之，

曰：「得非欲選宗室爲繼嗣者乎？此忠臣之言，但人不敢及耳。」公曰：「臣言此，自謂必死，不意陛下開納。」上曰：「此何害？古今皆有之。」因令公以所言付中書。公曰：「不可。願陛下自以意喻宰相。」是日，公復言江淮鹽事〔六八〕，詣中書白之。宰相韓琦問公〔六九〕，今日復何所言。公默計此大事，不可不使琦知，思所以廣上意者。即曰：「所言宗廟社稷大計也。」琦喻意，不復言。後十餘日，有旨令公與御史裏行陳洙同詳定行户利害〔七〇〕。洙與公屏語曰：「日者大饗明堂〔七一〕，韓公攝太尉〔七二〕，洙爲監祭〔七三〕。公從容謂洙曰〔七四〕：『聞君與司馬君實善。君實近建言立嗣事，恨不以所言送中書。欲發此議，無自發之。』行户利害，非所以煩公也。欲洙見公達此意耳。」時嘉祐六年閏八月也〔七五〕。

至九月，公復上疏面言〔七六〕：「臣向者進説，陛下欣然無難，意謂即行矣。今寂無所聞，此必有小人言陛下春秋鼎盛，子孫當千億，何遽爲此不祥之事？小人無遠慮，特欲倉猝之際，援立其所厚善者耳。唐自文宗以後，立嗣皆出於左右之意，至有稱定策國老、門生天子者。此禍豈可勝言哉〔七七〕？」上大感悟，曰：「送中書。」公至中書，見琦等曰：「諸公不及今定議，異日夜半禁中出寸紙，以某人爲嗣，則天下莫敢違。」琦等皆唯唯，曰：「敢不盡力。」後月餘，詔英宗判宗正寺〔七八〕。固辭不就職〔七九〕。明年遂立爲皇太子〔八〇〕。稱疾不入〔八一〕。公

復上疏言[八二]：「凡人爭絲毫之利，至相爭奪。今皇子辭不貲之富[八三]，至三百餘日不受命[八四]，其賢於人遠矣。有識聞之，足以知陛下之聖，能爲天下得人。然臣聞父召無諾[八五]；君命召，不俟駕而行[八六]；使者受命不受辭[八七]。皇子不當辭避，使者不當徒反。凡召皇子，内臣皆乞責降，且以臣子大義責皇子，宜必入。」英宗遂受命[八八]。

兗國公主下嫁李瑋，以驕恣聞[八九]。公上疏言[九〇]：「太宗時，姚坦爲兗王翊善，有過必諫，左右教王詐疾。踰月，太宗召王乳母，入問起居狀。母曰：『王無疾，以姚坦故，鬱鬱成疾耳。』太宗怒曰：『王年少，不知爲此。汝輩教之。』杖乳母數十，召坦慰勉之[九一]。齊國獻穆大長公主，太宗之子，真宗之妹，陛下之姑，而謙恭率禮，天下稱其賢[九二]。願陛下教子以太宗爲法，公主事夫以獻穆爲法。」已而公主不安於李氏。詔瑋出知衛州，公主入居禁中，而瑋母楊歸其兄璋，散遣其家人[九三]。公言：「陛下追念章懿太后，故使瑋尚主。今乃母子離析，家事流落，陛下獨無雨露之感，悽惻之心乎？瑋既責降，公主亦不得無罪[九四]。」上感悟，詔公主降封沂國，待李氏恩禮不衰[九五]。

判檢院[九六]，權判國子監[九七]，除知制誥[九八]。力辭至八九，改授天章閣待制兼侍講[九九]，賜三品服，仍知諫院[一〇〇]。上疏言[一〇一]：「經略安撫

使以便宜從事，出於兵興權制，非永世法〔一〇二〕。及將相大臣典州者，多以貴倨自恃，凌忽轉運使，使不得舉職〔一〇三〕。朝廷務省事，專行姑息之政。至於胥吏讙譁而逐御史中丞〔一〇四〕，輦官悖慢而退宰相〔一〇五〕，衛士凶逆而獄不窮姦，澤加於舊〔一〇六〕，軍人詈三司使，而法官以爲非犯堦級〔一〇七〕，於用法有疑〔一〇八〕。其餘有一夫流言於道路〔一〇九〕，而爲之變法推恩者多矣。皆陵遲之漸，不可以不正。」

充媛董氏薨，追贈婉儀，又贈淑妃，輟朝成服，百官奉慰，定謚，行册禮，葬給鹵簿〔一一〇〕。公言〔一一一〕：「董氏秩本微，病革之日，方拜充媛〔一一二〕。古者婦人無謚，近制惟皇后有之。鹵簿本以賞軍功，未嘗施於婦人。惟唐平陽公主有舉兵佐高祖定天下之功，乃得給〔一一三〕。至韋庶人始令妃主葬日，皆給鼓吹〔一一四〕，非令典，不足法。」時有司新定後宮封贈法，皇后與妃皆贈三代〔一一五〕。公言〔一一六〕：「別嫌明微〔一一七〕，妃不當與后同。袁盎引却慎夫人坐〔一一八〕，正爲此耳。天聖親郊，太妃止贈二代，而況妃乎〔一一九〕？」

知嘉祐八年貢舉〔一二〇〕。仁宗崩，英宗以哀毁致疾，慈聖光獻太后同聽政〔一二一〕。公首上疏言〔一二二〕：「章獻明肅太后，保佑先帝，進賢退姦，有大功於趙氏。特以親用外戚小人，故負謗天下〔一二三〕。今太后初攝大政，大臣忠厚如王

曾[一二四]，清純如張知白[一二五]，剛正如魯宗道[一二六]，質直如薛奎者[一二七]，當信用之。鄙猥如馬季良[一二八]，讒諂如羅崇勳者[一二九]，當疎遠之，則天下服。」又上疏英宗言[一三〇]：「漢宣帝爲昭帝後，終不追尊衛太子、史皇孫[一三一]；光武起布衣，得天下，自以爲元帝後，亦不追尊鉅鹿都尉、南頓君[一三二]。惟哀、安、桓、靈，皆自旁親入繼大統，追尊其父祖，天下非之[一三三]，願以爲戒。」

時公所得仁宗遺賜珠金，直百餘萬[一三四]。率同列三上章言[一三五]：「國有大憂，中外窘乏，不可專用乾興故事[一三六]。若遺賜不可辭，則宜許侍從以上進金錢，佐山陵費。」不許。公乃以所得珠爲諫院公使錢[一三七]，金以遺其舅氏[一三八]，義不藏於家。

英宗疾既平，皇太后還政[一三九]。公上疏言[一四〇]：「治身莫先於孝，治國莫先於公。」其言切至，皆母子間人所難言者。時有司立法，皇太后有所取用，有司奏覆，得御寶乃供[一四一]。公極論以爲不可，當直下合同司移所屬立供，如上所取，已乃具數奏太后，以防矯僞[一四二]。

曹佾除使相，兩府皆遷[一四三]。公言[一四四]：「佾無功而得使相，陛下以慰母心耳。今兩府皆遷，無名。若以還政爲功，則宿衛將帥，内侍小臣，必有覬

望。」已而都知任守忠等皆遷〔一四五〕。公復爭之，因論：「守忠大姦，陛下爲皇子，非守忠意，沮壞大策，離間百端，賴先帝不聽。及陛下嗣位，反覆革面，交搆兩宮。國之大賊，人之巨蠹，乞斬於都市以謝天下〔一四六〕。」詔以守忠爲節度副使，蘄州安置〔一四七〕。天下快之。

時有詔陝西刺民兵號義勇〔一四八〕。公上疏極論其害云〔一四九〕：「康定、慶曆間，籍陝西民爲鄉弓手〔一五〇〕，已而刺爲保捷指揮〔一五一〕。民被其毒，兵終不可用，遇敵先北，正兵隨之〔一五二〕，每致崩潰。縣官知其坐食無用，汰遣歸農，而惰游之人，不能復反南畝。彊者爲盜，弱者轉死，父老至今流涕也。今義勇何以異此？」章六上〔一五三〕，不從。乞罷諫官〔一五四〕，不許。

王廣淵除直集賢院〔一五五〕。公言：「廣淵姦邪不可近。昔漢景帝爲太子，召上左右飲，衛綰獨稱疾不行。及即位，待綰有加〔一五六〕。周世宗鎮澶淵，張美爲三司吏，掌州之錢穀。世宗私有求假，美悉力應之。及即位，薄其爲人，不用〔一五七〕。今廣淵當仁宗之世，私自結於陛下，豈忠臣哉？願黜之以厲天下。」

執政建言，濮安懿王德盛位隆，宜有尊禮。詔太常禮院與兩制議〔一五八〕。翰林學士王珪等相顧不敢先〔一五九〕，公獨奮筆立議曰：「爲之後者爲之子，不敢復顧其私親。今日所以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宜一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

爵，極其尊榮〔一六〇〕。」議成，珪即敕吏，以公手藁爲案，至今存焉。時中外詾詾〔一六一〕，御史吕誨、傅堯俞、范純仁、吕大防、趙鼎、趙瞻等皆爭之，相繼降黜〔一六二〕。公上疏乞留之〔一六三〕，不可。則乞與之皆貶〔一六四〕。

初，西戎遣使致祭，而延州指使高宜押伴，傲其使者，侮其國主。使者訴於朝，公與吕誨乞加宜罪。不從〔一六五〕。明年，西戎犯邊，殺略吏士〔一六六〕。使者訴於爲雄州，專以猛悍治邊〔一六七〕。公亦論其不可〔一六八〕。至是契丹之民，有捕魚界河、伐柳白溝之南者〔一六九〕。朝廷以知雄州李中祐爲不材，選將代之〔一七〇〕。公言〔一七一〕：「國家當戎狄附順時，好與之計較末節〔一七二〕。及其桀傲〔一七三〕，又從而姑息之。近者西戎之禍，生於高宜；北狄之隙，起於趙滋。朝廷方賢此二人，故邊臣皆以生事爲能。今若選將代中祐，則來者必以滋爲法，而以中祐爲戒，漸不可長。宜敕邊吏，疆場細故〔一七四〕，徐以文檄往反；若輕以矢刃相加者，坐之。」

京師大水，公上疏論三事，皆盡言無所隱諱〔一七五〕。除龍圖閣直學士〔一七六〕，判流内銓〔一七七〕，改右諫議大夫〔一七八〕，知治平四年貢舉〔一七九〕。

神宗即位〔一八〇〕，首擢公爲翰林學士。公力辭，不許〔一八一〕。上面諭公：「古之君子，或學而不文，或文而不學〔一八二〕。惟董仲舒、揚雄兼之〔一八三〕。卿

有文學〔一八四〕，何辭爲〔一八五〕？」公曰：「臣不能爲四六〔一八六〕。」上曰：「如兩漢制詔可也〔一八七〕。」公曰：「本朝故事不可。」上曰：「卿能舉進士，取高等，而云不能四六，何也？」公趨出，上遣内臣至閤門〔一八八〕，強公受告〔一八九〕，拜而不受。趣公入謝，曰：「上坐以待公。」公入，至廷中。以告置公懷中，不得已乃受。

遂爲御史中丞〔一九〇〕。初，中丞王陶論宰相不押常朝班爲不臣，宰相不從，陶爭之力，遂罷〔一九一〕。公既繼之，言：「宰相不押班，細故也，陶言之過。然愛禮存羊，則不可已。自頃宰相權重，今陶復以言宰相罷，則中丞不可復爲。臣願候宰相押班，然後就職〔一九二〕。」上曰：「可。」陶既出知陳州，謝章詆宰相不已〔一九三〕。執政議再貶陶，公言：「陶誠可罪，然陛下欲廣言路，屈己受陶，而宰相獨不能容乎〔一九四〕？」乃已。

公上疏論修心之要三，曰仁，曰明，曰武。治國之要三，曰官人，曰信賞，曰必罰。其説甚備〔一九五〕。且曰：「臣昔爲諫官，即以此六言獻仁宗，其後以獻英宗，今以獻陛下。平生力學所得，盡在是矣。」公在英宗時，與吕誨同論祖宗之制：「句當御藥院常用供奉官以下，至内殿崇班，則出。近歲居此位者，皆暗理官資，食其廩給，非祖宗本意。又故事，年未五十，不得爲内侍省押班。今除張茂

則，止四十八，不可〔一九六〕。」至是，又言之。因論高居簡姦邪，乞加遠竄〔一九七〕。章五上，上爲盡罷寄資内臣，居簡亦補外〔一九八〕。

未幾，復留陳承禮、劉有方二人。公復爭之〔一九九〕。又言：「近者王中正往陝西，知涇州劉渙等諂事中正，而鄜延鈐轄吴舜臣違失其意。已而渙等進擢，舜臣降黜。權歸中正，謗歸陛下。是去一居簡，得一居簡〔二〇〇〕。」上手詔問公所從知。公曰：「臣得之賓客，非一人言。事之有無，惟陛下知之。若無，臣不敢避妄言之罪。萬一有之，不可不察〔二〇一〕」。

詔用宫邸直省官郭昭選等四人爲閤門祗候〔二〇二〕。公言：「國初草創，天步尚艱，故即位之始，必以左右舊人爲腹心耳目，謂之隨龍，非平日法也。閤門祗候在文臣爲館職，豈可使廝役爲之〔二〇三〕。」

英宗山陵，公爲儀仗使，賜金五十兩，銀合三百兩。三上章辭，從之〔二〇四〕。

邊吏上言：「西戎部將嵬名山，欲以横山之衆，取諒祚以降。」詔邊臣招納其衆〔二〇五〕。公上疏極論，以爲：「名山之衆，未必能制諒祚，幸而勝之，滅一諒祚，生一諒祚，何利之有？若其不勝，必引衆歸我，不知何以待之？臣恐朝廷不獨失信於諒祚，又將失信於名山矣。若名山餘衆尚多，還北不可，入南不受，窮無所歸，必將突據邊城以救其命。陛下獨不見侯景之事乎〔二〇六〕？」上不聽，遣將

种謂發兵迎之，取綏州，費六十萬萬〔二〇七〕。西方用兵，蓋自是始矣〔二〇八〕

兼翰林侍讀學士〔二〇九〕。登州有不成婚婦謀殺其夫傷而不死者，吏疑問即承，知州事許遵讞之。有司當婦絞，而詔貸之。遵上議，準律，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婦當減二等，不當絞。詔公與王安石議之。安石是遵議。公言：「謀殺猶故殺也，皆一事，不可分。若謀爲所因與殺爲二，則故與殺亦可爲二耶？」自宰相文彦博以下，皆附公議。然卒用安石言，至今天下非之〔二一〇〕。

權知審官院〔二一一〕。百官上尊號，公當答詔。上疏言：「先帝親郊不受尊號，天下莫不稱頌。末年有建言者，國家與契丹有往來書信，彼有尊號而我獨無，以爲深恥。於是羣臣復以非時上尊號。昔漢文帝時，單于自稱『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單于』，不聞文帝復爲大名以加之也。願陛下追用先帝本意，不受此名。」上大悦，手詔答公：「非卿朕不聞此言，善爲答詞，使中外曉然，知朕至誠，非欺衆邀名者。」遂終身不復受尊號〔二一二〕。

執政以河朔災傷，國用不足，乞今歲親郊，兩府不賜金帛。送學士院取旨〔二一三〕。公言：「兩府所賜，以匹兩計止二萬，未足以救災。宜自文臣兩省、武臣、宗室刺史以上皆減半〔二一四〕。」公與學士王珪、王安石同對。公言：「救災節用，宜自貴近始。可聽兩府辭賜。」安石曰：「常衮辭賜饌，時議以爲，衮自知

不能，當辭位不當辭禄〔二一五〕。且國用不足，非當今之急務也。」公曰：「衮辭禄猶賢於持禄固位者〔二一六〕。國用不足，真急務。安石言非是。」安石曰：「不足者，以未得善理財者故也。」公曰：「善理財者，不過頭會箕斂以盡民財〔二一七〕。民窮爲盜，非國之福。」安石曰：「不然。善理財者，不加賦而上用足。」公曰：「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財貨百物，止有此數，不在民則在官。譬如雨澤，夏潦則秋旱。不加賦而上用足，不過設法陰奪民利，其害甚於加賦。此乃桑洪羊欺漢武帝之言。太史公書之，以見武帝不明耳〔二一八〕。至其末年，盜賊蠭起，幾至於亂〔二一九〕。若武帝不悔禍〔二二〇〕，昭帝不變法〔二二一〕，則漢幾亡。」爭議不已。王珪進曰：「救災節用，宜自貴近始。司馬光言是也。然所費無幾，恐傷國體。王安石言亦是。惟明主裁擇。」上曰：「朕意與光同。然姑以不允答之。」會安石當制，遂引常衮事責兩府，兩府亦不復辭〔二二二〕。

兼史館修撰〔二二三〕。上問公可爲諫官者，公薦吕誨〔二二四〕，誨以天章閣待制知諫院〔二二五〕。詔公與張茂則同相視二股河及生堤利害。公用都水監丞宋昌言策，乞於二股之西置上約，約水東流。若東流日深，北流自淺，薪芻漸備，乃塞其北。放出御河、胡盧河下流，以紓恩、冀、深、瀛以西之患。時議者多不同。公於上前反覆論難甚苦，卒從之〔二二六〕。後皆如公言，賜詔奬諭〔二二七〕。

王安石始爲政，創立制置三司條例司，建爲青苗、助役、水利、均輸之政，置提舉官四十餘員，行其法於天下，謂之新法〔一二八〕。公上疏，逆陳其利害，曰：「後當如是〔一二九〕。」行之十餘年，無一不如公言者。天下傳誦，以公爲真宰相。雖田父野老，皆號公司馬相公；而婦人孺子，知其爲君實也〔一三〇〕。

邇英進讀，至蕭何、曹參事〔一三一〕，公曰：「參不變何法，得守成之道。故孝惠、高后時，天下晏然，衣食滋殖〔一三二〕。」上曰：「漢常守蕭何之法〔一三三〕，不變可乎？」公曰：「何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武王克商，曰：『乃反商政，政由舊〔一三四〕。』然則雖周亦用商政也。《書》曰：『無作聰明，亂舊章〔一三五〕。』漢武帝用張湯言，取高帝法紛更之，盜賊半天下〔一三六〕。元帝改宣帝之政，而漢始衰〔一三七〕。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變也。」後數日，吕惠卿進講〔一三八〕。因言：「先王之法，有一年而變者，『正月始和布法象魏』是也〔一三九〕。有五年一變者，『巡狩考制度』是也〔一四〇〕。有三十年一變者，『刑罰世輕世重』是也〔一四一〕。有百年不變者，『父慈、子孝、兄友、弟恭』是也〔一四二〕。前日光言非是。其意以諷朝廷，且譏臣爲條例司官耳。」上問公：「惠卿言何如？」公曰：「布法象魏，布舊法也，何名爲變？若四孟月朔屬民讀法〔一四三〕，爲時變月變耶？諸侯有變禮易樂者，王巡狩則誅之

〔二四四〕；王不自變也。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典，平國用中典，是爲世輕世重，非變也。且治天下，譬如居室，敝則修之，非大壞不更造也。大壞而更造，非得良匠美材不成。今二者皆無有，臣恐風雨之不庇也。公卿侍從皆在此，願陛下問之。三司使掌天下財〔二四五〕，不才而黜可也，不可使兩府侵其事。今爲制置三司條例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而已〔二四六〕，則胥吏足矣〔二四七〕。今爲看詳中書條例司〔二四八〕，何也？」惠卿不能對，則詆公曰：「光爲侍從何不言？言而不從何不去？」公作而答曰：「是臣之罪也。」上曰：「相與論是非耳，何至是？」講畢，賜坐户外。將出，上命徙坐户内，左右皆避去。上曰：「朝廷每更一事，舉朝譁譁〔二四九〕，何也？」王珪曰：「臣疎賤在闕門之外，朝廷之事不能盡知，借使聞之道路，又不知其虚實也。」上曰：「聞則言之。」公曰：「青苗出息，平民爲之，尚能以蠶食下户〔二五〇〕，至饑寒流離，況縣官法度之威乎〔二五一〕？」惠卿曰：「青苗法，願取則與之，不願不強也。」公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強，富民亦不強也。臣聞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之何〔二五二〕？昔太宗平河東，立和糴法。時米斗十餘錢，草束八錢，民樂與官爲市。其後物貴而和糴不解，遂爲河東世世患〔二五三〕。臣恐異日之青苗，猶河東之和糴也。」上曰：「陝西行之久矣，民不以爲病。」公

曰：「臣陝西人也，見其病不見其利。朝廷初不許也，而有司尚能以病民，況立法許之乎？」上曰：「坐倉糴米何如〔二五四〕？」坐者皆起曰：「不便。上已罷之，幸甚。」上曰：「未罷也。」公曰：「京師有七年之儲，而錢常乏。若坐倉，錢益乏，米益陳，奈何？」惠卿曰：「坐倉得米百萬斛，則省東南百萬之漕，以其錢供京師，何患無錢？」公曰：「東南錢荒而米狼戾〔二五五〕。今不糴米而漕錢，棄其有餘，取其所無，農末皆病矣〔二五六〕。」侍講吳申起曰〔二五七〕：「光言至論也。」公曰：「此皆細事，不足煩人主，但當擇人而任之，有功則賞，有罪則罰，此則陛下職也。」上曰：「然。文王罔攸兼於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二五八〕。」公趨出。上曰：「卿得無以惠卿之言不樂乎？」公曰：「不敢。」韓琦上疏論青苗之害〔二五九〕，上感悟，欲罷其法。安石稱疾求去〔二六〇〕。

會拜公樞密副使〔二六一〕，公上章力辭，至六七〔二六二〕。曰：「上誠能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等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不然，終不敢受命〔二六三〕。」上遣人謂公：「樞密，兵事也。官各有職，不當以他事爲詞〔二六四〕。」公言：「臣未受命，則猶侍從也，於事無不可言者。」安石起視事，青苗法卒不罷〔二六五〕。公亦卒不受命〔二六六〕。

則以書喻安石，三往反，開喻苦至，猶幸安石之聽而改也〔二六七〕。且曰：

「巧言令色，鮮矣仁。彼忠信之士，於公當路時，雖齟齬可憎，後必徐得其力。諂諛之人，於今誠有順適之快，一旦失勢，必有賣公以自售者〔二六八〕。」意謂呂惠卿。對賓客，輒指言之曰：「覆王氏者，必惠卿也。小人本以利合，勢傾利移，何所不至？」其後六年，而惠卿叛安石，上書告其罪，苟可以覆王氏者，靡不爲也〔二六九〕。由是天下服公先知。

公求補外，上猶欲用公，公不可。以端明殿學士出知永興軍。朝辭進對，猶乞免本路青苗、助役〔二七〇〕。

宣撫使下令，分義勇四番，欲以更戍邊；選諸軍驍勇，募閭里惡少爲奇兵，調民爲乾糧皺飯；雖内郡不被邊，皆修城池樓櫓如邊郡；且遣兵就糧長安、河中、邠。三輔騷然〔二七一〕。公上疏，極言：「方凶歲，公私困弊，不可舉事。而永興一路城池樓櫓皆不急，乾糧皺飯昔嘗造，後無用腐棄之。宣撫司令，臣皆未敢從。若乏軍興，臣坐之〔二七二〕。於是一路獨得免〔二七三〕。

頃之，詔移知許州，不赴，遂乞判西京留司御史臺以歸。自是絶口不論事〔二七四〕。以祀明堂恩，加上柱國〔二七五〕。

至熙寧七年，上以天下旱蝗，詔求直言〔二七六〕。公讀詔泣下，欲默不忍，乃復陳六事。一青苗，二免役，三市易，四邊事，五保甲，六水利。此尤病民者，宜

先罷〔二七七〕。又以書責宰相吴充：「天子仁聖如此，而公不言，何也〔二七八〕？」

元豐五年，公忽得語澀疾，自疑當中風，乃豫作遺表，大略如六事加詳盡，感慨親書，緘封置臥内，且死，當以授所善范純仁、范祖禹使上之〔二七九〕。

凡居洛十五年〔二八〇〕，再任留司御史臺，四任提舉崇福宫〔二八一〕。官制行〔二八二〕，改太中大夫〔二八三〕，加資政殿學士〔二八四〕。

神宗崩，公赴闕臨。衛士見公入，皆以手加額，曰：「此司馬相公也。」民遮道呼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所在數千人聚觀之。公懼，會放辭謝，遂徑歸洛〔二八五〕。

太皇太后聞之〔二八六〕，詰問主者，遣使勞公，問所當先者。公言：「近歲士大夫以言爲諱，閭閻愁苦於下，而上不知；明主憂勤於上，而下無所訴。此罪在羣臣。而愚民無知，歸怨先帝。宜下詔首開言路〔二八七〕。」從之。下詔牓朝堂，而當時有不欲者，於詔語中設六事以禁切言者曰：「若陰有所懷，犯非其分，或扇摇機事之重，或迎合已行之令，上以觀望朝廷之意，以僥倖希進；下以眩惑流俗之情，以干取虚譽。若此者，必罰無赦〔二八八〕。」太皇太后封詔草以問公。公曰：「此非求諫，乃拒諫也。人臣惟不言，言則入六事矣〔二八九〕。」時太府少卿宋彭年、水部員外郎王謂皆應詔言事。有欲借此二人以懲天下言者，皆以非職而

言，贖銅三十斤〔二九〇〕。公具論其情〔二九一〕，且請改賜詔書〔二九二〕，行之天下。從之。於是四方吏民，言新法不便者數千人。

公方草具所當行者，而太皇太后已有旨，散遣修京城役夫，罷減皇城内覘者，止御前工作，出近侍之無狀者三十餘人，戒敕中外無敢苛刻暴斂，廢導洛司物貨場及民所養户馬寬保馬限，皆從中出，大臣不與〔二九三〕。公上疏謝：「當今急務，陛下略已行之矣。小臣稽慢，罪當萬死〔二九四〕。」詔除公知陳州〔二九五〕，且過闕入見〔二九六〕。使者勞問，相望於道。至則拜門下侍郎〔二九七〕。公力辭〔二九八〕，不許。數賜手詔：「先帝新棄天下，天子沖幼。此何時，而君辭位耶？」公不敢復辭〔二九九〕。以覃恩遷通議大夫〔三〇〇〕。

初，神宗皇帝以英偉絶人之資，勵精求治，凜凜乎漢宣帝、唐太宗之上矣。而宰相王安石用心過當，急於功利，小人得乘間而入，吕惠卿之流以此得志，後者慕之，爭先相高，而天下病矣〔三〇一〕。先帝明聖，獨覺其非，出安石金陵〔三〇二〕。天下欣然，意法必變，雖安石亦自悔恨。其去而復用也〔三〇三〕，稍欲自改，而惠卿之流，恐法變身危，持之不肯改。然先帝終疑之，遂退安石，八年不復召〔三〇四〕。而惠卿亦再逐不用〔三〇五〕。元豐之末，天下多故，及二聖嗣位，民日夜引領以觀新政。而進説者以爲『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三〇六〕，欲稍損其甚者，毛舉數

事以塞人言〔三〇七〕。公慨然爭之曰〔三〇八〕：「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也。若安石、惠卿等所建，爲天下害，非先帝本意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猶恐不及。昔漢文帝除肉刑，斬右趾者棄市，笞五百者多死。景帝元年即改之〔三〇九〕。武帝作鹽鐵、榷酤、均輸等法。昭帝罷之〔三一〇〕。唐代宗縱宦官，公求賂遺，置客省拘滯四方之人。德宗立未三月，罷之〔三一一〕。德宗晚年爲宮市，五坊小兒暴橫，鹽鐵使月進羨餘。順宗即位，罷之〔三一二〕。當時悦服，後世稱頌，未有或非之者也。況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三一三〕。」衆議乃定。

公以爲，治亂之機，在於用人，邪正一分，則消長之勢自定。每論事，必以人物爲先，凡所進退，皆天下所謂當然者，然後朝廷清明，人主始得聞天下利害之實。遂罷保甲團教，依義勇法，歲一閱〔三一四〕。保馬不復買，見在者還監牧，給諸軍〔三一五〕。廢市易法，所儲物皆鬻之，不取息，而民所欠錢皆除其息〔三一六〕。京東鑄鐵錢，河北、江西、福建、湖南鹽及福建茶法，皆復其舊〔三一七〕。獨川、陝茶，以邊用，未即罷，遣使相視，去其甚者〔三一八〕。户部左右曹錢穀，皆領之尚書。凡昔之三司使事，有散隸五曹及寺監者，皆歸户部，使尚書周知其數，量入以爲出〔三一九〕。於是天下釋然，曰：「此先帝本意也。非吾君之子，不能行吾君之意。」時獨免役、青苗、將官之法猶在〔三二〇〕，而西戎之議未決也。

山陵畢，遷公正議大夫。公自以不與顧命，不敢當。詔不許〔三二一〕。

元祐元年正月，公始得疾〔三二二〕。詔公與尚書左丞呂公著，朝會與執政異班，再拜而已，免舞蹈〔三二三〕。公疾益甚，歎曰：「四患未除，吾死不瞑目矣。」乃力疾上疏，論免役五害，乞直降敕罷之，率用熙寧以前法。有未便，州縣監司節級以聞，爲一路一州一縣法。詔即日行之〔三二四〕。又論西戎大略，以和戎爲便，用兵爲非〔三二五〕。時異議者甚衆，公持之益堅。其後太師文彦博議與公合，衆不能奪〔三二六〕。又論將官之害。詔諸將兵皆隸州縣，軍政委守令通決之〔三二七〕。又乞廢提舉常平司，以其事歸之轉運使及提點刑獄。公謂監司多新進少年，務爲刻急，天下病之。乞自太中大夫、待制以上，於郡守中舉轉運使、提點刑獄，於通判中舉轉運判官〔三二八〕。又以文學、德行、吏事、武略等爲十科，以求天下遺才〔三二九〕。命文臣升朝以上，歲舉經明行修一人，以爲進士高選。皆從之〔三三〇〕。

拜左僕射〔三三一〕。疾稍間，將起視事，詔免朝覲，許以肩輿，三日一入都堂或門下、尚書省〔三三二〕。公不敢當，曰：「不見君，不可以視事〔三三三〕。」詔公肩輿至內東門，子康扶入對小殿，且曰毋拜〔三三四〕。公惶恐，入對延和殿，再拜〔三三五〕。遂罷青苗錢，專行常平糴糴法，以歲上中下熟爲三等，穀賤及下等則增價糴，貴及上等則減價糴，惟中等則否。及下等而不糴，及上等而不糴，皆坐之

[三三六]。時二聖恭儉慈孝，視民如傷，虛己以聽公。公知無不爲，以身任天下之責。

數月復病，以九月丙辰朔，薨於西府[三三七]，享年六十八。太皇太后聞之慟，上亦感涕不已。時方躬祀明堂[三三八]，禮成不賀。二聖皆臨其喪，哭之哀甚，輟視朝[三三九]。贈太師、温國公[三四〇]，襚以一品禮服[三四一]，賻銀三千兩，絹四千匹，賜龍腦水銀以斂[三四二]。命户部侍郎趙瞻、入内内侍省押班馮宗道護其喪[三四三]，歸葬夏縣，官其親族十人。

公忠信孝友，恭儉正直，出於天性。自少及老，語未嘗妄。其好學如飢渴之嗜飲食。於財利紛華，如惡惡臭。誠心自然，天下信之。退居於洛，往來陝郊，陝洛間皆化其德，師其學，法其儉。有不善，曰：「君實得無知之乎？」博學，無所不通，音樂、律曆、天文、書數，皆極其妙[三四四]。晚節尤好禮，爲冠婚喪祭法，適古今之宜[三四五]。不喜釋、老[三四六]，曰：「其微言不能出吾書，其誕吾不信。」不事生産，買第洛中，僅庇風雨。有田三頃，喪其夫人，質田以葬。惡衣菲食[三四七]，以終其身。

自以遭遇聖明，言聽計從，欲以身徇天下，躬親庶務，不舍晝夜。賓客見其體羸，曰：「諸葛孔明二十罰以上皆親之，以此致疾[三四八]。公不可以不戒。」公

曰：「死生，命也[三四九]。」爲之益力。病革[三五〇]，諄諄不復自覺，如夢中語，然皆朝廷天下事也。既没，其家得遺奏八紙，上之，皆手札論當世要務。京師民畫其像，刻印鬻之，家置一本，飲食必祝焉。四方皆遣人購之京師，時畫工有致富者。

有《文集》八十卷[三五一]，《資治通鑑》三百二十四卷[三五二]，《考異》三十卷[三五三]，《歷年圖》七卷[三五四]，《通曆》八十卷[三五五]，《稽古録》二十卷[三五六]，《本朝百官公卿表》六卷[三五七]，《翰林詞草》三卷[三五八]，《注古文孝經》一卷[三五九]，《易説》三卷[三六〇]，《注繫辭》二卷[三六一]，《注老子道德論》二卷[三六二]，《集注太元經》八卷[三六三]，《大學中庸義》一卷[三六四]，《集注揚子》十三卷[三六五]，《文中子傳》一卷[三六六]，《河外諸目》三卷[三六七]，《書儀》八卷[三六八]，《家範》四卷[三六九]，《續詩話》一卷[三七〇]，《遊山行記》十二卷[三七一]，《醫問》七篇[三七二]。其文如金玉、穀帛、藥石也，必有適於用；無益之文，未嘗一語及之[三七三]。

初，公患歷代史繁重，學者不能綜，況於人主。遂約戰國至秦二世，如左氏體，爲《通志》八卷以進[三七四]。英宗悦之，命公續其書，置局祕閣，以其素所賢者劉攽、劉恕、范祖禹爲屬官[三七五]。凡十九年而成[三七六]。起周威烈王訖五

代，上下一千三百六十二載〔三七七〕。其是非疑似之間，皆有辯論；一事而數説者，必考合異同而歸之一。作《考異》以志之。神宗尤重其書，以爲賢於荀悦〔三七八〕，親爲製敍，賜名《資治通鑑》。詔邇英讀其書，賜潁邸舊書二千四百二卷〔三七九〕。書成，拜資政殿學士，賜金帛甚厚〔三八〇〕。

娶張氏，禮部尚書存之女〔三八一〕，封清河郡君。先公卒〔三八二〕，追封温國夫人〔三八三〕。子三人，童、唐皆早亡，康今爲祕書省校書郎〔三八四〕。孫二人，植、栢皆承奉郎〔三八五〕。

公歷事四朝〔三八六〕，皆爲人主所敬。然神宗知公最深，公思有以報之，常摘《孟子》之言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謂吾君不能謂之賊〔三八七〕。」故雖議論違忤，而神宗識其意，待之愈厚。及拜資政殿學士，蓋有意復用公也。夫復用公者，豈徒然哉？將必行其所言。公亦識其意，故爲政之日，自信而不疑。嗚呼！若先帝可謂知人矣；其知之也深。公可謂不負所知矣；其報之也大。

軾從公遊二十年〔三八八〕，知公平生爲詳，故録其大者爲行狀。其餘非天下所以治亂安危者，皆不載。謹狀。

校注

［一］元祐元年（一〇八六）九月作於開封。案，《東坡紀年録》：「（元祐元年）九月一日，司馬温公薨。作祭文、行狀。」《蘇詩總案》卷二七編此文於元祐元年九月。今從其説。

［二］試祕書省校書郎：《宋史·選舉志四》云：「乾德二年，命陶穀等議：『凡拔萃、制舉及進士、《九經》判中者，並入初等職官……並授將仕郎，試校書郎。』」案，校書郎爲寄禄官，從八品。

［三］耀州富平縣：宋屬永興軍路。故治在今陝西省富平縣北。

［四］「父池」三句：司馬池：（九八〇——一〇四一）字和中，夏縣人。少喪父，家貲數十萬，悉推諸父。中進士第。歷任州縣，皆有政聲。累遷吏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宋史》有傳。　天章閣：天禧四年建。在會慶殿之西，龍圖閣之北。以仁宗在位受天書祥符，改曰天章，取爲章于天之義。天聖八年置待制。案，尚書吏部郎中爲官名，天章閣待制爲職名。

［五］河内：郡名。晉屬司州。故治在今河南省沁陽市。

［六］晉安平獻王孚：司馬孚，安叔達，河内温縣（今河南省温縣）人。司馬懿之弟。晉武帝司馬炎受禪代魏，封孚爲安平王。《晉書》有傳。

［七］「王之裔孫征東大將軍陽」三句：司馬光《故處士贈尚書都官郎中司馬君行狀》云：

「君諱沂，陝州夏縣涑水鄉高堠里人。其先出於晉安平獻王。至征東大將軍陽，始葬於河東安邑涑水之南。後魏孝文帝太和中，分安邑爲夏縣，遂爲夏縣人。」陽：司馬陽，生平未詳。陝州夏縣：故治在今山西省夏縣。涑水鄉：地在今山西省夏縣西。以涑水流經此地而得名。涑水源出山西省絳縣，西經聞喜縣南，又西南經夏縣、安邑、臨猗、臨晉、永濟，至蒲州入黄河。

〔八〕府君：舊對已故者之敬稱。參見清王芑孫《碑版文廣例》卷七《通稱府君例》。

〔九〕天章公：司馬池。真宗時舉進士，卒於仁宗康定二年。歷仕真宗、仁宗兩朝。

〔一〇〕轉運使：官名。掌一路或數路軍需糧餉、巡視地方之職。御史知雜事：或稱知雜御史。御史臺屬官。三司副使：三司使副職。以員外郎以上歷三路轉運及六路發運使充，掌邦國財用之大計。

〔一一〕鳳翔：鳳翔府。宋屬秦鳳路。故治在今陝西省鳳翔縣。河中：河中府。宋屬永興軍路，治河東縣。故治在今山西省永濟市西。同：同州。宋屬永興軍路，治馮翊縣。故治在今陝西省大荔縣。虢：虢州。宋屬永興軍路。故治在今河南省盧氏縣。晉：晉州。宋屬河東路。故治在今山西省臨汾市。

〔一二〕任子：因父兄之功績得保任授予官職者。

〔一三〕郊社齋郎：掌宗廟社稷祭祀之小吏。宋有太廟齋郎和郊社齋郎兩種，授與無出身而當蔭補者。

［一四］將作監主簿：將作監屬官。此監掌祠祀供省牲牌、鎮石、炷香、盥手、焚版弊之事。置主簿二人。此爲蔭補之職。

［一五］進士甲科：唐宋時進士分甲乙科。《文獻通考》卷三〇《選舉二》：「太平興國五年，覆試進士，得蘇易簡以下一百二十一人，並分甲乙之第賜宴。」

［一六］奉禮郎：太常寺官名。《文獻通考》卷五五《職官九》：「宋太祝、奉禮郎掌奏祭祀，闕則承奏，蔭京官十六以上未掌事者，充郊社，掌坐齋。」此亦爲蔭補之職，從八品。

［一七］簽書蘇州判官事：宋各州、府選派京官充當判官，稱爲簽書判官廳公事，簡稱簽判。掌諸案文移事務。《文獻通考》卷六二《職官一六》：「太平興國中，以贊善大夫十五員充諸州節度判官，以王化基、韋亶、武元穎等爲之。蓋太宗以諸州戎幕缺官，選朝士補之，俾分理事，且試其才。此簽判所由始也。」

［一八］「太」：茅本作「大」，底本據集甲卷三六、《宋文鑑》卷一三七作「太」。今從。

［一九］毀瘠如禮：《禮記·曲禮上》：「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孔穎達疏：「毀瘠，羸瘦也。形，骨露也。骨爲人形之主，故謂骨爲形也。居喪乃許羸瘦，不許骨露見也。」

［二〇］武成軍：宋滑州爲武成軍節度，治白馬縣。故治在今河南省滑縣東。參見《元豐九域志》卷一《京西北路·滑州》。

［二一］大理評事：大理寺屬官，正八品。《文獻通考》卷五六《職官一〇》：「評事，國初

爲京官寄禄，視後來承事郎。」

［二二］國子直講：國子監屬官。《宋史·職官志五》：「國子監：舊置……直講八人，以京官、選人充，掌以經術教授諸生。」

［二三］本寺丞：此指大理寺丞。亦爲寄禄官。《宋史·職官志九》「文臣京官至三師敍遷之制」云：「大理評事，有出身轉大理寺丞。」司馬光舉進士甲科，爲有出身者。

［二四］龐籍：字醇之（九八八——一〇六三），單州成武（今山東省成武縣）人。皇祐三年十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皇祐五年七月出知鄆州，在相位三年。後封潁國公。卒謚莊敏。參見《宋史》本傳及《宰輔表二》。

［二五］及是爲樞密副使：據《宋史·宰輔表二》，慶曆五年正月，龐籍自右諫議大夫、知延州除樞密副使。案，茅本作「樞密使」，誤，底本據集甲、《宋文鑑》補「副」字。

［二六］召試館閣校勘：洪邁《容齋隨筆》卷一六《館職名存》云：「國朝館閣之選，皆天下英俊，然必試而後命。一經此職，遂爲名流。其高者，曰集賢殿修撰、史館修撰、直龍圖閣、直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祕閣。次曰集賢、祕閣校理。官卑者曰館閣校勘、史館檢討。均謂之館職。」

［二七］同知太常禮院：太常禮院副職。《宋史·職官志四》「太常寺」云：「宋初，別置太常禮院，雖隸本寺，其實專達。有判院、同知院四人。寺與禮院事不相兼。康定元年，置判寺、同判寺，始並兼禮院事。」司馬光任此職，似仍從舊制。

［二一八］「中官麥允言死」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九，皇祐二年八月乙丑：「贈宣慶使、入内都知麥允言爲司徒，又詔特給鹵簿。」又九月辛亥：「先是，宣慶使、遂州觀察使、入内都知麥允言卒，贈司徒、安武節度使。又詔允言有軍功，特給鹵簿。今後不得爲例。」案，麥允言嘗以宫苑使、象州團練使、入内押班往貝州平王則之亂，後以軍功擢爲昭宣使、遂州觀察使。中官：宦官。《漢書·高后紀》：「諸中官、宦者令丞，皆賜爵關内侯，食邑。」顔師古注：「諸中官，凡閹人給事於中者皆是也。」鹵簿：本爲帝王駕出時扈從之儀仗隊，自漢以後亦用於后妃、太子、王公大臣。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四：「唐人謂，鹵，櫓也。甲楯之别名。凡兵衛以甲楯居外爲前導，捍蔽其先後，皆著之簿籍，故曰鹵簿。」案，《文獻通考》卷一一九《王禮一四》引玉山汪氏曰：「按唐制：皇太子妃、親王、文武職事官四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並長安縣令内命婦才人以上，外命婦四品以上，皆給鹵簿。本朝皇太子鹵簿，遇升儲則草定儀注。其王公以下惟大禮奉引乘輿及身薨敕葬，則給。太子妃以下内外命婦皆不復給。則是本朝人臣亦有給者，而比舊愈嚴矣。故中官麥允言及充媛董氏之喪，詔給鹵簿，而司馬温公皆爭之，以其非常典也。」

［二一九］「公言」十句：詳見《司馬公文集》卷一六《論麥允言給鹵簿狀》。其狀於皇祐二年九月十四日上奏，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九。「孔子不以名器假人」三句：《左傳·成公二年》：「新築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既，衛人賞之以邑，

辭，請曲縣、繁纓以朝。仲尼聞之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司馬光《論麥允言給鹵簿狀》云：「昔仲叔于奚有功於衛，衛人使之繁纓以朝。孔子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夫爵位尊卑之謂名，車服等威之謂器。二者，人主所以保畜其臣，而安治其國家，不可忽也。」

繁纓：古天子、諸侯所用輅馬之帶飾。《禮記·禮器》：「大路繁纓一就。」孔穎達疏：「繁謂馬腹帶也；纓，鞅也。」贈以三公之官：麥允言卒贈司徒，故稱。《宋史·職官志一》：「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爲宰相、親王、使相加官。其特拜者不預政事。」此爲封贈之虛銜。

〔三〇〕「故相夏竦卒」九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一，皇祐三年九月乙卯：「武寧節度使兼侍中夏竦卒，贈太師、中書令，賜謚文獻。知制誥王洙當草制，封還其目曰：『臣下不當與僖祖同謚。』遂改曰『文正』。同知禮院司馬光言：『謚之美者，極於文正。竦何人，乃得此謚？』判考功劉敞言：『謚者，有司之事也。竦姦邪，而陛下謚之以正，不應法，且侵臣官。』光疏再之，敞疏三上，詔爲更謚曰『文莊』。」《司馬公文集》卷一六有《論夏令公謚狀》、《論夏令公謚第二狀》。後者云：「今竦奢侈無度，聚斂無厭。內則不能制義於閨門，外則不能立效於邊鄙。言不副行，貌不應心。語其道德則貪婬矣，語其正直則回邪矣。此皆天下所共聞，非臣等所敢誣加也。陛下乃以文正謚之，臣等戇愚，不達大體，不知復以何謚待天下之正人良士哉？」夏竦：字

子喬（九八五——一〇五一），九江德安（今江西省德安縣）人。舉賢良方正科，歷仕真宗、仁宗朝，累官樞密使，封英國公，遷武寧軍節度使，進鄭國公。卒謚文莊。《宋史》有傳。

［三一］殿中丞：殿中省屬官。《宋史·職官志四》：「殿中監視祕書監，爲寄禄官而已。」殿中丞亦爲寄禄官。《宋史·職官志九》：「大理寺丞，有出身轉殿中丞。」

［三二］史館檢討：館職名。《宋史·職官志四》：「天禧初，令以三館（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爲額，置檢討、校勘等員。檢討以京朝官充，校勘自京朝、慕職至選人皆得備選。」參見注［二六］。

［三三］集賢校理：集賢院館職，執掌校勘整理宫廷藏書，以京官以上充。參見《宋史·職官志四》。

［三四］龐籍爲鄆州：據《宋史·宰輔表二》，皇祐五年七月壬申，龐籍依前户部侍郎、同平章事，以京東西路安撫使出知鄆州。」鄆州：宋屬京東西路，治須城縣。故治在今山東省東平縣。

［三五］徙并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〇，至和二年六月甲辰：「觀文殿大學士、户部侍郎、知鄆州龐籍爲昭德節度使、知永興軍，尋改知并州。」并州：宋屬河東路。嘉祐四年復爲太原府，治陽曲縣。故治在今山西省太原市。

［三六］時趙元昊始臣：西夏主趙元昊於宋仁宗寶元元年稱帝，國號大夏。後與宋攻戰數年，

慶曆四年始上表與宋締和。

[三七] 河東：即河東路。轄境略相當於今山西省。

[三八] 糴：買入穀物。

[三九] 麟州：宋屬河東路，轄新秦、銀城、連谷三縣，治新秦縣。故治在今陝西省神木縣北。案，麟州轄境在黃河之西，與西夏毗鄰。窟野河：亦作屈野河。《宋史·夏國傳》：「麟州西城枕睥睨曰紅樓，下瞰屈野河。」《元豐九域志》卷四《河東路·麟州》謂銀城、連谷二縣皆有屈野川。蓋此河源於今內蒙古自治區伊金霍洛旗西，由西北向東南流經麟州，縱貫全境，注入黃河。今其上游曰烏蘭木倫河，下游曰窟野河。參見《清一統志》二三九《榆林府一》。

[四〇] 天聖：宋仁宗年號，一〇二三至一〇三二年。

[四一] 「籍請公按視」十八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五，嘉祐二年五月庚辰：「是歲正月，密藏鄂特彭領兵至境上。比及三月，稍益至數萬人。又自鄜延以北發民耕牛，計欲盡耕屈野河西之田。會國人有與之異議者，復召其兵還，衆皆空壁去。然銀城以南侵耕者猶自若。益以其地，外則蹊徑險狹，杉栢叢生，漢兵難入；內則平壤肥沃，宜粟麥，故敵不忍棄也。于是籍檄通判并州司馬光行邊，至河西，白草平數十里，無敵患。時知麟州武戡、通判夏倚已築一堡爲候望，又與光議曰：『乘敵去，出不意，更增二堡以據其地，可使敵不復侵耕。請還白經略使，益禁兵三千，役兵五百，不過

二旬，壁壘可成。然後廢橫戎、臨塞二堡，撤其樓櫓，徙其甲兵，以實新堡，列烽燧以通警急，從衙城紅樓之上，俯瞰其地，猶指掌也。有急則州及橫陽堡出兵救之，敵來耕則驅之，已種則蹂踐之，敵衆盛則入堡以避。如是則堡外三十里之田，敵必不敢種矣。是州西五十里之內無患也。』籍遂檄麟州如其議。」　禁兵：猶禁軍。指宋中央朝廷直接掌握之軍隊。　廂兵：猶廂軍，亦稱鎮兵、役兵。《宋史·兵志一》：「宋之兵制，大概有三：天子之衛兵，以守京師，備征戍，曰禁軍；諸州之鎮兵，以分給役使，曰廂軍；選於戶籍或應募，使之團結訓練，以爲在所防守，則曰鄉兵。」

〔四二〕「而兵官郭恩勇且狂」六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五，嘉祐二年五月庚辰：「崇儀使并代鈐轄管勾麟府軍馬郭恩與夏人戰于斷道塢，死之。走馬承受、入內東頭供奉官黃道元、府州寧府寨監押劉慶被執。又死者使臣五人、軍士三百八十七人。已馘耳鼻得還者百餘人，亡失器甲萬七千八百九十九，馬二百八十。」又云：「（郭）恩與（武）戡、（黃）道元以巡邊爲名，往按視之。會詗者言敵屯沙克朔勒朗亘十五里，恩欲止不行，道元怒，以言脅恩，夜率步騎一千四百餘人，不甲者半，循屈野河北而行，無復部伍。夏人舉火臥牛峯。戡指以謂恩曰：『敵已知吾輩出矣。』道元曰：『此爾曹爲之，欲以沮止。』俄又聞鼓聲，道元猶不信。行至谷口，恩欲休軍，曰：『天未明，可須曉乃登山。』道元奮衣起曰：『幾年聞郭恩名，今日懦怯，與賈逵何殊？』恩亦愠曰：『不過死爾！』乃行。比明，至呼爾敦。敵數十皆西走，相去數十步止。

恩等踞胡牀，遣從騎呼之，敵不應，亦不動，俄而起火，敵騎張左右翼，自南北交至。堆東有長塹，其中有梁，謂之斷道塢。恩等據梁口，與之力戰。自旦至食時，敵自兩旁塹中攀緣而上，四面合擊，恩衆大潰。（夏）倚方在紅樓，見敵騎自西山大下，與推官劉公弼率城中諸軍閉門乘城。戡走東山，趨城東，抉門以入。恩與道元皆爲敵所執。恩不肯降，自殺。敵尋遣道元還。」據此，則戰敗之責當在宦官黄道元。

〔四三〕「議者歸罪於籍」七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六，嘉祐二年十一月戊戌：「昭德軍節度使、知并州龐籍爲觀文殿大學士、户部侍郎知青州。初，司馬光建議築堡，籍檄麟州，如光議。及郭恩等敗没，詔侍御史張伯玉按鞫。籍匿光初所陳事，故光得以去官免責，而籍爲御史劾奏，由是罷節度使。光不自安，守闕，三上書，乞獨坐其罪，不報。」案，《司馬公文集》卷一七有《論屈野河西修堡第一狀》、《第二狀》，其言有云：「伏望陛下察龐籍本心欲爲國家保固疆圉，發於忠赤，不顧身謀，過聽臣言，以至於此。獨治臣罪，以正典刑；雖蹈鼎鑊，亦無所畏。」青州：宋屬京東東路，治益都縣。故治在今山東省青州市。守闕：官員等候補缺。

〔四四〕望：怨恨，責怪。《漢書·灌夫傳》：「後蚡使藉福請嬰城南田，嬰大望曰：『老僕雖棄，將軍雖貴，寧可以勢相奪乎？』」顔師古注：「望，怨也。」

〔四五〕太常博士：太常寺屬官。掌講定五禮儀式，有改革則據經審議。此爲寄禄官。《宋史·職官志九》：「殿中丞，有出身轉太常博士。」

［四六］祠部員外郎：禮部屬官。掌天下祀典、道釋、祠廟、醫藥之政令。此爲寄禄官，正七品。《宋史·職官志九》：「太常、國子博士，轉後行員外郎。」案，祠部屬禮部。唐宋時尚書省次序分前、中、後三行，工部、禮部爲後行。宋王溥《唐會要·尚書省分行次第》：「以兵、吏及左右司爲前行，刑、户爲中行，工、禮爲後行。每行各管四司。」

［四七］直祕閣：館職名。參見《宋史·職官志二》及注［二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九，嘉祐四年正月乙酉：「直祕閣司馬光。」

［四八］判吏部南曹：充任吏部員外郎。《宋史·職官志三》：「（吏部）南曹掌考驗選人殿最成狀而送流内銓，關試、勾黄、給曆之事。」宋錢易《南部新書》丙曰：「唐制，員外郎一人判南曹。在曹選街之南，故曰南曹。」宋承唐制，亦以吏部員外郎爲判南曹。

［四九］遷開封府推官：《宋史·職官志六》：「開封府，其屬有判官、推官四人，日視推鞫，分事以治，而佐其長。」又《宋史·職官志三》：「（吏部）郎官雖理知州資序，未曾實歷知州及監司、開封府推官者，止除員外郎。」案，開封府推官爲從六品。

［五〇］「交阯貢異獸」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七，嘉祐三年六月丁卯：「交阯貢異獸二。初，本國稱貢麟，狀如水牛，身被肉甲，鼻端有角，食生芻果瓜。必先以杖擊然後食。」交阯：亦稱交趾。其地在今越南北部。《宋史·交阯傳》：「交阯，本漢初南越之地。漢武平南越……置交阯刺史以領之。……唐武德中，改交州總管府；

至德中，改安南都護府。」《元豐九域志》卷一〇《化外州·廣南路》：「交州，安南大都護府經略，領宋平、朱鳶、龍編、交阯、平道、武平、南定七縣。」

〔五一〕「公言」九句：《司馬公文集》卷一《進交趾獻奇獸賦表》云：「臣光竊以王者道盛德至，格於神明，則有仁獸不召而自至，不羈而自馴。此其所以爲瑞也。今是獸也，生於遐荒，拘之檻櫃，載之方舟，輿曳萬里，致於闕庭。形質詭異，不應經傳，真僞之間，未易究測。儻其真也，則非自然而來；設其僞也，徒爲遠夷所笑。殆非所以發揚聖朝之光輝，補益治平之實效也。……臣竊以爲宜延見使者，賚之金帛，賜以詔書，嘉答其意，歸其麒麟，使復故壤。」又同卷有《交趾獻奇獸賦》。案：樞密使田況亦有奏議，與司馬光所言大旨相同。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七。又案，司馬光奏賦在嘉祐三年九月，直祕閣在其後。《行狀》所記略有失次。

〔五二〕度支員外郎：户部屬官。參掌計度軍國之用，量貢賦稅租之入以爲出。此爲寄禄官。《宋史·職官志九》：「後行員外郎，轉中行員外郎。」户部爲中行。參見注〔四六〕。

〔五三〕判句院：即度支勾院判官。宋三司通管鹽鐵、度支、户部，三部勾院判官各一人，以朝官充。見《宋史·職官志二》。

〔五四〕「擢修起居注」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二，嘉祐五年十一月辛亥：「度支員外郎、直祕閣、判度支勾院司馬光、度支判官、祠部員外郎、直集賢院王安石同修起居注。光五辭而後受，安石終辭之。」修起居注：宋中書省屬官起居舍人，掌記

皇帝言語行動，謂之修起居注。宋神宗元豐前，以起居郎、舍人寄禄，而更命他官領其事，謂之同修起居注。參見《宋史·職官志一》。

［五五］判禮部：《宋史·職官志三》：「禮部止設判部一人，掌科舉、補奏太廟郊社齋郎、室長、掌坐、都省集議、百官謝賀章表、諸州申祥瑞，出入内外牌印之事。」

［五六］「有司奏六月朔」十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三，嘉祐六年六月壬子：「朔，日有食之初，司天言：『當食六分之半。』是日未初，從西食四分，而雲陰雷電，頃之，雨。渾儀所言不爲災。……同判尚書禮部司馬光言：『近世以來，每有日食之變，曆官皆先奏月日時刻及所食之分數。至，或爲陰雲所蔽，或食不滿分，公卿百官奉表稱賀。臣以爲日之所照，用徧華夷；雲之所蔽，至爲近狹。雖京師不見，四方必有見者。此乃天戒至深，不可不察。漢成帝永始六年九月日食，四方不見，京師見。谷永以爲百姓屈遏，禍在外也。臣愚以爲永之所言，似未協天意。夫四方不見京師見者，禍尚淺也；四方見京師不見者，禍變深也。日者，人君之象。天意若曰人君爲陰邪所蔽，災應甚明。天下皆知其憂危，而朝廷獨不知也。由是言之，君人者，尤宜側身戒懼，憂念社稷，而羣臣欲相率稱賀，豈得不謂之上下相蒙、誣罔天譴哉？又所食不滿分者，乃曆官術數之不精，當治其罪，亦非所以爲禍也。臣職在禮部，掌羣臣慶賀表章，不敢不言。』於是詔百官毋得稱賀。」參見《司馬公文集》卷一八《日食遇陰雲不見乞不稱賀狀》。

［五七］起居舍人：此爲寄禄官。見注［五四］。《宋史·職官志九》：「後行員外郎，轉中行員外郎，特旨轉起居舍人、侍御史。」案，起居舍人爲從六品。

［五八］同知諫院：宋以同知爲副職。諫院爲諫官官署。宋初由門下省析置，掌規諫諷諭。《宋史·職官志一》：「國初雖置諫院，知院官凡六人，以司諫、正言充職；而他官領者，謂之知諫院。」《續資治通鑑》卷五九，嘉祐六年六月丙子：「以司馬光知諫院，入對。」

［五九］「蘇轍舉直言策」十四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四，嘉祐六年八月乙亥：「御崇政殿，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著作佐郎王介、福昌縣主簿蘇軾、澠池縣主簿蘇轍。軾所對第三等，介第四等，轍第四等次。……時轍對語最切直，其略曰：『自西方解兵，陛下棄置憂懼小心二十年矣。』又曰：『陛下無謂好色於内不害外事也。』又曰：『宫中賜予無藝，所欲則給，大臣不敢諫，司會不敢爭。國家内有養士養兵之費，外有北狄西戎之奉，海内窮困，陛下又自爲一阱，以耗其遺餘。』諫官司馬光考其策，入三等。翰林學士范鎮難之，欲降其等。蔡襄曰：『吾三司使司會之名，吾媿之而不敢怨。』惟胡宿以爲策不對所問，而引唐穆宗、恭宗以況盛世，非所宜言，力請黜之。光言，是於同科三人中，獨有愛君憂國之心，不可不收。而執政亦以爲當黜。上不許，曰：『求直言而以直棄之，天下其謂我何？』乃收入第四等次。」直言：宋制舉科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之簡稱，爲天聖九科之一。案：蘇轍之直言策，詳見《欒城

應詔集》卷一二《御試制策》。　考官：指胡宿。時爲翰林學士。　同科四人：《續資治通鑑長編》作「同科三人」，即王介、蘇軾、蘇轍。而《司馬公文集》卷二〇《論制策等第狀》則作「四人」。　宰相：《續資治通鑑長編》及《司馬公文集》均作「執政」。案，據《宋史·宰輔表二》，其時宰相爲韓琦，執政爲張昪、孫抃。

［六〇］「公遂與諫官王陶同上疏」十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四，嘉祐六年八月乙亥：「於是司馬光復與同列上疏言：『臣等竊見今歲以來，災異屢臻。日食地震，江淮騰溢；風雨害稼，民多菜色。此陛下側身克己之時。而道路流言，陛下近日宮中燕飲，微有過差，賞賚之費，動以萬計，耗散府庫，調斂細民。況酒之爲物，傷性敗德，禹湯所禁，周公所戒。殆非所以承天憂民。輔養聖功之道也。陛下恭儉之德，彰信兆民。議者皆以爲後宮奢縱，務相誇尚；左右近臣，利於賞賚。陛下重違其請，屈意從之。夫天以剛健爲德，君以正固爲事。奈何徇後宮左右之欲，上忽天戒，下忘民病，中不爲宗廟社稷深自重惜？臣等愚惑，切爲陛下不取。伏望陛下當此之際，悉罷燕飲，安神養氣；後宮妃嬪，進見有時；左右小臣，賞賚有節。及厚味腊毒之物，無益奉養者，皆不宜數御以傷太和，乃可以解皇天譴告之威，慰元元窮困之望，保受命無疆之休矣。』上嘉納之。」李燾注云：「光行狀云：既取蘇轍，光遂與諫官王陶同上疏，願爲宗廟社稷自重。上嘉納之。按，陶此時不在朝廷。諫官則楊畋、龔鼎臣及光凡三人爾。行狀誤。」　王陶：字樂道（一〇二〇——一〇八〇），京兆萬年（今

陝西省西安市）人。舉進士。嘉祐初爲監察御史裏行。神宗即位，遷樞密直學士，拜御史中丞，徙翰林學士。卒贈吏部尚書，謚文恪。《宋史》有傳。　厚味腊毒：《國語·周語下》：「高位寔疾顛，厚味寔腊毒。」韋昭注：「腊，昏也。讀若『廣』。昔酒焉，味厚者，其毒昏也。」

［六一］「至和三年」五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二，嘉祐元年五月甲申：「上始得疾，不能視朝，中外憂恐。……是日知諫院范鎮上疏。」案，范鎮首建擇宗室之賢者爲皇儲之議。其議詳見《宋文鑑》卷四八《請建儲疏》。參見文集卷一四《范景仁墓誌銘》。至和三年即嘉祐元年。據《宋史·仁宗本紀四》，是歲九月辛卯改元。范鎮於五月上疏，其時仍爲至和三年。　不豫：　皇帝有病之諱稱。

［六二］「公時爲并州通判」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二，嘉祐元年六月庚午載司馬光之疏甚詳。又《司馬公文集》卷一六亦載此疏，題爲《請建儲副或進用宗室第一狀》。

［六三］「《禮》」五句：《儀禮·喪服》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絶。故族人之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爲之後者」，茅本上三字缺，底本據集甲、《宋文鑑》補。

［六四］攝：　假代，代理。　儲貳：　即儲副，國之副君，指太子。《晉書·禮志下》：「皇太

子雖國之儲貳，猶在臣位。」

［六五］藩服：古分王畿以外之地爲九服，其封國區域離王畿最遠者爲藩服。《周禮·夏官司馬·職方氏》：「乃辨九服之邦國。……又其（鎮服）外方五百里曰藩服。」賈公彥疏：「言藩者，以其最外爲藩籬，故以爲稱。」此指藩國。

［六六］「疏三上」三句：今《司馬公文集》卷一六載《請建儲副或進用宗室第一狀》、《第二狀》、《第三狀》。《第一狀》題注云：「第一狀留中，第二、第三狀降付中書。」據《續資治通鑑長編》一八三、一八四載，《第二狀》於嘉祐元年八月上，《第三狀》於同年九月上。中書：即中書省。掌進擬庶務，宣奉命令，行臺諫章疏、羣臣奏請興創改革及中外無法式事、應取旨事。參見《宋史·職官志一》。

［六七］「及公爲諫官」五句：司馬光上疏及面言詳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五，嘉祐六年閏八月丁未。參見《司馬公文集》卷二〇《建儲劄子》。案，以下整段敘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五言之甚詳，可參見。

［六八］公復言江淮鹽事，《續資治通鑑長編》作「光復言江淮鹽賊事」。

［六九］宰相韓琦：據《宋史·宰輔表二》，韓琦於嘉祐三年六月自樞密使加同平章事，治平四年九月自同平章事出判相州。爲相十年，歷事仁宗、英宗、神宗三帝。

［七〇］御史裏行：《續資治通鑑長編》作殿中侍御史裏行。御史臺屬官，掌以儀法糾百官之失。《宋史·職官志四》：「官卑而入殿中監察御史者，謂之『裏行』。」陳洙：字

師道（一〇一三——一〇六一），一字思道，建陽（今福建省建陽市）人。慶曆二年進士。歷殿中侍御史。嘉祐六年上疏助司馬光乞早建儲嗣。且曰：陛下以臣懷異日之圖，莫若殺臣之身，用臣之言。疏方上，即飲藥以卒，年四十九。事具陳襄《古靈集》卷二〇《陳君墓誌銘》。參見《司馬公文集》卷二〇《乞矜恤陳洙遺孤狀》。又《續資治通鑑長編》云：「下奏狀者未返，洙得疾暴卒。御史中丞王疇等乞優加賻贈。與子一官，賜錢十萬。」李燾注云：「洙卒在十月十五日。御史臺記云：洙仰藥死。當考。」

行户：宋稱加入行會之商户。

〔七二〕日者大饗明堂：《文獻通考》卷七四《郊社七》：「嘉祐六年九月辛亥大享明堂，奉真宗配。」大饗，即大享。合祀先王之祭禮。《書·盤庚上》：「茲予大享於先王。」孫星衍疏：「大享，即《禮記》大饗也。」《禮記·禮器》：「大饗其王事與？」鄭玄注：「謂祫祭先王。」明堂，古帝王宣明政教之處所。凡朝會、祭祀、慶賞、選士、養老、教學等大典，均在此舉行。歷代大饗明堂之禮，多有不同。《文獻通考》卷七四云：「宋初雖有季秋大享明堂之禮，然未嘗親祠，祇命有司攝事，沿隋唐舊制，寓祭南郊壇。至仁宗皇祐二年，始以大慶殿爲明堂。」案，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七、《宋史·仁宗本紀四》，大饗明堂在嘉祐七年九月辛亥。歐陽修《歸田録》卷二亦云：「皇祐二年、嘉祐七年秋季大享，皆以大慶殿爲明堂。」皆與此文及《文獻通考》所言不同。

［七二］韓公攝太尉：韓琦自嘉祐三年六月任宰相兼樞密使。攝：兼職。太尉：宋周煇《清波雜志》卷二云：「舊制：文臣爲樞密使，皆帶檢校太尉。」

［七三］「監祭」：《續資治通鑑長編》作「監察」。案，陳洙爲御史臺屬官，當作監察。參見注［七〇］。

［七四］「曰」：底本無，今據《宋文鑑》、《續資治通鑑長編》補。

［七五］時嘉祐六年閏八月也：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司馬光與陳洙同詳定行户利害之事，在嘉祐六年九月。案，司馬光上疏及面言在閏八月丁未，即閏八月二十六日。此文既言「後十餘日，有旨令公與御史裏行陳洙同詳定行户利害」，則必在九月無疑。蘇軾此當爲誤記。

［七六］「至九月」二句：司馬光上疏面言事詳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五，嘉祐六年九月。《司馬公文集》卷二〇《建儲第二劄子》題注云：「九月二十二日上殿劄子二道，尋有詔以濮王子宗實知宗正寺。」

［七七］「唐自文宗以後」四句：唐宦官操縱皇帝廢立之權，自文宗時起。據新、舊《唐書》本紀記載，宦官楊守澄立文宗，仇士良立武宗，馬元贄立宣宗，王宗實立懿宗，劉行深立僖宗，楊復恭立昭宗。又文宗之前，宦官陳弘志弒憲宗而立穆宗。《新唐書·僖宗本紀·贊》曰：「唐自穆宗以來八世，而爲宦官所立者七君。然則唐之衰亡，豈止方鎮之患？」宦官勢權之大，至視皇帝爲「門生天子」，而自稱「定策國老」。《舊唐

書・楊復恭傳》：「復恭前後與守亮私書六十紙，内訴致仕之由云：『……吾於荆榛中援立壽王（指昭宗），有如此負心門生天子，既得尊位，乃廢定策國老。』」

［七八］「後月餘」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五，嘉祐六年十月壬辰：「起復前左衛大將軍、岳州團練使宗實爲泰州防禦使、知宗正寺。」英宗：濮王允讓第十三子。景祐三年，賜名宗實。皇祐二年，爲右衛大將軍、岳州團練使。嘉祐七年，立爲皇子，改名曙。八年即位。事具《宋史・英宗本紀》。今案，《宋史》謂「六年十月辛卯，起爲秦州防禦使、知宗正寺」，與《續資治通鑑長編》所載略異。宗正寺：掌管皇室親族事務之官署。《宋史・職官志四》：「宋初，舊置判寺事二人，以宗姓兩制以上充，闕則以宗姓朝官以上知丞事。掌奉諸廟諸陵薦享之事，司皇族之籍。」

［七九］固辭不就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五，嘉祐六年十一月丁巳：「起復右衛大將軍、泰州防禦史、知宗正寺宗實上表請終喪。帝以問韓琦，琦曰：『陛下既知其賢而選之。今不敢遽當者，蓋器識遠大，兹所以爲賢也。願固起之。』表四上，乃從其請。」

［八〇］明年遂立爲皇太子：《宋史・英宗本紀》：「（嘉祐）七年八月，許罷宗正，復爲岳州團練使。戊寅，立爲皇子。」「皇太子」：集甲作「皇子」。案，《宋史》、《續資治通鑑長編》均作「皇子」。

［八一］稱疾不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七，嘉祐七年八月壬辰：「詔權以皇城司廨宇

爲皇子位，仍命入内高班王中慶、梁德政發車乘津，置行李入内。上既下己卯詔書，皇子猶堅臥稱疾不入。」

〔八二〕公復上疏言：以下所引疏文實爲二篇文章之提要。其一爲《乞召皇侄就職上殿劄子》，於嘉祐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乃就宗實辭知宗正寺命而言；其一爲《請早令皇子入内劄子》，於嘉祐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上，乃就宗實辭讓皇子、稱疾不入而言。二文均見《司馬公文集》卷二四。《續資治通鑑長編》八月壬辰承此《行狀》之説，亦合二文而通言之，殆未詳考也。

〔八三〕不貲：猶不訾。言不可比量。《後漢書·馮勤傳》：「不足以償不訾之身。」李賢注：「訾，量也。言無量可比之，貴重之極也。」

〔八四〕至三百餘日不受命：《乞召皇侄就職上殿劄子》云：「臣伏見陛下以皇侄宗實知宗正寺，宗實辭讓多日，不肯就職。……辭讓懇切，首尾十月，尚未受詔。」案，宗實以嘉祐六年十月被詔知宗正寺，至嘉祐七年七月猶不受命，其間首尾共約十月，三百餘日。

〔八五〕父召無諾：《禮記·曲禮上》：「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鄭玄注：「應辭唯恭於諾。」孔穎達疏：「父與先生呼召，稱唯唯吟也，不得稱諾。其稱諾則似寬緩驕慢。」

〔八六〕「君命召」二句：《論語·鄉黨》：「君命召，不俟駕行矣。」邢昺疏：「俟猶待也。謂君命召己，不待駕車而即行出，車當駕而隨之也。」「行」，茅本作「禮」，底本

從《宋文鑑》作「行」。

［八七］使者受命不受辭：《公羊傳·莊公十九年》：「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受命，謂受君主之命。受辭，謂聽從君主之令詞。

［八八］英宗遂受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七，嘉祐七年八月辛丑：「皇子以肩輿入內。」甲辰：「皇子見上于清居殿，自是日再朝于內東門，或入侍禁中。」

［八九］「兗國公主下嫁李瑋」二句：兗國公主，仁宗長女。初封福康，嘉祐二年進封兗國。仁宗念章懿太后不及享天下養，故擇其兄子李瑋使尚主。瑋朴陋，與主積不相能。後數年不復協，詔出瑋於外，主降封沂。英宗立，進越國長公主。神宗即位，進楚國大長公主。熙寧三年卒，年三十三。以瑋奉主無狀，貶陳州。進封秦國，徽宗加周、陳國。《宋史》有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六，嘉祐七年二月癸卯：「瑋貌陋，性僕，公主常傭奴視之。（乳母）韓氏復相離間。公主嘗與（內臣梁）懷吉飲，（瑋母）楊氏窺之。公主怒，毆楊氏，夜開禁門，訴於帝所。言者皆咎公主。」

［九〇］公上疏言：司馬光疏詳見《司馬公文集》卷二一《正家劄子》。題注曰：「嘉祐七年二月初四日上。」又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六。

［九一］「太宗時」十七句：《宋史·姚坦傳》：「（坦）爲益王府翊善。……王少佚豫，坦即醜詆，王頗鄙其爲人。自是坦每暴揚其事。上嘗誡之曰：『元傑知書好學，亦足爲賢王矣。少不中節，亦須婉辭規諷。況無大故而詆訐之，豈裨贊之道邪？』頃之，左右

乃教王詐稱疾不朝。太宗日使視疾，逾月不瘳，甚憂之。召王乳母問狀，乳母曰：『王本無疾，徒以姚坦檢束，居常不得自便，王不樂，故成疾。』上怒曰：『吾選端士，輔王爲善。王不能用規諫，而又詐疾，欲使朕去正人以自便，何可得也？且王年少，必爾輩爲之謀耳。』因命捽致後苑，杖之數十。召坦慰諭曰：『卿居王宮，能以正爲羣小所疾，大爲不易。卿但如是，勿慮讒間。朕必不聽。』」姚坦：字明白（九三五——一〇〇九），曹州濟陰（今山東省定陶縣）人。開寶中以尚書擢第。太宗時爲益王府翊善。景德初知鄧州，大中祥符初知光州。事具《宋史》本傳。兗王：太宗第五子元傑（九七二——一〇〇三），字明哲，初名德和。好學善屬詞，工草、隸、飛白，建樓貯書二萬卷。太平興國八年封益王。淳化中，徙封吴王。真宗時爲武寧、泰寧等軍節度使，改封兗王。《宋史》有傳。翊善：宋親王府屬官。掌侍從講授。《宋史·職官志二》：「太平興國八年，諸王出閤。……韓王、冀王、益王置翊善各一員。

〔九二〕「齊國獻穆大長公主」六句：齊國獻穆大長公主：太宗第七女。太宗嘗發寶藏，令諸女擇取之，欲以觀其志，主獨無所取。下嫁駙馬都尉李遵勗。舊制選尚者降其父爲兄弟行。時遵勗父繼昌無恙，主因繼昌生日以舅禮謁之。遵勗賓客皆一時賢士，每燕集，主必親視饔饎。其後居夫喪，衰麻未嘗去身。服除，不復御華麗。嘗誡諸子以「忠義自守，無恃吾以速悔尤」。視他子與己出均。歷封隨、越、宿、鄂、冀、魏諸國。

皇祐三年卒，追封齊國大長公主，謚獻穆。徽宗改封荆國。《宋史》有傳。

〔九三〕「已而公主不安於李氏」五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六，嘉祐七年二月癸卯：「詔兗國公主入内，安州觀察使、駙馬都尉李瑋知衛州，瑋所生母楊氏歸其兄璋，公主乳母韓氏出居外，公主宅勾當内臣梁懷吉歸前省，諸色祇應人皆散遣之。」衛州：宋屬河北西路，治汲縣。故治在今河南省衛輝市。

〔九四〕「公言」九句：詳見《司馬公文集》卷二一《論李瑋知衛州狀》。題注曰：「二月二十八日上，來月五日公主降封沂國。」章懿太后：即李宸妃，杭州人。初入宫，爲章獻太后侍兒。真宗以爲司寢，有娠，生仁宗。進才人，後爲婉儀。仁宗即位，爲順容。終太后世，仁宗不自知爲妃所出。明道元年，疾革，進位宸妃，卒。後章獻太后崩，燕王爲仁宗言，仁宗始知己乃李宸妃所生，號慟頓毁，不視朝累日，下哀痛之詔自責。尊宸妃爲皇太后，謚莊懿。慶曆中，改謚章懿，升祔太廟。《宋史》有傳。

「太后」，底本作「皇后」。案，李宸妃爲仁宗之母，當稱「太后」。底本誤，今據《宋文鑑》、《司馬公文集》改。

〔九五〕「上感悟」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六，嘉祐七年三月壬子：「兗國公主降封沂國公主，安州觀察使李瑋爲建州觀察使，落駙馬都尉。自公主入禁中，瑋兄璋上言：『瑋愚騃，不足以承天恩，乞賜離絶。』上將許之，司馬光又言。……上感悟，遂并責公主，待李氏恩禮不衰，且賜瑋黄金二百兩，謂曰：『凡人富貴，亦不必爲主

堉也。』」

［九六］判檢院：宋初改唐代之理匭使爲理檢使，景德四年改爲登聞檢院，以朝臣判院，掌受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凡官民上疏均先詣登聞鼓院，或爲所抑，則詣檢院。參見《文獻通考》卷六〇《職官一四》、《宋史·職官志一》。

［九七］權：唐以來稱代理、攝守官職爲權。判國子監：《宋史·職官志五》：「國子監，舊置判監事二人，以兩制或帶職朝官充，凡監事皆總之。」

［九八］知制誥：官名。掌管起草誥命。屬中書省。《文獻通考》卷五一《職官五》：「宋初，中書舍人爲所遷官，實不任職，復置知制誥及直舍人院。……元豐五年，詔中書舍人印爲中書後省之印，曾鞏、陸佃並試中書舍人。自是始正官名，遂以中書舍人判後省之事。」　案，據《司馬公文集》卷二一《辭知制誥第一狀》題注，除命當於嘉祐七年三月十四日前下。

［九九］「力辭至八九」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六，嘉祐七年四月壬申：「改命起居舍人、知制誥兼侍講司馬光爲天章閣待制。先是，光與呂公著並召試中書，光已試而公著終辭。及除知制誥，光乃自言：『拙於文辭，本當辭召，初疑朝廷不許，故黽勉從命。繼聞公著終辭得請，臣始悔恨向之不辭，而妄意朝廷決不許也。』章九上，卒改他官。」《司馬公文集》卷二一至卷二二載《辭知制誥第一狀》至《第九狀》，可參見。　天章閣待制：見注［四］。　兼侍講：宋置侍講，其職爲講論文史以備君王

顧問。皆由他官之有文學者兼任。《宋史・職官志二》有「臺諫兼侍講」之制。司馬光知諫院，故除兼侍講。

〔一〇〇〕仍知諫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六，嘉祐七年五月丁未朔：「命起居舍人、天章閣待制兼侍講司馬光仍知諫院。」

〔一〇一〕上疏言：此疏文詳見《司馬公文集》卷二二《謹習疏》。題注云：「嘉祐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六。

〔一〇二〕「經略安撫使以便宜從事」三句：《謹習疏》云：「頃以西鄙用兵，權置經略安撫使，總一路之兵，得以便宜從事。及西事已平，因而不廢，其河東一路，總二十二州軍，屬時節度使之權，不能及矣。」案：《文獻通考》卷六二《職官一六》：「經略使，宋朝不常置。……寶元中，夏人入寇，始命陝西沿邊大將皆兼經略。皇祐間，儂智高擾邊，詔知廣、桂州竝帶經略安撫使。自後西南二邊，常帶經略，所以重帥權而服羌夷也。其經略安撫，各以直祕閣以上充，掌一路兵民之事。……帥臣任河東、陝西、嶺南路，職在綏御戎夷，則爲經略安撫使。」

〔一〇三〕「及將相大臣典州者」四句：《謹習疏》云：「將相大臣典諸州者，多以貴倨自恃，轉運使欲振舉職業，往往故違戾而不肯從。夫將相大臣在朝廷之時，則轉運使名位固相遠矣。及在外爲知州，則轉運使統諸州職也，烏得以一身之貴庇一州之事，轉運使不得問哉？」案，宋置諸道轉運使，掌一路或數路財賦，後兼軍事、刑名、巡

視稽察之職，權任甚重。參見《文獻通考》卷六一《職官一五》。

〔一〇四〕胥吏讙譁而逐御史中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八，景祐三年二月：「先是，上以三司胥吏猥多，或老疾不知書計，詔御史中丞杜衍、入内押班岑守素與本司差擇之（原注：『事在去年九月己酉，今並書此』）。已而三司後行朱正、周貴、李逢吉等數百人輒相率詣宰相吕夷簡第喧訴，夷簡拒不見。又詣王曾第，曾以美言諭之，因使列狀自陳。既又詣衍第投瓦礫，且言因衍上言，致朝廷議欲揀汰，又各持料錢歷，欲自毀裂，肆醜言乃去。明日衍對，請下有司推究。而曾具得其姓名。（二月）乙卯，正、貴杖脊，配沙門島，逢吉等二十二人，決配遠惡州軍牢城，其爲從者皆勒停。」同卷三月戊戌：「御史中丞杜衍罷爲工部侍郎、樞密直學士，知永興軍。」

御史中丞：御史臺臺長。掌糾察官邪，肅正綱紀，司彈劾之事。參見《宋史·職官志四》。

〔一〇五〕「吏」，《宋文鑑》及《司馬公文集》作「史」。

輦官悖慢而退宰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七，康定元年五月：「先是，詔御輦院揀下都輦官年四十以下爲禁軍。輦官千餘人攜妻子遮宰相、樞密使喧訴。門下侍郎兼兵部尚書、平章事張士遜方朝，馬驚墜地。己未，御史中丞柳植等奏其事，請付有司治。詔樞密院推鞫以聞。時軍興，機務填委，士遜位首相，無所補，諫官以爲言。士遜不自安，七上章請老，又數面陳。壬戌，優詔拜太傅，進封鄧國公，致仕。」

［一〇六］「衛士凶逆」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二，慶曆八年正月辛酉：「是夕，崇政殿親從官顏秀、郭逵、王勝、孫利等四人謀爲變，殺軍校，劫兵仗，登延和殿屋，入禁中，焚宮簾，斫傷內人臂。其三人爲宿衛兵所誅。王勝走匿宮城北樓，經日乃得，捕者即支分之，卒不知其所謀。樞密使夏竦言於上，請御史同宦官即禁中鞫其事，且言不可滋漫，使反側者不安。參知政事丁度曰：『宿衛有變，事關社稷，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固請付外臺窮治黨與。自旦爭至食時，上卒從竦議。」又同月甲子，降內侍楊景宗、鄧保吉、楊懷敏、劉永年、趙從約、王從善等，五人皆外遷，獨懷敏領職如故，蓋夏竦庇之也。皇祐元年十一月，楊懷敏罷內侍副都知爲三陵副使。初，懷敏除副都知，知制誥胡宿當制，因言：「懷敏以宿衛不謹，致逆徒竊入宮闈，又不能生致之。議者謂規滅姦人之口，罪在懷敏及楊景宗二人。得不窮治誅死，已爲幸矣，豈宜復在左右邪？臣不敢草制，輒封還以聞。」既而他舍人爲懷敏草制，臺官論列不已。踰半月，卒罷之。其事詳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二、一六七。

［一〇七］「軍人詈三司使」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〇，仁宗嘉祐四年七月甲辰：「杖殺驍騎張玉。時河北都轉運使李參簡退諸軍老羸者萬餘人，軍人頗出怨言。玉素凶險，疑三司使包拯以祫享甫近，愛惜賞給，風參爲此，因突入三司詬拯。拯使醫診驗，謂有心疾，第送殿前司。皇城邏者具以聞，詔下開封案其事，玉實無心疾。

臺諫乃言玉驕悖，敢凌辱大臣，不可不誅。法官奏比附諸軍犯階級，罪當死，遂誅之。」李燾注：「司馬光七年五月奏疏云：『軍人罵三司使而法官以爲非犯階級，疑于用法。朝廷雖誅其人，而已停之卒，復收養之。』此事《實録》不詳，當考。」

〔一〇八〕「有」：茅本缺，底本據《宋文鑑》補。案，《司馬公文集》此句作「疑於用法」。

〔一〇九〕「有」：底本據《宋文鑑》删，今從茅本、《東坡七集·前集》卷三六補。案，《司馬公文集》、《續資治通鑑長編》均有「有」字。

〔一一〇〕「充媛董氏薨」八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七，嘉祐七年九月：「初，帝享明堂，方宿齋，而充媛董氏疾革，使白皇后曰：『妾不幸即死，願勿亟聞以慰上精意。』后泫然從之。壬子，帝臨奠悽惻，追贈婉儀。癸丑，加贈淑妃，特遷其父右侍禁安爲内殿崇班，官其弟姪四人，葬奉先資福院。後諫官司馬光言：『伏見充媛董氏薨，追贈婉儀，又贈淑妃，陛下親爲之輟朝掛服，羣臣進名奉慰，又命有司爲之定謚及行策禮，於葬日仍給鹵簿。……』」案，《新唐書·后妃傳上序》云：「唐制：皇后而下，有貴妃、淑妃、德妃、賢妃，是爲夫人。昭儀、昭容、昭媛、修儀、修容、修媛、充儀、充容、充媛，是爲九嬪。婕妤、美人、才人各九，合二十七，是代世婦。」據《舊唐書·后妃傳上序》，夫人爲正一品，九嬪爲正二品，婕妤爲正三品，美人爲正四品，才人爲正五品。宋承唐制，真宗大中祥符六年正月庚申，置淑儀、淑容、順儀、順容、婉儀、婉容，並從一品，在昭儀上。見《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八〇。　册禮：册立、册封之禮儀。洪邁《容齋隨筆》卷一〇《册禮不講》：「唐封拜后妃、王公及贈官，皆行册禮。……唐世以爲常儀，辭者蓋鮮。惟國朝以此禮爲重，自皇后、太子之外，雖王公之貴，率一章乞免即止，典禮益以不講，良爲可惜。」

〔一一一〕公言：司馬光疏詳見《司馬公文集》卷二四《論董淑妃謚議策禮劄子》，題注曰：「嘉祐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上。」

〔一一二〕「董氏秩本微」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七，嘉祐七年九月丁未：「以貴人董氏爲充媛。」　貴人：宋真宗時置，位在充媛下。

〔一一三〕「惟唐平陽公主」二句：平陽公主：唐高祖李淵第三女，嫁柴紹。隋大業十三年，高祖起兵反隋，柴紹前往相助。公主散家資，招亡命，申法誓衆，禁剽奪，遠近咸附。勒兵七萬，威振關中，號娘子軍。高祖即位，以功給賚不涯。《新唐書·諸帝公主傳》：「（平陽公主）武德六年薨，葬加前後部羽葆、鼓吹、大路、麾幢、虎賁、甲卒、班劍。太常議：『婦人葬，古無鼓吹。』帝不從，曰：『鼓吹，軍樂也。往者主身執金鼓，參佐命，于古有邪？宜用之。』」

〔一一四〕「至韋庶人」二句：韋庶人：即唐中宗李顯皇后。武后廢顯爲廬陵王，居房陵，凡二十一年，韋后同歷艱苦。顯復位，后與安樂公主、武三思、上官昭容相勾結，專朝事，弒中宗而立温王重茂，臨朝聽政。後爲臨淄王隆基所殺，追貶爲庶人。《新

唐書・后妃傳上》云：「昭容以武氏事勸后。即表增出母服。……五品而上母、妻不緦夫、子封者，喪得用鼓吹。數改制度，陰儲人望。」

〔一一五〕「時有司新定」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七，嘉祐七年十月壬午：「封贈婕妤周氏三代。初，知制誥張環言：『中書送下封婕妤三代詞頭。然婕妤位正二品，其封贈未應法。請下有司檢詳典故。』中書引用崇國夫人許氏、美人張氏例。知制誥祖無擇又言：『許美人、張美人出一時之恩，未爲得禮。』於是更下學士院詳定，而止及二代焉。時學士院新定後宮封贈父祖制度，皇后與妃皆及三代。」

〔一一六〕公言：司馬光所言詳見《司馬公文集》卷二五《后妃封贈劄子》。題注曰：「嘉祐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

〔一一七〕別嫌明微：《禮記・禮運》云：「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微，儐鬼神，考制度，別仁義。」孫希旦集解：「嫌者，事之淆雜。禮以別之，而嫌者辨矣。」

〔一一八〕袁盎引却慎夫人坐：《漢書・爰盎傳》：「上（文帝）幸上林，皇后、慎夫人從。其在禁中，常同坐。及坐，郎署長布席，盎引卻慎夫人坐。慎夫人怒，不肯坐。上亦怒，起。盎因前說曰：『臣聞尊卑有序則上下和。今陛下既以立后，慎夫人乃妾。妾主豈可以同坐哉？且陛下幸之，則厚賜之。陛下所以爲慎夫人，適所以禍之也。獨不見人豕乎？』於是上乃說。入語慎夫人，慎夫人賜盎金五十斤。」顏師古注：「同坐，謂所坐之處高下齊同，無差等也。」又注：「卻謂退而卑之也。」

〔一一九〕「天聖親郊」三句：司馬光《后妃封贈劄子》云：「臣謹按天聖中遇南郊大禮，皇太后追贈三代，太妃止贈二代。然則妃贈三代，乃近歲之失，不可以不正也。」案：仁宗天聖二年十一月、天聖五年十一月、天聖八年十一月三度南郊，合祀天地於圜丘，其後均加恩百官，封贈之事當在此期間。太妃指真宗楊淑妃，於仁宗爲太妃。《宋史·后妃傳上》稱其父祖皆累贈至一品，未言曾祖，足見止贈二代。又《宋史·職官志一〇》云：「建隆（太祖年號）已來，凡有恩例……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贈三世，婕妤二世，貴人止贈其父而已。」太妃位在皇太后之下，當止贈二代。

〔一二〇〕知嘉祐八年貢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八，嘉祐八年正月己酉：「翰林學士范鎮知貢舉。」案，司馬光當爲同知貢舉。

〔一二一〕「仁宗崩」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八，嘉祐八年三月：「辛未晦，上（仁宗）暴崩於福寧殿。」四月：「壬申朔，英宗即皇帝位，見百官於東楹。百官再拜，復位，哭乃出。帝欲亮陰（帝王居喪）三年，命韓琦攝冢宰。輔臣皆言不可，乃止。……丙子，尊皇后曰皇太后。丁丑，羣臣三上表請聽政。戊寅，詔許之，既而以疾不果。有司請改日大斂。司天監言，卜近日則不利上及太后。上令避太后而已。己卯，大斂，帝疾增劇，號呼狂走，不能成禮。韓琦亟投杖褰簾，抱持帝，呼內人，屬令加意擁護。又與同列入白太后下詔，候聽政日，請太后權同處分。……

壬午，輔臣入對於柔儀殿西閣，皇太后御內東門小殿，垂簾聽政。」慈聖光獻太后：即仁宗曹皇后。宋開國功臣曹彬孫女。景祐初册爲皇后。性慈儉，重稼穡。英宗立，尊爲皇太后。神宗立，尊爲太皇太后。元豐二年卒，謚慈聖光獻皇后。《宋史》有傳。

〔一二二〕公首上疏言：司馬光疏詳見《司馬公文集》卷二五《上皇太后疏》。題注曰：「嘉祐八年四月十三日上。」

〔一二三〕「章獻明肅太后」六句：真宗劉皇后，華陽人。真宗即位，入爲美人。李宸妃生仁宗，后以爲己子。仁宗即位，尊爲太后。卒謚莊獻明肅，後改謚章獻明肅。《宋史·后妃傳上》云：「后性警悟，曉書史，聞朝廷事，能記其本末。真宗退朝，閱天下封奏，多至中夜，后皆預聞。宮闈事有問，輒傅引故實以對。……初，仁宗即位尚少，太后稱制，雖政出宮闈，而號令嚴明，恩威加天下。左右近習亦少所假借，宮闈間未嘗妄改作，內外賜與有節。……晚稍進外家，任內宮羅崇勳、江德明等訪外事，崇勳等以此勢傾中外。兄子從德死，姻戚、門人、廝役拜官者數十人。御史曹脩古、楊偕、郭勸、段少連論奏，太后悉逐之。……其後言者多追詆太后時事。」

〔一二四〕王曾：字孝先（九七八——一〇三八），青州益都（今山東省青州市）人。真宗咸平年間，由鄉貢試禮部、廷對，皆第一。仁宗立，累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沂國公。正色獨立，朝廷倚以爲重。太后姻家稍通請謁，曾多所裁抑，太后

滋不悅，出知青州。曾資質端厚，在朝廷，進止皆有常處。平居寡言笑，人莫敢干以私。卒謚文正。《宋史》有傳。

〔一二五〕張知白，字用晦（？——一〇二八），滄州清池（今河北省滄州市東）人。真宗朝累官至給事中，拜參知政事。王欽若爲相，議論多相失，因稱疾辭位。仁宗時，以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知白在相位，慎名器，無毫髮私，雖顯貴，清約如寒士。卒贈太傅、中書令。禮官謝絳議謚文節，御史王嘉言言：「知白守道徇公，當官不撓，可謂正矣，謚文正。」王曾曰：「文節，美謚矣。」遂不改。《宋史》有傳。

〔一二六〕魯宗道：字貫之（九六六——一〇二九），亳州譙（今安徽省亳州市）人。舉進士。天禧中爲右正言，多所論列。真宗書殿壁曰魯直。仁宗時判吏部流內銓，釐正銓格，悉揭科條。拜參知政事。章獻太后臨朝，時有請立劉氏七廟者，太后問輔臣，衆不敢對，宗道不可，曰：「若立劉氏七廟，如嗣君何？」樞密使曹利用恃權驕橫，宗道屢於帝前折之。自貴戚用事者皆憚之，目爲「魚頭參政」。因其姓，且言骨鯁如魚頭也。卒贈兵部尚書，謚剛簡，改謚肅簡。議者以爲「肅」不若「剛」爲得其實云。《宋史》有傳。

〔一二七〕薛奎：字宿藝（九六七——一〇三四），絳州正平（今山西省新絳縣）人。真宗朝，以户部郎中知延州，入爲龍圖閣待制知開封府，遷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仁宗朝擢爲參知政事。卒贈兵部尚書，謚簡肅。奎性剛，不苟合，遇事敢言。及參

知政事，謀議無所避。章獻太后欲被服天子兗冕，奎力陳其不可，終不見聽。及太后崩，仁宗見左右泣曰：「太后疾不能言，猶數引其衣若有所屬，何也？」奎曰：「其在兗冕也。服之豈可見先帝於地下？」帝悟，卒以后服斂。奎《宋史》有傳。

〔一二八〕馬季良：字元之，開封府尉氏（今河南省尉氏縣）人。家本茶商，娶章獻太后兄劉美之女。初補越州上虞尉。太后臨朝，遷光禄寺丞。天聖六年，以太常丞、直史館擢龍圖閣待制。先是，太后欲擢季良侍從，王曾難之。會曾移疾，太后諭中書令亟行除命。執政承順且遽，故季良止以三丞充待制。蓋三丞未有預内閣清職者，朝論譁然。季良因緣以進，無他行能，累官至兵部郎中。太后崩，言者謂其徼倖得官，降屯衛將軍，滁州安置。徙壽州，致仕卒。附《宋史·劉美傳》。

〔一二九〕羅崇勳：宦官。章獻太后稱制，任用崇勳，權傾一時。崇勳嘗趣翰林學士蔡齊上《修景德寺記》，曰：「參知政事可得也。」齊故遲其記不上。崇勳怒，譖於太后，命齊出守。又崇勳得罪，太后使樞密使曹利用召崇勳戒敕之。利用去崇勳冠幘，詬斥良久，崇勳恥恨。後利用從子曹汭爲人所告，崇勳窮治其獄，構陷利用。又崇勳就陳留縣請官田不得，使皇城卒虚告縣令王沖市物有剩利事。太后使崇勳劾沖，沖不能自明，配雷州編管。崇勳所爲皆類此。仁宗親政，出爲真定府定州路都監，降爲鄂州都監，再責永州安置。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六、一〇七、一一〇、一一二。

〔一三〇〕又上疏英宗言：其言詳見《司馬公文集》卷二五《上皇帝疏》。題注曰：「嘉祐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八。

〔一三一〕「漢宣帝爲昭帝後」二句：漢宣帝劉詢，武帝曾孫，戾太子孫。太子納史良娣，生史皇孫。皇孫納王夫人，生宣帝。昭帝劉弗陵，武帝少子。霍光廢昌邑王，奉宣帝嗣昭帝後。事具《漢書·宣帝紀》。又《册府元龜》卷二八《帝王部·奉先一》：「宣帝本始元年六月詔曰：『故皇太子在湖未有號謚，歲時祠其議謚，置園邑。』有司奏請：『禮：爲人後者，爲之子也。故降其父母不得祭，尊祖之義也。陛下爲孝昭帝後，承宗祖之祀，制禮不踰閑，謹行視孝昭帝所爲。故皇太子起位在湖，史良娣家在博望苑北，親史皇孫位在廣明廓北。謚法曰：謚者，行之迹也。愚以爲親謚宜曰悼，母曰悼后，比諸侯王園置奉邑三百家。』故皇太子謚曰戾，置奉邑二百家。史良娣曰戾夫人，置守冢三十家，園置長丞周衛，奉守如法。以湖閿鄉邢里聚爲戾園，長安白亭東爲戾后園，廣明成鄉爲悼園，皆改葬焉。」衛太子：即戾太子劉據。衛皇后所生，七歲立爲太子。爲江充所誣陷，舉兵斬充，與丞相劉屈氂等戰於長安，兵敗逃亡，自殺。皇孫二人并遇害。後太子孫病已（劉詢）嗣立，爲孝宣帝，追謚太子爲戾。見《漢書·武五子傳》。案，宣帝後於元康元年五月，奉其父爲皇考，立皇考廟。參見文集卷一四《范景仁墓誌銘》注〔六二〕。

〔一三二〕「光武起布衣」四句：漢光武帝劉秀，漢高祖九世孫。出自景帝生長沙定王發。發

生春陵節侯買，買生鬱林太守外，外生鉅鹿都尉回，回生南頓令欽，欽生光武。光武少長民間，王莽時從其兄縯起兵春陵，受命於更始帝劉玄，大破王莽軍於昆陽。更始三年即帝位，定都洛陽。先後掃平羣雄，統一全國。事具《後漢書·光武帝紀》。《後漢書·祭祀志下》劉昭注補引《袁山松書》載邕議曰：「元帝世在第八，光武世在第九，故以元帝爲考廟，尊而奉之。」又《後漢書·祭祀志下》：「光武帝建武二年正月，立高廟于雒陽。四時祫祀。高帝爲太祖，文帝爲太宗，武帝爲世宗。三年正月，立親廟雒陽，祀父南頓君以上至春陵節侯。十九年，五官中郎將張純與太僕朱浮奏議：『禮，爲人子事大宗，降其私親。禮之設施，不授之與自得之異意。當除今親廟四。孝宣皇帝以孫後祖，爲父立廟於奉明，曰皇考廟，獨羣臣侍祠。願下有司議先帝四廟當代親廟者及皇考廟事。』下公卿、博士、議郎。大司徒涉等議：『宜奉所代，立平帝、哀帝、成帝、元帝廟，代今親廟。兄弟以下，使有司祠。宜爲南頓君立皇考廟，祭上至春陵節侯，羣臣奉祠。』上可涉等議。於是雒陽高廟四時加祭孝宣、孝元，凡五帝。其西廟成、哀、平三帝主，四時祭於故高廟。東廟京兆尹侍祠，冠衣車服如太常祠陵廟之禮。南頓君以上至節侯，皆就園廟。南頓君稱皇考廟，鉅鹿都尉稱皇祖考廟，鬱林太守稱皇曾祖考廟，節侯稱皇高祖考廟，在所郡縣侍祠。」「元帝後」：茅本、《東坡七集·前集》卷三六作「後元帝」，底本從《宋文鑑》作「元帝後」。案，上文有「漢宣帝爲昭帝後」之句，此句句法并列，當

以「元帝後」爲勝，今從底本。

〔一三三〕「惟哀、安、桓、靈」四句：《册府元龜》卷二八《帝王部·奉先一》云：「哀帝以綏和二年四月丙午即位，謁高廟，尊定陶恭王爲恭皇。建平二年四月詔曰：『漢家之制，推親親以顯尊尊。定陶恭皇之號，不宜復稱定陶。』立恭皇廟于京師。」又云：「（安帝）建光元年三月，有司上言：『清河孝王至德淳懿，載育明聖，承奉丕祚，爲郊廟主。漢興，高皇帝尊父爲太上皇，宣帝號父爲皇考。序昭穆，置園邑。太宗之義，舊章不忘。宜上尊號曰孝德皇，皇妣左氏曰孝德皇后，祖妣宋貴人追謚曰敬德皇后。』乃告祠高廟，使司徒持節，與大鴻臚奉策書璽綬，清河追上尊號。又遣中常侍奉太牢祠，典護禮儀。侍中劉珍等及宗室列侯，皆往會事。尊陵曰井陵，廟曰昭廟。」又云：「桓帝以本初元年閏六月庚寅以清河孝王孫即位。九月戊戌，追尊皇祖河間孝王曰孝穆皇，夫人趙氏曰孝穆皇后，廟曰靖廟，陵曰樂成陵。皇考蠡吾侯曰孝崇皇，廟曰烈廟，陵曰博陵。皆置令丞，使司徒持節，奉策書璽綬，祠以太牢。」又云：「靈帝建寧元年正月庚子即位。閏二月甲午追尊皇祖淑爲孝元皇，夫人夏氏爲孝元皇后，陵曰敦陵，廟曰靖廟。皇考萇爲孝仁皇，尊夫人董氏爲慎園貴人，陵曰慎陵，廟曰憂廟，皆置令丞，使司徒持節之河間，奉策書璽綬，祠以太牢。」案：哀帝劉欣之，元帝庶孫，定陶恭王劉康之子。成帝崩，哀帝即位。安帝劉祜，章帝之孫，清河孝王劉慶之子。殤帝崩，安帝即位。桓帝劉志，章帝曾孫，

河間孝王劉開之孫，蠡吾侯劉翼之子。質帝崩，桓帝即位。靈帝劉宏，章帝玄孫，河間孝王曾孫，祖劉淑，父劉萇，世封解瀆亭侯。桓帝崩，無子，靈帝即位。此四帝均以旁親入繼大統，而追尊其父祖。故《三國志·魏書·明帝紀》詔曰：「禮，王后無嗣，擇建支子以繼大宗，則當纂正統而奉公議，何得復顧私親哉？……哀帝以外藩援立，而董宏等稱引亡秦，惑誤時朝。既尊恭皇，立廟京都，又寵藩妾，使比長信。叙昭穆於前殿，並四位於東宮。僭差無度，人神弗祐！」又《後漢書·祭祀志下》注補引《袁山松書》載邕議曰：「孝章皇帝至孝烝烝，仁恩博大，廟稱肅宗。比方前世，得禮之宜。自此以下，政事多釁，權移臣下，嗣帝殷勤，各欲褒崇至親而已。」「父祖」：茅本作「祖父」，底本從集甲、《宋文鑑》。

〔一三四〕「時公所得」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八，嘉祐八年四月癸未：「内出遺留物賜兩府、宗室、近臣、主兵官有差，富弼、文彦博時居喪，皆遣使就賜之。天章閣待制知諫院司馬光言：『蒙恩賜以留物，如臣所得已千緡，況名位漸高，必沾賚愈厚，舉朝之内，所費何翅（啻）鉅萬？』」案，古通常以一千文錢爲一緡，司馬光所得千緡，值百餘萬文。

〔一三五〕率同列三上章言：司馬光上章見《司馬公文集》卷二五《遺留物劄子》。題注曰：「嘉祐八年四月十五日上。」又同卷《遺留物第二劄子》，題注曰：「嘉祐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據《司馬公文集》，當爲二上章。

〔一三六〕乾興故事：宋真宗乾興元年二月戊午，真宗崩，仁宗即位。庚申，出遺留物賜近臣、宗室、主兵官。事具《宋史·仁宗本紀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八。

〔一三七〕「錢」：《宋文鑑》作「金」。

〔一三八〕「金」：《宋文鑑》作「錢」。

〔一三九〕「英宗疾既平」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一，治平元年五月戊申：「皇太后出手書還政，是日遂不復處分軍國事。先是，上疾稍愈，自去年秋即間日御前後殿視朝，聽政兩府。每退朝，入內東門小殿，覆奏太后如初。太后再出還政手書，大臣以白上，輒留之不出。上既康復無他，太后復降詔書還政。」

〔一四〇〕公上疏言：疏詳見《司馬公文集》卷二八《二先劄子》。題注曰：「治平元年五月十八日上。」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一。

〔一四一〕「時有司立法」四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一，治平元年五月壬子：「詔皇太后今稱聖旨，出入惟不鳴鞭，他儀衛如章獻明肅太后故事。有所取索，本閤使臣録聖旨付所司，其屬中書、樞密院，使臣具申狀，皆覆奏，即施行。」

〔一四二〕「公極論以爲不可」五句：其論詳見《司馬公文集》卷二九《取索劄子》。題注曰：「治平元年五月十九日上。」合同司：官署名。即合同憑由司。屬入內內侍省。《宋史·職官志六》：「合同憑由司監官二人，掌禁中宣索之物，給其要驗。凡特旨賜予，皆具名數憑由，付有司準給。」

［一四三］「曹佾除使相」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一，治平元年五月丙辰：「加宣徽北院保平節度使、判鄆州曹佾同平章事。」同卷閏五月戊辰：「宰臣韓琦遷右僕射，曾公亮遷户部尚書，樞密使富弼遷户部尚書，張昪遷吏部侍郎，參知政事歐陽修、趙槩爲吏部侍郎，樞密副使胡宿、吴奎爲禮部侍郎。」　曹佾：字公伯。曹彬之孫，慈聖光獻曹皇后之弟。性和易，通音律，善奕射，喜爲詩。以建武軍節度使爲宣徽北院使、知鄆州，改保靜保平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景靈宮使，加兼侍中，封濟陽郡王。哲宗即位，加少保。卒年七十二，贈太師，追封沂王。《宋史》有傳。　使相：宋制，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兼侍中、中書令、同平章事者，皆謂之使相。不預政事，不書敕，惟宣敕除授者，敕尾存其銜而已。參見《宋史·職官志一》。　兩府：指中書省與樞密院。

［一四四］「公言」九句：詳見《司馬公文集》卷二九《兩府遷官劄子》第二首。據《國朝諸臣奏議》卷六九，此劄子作於治平元年六月。

［一四五］已而都知任守忠等皆遷：《司馬公文集》卷二九《乞罷近臣恩命上殿劄子》云：「今兩府纔受恩命，竊聞入内内侍省都知任守忠等已一例遷官。」　任守忠：字稷臣。以蔭爲入内黄門，累遷入内都知。仁宗未有嗣，屬意英宗，守忠居中建議，欲援立昏弱，以徼大利。及英宗及位，又交亂兩宫。後貶保信軍節度副使，蘄州安置。久之，起爲左武衛將軍，致仕卒。《宋史》有傳。

［一四六］「公復爭之」十四句：詳見《司馬公文集》卷三〇《任守忠第三劄子》。其文列數守忠十大罪，其中所謂「沮壞大策」爲一罪，「離間百端」爲一罪，「往來革面，交構兩宮」爲一罪。　大策：指立太子，定帝位。　革面：謂改變臉色或態度。《周易·革》：「君子豹變，小人革面。」王弼注：「小人樂成則變面以順上也。」孔穎達疏：「小人革面者，小人處之但能變其顏面容色順上而已。」　交構：亦作「交構」、「交遘」。離間，播弄是非。《三國志·吴書·賀齊傳》：「齊令越人因事交構，遂致疑隙。」　兩宮：指太后和皇帝。此指曹太后和英宗。因其各居一宮，故稱兩宮。

［一四七］「詔以守忠爲節度副使」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二，治平元年八月丙辰：「宣政使、入内都知、安静軍留後任守忠爲保信節度（副）使，蘄州安置。」又《宋史·英宗本紀》治平元年八月：「丙辰，内侍都知任守忠坐不法，貶保信軍節度副使，蘄州安置。」又司馬光《任守忠第三劄子》題注曰：「二十日上殿。明日守忠除保信軍節度副使，蘄州安置。」　蘄州：宋屬淮南西路，治蘄春縣。故治在今湖北蘄春縣。

［一四八］時有詔陝西刺民兵號義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三，治平元年十一月乙亥：「命屯田郎中徐億、職方員外郎李師錫、屯田員外郎錢公紀，刺陝西諸州軍百姓爲義勇。」《宋史·英宗本紀》：「十一月乙亥，科陝西户三丁之一，刺以爲義勇軍，凡

十三萬八千四百六十五人，各賜錢二千。」　陝西：即陝西路。《元豐九域志》卷三《陝西路》：「太平興國二年分河北、河南路，又有陝府西路，後併一路。熙寧五年分永興軍、秦鳳二路」，轄境包括今陝西、甘肅大部。　刺：征募兵卒之代稱。宋制，凡兵卒常刺字爲記，故稱。　義勇：宋鄉兵名。《宋史·兵志四》：「河北東、陝西有義勇。」

〔一四九〕公上疏極論其害云：所引疏文詳見《司馬公文集》卷三一《義勇第一劄子》、《義勇第二劄子》。

〔一五〇〕「康定、慶曆間」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七，康定元年六月甲辰：「詔陝西、河北、河東、京東西等路，量州縣户口，籍民爲鄉弓手，強壯，以備盜賊。」《宋史·仁宗本紀三》慶曆元年：「十一月壬子，置涇原路強壯、弓箭手。」　鄉弓手：即弓箭手。宋陝西等路鄉兵名。

〔一五一〕已而刺爲保捷指揮：《宋史·仁宗本紀三》慶曆二年：「冬十月庚戌，刺陝西保捷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八，慶曆二年十月庚戌：「轉運司言：刺保捷軍凡一百八十五指揮。」　保捷：宋禁軍名。《宋史·兵志一》：「保捷，咸平四年，詔陝西沿邊選鄉丁保毅升充。舊指揮四十五。慶曆中，揀鄉弓手增置，總一百三十五。」　指揮：宋軍編制單位。曾公亮等《武經總要》卷二：「國朝軍制，凡五百人爲一指揮，其別有五都，都一百人，統以一營。」

［一五二］正兵：正規部隊。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八：「寶元、康定間，元昊初叛，契丹亦以重兵壓境。時承平久，三路正兵寡弱，乃詔各籍其民，不問貧富，三丁取一，爲鄉弓手。」

［一五三］章六上：《司馬公文集》卷三一載論義勇第一、第二、第三劄子，卷三二載第四、第五、第六劄子。凡六奏。

［一五四］乞罷諫官：司馬光七上章乞罷諫官。今《司馬公文集》卷三二存其三章。《乞降黜第一狀》題注：「治平元年十二月五日上。」其狀云：「臣近日累曾上言，乞罷刺陝西義勇事。朝廷以言無可采，寢而不行。……臣實無顏尚居諫列，實望聖慈察其無堪，早賜降黜。」

［一五五］王廣淵除直集賢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四，治平二年春正月丁卯：「編排中書諸房文字、屯田員外郎王廣淵直集賢院。上在藩邸，廣淵因上左右時君卿獻其所爲文及書札，上愛其才，故特命以此。」王廣淵：字才叔，大名成安（今河北成安縣）人。以進士爲大理法直官、編排中書文字。英宗時除直集賢院。神宗時力主新法，爲王安石所用。累官龍圖閣直學士，知渭州。廣淵小有才，而善附會，所辟置類非其人。卒，年六十，贈右諫議大夫。《宋史》有傳。

［一五六］「昔漢景帝爲太子」五句：《漢書·衛綰傳》云：「衛綰，代大陵人也。以戲車爲郎，事文帝，功次遷中郎將，醇謹無它。孝景爲太子時，召上左右飲，而綰稱病不

行。……及景帝立，歲餘，不孰何綰，綰日以謹力。景帝幸上林，詔中郎將參乘，還而問曰：『君知所以得參乘乎？』綰曰：『臣代戲車士，幸得功次遷，待罪中郎將，不知也。』上問曰：『吾爲太子時召君，君不肯來，何也？』對曰：『死罪，病。』上賜之劍。……三歲，以軍功封綰爲建陵侯。……五歲，代桃侯舍爲丞相。……上以爲敦厚可相少主，尊寵之，賞賜甚多。」

〔一五七〕「周世宗鎮澶淵」八句：《宋史·張美傳》云：「張美字玄圭，貝州清河人。少善書計，初爲左藏小吏，以強幹聞。三司薦奏，特補本庫專知，出爲澶州糧料使。周世宗鎮澶淵，每有求取，美必曲爲供給。周祖聞之怒，將譴責之，而恐傷世宗意，徙美爲濮州馬步軍都虞候。世宗即位，召爲樞密承旨。時宰相景範判三司，被疾，世宗命美爲右領軍衛大將軍，權判三司。……世宗連歲征討，糧餽不乏，深委賴焉。然以澶淵有所求假，頗薄之，美亦自愧。」周世宗：五代後周世宗柴榮，太祖郭威養子。在位六年，事具新、舊《五代史·周世宗本紀》。澶淵：即澶州。故治在今河南省濮陽縣。

〔一五八〕「執政建言」四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一，治平元年五月癸亥：「宰臣韓琦等奏：『陛下奮乾之健，乘離之明，擁天地神靈之休，荷宗廟社稷之重。即位以來，仁施澤浹，九族既睦，萬國交歡。而濮安懿王德盛位隆，所宜尊禮。陛下受命先朝，躬承聖統，顧以大義，後其私親，欽之重之，事不輕發。臣等忝備宰弼，實

聞國論，謂當考古約禮，因宜稱情，使有以隆恩而廣愛，庶幾上以彰孝治，下以厚民風。臣伏請下有司議濮安懿王及譙國太夫人王氏、襄國太夫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合行典禮，詳處其當，以時施行。』詔須大祥後議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四治平二年夏四月戊戌：「詔禮官及待制以上議崇奉濮安懿王典禮以聞。宰臣韓琦等以元年五月奏進呈故也。」　濮安懿王：趙允讓（九九五——一〇五九），字益之。真宗弟元份第三子，英宗本生父。天資渾厚，外莊内寬。真宗子周王祐卒，迎養於禁中。仁宗生，還邸。仁宗即位，累拜寧江軍節度使，知大宗正寺。爲宗子所畏服。官至判大宗正司。卒謚安懿，追封濮王。《宋史》有傳。　兩制：外制和内制之合稱，指中書舍人和翰林學士。

〔一五九〕王珪：字禹玉（一〇一九——一〇八五），華陽（今屬成都市）人，徙廬江。慶曆二年進士。歷官翰林學士。朝廷大典册，多出其手。元豐五年官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封岐國公。卒謚文恭。《宋史》有傳。

〔一六〇〕「公獨奮筆立議曰」七句：其議詳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五，《司馬公文集》卷三三《翰林學士王珪等狀》。《司馬公文集》四庫本題作《與翰林學士王珪等議濮安懿王典禮狀》。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五載，王珪等據司馬光所言議曰：「濮王於仁宗爲兄，於皇帝宜稱皇伯而不名，如楚王、涇王故事。」蓋韓琦、歐陽修等欲尊濮王爲皇考，故兩制有此議。　期親：服喪一年之親屬。

［一六一］詡詡：喧爭貌，議論紛紜貌。

［一六二］「御史呂誨」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七，治平三年正月：「工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呂誨前後十一奏，乞依王珪等議，早定濮安懿王追崇典禮。皆不報。乞免臺職，亦不報。……壬午，詔罷尚書省集議濮安懿王典禮。中書進呈呂誨等所申奏狀，上問執政當如何，韓琦對曰：『臣等忠邪，陛下所知。』歐陽修曰：『御史以爲理難並立。若以臣等爲有罪，即當留御史。若以臣等爲無罪，則取聖旨。』上猶豫久之，乃令出御史。既而曰：『不宜責之太重也。』誨罷侍御史知雜事，以工部員外郎知蘄州，純仁以侍御史通判安州，大防落監察御史裏行，以太常博士知休寧縣。……是日，詔翰林學士、知制誥、御史中丞、知雜各舉御史兩人，以起居舍人、同知諫院傅堯俞兼侍御史知雜事。」同卷三月辛酉：「起居舍人、同知諫院傅堯俞、侍御史趙鼎、趙瞻自契丹使歸，以嘗與呂誨言濮王事，家居待罪。而堯俞辭新除侍御史知雜事告牒不受，稽首上前曰：『臣初建言在誨前，今誨等逐而臣獨進，不敢就職。』上數諭留堯俞等，堯俞等終求去。乃以堯俞知和州，鼎通判淄州，瞻通判汾州。瞻初以接伴契丹使，對延和殿，謂上曰：『陛下爲仁宗子，而濮王稱皇考，非典禮。』上曰：『卿嘗見朕欲以皇考事濮王乎？』瞻曰：『此大臣之議，陛下未嘗自言也。』上曰：『此中書過議耳。』瞻因謂宣諭中書。上曰：『朕意已決，亦無庸宣諭也。』」　呂誨：字獻可（一〇一四——一〇七一），幽州安次（今河北省

安次縣）人。寓居京師。登進士第。英宗即位，遷起居舍人，同知諫院。以爭濮議出知蘄州，徙晉州。神宗初，復知諫院，遷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王安石當政，誨抗章條其過失，且曰：「誤天下蒼生者，必此人。」卒贈通議大夫。《宋史》有傳。

傅堯俞：字欽之（一〇二四——一〇九一），鄆州須城（今山東省東平縣）人。徙居孟州濟源（今河南省濟源縣）。未冠及第。嘉祐末，爲監察御史。英宗即位，轉殿中侍御史，遷起居舍人，同知諫院。大臣建言濮安懿王宜稱皇考，堯俞曰：「此於人情禮文，皆大謬戾。」與吕誨同上十餘疏，其言極切。哲宗時累官至中書侍郎。卒贈銀青光禄大夫，謚獻簡。司馬光嘗謂邵雍曰：「清、直、勇三德，人所難兼。吾於欽之見焉。」《宋史》有傳。

范純仁：字堯夫（一〇二七——一一〇一），吴縣（今屬江蘇省）人。范仲淹次子。登進士第。治平中，召爲殿中侍御史，遷侍御史。時方議濮王典禮，純仁言：「陛下受命仁宗而爲之子，與前代定策入繼之主異。宜如王珪等議。」繼與吕誨等更論奏，不聽。請出不已，遂通判安州，改知蘄州。哲宗時累官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卒謚忠宣。《宋史》有傳。

吕大防：字微仲（一〇二七——一〇九七），藍田（今陝西省藍田縣）人。登進士第。英宗時歷監察御史裏行。議濮王稱考，是顧私恩而違公議。章累十數上。元祐初封汲郡公，拜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與范純仁同心輔政。卒謚正愍。《宋史》有傳。

趙鼎：治平中官侍御史，元豐中以朝散大夫知徐州，發倉粟以救飢人，所

全活甚衆。後爲人所誣，坐免。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四二三等。

趙瞻：字大觀（一〇一九——一〇九〇），其先亳州永城（今安徽省永城縣）人，徙鳳翔之盩厔（今陝西省周至縣）。舉進士第。英宗時官侍御史。時議進崇濮安懿王，瞻引漢師丹、董宏事，誓以死力爭，遂出判汾州。神宗時爲開封府判官，上書言青苗法不便，出知同州。哲宗時累遷同知樞密院事。卒謚懿簡。《宋史》有傳。

〔一六三〕公上疏乞留之：詳見《司馬公文集》卷三五《留吕誨等劄子》、《留傅堯俞等劄子》。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七。

〔一六四〕乞與之皆貶：《司馬公文集》卷三五《乞與傅堯俞等同責降劄子》云：「臣昨任諫官日，與其餘臺官等同共論列濮王典禮，不宜稱尊號及皇考事，前後非一。今同知諫院傅堯俞、御史知雜事吕誨、侍御史范純仁、趙鼎、趙瞻、監察御史裏行吕大防并已責降。若所言濮王事合於典禮，則堯俞等不當竄逐；若所言非是，則臣不宜獨免。況同時臺諫官竄逐已盡，臣實無顔尚居故位。同罪異罰，有累公朝，伏乞與傅堯俞等一例責降。」

〔一六五〕「初」八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二，治平元年九月：「先是，夏國賀登極進奉人吴宗等至順天門，欲佩魚及以儀物自從，引伴高宜禁之，不可，留止廐，置一夕，絶供饋。宗出不遜語，宜折之如故事。良久，乃聽入。及賜食殿門，訴於押伴張觀，詔令還赴延州與宜辨。宜者，延州所遣也。程戡授詔通判詰之，宗曰：

『引伴謂「當用一百萬兵，遂入賀蘭穴」。此何等語也？』通判曰：『聞使人目國主爲少帝，故引伴有此對。是失在使人，不在引伴。』宗沮服，遂不復辨。庚午，賜諒祚詔，戒以自今宜精擇使人，毋俾生事。司馬光、吕誨乞加宜罪。不報。」案，西夏遣使致祭事在嘉祐八年七月丙辰。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九。此追敍其事。　延州：宋屬陝西路，治膚施縣。故治在今陝西省延安市。　高宜：生平未詳。　押伴：陪伴客使。　「朝」，《宋文鑑》作「朝廷」。

〔一六六〕「明年」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二，治平元年九月：「是秋，夏國主諒祚數出兵，寇秦鳳、涇原路，鈔熟户，擾邊寨弓箭手，殺掠人畜以萬計。」

〔一六七〕「趙滋爲雄州」二句：趙滋，字子深，開封人。少果敢任氣，有智略。康定初，以右侍禁選捕京西叛卒有功，遷左侍禁，後爲涇原儀渭、鎮戎軍都巡檢。歷知保州、雄州。英宗即位，領端州防禦史。治平元年卒，贈遂州觀察使。《宋史·趙滋傳》云：「滋強力精悍，有吏能，所治稱治。會契丹民數違約，乘小舟漁界河中，吏憚生事，累歲莫敢禁。後又遣大舟十餘，自海口運鹽入界河。朝廷患之，以滋可任，徙知雄州。滋戒巡兵，舟至，輒捕其人殺之，輦其舟，移文還涿州，漁者遂絶。契丹因使人以爲言，而知瀛州彭思永、河北轉運使唐介、燕度，皆以滋生事，請罷之。朝廷更以爲能，擢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嘉州團練使，遷天武、捧日四廂都指揮使。」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三。　雄州：宋屬河北東路，治歸信、容城

二縣。故治在今河北省雄縣。

〔一六八〕詳見《司馬公文集》卷二四《趙滋劄子》、卷二六《趙滋（第二）劄子》。後者題注曰：「嘉祐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五。案，此處所言高宜及趙滋，均爲追敍之事。

〔一六九〕「至是契丹之民」二句：此乃指趙滋卒後之事，契丹之民復犯禁。白溝：宋、遼界河。巨馬河自淶水縣流入南，至雄州容城縣北爲白溝河。因宋、遼分界於此，亦名界河。《資治通鑑》卷二八四，後晉開運二年：「契丹踰白溝而去。」胡三省注云：「宋人《北使行程記》曰：雄州之北，界河之南，有白溝驛。」

〔一七〇〕「朝廷以知雄州李中祐爲不材」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五，治平二年六月己酉：「莊宅使張利一爲皇城使、知雄州兼河北沿邊安撫使，代皇城使、嘉州刺史李中祐也。中祐權定州路總管。」李中祐：北宋名將李允則子。慶曆七年嘗爲契丹正旦副使，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一。

〔一七一〕公言：所言詳見《司馬公文集》卷三三《北邊劄子》。題注曰：「治平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五。

〔一七二〕「末」，茅本作「未」，誤。底本據集甲、《宋文鑑》改。

〔一七三〕「傲」，底本從茅本作「驁」，集甲、《宋文鑑》作「傲」。案，《司馬公文集》作「傲」，《東坡七集·前集》卷三六亦作「傲」。今從集甲、《宋文鑑》。

［一七四］「場」：茅本作「場」，誤。底本從集甲。

［一七五］「京師大水」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六，治平二年八月：「庚寅，大雨。辛卯，地涌水，壞官私廬舍，漂没人民畜産，不可勝數。是日，御崇政殿，宰相而下朝參者，十數人而已。詔開西華門，以洩宮中積水。水奔激東殿，侍班屋皆摧没，人畜多溺死。乙未……司馬光上疏。」其疏詳見《司馬公文集》卷三四《上皇帝疏》。題注曰：「治平二年八月十一日上。」案，司馬光所論英宗三事，一爲失皇太后之歡心，二爲大柄假人兩府專權，三爲信大臣之言而拒臺諫之議。故生災變。

［一七六］除龍圖閣直學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六，治平二年十月庚寅：「天章閣待制吕公著、司馬光爲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讀。」

［一七七］判流内銓：吏部屬官。《宋史·職官志三》：「判流内銓事二人，以御史知雜以上充。掌節度判官以下州府判司、諸縣令佐擬注對揚、磨勘功過之事。」

［一七八］右諫議大夫：此爲寄禄官。《宋史·職官志九》：「前行郎中，帶待制已上職轉右諫議大夫。」

［一七九］知治平四年貢舉：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九，治平四年二月，司馬光爲權知貢舉。

［一八〇］神宗即位：據《宋史·神宗本紀一》，治平四年正月丁巳，英宗崩，神宗即皇帝位。

〔一八一〕「首擢公爲翰林學士」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九，治平四年閏三月甲辰：「龍圖閣直學士、知蔡州吕公著、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司馬光並爲翰林學士。光累奏固辭，不許。」案，《司馬公文集》卷三五有《辭翰林學士第一狀》、《第二狀》。前者題注曰：「治平四年閏三月二十九日上。」同卷又有《辭翰林學士第三上殿劄子》，題注曰：「治平四年四月十三日上。」

〔一八二〕「或學而不文」二句：《論語·先進》曰：「文學子游、子夏。」邢昺疏：「文章博學則有子游、子夏二人也。」蓋至兩漢，文學漸分爲文章與博學二途，兼善者遂寡。范曄作《後漢書》，乃以「儒林」、「文苑」區分之。參見郭紹虞《照隅室古典文學論集》上編《文學觀念與其含義之變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

〔一八三〕惟董仲舒、揚雄兼之：董仲舒：西漢廣川人。少治《春秋公羊傳》。景帝時爲博士。武帝時，以賢良對策稱旨見重，拜江都王相。後因言災異事下獄，幾死。不久赦免。再出爲江都王相。恐久而獲罪，乃告病免官家居。朝廷每有大事，常遣使就其家諮詢。平生講學著書，推尊儒術，抑黜百家。仲舒所著，皆明經術之意及上疏條教，凡百二十三篇。而説《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復數十篇，十餘萬言。《漢書》有傳。　揚雄：字子雲，西漢蜀郡成都人。少好學，長於辭賦，多仿司馬相如。成帝時，獻《甘泉》、《河東》、《羽獵》、《長楊》四賦，拜爲郎。王莽時爲大夫，校書天禄閣。以事被株連，投閣自

殺，幾死。雄博通羣籍，多識古文奇字。仿《周易》、《論語》作《太玄》、《法言》。又編字書《訓纂篇》、《方言》。《漢書》有傳。

〔一八四〕文學：此兼指文章與博學，即《論語·先進》之初義。

〔一八五〕「爲」：《宋文鑑》作「焉」。

〔一八六〕四六：駢文之一體。因以四字六字爲對偶，故名。形成於南朝，盛行於唐宋。劉勰《文心雕龍·章句》：「若夫筆句無常，而字有條數，四字密而不促，六字格而非緩。或變之以三五，蓋應機之權節也。」至唐，格式定型。李商隱《樊南甲集序》云：「作二十卷，喚曰《樊南四六》。」駢文以四六爲稱，始見於此。宋之朝廷制詔册命，均用四六，遂爲通例。宋邵博《聞見後録》卷一六：「本朝四六以劉筠、楊大年爲體，必謹四字六字律令，故曰四六。」又洪邁《容齋三筆》卷八《四六名對》：「四六駢儷，於文章家爲至淺。然上自朝廷命令、詔册，下而搢紳之間牋書、祝疏，無所不用。」

〔一八七〕如兩漢制詔：蓋兩漢制詔均用古文，即文言所寫之散體文，不同於四六駢文。

〔一八八〕閤門：宮殿之側門。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故事一》：「今（翰林）學士初拜，自東華門入，至左承天門下馬。待詔、院吏自左承天門雙引至閤門，此亦用唐故事也。」「閤」，《宋文鑑》作「閣」。

〔一八九〕告：帝王詔令。《釋名·釋書契》：「上敕下曰告。告，覺也。使覺悟知己意也。」

［一九〇］遂爲御史中丞：《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治平四年四月丙寅：「命翰林學士司馬光爲御史中丞。與王陶兩易其職。」

［一九一］「初」五句：《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治平四年四月乙卯：「初，御史中丞王陶等屢言，韓琦自嘉祐末專執國柄，君弱臣彊，乞行退罷。是日，陶遂極口詆琦，意謂必能逐去。既而上不許，陶始失望。先是，御史臺以狀申中書云：『檢會《皇祐編敕》，應正衙常朝及橫行，竝須宰相立班。常朝日，輪宰相一員押班，尋常多據贊引官稱，宰臣更不過來。竊慮上項《編敕》儀制別有衝替，更不行用。伏乞明降指揮。』時閏三月己丑也。中書不報。辛酉，中丞王陶因以狀白宰相云：『天子新即位，不應隳廢朝儀。』又不報。陶遂劾奏韓琦、曾公亮不臣，至引霍光、梁冀等事爲喻，斥韓琦驕主之色，過於霍光。且言欲保全琦族，故劾之。」

［一九二］「公既繼之」十三句：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治平四年四月丁卯。司馬光所言，今本《司馬公文集》不載。愛禮存羊：喻爲維護根本而保留有關儀節。《論語·八佾》：「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

［一九三］「陶既出知陳州」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治平四年四月庚午：「王陶除樞密直學士知陳州。」又五月戊子：「王陶赴陳州，上表謝到任，凡數千言，專詆毀執政。曰：『臣預知孤忠，必犯衆忌。方權臣之久盛，復衆黨之已深；禄去王室者十年，政在私門者三世。言事忤意者，決行斥逐；立朝守正者，公肆忌嫌。

聞手詔一出，則遷怒以責人；議山陵一費，則懷忿而形色。以直道事君者爲大惡，以顓心附己者爲至忠。』又曰：『方幸幼君之足陵，豈思天威之可畏。』又曰：『元台高臥而有要，次輔效尤而愈悍。夜取敕告於上閣，藏在私家；朝請宣召於御前，押歸故府。轉主心易於拳石，奪君命輕若鴻毛。』」　陳州：宋屬京西北路，治宛丘縣。故治在今河南省淮陽縣。

［一九四］「公言」五句：其意詳見《司馬公文集》卷三六《乞不更責降王陶劄子》。參見《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五七。

［一九五］「公上疏論修心之要三」九句：詳見《司馬公文集》卷三六《作中丞初上殿劄子》。參見《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五八。

［一九六］「公在英宗時」十五句：詳見《司馬公文集》卷二六《論御藥寄資劄子》。題注曰：「嘉祐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又見卷二七《張茂則劄子》。題注曰：「十一月七日上，與呂獻可連名。」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九，嘉祐八年十月甲午：「皇城使、果州團練使張茂則爲內侍省押班。司馬光、呂誨言：『祖宗舊制，內臣年未五十，不得爲內侍省押班。茂則年方四十八。陛下踐祚之初，尤宜謹守祖宗法度，以御左右之臣，示天下至公。若茂則果有才幹可用，雖留此闕二年，俟其年及，然後授之，又何晚也？臣恐茂則一開此例，內臣攀援求進者多。晝一之法，從此隳壞，人人相效，不可禁止，不若正之於事初也。』」案，司馬光與呂誨同論

者，乃除張茂則内侍省押班一事。御藥院寄資事乃司馬光獨論。此因所言皆祖宗舊制，又皆爲英宗即位初事，故與吕誨同論事並叙之。吕誨：字獻可。見前注〔一六二〕。句當御藥院：《宋史·職官志六》謂入内内侍省「其屬有：御藥院句當官四人，以入内内侍充，掌按驗方書，修合藥劑，以待進御及供奉禁中之用。」供奉官：宋設内東、西頭供奉官。爲宦官階官，表品級，無實職掌。參見《宋史·職官志六》。内殿崇班：爲武官官階，位在供奉官之上。《宋史·職官志九》：「武臣三班借職至節度使敍遷之制」。内侍省押班：内侍省屬官。位僅次於都知、副都知，在内東、西頭供奉官之上。參見《宋史·職官志六》。張茂則：字平甫，開封人。初補小黄門，五遷至西頭供奉官。性儉素，食不重味。哲宗初累遷寧國軍留後，加兩省都都知。卒年七十九。紹聖論元祐黨人，以茂則嘗預任使，追貶左監門衛將軍。崇寧中入黨籍。事具《宋史·宦者傳二》。「本意」：集甲作「大意」。

〔一九七〕「至是」四句：《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治平四年七月戊寅：「上初即位，内臣以覃恩升朝者，皆罷内職，獨句當御藥院高居簡等四人留如故。司馬光奏言：『高居簡資性姦回，工讒善佞，久處近職，罪惡甚多。臣謹按祖宗時，句當御藥院官至内殿崇班以上，即須出外。蓋以日月寖久，官資稍高，則防其憑恃威靈，竊弄權柄。遠鑒漢唐之禍，深爲子孫之慮故也。陛下即位之初，内臣以覃恩遷官者，盡補外職，獨留御藥院四人。天下首以此一事譏陛下之失。況居簡於衆人之中最爲狡猾。

伏望遵祖宗舊典，應句當御藥院官至崇班以上者，盡授以向外差遣。其高居簡，乞遠加竄逐，以解天下之惑。」《司馬公文集》卷三六、三七有《高居簡劄子》凡五篇，可參見。　高居簡：字仲略，番禺（今廣東省番禺縣）人。以世任爲入内黄門，領龍圖天章寶文閣、内東門司、幹當御藥院。資性憸巧，善迎合取容。司馬光言其罪惡，罷爲供備庫使。進内侍押班，以文思使領忠州刺史。卒贈輝州觀察使。事具《宋史·宦者傳三》。

〔一九八〕居簡亦補外：《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治平四年七月癸巳：「高居簡爲供備庫使，罷御藥院。」

〔一九九〕「未幾」三句：《司馬公文集》卷三七《王中正第一劄子》云：「臣伏見陛下前者盡罷寄資内臣高居簡等，令補外官，中外欣然，無不稱頌聖德。尋聞復留陳承禮、劉有方二人，又以王中正勾當御藥院。衆頗失望。」題注曰：「治平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上。」陳承禮：生平未詳。　劉有方：神宗熙寧年間，句當御藥院。哲宗元祐年間，累遷内侍省内侍押班、右班副都知。參見文集卷三八《劉有方可昭宣使依舊嘉州刺史内侍省内侍押班》、卷三九《劉有方内侍省右班副都知》等。

〔二〇〇〕「又言」十句：《司馬公文集》卷三七《王中正第二劄子》云：「近聞王中正差往陝西句當公事，有知涇州劉渙等曲加諂奉，鄜延路鈐轄吴舜臣違失其意。俄而渙等進擢，舜臣降黜，衆人皆言中正所爲。審或如是，則是中正弄權，已有明驗。」又

云：「臣恐讒邪得以逞其愛憎，而陛下爲之受其譏謗也。」又《王中正第一劄子》云：「況王中正素聞姦猾，頗好招權。今處之要職，是去一居簡、得一居簡也。」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二治平四年八月甲辰。　王中正：字希烈（一〇三一——一一〇一），開封人。蔭補入内黄門，侍仁宗。慶曆衛士之變，中正年甫十八，以擒賊功遷東頭供奉官。歷幹當御藥院、鄜延、環慶路公事，分治河東邊事，破西人有功。後征西夏，以會師失期，貶秩。元祐初，劉摯比中正與李憲、宋用臣、石得一爲四凶，又貶秩。紹聖初復嘉州團練使。事具《宋史·宦者傳二》。　陝西：即陝西路。《元豐九域志》卷三《陝西路》：「太平興國二年分河北、河南路，又有陝府西路，後併一路。熙寧五年分永興軍、秦鳳二路。」轄境相當於今陝西大部、甘肅、寧夏南部。　涇州：宋屬陝西路，治保定縣。故治在今甘肅涇川縣。　劉渙：字仲章（九九八——一〇七八），保州保塞（今河北省保定市）人。有才略，尚氣不羈，臨事無所避。初以父任爲將作主簿。天聖中章獻太后臨朝久，渙謂天子年加長，上書請還政。仁宗親政，擢爲右正言。郭后廢，渙與孔道輔、范仲淹等伏闕爭之不果。歷知諸州，皆著聲績。熙寧中以工部尚書致仕。《宋史》附《劉文質傳》。

鄜延鈐轄：即鄜延路鈐轄。宋制，以朝官及諸司使以上充上州或一路、或兩路、三路鈐轄，掌總治軍旅屯戍、營防守衛之政令。參見《文獻通考》卷五九《職官一三》、《宋史·職官志七》。鄜延路，隸屬陝西路。《宋史·地理志三》：「慶曆元年，

分陝西沿邊爲秦鳳、涇原、環慶、鄜延四路。」　吴舜臣：　生平未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八，元祐元年五月戊辰：「皇城使、欽州防禦使吴舜臣爲永裕陵使。」

〔二〇一〕「上手詔問公所從知」十句：　參見《司馬公文集》卷三七《王中正第三劄子》。又《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二，治平四年八月甲辰：「光疏早入，晡後，上以手詔問王中正事得之於何人，光即日具奏：『中正有無此事，惟陛下可以知之。臣在閫門之外，何由知其虚實？若果有此事，陛下得以爲戒；若其無有，臣敢避妄言之罪？』光蓋得之孫永。永亦嘗以爲言。上曰：『舜臣本隸温成閤，先帝常言其不才。昨閱邊臣姓名，舜臣在其中。朕自黜之，非緣中正也。』」

〔二〇二〕詔用宫邸直省官郭昭選等四人爲閤門祗候：　據《國朝諸臣奏議》卷六九司馬光《郭昭選劄子》，此乃治平四年七月間事。又《宋史·職官志六》：「神宗即位之初，用宫邸直省官郭昭選爲閤門祗候。」　郭昭選：　生平未詳。閤門祗候：　東、西上閤門屬官。與閤門宣贊舍人并稱閤職。祗候分佐舍人，掌朝會宴幸、供奉贊相禮儀之事。參見《宋史·職官志六》。

〔二〇三〕「公言」九句：　詳見《司馬公文集》卷三七《郭昭選劄子》。《宋史·職官志六》：「靖康元年，詔閤門並立員額。監察御史胡舜陟奏：『閤門之職，祖宗所重，宣贊不過三五人。熙寧間，通事舍人（政和中改宣贊舍人）十三員，祗候六人，當時議者猶以爲多。……司馬光言：「此祖宗以蓄養賢才，在文臣爲館職。」其重如此。』」

隨龍：謂東宮僚佐官吏隨太子即位而得重用。《郭昭選劄子》：「國初草創，天步尚艱，故祖宗即位之始，必拔擢左右之人，以爲腹心羽翼，豈以爲永世之法哉？……有司因循，踵爲故事。凡東宮僚，一概超遷，謂之隨龍。」　館職：參見注〔二六〕。

〔二〇四〕「英宗山陵」六句：詳見《司馬公文集》卷三七《辭賜金第一劄子》、《辭賜金第二劄子》、《納賜金劄子》。《第一劄子》題注曰：「治平四年七月三十日上。」云：「臣先奉敕充山陵儀仗使，已蒙聖恩賜絹一百疋、錢二百貫文充盤纏。於今月二十九日，又降中使賜臣箔金五十兩，并銀合重三十兩。臣不敢仰違詔旨，雖已奏謝訖，然竊聞嘉祐八年永昭陵時，不曾有此則例，私心惶恐，深不自安。……其箔金并銀合，伏望聖慈許令回納入庫，庶使下臣有以自容。」　山陵：帝王之墓。案，英宗葬永厚陵。　儀仗使：宋制有使職，由它官兼領。行山陵之禮，置安陵、禮儀、儀仗、鹵簿、橋道頓遞五使。參見《宋史·禮志二五》、《宋史·職官志一〇》。　銀合三百兩：司馬光《辭賜金第一劄子》、《納賜金劄子》均作「三十兩」，恐蘇文誤記。

〔二〇五〕「邊吏上言」五句：《宋史·陸詵傳》云：「銀州監軍嵬名山與其國隙，扣青澗城主种諤求内附，諤以狀聞。遂欲因取河南地。詵曰：『數萬之衆納土容可受，若但以衆來，情僞未可知，且安所置之？』戎諤毋妄動。諤持之力。詔詵召諤問狀，與

轉運使薛向議撫納。」又《宋史・薛向傳》亦云：「夏將嵬名山以綏州來歸，青澗城主种諤將往迎，詔向與議。」然《宋史・种諤傳》所載稍異，云：「夏將嵬名山部落在故綏州，其弟夷山先降。諤使人因夷山以誘之，賂以金盂，名山小吏李文喜受而許降，而名山未之知也。諤即以聞。詔轉運使薛向及陸詵委諤招納。」

「部」：《宋文鑑》作「步」，誤。　橫山：山名。在宋與西夏交界處，屬唐綏州之境。在今陝西省橫山縣南。　諒祚：西夏國主。趙元昊長子，期歲即位，在位二十年。謚曰昭英皇帝，廟號毅宗。事具《宋史・夏國傳上》。

［二〇六］「公上疏極論」十九句：詳見《司馬公文集》卷三八《橫山疏》。題注曰：「治平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　侯景之事：侯景，字萬景。初爲北朝魏爾朱榮將，後歸高歡。歡死，附南朝梁，封爲河南王。後舉兵叛變，攻破建康。梁武帝被圍臺城，餓死。景自立，稱漢帝，燒殺搶掠，蹂躪江南，史稱侯景之亂。尋爲梁將陳霸先、王僧辯擊敗，逃亡時爲部下所殺。事具《梁書・侯景傳》。案，侯景之事指降將而復叛。

［二〇七］「上不聽」四句：《宋史・陸詵傳》云：「詔詵召諤問狀，與轉運使薛向議撫納。詵、向言：『名山誠能據橫山以扞敵，我以刺史世封之，使自爲守，故爲中國之利。今無益我而輕啓西釁，非計也。』乃共畫三策，令幕府張穆之入奏。而穆之陰受向指，詭言必可成。神宗意詵不協力，徙知秦、鳳。諤遂發兵取綏州。詵欲理諤不稟

節制之狀，未及而徙。詵馳見帝，請棄綏州而上諤罪。帝愈不懌，罷知晉州。」又《宋史·种諤傳》云：「詔轉運使薛向及陸詵委諤招納。諤不待報，悉起所部兵長驅而前，圍其帳。名山驚，援槍欲鬬，夷山呼曰：『兄已約降，何爲如是？』文喜因出所受金盂示之。名山投槍哭，遂舉衆從諤而南。得酋領三百、户萬五千、兵萬人。將築城，詵以無詔出師，召諤還。軍次懷遠，晨起方櫛，敵四萬衆坌集，傅城而陳。諤開門以待，使名山帥新附百餘人挑戰，諤兵繼之，鼓行而出。至晉祠據險，使偏將燕達、劉甫爲兩翼，身爲中軍，乃閉壘，悉老弱乘城鼓譟以爲疑賊。已而合戰，追擊二十里，俘馘甚衆，遂城綏州。」案，據《宋史·神宗本紀》，种諤復綏州事在治平四年十月癸酉。

种諤：字子正（一〇一七——一〇八三），洛陽人。世衡子。以父任薦知青澗城，招降夏將嵬名山，長驅追擊敗敵，城綏州。言者劾其事擅貶秩，尋復官，以功累遷鳳州團練使，知延州卒。《宋史》有傳。綏州：《宋史·地理志三》云：「綏德軍，唐綏州。熙寧二年收復，廢爲城。隸延州，在州東北（三百）三十里。元豐七年，以延州米脂、義合、浮圖、懷寧、順安、綏平六城砦隸綏德城。元符二年，改爲軍。」《元豐九域志》卷三：「熙寧二年廢綏州爲綏德城。」故治在今陝西省綏德縣。

〔二〇八〕「西方用兵」二句：《宋史·种諤傳》云：「自熙寧首開綏州，後再舉西征，皆其

兆謀，卒致永樂之禍。議者謂諤不死，邊事不已。」

［二〇九］兼翰林侍讀學士：《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二，治平四年九月癸卯：「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司馬光爲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

［二一〇］「登州有不成婚婦」二十三句：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録》卷二一云：「登州有婦人阿云謀殺夫而自承者，知州許遵謂法因犯殺傷而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科故殺傷法，而敕有因疑被執，招承減等之制，即以按問欲舉聞，意以謀爲殺之因，所因得首，合從原減。事下百官議。蓋鬬殺、劫殺，鬬與劫爲殺因，故按問欲舉，可減以謀而殺，則謀非因，所不可減。司馬文正公議曰：『殺傷之中，自有兩等，輕重不同。其處心積慮、巧詐百端、掩人不備者，則謂之謀；直情徑行、略無顧慮、公然殺害者，則謂之故。謀者尤重，故者差輕。今此人因犯它罪，致殺傷他人罪，雖得首原，殺傷不在首例。若從謀殺則太重，若從鬬殺則太輕，故酌中，今從故殺傷法。其直犯殺傷更無它罪者，惟未傷則可首，但係已傷，皆不可首。今許遵欲將謀之與殺，分爲兩事，則故之與殺，亦是兩事也。且律稱得免所因之罪，彼劫囚略人皆是也。已有所犯因，而又殺傷人，故劫略可首，而殺傷不原，若平常謀慮不爲殺人，當有何罪可得首免？以此知謀字止因殺字生文，不得別爲所因之罪也。若以鬬殺與謀殺，皆爲所因之罪，從故殺傷法，則是鬬傷自首，反得加罪一等也。』自廷尉以下，皆嫉許遵之妄，附文正公之議。王荆公不知法，好議法，又好與人爲異，獨主

遵議。廷尉以下爭之不可得，卒從原減。至荆公作相，謀殺遂立按問。舊法一問不承，後雖自言，皆不得爲按問。時欲廣其事，雖累問不承，亦爲按問，天下非之。」其事參見《文獻通考》卷一七〇《刑九・詳讞》。又司馬光所言詳見《司馬公文集》卷三八《議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首狀》。　登州：宋屬京東東路，治蓬萊縣。故治在今山東蓬萊市。　許遵：字仲塗，泗州（今江蘇省盱眙縣）人。第進士。又中明法。擢大理寺詳斷官、知長興縣，惠政及民。累典刑獄，強敏明恕。及知登州，執政許以判大理，而緩登州婦獄，時論謂之失刑。累官中散大夫。卒年八十一。《宋史》有傳。　「二等」：底本從茅本作「三等」，《宋文鑑》、《東坡七集・前集》卷三六作「二等」，司馬光《議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首狀》、《續資治通鑑》卷六六熙寧元年七月癸酉、《文獻通考》卷一七〇均作「二等」。今從《宋文鑑》。　王安石：字介甫（一〇二一——一〇八六），臨川（今江西省撫州市）人。神宗時爲相，行新法。封荆國公。卒謚文。《宋史》有傳。據《續資治通鑑》卷六五，安石以治平四年九月戊戌拜翰林學士，熙寧二年二月庚子自翰林學士擢參知政事。「不可分」：底本從茅本「分」後有「爲二」二字，今據《宋文鑑》、《東坡七集・前集》、《續資治通鑑》卷六六删。　文彦博：字寬夫（一〇〇六——一〇九七），汾州介休（今山西省介休縣）人。累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潞國公。熙寧中爲安石所惡，力引去，以太師致仕，卒謚忠烈。《宋史》有傳。

〔二一一〕權知審官院：《宋史·職官志二》云：「初，淳化三年，置磨勘京朝官院。四年，改。太平興國中，置差遣院。至是（至道二年）併入審官院。置知院二人，以御史知雜以上充。掌考校京朝官殿最，敍其爵秩而詔於朝，分擬内外任使而奏之。」

〔二一二〕「百官上尊號」二十三句：宋王明清《揮麈後録》卷一云：「神宗元豐三年七月十六日詔曰：『朕惟皇以道，帝以德，王以業，因時制名，用配其實，何必加崇稱號以自飾哉？秦漢以來，尊天子曰皇帝，其亦至矣。朕承祖宗之休，託士民之上，凡虚文煩禮，盡已革去。而近者有司羣辟，猶咸以號稱見請。雖出於歸美報上之忠，然非朕所以稽考先王之意。今後大禮，百官拜表，上尊號，並罷。』先是，百官上尊號，翰林學士司馬光當答詔，因言：『治平二年，先帝當郊，不受尊號，天下莫不稱頌。末年有建言者，國家與契丹有往來書信，彼有尊號，而我獨無，足爲深恥。於是羣臣復以非時上尊號。昔漢文帝時，單于自稱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單于，不聞文帝復爲大名以加之也。願陛下追用先帝本意，不受此名。』上大悦，手詔光曰：『非卿朕不聞此言。善爲答詞，使中外曉然，知朕至誠，非欺衆邀名者。』自是終身不受尊號。」又《續資治通鑑》卷六六，熙寧元年七月：「己卯，羣臣表上尊號曰奉元憲道文武仁孝，詔不許。及第三表，司馬光入直，因言……。遂終不許。」案：司馬光疏詳見《司馬公文集》卷三九《請不受尊號劄子》。題注曰：「熙寧元年七月十七日上。」　先帝親郊不受尊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五，

治平二年七月：「壬戌，詔以冬至有事于南郊。……辛卯（誤。當從《宋史·英宗本紀》作「己卯」），羣臣上尊號曰體乾膺曆文武睿孝皇帝。詔答不允。」羣臣復以非時上尊號：《宋史·英宗本紀》云：「（治平）四年春正月庚戌朔，羣臣上尊號曰體乾膺曆文武聖孝皇帝。」時英宗病危，僅七天後駕崩，故上尊號爲「非時」。

「昔漢文帝時」二句：《漢書·匈奴傳上》云：「老上稽粥單于初立，文帝復遣宗人女翁主爲單于閼氏，使宦者燕人中行説傅翁主。……中行説既至，因降單于。……漢遺單于書，以尺一牘，辭曰『皇帝敬問匈奴大單于無恙』，所以遺物及言語云云。中行説令單于以尺二寸牘，及印封皆令廣長大，倨驁其辭曰『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單于敬問漢皇帝無恙』，所以遺物言語亦云云。」

〔二一三〕「執政以河朔災傷」五句：《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三下，熙寧元年八月：「癸丑，宰臣曾公亮等言：『伏見故事南郊禮畢，陪祀官並蒙賜。方今河朔蕃渻，調用繁冗，所宜自内裁節。凡二府禄廩豐厚，頒賚頻仍，更於此時尚循舊式，實非臣等所安。欲望特從誠請，大禮畢，兩府臣僚罷賜銀絹。』詔送學士院取旨。」案，熙寧元年六月，恩州、冀州河決；七月河朔地大震，災情甚重。參見《宋史·神宗本紀》。　兩府：中書省和樞密院。

〔二一四〕「公言」五句：詳見《司馬公文集》卷三九《乞聽宰臣等辭免郊賜劄子》。題注曰：「熙寧元年八月九日上。」　文臣兩省：《宋史·職官志一》云：「右散騎常

侍、右諫議大夫、右司諫、右正言：與門下省同，但左屬門下，右屬中書，皆附兩省班籍，通謂之兩省官。」案，司馬光《乞聽宰臣等辭免郊賜劄子》謂「文臣自大兩省以上」，據《宋史·職官志一〇》「導從」，大兩省官階同卿、監，即所謂「兩省五品以上」官。武臣、宗室刺史以上：據《宋史·職官志九》「武臣三班借職至節度使敍遷之制」、「宗室自率府副率至侍中敍遷之制」，均有「遥郡刺史」及「刺史」官階。司馬光《劄子》謂「武臣及宗室自正任刺史以上」，指後者。據《宋史·職官志八》「官品」，諸州刺史爲從五品。

〔二一五〕「常衮辭賜饌」三句：《舊唐書·常衮傳》云：「故事，每日出内廚食以賜宰相，饌可食十數人。衮特請罷之，迄今便爲故事。又將故讓堂廚，同列以爲不可而止。議者以爲厚禄重賜，所以優賢崇國政也。不能，當辭位，不宜辭禄食。」常衮：唐京兆人。天寶進士。代宗時累拜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封河内郡公。性苛細，以清儉自賢。新、舊《唐書》有傳。「時」：茅本作「詩」，誤。底本據集甲、《宋文鑑》改。

〔二一六〕持禄固位：保持鞏固禄位。猶言尸位素餐。《史記·秦始皇本紀》：「天下畏罪，持禄莫敢盡忠。」唐蘇鶚《杜陽雜編》卷中：「（王涯）末年恃寵固位，爲士大夫譏之。」

〔二一七〕頭會箕斂：按人數征税，用箕聚斂穀物。謂賦税苛刻繁重。《史記·張耳陳餘列

傳》：「外内騷動，百姓罷敝。頭會箕斂，以供軍費。」裴駰集解引《漢書音義》：「家家人頭數出穀，以箕斂之。」

〔二一八〕「此乃桑洪羊」三句：《史記·平準書》云：「元封元年，卜式貶秩爲太子太傅。而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筦天下鹽鐵。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與爭，物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縣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于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即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抑天下物，名曰「平準」。天子以爲然，許之。於是天子北至朔方，東到太山，巡海上，並北邊以歸。所過賞賜，用帛百餘萬匹，錢金以巨萬計，皆取足大農。弘羊又請令吏得入粟補官，及罪人贖罪。令民能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不告緡。他郡各輸急處，而諸農各致粟，山東漕益歲六百萬石。一歲之中，太倉、甘泉倉滿。邊餘穀諸物均輸帛五百萬匹。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於是弘羊賜爵左庶長，黄金再百斤焉。是歲小旱，上令官求雨。卜式言曰：『縣官當食租衣税而已，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肆，販物求利。亨（烹）弘羊，天乃雨。』」「洪」：茅本缺，底本據《宋文鑑》補。案，「洪」當作「弘」。

〔二一九〕「至其末年」三句：如元封三年，武都氐人反；元封六年，益州、昆明反；天漢

二年，泰山、琅邪羣盜徐敎等阻山攻城，道路不通。見《漢書・武帝紀》。

〔二二〇〕武帝不悔禍：《漢書・食貨志上》云：「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爲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顏師古注「富民侯」曰：「欲百姓之殷實，故取其嘉名也。」

〔二二一〕昭帝不變法：《漢書・昭帝紀》云：「（始元六年）二月，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議罷鹽鐵榷酤。」顏師古注引應劭曰：「武帝時，以國用不足，縣官悉自賣鹽鐵，酤酒。昭帝務本抑末，不與天下爭利，故罷之。」昭帝變法，當指此。

〔二二二〕「會安石當制」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三下，熙寧元年八月癸丑：「是日，適會安石當制，遂以上前所言意批答曰：『朕初嗣服，於祖宗之制，未有所改也。卿等選於黎獻，位冠百僚上，或辭或受，人用觀政。朝廷予奪，所以馭臣，貴賤有等如堂陛。惟先王之制國用，視時民數之多寡。方今生齒既繁，而賦入又爲不少，理財之義，殆有可思。此不之圖，而務自損，衹傷國體，未協朕心。方與勳賢，慮其大者，區區一賜，何足以言？所乞宜不允。』公亮等遂不敢辭。」王安石制文見於《臨川先生文集》卷四七《賜宰相曾公亮已下辭南郊賜賚不允詔》。

〔二二三〕史館修撰：館職名。屬國史實録院，專典史事。參見《宋史・職官志四》。又參見注〔二六〕。

〔二二四〕「上問公可爲諫官者」二句：《續資治通鑑》卷六六，熙寧元年辛亥：「邇英進讀已，召司馬光，問以河北災變。……又問：『諫官難得人，誰可者？』對曰：『凡擇言官，當以三事爲先：第一不愛富貴，次則重惜名節，次則曉知治體。具此三者，誠亦難得。鹽鐵副使呂誨、侍御史吴景，此兩人似堪其選也。』」參見《司馬公文集》卷三九《舉諫官狀》。題注曰：「熙寧元年八月十一日上。」　呂誨：見注〔一六二〕。

〔二二五〕誨以天章閣待制知諫院：《續資治通鑑》卷六六，熙寧元年八月乙丑：「以鹽鐵副使呂誨爲天章閣待制，復知諫院。用司馬光言也。」

〔二二六〕「詔公與張茂則」十四句：《宋史·河渠志一》云：「神宗熙寧元年六月，河溢恩州烏欄堤，又決冀州棗彊埽，北注瀛。七月，又溢瀛州樂壽埽。帝憂之，顧問近臣司馬光等。都水監丞李立之請於恩、冀、深、瀛等州創生堤三百六十七里以禦河。而河北都轉運司言：『當用夫八萬三千餘人，役一月成。今方災傷，願徐之。』都水監丞宋昌言謂：『今二股河門變移，請迎河港進約，簽入河身，以紓四州水患。』遂與屯田都監内侍程昉獻議，開二股以導東流。……十一月，詔翰林學士司馬光、入内内侍省副都知張茂則，乘傳相度四州生堤，回日兼視六塔、二股利害。二年正月，光入對：『請如宋昌言策，於二股之西置上約，擗水令東。俟東流漸深，北流淤淺，即塞北流，放出御河、胡盧河，下紓恩、冀、深、瀛以西之患。』……時議者

多不同。李立之力主生堤，帝不聽。卒用昌言説，置上約。」　張茂則：見注「一九六」。　二股河：《宋史・河渠志一》云：「（嘉祐）五年，河流派別于魏之第六埽，曰二股河，其廣二百尺。自二股河行一百三十里，至魏、恩、德、博之境。」「生堤」：底本從《宋文鑑》作「土堤」，誤。案，生堤指新築之堤。據《宋史・河渠志一》，當從茅本、《東坡七集・前集》作「生堤」。　都水監丞：《宋史・職官志五》云：「都水監：舊隸三司河渠案，嘉祐三年，始專置監以領之。判監事一人，以員外郎以上充；同判監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丞二人，主簿一人，並以京朝官充。輪遣丞一人出外治河埽之事，或一歲再歲而罷。其有諳知水政，或至三年。」　宋昌言：字仲謨，趙州平棘（今河北省趙縣）人。以蔭爲澤州司理參軍。累擢都水監丞。會河決棗彊而北，昌言建議障使東流。或沮之，朝廷遣司馬光往視，如其策，不兩月決口塞。以功累遷少府監。《宋史》附《宋綬傳》。　上約：防水堤。約，阻攔。底本「上約」從《宋文鑑》作「土堤」。案，《宋史・河渠志一》數處皆言「上約」。今從茅本、《東坡七集・前集》。　御河：《宋史・河渠志五》云：「御河源出衛州共城縣（今河南省輝縣）百門泉，自通利、乾寧（今河北省青縣）入界河，達于海。」　胡盧河：即今滏陽河，在河北省寧晉縣南。《宋史・河渠志五》云：「漳河源於西山，由磁、洺州南入冀州新河鎮（今河北省新河縣），與胡盧河合流。其後變徙，入于大河。」《清一統志》卷四九《冀州一》：「胡盧

河：漳、滏二水，自趙州寧晉縣合流，東北逕新河縣北又東北至州西北，合滹沱河。又東北逕衡水、武邑二縣，北入深州武強縣界，即古衡、漳及長蘆水故道也。」「盧」：《宋文鑑》作「蘆」。　恩：恩州，宋屬河北東路，治清河縣。故治在今河北省清河縣。《元豐九域志》卷二《河北東路·恩州》：「唐貝州。……慶曆八年改恩州。」案，仁宗慶曆七年十一月，貝州宣毅卒王則據城反。次年閏正月辛丑，由文彦博、明鎬討平之。甲辰，改貝州爲恩州。參見《宋史·仁宗本紀》。　冀：冀州。宋屬河北東路，治信都縣。故治在今河北省冀縣。　深：深州。宋屬河北西路，治靜安縣。故治在今河北省深州市南。　瀛：瀛州。宋屬河北東路，治河間縣。故治在今河北省河間市。

〔二三七〕「後皆如公言」二句：《宋史·河渠志一》云：「（熙寧二年八月）張鞏等亦奏：『丙午，大河東徙，北流淺小。戊申，北流閉。』詔獎諭司馬光等，仍賜衣、帶、馬。」

〔二三八〕「王安石始爲政」六句：《宋史·王安石傳》云：「（熙寧）二年二月，拜參知政事。……於是設制置三司條例司，命與知樞密院事陳升之同領之。安石令其黨吕惠卿任其事。而農田水利、青苗、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諸役相繼並興，號爲新法。遣提舉官四十餘輩，頒行天下。青苗法者，以常平糴本作青苗錢，散與人户，令出息二分，春散秋斂。均輸法者，以發運之職改爲均輸，假以錢貨，

凡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得以便宜蓄買。……免役之法，據家貲高下，各令出錢雇人充役，下至單丁、女户，本來無役者，亦一概輸錢，謂之助役錢。……自是四方爭言農田水利，古陂廢堰，悉務興復。……由是賦斂愈重，而天下騷然矣。」　制置三司條例司：《宋史·職官志一》云：「制置三司條例司，掌經畫邦計，議變舊法以通天下之利。熙寧二年置，以知樞密院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爲之。……未幾，升之相，乃言：『條例者，有司事爾，非宰相之職，宜罷之。』帝欲併歸中書，安石請以樞密副使韓絳代升之焉。三年，判大名府韓琦言：『條例司雖大臣所領，然止是定奪之所。今不關中書而徑自行下，則是中書之外又有一中書也。』五月，罷歸中書。」　置提舉官四十餘員：《宋史·職官志七》云：「提舉常平司，掌常平、義倉、免役、市易、坊場、河渡、水利之法，視歲之豐歉而爲之斂散，以惠農民。……熙寧初，先遣官提舉河北、陝西路常平。未幾，諸路悉置提舉官。元祐初罷之，併其職于提點刑獄司。紹聖初復置，元符以後因之。」

〔二二九〕「公上疏」四句：　疏文詳見《司馬公文集》卷四〇《體要疏》。題注曰：「熙寧二年八月五日上。」其疏力陳制置三司條例司之失，以爲「使大臣奪小臣之事，小臣侵大臣之職。是以大臣解體不肯竭忠，小臣諉上不肯盡力。此百官所以弛廢，而萬事所以隳頹者也」。「考古則不合，適今則非宜。吏緣爲姦，農商失業。數年之後，

府庫耗竭於上，百姓愁困於下，衆心離駭，將不復振矣」。

〔二三〇〕「天下傳誦」六句：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二《名臣》云：「司馬文正公以高才全德，大得中外之望，士大夫識與不識，稱之曰君實。下至閭閻匹夫匹婦，莫不能道司馬。故公之退十有餘年，而天下之人日冀其復用於朝。熙寧末，余夜宿青州北淄河馬鋪。晨起行，見村民百餘人，歡呼踴躍，自北而南。余驚問之，皆曰：『傳司馬爲宰相矣。』余以爲雖出于野人妄傳，亦其情之所素欲也。故子瞻爲公《獨樂園》詩曰：『先生獨何事，四海望陶冶。兒童誦君實，走卒知司馬。』蓋紀實也。」所引蘇軾詩見詩集卷一五《司馬君實獨樂園》。「公爲」：《宋文鑑》作「爲公」。

〔二三一〕「邇英進讀」二句：《續資治通鑑》卷六七，熙寧二年十一月庚辰：「御邇英閣，司馬光讀《通鑑》至漢曹參代蕭何事。」案，宋制，翰林侍讀學士以歲春二月至端午日，秋八月至長至日，遇隻日入侍邇英閣，輪官講讀。參見《宋史·職官志二》。邇英閣：宋禁苑宮殿名。義取親近英才，故名。《宋史·地理志一》：「邇英閣，在崇政殿西南，蓋侍臣講讀之所也。與延義同。景祐三年賜名。」

〔二三二〕「參不變何法」五句：《史記·曹相國世家》云：「參始微時，與蕭何善；及爲將相，有卻。至何且死，所推賢惟參。參代何爲漢相國，舉事無所變更，一尊蕭何約束。……參爲漢相國，出入三年。……百姓歌之曰：『蕭何爲法，顜若畫一；曹參

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淨，民以寧一。』」

［二三三］「常」：底本從茅本缺，今據《宋文鑑》補。案，《宋史·司馬光傳》、《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六、《續資治通鑑》卷六七均有「常」字。又此「常守」與下文「常守禹、湯、文、武之法」呼應。

［二三四］「武王克商」四句：《書·武成》曰：「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作《武成》。」又曰：「（武王）一戎衣，天下大定，乃反商政，政由舊。」孔安國傳曰：「反紂惡政，用商先王善政。」

［二三五］「《書》曰」三句：語見《書·蔡仲之命》：「康濟小民，率自中。無作聰明，亂舊章。」孔安國傳曰：「汝爲政，當安小民之居，成小民之業，循用大中之道，無敢爲小聰明作異辯，以變亂舊典文章。」

［二三六］「漢武帝用張湯言」三句：《史記·汲鄭列傳》云：「張湯方以更定律令爲廷尉，黯數質責湯於上前，曰：『公爲正卿，上不能褒先帝之功業，下不能抑天下之邪心，安國富民，使囹圄空虛，二者無一焉。非苦就行，放析就功，何乃取高皇帝約束紛更之爲？公以此無種矣。』」又《史記·酷吏列傳》云：「湯每朝奏事，語國家用，日晏，天子忘食。丞相取充位，天下事皆決於湯。百姓不安其生，騷動，縣官所興，未獲其利，姦吏並侵漁，於是痛繩以罪。則自公卿以下，至於庶人，咸指湯。」

［二三七］「元帝改宣帝之政」二句：《漢書·元帝紀》云：「柔仁好儒。見宣帝所用多文法

吏，以刑名繩下，大臣楊惲、蓋寬饒等坐刺譏辭語爲罪而誅，嘗侍燕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乃歎曰：『亂我家者，太子也！』」又《漢書·元帝紀贊》曰：「少而好儒，及即位，徵用儒生，委之以政，貢、薛、韋、匡迭爲宰相。而上牽制文義，優游不斷，孝宣之業衰焉。」

〔二三八〕「後數日」二句：《續資治通鑑》卷六七，熙寧二年十一月壬午：「吕惠卿進講。」吕惠卿：字吉甫（一〇三二——一一一一），晉江（今福建省晉江市）人。嘉祐二年進士。初與王安石論經義，意多合，因薦於朝，爲太子中允，事無大小必與謀，凡所建請，章奏皆出其手，驟致執政。安石去位，凡可以害王氏者無不爲，至發其私書於上。安石退處金陵，往往寫「福建子」三字，蓋深悔爲惠卿所誤也。後爲醴泉觀使，致仕。卒贈開府儀同三司。入《宋史·姦臣傳》。

〔二三九〕正月始和布法象魏：《周禮·地官司徒·大司徒》云：「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鄭玄注：「周之正月吉，謂朔日。大宰以正月朔日布王治之事於天下，至正歲又書而縣于象魏，振木鐸以徇之，使萬民觀焉。小宰亦帥其屬而往，皆所以重治法、新王事也。凡治有故言始和者，若改造云爾。鄭司農云：象魏，闕也。」

[二四〇] 巡守考制度：《書·周官》云：「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孔安國傳：「周制，十二年一巡守。春東、夏南、秋西、冬北，故曰時巡。考正制度禮法于四岳之下，如虞帝巡守然。」

[二四一] 刑罰世輕世重：《書·吕命》云：「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孔安國傳：「言刑罰隨世輕重也。刑新國，用輕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凡刑所以齊非齊，各有倫理，有要善。」「罰」：底本作「法」，誤。案，《宋史·司馬光傳》、《續資治通鑑》卷六七均作「罰」。今據《東坡七集·前集》改「法」爲「罰」。

[二四二] 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禮記·禮運》云：「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左傳·隱公三年》云：「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又《左傳·文公》十八年云：「舉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共、子孝，内平外成。」又《左傳·昭公二十六年》云：「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

[二四三] 四孟月朔屬民讀法：《周禮·地官司徒·黨正》云：「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法以糾戒之。」鄭玄注：「以四孟之月朔日讀法者，彌親民者於教，亦彌數。」賈公彦疏云：「黨正四孟及下文春秋祭禜并正歲，一年七度讀法者，以其

鄉大夫管五州，去民遠，不讀法。州長管五黨，去民漸親，故四讀法。黨正去民彌親，故七讀法。」

［二四四］「諸侯有變禮易樂者」二句：《禮記·王制》云：「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而望祀山川，覲諸侯，問百年者就見之。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志淫好辟；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君絀以爵。變禮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鄭玄注：「流，放也。」

［二四五］三司使掌天下財：《宋史·職官志二》云：「三司之職，國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總國計，應四方貢賦之入，朝廷不預，一歸三司。通管鹽鐵、度支、户部，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爲計相。」

［二四六］「而已」：茅本缺，底本據集甲補。案，《宋史·司馬光傳》、《續資治通鑑》卷六七無「而已」二字。

［二四七］「吏」：《宋文鑑》、《東坡七集·前集》作「史」。案，胥史猶胥吏，官府中之小吏。

［二四八］看詳中書條例司：陳升之以宰相同制置三司條例，乃言：「條例者，有司事爾，非宰相之職，宜罷之。」神宗欲併歸中書，王安石請以樞密副使韓絳代升之。參見注［二二八］。此即韓琦所云「中書之外又有一中書」。看詳：猶言檢詳，審究考

查。呂惠卿、蘇轍等爲條例司檢詳文字。

〔二四九〕詡詡：紛爭貌，議論紛紜貌。

〔二五〇〕下户：貧苦之家。《史記·酷吏列傳》：「即下户羸弱，時口言，雖文致法，上財察。」宋指第四、第五等户。

〔二五一〕「度」：茅本作「令」，底本從集甲、《宋文鑑》。

〔二五二〕「臣聞作法於涼」四句：《左傳·昭公四年》云：「渾罕曰：『國氏其先亡乎？君子作法於涼，其敝猶貪；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杜預注：「涼，薄也。」又云：「言不可久行。」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涼薄即不厚道。敝，終也。今言後果。言後果不堪設想。」

〔二五三〕「昔太宗平河東」七句：《宋史·食貨志上三》云：「初，河東既下，減其租賦。有司言其地沃民勤，頗多積穀，請每歲和市，隨常賦輸送，其直多折色給之。京東西、陝西、河北闕兵食，州縣括民家所積糧市之，謂之推置；取上户版籍，酌所輸租而均糴之，謂之對糴。皆非常制。麟、府州以轉餉道遠，遣常參官就置場和糴。河北又募商人輸芻粟於邊，以要券取鹽及緡錢、香藥、寶貨於京師或東南州軍，陝西則受鹽於兩池，謂之入中。陝西糴穀，又歲預給青苗錢。天聖以來，罷不復給，然發内藏金帛以助糴者，前後不可勝數。寶元中，出内庫珠直緡錢三十萬，付三司售之，收其直以助邊費。歐陽脩奉使河東還，言：『河東禁並邊地不許人耕。而私

糴北界粟麥爲兵儲，最爲大患。』遂詔岢嵐、火山軍閑田並邊壕十里外者聽人耕，然竟無益邊備，歲糴如故。大抵入中利厚而商賈趨之，悉以見錢和糴，縣官之費省矣。」河東：指河東路。原爲十國之一北漢屬地，在今山西省。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五月攻太原城，北漢英武帝劉繼元降，河東平。參見《宋史·太宗本紀》。和糴：官府出錢購買民糧，以供軍用，雙方議價交易，稱和糴。然往往按户攤派，限期逼迫，其害甚於賦税。《新唐書·食貨志三》：「憲宗即位之初，有司以歲豐熟，請畿内和糴。當時府縣配户督限，甚於賦税。號爲和糴，其實害民。」

〔二五四〕坐倉：宋代糴米法之一。《續資治通鑑》卷六七，熙寧二年：「初，帝用儀鸞司官孫思道言，行坐倉糴米法，王安石以爲善。坐倉者，以諸軍餘糧願糴入官者，計價支錢，復儲其米於倉也。」又《宋史·食貨志上三》亦云：「其曰坐倉：熙寧二年，令諸軍餘糧願糴入官者，計價支錢，復儲其米於倉。」

〔二五五〕狼戾：謂散亂堆積。《孟子·滕文公上》：「樂歲粒米狼戾。」趙岐注：「樂歲，豐年。狼戾，猶狼藉也。粒米，粟米之粒也。饒多狼藉，棄捐於地。」

〔二五六〕農末：農業與商業。末，謂逐末利，指商業，與爲本之農業相對。《史記·貨殖列傳》：「夫糴，二十病農，九十病末。……上不過八十，下不減三十，則農末俱利。」

〔二五七〕吴申：字景山，甌寧（今福建省建甌市）人。皇祐元年進士。累官國子監説書。

英宗初，爲睦親宅都講。初，宗室座序以爵自賓主，講官位席設於東隅。申上疏爭之，講官正席自申始。神宗擢爲御史，尋知諫院，出知舒州卒。事見《宋詩紀事補遺》卷一二。

〔二五八〕「文王罔攸兼於庶言」二句：語見《書·立政》。孔安國傳曰：「文王無所兼知於毀譽衆言及衆刑獄，衆當所慎之事，惟慎擇有司牧夫而已。勞於求才，逸於任賢。」罔：無。攸：所。庶：衆。牧夫：牧民之人。管理民事之地方官。

〔二五九〕韓琦上疏論青苗之害：詳見韓琦《韓魏公集》卷二〇《乞罷青苗及諸路提舉官奏》、卷二一《又論罷青苗疏》。事具《續資治通鑑》卷六七熙寧三年二月壬戌。

〔二六〇〕安石稱疾求去：《續資治通鑑》卷六七，熙寧三年二月癸亥：「帝袖出琦奏，示執政。……帝終以琦説爲疑，安石遂稱疾不出。」丙寅：「王安石稱疾，求分司。」

〔二六一〕拜公樞密副使：《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七，熙寧三年二月壬申：「翰林學士兼侍講學士、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司馬光爲樞密副使。」

〔二六二〕「公上章力辭」二句：《司馬公文集》卷四一《辭樞密副使第一劄子》，題注曰：「熙寧三年二月十二日上。」《第二劄子》題注曰：「熙寧三年二月十五日上。」《第三劄子》題注曰：「熙寧三年二月十九日上。」卷四二《第四劄子》題注曰：「熙寧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上。」《第五劄子》題注曰：「熙寧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上。」《第六劄子》題注曰：「熙寧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尋得旨聽許。」據此，則司馬光凡

六上章力辭。《續資治通鑑》卷六七言「章凡九上」，未知何據。

〔二六三〕「上誠能罷制置條例司」七句：《司馬公文集》卷四一《乞罷條例司常平使疏》題注曰：「熙寧三年二月二十日上。」其略云：「陛下誠能昭然覺悟，采納臣言，罷制置三司條例司及追還諸路提舉句當常平廣惠倉使者，其官員并送審官院與合入差遣；青苗錢已散者，令州縣候豐熟日催收本錢，更不取利，未散者無得更散；其常平倉錢穀依舊封樁，令提點刑獄司管句。則太平之業依然復故矣。茲事明如白黑，易如返掌，陛下何憚而不爲也？如此，臣雖盡納官爵，但得爲太平之民以終餘年，其幸多矣。苟言不足采，陛下雖引而實諸二府，徒使天下指臣爲貪榮冒寵之人，未審陛下將何所用之？」又《辭樞密副使第五劄子》云：「是以乞罷制置三司條例司及諸路提舉句當常平廣惠倉使者。若陛下果能行此，勝於用臣爲兩府；臣若得此言果行，勝於居兩府之位。儻或所言皆無可采，臣獨何顏敢當重任？」

〔二六四〕「上遣人謂公」五句：司馬光《辭樞密副使第五劄子》後「貼黃」云：「李舜舉傳聖旨，諭臣以樞密院本兵之地，各有職分，不當更引它事爲辭。」「詞」：《宋文鑑》作「辭」。案，「詞」通「辭」。

〔二六五〕「安石起視事」二句：《續資治通鑑》卷六七，熙寧三年二月壬午：「王安石出視事，詔以韓琦奏付條例司疏駁。安石之在告也，帝諭執政罷青苗法。曾公亮、陳升之欲即奉詔，趙抃獨欲俟安石出，令自罷之。安石既視事，持之益堅，人言不能入

矣。」

［二六六］公亦卒不受命：《續資治通鑑》卷六七，熙寧三年二月乙酉：「司馬光力辭樞密副使之命。……會王安石出視事，遂詔收還敕誥。」

［二六七］「則以書喻安石」四句：詳見《司馬公文集》卷六〇《與王介甫書》。題注曰：「熙寧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與王介甫第二書》，題注曰：「熙寧三年三月三日作。」《與王介甫第三書》。

［二六八］「巧言令色」十句：語見《與王介甫書》。《論語·學而》：「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何晏集解引包咸曰：「巧言，好其言語；令色，善其顏色。皆欲令人說（悅）之，少能有仁也。」齟齬：不相投合，抵觸。揚雄《太玄·親》：「其志齟齬。」范望注：「齟齬，相惡也。」

［二六九］「其後六年」五句：《宋史·吕惠卿傳》云：「鄭俠疏惠卿朋姦壅蔽，惠卿怒，又惡馮京異己，而安石弟安國惡惠卿姦諂，面辱之。於是乘勢併陷三人，皆獲罪。安石以安國之故，始有隙。惠卿既叛安石，凡可以害王氏者無不爲。韓絳爲相不能制，請復用安石。安石至，猶與共事。御史蔡承禧論其惡，鄧綰又言其兄弟強借秀州富民錢買田，出知陳州。」《宋史·王安石傳》云：「省吏告惠卿于陳（州），惠卿以狀聞，且訟安石曰：『安石盡棄所學，隆尚縱橫之末數，方命矯令，罔上要君。此數惡力行於年歲之間，雖古之失志倒行而逆施者，殆不如此。』又發安石私書曰

『無使上知』者。帝以示安石，安石謝無有。」案，吕惠卿以熙寧八年十月庚寅罷參知政事，出知陳州。其傾陷王氏事，在此前後。參見《續資治通鑑》卷七一。司馬光言在熙寧三年，至熙寧八年，適六年。

〔二七〇〕「以端明殿學士出知永興軍」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九月癸丑：「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史館修撰司馬光爲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集賢殿修撰知永興軍。……及光辭，上諭光曰：『今委卿長安，邊鄙動靜皆以聞。』光曰：『臣守長安，安知邊鄙？』上曰：『先帝時，王陶在長安，夏人犯大順，賴陶得其實。』光曰：『陶耳目心力過人，臣不敢知職外事。』上曰：『本路民間利病當以聞。』光曰：『謹奉詔。』光言青苗、助役爲陝西之患。上曰：『助役惟行京東、兩浙耳。雇人充役，越州已行矣。』」　端明殿學士：職官名。《文獻通考》卷五四《職官八》「總學士」云：「宋朝殿學士有觀文殿大學士、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學士、端明殿學士。殿學士，資望極峻，無吏守，無典掌，惟出入侍從備顧問而已。……端明殿學士，惟學士久次者始除。近歲以待簽樞云。」又云：「明道二年改承明殿爲端明殿，復置端明殿學士。」　永興軍：《元豐九域志》卷三《陝西路·永興軍路》云：「次府，京兆府，京兆郡，永興軍節度。治長安、萬年二縣。」案，永興軍爲陝西重鎮，故治在今西安市。

〔二七一〕「宣撫使下令」十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六，熙寧三年十月乙亥：「韓絳

乞差著作佐郎吕大忠等赴宣撫司，以備提舉義勇，從之。絳又言：今將義勇分爲七路，延、丹、坊爲一路，邠、寧、環、慶爲一路，涇、原、儀、渭爲一路，秦、隴爲一路，陝、解、同、河中府爲一路，階、成、鳳州、鳳翔府爲一路，乾、耀、華、永興軍爲一路。逐年將一州之數，分爲四番。緣邊四路十四州，每年秋冬各用一番屯戍。近裏三路十二州、軍，即令依此立定番次，未得逐年差發。遇本處闕少正兵，即得勾抽或那往次邊守戍。』從之。」《司馬公文集》卷四三《諫西征疏》云：「伏見朝廷及宣撫等司指揮，分義勇作四番，欲令以次於緣邊戍守，選諸軍驍銳及募閭里惡少，以爲奇兵。造乾糧皺飯，布囊力車，以備餽運。悉取歲賜秉常（夏國主）之物，散給緣邊諸路，又竭内地府庫甲兵財物以助之。且以永興一路言之，所發人馬甲八千副，錢九萬貫，銀二萬三千兩，銀椀六千枚，其餘細瑣之物，不可勝數。動皆迫以軍期，上下相驅，急於星火，官吏狼狽，下民驚疑，皆云國家將以今春大舉六師，長驅深入，以討秉常之罪。」宣撫使：此指陝西宣撫使韓絳。案：韓絳出任陝西宣撫使在熙寧三年九月乙未，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五。《宋史·職官志七》云：「宣撫使：不常置，掌宣布威靈、撫綏邊境及統護將帥、督視軍旅之事。以二府大臣充。」義勇：宋代稱河北、河東、陝西等路鄉兵爲義勇。參見《宋史·兵志五》。皺飯：猶今壓縮餅乾。皺，緊縮。底本從茅本作「麨」，今據集甲、《宋文鑑》、《東坡七集·前集》作「皺」。下同。樓櫓：古軍中用以瞭

望、攻守之高臺。《後漢書・南匈奴傳》：「初，帝造戰車，可駕數牛，上作樓櫓，置於塞上，以拒匈奴。」　長安：永興軍治所在，此指永興軍。　河中：河中府，治河東縣。故治在今山西省永濟市西。　邠：邠州，治新平縣。故治在今陝西省彬縣。　三輔：泛指長安一帶。漢初京畿官稱內史，景帝二年分置左、右內史，與主爵中尉（後改都尉）合稱三輔。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主爵都尉爲右扶風，右內史爲京兆尹，左內史爲左馮翊。治所皆在長安城中。《太平御覽》卷一六四引《三輔黃圖》：「武帝太初元年改內史爲京兆尹，以渭城以西屬右扶風，長安以東屬京兆尹，長陵以北屬左馮翊，以輔京師，謂之三輔。」此指永興軍轄境。

〔二七二〕「公上疏」十三句：《司馬公文集》卷四三《諫西征疏》云：「況今公私困竭，將愚卒懦，乃欲驅之塞外，以捕狡悍之虜，其無功必矣。豈惟無功，兼後患甚多，不可盡言也。」又《乞罷修腹內城壁樓櫓及器械狀》云：「兼永興軍一路州軍，盡在腹裏，去沿邊絶遠，設若蕃賊入寇，亦未能便到逐州軍城下。其樓櫓修下數年不用，不免損壞。今來若盡令與沿邊州軍一例，須管日近修完城壁，樓櫓堅固，器甲精利，顯見官私虛有勞費。」又卷四四《申宣撫權住製造乾糧皺飯狀》云：「竊見慶曆年中，議欲出兵討伐元昊，亦曾令陝西諸州製造乾糧皺飯萬數不少。後來既不出兵，其乾糧皺飯，所在堆積，經年朽腐，不可復食，盡爲棄物。今官中錢穀，比於慶曆年尤更難恃。若復造此物，徒使公私勞費，卒無所用，誠爲可惜。」「嘗」：《宋

文鑑》作「常。」

〔二七三〕於是一路獨得免：司馬光《乞罷修腹內城壁樓櫓及器械狀》題注曰：「熙寧四年正月三日上。尋得旨依奏。」

〔二七四〕「頃之」五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辛酉：「知永興軍、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司馬光知許州。……光知言不用，遂乞判西京留司御史臺。不報。……詔光移知許州，令過闕上殿。或曰：『陛下不能用光言，光必不來。』上曰：『未能用其言與否，如光者，常在左右，人主自可無過矣。』光訖辭許州，固請留臺。久之，乃從其請。光自是遂絕口不復論新法。」案，據《宋史·神宗本紀》，司馬光判西京留臺在熙寧四年四月癸丑。許州：宋屬京西北路，元豐三年升潁昌府，治長社縣。故治在今河南許昌市。判西京留司御史臺：《宋史·職官志四》云：「三京留司御史臺：管勾臺事各一人，舊曰判臺，以朝官以上充。掌拜表行香，糾舉違失。」三京，指西京河南府、南京應天府、北京大名府。西京治河南縣，在今洛陽市東。

〔二七五〕「以祀明堂恩」二句：《宋史·神宗本紀》云：「（熙寧四年九月）辛卯，大饗明堂，以英宗配。赦天下，內外官進秩有差。」明堂：帝王宣明政教之所，祭祀亦舉行於此。宋以祀明堂爲吉禮之一。《宋史·禮志四》載仁宗語云：「夫明堂者，布政之宮，朝諸侯之位，天子之路寢，乃今之大慶殿也。」上柱國：勳之最高級。

《舊五代史・唐書・明宗紀五》：「詔曰：『上柱國，勳之極也。……今後凡加勳，先自武騎尉，十二轉方授上柱國。」宋制亦如之，以上柱國爲勳一十二之極。參見《宋史・職官志九》。

〔二七六〕「至熙寧七年」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熙寧七年三月乙丑：「詔中書曰：『朕涉道日淺，晻於致治，致失厥中，以干陰陽之和。乃自冬迄今，旱暵爲虐。四海之內，被災者廣。間詔有司損常膳，避正殿，冀以塞責消變。歷月滋久，未蒙休應。嗷嗷下民，大命近止。中夜以興，震悸靡寧。永惟其咎，未知攸出。意者朕之聽納不得於理歟？獄訟非其情歟？賦斂失其節歟？忠謀讜言鬱於上聞，而阿諛壅蔽以成其私者衆歟？何嘉氣之久不效也？應中外文武臣僚，並許實封直言朝政闕失。朕將親覽，考求其當，以輔政理。三事大夫，其務悉心交儆，成朕志焉！』翰林學士承旨韓維之辭也。……詔出，人情大悅。」

〔二七七〕「公讀詔泣下」十一句：《續資治通鑑》卷七〇，熙寧七年四月丙子：「求言詔下，判西京御史臺司馬光讀之感泣，欲默不忍，乃復上疏曰：『方今朝之闕政，其大者有六而已：一曰廣散青苗錢，使民負債日重，而縣官無所得；二曰免上户之役，斂下户之錢，以養浮浪之人；三曰置市易司，與細民爭利，而實耗散官物；四曰中國未治而侵擾四夷，得少失多；五曰團練保甲，教習凶器以疲擾農民；六曰信狂狡之人，妄興水利，勞民費財。若其他瑣瑣米鹽之事，皆不足爲陛下道也。』」

案，司馬光疏文詳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司馬公文集》卷四五《應詔言朝政闕失事狀》。

〔二七八〕「又以書責宰相吴充」四句：詳見《司馬公文集》卷六一《與吴相書》。題注曰：「熙寧十年四月作。」　吴充：字沖卿（一〇二一——一〇八〇），建州浦城（今福建省浦城縣）人。未冠舉進士。神宗立，除知制誥、翰林學士，累官至樞密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卒贈司空兼侍中，謚正憲。《宋史》有傳。案，據《宋史·宰輔表二》，熙寧九年十月丙午，吴充自樞密使、檢校太傅、行工部侍郎守前官加同平章事、監修國史。元豐三年三月己丑，吴充辭疾，以吏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西太一宫使免。

〔二七九〕「元豐五年」九句：《司馬公文集》卷五七《遺表》題注曰：「元豐五年秋，吾言語澀，疑爲中風之候。恐朝夕疾作，猝然不救，乃豫作《遺表》，自書之，常置臥内。俟且死，以授范堯夫、范夢得，使上之。八年三月五日，宫車晏駕，此表無用，留以示子孫，欲使知吾事君區區之心耳。」案，《遺表》論新法尤病民傷國者，略舉四條：其一曰青苗錢，其二曰免役錢，其三曰保甲，其四曰市易。於此四事之外，又詳論開邊之非。　范純仁：字堯夫（一〇二七——一一〇一），吴縣（今江蘇省蘇州市）人。仲淹次子。皇祐元年進士。嘗從胡瑗、孫復學。遷侍御史，知諫院。言王安石變法妨民，前後上言無所諱避。安石怒，出知河中府，歷轉和州、慶州，

有惠政。哲宗時累官尚書僕射、中書侍郎。忤章惇，貶置永州。徽宗立，連除觀文殿大學士，以目疾辭歸，卒謚忠宣。高宗初追封許國公。《宋史》有傳。范祖禹：字淳夫（一〇四一——一〇九八），一字夢得，華陽（今屬成都市）人。鎮從孫。嘉祐八年進士。從司馬光編修《資治通鑑》，書成，薦除祕書省正字。哲宗立，遷給事中。宣仁太后崩，哲宗親政，祖禹力沮相章惇，不從。又爲論者所誣，連貶昭州別駕，英州安置。卒於貶所。嘗進《唐鑑》十二卷，深明唐三百年治亂。學者尊之，目爲「唐鑒公」。《宋史》有傳。

〔二八〇〕凡居洛十五年：司馬光以熙寧四年四月判西京留司御史臺，至元豐八年四月以資政殿學士知陳州，凡居西京十五年。洛陽故地即宋之西京，故宋人省稱西京爲洛。

〔二八一〕四任提舉崇福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熙寧八年閏四月丁酉：「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權判西京留司御史臺司馬光提舉崇福宮。」卷三〇三，元豐三年三月戊子：「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宮司馬光奏：『再任已滿。已經兩任，難更除授，止乞專修《資治通鑑》。』詔特許再任。」又卷三二九，元豐五年九月乙未：「西京留守文彥博言：『提舉崇福宮司馬光昨以編修《資治通鑑》，非積歲月，未可成書，累乞閑官，以便修述。今再任將滿，欲乞更許再任，庶不妨編修。』從之。仍詔光再任，滿三十個月，不候替人，發來赴闕。」案，宋制，設祠禄之官，以佚老優賢。先時員數絶少，熙寧以後乃增置焉。蓋時朝廷方經理時

政，患疲老不任事者廢職，欲悉罷之，乃使任宮觀，以食其禄。王安石亦欲以此處異議者。詔以三十月爲任，又詔年六十以上者乃聽差，毋過兩任。又詔兼用執政恩例者，通不得過三任。參見《宋史·職官志十》。司馬光四任宮觀，凡十年一百二十個月，乃特許恩例。　崇福宮：道教宮觀，在嵩山。

〔二八二〕官制行：《宋史·職官志一》云：「（元豐三年）八月，下詔肇新官制，省、臺、寺、監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九月，詳定所上《寄禄格》。會明堂禮成，近臣遷秩即用新制，而省、臺、寺、監之官，各還所職矣。五年，省、臺、寺、監法成。六年，尚書新省成，帝親臨幸，召六曹長貳以下，詢以職事，因誡焉。」

〔二八三〕太中大夫：《元豐寄禄格》以階易官，太中大夫即原左、右諫議大夫，從四品上階。參見《宋史·職官志九》。

〔二八四〕加資政殿學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〇，元豐七年十二月戊辰：「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太中大夫、提舉崇福宮司馬光爲資政殿學士。」資政殿在龍圖閣之東序。景德二年，王欽若罷參政，真宗特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位在端明殿學士之上。參見《宋史·職官志二》。

〔二八五〕「神宗崩」十四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三，元豐八年三月壬戌：「初，司馬光四任提舉崇福宮既滿，不取赴闕，再乞西京留司御史臺或國子監。未報。會神宗崩，光欲入臨，又避嫌不敢。已而，聞觀文殿學士孫固、資政殿學士韓維皆集闕

下。時程顥在洛，亦勸光行，乃從之。衛士見光，皆以手加額曰：『此司馬相公也。』民爭擁光馬，呼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所在數千人聚觀之。光懼，會放辭謝，遂徑歸洛。」又王明清《揮麈後録》卷六云：「司馬温公元豐末來京師，都人疊足聚觀，即以相公目之，焉至於不能行。謁時相於私第，市人登樹騎屋窺瞰。人或止之，曰：『吾非望而君，所願識者，司馬相公之風采耳！』呵叱不退，屋瓦爲之退，樹枝爲之折。一時得人之心如此。」

〔二八六〕太皇太后：即英宗高皇后，亳州蒙城（今安徽省蒙城縣）人。哲宗立，尊爲太皇太后。帝年幼，太皇太后攝政，退王安石之黨，用司馬光等，廢新法，成元祐之治。卒謚宣仁聖烈皇后。《宋史》有傳。

〔二八七〕「公言」十句：詳見《司馬公文集》卷四六《乞開言路劄子》。題注曰：「元豐八年三月三十日上。」又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三。其略云：「今日所宜先者，莫若明下詔書，廣開言路，不以有官無官之人，應有知朝政闕失及民間疾苦者，并許進實封狀，盡情極言。仍頒下諸路州軍，於所在要鬧處出榜曉示。在京則於鼓院、檢院投下，委主判官晝時進入；在外則於州軍投下，委長吏即日附遞奏聞。皆不得取責副本，強有抑退。」

〔二八八〕「下詔牓朝堂」十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六，元豐八年五月乙未：「詔曰：『蓋聞爲治之要，納諫爲先。朕思聞讜言，虚己以聽。凡内外之臣，有能以正

論啟沃者，豈特受之而已，固宜不愛高爵厚禄，以奬其忠。設其言不當于理，不切于事，雖拂心逆耳，亦將欣然容之，無所拒也。若乃陰有所懷，犯非其分，或扇搖機事之重，或迎合已行之令，上則觀望朝廷之意，以徼倖希進；下則衒惑流俗之情，以干取虚譽。審出於此，而不懲艾，必能亂俗害治。然則黜罰之行，是亦不得已也。願以即政之初，恐羣臣未能徧曉，凡列位之士，宜悉此心，務自竭盡朝政闕失，當悉獻所聞，以輔不逮。宜令御史臺出牓朝堂。』」

〔二八九〕「公曰」五句：《司馬公文集》卷四五《乞改求諫詔書劄子》，題注曰：「元豐八年五月上。」其略云：「今詔書求諫，而逆以六事防之。臣以爲人臣惟不上言，上言則皆可以六事罪之矣。其所言或於羣臣有所褒貶，則可以謂之『陰有所懷』；本職之外微有所涉，則可以謂之『犯非其分』；陳國家安危大計，則可以謂之『扇搖機事之重』；或與朝旨暗合，則可以謂之『迎合已行之令』；言新法之不便當改，則可以謂之『觀望朝廷之意』；言民間愁苦可閔，則可以謂之『衒惑流俗之情』。然則天下之事，無復可言者矣。是詔書始於求諫，而終於拒諫也。」

〔二九〇〕「時太府少卿宋彭年」四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四，元豐八年四月乙亥：「朝奉郎、守太府少卿宋彭年言：『殿前馬步軍司管軍闕官，乞依故事差八員，仍逐司常留一二員宿衛。』詔：『管軍朝廷重事，彭年妄有干預，特罰銅三十斤。』」又同卷四月甲申：「詔：『水部員外郎王諤特罰銅三十斤。』諤言：『京東兩路保

馬，乞令有司奉行朝廷元立條限，及乞增置太學《春秋》博士。』緣保馬年限係朝廷先已處分，并《春秋》博士亦非本職所當論列，故罰之。」　太府少卿：太府寺屬官。《宋史·職官志五》「太府寺」云：「元豐官制行，始正職掌，置卿、少卿各一人，丞、主簿各二人。卿掌邦國財貨之政令及庫藏、出納、商稅、平準、貿易之事，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　宋彭年：歷任將作監丞、將作少監、太府少卿、提點江南西路刑獄、司農少卿、知隸州、邢州，累官右朝奉大夫。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三三六、三三七、三三八、三五四、三五六、四〇二、四〇四、四五六等。案，宰相宋庠有孫曰喬年、椿年，其弟宋祁有孫曰松年、延年，疑彭年爲宋庠或宋祁之孫。　水部員外郎：尚書省工部屬官。《宋史·職官志三》：「水部郎中、員外郎，掌溝洫、津梁、舟楫、漕運之事。」案，元豐官制行，尚書省六曹郎官，通判以下資序者爲員外郎。　王諤：歷任水部員外郎、水部郎中、知棣州、濟州等。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〇、三五四、三七三，文集卷三九《王諤水部郎中制》等。

〔二九二〕公具論其情：《司馬公文集》卷四七《乞開言路狀》題注曰：「元豐八年四月上。」其略云：「彼宋彭年、王諤，臣素不識，不知其人爲賢爲不肖。但惜陛下臨政之初，而二臣首以言事獲罪，臣恐中外聞之，忠臣解體，直士挫氣，欲仕者斂冠藏之，欲諫者咋舌相戒，則上之聰明，猶有所不昭；下之情僞，猶有所不達，太平之功，尚

未可期也。宋彭年所言雖不識事體，但當寢而不行，亦不宜加罪。至如孔子作《春秋》，爲萬世法，王安石秉政輒黜之，使不得與諸經并列於學官，學者毋得習以爲業。王諤所言未至不當，乃以越職爲罪。古者置諫鼓，設謗木，詢於芻蕘，未聞有位於朝，而以言事爲越職者也。若當職之人既不肯言，不當職之人又不得言，則以四海之廣，兆民之衆，其政治利病，天子深居九重，何由得聞之哉？」

〔二九二〕「且請改賜詔書」二句：指請改賜元豐八年五月五日詔書事，見注〔二八九〕。

〔二九三〕「公方草具所當行者」十一句：《宋史·后妃傳上·英宗高皇后傳》云：「哲宗嗣位，尊爲太皇太后。驛召司馬光、吕公著，未至，迎問今日設施所宜先。未及條上，已散遣修京城役夫，減皇城覘卒，止禁庭工技，廢導洛司，出近侍尤亡狀者。戒中外毋苛斂，寬民間保户馬。事由中旨，王珪等弗預知。」《司馬公文集》卷四六《乞去新法之病民傷國者疏》云：「及奔喪至京……顧天下事務至多，臣思慮未熟，不敢輕有條對。……既而聞有旨罷修城役夫，撤詗邏之卒，止御前造作。京城之人，已自歡躍。及臣歸西京之後，繼聞斥退近習之無狀者，戒飭有司奉法失當過爲煩擾者，罷物貨專場及民所養户馬，又寬保馬年限。四方之人，無不鼓舞。」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三，元豐八年三月庚子：「詔：『在内坐甲及内外創添守把捉門兵級，今月十三日放罷。』」此即所謂「罷減皇城内覘者」。覘者，指巡邏之卒。又同卷三月辛丑：「詔：『開修京城壕人夫及製造軍器兵匠滿三千者，各遣歸所屬

州，仍賜錢有差。』」此即所謂「散遣修京城役夫」、「止御前工作」。又卷三五四元豐八年四月辛未：「又詔：『開封府界、京東西、河北、陝西、河東所養户馬，近已支價錢撥買，配填河東、鄜延環慶路闕馬軍分。自今府界并京東路養馬指揮並罷。』又詔：『京東、京西路保甲養馬法，元定年限極寬，民間易以應辦，而有司不務循守，妄有陳請，期限迫急，遂致騷擾。先帝已嘗降手詔，詰責約束，至今猶不能奉行。其兩路保馬，宜令並依元降年限收買，其剩買過數目，並以充次年分之數。』」此即所謂「民所養户馬寬保馬限」。又同卷四月辛未：「又詔：『在京并京西及泗州所置物貨等場並罷。』」此即所謂「廢導洛司物貨場」。導洛司，指導洛（水）通汴（河）司。《宋史·食貨志下八》：「（元豐二年）導洛通汴司請置堆垛場於泗州，賈物至者，先入官場，官以船運至京，稍輸船算。明年，詔：『近京以通津水門外順成倉爲場。非導洛司船而載商人税物入汴者，許糾告，雖自請税，猶如私載法。惟日用物非販易，若廢箔、柴草、竹木之類勿禁。』……自哲宗即位，罷導洛物貨場。」又《續資治通鑑長編》同卷四月辛未：「入内省申準，赦内臣並與改轉。李友詢、石璘、宋用臣、馮仲禮、閻守懃、馮景、梁安禮、盧守正、史環、老弼、劉友益、黄經臣、雷易，並令轉出，并李穀亦與轉出，勾當御藥院劉惟簡與轉出，以勾當内東門司閻安代之，馮宗道勾當御藥院，老宗元、梁惟簡并勾當内東門司，梁惟簡兼太皇太后殿祗候，老宗元兼皇帝殿祗候。」此即所謂「出近侍之無

狀者三十餘人」。

[二九四]「公上疏謝」五句：司馬光《乞去新法之病民傷國者疏》題注曰：「元豐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其有云：「凡臣所欲言者，陛下略已行之。臣稽慢之罪，實負萬死。」

[二九五]詔除公知陳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四，元豐八年四月丁丑：「資政殿學士、大中大夫司馬光知陳州。」陳州：宋屬京西北路，治宛丘縣。故治在今河南省淮陽縣。

[二九六]且過闕入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六，元豐八年五月乙未：「詔新知陳州、資政殿學士、大中大夫司馬光過闕，令入見。」

[二九七]至則拜門下侍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六，元豐八年五月戊午：「資政殿學士、通議大夫司馬光録門下侍郎。」門下侍郎：副宰相，同參知政事。《宋史·職官志一》云：「元豐新官制，廢參知政事，置門下、中書二侍郎，尚書左、右丞以代其任。」

[二九八]公力辭：《司馬公文集》卷四七有《辭門下侍郎第一劄子》、《第二劄子》，可參見。

[二九九]「數賜手詔」六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六，元豐八年五月戊午：「於是太皇太后遣中使梁惟簡賜手詔，諭令供職，曰：『嗣君年德未高，吾當同處萬務，所賴方正之士，贊佐邦國。竊欲與卿商量政事，卿又何辭？再降詔，開言路，須卿供

職施行。』光乃受命。」

〔三〇〇〕通議大夫：元豐新官，階同舊官給事中，正四品。參見《宋史·職官志八》。

〔三〇一〕「神宗皇帝」十句：《宋史·神宗本紀》：「贊曰：帝天性孝友，其入事兩宮，必侍立終日，雖寒暑不變。嘗與岐、嘉二王讀書東宮，侍講王陶講論經史，輒相率拜之，由是中外翕然稱賢。其即位也，小心謙抑，敬畏輔相，求直言，察民隱，恤孤獨，養耆老，振匱乏；不治宮室，不事遊幸，厲精圖治，將有大爲。未幾，王安石入相。安石爲人，悻悻自信，知祖宗志吞幽薊、靈武，而數敗兵，帝奮然將雪數世之恥，未有所當，遂以偏見曲學起而乘之。青苗、保甲、均輸、市易、水利之法既立，而天下洶洶騷動，慟哭流涕者接踵而至。」案，據《宋史·宰輔表二》，熙寧二年二月庚子，王安石自翰林學士除參知政事，三年十二月丁卯，安石同平章事、監修國史。七年四月丙戌，吕惠卿自翰林學士除參知政事。

〔三〇二〕出安石金陵：據《宋史·宰輔表二》，熙寧七年四月丙戌，王安石自禮部侍郎、同平章事以吏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知江寧府。案，金陵，古地名。戰國楚威王置金陵邑，後因名之。宋時爲江寧府，屬江南東路。即今江蘇省南京市。

〔三〇三〕其去而復用也：據《宋史·宰輔表二》，熙寧八年二月癸酉，王安石自觀文殿大學士、吏部尚書、知江寧府依前官加同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宋史·王安石傳》：「八年二月，復拜相。安石承命，即倍道來。」

［三〇四］「遂退安石」二句：據《宋史·宰輔表二》，熙寧九年十月丙午，王安石再罷相，出知江寧府。終神宗之世，不復進用。熙寧九年至元豐七年神宗病篤，凡八年。

［三〇五］而惠卿亦再逐不用：據《宋史·宰輔表二》，熙寧八年十月庚寅，呂惠卿以參知政事守本官知陳州。終神宗之世，不復進用。

［三〇六］而進說者以爲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司馬光《乞去新法之病民傷國者疏》云：「尚有病民傷國、有害無益者，如保甲、免役錢、將官三事，皆當今之急務，釐革所宜先者。……議者必曰：『孔子稱孟莊子之孝，其它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又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謂哲宗不當改神宗之政。案，「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語出《論語·學而》、《論語·里仁》。

［三〇七］毛舉：謂瑣細列舉。《漢書·刑法志》：「徒鉤摭微細，毛舉數事，以塞詔而已。」顏師古注曰：「毛舉，言舉毫毛之事，輕小之甚者。」

［三〇八］公慨然爭之曰：司馬光以下所言詳見《乞去新法之病民傷國者疏》。其疏題注曰：「元豐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上。」

［三〇九］「昔漢文帝除肉刑」四句：《漢書·刑法志》云：「（孝文帝十三年）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姦，所由來者久矣。陛下下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及罪人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於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爲城旦舂；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

當斬左止（趾）者，笞五百；當斬右止（趾），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臣昧死請。』制曰：『可。』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内實殺人。斬右止者又當死。斬左止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景帝元年，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爲人。其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至中六年，又下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曰：『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

〔三一〇〕「武帝作鹽鐵」二句：參見注〔二二一〕。

〔三一一〕「唐代宗縱宦官」五句：《舊唐書·德宗本紀上》云：「大曆十四年五月辛酉，代宗崩。癸亥，即位於太極殿。……秋七月辛未，罷右銀臺門客省歲給廩料萬二千斛。自永泰已來，或四方奏計未遣者，或上書言事忤旨者，及蕃客未報者，常數百人，於客省給食，横費已甚，故罷之。」永泰，代宗年號。

〔三一二〕「德宗晚年爲宫市」五句：《韓昌黎文外集》下卷《順宗實録》卷二云：「（永貞元年）二月甲子，上御丹鳳門，大赦天下。……舊事，宫中有要市外物，令宫吏主之，與人爲市，隨給其直。貞元末，以宦者爲使，抑買人物，稍不如本估。末年不復行文書，置白望數百人於兩市并要鬧坊，閱人所賣物，但稱宫市，即斂手付與，真僞不復可辨，無敢問所從來。其論價之高下者，率用百錢物買人直數千錢物，仍

索進奉門户并腳價錢。將物詣市，至有空手而歸者。名爲宫市，而實奪之。……上初登位，禁之。至大赦，又明禁。……貞元末，五坊小兒張捕鳥雀於閭里，皆爲暴横以取錢物，至有張羅網於門，不許人出入者。或有張井上者，使不得汲水。近之，輒曰：『汝驚供奉鳥雀。』痛歐之，出錢物求謝，乃去。或相聚飲食於肆，醉飽而去。賣者或不知，就索其直，多被歐罵。或時留蛇一囊爲質，曰：『此蛇所以致鳥雀而捕之者，今留付汝，幸善飼之，勿令飢渴。』賣者愧謝求哀，乃攜而去。上在春宫時則知其弊，常欲奏禁之。至即位，遂推而行之，人情大悦。乙丑，停鹽鐵使進獻。舊鹽鐵錢物悉入正庫，一助經費。其後主此務者，稍以時市珍翫時新物充進獻，以求恩澤。其後益甚，歲進錢物，謂之羨餘，而經入益少。至貞元末，遂月有獻焉，謂之月進。至是乃罷。」　五坊：唐代爲皇帝飼養鷹犬之官署。《新唐書·百官志二》：「閑厩使押五坊，以供時狩。一曰雕坊，二曰鶻坊，三曰鷂坊，四曰鷹坊，五曰狗坊。」　小兒：唐時稱爲皇家或軍隊服役者。《資治通鑑》卷二三六，唐紀五二順宗永貞元年：「如宫市、五坊小兒之類，悉罷之。」胡三省注曰：「唐時給役者多呼爲小兒，如苑監小兒、飛龍小兒、五坊小兒是也。」

〔三一三〕「太皇太后以母改子」二句：高太后爲神宗之母，哲宗爲神宗之子。哲宗即位之時，年方十歲，高太后同太皇太后聽政，即垂簾聽政。故改新法，實爲以母改子，非子改父。

〔三一四〕「遂罷保甲團教」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八，元豐八年七月戊戌：「詔：『府界三路保甲，自來年正月以後，並罷團教，仍依義勇舊法，每歲農隙，赴縣教閱一月。其差官置場、排備軍器，教閱法式番次，按賞費用，令樞密院、三省同立法。』」參見《司馬公文集》卷四八《乞罷保甲劄子》。

〔三一五〕「保馬不復買」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八，元豐八年七月甲辰：「門下侍郎司馬光言：『……其所養保馬，揀擇勾收，太僕寺量給價錢，分配兩騏驥院坊監諸軍。……』疏奏，蔡確等執奏不行。詔：『保甲依樞密院今月六日指揮，保馬別議立法。』」案，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四，元祐元年正月癸卯，始詔保馬別立法以聞。

〔三一六〕「廢市易法」四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九，元豐八年八月己巳：「户部狀：『勘會諸路，自去年推行市易抵當，至今一年有餘，逐旋申明條畫頒行，訪聞諸處商賈，少願市賣物貨入官，本處官吏或不曉法意，即不免拘攔障固。本部雖屢行約束，尚恐未能止絶。歲課未集，已有侵擾之患，兼勘會鎮寨市易抵當，已準敕旨，更不與置。今相度除諸路州軍抵當收息至薄、以濟民間緩急可存留外，其州縣市易及餘處抵當，一切可皆省罷。』從之。仍詔：『抵當如敢抑勒，依給納常平錢物法。』」又《宋史·食貨志下八》：「（元豐）八年，罷諸鎮砦市易抵當。八月，詔諸郡抵當，有取息薄、可濟民乏者存之，其餘抵當并州縣市易並罷。」

〔三一七〕「京東鑄鐵錢」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六，元豐八年五月：「是月罷徐州寶豐下監鼓鑄鐵錢。」又卷三五九元豐八年九月庚戌：「廢徐州寶豐下監。」案，徐州屬京東西路。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四，元祐元年正月丁巳：「户部言：『相度河北鹽法，所言乞廢罷見行新法，復行舊法通商。』從之。」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八元豐八年七月甲午：「詔吏部郎中張汝賢察舉福建路蹇周輔所立鹽法。」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一，元豐八年十一月丁巳：「殿中侍御史黄降奏：『江西、湖南路，已遣使按察。蹇周輔并子序辰，宜外補以俟典刑。』詔江西、湖南、福建鹽事，令陳次升、張汝賢疾速按察聞奏。」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四，元豐八年四月丁丑：「監察御史安惇言：『福建轉運副使王子京擘畫官買臘茶，歲三百萬斤，訪聞抑認，乞委官采訪。』遂詔：『昨先帝以諸路監司責任不輕，朝廷當加考覈。其煩急掊克與曠弛不職者，當有所懲。去歲已詔修立分遣郎官、御史察舉之法，可依先帝詔旨施行。』……福建路遣監察御史黄降。」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五，元祐元年二月辛酉：「吏部郎中張汝賢言：『奉敕差福建路按察并臣僚上言，本路轉運副使王子京買臘茶事，令相度，乞並依熙寧五年二月六日朝旨，除依舊禁榷州軍外，並放通商。』從之。」

〔三一八〕「獨川、陝茶」五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一，元祐元年六月甲寅：「朝奉大夫、户部郎中黄廉直祕閣、都大提舉榷茶買馬監牧公事。始言者論榷茶六害，請

通商，復券馬，如舊制。蜀人疾茶官之專，在位者亦多主罷榷。朝廷遣廉按實。廉奏：『榷茶如前使者所爲，誠害。若悉以予民，則邊計不集，蜀貨不通，而園户將有受其弊者。請熙河、秦鳳、涇原如故勿改，以制蕃市，而許東路通商，南茶無侵陝西，以利蜀貨，定博馬以萬八千匹爲額。』所奏皆可，即有是命，使推其法行之。」參見《宋史·黄廉傳》。

〔三一九〕「户部左右曹錢穀」七句：《宋史·職官志三》：「元豐官制行，罷三司歸户部左、右曹，而三司之名始泯矣。凡官十有三：尚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員外郎，左右曹各二人，度支、金部、倉部各二人。元祐初，門下侍郎司馬光言：『天下錢穀之數，五曹各得支用，户部不知出納見在，無以量入爲出。乞令尚書兼領左、右曹，錢穀財用事有散在五曹、寺監者，並歸户部，使尚書周知其數，則利權歸一。若選用得人，則天下之則庶幾可理。』詔尚書省立法。」參見《司馬公文集》卷五一《論錢穀宜歸一劄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八，元祐元年閏二月甲午。户部左右曹：《宋史·職官志三》云：「以版籍考户口之登耗，以税賦持軍國之歲計，以土貢辨郡縣之物宜，以征榷抑兼并而佐調度，以孝義婚姻繼嗣之道和人心，以田務券責之理直民訟。凡此歸於左曹。以常平之法平豐凶、時斂散，以免役之法通貧富、均財力，以伍保之法聯比閭、察盜賊，以義倉振濟之法救饑饉、恤艱阨，以農田水利之政治荒廢、務稼穡，以坊場河渡之課酬勤勞、省科率。凡此歸於右曹。」　五

曹：指尚書省下屬除户部外其它五官署，即吏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

〔三二〇〕免役、青苗：均新法，參見注〔二二八〕。將官：亦新法之一。《司馬公文集》卷五二《請罷將官劄子》云：「國朝置總管、鈐轄、都監、監押爲將率之官。凡州縣兵馬，其長吏未嘗不同管轄。蓋知州則一州之將，知縣則一縣之將也。熙寧中，謀臣建議分天下禁軍，每數千爲一將，別置將官以領之，訓練差使抽那，一出其手。其逐州總管以下及知州、知縣，皆不得關預。」其法參見《宋史·兵志二》。

〔三二一〕「山陵畢」五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二，元豐八年十二月壬申：「通議大夫、知樞密院事章惇、門下侍郎司馬光、中書侍郎張璪、同知樞密院事安燾並爲正議大夫，銀青光禄大夫、尚書左丞吕公著爲金紫光禄大夫，大中大夫、守尚書右丞李清臣爲通議大夫，宰執、親王皆進官。用嘉祐、治平故事也。侍御史劉摯言：『臣伏覩近降麻制，執政臣僚各特轉一官。聖恩優厚，中外聳動。及臣伏讀麻制之詞，乃以山陵及升祔禮畢，故推此異恩，於是臣竊疑焉。夫應奉陵寢奔走職事，乃臣子之分也。若欲酬勞，則不應止於執政；若旌其送往，則執政未嘗俱行。授受之間，未有名義。……如執政臣僚辭免新命，伏乞特賜允從，無傷事體。』光及公著皆力辭。光言：『臣竊惟英宗皇帝親政之初，以宰臣韓琦等於嘉祐之末，有定策大功，保祐聖躬，濟於艱難，故特遷一官。今陛下以神宗皇帝大漸之際，宰臣蔡確等啓迪聖心，建立儲貳，傳授大寶，各特遷一官，固亦其宜。臣當是時，方閒居西京。

憑几末命，非所預聞，豈得與確等同受褒賞？且國家名位，本以酬功德，不可但以衿廟禮畢，檢舉故事，虛有授受。……』光及公著凡六奏，訖不許。明年正月乃俱受命。」參見《司馬公文集》卷四九《辭特轉官第一劄子》、《辭官第二劄子》、《辭轉官第三劄子》、《辭官第四劄子》、《辭官第五劄子》。正議大夫：元豐新官，同舊官六曹侍郎，爲從三品。

〔三一二〕「元祐元年正月」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四，元祐元年正月乙酉：「是日司馬光始以疾謁告。」

〔三一三〕「詔公與尚書左丞吕公著朝會」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四，元祐元年正月癸卯：「是日，詔閤門，司馬光、吕公著自今前後殿起居，特令別作一班，止兩拜。」案，據《宋史·禮志一九》載，常朝之儀，如皇帝御崇德殿，大臣覲見，除宰相、親王、使相外，餘皆側立候通，再拜舞蹈。時司馬光爲門下侍郎，吕公著爲尚書左丞，位在宰相之下。其免舞蹈，乃特許恩例。「免」：集甲、《宋文鑑》作「不」。吕公著：字晦叔（一〇一八——一〇八九），壽州（今安徽省鳳臺縣）人。宰相吕夷簡子。舉進士。累官御史中丞。元祐元年拜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與司馬光同心輔政。光疾革，以國事託之，獨當國三年，辭位。卒，贈太師、申國公，謚正獻。《宋史》有傳。

〔三一四〕「乃力疾上疏」八句：《司馬公文集》卷四九《乞罷免役錢依舊差役劄子》，題注

曰：「元祐元年正月二十二日上。尋得旨依奏。」又《續資治通鑑》卷七九，哲宗元祐元年二月乙丑：「先是，司馬光奏：『免役之法有五害：舊日上户充役，有所陪備，然年滿之後，卻得休息。今則年年出錢，錢數多於往日陪備者，其害一也。舊日下户元不充役，今來一例出錢，其害二也。舊日所差皆土著良民，今召募四方浮浪之人，作公人則曲法受贓，主官物則侵欺盜用，一旦事發，挈家亡去，其害三也。農民所有，不過穀帛與力，今曰我不用汝力，輸我錢，我自雇人，若遇凶年，則不免費莊田、牛具、桑柘，以求錢納官，其害四也。提舉常平司惟務多斂役錢，廣積寬剩，希求進用，其害五也。爲今之計，莫若降敕，應天下免役錢一切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以前舊法定差。……然役人利害，四方不能齊同，乞指揮降諸路轉運使下諸州縣，限五日内縣具利害申州，州限一月申轉運司，司限一季奏聞。委執政官參詳施行。』是日，三省、樞密院同進呈。得旨，依奏。」

〔三二五〕「又論西戎大略」三句：詳見《司馬公文集》卷五〇《論西夏劄子》。題注曰：「元祐元年二月三日上。」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五。

〔三二六〕「時異議者甚衆」四句：《續資治通鑑》卷七九，哲宗元祐元年六月：「是月，夏主遣使來求蘭州、米脂等吾砦，司馬光言：『此乃邊鄙安危之機，不可不察。靈、夏之役，本由我起。新開數砦，皆是彼田。今既許其内附，若靳而不與，彼必曰：新天子即位，我卑辭厚禮以事中國，庶幾歸我侵疆，今猶不許，則是恭順無益，不

若以武力取之。小則上書悖慢，大則攻陷新城。當此之時，不得已而與之，其爲國家恥，無乃甚於今日乎？羣臣猶有見小忘大，守近遺遠，惜此無用之地者，願決聖心，爲兆民計。』時異議者衆，惟文彦博與光合。太皇太后將許之，光欲并棄熙河。安燾固爭之曰：『自靈武而東，皆中國故地。先帝有此武功，今無故棄之，豈不取輕於外夷邪？』光乃召禮部員外郎、前通判河州孫路問之。路挾輿地圖示光曰：「自通遠至熙州才通一徑，熙之北已接夏境。今自北關瀕大河，城蘭州，然後可以捍蔽。若捐以予敵，一道危矣。』光乃止。」參見《司馬公文集》卷五三《論西人請地乞不拒絶劄子》。　文彦博：字寬夫（一〇〇六——一〇九七），汾州介休（今山西省介休市）人。累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潞國公。熙寧中爲王安石所惡，力引去，拜司空，河東節度使。尋以太師致仕，居洛陽。元祐元年四月命平章軍國重事，居五年復致仕。卒謚忠烈。《宋史》有傳。

〔三二七〕「又論將官之害」三句：詳見《司馬公文集》卷五二《請罷將官劄子》。題注曰：「元祐元年三月上。」又《宋史·兵志二》：「元祐元年，司馬光言：『……乞盡罷諸路將官，其禁軍各委本州長吏與總管、鈐轄、都監、監押等，如未置將已前，使州郡平民武備有餘，然後緩急可責以死守。』諫議大夫孫覺亦以爲言。於是詔陝西、河東、廣南將兵不出戍他路，其餘河北差近裏一將更赴河東，而諸路逐將與不隸將之兵並更互出戍，稍省諸路鈐轄及都監員，仍以將官兼州都監職事，卒不能盡罷將、

副，如光等言。」

〔三二八〕「又乞廢提舉常平司」八句：《司馬公文集》卷五一《乞罷提舉官劄子》題注曰：「元祐元年閏二月上。」其略云：「臣少時見天聖中諸路止各有轉運使一員，亦無提點刑獄，惟河北、陝西以地重事多，置轉運使兩員。然朝廷必擇朝士累任知州有聲迹、曉錢穀者，乃得爲之，未嘗輕以授人。……景祐初始復置提點刑獄，其後或時置轉運判官，以其冗長害事，尋復廢罷。自王安石執政以來，欲成新法，諸路始置提舉常平廣惠、農田水利官。其後每事各置提舉官，皆得按察官吏，事權一如監司。又增轉運副使、判官等員數，皆選年少資淺輕俊之士爲之，或通判、知縣、監當官資序及選人以權發遣處之，有未嘗歷親民即爲監司者。能順己意則不次遷擢，小有乖違則送審官院，與合入差遣，或更加責降。彼年少則歷事未多，資序淺則衆所不服，輕俊則舉措率易。歷事未多，故措置百事，往往乖方；衆所不服，故依勢立威，以行號令；舉措輕易，故慮事不熟，壞法害民。……乞盡罷諸路提舉官。其轉運使，除河北、陝西、河東外，餘路只置使一員、判官一員。提點刑獄分兩路者，合爲一路，共差文臣兩員。凡本路錢穀財用事，悉委轉運司；刑獄、常平、兵甲、賊盜事，悉委提點刑獄司管。仍選知州已上資序，累經親民差遣，所至有政績聰明公正之人，方得爲監司。」提舉常平司：宋官署名。掌常平、義倉、免役、市易、坊場、河渡、水利之法，視歲之豐歉而爲之斂散，以惠農民。熙寧初，先遣官提舉

河北、陝西路常平。未幾，諸路悉置提舉官。元祐初罷之，併其職于提點刑獄司。紹聖初復置，元符以後因之。參見《宋史·職官志七》。　轉運使：宋官名。掌經度一路財賦，並兼巡視地、舉刺官吏之事。參見《宋史·職官志七》。　提點刑獄：宋官名。掌察所部之獄訟而平其曲直。所至審問囚徒，詳覆案牘，凡禁繫淹延而不決，盜竊逋竄而不獲，皆劾以聞，及舉刺官吏之事。參見《宋史·職官志七》。

太中大夫、待制：《宋史·職官志八》「官品」云：「諸太中大夫，保和殿、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待制，爲從四品。」案，太中大夫爲元豐新官名，待制爲職名。　郡守：指知州。案，以上舉轉運使資序乃並官、職、差遣而言。

〔三二九〕「又以文學」二句：《司馬公文集》卷五三有《乞以十科舉士劄子》。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二，元祐元年七月辛酉：「宰臣司馬光言：『臣竊惟爲政之要，莫如得人，百官稱職，則萬務咸治。……欲乞朝廷設十科舉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科；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應職事官自尚書至給舍、諫議，寄禄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太中大夫，職自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每歲須得於十科內舉三人。……

不在十科之内者，有不如所舉，亦同此法。所貴人人重審，所舉官皆得人。』從之。」

〔三三〇〕「命文臣升朝以上」四句：《司馬公文集》卷五二《乞先行經明行修科劄子》云：「臣先上言，乞每歲委陞朝文官保舉一人應經明行修科，與進士并置，程試一如進士。惟於及第後推恩優異，以勸勉天下舉人，使敦修士行。昨已有朝旨，來年科場且依舊法施行。竊聞近有聖旨，其進士經義，并兼用注疏及諸家之説或己見，仍罷律義，先次施行。臣竊詳朝廷之意，蓋爲舉人經義文體專習王氏新學，爲日已久，來年科場，欲兼取舊學，故有此指揮，令舉人豫知而習之。臣所乞置經明行修科者，欲使舉人知向去科場，朝廷敦尚行義，不專取文學，所以美教化，厚風俗，比於經義文體，尤爲要切，宜使舉人豫知。欲乞亦降朝旨，先次施行。況與進士舊法，兩不相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六繫此文於元祐元年四月辛亥，曰詔從之。又《宋史·哲宗本紀二》：「（元祐元年夏四月）辛亥，詔：遇科舉，令升朝官各舉經明行修之士一人，俟登第日與升甲。」

〔三三一〕拜左僕射：《宋史·哲宗本紀一》云：「（元祐元年閏二月庚寅）以司馬光爲尚書左僕射、門下侍郎。」左僕射即宰相。《宋史·職官志一》：「神宗新官制，於三省置侍中、中書令、尚書令，以官高不除人，而以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爲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

［三三二］「詔免朝覲」三句：《司馬公文集》卷五三《辭三日一至都堂劄子》題前有尚書省劄子：「五月三日尚書省劄子：『光所患已安，惟足瘡有妨拜跪，不候參假，特放謝。仍權免赴前後殿起居，許乘轎子，三日一至都堂聚議，或門下、尚書省治事。』」　肩輿：即轎子。　都堂：尚書省之大廳，總領六部。《文獻通考》卷五一《職官五》「尚書省」云：「都堂居中，左右分司。都堂之東有吏部、户部、禮部三行，每行四司，左司統之。都堂之西有兵部、刑部、工部三行，每行四司，右司統之。凡二十四司，分曹共理，而天下之事盡矣。」　門下：即門下省。掌受天下之成事，審查詔令，駁正違失，受發通進奏狀，請進寶印等。參見《宋史·職官志一》。　尚書省：掌施行制命、舉省内綱紀程式、受付六曹文書、聽内外辭訴、奏御史失職等等。參見《宋史·職官志一》。

［三三三］「公不敢當」四句：司馬光《辭三日一至都堂劄子》云：「至於數日一至政事堂，乃唐世以來宿德元老高年有疾，朝廷尊禮，特降此命。豈伊微臣所敢倫擬？況臣自正月二十一日請朝假，至今百三十餘日，豈有未見君父輒赴省供職？」

［三三四］「詔公肩輿至内東門」三句：《司馬公文集》卷五三《辭入對小殿劄子》云：「臣今月（五月）二日聞有聖旨，令臣：『不候參假，特放正謝，仍權免赴前後殿起居。許乘轎子三日一至都堂聚議，或門下、尚書省治事。』臣以恩禮太優，不敢輒當，尋具劄子辭免。今月四日又覩中書省録黄，奉聖旨：「依前降指揮，不許辭免。

仍令閤門告示，許肩輿至內東門外，令男康扶掖至小殿引對，特免起居。令引見前一日聞奏。』如此則禮數愈重，尤不敢當。」　子康：司馬康，字公休（一〇五〇——一〇九〇）。熙寧三年以明經擢上第。歷校書郎，累拜右正言，數進言哲宗及太皇太后，語多切至。康自父喪居廬，寢於地，得腹疾。未幾，竟以是疾卒。《宋史》附《司馬光傳》。

〔三三五〕「公惶恐」三句：《司馬公文集》卷五三《乞進呈文字劄子》題注曰：「元祐元年五月十六日上。」其略云：「臣以恩禮太重，不敢輒當，只於延和殿引見，以兩足無力，無人扶掖，委實全拜起不得。乞今來入見及將來每遇入對，并權許令臣男康入殿，遇拜時扶掖。」　延和殿：便坐殿。大中祥符七年，建後苑東門，洎北向便殿成，賜名宣和門、承明殿。明道元年改端明殿，二年改延和殿。參見《宋史·地理志一》。

〔三三六〕「遂罷青苗錢」九句：《續資治通鑑》卷七九，哲宗元祐元年八月辛卯：「詔復常平舊法，罷青苗錢。」又《宋史·食貨志上四》：「初，同知樞密院范純仁以國用不足，建請復散青苗錢。四月之詔，蓋純仁意也。時司馬光以疾在告，已而臺諫皆言其非，不報。光尋奏乞約束州縣抑配，蘇軾又繳奏，乞盡罷之。光始大悟，遂力疾入對。尋詔：『常平錢穀，止令州縣依舊法趁時糴糶，青苗錢更不支俵。除舊欠二分之息，元支本錢驗見欠多少，分料次隨二稅輸納。』」　糴：賣出穀物。　糶：

買進穀物。

〔三三七〕西府：樞密院。神宗熙寧年間，於京師建東西兩府，西府爲樞密院。

〔三三八〕祀明堂：古禮之一。詳見《宋史·禮志四》。見注〔二七五〕。

〔三三九〕「輟視朝」：底本從茅本「朝」字下有「三日」二字，今從《宋文鑑》、《東坡七集·前集》删。案，文集卷一七《司馬温公神道碑》亦作「輟視朝」。

〔三四〇〕贈太師：宋制，太師爲三公之首，位極尊榮。然此爲贈官，非實拜。參見《宋史·職官志一〇》「贈官」。温國公：宋制，國公爲爵十二等之四等，遇恩及宗室祖宗後承襲及特旨者封國公。參見《宋史·職官志九》「爵」。

〔三四一〕襚：古喪禮，向死者贈送衣服。《儀禮·士喪禮》：「君使人襚，徹帷，主人如初，襚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命。主人拜如初，襚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鄭玄注：「襚之言遺也，衣被曰襚。」

〔三四二〕龍腦：即龍腦香。俗稱冰片。狀若雲母，色如冰雪，香氣著衣，經久不散。宋曾慥《楊妃外傳·明駝使》：「交趾進龍腦香，有蟬蠶之狀。波斯言老龍腦樹節方有之。禁中爲呼瑞龍腦。」　水銀：古棺内多灌水銀以防腐。

〔三四三〕户部侍郎：爲户部尚書之副貳。此爲職事官，非寄禄官。北宋官制，户部侍郎二人。參見注〔三一九〕。　趙瞻：參見注〔一六二〕。　入内内侍省押班：階同内侍省押班，而尤親信，位僅次於都知、副都知，爲宦官中高品。參見《宋史·職官

志六》。　馮宗道：宦者。神宗時爲入内供奉官。哲宗即位，勾當御藥院，寄右騏驥使，特除内侍押班。事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四、三六一、三八五等。

[三四四]「音樂、律曆」二句：司馬光論音樂，可參見《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六一《與范景仁論樂書》等十篇。其律曆、天文之學，可參見《資治通鑑舉要曆》八十卷。其書數之學，可參見《潛虚》一卷。　書數：六書九數之學。《列子·仲尼》：「有善治聲樂者，有善治書數者。」

[三四五]「晚節尤好禮」三句：《四庫全書》載司馬光《書儀》十卷，凡表奏、公文、私書、家書式一卷，冠儀一卷、婚儀二卷、喪儀六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朱子語録》：『胡叔器問四先生禮。朱子謂：二程與横渠多是古禮，温公則大概本儀禮而參以今之所可行者。要之，温公較穩，其中與古不甚遠，是七分好。』」又《宋史·藝文志三》於《書儀》八卷下，又著録其《涑水祭儀》一卷、《居家雜儀》一卷。

[三四六]不喜釋、老：《緇門警訓》卷六載司馬光《解禪偈并序》云：「文中子以佛爲西方聖人。信如文中子之言，則佛之心可知矣。今之言禪者，好爲隱語以相迷，大言以相勝，使學者倀倀然益入於迷妄。故予廣文中子之言而解之，作《解禪偈》六首。若其果然，則雖中國行矣，何必西方？若其不然，則非予之所知也。『忿怒如烈火，利欲如銛鋒。終朝長戚戚，是名阿鼻獄。顔回安陋巷，孟軻養浩然。富貴如浮雲，

是名極樂國。孝弟通神明，忠信行蠻貊。積善來百祥，是名作因果。言爲百代師，行爲天下法。久久不可掩，是名不壞身。仁人之安宅，義人之正路。行之誠且久，是名光明藏。道德修一身，功德被萬物。爲賢爲大聖，是名佛菩薩』。」其意乃以爲禪之微言不能出儒書。又《司馬公文集》卷七四有《無爲贊貽邢和叔并序》云：「學黄老者，以心如死灰、形如槁木爲無爲。迂叟以爲不然，作《無爲贊》：『治心以正，保躬以靜。進退有義，得失有命。守道在己，成功則天。夫復何爲？莫非自然。』」其意乃以儒家之有爲取代黄老之無爲。

〔三四七〕惡衣菲食：粗劣之衣食。形容生活儉樸。《論語·里仁》：「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

〔三四八〕「諸葛孔明二十罰以上皆親之」二句：《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裴松之注引《魏氏春秋》曰：「亮使至，問其寢食及其事之煩簡，不問戎事。使對曰：『諸葛公夙興夜寐，罰二十以上，皆親攝焉；所噉食不至數升。』宣王（司馬懿）曰：『亮將死矣。』」

〔三四九〕死生命也：《論語·顔淵》：「子夏曰：『商聞之矣，死生有命，富貴在天。』」

〔三五〇〕病革：病危急。《禮記·檀弓上》：「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鄭玄注：「革，急也。」革通「亟」。

〔三五一〕有《文集》八十卷：《宋史·藝文志七》著録《司馬光集》八十卷，又著録《全

集》一百十六卷。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四下著録《司馬文正傳家集》八十卷，曰：「集乃公自編次。公薨，子康又没，晁以道得而藏之。」

〔三五二〕《資治通鑑》三百二十四卷：《宋史·藝文志二》著録司馬光《資治通鑑》三百五十四卷，《四庫全書》史部編年類載《資治通鑑考異》三十卷、《資治通鑑目録》三十卷，合二百九十四卷，正與《宋史·藝文志》著録卷數相同。此文所言三百二十四卷，當爲《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另加《目録》三十卷，《考異》三十卷在外。案，《資治通鑑》乃司馬光領銜編撰，宋神宗製序賜名。以治平二年受詔撰，元豐七年書成奏上。修書分領，漢屬劉攽，三國至隋屬劉恕，唐迄五代屬范祖禹，各盡所長。其書體裁爲編年史。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共一千三百六十二年，採用之書除十七史外，雜史多至三百三十二種。司馬光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以備檢閲，別爲《目録》三十卷。「三百二十四」：《宋文鑑》作「二百九十四」，今從底本。

〔三五三〕《考異》三十卷：《四庫全書總目》卷四七史部編年類《資治通鑑考異》提要云：「此書於元豐七年隨《通鑑》同奏上。……其間傳聞異詞，稗官既喜造虚言，正史亦不皆實録，光既擇可信者從之，復參考同異，別爲此書，辨正謬誤，以祛將來之惑。」

〔三五四〕《歷年圖》七卷：《宋史·藝文志二》著録司馬光《歷年圖》六卷。《四庫全書總

目》卷四七史部編年類《稽古録》提要云：「光既撰《資治通鑑》及《目録》、《考異》，又有《舉要曆》，有《歷年圖》，有《百官表》。《歷年圖》仍依《通鑑》，起於三晉，終於顯德。」

〔三五五〕《通曆》八十卷：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四編年類：「《通鑑舉要曆》八十卷，司馬光撰。《通鑑》既成，尚患本書浩大難領略，而目録無首尾。晚著是書，以絶二累。」

〔三五六〕《稽古録》二十卷：《宋史·藝文志二》著録司馬光《稽古録》二十卷。《四庫全書總目》卷四七史部編年類《稽古録》提要云：「是書則上溯伏羲，下訖英宗治平之末，而爲書不過二十卷。蓋以各書卷帙繁重，又《歷年圖》刻於他人，或有所增損，亂其卷帙，故芟除繁亂，約爲此編，而諸論則仍《歷年圖》之舊。元祐初表上於朝。……《朱子語録》曰：『《稽古録》一書，可備講筵宫僚進讀。小兒讀六經了，令讀之，亦好。末後一表，其言如蓍龜，一一皆驗。』今觀其諸論，於歷代興衰治亂之故，反復開陳，靡不洞中得失。洵有國有家之炯鑒，有裨於治道者甚深。故雖非洛學之派，朱子亦不能不重之。足見其不可磨滅。」

〔三五七〕《本朝百官公卿表》六卷：《宋史·藝文志二》著録司馬光《百官公卿表》十五卷。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四編年類亦著録其《百官公卿表》十五卷。《司馬公文集》卷六五《百官表總序》云：「凡朝廷所以鼓舞羣倫，緝熙庶績者，曰官，曰差

遺，曰職而已。」又云：「其所謂官者，乃古之爵也；所謂差遣者，乃古之官也；所謂職者，乃古之加官也。」又云：「自建隆以來，文官知雜御史以上，武官閤門使以上，內臣押班以上，遷除黜免，删其煩冗，存其要實，以倫類相從，以先後相次，爲《百官公卿表》云。」

〔三五八〕《翰林詞草》三卷：《宋史·藝文志》、《直齋書録解題》均未著録。

〔三五九〕《注古文孝經》一卷：《宋史·藝文志一》著録司馬光《古文孝經指解》一卷，即此書。《直齋書録解題》卷三孝經類：「《古文孝經指解》一卷，司馬光撰。按《唐志》，《孝經》二十七家，今温公序言祕閣所藏，止有鄭氏、明皇及古文三家而已。古文有經無傳，以隸體寫之，而爲之《指解》。仁宗朝表上之。」

〔三六〇〕《易説》三卷：《宋史·藝文志一》著録司馬光《易説》一卷，又三卷，蓋其書在宋時所傳本已多寡互異。《郡齋讀書志》卷一易類著録《温公易説》一卷，并云：「雜解《易》義，無詮次，未成書也。」又《直齋書録解題》卷一易類著録其《易説》三卷。《四庫全書總目》卷二經部易類二《温公易説》提要云：「光《傳家集》中有《答韓秉國書》，謂王輔嗣（弼）以老莊解《易》，非《易》之本旨，不足爲據。蓋其意在深闢虚無玄渺之説，故於古今事物之情狀，無不貫徹疏通，推闡深至。如解同人之彖曰：『君子樂與人同，小人樂與人異。君子同其遠，小人同其近。』坎之大象曰：『水之流也，習而不止，以成大川；人之學也，習而不止，以

成大賢。』咸之九四曰：『心苟傾焉，則物以其類應之。故喜則不見其所可怒，怒則不見其所可喜；愛則不見其所可惡，惡則不見其所可愛。』大都不襲先儒舊説，而有德之言，要如布帛菽粟之切於日用。」

〔三六一〕《注繫辭》二卷：《宋史·藝文志一》於司馬光《易説》後著録《繫辭説》二卷。

〔三六二〕《注老子道德論》二卷：《宋史·藝文志四》著録司馬光《老子道德經注》二卷。《郡齋讀書志》卷一一道家類著録《温公道德論述要》二卷，并云：「光意謂道、德連體，不可偏舉。故廢《道經》、《德經》之名，而曰《道德論》。」

〔三六三〕《集注太元經》八卷：《宋史·藝文志四》著録司馬光《集注太玄經》六卷。《郡齋讀書志》卷一〇儒家類著録《温公集注太玄經》十卷，并云：「右皇朝司馬光君實集漢宋衷《解詁》、吴陸績《釋文》、晉范望《解贊》、唐王涯注《經》及《首測》、宋惟幹《通注》、陳漸《演玄》、吴祕《音義》七家，爲此書。自慶曆至元豐，凡三十年始成。其直云宋者，衷也。小宋者，惟幹也。惟幹、漸、祕，皆國朝人。」

〔三六四〕《大學中庸義》一卷：《直齋書録解題》卷二禮類著録司馬光《中庸大學廣義》一卷，《宋史·藝文志一》著録書名卷次亦同。

〔三六五〕《集注揚子》十三卷：《宋史·藝文志四》著録司馬光《集注四家揚子》十三卷。《郡齋讀書志》卷一〇儒家類著録《温公集注法言》十三卷，并云：「右皇朝司馬光君實集晉李軌、唐柳宗元、國朝宋咸、吴祕注。光自言：『少好此書，歷年已多。

今輒采諸家所長，附以己意，名曰《集注》。凡觀書者，當先正其文，辨其音，然後可以求其義。故宋相公庠家有李祠部注本及音義，最爲精詳。宋、吴亦據李本，而其文多異同。今參以《漢書》，取其通者，以爲定本。先審其音，乃解其義」云。」案，司馬光言見《百子全書》本《揚子法言》卷首《集注揚子序》。《四庫全書總目》卷九一子部儒家類《法言集注》提要云：「考《漢書·藝文志》，儒家揚雄所序三十八篇，注曰：『《法言》十三』。雄本傳具列其目，曰：學行第一、吾子第二、修身第三、問道第四、問神第五、問明第六、寡見第七、五百第八、先知第九、重黎第十、淵騫第十一、君子第十二、孝至第十三。凡所列漢人著述，未有若是之詳者。蓋當時甚重雄書也。自程子始謂其曼衍而無斷，優柔而不決。蘇軾始謂其以艱深之詞，文淺易之説。至朱子作《通鑑綱目》，始書莽大夫揚雄死。雄之人品著作，遂皆爲儒者所輕。若北宋之前，則大抵以爲孟、荀之亞。故光作《潛虚》以擬《太玄》，而又採諸儒之説以注此書。」

〔三六六〕《文中子傳》一卷：《宋史·藝文志四》著録司馬光《文中子傳》一卷。案，邵博《邵氏聞見後録》卷四、《宋文鑑》卷一四九所載司馬光《文中子補傳》，謂「以補《隋書》之闕」，當即此書。文中子，隋大儒王通，字仲淹，絳州龍門（今山西河津市）人。任蜀郡司户書佐，棄官歸，以講學著書爲業。仿《春秋》著《元經》，已佚。又依《家語》、《法言》例著《中説》。門人薛收等議謚文中子。《隋書》無傳，

其事略見於《舊唐書・王勃傳》。

［三六七］《河外諸目》三卷：《宋史・藝文志》、《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録解題》等均未著録。

［三六八］《書儀》八卷：《宋史・藝文志三》著録司馬光《書儀》一卷。《直齋書録解題》著録《温公書儀》一卷，并云：「前一卷爲表章、書啟式，餘則冠昏、喪祭之禮詳焉。」參見注［三四五］。

［三六九］《家範》四卷：《宋史・藝文志三》著録司馬光《家範》四卷。《郡齋讀書志》卷一〇儒家類著録《家範》十卷，并云：「右皇朝司馬光君實纂。取經史所載聖賢修身齊家之法，分十九門，編類以訓子孫。」《四庫全書總目》卷九一子部儒家類一《家範》提要云：「首載《周易》家人卦辭，及節録《大學》、《孝經》、《堯典》、《詩・思齊》篇語，以爲全書之序。其後自《治家》至《乳母》，凡十九篇，皆雜採史事可爲法則者。亦間有光所論説，與朱子《小學》義例差異，而用意略同。其節目備具，簡而有要，似較《小學》更切於日用。且大旨歸於義理，亦不似《顔氏家訓》，徒揣摩於人情世故之間。朱子嘗論《周禮・師氏》云：『至德以爲道本，明道先生以之；敏德以爲行本，司馬温公以之。觀於是編，猶可見一代偉人修己型家之梗概也。』」

［三七〇］《續詩話》一卷：《宋史・藝文志八》著録司馬光《續詩話》一卷。《四庫全書總

目》卷一九五集部詩文評類一《續詩話》提要云：「據卷首光自作小引，蓋續歐陽修《六一詩話》而作也。……光德行功業，冠絶一代，非斤斤於詞章之末者。而品第諸詩，乃極精密。如林逋之「疎影横斜水清淺，暗香浮動月黄昏」，魏野之「數聲離岸櫓，幾點别州山」，韓琦之「花去曉叢蝴蝶亂，雨餘春圃桔槔閒」，耿仙芝之「草色引開盤馬地，簫聲吹暖賣餳天」，寇準之《江南春》詩，陳堯佐之《吴江》詩，暢當、王之渙之《鸛雀樓》詩，及其父《行色》詩，相沿傳誦，皆自光始表出之。其論魏野詩誤改『藥』字，及説杜甫『國破山河在』一首，尤妙中理解，非他詩話所及。」

〔三七一〕《遊山行記》十二卷：《宋史·藝文志五》著録司馬光《遊山行記》十二卷。

〔三七二〕《醫問》七篇：《宋史·藝文志六》著録司馬光《醫問》七卷。

〔三七三〕「其文如金玉」四句：此爲蘇軾一貫觀點。如文集卷一〇《鳧繹先生詩集敍》云：「先生之詩文，皆有爲而作，精悍確苦，言必中當世之過。鑿鑿乎如五穀必可以療飢，斷斷乎如藥石必可以伐病。其遊談以爲高，枝詞以爲觀美者，先生無一言焉。」

〔三七四〕「初」七句：《司馬公文集》卷五七《進通志表》云：「臣少好史學，病其煩冗，常欲删取其要，爲編年一書。力薄道悠，久而未就。今兹伏遇皇帝陛下丕承基緒，留意藝文，開延儒臣，講求古訓。臣有先所述《通志》八卷，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盡秦二世三年。《史記》之外，參以它書，於七國興亡之迹，大略可見。文理

迂疏，無足觀采，不敢自匿，謹繕寫隨表上進。」案，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史稱「三家分晉」，戰國時期始於此。秦二世三年，趙高殺秦二世嬴胡亥，立子嬰爲秦王，漢軍入關，秦亡。左氏體：即《左傳》式編年體。

［三七五］「英宗悦之」四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八，治平三年四月辛丑：「命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司馬光編歷代君臣事迹。於是光奏曰：『自少以來，略涉羣史，竊見紀傳之體，文字繁多，雖以衡門專學之士，往往讀之不能周浹，況於帝王日有萬幾，必欲遍知前世得失，誠爲未易。竊不自揆，常欲上至戰國，下至五代，正史之外，旁采他書，凡關國家之盛衰，繫生民之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帝王所宜知者，略依《左氏春秋傳》體爲編年一書，名曰《通志》。其餘浮沉之文，悉删去不載。庶幾聽覽不勞，而聞見甚博。私家區區力不能辦，徒有其志而無成。頃臣曾以戰國時八卷上進，幸蒙賜覽。今所奉詔旨，未審令臣續成此書，或别有編集？若續此書，欲乞亦以《通志》爲名。其事上下貫穿千餘載，固非愚臣所能獨修。伏見翁源縣令、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勾當公事劉恕、將作監主簿趙君錫，皆習史學，爲衆所推。欲望特差二人與臣同修，庶使早得成書，不至疏略。』詔從之，而令接所書八卷編集，俟書成，取旨賜名。其後君錫父喪，不赴，命太常博士、國子監直講劉攽代之。」又《司馬公文集》卷四五《薦范夢得狀》題注曰：「元豐七

年十二月上。」其略云：「臣於熙寧三年奏（范）祖禹自前知資州龍水縣事，同修《資治通鑑》，至今首尾一十五年。……今所修書已畢，祖禹應歸吏部，別授差遣。」劉攽：字貢父（一〇二三——一〇八九），號公非，新喻（今江西省新余市）人。與兄敞同登慶曆六年進士。熙寧初同知太常禮院，嘗貽書王安石，論新法不便，出知曹州。元祐初召拜中書舍人。攽遂於史學，與司馬光同修《資治通鑑》，專職漢史。爲人喜諧謔，數招怨悔，終不能改。著有《東漢刊誤》、《彭城集》、《文選類林》、《中山詩話》等。《宋史》有傳。劉恕：字道原（一〇三二——一〇七八），筠州高安（今江西省高安縣）人。少穎悟，未冠舉進士。歷官祕書丞。篤好史學。司馬光編《資治通鑑》，遇紛錯難治者，輒以委恕。王安石欲引實三司條例，恕以不習金穀爲辭，因言宜恢張堯舜之道以佐明主，不應以財利爲先。安石變色，恕不少屈。尋以親老告歸。卒年四十七。著有《十國紀年》四十二卷、《通鑑外紀》十卷、《疑年譜》一卷、《年略譜》一卷。《宋史》有傳。范祖禹：見注〔二七九〕。

〔三七六〕凡十九年而成：《資治通鑑》自治平三年四月置局，至元豐七年十二月修成進呈，前後共計十九年。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〇。

〔三七七〕「起周威烈王訖五代」二句：《資治通鑑》編年上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下訖五代後周世宗顯德六年，共計一千三百六十二年。

〔三七八〕「神宗尤重其書」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〇，元豐七年十二月戊辰：「每修一代史畢，上之。至是上《五代紀》三十卷，總二百九十四卷，《目録》、《考異》各三十卷。……上諭輔臣曰：『前代未嘗有此書，過荀悦《漢紀》遠矣。』輔臣請觀之，遂命付三省，仍令速進入。」　荀悦：字仲豫，東漢潁川潁陰（今河南許昌市）人。性沉默，好著述。獻帝時與孔融等常侍講禁中。累遷祕書監、侍中。時政權移曹氏，悦志在獻替，而謀無所用，乃作《申鑒》五篇，帝覽而善之。帝以班固《漢書》文繁不易讀，令悦依《左氏傳》體例，撰《漢紀》三十篇，辭約事詳，論辨多美。《後漢書》附《荀淑傳》。

〔三七九〕「親爲製敍」四句：《續資治通鑑》卷六五，治平四年十月甲寅：「翰林學士司馬光初進讀《通志》於邇英閣，賜名《資治通鑑》。親製序以賜光，令候書成寫入。又賜潁邸舊書二千四百二卷。序略曰：『博而得其要，簡而周于事，是亦典刑之總會，册牘之淵林矣。』」　案，神宗《資治通鑑序》詳見《資治通鑑》卷首。　敍：通「序」，蘇軾避其祖蘇序諱，故改「序」爲「敍」。　潁邸：潁王府邸。神宗於治平元年六月進封潁王，故稱其藩邸爲潁邸。

〔三八〇〕「書成」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〇，元豐七年十二月戊辰：「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太中大夫、提舉崇福宫司馬光爲資政殿學士。降詔奬諭，賜銀絹衣帶馬。奉議郎范祖禹爲祕書省正字。並以修《資治通鑑》書成也。」

〔三八一〕禮部尚書存：張存，字誠之（九八四——一〇七一），冀州信都（今河北省冀州市）人。景德二年進士。天禧末應詔試館閣，除著作佐郎，知朝城縣。改殿中侍御史，累遷度支副使。元昊亂，爲西都轉運使。以龍圖閣直學士知延州，歷澤、青、洪、邢諸州。嘉祐二年以吏部侍郎致仕。英宗即位，遷禮部尚書。卒謚恭安。《宋史》有傳。

〔三八二〕「封清河郡君」二句：《司馬公文集》卷六四《叙清河郡君》云：「清河郡君張氏，冀州信都人。禮部尚書致仕存之女，端明殿學士司馬光之妻也。年十六適司馬氏。夫登朝，封清河縣君。及爲學士，改郡君。年六十，元豐五年正月壬子晦，終於洛陽。三月辛巳晦，葬涑水先塋。」

〔三八三〕追封温國夫人：文集卷三八有《司馬光三代妻·故妻張氏温國夫人制》。

〔三八四〕康：司馬康，見注〔三三四〕。祕書省校書郎：宋初爲寄禄官，元豐後校書郎四人，正字二人，掌校讎典籍，刊立訛謬，各以其職隸於長貳。元祐初立試中人館職法，選人除正字，京官除校書郎。參見《文獻通考》卷五六《職官一〇》。

〔三八五〕植：字子立，康子。受業於邵伯温。既長，其賢如康，天下謂「真温公門户中人」。早卒。事具《宋元學案》卷一〇《百源學案下》。桓：生平未詳。承奉郎：元豐新官，從八品。「奉」：底本從茅本作「務」，《宋文鑑》作「奉」，《司馬温公神道碑》亦作「奉」，今從《宋文鑑》。

［三八六］公歷事四朝：司馬光年二十舉進士甲科，歷仕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四朝。

［三八七］「責難於君謂之恭」三句：語見《孟子·離婁上》。孫奭疏曰：「君之有難惡，當責之，以善能責君難惡，以爲之善，是爲恭臣，恭其君也。陳之以善事，而閉其君之邪心，是謂敬其君者也。如不責君之難，不陳善而閉君之邪，而乃曰，我君不能行善，因不諫正之者，是謂殘賊其君者也。」案，《十三經注疏》本《孟子》原文「吾君」上無「謂」字。

［三八八］軾從公遊二十年：據《蘇詩總案》卷六，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司馬光舉薦蘇軾爲諫官，軾從光遊當在此前。又據《蘇詩總案》卷五，治平二年（一〇六五）蘇軾得直史館，時司馬光知諫院，二人交遊當在此時。時距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凡二十二年。

集評

黄震云：温公德業一王佐，坡老文章萬古奇。凛凛遺編生氣在，史遷而下固無之。（《黄氏日鈔》卷六二《蘇文·行狀》）

錢謙益云：吾讀子瞻《司馬温公行狀》、《富鄭公神道碑》之類，平鋪直敍，如萬斛水銀，隨地湧出。以爲古今未有此體，茫然莫得其涯涘也。晚讀《華嚴經》，稱心而談，浩如煙海，無所不有，無所不盡。乃喟然而歎曰：子瞻之文，其有得於此乎？文而有得於《華嚴》，

則事理法界，開遮湧現，無門庭，無牆壁，無差擇，無擬議。世諦文字，固已蕩無纖塵，又何自而窺其淺深，議其工拙乎？（《牧齋初學集》卷八三《讀蘇長公文》）

蘇廷評行狀〔一〕

公諱序，字仲先，眉州眉山人。其先蓋趙郡欒城人也〔二〕。曾祖諱釿〔三〕，祖諱祐〔四〕，父諱杲〔五〕，三世不仕，皆有隱德。自皇考行義好施，始有聞於鄉里〔六〕。至公而益著，然皆自以爲不及其父祖矣。皇祖生於唐末，而卒於周顯德〔七〕。是時王氏、孟氏相繼王蜀〔八〕，皇祖終不肯仕。嘗以事遊成都，有道士見之，屏語曰：「少年有純德，非我莫知子。我能以藥變化百物。世方亂，可以此自全。」因以麵爲蠟。皇祖笑曰：「吾不願學也。」道士曰：「吾行天下，未嘗以此語人，自以爲至矣。子又能不學，其過我遠甚。」遂去，不復見。

公幼疏達不羈，讀書〔九〕，略知其大義，即棄去。謙而好施，急人患難，甚於爲己。衣食稍有餘，輒費用，或以予人，立盡。以此窮困厄於饑寒者數矣，然終不悔。旋復有餘，則曰：「吾固知此不能果困人也。」蓋不復愛惜。凶年鬻其田以濟饑者。既豐，人將償之。公曰：「吾固自有以鬻之，非爾故也。」人不問知與不

知，徑與歡笑造極，輸發府藏。小人或侮欺之，公卒不懲，人亦莫能測也。

李順反〔一〇〕，攻圍眉州。公年二十有二，日操兵乘城。會皇考病没，而賊圍愈急，居人相視涕泣，無復生意。而公獨治喪執禮，盡哀如平日。太夫人憂甚，公強施施解之曰〔一一〕：「朝廷終不棄，蜀賊行破矣。」

慶曆中，始有詔州郡立學〔一二〕。士驩言，朝廷且以此取人，爭願效職學中。公笑曰：「此好事卿相以爲美觀耳。」戒子孫，無與人爭入學。郡吏素暴苛，緣是大擾，公作詩并譏之。以子渙登朝〔一三〕，授大理評事。

慶曆七年五月十一日終於家，享年七十有五。以八年二月某日葬於眉山縣修文鄉安道里先塋之側〔一四〕。累贈職方員外郎〔一五〕。娶史氏夫人，先公十五年而卒，追封蓬萊縣太君〔一六〕。生三子。長曰澹〔一七〕，不仕，亦先公卒。次曰渙，以進士得官，所至有美稱。及去，人常思之，或以比漢循吏。終於都官郎中利州路提點刑獄〔一八〕。季則軾之先人諱洵，終於霸州文安縣主簿〔一九〕。渙嘗爲閬州。公往視其規畫措置良善，爲留數日〔二〇〕。見其父老賢士大夫，閭人亦喜之。晚好爲詩，能自道，敏捷立成，不求甚工。有所欲言，一發於詩。比没，得數千首〔二一〕。女二人。長適杜垂裕〔二二〕，幼適石揚言〔二三〕。孫七人：位、佾、不欺、不疑、不危、軾、轍〔二四〕。

聞之自五代崩亂，蜀之學者衰少，又皆懷慕親戚鄉黨，不肯出仕。公始命其子渙就學，所以勸導成就者，無所不至。及渙以進士得官西歸，父老縱觀以爲榮，教其子孫者，皆法蘇氏。自是眉之學者日益，至千餘人。然軾之先人少時獨不學，已壯，猶不知書。公未嘗問。或以爲言，公不答。久之，曰：「吾兒當憂其不學耶？」既而，果自憤發力學，卒顯于世。

公之精識遠量，施于家、聞于鄉閭者如此。使少獲從事于世者，其功名豈少哉？不幸汩没，老死無聞于時。然古之賢人君子，亦有無功名而傳者，特以世有知之者耳。公之無傳，非獨其僻遠自放終身，亦其子孫不以告人之過也。故條録其始終行事大略，以告當世之君子。謹狀。

校注

〔一〕治平四年（一〇六七）四月作於眉山縣。　案，蘇軾文《與曾子固一首》云：「伏念軾逮事祖父，祖父之没，軾年十二矣，尚能記憶其爲人。又嘗見先君欲求人爲撰墓碣，雖不指言所屬，然私揣其意，欲得子固之文也。……今年四月，軾既護喪還家，未葬，偶與弟轍閲家中舊書，見先君子自疏録祖父事迹數紙，似欲爲行狀未成者，知其意未嘗不在於此也。因自思念，恐亦一旦卒然，則先君之意，永已不遂。謹即其遺書，粗加整齊、

行狀，以授同年兄鄧君文約，以告於下執事。」此書乃乞曾子固（鞏）爲其祖父撰誌而作。曾鞏《元豐類稿》卷四三有《贈職方員外郎蘇君墓誌銘》，即軾所求之文。又此書所云「護喪還家」，乃指蘇洵卒於京師，軾與弟轍護喪歸葬事。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八載，英宗治平三年六月壬辰，軾奉勅有司具舟載喪歸蜀。考其行程近萬里，故此書所云「今年四月護喪還家」，必是治平四年四月始到蜀也。故行狀亦當作於是時。

廷評：即大理寺評事。漢爲廷尉屬官，稱廷尉平或廷平。隋以後爲大理評事，而詩文中仍常稱爲廷評。唐姚合《送獨孤煥評事赴豐州》詩：「東門攜酒送廷評，結束從軍塞上行。」廷評本掌平決詔獄事，此乃爲贈官。

〔二〕其先蓋趙郡欒城人：蘇洵《嘉祐集》卷一七《族譜後録上篇》：「蘇氏之先，出於高陽。……（漢）高祖徙天下豪傑以實關中，而蘇氏遷焉。其後曰建，家於長安杜陵。武帝時爲將，以擊匈奴有功，封平陵侯。其後世遂家於其封。建生三子，長曰嘉……爲奉車都尉。其六世孫純爲南陽太守。生子曰章，當順帝時爲冀州刺史，又遷爲并州。有功於其人，其子孫遂家於趙州。其後至唐武后之世有味道者。味道聖曆初爲鳳閣侍郎，以貶爲眉州刺史，遷爲益州長史，未行而卒。有子一人不能歸，遂家焉。自是眉始有蘇氏。」趙郡欒城：欒城縣漢屬常山郡，隋屬趙郡，又改趙郡爲趙州，唐因之。今屬河北省。

〔三〕曾祖諱釿：蘇洵《族譜後録下篇》：「昔吾先子（序）嘗有言曰：『……蘇氏自遷於眉

而家於眉山。自高祖涇則已不詳，自曾祖釿而後稍可記。曾祖娶黄氏，以俠氣聞於鄉閭，生子五人。』」

［四］祖諱祐：蘇洵《族譜後録下篇》、蘇轍《欒城集》卷二五《伯父墓表》「祐」均作「祜」，而《歐陽文忠公全集》卷三四《故霸州文安縣主簿蘇君墓誌銘》、曾鞏《元豐類藁》卷四三《贈職方員外郎蘇君墓誌銘》均同底本作「祐」。《族譜後録下篇》引蘇序言曰：「吾祖祜最少最賢，以才幹精敏見稱。……娶於李氏。李氏唐之苗裔。……生子五人，其才皆不同。」

［五］父諱杲：《族譜後録下篇》引蘇序言曰：「吾父杲最好善，事父母極於孝，與兄弟篤於愛，與朋友篤於信。……娶宋氏夫人。……生子九人，而吾獨存。」又蘇序謂其父杲生於晉少帝開運元年，卒於宋太宗淳化五年。案，杲以曾孫轍元祐間登朝贈太子太保。「杲」：茅本作「果」，誤。底本據《東坡外集》卷三五改。

［六］「自皇考行義好施」二句：《族譜後録下篇》引蘇序言曰：「（吾父）好施與，曰：『多財而不施，吾恐他人謀我。然施而使人知之，人將以我爲好名。』是以施而尤惡使人知之。」又曰：「鄉閭之人，無親疏皆敬愛之。」

［七］「皇祖生於唐末」二句：《族譜後録下篇》謂祐生於唐哀帝天祐二年，卒於周世宗顯德五年，蓋與五代相終始。

［八］王氏：指五代前蜀王朝高祖王建與後主王衍父子。自九〇八年王建稱帝，至九二六年王

衍爲唐莊宗所滅，據蜀十九年。　孟氏：指五代後蜀王朝高祖孟知祥與後主孟昶父子。自九三四年孟知祥稱帝，至九六五年孟昶降宋，據蜀三十二年。

[九]「讀」：茅本作「諸」，底本從《東坡外集》。

[一〇]李順：宋青城（今屬四川省都江堰市）人。出身茶販，王小波之妻弟。淳化四年，王小波聚衆起義，以均貧富爲號召。王作戰死，衆推順爲首。次年攻克成都，建立政權，號大蜀，年號應運。其時轄境北至綿州，東至巫峽。宋軍入川，攻陷成都，順就義。一説順得脱，流徙廣州，三十餘年後始被捕就戮。參見宋楊仲良《皇朝通鑒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李順之變》、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五《雜志》。

[一一]施施：喜悦自得貌。《孟子·離婁下》：「（妻）與其妾訕其良人，而相泣於中庭；而良人未之知也，施施從外來，驕其妻妾。」

[一二]「慶曆中」二句：《宋史·選舉志三》：「仁宗時，士之服儒術者不可勝數。即位初，賜兖州學田，已而命藩輔皆得立學。慶曆四年，詔曰：『儒者通天、地、人之理，明古今治亂之原，可謂博矣。然學者不得騁其説，而有司務先聲病章句以拘牽之，則吾豪雋奇偉之士，何以奮焉？士有純明朴茂之美，而無敦學養成之法，使與不肖並進，則夫懿德敏行，何以見焉？此取士之甚敝，而學者自以爲患。夫遇人以薄者，不可責其厚也。今朕建學興善，以尊子大夫之行；更制革弊，以盡學者之才。有司其務嚴訓導，精察舉，以稱朕意。學者其進德修業，無失其時。』其令州若縣皆立學，本道使者

選部屬官爲教授，員不足，取於鄉里宿學有道業者。由是州郡奉詔興學，而士有所勸矣。」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七仁宗慶曆四年三月。

〔一三〕子渙：蘇渙（一〇〇一——一〇六二），始字公羣，晚字文父。天聖二年進士及第。仕至都官郎中，利州路提點行獄。事具蘇轍《伯父墓表》。

〔一四〕眉山縣修文鄉：《元豐九域志》卷七《成都府路·眉州》謂眉山縣有二十鄉。修文鄉當爲其中之一，今已無考。

〔一五〕累贈職方員外郎：蘇序以子渙登朝，卒後贈官職方員外郎。後以孫轍登朝，贈太子太傅。參見蘇轍《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職方員外郎：爲尚書省兵部尚書屬官。元豐前爲寄禄官。參見《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六》。

〔一六〕追封蓬萊縣太君：蘇轍《伯父墓表》：「妣史氏，追封仙游蓬萊縣太君。」案，史氏後以孫轍登朝，追封嘉國太夫人。見蘇轍《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

〔一七〕澹：蘇澹（？——一〇三七），字希白。生平未詳。蘇洵《嘉祐集》卷一八《極樂院造六菩薩記》：「丁母夫人之憂，蓋年二十有四矣。其後五年，而喪兄希白。」案，明道元年（一〇三二），蘇洵年二十四，又五年爲景祐四年（一〇三七），而希白卒。又案，蘇轍《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謂「伯父太白早卒，子孫未立」，與蘇洵作「希白」有異。疑蘇澹一字太白。

〔一八〕都官郎中：都官屬刑部尚書。設都官郎中一人，掌刑獄之事。此爲寄禄官，從六品。

參見《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六》。　利州路：轄興元府、利州、洋州、閬州、劍州、巴州、文州、興州、蓬州、龍州，轄境包括今四川北部、陝西、甘肅南部部分地區。參見《元豐九域志》卷八。　提點刑獄：宋時於各路設置提點刑獄官，掌司法、刑獄及河渠之事。參見《宋史·職官志七》。

〔一九〕霸州文安縣：宋屬河北東路。故治在今河北省文安縣。

〔二〇〕「渙嘗爲閬州」三句：蘇轍《伯父墓表》：「（渙）通判閬州。……職方君自眉視公治，喜其能，留數月而歸。」　案：此文作「留數日」，《伯父墓表》作「留數月」，未知孰是。　閬州：宋屬利州路，治閬中縣（今屬四川省）。

〔二一〕「晚好爲詩」八句：蘇洵《族譜後録下篇》：「晚廼爲詩，能自道，敏捷立成。凡數十年得數千篇。上自朝廷郡邑之事，下至鄉閭子孫畎漁治生之意，皆現於詩。觀其詩，雖不工，然有以知其表裏洞達，豁然偉人也。」　「千」：《東坡外集》作「十」，誤。

〔二二〕杜垂裕：生平未詳。

〔二三〕石揚言：生平未詳。當即石揚休（字昌言）之兄弟。蘇洵《嘉祐集》卷一八《送石昌言使北引》謂與昌言「家居相近，又以親戚故」。當即指此。

〔二四〕位：蘇潛長子。蘇洵《嘉祐集》一九《祭侄位文》：「嘉祐五年六月十四日，叔洵以家饌酒果祭于亡侄之靈。昔汝之生，後余五年。余雖汝叔父，而幼與汝同戲，如兄弟然。其後余日以長，汝亦以壯大。余適四方，而汝留故國。余既歸止，汝乃隨汝仲叔

旋居東都，十有三歲而不還。今余來東，汝遂溘然。至死而不救，此豈非天邪？……余伯兄其後之存者，今日以往，獨汝季弟，與汝二孺。」　案，蘇洵生於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據此，蘇位當生於大中祥符七年（一〇一四），卒於嘉祐五年（一〇六〇），享年四十七。　佾：蘇澹次子。生平未詳。　案，「佾」，底本從茅本作「份」，誤。今據《東坡外集》改。曾鞏《贈職方員外郎蘇君墓誌銘》亦作「佾」。　不欺：蘇渙長子。官太子中舍，監成都糧料。　不疑：蘇渙次子。官承議郎，通判嘉州。　不危：蘇渙幼子。家居不求禄仕。元祐三年求蘇轍爲其父作墓誌銘。以上三子均見蘇轍《伯父墓表》。

周裕鍇　校注
張志烈　審訂

PDG

蘇軾文集校注卷一七

碑

表忠觀碑〔一〕

熙寧十年十月戊子〔二〕，資政殿大學士右諫議大夫知杭州軍州事臣抃言〔三〕：「故吳越國王錢氏墳廟及其父祖妃夫人子孫之墳，在錢塘者二十有六，在臨安者十有一〔四〕，皆蕪廢不治。父老過之，有流涕者。謹按故武肅王鏐，始以鄉兵破走黃巢，名聞江淮〔五〕。復以八都兵討劉漢宏，并越州以奉董昌，而自居於杭〔六〕。及昌以越叛，則誅昌而并越，盡有浙東西之地〔七〕。傳其子文穆王元瓘〔八〕，至其孫忠顯王仁佐，遂破李景兵，取福州〔九〕。而仁佐之弟忠懿王俶，又大出兵攻景，以迎周世宗之師〔一〇〕。其後卒以國入覲〔一一〕。三世四王，與五代相終始〔一二〕。

天下大亂，豪傑蜂起。方是時，以數州之地盜名字者，不可勝數〔一三〕。既覆其族，延及於無辜之民，罔有孑遺〔一四〕。而吳越地方千里，帶甲十萬，鑄山煑海，象犀珠玉之富，甲於天下〔一五〕。然終不失臣節，貢獻相望於道〔一六〕。是以其民至於老死不識兵革，四時嬉遊歌鼓之聲相聞，至于今不廢，其有德於斯民甚厚〔一七〕。皇宋受命，四方僭亂以次削平〔一八〕。而蜀、江南負其嶮遠，兵至城下，力屈勢窮，然後束手〔一九〕。而河東劉氏，百戰守死，以抗王師，積骸爲城，釃血爲池，竭天下之力，僅乃克之〔二〇〕。獨吳越不待告命，封府庫，籍郡縣，請吏于朝。視去其國如去傳舍〔二一〕，其有功於朝廷甚大。昔竇融以河西歸漢，光武詔右扶風脩理其父祖墳塋，祠以太牢〔二二〕。今錢氏功德，殆過於融，而未及百年，墳廟不治，行道傷嗟，甚非所以勸奬忠臣、慰答民心之義也。臣願以龍山廢佛祠曰妙因院者爲觀〔二三〕，使錢氏之孫爲道士曰自然者居之。凡墳廟之在錢塘者，以付自然。其在臨安者，以付其縣之淨土寺僧曰道微〔二四〕。歲各度其徒一人，使世掌之。籍其地之所入，以時脩其祠宇，封殖其草木。有不治者，縣令丞察之，甚者易其人。庶幾永終不墜，以稱朝廷待錢氏之意。臣扑昧死以聞。」制曰：「可。」其妙因院改賜名曰表忠觀。銘曰：

天目之山，苕水出焉〔二五〕。龍飛鳳舞，萃于臨安〔二六〕。篤生異人〔二七〕，

絶類離羣。奮梃大呼［二八］，從者如雲。仰天誓江，月星晦蒙［二九］。強弩射潮，江海爲東［三〇］。殺宏誅昌，奄有吴越。金券玉册［三一］，虎符龍節［三二］。大城其居，包絡山川［三三］。左江右湖［三四］，控引島蠻［三五］。歲時歸休，以燕父老［三六］。曄如神人，玉帶毬馬［三七］。四十一年［三八］，寅畏小心［三九］。厥篚相望，大貝南金［四〇］。五朝昏亂，罔堪託國。三王相承，以待有德。既獲所歸，弗謀弗咨。先王之志，我維行之。天胙忠孝，世有爵邑［四一］。允文允武［四二］，子孫千億［四三］。帝謂守臣，治其祠墳。毋俾樵牧，愧其後昆［四四］。龍山之陽，鼏焉新宫。匪私于錢，惟以勸忠。非忠無君，非孝無親。凡百有位［四五］，視此刻文。

校注

［一］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八月十三日作於徐州。　案，據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一三七《表忠觀碑》石刻本，首云：「朝奉郎尚書祠部員外郎直史館權知徐州軍州事騎都尉蘇軾撰并書。」末云：「元豐元年八月甲寅。」《東坡紀年録》謂「（熙寧十年）十月，作《表忠觀碑》」，疑即據碑文開首所述年月。然此乃趙抃上奏時間，而非蘇軾撰文時間。從上奏至朝廷詔準，再至修葺落成，絶非一朝一夕之功，因知此文不會作於熙寧十年内。

據文末「凡百有位，視此刻文」之句，可知此文爲新觀落成所撰刻石碑文，故撰文時間當從《金石萃編》石刻本。表忠觀：《咸淳臨安志》卷七五：「表忠觀在城南龍山。熙寧十年，守趙清獻公以錢氏墳廟蕪廢，請於朝，即龍山廢佛剎妙因院爲觀，詔賜額曰表忠。詳具蘇公所撰碑。」《輿地紀勝》卷二《臨安府》：「表忠觀，在城南龍山十五里。」《清一統志》卷二八四《杭州府》二：「錢武肅王祠，在錢塘縣湧金門外。舊名表忠觀，在縣南龍山。宋熙寧中，趙抃建，祠吴越錢氏諸王。蘇軾撰碑文。元廢。明嘉靖中，以靈芝寺改建祠。」　案，郎本卷五五此文題作《錢氏表忠觀碑》。

〔二〕熙寧十年十月戊子：即熙寧十年（一〇七七）十月十日。

〔三〕「資政殿大學士」句：王昶《金石萃編》卷一三七《表忠觀碑》跋語云：「《宋史·宰輔表》：『熙寧三年四月己卯，趙抃自參知政事右諫議大夫，以資政殿學士知杭州。』此碑載熙寧十年十月，抃猶知杭州，但系銜加大學士，與表不同。蓋出知杭州已八年矣。」案，王氏跋語失考。據蘇軾文《趙清獻公神道碑》，趙抃熙寧三年四月知杭州，未幾徙青州，知成都、越州，復知杭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二，神宗熙寧十年五月癸亥：「知越州、資政殿大學士趙抃知杭州。」因知趙抃兩度知杭州，前爲資政殿學士，後系銜加大學士。據《宋史·職官志八》，資政殿學士與大學士均爲正三品。　抃：趙抃（一〇〇八——一〇八四），字閱道，衢州西安（今浙江省衢州市）人。舉進士。官殿中侍御史。彈劾不避權貴，號鐵面御史。神宗立，擢參知政事。因與王安石議政不合，

罷免。卒謚清獻。《宋史》有傳。事詳蘇軾文《趙清獻公神道碑》。

［四］「故吳越國王錢氏墳廟及其父祖妃夫人子孫之墳」三句：《輿地紀勝》卷二《臨安府》：「吳越武肅王墓，在臨安縣城北三十里。吳越文穆王墓，在錢塘縣界龍山之南原。和凝撰神道碑。吳越忠獻王墓，在龍山之南原。蘇軾《表忠觀碑》云：『錢氏墳廟在錢塘者二十有六。』此其著者也。張昭撰神道碑。」《清一統志》卷二八四《杭州府》二：「吳越王錢鏐墓，在臨安縣東安國山。又文穆王元瓘、忠獻王宏佐墓，在錢塘縣龍山。」

［五］「謹按故武肅王鏐」三句：《新五代史·吳越世家》：「錢鏐，字具美，杭州臨安人也。唐乾符二年，浙西裨將王郢作亂，石鑑鎮將董昌募鄉兵討賊，表鏐偏將，擊郢破之。是時，黃巢衆已數千，攻掠浙東，至臨安。鏐曰：『今鎮兵少而賊兵多，難以力禦，宜出奇兵邀之。』乃與勁卒二十人伏山谷中。巢先鋒度險皆單騎，鏐伏弩射殺其將。巢兵亂，鏐引勁卒蹂之，斬首數百級。鏐曰：『此可一用爾。大衆至，何可敵邪？』乃引兵趨八百里。八百里，地名也。告道旁媪曰：『後有問者，告曰：臨安兵屯八百里矣。』巢衆至，聞媪語，不知其地名，曰：『嚮十餘卒不可敵，況八百里乎？』遂急引兵過。都統高駢聞巢不敢犯臨安，壯之，召董昌與鏐俱至廣陵。」

［六］「復以八都兵討劉漢宏」三句：《新五代史·吳越世家》：「駢表昌杭州刺史。是時天下已亂，董昌乃團諸縣兵爲八都，以鏐爲都指揮使。中和二年，越州觀察使劉漢宏與昌有隙。鏐率八都兵渡江，與漢宏遇，戰，大敗之。漢宏易服持膾刀以遁。四年，僖宗遣中

使焦居璠爲杭、越通使，詔昌及漢宏罷兵，皆不奉詔。鏐攻破越州，漢宏走台州。台州刺史執漢宏送於鏐，斬于會稽，族其家。鏐乃奏昌代漢宏，而自居杭州。」越州：治會稽縣。今浙江省紹興市。

〔七〕「及昌以越叛」三句：《新五代史·吴越世家》：「光啓三年，拜鏐左衛大將軍、杭州刺史，昌越州觀察使。昭宗拜鏐杭州防禦使。唐升越州威勝軍，以董昌爲節度使，封隴西郡王；杭州武勝軍，拜鏐都團練使。景福二年，拜鏐鎮海軍節度使、潤州刺史。乾寧元年，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二年，越州董昌反，自稱皇帝，國號羅平，改元順天。昌乃以書告鏐。鏐以昌反狀聞。昭宗下詔削昌官爵，封鏐彭城郡王、浙江東道招討使。鏐曰：『董氏於吾有恩，不可遽伐。』以兵三萬屯迎恩門，遣其客沈滂諭昌使改過。昌以錢二百萬犒軍，自請待罪，鏐乃還兵。昌復拒命。鏐遣顧全武攻昌，昌兵乃敗。全武執昌歸杭州。行至西小江，昌投水死。昭宗乃改威勝軍爲鎮東軍，拜鏐鎮海、鎮東軍節度使，加檢校太尉、中書令，賜鐵券，恕九死。鏐如越州受命，還治錢塘，號越州爲東府。天復二年，封鏐越王。天祐元年，封鏐吴王。梁太祖即位，封鏐吴越王兼淮南節度使。唐明宗長興三年，鏐卒，年八十一。謚曰武肅。」

〔八〕文穆王元瓘：《新五代史·吴越世家》：「元瓘，字明寶。鏐卒，元瓘立，襲封吴越國王。天福六年卒，謚曰文穆。」

〔九〕「至其孫忠顯王仁佐」三句：《新五代史·吴越世家》：「佐字祐，立時年十三。王延

義、延政兄弟相攻，卓儼明、朱文進、李仁達等自相纂殺，連兵不解者數年。仁達附于李景，已而又叛，景兵攻之，仁達求救於佐。佐召諸將計事，乃遣其統軍使張筠、趙承泰等率兵三萬，水陸赴之。遣將誓軍，號令齊整。筠等大敗景兵，俘馘萬計，獲其將楊業、蔡遇等，遂取福州而還。開運四年，佐卒，年二十。謚曰忠獻。」「顯」：郎本、《七集·續集》卷一二作「獻」，石刻本、《宋文鑑》卷七七、《東坡七集·前集》卷三三、茅本均作「顯」。案，佐謚忠獻，新、舊《五代史》、《吳越備史》卷三並同。又蘇軾文《乞椿管錢氏地利房錢修表忠觀及墳廟狀》，亦稱「忠獻王」。蓋此文蘇軾誤「獻」爲「顯」，故郎本據諸書改作「獻」。今姑仍其舊。「仁佐」：郎本作「佐」，而下句作「仁佐」。《吳越備史》卷三：「忠獻王諱弘佐，字玄祐，文穆王第六子也。」案，《資治通鑑》卷二八二後晉高祖天福四年、《文獻通考》卷四《田賦》四皆作「弘佐」，且缺筆避宋宣祖趙弘殷諱，故新、舊《五代史》、《宋史·吳越錢氏世家》、《東都事略·錢俶傳》、《文獻通考》卷二七六《封建》一七皆去「弘」字，但稱「佐」。此文作「仁佐」，與諸家異。又蘇軾文《乞椿管錢氏地利房錢修表忠觀及墳廟狀》，亦稱「仁佐」，疑其避諱改「弘」爲「仁」。今仍其舊。　李景：南唐中主。昇長子。初名景通，既立，改名璟，以避後周廟諱。復改名景。好學能詩詞，在位十九年卒。事具《新五代史·南唐世家》。

〔一〇〕「而仁佐之弟忠懿王俶」三句：《新五代史·吳越世家》：「俶字文德。佐卒，弟倧以

次立。胡進思廢倧，迎俶立之。俶歷漢、周，襲封吴越國王。世宗征淮南，詔俶攻常、宣二州以牽李景，俶治國中兵以待。周師渡淮，俶乃盡括國中丁民益兵，使邵可遷等以戰船四百艘、水軍萬七千人至于通州以會期。世宗已平淮南，遣使賜俶兵甲旗幟、橐駝羊馬。」案，俶本名弘俶，避宋宣祖諱作俶。又據《宋史·吴越錢氏世家》，俶卒謚忠懿。　周世宗：即柴榮，邢州龍岡（今河北省邢臺市）人。太祖郭威養子。即位後勵精圖治，取秦隴，平淮右，復三關。延儒學文章之士，考制度，通修禮，定正樂，議刑統，廢佛寺。事具《新五代史·周世宗本紀》。

〔一一〕其後卒以國入覲：《新五代史·吴越世家》：「宋興，荆、楚諸國相次歸命，俶勢益孤，始傾其國以事貢獻。太祖皇帝時，俶嘗來朝，厚禮遣還國。太平興國三年，詔俶來朝，俶舉族歸于京師，國除。」郎本注云：「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五月，吴越國王錢俶上表，以所管十三州歸于有司。」事詳《宋史·吴越錢氏世家》。

〔一二〕「三世四王」二句：《東都事略·錢俶傳》：「錢氏傳五主，共八十四年。」案，「五主」指鏐、元瓘、佐、倧、俶。蘇軾此言「四王」，蓋未數倧。又《新五代史·吴越世家》徐無黨注云：「鏐世興滅，諸書皆同，蓋自唐乾寧二年（八九五）爲鎮海、鎮東軍節度使兼有兩浙，至皇朝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國除，凡八十四年。」又郎本注云：「錢氏五主，共八十一年。」蓋自唐光化元年（八九八）移鎮海軍於杭州，加鏐檢校太師計起。

［一三］「以數州之地盜名字者」二句：郎本注云：「如李茂正據鳳翔，號秦；楊行密據淮南，號吴；王審知據福建，號閩；王延政據建州，號商；劉守光據幽州，號燕之類。」

［一四］罔有孑遺：《詩·大雅·雲漢》：「周餘黎民，靡有孑遺。」毛傳：「孑然遺失也。」陳奐傳疏：「《方言》、《廣雅》皆云：孑，餘也。靡孑遺，即無餘遺。」罔：無。

［一五］「鑄山煮海」三句：《史記·吴王濞列傳》：「吴有豫章郡銅山，濞則招致天下亡命者盜鑄錢，煮海水爲鹽以故無賦，國用富饒。」張守節正義：「《括地志》云：『秦兼天下，以爲鄣郡。今湖州長城縣西南八十里故章城是也。』銅山，今宣州及潤州句容縣有，並屬章地。」《漢書·吴王濞傳》顔師古注引韋昭以「豫」字爲衍。案，蘇軾此以吴王劉濞事喻吴越之富。豫章郡唐爲洪州，五代時屬南唐，且無海可煮。鄣郡則在湖州西南，五代時屬吴越。又據《吴越備史》卷三，錢佐嘗欲鑄鐵錢，因弟弘億諫而止。蘇軾以吴王濞鑄山煮海喻之，甚爲允當。

［一六］「然終不失臣節」二句：郎本注云：「錢氏兼有兩浙幾百年。當五代時，常貢奉中國不絶。及我宋之興，荆、楚諸國相次歸命，勢益孤，始傾其國以事貢獻。」

［一七］「是以其民至於老死不識兵革」四句：《資治通鑑》卷二八二，後晉天福六年：「弘佐爲節度使，時年十四。九月庚申，弘佐即王位。民有獻嘉禾者，弘佐問倉吏：『今蓄積幾何？』對曰：『十年。』王曰：『然則軍食足矣，可以寬吾民。』乃命復其境内

稅三年。」胡三省注：「復，除免也。」據此則錢氏養民亦厚。而《新五代史·吴越世家》則云：「自鏐世常重斂其民，以事奢僭。下至雞魚卵穀，必家至而日取。每笞一人以責其負，則諸案史各持其簿列于廷。凡一簿所負，唱其多少，量爲笞數，以次唱而笞之，少者猶積數十，多者至笞百餘，人尤不勝其苦。」記錢氏重斂之虐。史家之載不同如此，蓋各有取舍也。

〔一八〕「皇宋受命」二句：郎本注云：「太祖建隆元年，昭義節度李筠反，車駕親征。筠赴火而死，澤、潞平。四年，王師入荆南，高繼沖舉族歸朝。開寶四年，潘美攻拔廣州，擒劉鋹以獻，嶺南平。」

〔一九〕「而蜀、江南負其嶮遠」四句：歐陽修《送田畫秀才寧親萬州序》：「五代之初，天下分爲十三四。及建隆之際，或滅或微，其在者猶七國，而蜀與江南地最大。以周世宗之雄，三至淮上，不能舉李氏，而蜀亦恃險爲阻。秦隴山南，皆被侵奪，而荆人縮手歸、峽，不敢西窺以爭故地。及太祖受天命，用兵不過萬人，舉兩國如一郡縣吏，何其偉歟！」《宋史·太祖本紀》：「乾德二年十一月甲戌，命忠武軍節度使王全斌爲西川行營前軍兵馬都部署，武信軍節度崔彦副之，將步騎三萬出鳳州道；江寧軍節度使劉光義爲西川行營前軍兵馬副都部署，樞密承旨曹彬副之，將步騎二萬出歸州道以伐蜀。三年春正月乙酉，蜀主孟昶降，得州四十五，縣一百九十八，户五十三萬四千三十有九。開寶七年九月癸亥，命宣徽南院使、義成軍節度使曹彬爲西南路行營馬步

軍戰櫂都部署，山南東道節度使潘美爲都監，潁州團練使曹翰爲先鋒都指揮使，將兵十萬出荆南，以伐江南。八年十一月乙未，曹彬克昇州，俘其國主煜，江南平，凡得州十九，軍三，縣一百八十，户六十五萬五千六十。」

〔二〇〕「而河東劉氏」七句：郎本注云：「太宗太平興國三年正月，詔潘美率諸將征太原。二月，車駕親征。四月，次太原。上親擐甲冑，督諸將攻城。五月，拔羊馬城。累詔劉繼元歸降，堅不聽命。癸未，夜攻城，城欲壞，繼元始納款。甲申，繼元率僞官屬待罪，詔釋之。先是，太祖開寶二年，親征太原，命李繼勳敗其軍於城下，以頓師甘草地。以人多腹疾，遂班師。至是河東始平。」「李繼勳」，原作「李繼元」。此據龐石帚《經進東坡文集事略》校訂從《宋史·太祖本紀》改。《新五代史·東漢世家》：「王師北征，繼元閉城拒守，太祖皇帝以詔書招繼元出降，許以平廬軍節度使。而并人及繼元左右皆欲堅守以拒命。初，太祖皇帝命引汾水浸其城，水自城門入，而有積草自城中飄出塞之。是時，王師頓兵甘草地中，會歲暑雨，軍士多疾，乃班師。太平興國四年，王師復北征。繼元窮窘，而并人猶欲堅守。其樞密副使馬峯老疾居於家，舁入見繼元，流涕以興亡諭之，繼元乃降。」《宋史·太宗本紀》：太平興國四年春正月庚寅，以宣徽南院使潘美爲北路都招討制置使，分命節度使河陽崔彦進、彰德李漢瓊、彰信劉遇、桂州觀察使曹翰，副以衛府將直，四面進討。二月甲子，帝發京師。夏四月辛未，幸太原城，詔諭北漢主劉繼元使降。五月甲申，繼元降，北漢平，凡得州十，

縣四十，户三萬五千二百二十。案：太宗平北漢在太平興國四年。郎注作「三年」，誤。河東劉氏：謂北漢劉繼元。五代後漢隱帝劉贇爲郭威所殺，河東節度使劉旻繼漢稱帝於晉陽（即今山西省太原市），史稱北漢。傳至其孫繼元，爲宋所滅。凡三世四主，共二十九年。

〔二一〕傳舍：供往來行人止宿之處所。《戰國策·魏策四》：「今鼻之入秦之傳舍。」鮑注：「《酈食其傳》注：『止息傳置之舍。』」

〔二二〕「昔竇融以河西歸漢」三句：《後漢書·竇融傳》：「竇融，字周公，扶風平陵人也。融等遥聞光武即位，遂決策東向。帝以融信効著明，益嘉之。詔右扶風修理融父墳塋，祠以太牢。」右扶風：漢郡名，治槐里縣。故治在今陝西省興平縣東南。太牢：《公羊傳·桓公八年》何休注：「牛羊豕凡三牲，曰太牢。」「祖」：茅本作「子」，底本從《宋文鑑》卷七七。郎本亦作「祖」。

〔二三〕龍山：《輿地紀勝》卷二《臨安府》：「龍山，在城南十里。一名臥龍山。郭璞所謂龍盤鳳舞。表忠觀在城南龍山十五里。」《清一統志》卷二八三《杭州府一》：「龍山，在錢塘縣南五里。一名臥龍山，又名龍華山。天目分支，沿江蜿蜒而東，結脈於此。」

〔二四〕淨土寺：《咸淳臨安志》卷八三：「淨土禪寺，在（臨安）縣南二里。顯德中，吴越王建，號光孝明因寺。大中祥符元年改今額。」

〔二五〕「天目之山」二句：《山海經·南山經》：「浮玉之山……苕水出于其陰。」浮玉山即

天目山也。《讀史方輿紀要》卷八九《浙江一》：「苕溪有二源，一出自天目山之陽，經杭州府臨安縣西，遶縣南而東（原注：『謂之南溪』），入餘杭縣界，又東流經餘杭治南，又東流二十七里，入錢塘縣界，又東北入湖州府德清縣境，經縣城東南（原注：『謂之餘不溪』），又北經府城南，合諸溪之水（原注：『謂之霅溪』），匯爲城壕。此苕溪之東派也。其一源出天目山之陰，經孝豐縣東南，又北流經安吉州西，折而東，經長興縣南境至府城西，亦謂之苕溪。此苕溪之支派也。兩溪匯流，由小梅、大錢二湖口入於太湖。」案，蘇軾所指苕溪乃出自天目山之陽，即苕溪之東派。而郎本注云：「樂史《寰宇記》云：『天目山在湖州安吉縣。』而《水經》云：『浙江水出吳興郡於潛縣北天目山。山極高峻，崖嶺聳疊。上有數百年木，謂之雙鳳林。』按王存《九域志》：『湖州南至杭州界首十五里。』故天目山於《寰宇記》則係之湖州，於《水經》則係之於潛。而於潛雖屬杭州，與湖州接境，故苕溪之水，自此而出。」殆未詳考苕溪之二源，誤安吉之苕溪爲臨安之苕溪。

〔二六〕「龍飛鳳舞」二句：《吳越備史》卷一：「咸通中，京師有望氣者，言錢唐有王者氣。乃遣侍御史許渾、中使許計齎璧來瘞秦望山之腹，以厭（壓）之。使迴，望氣者言必不能止。又郭璞撰《臨安地志》云：『天目山前兩乳長，龍飛鳳舞到錢唐。海門山起橫爲案，五百年生異姓王。』」郎本注引作郭璞《杭州歌》，并云：「自東晉迄五代錢鏐時，適當五百年。」岳珂《桯史》卷二則云：「舊傳讖記曰：『天目山垂兩乳長，

龍騫鳳舞到錢塘。山明水秀無人會，五百年間出帝王。』錢氏有國，世臣事中朝，不欲其語之聞，因更其末章三字曰『異姓王』，以遷就之。識實不然也。東坡作《表忠觀碑》，特表出其事，而識始卓。」

〔二七〕篤生異人：《吳越備史》卷一：「武肅王，杭州安國縣人。大中六年壬申二月二十六日生于本縣之衣錦鄉勳貴里。先是五年，邑中大旱，邑令命道士東方生起龍以祈雨。生曰：『茅山前池中有龍，然不可起，起必大異。』邑令乃止。明年復旱，又召東方生起龍。將臨池，遽指王所居曰：『池龍已生此家矣。』時王已誕數日。始誕之夕，皇考方他適，鄰人急走告曰：『適過君家後舍，聞甲馬之聲甚衆，非有盜乎？』皇考乃急馳歸，王已誕矣。復有紅光滿室。皇考頗怪之，將棄于井。祖妣知非常人，固不許。因小字曰『婆留』，而井亦以名焉。」篤生：猶言厚生。《詩·大雅·大明》：「篤生武王。」毛傳：「篤，厚也。」鄭箋：「天降氣于大姒，厚生聖子。」

〔二八〕奮梃：《漢書·諸侯王表序》：「陳、吳奮其白梃。」顏師古注引應劭曰：「白梃，大杖也。」「梃」：底本作「挺」。此從《崇古文訣》卷二四作「梃」。

〔二九〕「仰天誓江」二句：《吳越備史》卷二：「中和二年秋七月，浙東觀察使彭城漢宏（原注：「姓犯王諱，故號彭城。」）以天子西幸，乃遣弟漢宥、馬軍都虞候辛約率兵二萬營于西陵，將圖浙西。既燒魚浦，劫富春，兵勢甚盛。董氏遣王率師禦之。是月十二夜將渡江，而星月皎然，兵不可渡。王親掬江沙，吞而祝曰：『吾以義兵討賊，

天將見助，願陰雲蔽月，以濟我師。』俄而雲霧四起，咫尺晦暝。王大喜，即先渡江。竊賊號，縱火，斫其營。精兵繼至，破賊殆盡。」

〔三〇〕「強弩射潮」二句：《吴越備史》卷一：「開平四年八月，始築捍海塘。王因江濤衝激，命強弩以射濤頭，遂定其基。復建候潮、通江等城門。」郎本注云：「梁開平四年，築捍海塘，作障潮、通江門。江濤激之，板築不能就。鏐以強弩數百射濤頭，作詩投于海門。濤趨西陵，功乃就。」「潮」：郎本作「江」，疑涉下文而誤。案，劉一清《錢塘遺事》卷一載「錢王射潮箭」之事，當作「潮」爲是。

〔三一〕金券玉册：《新五代史·吴越世家》：「唐莊宗入洛，鏐遣使貢獻，求玉册。莊宗下其議於有司，羣臣皆以謂非天子不得用玉册，郭崇韜尤爲不可。既而許之，乃賜鏐玉册、金印。鏐因以鎮海等軍節度授其子元瓘，自稱吴越國王，更名所居曰宫殿、府曰朝，官屬皆稱臣。起玉册、金券、詔書三樓於衣錦軍。」

〔三二〕虎符龍節：謂錢鏐歷掌州郡長官之符節。郎本注云：「鏐《還鄉歌》曰：『三節還鄉兮挂錦衣。』即鎮海等軍節鉞也。」虎符：調兵遣將之信物。《史記·文帝本紀》：「二年九月，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裴駰《集解》引應劭曰：「銅虎符第一至第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聽受之。」龍節：《周禮·地官司徒·掌節》：「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亦泛指地方長官之使節。

［三三］「大城其居」二句：郎本注云：「鏐增築夾城，環包氏秦望山三十里。又增羅城，自秦望東屬之江，七十里。」《清一統志》卷二八四《杭州府》二：「吳越西府，在仁和縣鳳凰山右。唐光化二年，吳越王錢鏐即杭州治擴而大之，依山阜以爲宮室，名曰鎮海軍使院。梁開平元年，始建國。外城門十，子城門二，屯營六。所居殿曰握髮，曰仁政。」「絡」：茅本作「落」，底本從郎本作「絡」。案，《文選》卷一一何平叔（晏）《景福殿賦》：「兼苞博落。」李善注：「博落，謂所繞者廣也。郭璞《山海經注》曰：絡，繞也。落與絡古字通。」

［三四］左江右湖：謂杭州東臨浙江，西有西湖。《清一統志》卷二八三《杭州府一》：「浙江，在府城東南。自嚴州府桐廬縣流入富陽縣，爲富春江。經錢塘、仁和兩縣界，爲錢塘江。又東至海寧州界海門入海。」又曰：「西湖，在錢塘縣西。」案，古人取面向南，故左爲東，右爲西。

［三五］控引島蠻：謂杭州地勢可控制東海諸島。唐王勃《秋日登洪州府滕王閣餞別序》：「襟三江而帶五湖，控蠻荆而引甌越。」此化用其語。案：《新五代史·吳越世家》：「（鏐）遣使册新羅、渤海王。海中諸國，皆封拜其君長。」「控引島蠻」或指此。

［三六］「歲時歸休」二句：《新五代史·吳越世家》：「光化元年，鏐游衣錦城，宴故老，山林皆覆以錦，號其幼所嘗戲大木曰『衣錦將軍』。開平四年，鏐游衣錦軍，作《還鄉歌》曰：『三節還鄉兮掛錦衣，父老遠來相追隨。牛斗無孛人無欺，吳越一王駟馬

歸。』」《吳越備史》卷一：「天復元年二月，王親巡衣錦營，大會故老賓客。山林樹木，皆覆以錦幄，表衣錦之榮也。」又曰：「開平四年冬十月戊寅，王親巡衣錦軍，製《還鄉歌》。歌曰：『三節還鄉兮挂錦衣，碧天朗朗兮愛日暉。功臣道上兮列旌旗，父老遠來兮相追隨。家山鄉眷兮會時稀，今朝設宴兮觥散飛。斗牛無孛兮民無欺，吳越一王兮駟馬歸。』其雄辭壯氣，實《大風》之儔也。」

〔三七〕玉帶毬馬：《新五代史·吳越世家》：「梁太祖嘗問吳越進奏吏曰：『錢鏐平生有所好乎？』吏曰：『好玉帶、名馬。』太祖笑曰：『真英雄也。』乃以玉帶一匣、打毬御馬十匹賜之。」

〔三八〕四十一年：《吳越備史》卷一：「長興三年三月己酉夜大雪，王薨于正寢，年八十一，在位四十一年。」案，自唐景福元年鏐爲武威軍團練使，至是凡四十一年。

〔三九〕寅畏：恭敬戒懼。《書·無逸》：「嚴恭寅畏，天命自度。」《爾雅·釋詁》：「寅，敬也。」

〔四〇〕「厥篚相望」二句：謂錢氏不失臣節，貢奉中國不絶。《書·禹貢》：「（揚州）厥篚織貝。」孔穎達疏引鄭玄云：「貝，錦名。《詩》云：『蓺兮斐兮，成是貝錦。』凡爲織者，先染其絲乃織之，則文成矣。」又《詩·魯頌·泮水》：「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毛傳：「南謂荆揚也。」鄭箋：「荆揚之州，貢金三品。」孔穎達疏：「金即銅也。」

［四一］「天胙忠孝」二句：《東都事略·錢俶傳》：「俶爲太師中書令者四十年，任元帥者二十年，富貴之盛，無與爲比。七子，惟濬、惟治、惟渲、惟灝、惟濟、惟演、惟濟。惟治官至左驍衛上將軍，惟渲、惟灝俱至團練使，惟濟左龍武將軍，惟濟保靜軍留後，謚曰宣惠。惟濬字巨川，俶封淮海國王，惟濬徙鎮淮南，改鎮山南東道，又鎮安州，封蕭國公。卒追封汾王，謚曰安僖。惟演字希聖。仁宗即位，進兵部尚書，爲樞密使，除保大軍節度使，知河陽，請覲加同平章事，判許州，改鎮武勝，又徙泰寧，還判河南，改鎮崇信。卒謚曰文僖。子暄爲寶文閣待制，暄子景臻尚仁宗女許國大長公主，拜左領軍衛大將軍駙馬都尉，官至少師安武軍節度使，封康國公。臣偁曰：太祖世，俶遂委質來朝。于時太宗及羣臣咸欲留俶，而取其地。太祖卒遣還國，且語之故。烏虖！太祖洪人之度如是哉！及太宗即位，俶不待詔命，即以國入覲，蓋有以也。子孫世有爵邑，豈非忠孝之報乎？」

［四二］允文允武：謂文事武功兼備。《詩·魯頌·泮水》：「允文允武，昭假烈祖。」孔穎達疏：「信有文矣，信有武矣。」

［四三］子孫千億：語出《詩·大雅·假樂》。

［四四］後昆：後嗣，子孫。《書·仲虺之誥》：「垂裕後昆。」

［四五］「百」：郎本作「厥」。

集評

潘淳云：東坡作《表忠觀碑》，荆公實座隅。葉致遠、楊德逢二人在坐。有客問曰：「相公亦喜斯人之作也？」公曰：「斯作絶似西漢。」坐客歎譽不已。公笑曰：「西漢誰人可擬？」德逢對曰：「王褒。」蓋易之也。公曰：「不可草草。」德逢復曰：「司馬相如、揚雄之流乎？」公曰：「相如賦《子虚》、《大人》洎《喻蜀文》、《封禪書》耳。雄所著《太玄》、《法言》，以準《易》、《論語》，未見其敍事典贍若此也。直須與子長馳騁上下。」坐客又從而贊之。公曰：「畢竟似子長何語？」坐客悚然。公徐曰：「《楚漢以來諸侯王年表》也。」（《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三八引《潘子真詩話》）

徐度云：東坡初爲趙清獻公作《表忠觀碑》，或持以示王荆公，公讀之沉吟曰：「此何語邪？」時客有在旁者，遽指摘而詆訾之。公不答。讀至再三，又攜之而起，行且讀，忽歎曰：「此《三王世家》也，可謂奇矣！」客大慙。（《却掃編》卷下）

邵博云：陳叔易言：王荆公得東坡《表忠觀碑》本，顧坐客曰：「似何人之文？」自又曰：「似司馬遷。」自又曰：「似遷何等文？」自曰：「《三王世家》也。」（《邵氏聞見後録》卷一四）

曾季貍云：東坡《表忠觀碑》言「龍飛鳳舞」者，郭璞言天目山形如龍飛鳳舞，故《徑山》詩又云「山前鳳舞遠徵璞」是也。東坡碑初出，人疑「龍飛鳳舞」之語，惟林子中知此

四字出於郭璞，他人不知也。（《艇齋詩話》）

周煇云：（蔡）京得東坡《表忠觀碑》，讀至「天目之山，苕水出焉。」謂坐客曰：「是甚言語！」初不知「某之山某水出焉」，酈元《水經》格也。王荊公得《表忠觀碑》，顧坐客曰：「似何人之文？」自又曰：「似司馬遷。」自又曰：「似遷何等文？」自又曰：「《漢興諸侯王年表》也。」邵博公濟云：「遷死，亡景帝、武帝二紀、禮、樂等書，《三王世家》乃元、成間褚先生補作，非遷之書也。」（《清波雜志》卷二）

樓昉云：發明吳越之功與德，全是以他國形容比並出來，方見朝廷坐收土地，不勞兵革，知他是全了多少生靈。來墳墓上，尤切，意在言外，文極典雅。（《崇古文訣》卷二四《表忠觀碑》）

俞文豹云：憲宗伐蔡之功，孰如肅宗之興復？元結《磨崖頌并序》，僅二百六十八字；韓文公《平淮西碑并序》，乃千五百餘字；碑記固非頌比。然東坡《表忠觀碑》，非不詳贍，亦止八百餘字。故柳子厚謂退之此碑，猶有帽子，莫若便說用兵伐叛事。蓋自起頭至入事，凡二百字皆是泛引。若以文論，則孫覺謂其序似書，銘似詩，固可奴僕段文昌之作。若論謹嚴，終不如《磨崖》、《表忠》等作。故次山自謂老於文學，荊公謂《表忠觀碑》似司馬子長《楚漢以來諸侯王表》。（《吹劍三録》）

史繩祖云：東坡《表忠觀碑》，先列奏狀以爲序，至「制曰可」而係之以銘，其格甚新，乃倣柳柳州所作《壽州安豐掾孝門銘》。蓋以忠比孝，全用其體制耳。柳宗元《孝門銘》，史

臣既全載於《唐孝友傳》，文甚典雅。蘇軾《表忠觀碑》，視柳有加，宜乎金陵王氏以太史公所作年表許之。二文旨意，其允合於史法矣。（《學齋佔畢》卷二《表忠觀碑體孝門銘》）

黃震云：《表忠觀碑》：「先王之志，我則行之」，「匪私於錢，惟以勸忠。」此等識高理到，發明精切。錢王功德，真有如東坡所言者，非過也。歐陽公作《五代史》，反加譏詆。雖頌言其美，史責其全，不可例論，然唐末五代，天下肝腦塗地，獨錢氏全護百萬生靈之命若無事時，越百年未嘗失臣節，而例以僭亂之傳，略無旌別於其間，不已冤乎？征賦之重，當是小國事大，外活軍旅，戰爭之世，賦其財而全其生，有不容不然者，此豈可以承平事責之哉？我宋混一而後可以薄賦，此太祖救民之功所以爲大矣。（《黃氏日鈔》卷六二《蘇文·碑》）

吳子良云：銘詩之工者，昌黎、六一、水心爲最。東坡《表忠觀碑銘》云：「仰天誓江，月星晦蒙。強弩射潮，江海爲東。」只此四句，便見錢鏐忠勇英烈之氣，閃爍乾坤。（《荆溪林下偶談》卷三）

岳正云：荆公不好東坡。《表忠觀碑》出，荆公取而玩之。或云：「公亦喜此人文字邪？」公以酷似《史記》答之。又答所問：「畢竟似《史記·諸侯王年表》。」此説恐好事者爲之。予嘗以《表忠觀碑》似柳州《壽州孝門銘》，佳子弟頗有父風耳。其視馬遷，尚隔鄉曲，又以爲似《諸侯王年表》，則千里矣。荆公必無此論。或曰：荆公不讀柳州書故耳。謝疊山非任耳者，集《文章軌範》，乃復捨《孝門銘》而取此碑，又詳載前段，豈俗好風靡者邪？都不可曉矣。（《蒙泉類博雜言·雜言下》）

茅坤云：通篇以疏爲序事之文，絶是史遷風旨。文忠他銘，不及此篇。（《蘇文忠公文鈔》卷二六）

高嵣云：此篇以功德忠孝四字作眼，而實以忠字作主。中間敍其功德處，即從不失臣節、請吏於朝發出，即是忠處。而其所以忠於朝廷，在體先人之志，便是其孝。故於銘詞中補出。然孝處正是忠處，賜名曰「表忠觀」，仍歸忠字，穿成一綫。（《唐宋八家文鈔》卷七）

儲欣云：刻畫表忠二字，用意深者，其詞必高，固當求之扶風以上。（《唐宋十大家全集録·東坡先生全集録》卷五）

浦起龍云：長公碑版論譔，此最嚴重有體。其敍祇括趙疏，惟以銘詩贊之。銘故加詳，更復調適上遂。眉批：檃括趙疏爲序，最古潔。（《古文眉詮》卷六九）

愛新覺羅弘曆云：與柳宗元《孝門銘》同一體格。（《唐宋文醇》卷四九）

錢大昕云：《表忠觀碑》仿子厚《孝門銘》也；《萬石君羅文傳》仿退之《毛穎傳》也；《蓋公堂記》用柳子《郭橐駝傳》之意而變其面目。（《十駕齋養新録》卷一六《東坡學韓柳》）

史承謙云：蘇文忠《表忠觀碑》極推錢氏之美，《五代史》則言其刻剥吴越之人，比諸國尤甚。文章議論各不同，一欲表忠，一欲紀實耳。（《静學齋偶誌》卷一）

章學誠云：蘇子瞻《表忠觀碑》，全録趙抃奏議，文無增損，其下即綴銘詩，此乃漢碑常例，見於金石諸書者，不可勝載。即唐宋八家，如柳子厚《壽州安豐孝門碑》，亦用其例，本

不足奇。王介甫詫謂是學《史記·諸侯年表》，真學究之言也。李耆卿謂其文學《漢書》，亦全不可解。此極是尋常耳目中事，諸公何至怪怪奇奇，看成骨董？且如近日市井鄉閭，如有利弊得失，公議興禁，請官約法，立碑垂久，其碑即刻官府文書告諭原文，毋庸增損字句，亦古法也。豈介甫諸人，於此等碑刻猶未見耶？當日王氏門客之訾摘駭怪，更不直一笑矣。以文辭而論，趙清獻請修表忠觀原奏，未必如蘇氏碑文之古雅。史家記事記言，因襲成文，原有點竄塗改之法。蘇氏此碑，雖似鈔繕成文，實費經營裁製也。第文辭可以點竄，而制度則必從時。此篇碑首「臣抃言」三字，篇末「制曰可」三字，恐非宋時奏議上陳、詔旨下達之體。而蘇氏意中，揣摩《秦本紀》「丞相臣斯昧死言」及「制曰可」等語太熟，則不免如劉知幾之所譏，「貌同而心異」也。……蘇氏《表忠觀碑》，前人不知而相與駭怪，自是前人不學之過。蘇氏之文，本無可議，至人相習而不以爲怪。其實不可通者，惟前後不遵公式之六字耳。夫文辭不察義例，而惟以古雅爲徇，則「臣抃言」三字，何如「岳曰於」三字更古？「制曰可」三字，何如「帝曰俞」三字更古？舍唐虞而法秦漢，未見其能好古也。（《文史通義》內篇二《古文公式》）

劉熙載云：文家得力處人不能識。如東坡《表忠觀碑》，王荊公問坐客畢竟似子長何語，坐客悚然是也。用力處人不能解。如歐陽公欲作文，先誦《史記·日者傳》是也。（《藝概》卷一）

林紓云：碑文用奏議中所陳者，此外不參雜一語，即揭以刻石。此創格也。奏草本爲公

筆，故不更具草。凡《五代史》中《吳越世家》所有者，文皆有之，語簡而壯。然吾甚怪錢氏有家王志，入宋多通貴，何以墳廟不自修，而待諸有司之陳請？奏入後得請，且蒙賜名爲「表忠觀」矣，在法宜用官帑。乃讀東坡《送表忠觀道士歸杭》詩引云：「通教自杭來，見余於吳興，問：『觀亦卒工乎？』曰：『未也。杭人歲比不登，莫有助者』云云。」坡贈詩有「卻從他縣施千金」。據此，則非得東坡之助，觀亦不成。度此時必在錢文僖貶死以後，故錢氏落漠如此。觀舊在龍山，今移西湖，碑亦不完。通教即自然也。文極老潔，銘詞亦雄警動人。（《古文辭類纂選本》卷八）

章炳麟云：蘇軾《表忠觀碑》，上擬漢奏，世以爲笑；然自范曄已爲之矣。《桓榮傳》曰：「歐陽博士缺，帝欲用榮，榮敏頭讓，帝曰：『俞，往，女諧。』」此寧當時格令之言？惇史尚然，何有于鄙生哉？切以繩墨，今諭旨亦不得書詔也。（《章氏叢書·文録》卷一《文例襍論》）

宸奎閣碑〔一〕

皇祐中〔二〕，有詔廬山僧懷璉住京師十方淨因禪院〔三〕，召對化成殿〔四〕，問佛法大意，奏對稱旨，賜號大覺禪師。是時北方之爲佛者，皆留於名相〔五〕，囿於因果〔六〕，以故士之聰明超軼者皆鄙其言，詆爲蠻夷下俚之説。璉獨指其妙與孔、

老合者。其言文而真，其行峻而通。故一時士大夫喜從之游，遇休沐日，璉未盥漱，而户外之屨滿矣。仁宗皇帝以天縱之能，不由師傅，自然得道，與璉問答，親書頌詩以賜之，凡十有七篇。至和中，上書乞歸老山中〔七〕。上曰：「山即如如體也，將安歸乎？」不許〔八〕。治平中〔九〕，再乞，堅甚，英宗皇帝留之不可，賜詔許自便。璉既渡江，少留于金山、西湖〔一〇〕，遂歸老于四明之阿育王山廣利寺〔一一〕。四明之人，相與出力建大閣，藏所賜頌詩，榜之曰宸奎。時京師始建寶文閣〔一二〕，詔取其副本藏焉，且命歲度僧一人〔一三〕。璉歸山二十有三年〔一四〕，年八十有二〔一五〕，臣出守杭州。其徒使來告曰：「宸奎閣未有銘。君逮事昭陵〔一六〕，而與吾師游最舊，其可以辭？」

臣謹按，古之人君號知佛者，必曰漢明、梁武〔一七〕，其徒蓋常以藉口，而繪其像于壁者。漢明以察爲明〔一八〕，而梁武以弱爲仁〔一九〕。皆緣名失實，去佛遠甚。恭惟仁宗皇帝在位四十二年〔二〇〕，未嘗廣度僧尼，崇侈寺廟。干戈斧鑕，未嘗有所私貸。而升遐之日〔二一〕，天下歸仁焉。此所謂得佛心法者〔二二〕，古今一人而已。璉雖以出世法度人〔二三〕，而持律嚴甚。上嘗賜以龍腦鉢盂〔二四〕，璉對使者焚之，曰：「吾法以壞色衣〔二五〕，以瓦鐵食〔二六〕。此鉢非法。」使者歸奏，上嘉歎久之〔二七〕。銘曰：

巍巍仁皇，體合自然。神耀得道，非有師傳〔二八〕。維道人璉，逍遥自在。禪律並行〔二九〕，不相留礙。於穆頌詩〔三〇〕，我既其文。惟佛與佛，乃識其真。咨爾東南，山君海王〔三一〕。時節來朝，以謹其藏〔三二〕。

校注

〔一〕元祐五年（一〇九〇）十二月作於杭州。案，蘇軾《與通長老書》第七首云：「大覺正月一日遷化，……某却與作得《宸奎閣記》，此老亦及見之。」又《與大覺禪師書》第三首云：「要作《宸奎閣碑》，謹已撰成。……碑身上更不寫題，古制如此。最後方寫年月撰人銜位姓名。」據此，則此碑當寫於大覺遷化之上年年底。考蘇軾《祭大覺禪師文》云：「於穆仁祖，威神在天。山陵之成，二十九年。」《宋史·英宗本紀二》：「（嘉祐八年）冬十月甲午，葬仁宗於永昭陵。」祭文當作於「山陵之成」後「二十九年」，即嘉祐八年（一〇六三）下推二十九年，爲元祐六年（一〇九一）。可知大覺卒於元祐六年正月一日，而此碑作於元祐五年底。清陸耀遹《金石續編》卷一六《阿育王寺宸奎閣碑》末云：「元祐六年正月癸亥（初三）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軍州事……蘇軾撰并書。」乃碑文上石時所寫「年月撰人銜位姓名」，非撰文時間。宸奎閣：《清一統志》卷二九二《寧波府》二：「宸奎閣，在鄞縣東五十里阿育王山廣利寺。宋建。蘇軾爲記。碑尚存。」　宸奎：指帝王手書。

［二］皇祐：宋仁宗年號，一〇四九至一〇五四年。

［三］懷璉：字器之（一〇一〇——一〇九一），漳州龍溪（今福建省漳州市）人，俗姓陳。皇祐中召對稱旨，賜號大覺禪師。治平中乞歸，英宗許之。年八十二無疾而化。《禪林僧寶傳》卷一八有傳，列爲青原十一世。十方淨因禪院：明李濂《汴京遺蹟志》卷一一：「淨因院，在金梁橋西，汴河之南。元末兵燬。」

［四］化成殿：在開封皇宮後苑。原名玉宸殿，明道元年（一〇三二）改。參見《宋史·地理志一》。

［五］名相：佛教謂耳可聞者曰名，眼可見者曰相。皆是虛假，而非契於法之實性者。《楞伽經》卷四：「愚痴凡夫，隨名相流。」

［六］因果：佛教謂因緣和果報。《涅槃經·遺教品一》：「善惡之報，如影隨形。三世因果，循環不失。」

［七］「至和中」二句：宋釋惠洪《冷齋夜話》卷六云：「大覺璉禪師學外工詩，舒王少與遊，嘗以其詩示歐公。歐公曰：『此道人作肝臟饅頭也。』舒王不悟其戲，問其意，歐公曰：『是中無一點菜氣。』璉蒙仁廟賞識，留住東京淨因禪院甚久。嘗作偈進呈，乞還山林曰：『千簇雲山萬壑流，閒身歸老此峯頭。慇懃願祝如天壽，一炷清香滿石樓。』又曰：『堯仁況是如天闊，乞與孤雲自在飛。』」至和：宋仁宗年號，一〇五四至一〇五六年。

［八］「上曰」四句：宋馬永卿《嬾真子》卷二云：「仁宗皇帝道德如古帝王，然禪學亦自高遠。僕遊阿育王山，見皇祐中所賜大覺禪師懷璉御書五十三卷，而偈頌極多。内有一頌留懷璉住京師云：『虚空本無礙，智解來作祟。山即如如體，不落偏中位。』」如如體：佛教謂諸法皆平等不二之法性理體。《大乘義章》卷三：「諸法體同，故名爲如。彼此皆如，故曰如如。」

［九］治平：宋英宗年號，一〇六四至一〇六七年。

［一〇］金山：在今江蘇鎮江市西北。舊在江中，後沙漲成陸，與南岸相連。古有氏父、獲符、伏牛、浮玉等山名。唐時裴頭陀於江際獲金數鎰。李錡鎮潤州，表聞，賜名金山。參見《讀史方輿紀要》卷二五。山上有佛寺，舊名澤心寺，又名龍游寺，通名金山寺。參見《清一統志》卷九一《鎮江府二》。西湖：即杭州西湖。

［一一］四明：山名。在今浙江寧波市西南。相傳羣峯之間，上有方石，四面如窗，中通日月星辰之光，因名四明山。參見《浙江通志》卷一三《山川五》。此以四明代指明州。阿育王山廣利寺：《輿地紀勝》卷一一《慶元府》：「育王山，在鄞縣東三十里。有廣利院。」《清一統志》卷二九一《寧波府一》：「阿育王山，在鄞縣東四十里，北去鎮海縣三十五里。《明統志》：舊名鄮山。晉太康中，并州人劉薩訶得阿育王舍利，建塔於此，因名。」又《寧波府二》：「阿育王寺，在鄞縣東阿育王山中。晉義熙初建，梁武帝賜今名。寺有阿育王所造真身舍利塔，又有宸奎閣，藏宋仁宗御書。蘇軾

撰碑記。」案，鄞縣宋屬明州。

〔一二〕寶文閣：郎本卷五五注云：「此閣在□□閣之北，舊曰壽昌。慶曆初改今名。嘉祐八年（一〇六三）詔以仁宗御書藏於寶文閣，命翰林學士王珪撰記立石。」案，《宋史·地理志一》：「天章閣下有羣玉、藻珠二殿，後有寶文閣，即壽昌閣。慶曆元年改。」據此則寶文閣在天章閣之北。又仁宗崩於嘉祐八年三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九，仁宗嘉祐八年十二月：「（英宗）以仁宗御書藏寶文閣，命翰林學士王珪撰記立石。」

〔一三〕度僧：度人爲僧。案，僧尼出家，官給以文憑，謂之度牒。有牒者得免地稅徭役。給僧尼以度牒謂之度僧。《宋史·太祖本紀三》：「（開寶六年十二月）限度僧法，諸州僧帳及百人，歲許度一人。」

〔一四〕璉歸山二十有三年：文集卷六一《與大覺禪師三首》第二首云：「奉別二十五年，幾一世矣。」此書作於元祐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據此推知蘇軾與懷璉別於英宗治平三年（一〇六六年）。又蘇軾元豐七年（一〇八四年）作《跋太虛辯才廬山題名》亦云：「某與大覺禪師別十九年矣。」合治平三年不誤。案，治平四年元月，神宗即位。懷璉歸山既爲英宗賜詔，則必在治平三年之前。此處云「歸山二十有三年」，當指自杭州西湖歸至阿育王山。

〔一五〕年八十有二：文集卷五二《與趙德麟十七首》第二首云：「育王大覺禪師，仁廟舊

所禮遇。……此老今年八十二。……某方與撰《宸奎閣記》，旦夕附去。公若見此老，且爲致意。」又文集卷七一《跋太虛辯才廬山題名》稱大覺「禪師七十六矣」。由元豐七年下推至元祐五年，亦當爲年八十二。又《禪林僧寶傳》卷一八《大覺璉禪師》亦謂年八十二無疾而化。

〔一六〕昭陵：即指宋仁宗。據《宋史·仁宗本紀四》，嘉祐八年十月甲午，葬仁宗於永昭陵。

〔一七〕「古之人君號知佛者」二句：袁宏《後漢紀》卷一〇《明帝紀下》：「初，帝夢見金人長大，項有日月光，以問羣臣。或曰：西方有神，其名曰佛，其形長大。而問其道術，遂於中國而圖其形像焉。」《梁書·武帝紀下》：「兼篤信正法，尤長釋典，制《涅盤》、《大品》、《淨名》、《三慧》諸經義記，復數百卷。聽覽餘閑，即於重雲殿及同泰寺講説，名僧碩學、四部聽衆，常萬餘人。」郎本注云：「梁武自天監中，用釋氏法，長齋，斷魚肉，日止一食。甚至於捨身。宗廟祭祀，不用犧牲，代以麪麸。」

〔一八〕漢明以察爲明：《後漢書·明帝紀》論曰：「明帝善刑理，法令分明。日晏坐朝，幽枉必達。內外無倖曲之私，在上無矜大之色。斷獄得情，號居前代十二。故後之言事者，莫不先建武、永平之政。而鍾離意、宋均之徒，常以察慧爲言。夫豈弘人之度未優乎？」

〔一九〕梁武以弱爲仁：《南史·梁本紀中·武帝紀》：「仁愛不斷，親親及所愛愆犯多有縱

捨，故政刑弛紊。每決死罪，常有哀矜涕泣，然後可奏。」郎本注云：「上專精佛戒，每斷重罪，則終日不懌。或謀反逆事覺，亦泣而宥之。由是王侯益橫，或白晝殺人於都街，或暮夜公行剽掠。上雖知其弊，而溺於慈愛，不能禁也。故卒有侯景之禍，餓死臺城事。」

［二〇］仁宗皇帝在位四十二年：仁宗於乾興元年（一〇二二）二月即皇帝位，嘉祐八年（一〇六三）三月崩，在位四十二年。參見《宋史·仁宗紀》。

［二一］升遐：帝王去世之婉辭，猶言升天。

［二二］佛心法：佛教謂禪宗之法，以覺悟佛心爲禪之體。佛心即心之自性，故謂之直指人心，見性成佛。《宗鏡録》卷三：「達磨大師云：明佛心宗了無差悞，名之曰祖。」

［二三］出世法：即出世間法。佛教以一切生死之法爲世間法，以超出世間、入於涅槃之法爲出世間法。《心地觀經》卷七：「佛子等，應當至心求見一佛及一菩薩，如是名爲出世法要。」

［二四］龍腦鉢盂：龍腦木所刻之鉢盂。龍腦，香木名。熱帶産之喬木。唐天寶末，交阯進貢龍腦。參見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一《忠志》、卷一八《木篇》。

［二五］壞色：梵語袈裟，譯曰壞色。避青、黄、赤、白、黑五正色，以他之不正色染壞之，故曰壞色。《翻譯名義集·沙門服相》：「梵云袈裟，此云壞色衣，言非五方正色。」

［二六］瓦鐵：瓦鉢與鐵鉢。僧人受施食之器物。泥製者爲瓦鉢。《行事鈔·鉢器制聽篇》：

「體者，律云：大要有二，泥及鐵也。」

［二七］上嘉歎久之：郎本注云：「富鄭公（弼）聞此，每語客曰：『此道人可謂佛弟子也。儻使立朝，必能盡節。以其人品不凡，故隨所遇輒盡其才。今則璉輩何其少耶？』」

［二八］「巍巍仁皇」四句：蘇籀《欒城遺言》：「東坡《宸奎閣碑銘》『巍巍仁聖，體合自然。神曜得道，非有師傳。』蓋出《八師經》『吾今自然，神曜得道，非有師者也。』」宋姚寬《西溪叢語》卷下：「嘗觀《八師經》：『佛時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梵志名曰邪旬，來詣佛所，欲質所疑。曰：「吾聞佛道，厥義宏深。巍巍堂堂，猶星中月。神智妙達，衆聖中王。願開盲瞑，釋其愚癡。所事何師？」天尊曰：「吾前世師，其名難數。吾今自然，神耀得道，非有師也。」』是即東坡《宸奎閣碑銘》云『巍巍仁聖，體合自然。神耀得道，非有師傳』之意。所謂八師者，不殺、不盜、不淫、不惡、口不飲酒、老、病、死。王瑩夫云：『坡公手寫《八師經》，頃嘗見之。』」

［二九］禪律：禪宗與律宗。蘇轍《龍井辯才法師塔碑》：「以佛法化人，心具定慧，學具禪律。」

［三〇］於穆：贊歎之詞。《詩·周頌·維天之命》：「維天之命，於穆不已。」

［三一］山君海王：山神、海神。《史記·孝武本紀》：「泰一、皋山山君、地長用牛。」張守節正義：「三並神名。」

［三二］以謹其藏：郎本注云：「紹興三年夏六月，明州阿育王山住持淨曇，以宸奎所藏仁宗

御書詣行在所，獻書凡三十五軸。字體有三，一曰真書，二曰飛白，三曰梵書。上二書世多見之，而梵書亦自奇古駭愕也。」

集評

黄震云：《宸奎閣碑》論懷璉指佛之妙與孔老合者，以寤仁宗。此論恐當於本原上觀。若徒以言之偶合者，則東坡嘗謂亡經字同義異，不可牽據矣。何乃不充其類耶？賜龍腦鉢盂，對使者焚之，而用瓦鐵，此則璉能自守其法。然辭之則可，焚之者，慢上以取名也。理亦未安。（《黄氏日鈔》卷六二《蘇文·碑》）

茅坤云：看議論持大體處。（《蘇文忠公文鈔》卷二六）

錢大昕云：宸奎爲藏仁宗御書之所。此記雖非奉敕經進，而言必稱臣。昔賢之謹慎如此。（《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一四）

上清儲祥宮碑〔一〕

元祐六年六月丙午，制詔臣軾，上清儲祥宮成，當書其事于石。臣軾拜手稽首言曰：「臣以書命待罪北門，記事之成，職也。然臣愚不知宮之所以廢興，與凡材用之所從出，敢昧死請〔二〕。」乃命有司具其事以詔臣軾。

始，太宗皇帝以聖文神武佐太祖定天下〔三〕。既即位，盡以太祖所賜金帛作上清宮朝陽門之内〔四〕，旌興王之功，且爲五代兵革之餘遺民赤子，請命上帝。以至道元年正月宮成〔五〕，民不知勞，天下頌之。至慶曆三年十二月，有司不戒于火，一夕而燼〔六〕。自是爲荆棘瓦礫之場，凡三十七年。元豐二年二月〔七〕，神宗皇帝始命道士王太初居宮之故地〔八〕，以法籙符水爲民禳禬〔九〕。民趨歸之，稍以其力脩復祠宇。詔用日者言〔一〇〕，以宮之所在爲國家子孫地，乃賜名上清儲祥宮。且賜度牒與佛廟神祠之遺利〔一一〕，爲錢一千七百四十七萬，又以官田十四頃給之〔一二〕，刻玉如漢張道陵所用印〔一三〕，及所被服冠佩劍履以賜太初〔一四〕，所以寵之者甚備。宮未成者十八，而太初卒。太皇太后聞之〔一五〕，喟然歎曰：「民不可勞也，兵不可役也，大司徒錢不可發也，而先帝之意不可以不成〔一六〕。」乃勑禁中供奉之物，務從約損，斥賣珠玉以巨萬計。凡所謂以天下養者，悉歸之儲祥。積會所賜，爲錢一萬七千六百二十八萬，而宮乃成。内出白金六千三百餘兩，以爲香火瓜華之用〔一七〕。召道士劉應真嗣行大初之法〔一八〕，命入内供奉官陳衍典領其事〔一九〕。起四年之春，訖六年之秋，爲三門兩廡，中大殿三，旁小殿九，鐘經樓二〔二〇〕，石壇一。建齋殿于東，以待臨幸；築道館于西，以居其徒。凡七百餘間。雄麗靖深，爲天下偉觀。而民不知，有司不與焉。嗚呼！其可謂至德也已

矣！

臣謹按，道家者流，本出於黄帝、老子。其道以清淨無爲爲宗〔二一〕，以虚明應物爲用〔二二〕，以慈儉不爭爲行〔二三〕，合於《周易》「何思何慮」、《論語》「仁者靜壽」之説〔二四〕。如是而已。自秦、漢以來，始用方士言，乃有飛仙變化之術〔二五〕，《黄庭》、《大洞》之法〔二六〕，太上、天真、木公、金母之號〔二七〕，延康、赤明、龍漢、開皇之紀〔二八〕，天皇、太一、紫微、北極之祀〔二九〕，下至於丹藥奇技，符籙小數〔三〇〕，皆歸於道家，學者不能必其有無。然臣嘗竊論之。黄帝、老子之道，本也；方士之言，末也。脩其本而末自應。故仁義不施，則韶濩之樂〔三一〕，不能以降天神〔三二〕；忠信不立，則射鄉之禮〔三三〕，不能以致刑措〔三四〕。漢興，蓋公治黄、老，而曹參師其言，以謂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以此爲政，天下歌之曰：「蕭何爲法，顜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靜，民以寧壹〔三五〕。」其後文、景之治，大率依本黄、老，清心省事，薄斂緩獄，不言兵而天下富〔三六〕。

臣觀上與太皇太后所以治天下者，可謂至矣。檢身以律物，故不怒而威；捐利以予民，故不藏而富；屈己以消兵，故不戰而勝；虚心以觀世，故不察而明。雖黄帝、老子，其何以加此？本既立矣，則又惡衣菲食，卑宫室，陋器用，斥其

贏餘，以成此宮，上以終先帝未究之志，下以爲子孫無疆之福。宮成之日，民大和會，鼓舞謳歌，聲聞于天。天地喜答，神祇來格〔三七〕。祝史無求〔三八〕，福禄自至。時萬時億〔三九〕，永作神主〔四〇〕。故曰「修其本而末自應」，豈不然哉？臣既書其事，皇帝若曰〔四一〕：「大哉！太祖之功，太宗之德，神宗之志，而聖母成之。汝作銘詩，而朕書其首曰上清儲祥宮碑。」臣軾拜手稽首獻銘曰：

天之蒼蒼，正色非耶？其視下也，亦若斯耶〔四二〕？我築上清，儲祥之宮。無以來之〔四三〕，其肯我從。元祐之政，媚于上下〔四四〕。何脩何營，曰是四者：民懷其仁，吏服其廉，鬼畏其正，神予其謙。帝既子民，維子之視。云何事帝，而瘠其子？允哲文母〔四五〕，以公滅私。作宮千柱，人初不知。於皇祖宗〔四六〕，在帝左右。風馬雲車〔四七〕，從帝來狩。閱視新宮，察民之言。佑我文母，及其孝孫〔四八〕。孝孫來饗，左右耆耇〔四九〕。無競惟人〔五〇〕，以燕我後〔五一〕。多士爲祥〔五二〕，文母所培。我膺受之〔五三〕，篤其成材〔五四〕。千石之鐘，萬石之虡〔五五〕。相以銘詩，震于四海。

校注

〔一〕元祐六年（一〇九一）七月作於開封。　案，本文首句有「元祐六年六月丙午」云云，

《東坡紀年録》即據以謂「（元祐六年）六月十八日作《上清宫碑》」。然此乃皇帝詔令蘇軾撰碑之時，而非蘇軾撰成此文之時。據此文叙述，蘇軾於詔下之後，上書請知「宫之所以廢興與凡財用之所從出」。考蘇軾有《撰上清儲祥宫碑奏請狀》一文，即其上書。參見注〔二〕。《奏請狀》作於元祐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蘇軾撰碑文，必在其後無疑。《東坡紀年録》殊誤。《蘇詩總案》卷三三云：「（元祐六年）閏六月。撰《上清儲祥宫碑》。」然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元祐六年閏八月，而非閏六月。《總案》亦誤。據碑文，上清儲祥宫之建，「其事起四年之春，訖六年之秋」。合蘇軾《奏請狀》考之，碑文當作於元祐六年秋七月。　上清儲祥宫：宋敏求《東京記》：「端拱元年二月，太宗詔取晉邸時太祖所賜金帛建上清儲祥宫，至道元年八月，宫成，帝御書額，金填其字賜之。仁宗慶曆三年十一月火。熙寧、元豐間，靈惠法師王太初再營之。元祐初年，宣仁太皇太后爲出粧粉錢重建。」《孫公談圃》卷中：「上清儲祥宫，太宗建之，爲民祈福。神宗以其地屬震，欲新之。至元祐初落成，宫人陳衍領其事，凡當用黄金處，皆以朱丹代之。宫成，兩宫臨幸，肆赦。」

〔二〕「臣軾拜手稽首言曰」七句：蘇軾奏議中有《撰上清儲祥宫碑奏請狀》云：「近准勅修蓋上清儲祥宫，將欲了畢，合用修宫記，差臣撰文並書石。今有下項事，合奏請者。一、竊見上清宫，元係太宗皇帝創建，於慶曆中遺火焚蕩。今欲見元建及遺火年月，乞下史院檢會降下。一、今來上清儲祥宫，係神宗皇帝賜名，方議修蓋。至元祐中，蒙内出錢

物修蓋成就。今欲見先朝所賜錢物并今來内出錢物數目及係是何庫錢支撥，或係太皇太后、皇帝本殿錢物，並乞檢會降下。一、今欲見神宗皇帝賜名修宫因依及二聖賜錢修蓋成就意指，乞賜頒示。一、臣竊見朝廷自來修建寺觀，多是立碑，仍有銘文，於體爲宜。若只作記，即更無銘。未委今來爲碑爲記，乞降指揮。」「財」：底本從茅本作「材」，郎本卷五五作「財」。案，據蘇軾《撰上清儲祥宫碑奏請狀》中「今欲見先朝所賜錢物并今來内出錢物數目」三句，「材」當作「財」。今據郎本改。

〔三〕聖文神武：宋太宗謚曰神功聖德文武皇帝，故謂聖文神武。參見《宋史·太宗本紀二》。

〔四〕「既即位」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太宗至道元年正月：「端拱初，詔於昭陽門内道北建上清宫。謂左右曰：『朕在藩時，太祖特鍾友愛，賞賚不可勝紀。因悉貿易以作此宫，爲百姓請福，不用庫錢也。』」案，昭陽門乃朝陽門之誤。《宋史·地理志一》：「東京，新城周迴五十里百六十五步。……東二門：南曰朝陽，北曰含輝。」又《汴京遺蹟志》卷八《宫室》引許有壬《上清儲祥宫記略》，將朝陽門内誤作朝陽門外。

〔五〕以至道元年正月宫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太宗至道元年正月：「丙辰，宫成，總千二百四十二區。上親爲書額，車駕即日往謁焉。」至道元年，即九九五年。正月丙辰，即正月初九。

［六］「至慶曆三年十二月」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五，仁宗慶曆三年十一月：「丙寅，上清宮火。尋有詔以宮地爲禁軍營。」所記與此文略異。慶曆三年，即一〇四三年。十一月丙寅，即十一月初二。

［七］元豐二年：即一〇七九年。

［八］道士王太初：初號靈慧大師，以符籙行于京師，宮中亦頗用之。神宗元豐三年四月，賜號靈慧沖寂大師。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九］法籙：道士用以驅鬼壓邪之丹書、符咒。符水：道士以符籙焚化於水中，或向水畫符誦咒，以辟邪治病。禳禬：爲消災除病而祭祀。

［一〇］日者：以占候卜筮爲業之人。《史記·日者列傳》裴駰集解題曰：「古人占候卜筮，通謂之『日者』。」

［一一］度牒：僧道出家，由官府發給憑證，謂之度牒。唐宋僧道簿籍，歸祠部掌管，由祠部發放度牒。有牒者得免地稅徭役。參見宋高承《事物紀原·道釋科教部·度牒》。

［一二］又以官田十四頃給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神宗元豐三年夏四月：「乙未，賜上清儲祥宮田二十頃。」所記與此文不同。

［一三］張道陵：東漢沛國人。天師道之創始者。順帝時客於蜀，學道鶴鳴山中，作道書二十四篇，并以符水咒法治病。從學者出米五斗，時稱五斗米道。其孫魯據漢中傳其道，信教者稱陵爲天師，故亦稱天師道。參見《後漢書·劉焉傳》、《神仙傳》卷四。

［一四］「服」：《宋文鑑》卷七七、《東坡七集・後集》卷一五無。

［一五］太皇太后：即英宗高皇后，宣仁太后。哲宗嗣位，尊爲太皇太后，權同聽政。事具《宋史・后妃傳上》。

［一六］「大司徒錢不可發也」二句：郎本無。大司徒：此指户部。《周禮・地官司徒・大司徒》：「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宋代户部之職與大司徒之任頗同，故稱。參見《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六》。

［一七］瓜華：猶言瓜果。《禮記・郊特牲》：「天子樹瓜華，不斂藏之種也。」鄭玄注：「華，果蓏也。」

［一八］劉應真：生平未詳。「真」：底本從茅本作「貞」，郎本、《宋文鑑》、《東坡七集・後集》均作「真」。案，道教以「真」爲自然之道，有守真、修真之説，故道士之名當作「真」。今從郎本。

［一九］入内供奉官：入内内侍省之屬官。有内東頭供奉官和内西頭供奉官兩種。宋代宫廷設入内内侍省和内侍省，稱前後省，前者尤爲親幸。在宫内執役者隸入内内侍省，在殿中執役者隸内侍省。陳衍：開封人。以内侍給事殿庭。梁惟簡薦諸宣仁皇后，累官左藏庫使、文州刺史。御史來之邵力詆元祐政事，首言：「衍在垂簾日，怙寵驕肆，交結戚里。進退大臣，力引所私，俾居耳目之地。」張商英亦論：「衍交通宰相，御服爲之賜珠；結託詞臣，儲祥爲之賜膳。」蓋指吕大防、蘇軾也。衍坐貶，監郴州酒

稅務，復編管白州，徙配朱崖。詔處死。《宋史》有傳。

［二〇］「經」：郎本無。

［二一］其道以清淨無爲爲宗：《老子》第五十七章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史記·太史公自序》引司馬談《六家要指》曰：「道家無爲，又曰無不爲。」《正義》：「無爲者，守清淨也。」

［二二］以虛明應物爲用：司馬談《六家要指》曰：「其術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正義》：「任自然也。」虛明猶虛無，應物猶因循。《六家要指》又曰：「（道家）其爲術也……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

［二三］以慈儉不爭爲行：《老子》第六十七章曰：「我有三寶，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爲天下先。慈故能勇，儉故能廣，不敢爲天下先，故能成器長。」又第六十六章曰：「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

［二四］「合於」《周易》」句：謂道家思想與儒家思想有契合之處。《漢書·藝文志》：「道家者流，……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術也。合於堯之克讓，《易》之嗛嗛。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蘇軾蓋化用其意。《周易》「何思何慮」：語出《易·繫辭下》：「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論語》「仁者靜壽」：語出《論語·雍也》：「子曰：『知者樂水，仁者樂山。知者動，仁者靜。知者樂，仁者壽。』」案，郎本無「論語」二字。

［二五］飛仙變化之術：葛洪《抱朴子・對俗》：「古之得仙者，或身生羽翼，變化飛行。」郎本注引《真經》云：「仙道有飛行之羽，以躡虛空。」

［二六］《黃庭》、《大洞》之法：郎本注云：「道家有《黃庭内景經》、《大洞真經》。」案：《新唐書・藝文志》載《老子黃庭經》一卷，陳少微《大洞鍊真寶經脩伏丹砂妙訣》一卷。又《雲笈七籤》有《黃庭内景經》、《黃庭外景經》、《黃庭遁甲緣身經》三種。《黃庭經》講道家養生修煉之道。《雲笈七籤》卷一一《上清黃庭内景經釋題》：「黃者中央之色也，庭者四方之中也。外指事即天中、人中、地中；内指事即腦中、心中、脾中。故曰黃庭。」

［二七］太上、天真：道教於最尊崇之神名前冠「太上」之號，稱天神、天仙爲「天真」。《隋書・經籍志四》：「所度皆諸天仙上品，有太上老君、太上丈人、天真皇人、五方天帝及諸仙官。」木公、金母：《太平廣記》卷一《木公》引《仙傳拾遺》：「木公，亦云東王父，亦云東王公。蓋青陽之元氣，百物之先也。冠三維之冠，服九色雲霞之服。亦號玉皇君。……故男女得道者，名籍所隸焉。昔漢初，小兒於道歌曰：『著青裙，入天門。揖金母，拜木公。』時人皆不識，惟張子房知之，乃再拜之曰：『此乃東王公之玉童也。』蓋言世人登仙，皆揖金母而拜木公焉。或云：居東極大荒中，有山焉，以青玉爲室，深廣數里。僚薦真仙時往謁，九靈金母，一歲再遊其宫，共校定男女真仙階品功行，以昇降之。」郎本注云：「所謂金母者，西王母也。木公

者，東王公也。此二元尊乃陰陽之父母，天地之本源。木公爲男仙之主，金母爲女仙之宗。長生飛化之士，昇天之初，先覲金母，後謁木公，然後昇三清、朝太上矣。」

〔二八〕延康、赤明、龍漢、開皇之紀：《魏書·釋老志》：「（道家）又稱劫數，頗類佛經。其延康、龍漢、赤明、開皇之屬，皆其名也。及其劫終，稱天地俱壞。」《隋書·經籍志四》：「道經者，云有元始天尊，生於太元之先，稟自然之氣，沖虛凝遠，莫知其極。所以說天地淪壞，劫數終盡，略與佛經同。以爲天尊之體，常存不滅。每至天地初開，或在玉京之上，或在窮桑之野，授以祕道，謂之開劫度人。然其開劫，非一度矣，故有延康、赤明、龍漢、開皇，是其年號。其間相去經四十一億萬載。」郎本注云：「《九天生神章經》云：延康無期劫眇眇。離本條又云：龍漢元年化生天寶君，出書，時號高上大有玉清宮。龍漢開圖化生靈寶君，至赤明元年，出書度人。時號上清元都玉京七寶紫微宮。赤明元年化生神寶君，經二劫生，上皇元年出書，時號三皇洞神太清太極宮。又云：開皇以後數至甲申諸天選敍。」

〔二九〕天皇：星名。即天皇大帝。《晉書·天文志上》：「鉤陳口中一星，曰天皇大帝。其神曰耀魄寶，主御羣靈，執萬神圖。」太乙：星名。亦作太一。《史記·天官書》：「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晉書·天文志上》：「太一星在天一南，相近，亦天帝神也。主使十六神，知風雨水旱、兵革饑饉、疾疫災害所在之國也。」紫微：星名。即紫微垣，三垣之一。《晉書·天文志上》：「紫宮垣十五星，其西蕃七，

東蕃八，在北斗北。一曰紫微，大帝之坐也。天子之常居也，主命主度也。」北極：星名。《晉書·天文志上》：「北極五星，鉤陳六星，皆在紫宮中。北極，北辰最尊者也。其紐星，天之樞也。天運無窮，三光迭耀，而極星不移。故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

〔三〇〕小數：術數。泛指陰陽卜筮、鬼神仙道、祈禳厭勝之類。《漢書·藝文志》：「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及拘者爲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神。」

〔三一〕韶濩：殷湯王所作之樂。《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見舞韶濩者。」杜預注：「殷湯樂。」孔穎達疏：「以其防濩下民，故稱濩也。……韶亦紹也，言其能紹繼大禹也。」一説舜樂與湯樂。《文選》卷八司馬長卿（相如）《上林賦》李善注引文穎曰：「韶，舜樂也；濩，湯樂也。」亦泛指廟堂之樂。

〔三二〕降天神：謂使神靈降臨。古以音樂迎神、降神。《漢書·禮樂志》：「大祝迎神于廟門，奏《嘉至》，猶古降神之樂也。」郎本「降天神」作「格天地」，疑誤。

〔三三〕射鄉之禮：古射禮之一。古以射選士，其制有二：一爲州長於春秋兩季以禮會民，射於州之學校；二爲鄉大夫三年大比，獻賢能之書於王，行鄉射之禮。《儀禮·鄉射禮》賈公彥疏引鄭目録云：「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之禮。謂之鄉者，州，鄉之屬，鄉大夫或在焉，不改其禮。射禮於五禮屬嘉禮。」賈疏云：「云州、鄉之屬

者，《周禮·大司徒》職云：『五州爲鄉。』是州屬鄉，故云州，鄉之屬。云鄉大夫或在焉者，一鄉管五州，鄉大夫或宅居一州之内。則鄭注《禮記》云：或則鄉之所居州黨，而鄉大夫來臨此射禮。是爲鄉大夫在焉，則名鄉射。又鄉大夫三年大比，興賢者能者訖，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亦行此州長射禮以詢之，亦是鄉大夫在焉。故名爲鄉射。」「射鄉之禮」即「鄉射之禮」。

［三四］致刑措：置刑法而不用。《漢書·文帝紀贊》：「斷獄數百，幾致刑措。」顔師古注引應劭曰：「措，置也。民不犯法，無所刑也。」

［三五］「漢興」十三句：《史記·曹相國世家》：「參爲齊丞相……盡召長老諸生，問所以安集百姓。如齊故諸儒以百數，言人人殊，參未知所定。聞膠西有蓋公，善治黄老言，使人厚幣請之。既見蓋公，蓋公爲言，治道貴清静而民自定，推此類具言之。參於是避正堂，舍蓋公焉。其治要用黄老術，故相齊九年，齊國安集，大稱賢相。……參代（蕭）何爲相國，舉事無所變更，壹遵何之約束。……百姓歌之曰：『蕭何爲法，顜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淨，民以寧一。』」案，「顜若畫一」《漢書·曹參傳》作「講若畫一」。《索隱》謂「顜」字「訓直，又訓明，言法明直若畫一。」顜，一音講，一音較。《漢書》顔師古注曰：「講，和也。畫一，言整齊也。」

［三六］「其後文景之治」五句：郎本注云：「竇太后好黄老，故文景亦依本之，崇尚清淨，減田租，定筦令，寢兵息民，天下富矣。」《漢書·景帝紀贊》：「漢興，掃除煩苛，

與民休息。至於孝文，加之以恭儉，孝景遵業，五六十載之間，至於移風易俗，黎民醇厚。周云成康，漢言文景，美矣！」

[三七] 神祇：天神與地神。《史記·宋微子世家》：「今殷民乃陋淫神祇之祀。」《集解》引馬融曰：「天曰神，地曰祇。」　來格：猶言來臨。格，至。《書·益稷》：「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

[三八] 祝史：司祭祀之官。《左傳·昭公十八年》：「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孔穎達疏：「祝史，掌祭祀之官。」

[三九] 時萬時億：猶是萬是億，極言其多。語出《詩·小雅·楚茨》：「永錫爾極，時萬時億。」鄭箋：「長賜女以中和之福，是萬是億，言多無數。」

[四〇] 永作神主：神主指帝王。《書·咸有一德》：「眷求一德，俾作神主。」孔安國傳：「天求一德，使伐桀，爲天地神祇之主。」

[四一] 若：乃，就。《國語·周語上》：「必有忍也，若能有濟也。」韋昭注：「若，猶乃也。」

[四二] 「天之蒼蒼」四句：《莊子·逍遥遊》：「天之蒼蒼，其正色邪？其遠而無所至極邪？其視下也，亦若是則已矣。」

[四三] 「來」：郎本作「求」。

[四四] 媚于上下：語用《詩·大雅·卷阿》：「維君子使，媚于天子」，「維君子命，媚于庶

人。」

［四五］允哲：聰明睿智。晉陸雲《祖考頌》：「明明邵侯，允哲允謀。」文母：文德之母。對后妃之稱頌。此指宣仁太后。《詩・周頌・雝》：「既右烈考，亦右文母。」毛傳：「文母，大姒也。」鄭箋：「文德之母。」《漢書・元后傳》：「更命太皇太后爲新室文母太皇太后。」

［四六］於皇：贊歎之詞。《詩・周頌・武》：「於皇武王，無競維烈。」

［四七］風馬雲車：仙人以風爲馬，以雲爲車，故稱。梁簡文帝蕭綱《昇仙篇》：「雲車了無轍，風馬詎須鞭？」唐柳宗元《禱雷禱雨文》：「風馬雲車，肅焉徘徊。」

［四八］孝孫：本謂祭祖時主祭之人。《禮記・郊特牲》：「祭稱孝孫孝子，以其義稱也。」此指宣仁太后（文母）之孫哲宗。宣仁太后爲英宗之后，哲宗爲神宗之子，英宗之孫，故稱。

［四九］耆耇：謂年高德劭之人。耆，長者。《爾雅・釋詁下》「耆，長也。」耇，年高有德者。《逸周書・皇門》：「下邑小國，克有耇老。」孔晁注：「耇老，賢人也。」此指元祐年間當朝之元老重臣。

［五〇］無競惟人：語出《詩・大雅・抑》：「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鄭箋：「競，彊也。人君爲政，無彊於得賢人，得賢人則天下教化。」

［五一］燕：安寧。《詩・大雅・文王有聲》：「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毛傳：「燕，安。

翼，敬也。」鄭箋：「傳其所以順天下之謀，以安其敬事之子孫。」

〔五二〕多士：衆多賢士，亦指百官。《書·多方》：「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詩·大雅·文王》：「濟濟多士，文王以寧。」

〔五三〕我膺受之：語出《詩·周頌·賚》：「文王既勤止，我應受之。」毛傳：「應，當。」謂我當而受之。應，通「膺」。膺受：承受。《書·君陳》：「惟予一人膺受多福。」孔安國傳：「惟我一人亦當受其多福。」

〔五四〕篤其成材：《禮記·中庸》：「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篤：加厚，增厚。

〔五五〕「千石之鐘」二句：《戰國策·齊策四》：「大王據千乘之地，而建千石鍾，萬石簴。」《漢書·司馬相如傳》引《上林賦》云：「撞千石之鐘，立萬石之虡。」顔師古注引張揖曰：「千石，十二萬斤也。」又師古曰：「虡，獸名也。立一百二十萬斤之虡以縣鐘也。」簴：懸掛鐘磬之立柱。

集評

邵博云：東坡書《上清宮碑》云：「道家者流，本於黄帝、老子，其道以清靜無爲爲宗，以虚明應物爲用，以慈儉不爭爲行，合于《周易》『何思何慮』、《論語》『仁者靜壽』之説。如是而已。」謝顯道親見程伊川誦此數語，以爲古今論仁，最有妙理。（《邵氏聞見後録》卷五）

茅坤云：應制之文，非公之至者，而其所見與議，亦自有典刑。通篇以私錢爲案，以爲民祈福爲幟。此等應制文，不得不如此。（《蘇文忠公文鈔》卷二六）

附録

蘇籀《欒城遺言》：元祐間，有旨修上清儲祥宮成，命翰林學士蘇軾作碑紀其事。坡敍事既得體，且取道家所言與吾儒合者記之，大有補於治道。紹聖、元符間，黨禁興，遂毀其碑，命翰林學士蔡京別爲之。京之文，類三舍舉子經義程文耳。正如唐時仆韓退之《平淮西碑》，命段文昌改作。後人有詩曰：「淮西功業冠吾唐，吏部文章日月光。千載斷碑人膾炙，不知世有段文昌。」余於《儲祥宮碑》亦云。後見韓無咎元吉，云是江子吾詩。

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二：上清儲祥宮者，乃太宗出藩邸時藝祖所賜予而建也。中遭焚燬。神廟時，召方士募人，將成之，未就。及宣仁高后垂簾，乃損其服御而考落焉。因召東坡公爲之記，而哲廟自爲書其額。後泰陵親政，元祐用事臣得罪，遂燬其碑。又改命魯公改更其辭。魯公時爲翰林學士承旨也。

洪邁《容齋隨筆》卷十五《孔氏野史》：世傳孔毅甫《野史》一卷，凡四十事。予得其書於清江劉靖之所。載……蘇子瞻被命作《儲祥宮記》，大貂陳衍幹當宮事，得旨置酒與蘇高會。蘇陰使人發，御史董敦逸即有章疏，遂墮計中。又云：子瞻四六表章，不成文字。……予謂決非毅甫所作，蓋魏泰《碧雲騢》之流耳。

郎曄《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五五《上清儲祥宮碑》注：趙伯山《中外舊事》云：「紹聖中，有人過臨江軍驛，題二詩，不書姓名。時貶東坡，毀《上清碑》，令蔡京別撰。詩云：『李白當年流夜郎，中原不復漢文章。納官贖罪人何在？壯士悲歌淚兩行。』又云：『晉公功業冠吾唐，吏部文章日月光。千載斷碑人膾炙，不知世有段文昌。』乃江鄰幾作，或云張文潛。

淮陰侯廟碑〔一〕

應龍之所以爲神者，以其善變化而能屈伸也。夏則天飛，效其靈也；冬則泥蟠，避其害也〔二〕。當嬴氏刑慘網密〔三〕，毒流海内，銷鋒鏑，誅豪俊〔四〕，將軍乃辱身汙節，避世用晦。志在鵲起豹變〔五〕，食全楚之租〔六〕，故受餽於漂母〔七〕。抱王霸之略，蓄英雄之壯圖，志輕六合，氣蓋萬夫，故忍恥跨下〔八〕。洎乎山鬼反璧，天亡秦族〔九〕，遇知己之英主，陳不世之奇策〔一〇〕。崛起蜀漢，席捲關輔〔一一〕。戰必勝，攻必尅，掃強楚，滅暴秦〔一二〕。平齊七十城〔一三〕，破趙二十萬〔一四〕。乞食受辱，惡足累大丈夫之功名哉？然使水行未殞，火流猶潛〔一五〕，將軍則與草木同朽，麋鹿俱死，安能持太阿之柄〔一六〕，雲飛龍驤〔一七〕，起徒步而取侯王？噫！自古英偉之士，不遇機會，委身草澤，名堙滅而無稱者，可

勝道哉？乃碑而銘之。銘曰：

書軌新邦，英雄舊里〔一八〕。海霧朝翻，山煙暮起。宅臨舊楚，廟枕清淮。枯松折栢，廢井荒臺。我停單車，思人望古。淮陰少年，有目無睹。不知將軍，用之如虎〔一九〕。

校注

〔一〕作於淮陰縣（舊治在今江蘇省淮陰市以西）。案，淮陰臨運河，當南北交通之要。蘇軾一生遷調頻繁，多次往來淮陰。元祐七年（一〇九二）三月，軾由潁州移知揚州，有《淮上早發》詩云：「默數淮中十往來。」故本文雖作於淮陰，而作年難以確證。淮陰侯：韓信。漢初淮陰人。與張良、蕭何佐漢高祖劉邦定天下，號漢興「三傑」。初封楚王，降爲淮陰侯。後爲呂后所殺。《史記》、《漢書》皆有傳。

〔二〕「應龍之所以爲神者」六句：喻豪傑之士隱伏待時。《文選》卷四五班孟堅（固）《答賓戲》：「應龍潛於潢汙，魚黿媟之，不覩其能奮靈德、合風雲、超忽荒而踰昊蒼也。故夫泥蟠而天飛者，應龍之神也。」李善注：「項岱曰：天有九龍，應龍有翼。」

〔三〕嬴氏：據《史記·秦本紀》，秦爲帝顓頊苗裔孫大費之後。大費佐舜調馴鳥獸，舜賜姓嬴氏。此處「嬴氏」指秦始皇及秦二世。刑慘網密：《史記·秦始皇本紀》：「秦王懷貪鄙之心……禁文書而酷刑法，先詐力而後仁義，以暴虐爲天下始。……二世重之以

無道，繁刑嚴誅，吏治刻深……蒙罪者衆，刑戮相望於道，而天下苦之。」

［四］「銷鋒鏑」二句：賈誼《新書》卷一《過秦論》：「墮名城，殺豪俊，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陽，銷鋒鏑，鑄以爲金人十二，以弱天下之民。」

［五］鵲起：謂乘勢奮起。《文選》卷三〇謝玄暉（朓）《和伏武昌登孫權故城》：「鵲起登吴山，鳳翔陵楚甸。」李善注：「《莊子》曰：『鵲上城之堞，巢於高榆之顛。城壞巢折，陵風而起。故君子之居時也，得時則義行，失時則鵲起。』」案，此當爲《莊子》佚文，今本所無。豹變：本謂潤色事業，如豹文變美。《周易·革》：「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孔穎達疏：「潤色鴻業，如豹文之蔚縟。故曰君子豹變也。」亦喻地位由貧賤而富貴。劉孝標《辨命論》：「視韓、彭之豹變，謂鷙猛致人爵。」蘇軾語本此。

［六］食全楚之租：指韓信後封楚王事。見《史記·淮陰侯列傳》。

［七］受饋於漂母：《史記·淮陰侯列傳》：「信釣於城下，諸母漂，有一母見信飢，飯信，竟漂數十日。信喜，謂漂母曰：『吾必有以重報母。』母怒曰：『大丈夫不能自食，吾哀王孫而進食，豈望報乎？』」裴駰《集解》：「韋昭曰：『以水擊絮爲漂，故曰漂母。』」

［八］忍恥跨下：《漢書·韓信傳》：「淮陰少年又侮信曰：『雖長大，好帶刀劍，怯耳。』衆辱信曰：『能死，刺我；不能，出跨下。』於是信孰視，俛出跨下。一市皆笑信，以爲怯。」顔師古注：「跨下，兩股之間也。」《史記》作「袴下」。蘇軾從《漢書》。

［九］「洎乎山鬼反璧」二句：《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六年，秋，使者從關東夜過華陰平舒道，有人持璧遮使者曰：『爲吾遺滈池君。』因言曰：『今年祖龍死。』使者問其故，因忽不見，置其璧去。使者奉璧具以聞。始皇默然良久，曰：『山鬼固不過知一歲事也。』退言曰：『祖龍者，人之先也。』使御府視璧，乃二十八年行渡江所沈璧也。」司馬貞《索隱》：「江神以璧遺滈池之神，告始皇之將終也。且秦水德王，故其君將亡，水神先自相告也。」

［一〇］「遇知己之英主」二句：《史記·淮陰侯列傳》：「韓信謝曰：『臣事項王，官不過郎中，位不過執戟；言不聽，畫不用。故倍楚而歸漢。漢王授我上將軍印，予我數萬衆，解衣衣我，推食食我，言聽計用，故吾得以至於此。』」

［一一］「崛起蜀漢」二句：《史記·淮陰侯列傳》：「漢王之入蜀，信亡楚歸漢。……信再拜賀曰：『……大王之入武關，秋毫無所害，除秦苛法，與秦民約，法三章耳。秦民無不欲得大王王秦者。於諸侯之約，大王當王關中，關中民咸知之。大王失職入漢中，秦民無不恨者。今大王舉而東，三秦可傳檄而定也。』於是漢王大喜，自以爲得信晚。遂聽信計，部署諸將所擊。八月，漢王舉兵東出陳倉，定三秦。漢二年，出關，收魏、河南，韓、殷王皆降。」案，據《史記·高祖本紀》，項羽立劉邦爲漢王，王巴、蜀、漢中，都南鄭。「蜀漢」指此。

［一二］「掃強楚」二句：楚指西楚霸王項羽。前二〇六年，項羽、劉邦軍入關，滅秦。前二

〇二年，韓信統率漢軍破楚於垓下，項羽自刎。見《史記·高祖本紀》。案：韓信歸劉邦在秦亡之後，本不與滅秦之功。此所謂「滅暴秦」，當指其興漢代秦之功。

［一三］平齊七十城：據《史記·淮陰侯列傳》，漢王劉邦四年（前二〇三），韓信殺楚將龍且，齊王廣亡去，遂降平齊，收七十餘城。

［一四］破趙二十萬：據《史記·淮陰侯列傳》，漢王三年（前二〇四），韓信破趙軍二十萬衆於井陘。

［一五］「然使水行未殞」二句：「水行」指秦，「火流」指漢。古之陰陽家以五行相生相尅之説，附會王朝歷運。《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司馬貞《索隱》：「《封禪書》曰秦文公獲黑龍，以爲水瑞，秦始皇帝因自謂爲水德也。」《漢書·律曆志下》：「漢高祖皇帝，伐秦繼周。木生火，故爲火德。天下號曰漢。」

［一六］太阿：古寶劍名。《文選》卷三九李斯《上秦始皇書》「垂明月之珠，服太阿之劍」李善注：「《越絶書》曰：楚王召歐冶子、干將作鐵劒二枚，二曰太阿。」

［一七］雲飛龍驤：《後漢書·吴漢傳贊》：「吴公鷙彊，實爲龍驤。」李賢注：「驤，舉也。若龍之舉，言其威盛。鄒陽曰：『神龍驤首奮翼，則浮雲出流。』」

［一八］「書軌新邦」二句：謂今日宋朝之書軌新邦，乃昔日韓信之英雄舊里。《禮記·中庸》：「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史記·秦始皇本紀》：「車同軌，書同文字。」此

以「書軌」代指統一王朝。

〔一九〕「淮陰少年」四句：謂淮陰少年有眼無珠，侮辱韓信，不知其遭時逢主，能掃強楚、定天下，如虎之威猛也。《文選》卷四五東方曼倩（朔）《答客難》：「用之則爲虎，不用則爲鼠。」

伏波將軍廟碑〔一〕

漢有兩伏波，皆有功德於嶺南之民。前伏波，邳離路侯也〔二〕。後伏波，新息馬侯也〔三〕。南越自三代不能有〔四〕。秦雖稍通置吏，旋復爲夷〔五〕。邳離始伐滅其國，開九郡〔六〕。然至東漢，二女子側、貳反嶺南，震動六十餘城〔七〕。世祖初平天下〔八〕，民勞厭兵，方閉玉關〔九〕，謝西域。況南荒，何足以辱王師〔一〇〕？非新息苦戰，則九郡左衽至今矣〔一一〕。由此論之，兩伏波廟食於嶺南者，均也。古今所傳，莫能定于一。自徐聞渡海〔一二〕，適朱崖〔一三〕，南望連山，若有若無，杳杳一髮耳〔一四〕。艤舟將濟，眩栗喪魄。海上有伏波祠，元豐中詔封忠顯王，凡濟海者必卜焉。曰：「某日可濟乎？」必吉而後敢濟。使人信之如度量衡石，必不吾欺者。嗚呼！非盛德其孰能然？自漢以來，朱崖、儋耳，或置或否〔一五〕。

揚雄有言：「朱崖之棄，捐之之力也。否則介鱗易我衣裳〔一六〕。」此言施於當時可也。自漢末至五代，中原避亂之人，多家於此。今衣冠禮樂，蓋班班然矣〔一七〕，其可復言棄乎？四州之人〔一八〕，以徐聞爲咽喉。南北之濟者，以伏波爲指南，事神其敢不恭。軾以罪謫儋耳三年，今乃獲還海北〔一九〕，往返皆順風。念無以答神貺者，乃碑而銘之。銘曰：

至嶮莫測海與風，至幽不仁此魚龍。至信可恃漢兩公，寄命一葉萬仞中。自此而南洗汝胸，撫循民夷必清通。自此而北端汝躬，屈信窮達常正忠〔二〇〕。生爲人英没愈雄〔二一〕，神雖無言意我同。

校注

〔一〕元符三年（一一〇〇）五月作於雷州（今廣東省雷州市）。參見《東坡紀年録》。伏波將軍廟：即威武廟，或稱忠顯王廟。在雷州海康縣。《輿地紀勝》卷一一八《雷州》：「威武廟：兩漢有二伏波，前漢伏波將軍路博德，武帝時討南越，遂開九郡。後漢伏波將軍馬援，光武時討交趾二女子側、貳之叛，遂平其地。東坡先生作廟記，則以爲兩伏波。教授夏侯安雅作廟記，又以爲馬伏波。至和中始别立路伏波廟。」同卷又云：「忠烈王廟：在忠顯王廟西。前漢伏波將軍路公也。至和中封忠烈王。」

［二］「前伏波」二句：路博德，西漢西河平州人。以右北平太守從驃騎將軍霍去病，封邳離侯。驃騎死後，博德以衛尉爲伏波將軍，伐破南越，益封。《漢書》附《霍去病傳》。

［三］「後伏波」二句：馬援，字文淵，東漢扶風茂陵人。新莽末爲新城大尹，後依附隗囂，復歸漢光武帝，助帝破囂。光武建武十七年任伏波將軍，南征，平定交阯，封新息侯。《後漢書》有傳。

［四］南越：亦作南粵。今廣東、廣西一帶地。《史記》有《南越列傳》，《漢書·兩粵傳》作南粵。　三代：指夏、商、周。

［五］「秦雖稍通置吏」二句：《漢書·兩粵傳》：「秦并天下，略定揚粵，置桂林、南海、象郡，以適徙民與粵雜處。十三歲，至二世時，南海尉任囂病且死，召龍川令趙佗語曰：『聞陳勝等作亂，豪桀叛秦相立。南海辟遠，恐盜兵侵此。吾欲興兵絶新道，自備待諸侯變，會疾甚。且番禺負山險阻，南北東西數千里，頗有中國人相輔。此亦一州之主，可爲國。郡中長吏亡足與謀者，故召公告之。』即被佗書，行南海尉事。囂死，佗即移檄告橫浦、陽山、湟谿關曰：『盜兵且至，急絶道聚兵自守。』因稍以法誅秦所置吏，以其黨爲守假。秦已滅，佗即擊并桂林、象郡，自立爲南粵武王。」「稍」：茅本作「遠」，底本從《東坡七集·後集》卷一五。

［六］「邳離始伐滅其國」二句：《漢書·兩粵傳》：「元鼎五年秋，衛尉路博德爲伏波將軍，出桂陽，下湟水；主爵都尉楊僕爲樓船將軍，出豫章，下橫浦。……咸會番禺。六年

冬，樓船將軍將精卒先陷尋陝，破石門，得粵船粟，因推而前，挫粵鋒，以粵數萬人待伏波將軍。伏波將軍將罪人，道遠後期，與樓船會，乃有千餘人，遂俱進。樓船居前，至番禺，建德、嘉皆城守。樓船自擇便處，居東南面，伏波居西北面。會暮，樓船攻敗粵人，縱火燒城。粵素聞伏波，莫，不知其兵多少。伏波乃爲營，遣使招降者，賜印綬，復縱令相招。樓船力攻燒敵，反驅而入伏波營中。遲旦，城中皆降伏波。……南粵已平，遂以其地爲儋耳、珠崖、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真、日南九郡。」

〔七〕「然至東漢」三句：《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十六年春二月，交阯女子徵側反，略有城邑。」《後漢書·馬援傳》：「交阯女子徵側及女弟徵貳反，攻没其郡。九真、日南、合浦蠻夷皆應之，寇略嶺外六十餘城，側自立爲王。」李賢注：「徵側者，麊泠縣雒將之女也。嫁爲朱鳶人詩索妻，甚雄勇。交阯太守蘇定以法繩之，側怨怒，故反。」

〔八〕世祖：光武帝劉秀之廟號。《後漢書·孝明帝紀》：「（中元二年）三月丁卯，葬光武皇帝於原陵。有司奏上尊廟曰世祖。」

〔九〕玉關：玉門關。漢武帝置。因西域輸入玉石時取道於此而得名。漢時爲通往西域之門户。故址在今甘肅省敦煌西北小方盤城。

〔一〇〕「況」：茅本作「荒」，誤。底本據《宋文鑑》卷七七、《東坡七集·後集》改。

〔一一〕「非新息苦戰」二句：《後漢書·馬援傳》：「於是璽書拜援伏波將軍，以扶樂侯劉隆爲副，督樓船將軍段志等南擊交阯。軍至合浦而志病卒，詔援并將其兵。遂緣海而進，

隨山刊道千餘里。十八年春，軍至浪泊上，與賊戰，破之，斬首數千級，降者餘人。援追徵側等至禁谿，數敗之，賊遂散走。明年正月，斬徵側、徵貳，傳首洛陽。封援爲新息侯，食邑三千户。……援將樓船大小二千餘艘，戰士二萬餘人，進擊九真賊徵側餘黨都羊等，自無功至居風，斬獲五千餘人，嶠南悉平。……二十年秋，振旅還京師。軍吏經瘴疫死者十四五。」　左衽：衣襟向左。指古代少數民族之服裝。《論語·憲問》：「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

〔一二〕徐聞：縣名。宋屬雷州。今屬廣東省，位於雷州半島南端。

〔一三〕朱崖：郡名。亦作珠崖。漢置，治瞫都。即今海南省海口市。

〔一四〕杳杳一髮：謂依稀隱約如一髮絲。《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三〇：「《澄邁驛通潮閣》詩云：『杳杳天低鶻没處，青山一髮是中原。』《伏波將軍廟碑》有云：『南望連山，若有若無，杳杳一髮耳。』皆兩用之。其語崛奇，蓋得意也。」

〔一五〕「自漢以來」三句：漢武帝元封中，置儋耳、珠崖二郡，置交阯刺史以督之。昭帝始元五年，罷儋耳并珠崖。元帝初元三年，又罷珠崖郡。三國吴赤烏五年，復置珠崖郡。晉平吴後，省珠崖入合浦郡。隋大業六年復置珠崖郡。唐武德初改爲崖州。宋開寶五年廢崖州。唐武德五年復儋耳郡爲儋州，宋熙寧六年廢爲昌化軍。參見《晉書·地理志下》、《元豐九域志》卷九。

〔一六〕「朱崖之棄」三句：語見揚雄《法言·孝至》。　棄：《法言》原文作「絶」。晉李

軌注：「朱崖，南海水中郡。元帝時背叛不臣，議者欲往征之。賈捐之以爲無異禽獸也，棄之不足惜，不擊不損威。元帝聽之。事在《漢書》。」案，捐之，字君房。賈誼曾孫。元帝時上疏言得失，召待詔金馬門。珠崖反，議大發軍，捐之以爲不當擊，由是罷珠崖。數召見，言多納用。後下獄棄市。《漢書》有傳。

［一七］「班班」：茅本作「斑斑」，底本從《宋文鑑》。案，「班班」通「斑斑」。

［一八］四州：指瓊州、昌化軍、萬安軍、朱崖軍。即指今海南省地。

［一九］「還」：《東坡七集·後集》作「遷」。

［二〇］信：通「伸」。

［二一］生爲人英没愈雄：《楚辭·九歌·國殤》云：「誠既勇兮又以武，終剛強兮不可凌。身既死兮神以靈，子魂魄兮爲鬼雄。」此化用其意。

昭靈侯廟碑［一］

昭靈侯南陽張公諱路斯［二］，隋之初，家于潁上縣百社村［三］。年十六，中明經第。唐景龍中［四］，爲宣城令［五］，以才能稱。夫人石氏生九子。自宣城罷歸，常釣于焦氏臺之陰［六］。一日，顧見釣處有宮室樓殿，遂入居之。自是夜出旦歸，歸輒體寒而濕。夫人驚問之。公曰：「我，龍也。蓼人鄭祥遠者，亦龍也。與我

爭此居，明日當戰。使九子助我。領有絳綃者，我也；青綃者，鄭也。」明日，九子以弓矢射青綃者，中之，怒而去，公亦逐之，所過爲谿谷，以達於淮。而青綃者，投于合淝之西山以死〔七〕，爲龍穴山〔八〕。九子皆化爲龍，而石氏葬關洲〔九〕。公之兄爲馬步使者〔一〇〕，子孫散居潁上，其墓皆存焉。事見于唐布衣趙耕之文，而傳于淮潁間父老之口，載于歐陽文忠公之《集古録》云〔一一〕。

自景龍以來，潁人世祠之于焦氏臺。乾寧中〔一二〕，刺史王敬堯始大其廟〔一三〕。有宋乾德中〔一四〕，蔡州大旱〔一五〕。其刺史司超聞公之靈〔一六〕，築祠于蔡。既雨，翰林學士承旨陶穀爲記其事〔一七〕。蓋自淮南至于蔡、許、陳、汝〔一八〕，皆奔走奉祠。景德中〔一九〕，諫議大夫張秉，奉詔益新潁上祠宇〔二〇〕。而熙寧中司封郎中張徽奏乞爵號〔二一〕，詔封公昭靈侯、石氏柔應夫人。廟有穴五，往往見變異，出雲雨。或投器穴中，則見于池。而近歲有得蜕骨于池者，金聲玉質，輕重不常〔二二〕。今藏廟中。

元祐六年，秋，旱甚。郡守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蘇軾，迎致其骨于西湖之行祠，與吏民禱焉，其應如響〔二三〕。乃益治其廟，作碑而銘之。銘曰：

維古至人，泠然乘風〔二四〕。變化往來，不私其躬。道本於仁，仁故能勇〔二五〕。有殺有生，以仁爲終。相彼幻身，何適不通？地行爲人，天飛爲龍。惠于

有生，我則從之。淮潁之間，篤生張公。跨歷隋、唐，顯于有宋。上帝寵之，先帝封之。昭于一方，萬靈宗之[二六]。哀我潁民，處瘠而窮。地傾東南，潦水所鍾[二七]。忽焉歸壑[二八]，千里一空。公居其間，拯溺弔凶。救療疾癘，驅攘螟蟲。開闔抑揚，孰知其功？坎坎擊鼓[二九]，巫師老農。斗酒隻鷄，四簋其饛[三〇]。度公之居，貝闕珠宮[三一]。揆公之食，瓊醴玉饗[三二]。何以稱之？我愧于中。公之所饗，惟誠與恭。誠在愛民[三三]，無傷農工。恭不在外，洗濯厥胸。以此事神，神聽則聰。敢有不然，上帝之恫。

校注

[一] 元祐六年（一〇九一）十一月作於潁州（今安徽省阜陽市）。案，蘇軾有《祈雨迎張龍公祝文》，作於元祐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本文所謂「迎致其骨于西湖之行祠」，即指此。軾又有《送張龍公祝文》，作於元祐六年十一月十日，有句云：「再雨一雪，既洽且均。何以報之？榜銘皆新。」即本文所謂「其應如響」、「益治其廟」。據此可知，本文當作於該年十一月。

[二] 昭靈侯南陽張公諱路斯：王明清《揮麈後録》卷六：「東坡先生所撰《潁州昭靈侯廟碑》，米元章作《辯名誌》刻于後云：『豈有人而名路斯者乎？蓋蘇翰林憑舊碑。公名

路，當是句斷。斯穎上人也。唐人文贅多如此。』米刻略云爾。明清比仕寧國，因民訟度地四至，有宣城令張路斯祠堂基者。坡碑言侯嘗任宣城令，則知名路斯無疑。元章辯之誤矣。」

[三] 穎上縣：隋屬汝陰郡。故治在今安徽省穎上縣。「百」：底本從茅本作「仁」，誤。案，歐陽脩《集古録跋尾》卷一〇《張龍公碑》、王明清《揮麈後録》卷六引蘇軾此文均作「百社」。今從《東坡七集·後集》卷一五作「百」。

[四] 景龍：唐中宗李顯年號，七〇七至七一〇年。案，隋初至景龍中已百餘年。

[五] 宣城：縣名。唐屬宣州。故治在今安徽省宣州市。

[六] 焦氏臺：蘇軾詩《禱雨張龍公既應劉景文有詩次韻》云：「言從關州妃，遠去焦氏臺。」臺當在穎上縣。故本文後云：「自景龍以來，穎人世祠之於焦氏臺。」

[七] 合淝：縣名。即合肥。唐爲廬州州治。故治在今安徽省合肥市。案，歐陽修《集古録跋尾》作「合肥」。

[八] 龍穴山：《方輿勝覽》卷四八《廬州》：「龍穴山，在合肥縣西百三十里。穴上有池，張又新以此水爲第十。」王明清《揮麈後録》卷六：「明清向入壽春幕，嘗以職事走沿淮，有昭靈行祠。而六安縣有鄭公山，山下有龍穴，今涸矣。乃與公所戰者鄭祥遠也。」案，六安縣鄭公山即合肥縣西龍穴山。《清一統志》卷一三二《六安直隸州》：「龍穴山，在州東五十里。與廬州府合肥縣接界。《方輿勝覽》：龍穴山在合肥縣西百三十里。

《州志》：山脊有龍池，方五十尺，味甘美。亦名龍池山。」

［九］關洲：《太平寰宇記》卷一一《潁州·潁上縣》：「關洲，在縣西南四十五里。《魏志》云：司馬景王征毋邱儉，使諸葛誕從安風津先至壽春。儉與弟秀藏水邊草中，安風津人張屬獲之，即此洲也。」案，歐陽修《集古録跋尾》作「關州」。

［一〇］馬步使者：官職名。職掌不詳。然言唐初有「馬步使者」，僅此一見，疑爲傳聞之訛。

［一一］「事見于唐布衣趙耕之文」三句：歐陽修《集古録跋尾》卷一〇《張龍公碑》：「右《張龍公碑》，趙耕撰。云：君諱路斯，潁上百社人也。隋初明經登第。景龍中爲宣城令。夫人關州石氏，生九子。公罷令歸，每夕出，自戌至丑，歸常體冷且濕。石氏異而詢之。公曰：『吾，龍也。蓼人鄭祥遠，亦龍也。騎白牛據吾池，自謂鄭公池。吾屢與戰未勝。明日取決，可令吾子挾弓矢射之。繫鬣以青綃者，鄭也；絳綃者，吾也。』子遂射中青綃。鄭怒，東北去，投合肥西山死。今龍穴山是也。由是公與九子俱復爲龍。亦可謂怪矣。余嘗以事至百社村，過其祠下，見其林樹陰蔚，池水窈然，誠異物之所託。歲時禱雨，屢獲其應，汝陰人尤以爲神人。」

［一二］乾寧：唐昭宗李曄年號，八九四至八九八年。

［一三］王敬堯：潁州汝陰（今安徽阜陽市）人。事州爲牙將。唐末，王仙芝等攻劫汝、潁間，刺史不能拒。敬堯遂代之，即拜刺史。後爲朱温表薦沿淮指揮使，拜武寧軍節度

使。新、舊《五代史》皆有傳。

〔一四〕乾德：宋太祖年號，九六三至九六八年。

〔一五〕蔡州：宋屬京西北路，治汝陽縣。即今河南省汝南縣。

〔一六〕司超：元城（今河北省大名縣）人（九〇四——九七四）。仕漢歷周，屢立戰功，累官舒州團練使。及歸宋，歷遷蔡、絳、鄭、蘄等州防禦使。《宋史》有傳。

〔一七〕陶穀：字秀實（九〇三——九七〇），新平（今陝西省彬縣）人。本姓唐，避晉石敬瑭諱改姓陶。歷仕晉、漢，至周爲翰林學士、兵部侍郎。入宋，依前爲翰林學士承旨，歷禮、刑、户三部尚書。《宋史》有傳。

〔一八〕淮南：此指淮南西路壽州（今安徽省鳳臺縣）、廬州（今安徽省合肥市）一帶。

許：許州。宋屬京西北路。元豐三年升潁昌府，治長社縣。即今河南省許昌市。

陳：陳州。宋屬京西北路，治宛丘縣。即今河南省淮陽縣。

汝：汝州。宋屬京西北路，治梁縣。即今河南省汝州市。

〔一九〕景德：宋真宗年號，一〇〇四至一〇〇七年。

〔二〇〕張秉：字孟節，歙州新安（今安徽歙縣）人。累官樞密直學士，知相州。真宗時嘗除左諫議大夫。《宋史》有傳。

〔二一〕司封郎中：吏部屬官。掌官封、叙贈、承襲之事。見《宋史·職官志三》。張徽：景陵（今湖北省天門市）人。與司馬光、范純仁友善。官朝議大夫，上柱國致仕。參

見《萬姓統譜》卷三九。

[二二]「常」：底本從茅本作「嘗」，然其校記云：「疑作『嘗』爲是。」今從《東坡七集·後集》作「常」。

[二三]「元祐六年」七句：蘇軾文《祈雨迎張龍公祝文》云：「維元祐六年，歲次辛未，十月丙辰朔，二十五日庚辰，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軍州事蘇軾，謹請州學教授陳師道，并遣男承務郎迨，以清酌庶羞之奠，敢昭告于昭靈侯張公之神。……歲旱夏秋，秋穀既微。冬又不雨，麥槁而腓。……我率吏民，鼓鐘旄旂。拜送于郊，以華其歸。」又《送張龍公祝文》云：「維元祐六年，歲次辛未，十一月乙酉朔，十日甲午，龍圖閣學士……蘇軾，謹以清酌庶羞之奠，敢昭告于昭靈侯張公之神。……旱我之罪，勿移於民。公顧聽之，如與我言。」

[二四]「維古至人」二句：《莊子·逍遥遊》：「夫列子御風而行，泠然善也。……故曰：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泠」：茅本作「冷」，誤。底本從《東坡七集·後集》作「泠」。

[二五]仁故能勇：《論語·憲問》：「子曰：『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邢昺疏：「仁者必有勇者，見危授命，殺身以成仁。是必有勇也。」

[二六]「昭于一方」二句：申明張龍公封昭靈侯之義。《楚辭》王逸《九思·傷時》：「惟昊天兮昭靈，陽氣發兮清明。」原注：「昭，明也；靈，神也。」昭靈侯當本此義。

[二七]「地傾東南」二句：《淮南子・天文》：「昔者共工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維絶。天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滿東南，故水潦塵埃歸焉。」

[二八]歸壑：《禮記・郊特牲》：「土反其宅，水歸其壑。」孔穎達疏：「水歸其壑，謂不汎溢。」

[二九]坎坎擊鼓：《詩・陳風・宛丘》：「坎其擊鼓，宛丘之下。」毛傳：「坎坎，擊鼓聲。」此借用其語。

[三〇]「斗酒隻雞」二句：謂祭祀酒食之簡便。曹操《祀故太尉橋玄文》：「又承從容約誓之言：『殂逝之後，路有經由，不以斗酒隻雞過相沃酹，車過三步，腹痛勿怪。』」《詩・秦風・權輿》：「於我乎每食四簋。」簋：古祭祀宴享時盛黍稷之器。圓腹，侈口，圈足。《禮記・樂記》：「簠簋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饛：盛器滿貌。《詩・小雅・大東》：「有饛簋飧，有捄棘匕。」毛傳：「饛，滿簋貌。」

[三一]貝闕珠宮：《楚辭》屈原《九歌・河伯》：「魚鱗屋兮龍堂，紫貝闕兮珠宮。」王逸注：「言河伯所居，以魚鱗蓋屋，堂畫蛟龍之文，紫貝作闕，朱丹其宮。」此借指龍宮。

[三二]瓊醴玉饗：猶言美酒佳肴。醴：甜酒。《漢書・楚元王交傳》：「元王每置酒，常爲穆生設醴。」顔師古注：「醴，甘酒也。」此泛指酒。饗：熟食。《詩・小雅・祈父》：「胡轉予于恤？有母之尸饗。」毛傳：「熟食曰饗。」

［三三］「愛民」：茅本作「平格」，底本從《東坡七集・後集》。

潮州韓文公廟碑［一］

匹夫而爲百世師，一言而爲天下法［二］。是皆有以參天地之化［三］，關盛衰之運［四］。其生也有自來，其逝也有所爲［五］。故申、吕自嶽降［六］，傅説爲列星［七］，古今所傳，不可誣也。孟子曰：「吾善養吾浩然之氣［八］。是氣也，寓於尋常之中，而塞乎天地之間［九］。」卒然遇之，則王公失其貴，晉、楚失其富［一〇］，良、平失其智［一一］，賁、育失其勇［一二］，儀、秦失其辯［一三］。是孰使之然哉？其必有不依形而立，不恃力而行，不待生而存，不隨死而亡者矣。故在天爲星辰，在地爲河嶽；幽則爲鬼神［一四］，而明則復爲人。此理之常，無足怪者。

自東漢以來，道喪文弊，異端並起［一五］，歷唐貞觀、開元之盛，輔以房、杜、姚、宋［一六］，而不能救。獨韓文公起布衣，談笑而麾之，天下靡然從公，復歸於正，蓋三百年於此矣［一七］。文起八代之衰［一八］，而道濟天下之溺［一九］；忠犯人主之怒［二〇］，而勇奪三軍之帥［二一］。此豈非參天地、關盛衰［二二］，浩然而獨存者乎？蓋嘗論天人之辨，以謂人無所不至，惟天不容僞。智可以欺王公，

不可以欺豚魚[二三]；力可以得天下，不可以得匹夫匹婦之心。故公之精誠，能開衡山之雲[二四]，而不能回憲宗之惑；能馴鱷魚之暴[二五]，而不能弭皇甫鎛、李逢吉之謗[二六]；能信於南海之民，廟食百世，而不能使其身一日安於朝廷之上[二七]。蓋公之所能者，天也；所不能者，人也。

始，潮人未知學，公命進士趙德爲之師[二八]。自是潮之士，皆篤於文行，延及齊民[二九]，至于今，號稱易治。信乎孔子之言：「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三〇]。」潮人之事公也，飲食必祭，水旱疾疫，凡有求必禱焉。而廟在刺史公堂之後，民以出入爲艱。前守欲請諸朝作新廟，不果。元祐五年，朝散郎王君滌來守是邦[三一]，凡所以養士治民者，一以公爲師。民既悦服，則出令曰：「願新公廟者，聽。」民讙趨之。卜地於州城之南七里，朞年而廟成。

或曰：「公去國萬里，而謫于潮，不能一歲而歸[三二]。没而有知，其不眷戀于潮[三三]，審矣。」軾曰：「不然。公之神在天下者，如水之在地中，無所往而不在也。而潮人獨信之深，思之至，焄蒿悽愴[三四]，若或見之。譬如鑿井得泉，而曰水專在是，豈理也哉？」

元豐七年，詔封公昌黎伯[三五]，故榜曰「昌黎伯韓文公之廟」。潮人請書其事于石，因作詩以遺之[三六]，使歌以祀公。其詞曰：

公昔騎龍白雲鄉〔三七〕，手抉雲漢分天章〔三八〕，天孫爲織雲錦裳〔三九〕。飄然乘風來帝旁，下與濁世掃粃糠〔四〇〕。西游咸池略扶桑，草木衣被昭回光〔四一〕。追逐李、杜參翱翔，汗流籍、湜走且僵，滅没倒景不可望〔四二〕。作書詆佛譏君王，要觀南海窺衡湘，歷舜九疑弔英皇〔四三〕。祝融先驅海若藏〔四四〕，約束蛟鱷如驅羊〔四五〕。鈞天無人帝悲傷，謳吟下招遣巫陽〔四六〕。犦牲鷄卜羞我觴，於粲荔丹與蕉黄〔四七〕。公不少留我涕滂，翩然被髮下大荒〔四八〕。

校注

〔一〕元祐七年（一〇九二）三月作於赴揚州任途中。案，文集卷五九《與潮守王朝請滌二首》記叙作此文之經過。第一首云：「承寄示士民所投牒及韓公廟圖，此古之賢守留意於教化者所爲，非簿書俗吏之所及也。顧不肖何足以記此？公意既爾，衆復過聽，亦不敢固辭。但迫行冗甚，未暇成之。願稍寬假，遞中附往也。」又卷五七《與蔡朝奉二首》所叙與此略同。其第一首亦云：「但迫冗未暇成之。幸稍寬假，途中寄上也。」「迫行」、「迫冗」蓋指罷潁州赴揚州之事。「遞中」、「途中」蓋指赴揚州途中。《與蔡朝奉》第二首云：「示諭《韓公廟記》，輟忙爲了之，已付來人。……初到揚州，冗迫，書不盡所懷。」此書作於初到揚州之時，而碑文已撰成并付來人帶回。蘇軾於元祐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到揚州，因知碑文必作於該年三月内。　潮州：宋屬廣南東路，治海陽縣。即今廣東

省潮州市。　韓文公廟：《清一統志》卷四四六《潮州府》：「韓文公廟在海陽縣東韓山上。宋咸平中，陳堯佐建。元祐五年，遷於城南。蘇軾撰廟碑。淳熙中又遷於此。」郎本卷五五此文題無「潮州」二字，又於題下注云：「《東坡外集》載《與吴子野論韓文公廟碑書》云：『《文公廟碑》近已寄去矣。潮州自文公未到，則已有文行之士如趙德者。蓋風俗之美久矣。先伯父與陳文惠公相知，公在政府未嘗一日忘潮也，云潮人雖小民，亦知禮義。信如子野言也。碑中已具論矣。』伯父即提刑渙，文惠即堯佐也。」

〔二〕「匹夫而爲百世師」二句：謂韓愈言行可以爲百代師法，天下準則。《孟子·盡心下》：「聖人，百世之師也。」《禮記·中庸》：「是故君子動而世爲天下道，行而世爲天下法，言而世爲天下則。」鄭之惠等《蘇長公合作》卷七引朱熹云：「東坡作《韓文廟碑》，不能得一起頭，起行百十遭，忽得『匹夫』兩句，下面只如此掃去。」又引王復之云：「起語與永叔《晝錦堂記》同。」案，歐陽修《晝錦堂記》起句云：「仕宦而至將相，富貴而歸故鄉。」「匹夫」二句句法同此。

〔三〕參天地之化：謂與天、地之化育萬物，并立而三。《禮記·中庸》：「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朱熹注：「與天地參，謂與天地并立而爲三矣。」參，通「叁」。

〔四〕關盛衰之運：和國運之盛衰有關。

〔五〕有所爲：茅本「爲」字後原有「矣」字，底本據郎本删。

［六］申、吕自嶽降：謂周宣王時大臣申伯、周穆王時大臣吕侯（甫侯），其誕生時有嵩山降神之兆。《詩・大雅・崧高》：「崧高維嶽，駿極於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維申及甫，維周之翰。四國于蕃，四方于宣。」此句承上「其生也有自來」，言生不苟生。

［七］傅説爲列星：謂殷高宗武丁之相傅説，死後成爲天上星宿。《莊子・大宗師》謂傅説「相武丁，奄有天下。乘東維，騎箕尾，而比於列星。」陸德明《經典釋文》：「崔云：傅説死，其精神乘東維，託龍尾，乃列宿。今尾上有傅説星。」此句承上「其逝也有所爲」，言死不苟逝。茅本「傅」前有「而」字，底本據郎本删。

［八］「孟子曰」二句：語見《孟子・公孫丑上》。

［九］「是氣也」三句：《孟子・公孫丑上》：「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于天地之間。」此倣其語氣。

［一〇］晉、楚：春秋時之富國。《孟子・公孫丑下》：「曾子曰：『晉、楚之富，不可及也。』」

［一一］良、平：指張良、陳平。輔佐漢高祖劉邦定天下，均以足智多謀著稱。《漢書・刑法志》：「任蕭曹之文，用良平之謀。」

［一二］賁、育：指孟賁、夏育二勇士。宋玉《高唐賦》：「賁育之斷，不能爲勇。」

［一三］儀、秦：指戰國時期縱橫家張儀、蘇秦。揚雄《法言・淵騫》：「説而不富貴，儀秦恥之。」

［一四］幽則爲鬼神：《禮記·樂記》：「幽則有鬼神。」

［一五］「自東漢以來」三句：韓愈《原道》：「周道衰，孔子没，火于秦，黄、老于漢，佛于晉、魏、梁、隋之間。……噫！後之人其欲聞仁義道德之説，孰從而聽之？」

［一六］房、杜、姚、宋：房玄齡、杜如晦，唐太宗時名相。姚崇、宋璟，唐玄宗時名相。

［一七］三百年：韓愈自唐德宗貞元年間（七八五——八〇五）倡導古文，至蘇軾寫此文，相距約三百年。

［一八］文起八代之衰：《舊唐書·韓愈傳》：「（愈）常以爲自魏、晉已還，爲文者多拘偶對，而經誥之指歸，遷、雄之氣格，不復振起矣。故愈所爲文，務反近體，抒意立言，自成一家新語。後學之士，取爲師法。」八代：指東漢、魏、晉、宋、齊、梁、陳、隋。

［一九］道濟天下之溺：《新唐書·韓愈傳贊》：「自晉訖隋，老佛顯行，聖道不斷如帶。……愈獨喟然引聖，爭四海之惑，雖蒙訕笑，跲而復奮，始若未之信，卒大顯於時。」

［二〇］忠犯人主之怒：《新唐書·韓愈傳》載，唐憲宗崇佛，遣使迎佛骨入禁中，韓愈上表勸諫。「表入，帝大怒，持示宰相，將抵以死。裴度、崔羣曰：『愈言訐牾，罪之誠宜。然非内懷至忠，安能及此？願稍寬假，以來諫爭。』帝曰：『愈言我奉佛太過，猶可容。至謂東漢奉佛以後，天子咸夭促，言何乖刺邪？愈，人臣，狂妄敢爾，固不可赦。』於是中外駭懼，雖戚里諸貴，亦爲愈言，乃貶潮州刺史。」

［二一］勇奪三軍之帥：唐穆宗時，鎮州兵亂，殺田弘正而立王廷湊，且進圍深州。詔愈宣撫，衆皆危之。愈至，廷湊嚴兵迓之，甲士陳廷。愈對廷湊，責以大義，力折其黨，解深州之圍。事見《新唐書·韓愈傳》。又《論語·子罕》：「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此借用其語。

［二二］「此」：底本無，據郎本補。

［二三］不可以欺豚魚：《周易·中孚》：「豚、魚吉，信及豚、魚也。」王弼注：「魚者，蟲之隱者也；豚者，獸之微賤者也。爭競之道不興，中信之德淳著，則雖微隱之物，信皆及之。」孔穎達疏：「釋所以得吉，由信及豚、魚也。」蓋謂信不及豚、魚則不吉，故豚、魚不可欺。

［二四］「故公之精誠」二句：韓愈有《謁衡嶽廟遂宿嶽寺題門樓》詩曰：「噴雲泄霧藏半腹，雖有絶頂誰能窮？我來正逢秋雨節，陰氣晦昧無清風。潛心默禱若有應，豈非正直能感通？須臾靜掃衆峯出，仰見突兀撐青空。」案，韓詩「潛心」四句，即所謂「公之精誠，能開衡山之雲」。衡山：五嶽之南嶽。在湖南衡山縣西。山勢雄偉，有七十二峯。

［二五］能馴鰐魚之暴：《新唐書·韓愈傳》：「初，愈至潮，問民疾苦，皆曰：『惡溪有鰐魚，食民畜産且盡，民以是窮。』數日，愈自往視之，令其屬秦濟以一羊一豚投谿水而祝之曰……。祝之夕，暴風震電起谿中。數日水盡涸，西徙六十里，自是潮無鰐魚

患。」愈文集中今存《祭鱷魚文》。「鰐」，同「鱷」。

［二六］而不能弭皇甫鎛、李逢吉之謗：《新唐書·韓愈傳》：「（愈）既至潮，以表哀謝。……帝（憲宗）得表，頗感悔，欲復用之，持示宰相曰：『愈前所論是天愛朕，然不當言天子事佛乃年促耳。』皇甫鎛素忌愈直，即奏言：『愈終狂疏，可且內移。』乃改袁州刺史。」同傳又云：「時宰相李逢吉惡李紳，欲逐之，遂以愈爲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特詔不臺參，而除紳中丞。紳果劾奏愈，愈以詔自解。其後文刺紛然，宰相以臺、府不協，遂罷愈爲兵部侍郎，而出紳江西觀察使。」謂李逢吉有意製造韓、李矛盾，而兩貶抑之。

［二七］「而不能」句：儲欣《唐宋十大家全集録·東坡集録》卷五云：「不能安其身于朝廷之上，公所自道耳。若韓公自知制誥後，功成名立，志得道行，雖以《諫佛骨表》窮，而貴戚大臣維持調護，及謝表朝以入，憲宗夕以悟，移袁而後，寵任滋沃矣。此碑終是借酒杯澆塊磊，未爲確論也。」沈德潛《唐宋八大家文讀本》卷二四：「昌黎袁州後，未嘗不安于朝。此蘇公借以自言其遇。」

［二八］「始，潮人」三句：韓愈文《潮州請置鄉校牒》云：「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今此州户萬有餘，豈無庶幾者耶？刺史、縣令不能躬爲之師，里閭後生，無所從學爾。趙德秀才，沉雅專靜，頗通經，有文章，能知先王之道，論説且排異端，而宗孔氏，可以爲師矣。請攝海陽縣尉，爲衙推官，專勾當州學，以督生徒，興愷悌之風。」

［二九］齊民：平民。《漢書・食貨志下》：「弋獵博戲，亂齊民。」顏師古注引如淳曰：「齊，等也。無有貴賤，謂之齊民。若今言平民矣。」

［三〇］「君子學道則愛人」二句：語見《論語・陽貨》。

［三一］朝散郎王君滌：王滌，潮州守。仕履未詳。據蘇軾《與潮守王朝請滌二首》，王滌乃官朝請郎，而此文乃謂朝散郎。據元豐後官制，朝散郎爲正七品，朝請郎亦爲正七品。然朝請郎爲文臣京朝官三十階之第二十階，朝散郎爲第二十一階。蓋元祐五年王滌尚爲朝散郎，至元祐七年已轉官爲朝請郎。

［三二］不能一歲而歸：韓愈於唐憲宗元和十四年正月貶潮州刺史，同年十月改移袁州刺史，在潮不滿一年。

［三三］其不眷戀于潮：韓愈《潮州刺史謝上表》稱潮州爲「遠惡」之州，謂「居蠻夷之地，與魑魅爲羣」。又云：「瞻望宸極，魂神飛去。」無居潮之心，有戀闕之意。「潮」：郎本作「潮也」。

［三四］烹蒿悽愴：《禮記・祭義》：「烹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鄭玄注：「烹，謂香臭也。蒿，謂氣烝出貌也。」孔穎達疏：「悽愴者，謂此等之氣人聞之，情有悽有愴。」此指潮人以悽愴之情禮祭韓愈。

［三五］「元豐七年」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神宗元豐七年五月壬戌：「詔：『自今春秋釋奠，以鄒國公孟軻配食文宣王，設位於兗國公之次。荀況、揚雄、韓愈以

世次從祀於二十一賢之間，并封伯爵：況，蘭陵；雄，成都；愈，昌黎。」郎本注云：「敕：魏晉以還，學者浸陋，不足以名家。而韓愈晚出於唐，慨然以羽翼六經自任。其文章議論，後世儒者頗宗焉。宜有追褒，仍躋從祀。厥惟光顯，以勸將來。宜特封昌黎伯。」

［三六］「因」：郎本作「因爲」。

［三七］公昔騎龍白雲鄉：《莊子·天地》：「乘彼白雲，至於帝鄉。」白雲鄉，猶言仙鄉。謂韓愈原爲天上仙人。「雲」：明刊《文粹》卷四三作「雪」，誤。

［三八］手抉雲漢分天章：謂韓愈手撥天上銀河。《詩·大雅·棫樸》：「倬彼雲漢，爲章於天。」雲漢，即銀河。亦猶天之文章。抉，猶分。故「抉雲漢」與「分天章」乃互文見義。「抉」：郎本作「決」。案，「決」通「抉」。

［三九］天孫爲織雲錦裳：謂韓愈身著雲霞之衣。天孫，織女星。《史記·天官書》：「織女，天女孫也。」《太上飛行羽經》：「七色夜光雲錦裳。」

［四〇］下與濁世掃粃糠：謂韓愈下凡爲濁世掃除異端邪説。粃糠，即前所謂「道喪文弊，異端并起」。

［四一］「西游咸池略扶桑」二句：謂韓愈道德文章如日行中天，光照萬物。《淮南子·天文》：「日出于暘谷，浴于咸池，拂于扶桑。」《離騷》：「飲余馬於咸池兮，總余轡乎扶桑。」略：巡行。「略扶桑」乃東略扶桑之省文。衣被：加惠。《文心雕龍·辨

騷》：「其衣被詞人，非一代也。」　昭回：《詩·大雅·雲漢》：「倬彼雲漢，昭回于天。」朱熹集傳：「昭，光也。回，轉也。言其隨天而轉也。」

〔四二〕「追逐李杜參翺翔」三句：謂韓愈文章可與李白、杜甫比肩，如天馬之疾，如倒景之高，令張籍、皇甫湜輩望塵莫及，不可仰視。《新唐書·韓愈傳》：「至其徒李翺、李漢、皇甫湜從而效之，遽不及遠甚。從愈游者，若孟郊、張籍，亦皆自名於時。」追逐李杜：韓愈詩《調張籍》：「李杜文章在，光燄萬丈長。……我願生兩翅，捕逐出八荒。」　走且僵：化用《調張籍》「帝欲長吟哦，故遣起且僵」之語。滅没：馬行甚疾。《列子·説符》：「天下之馬者，若滅若没，若亡若失。」李白《天馬歌》：「蘭筋權奇走滅没。」　倒景：天上最高處。《漢書·司馬相如傳》：「貫列缺之倒景兮。」顔師古注引服虔曰：「人在天上，向下視日月，故景倒在下也。」案，「滅没」謂快，呼應「追逐李杜」；「倒景」謂高，呼應「參翺翔」。《文選》卷二一郭璞《遊仙詩七首》之四李善注引魏文帝《典論》：「浮遊列缺，翺翔倒景。」乃爲蘇軾所本。

〔四三〕「作書詆佛譏君王」三句：謂韓愈諫迎佛骨，貶謫潮州，乃得以觀游衡山、湘江、南海，經歷舜所葬之九嶷山，憑弔死於沅湘間之娥皇、女英二妃。韓愈嘗作《謁衡嶽廟遂宿嶽寺題門樓》，又作《祭湘君夫人文》、《南海神廟碑》。　作書詆佛譏君王：參見注〔二〇〕。　九疑：即九嶷山。《漢書·武帝紀》：「望祀虞舜於九嶷。」顔師古注引應劭曰：「舜葬蒼梧。九嶷，山名。今在零陵營道。」又引如淳曰：「舜葬九嶷。

九嶷在蒼梧馮乘縣，故或云舜葬蒼梧也。」案，九嶷山在今湖南省寧遠縣南。英皇：堯女娥皇、女英，舜之二妃。《楚辭·九歌·湘夫人》：「帝子降兮北渚。」王逸注：「言堯二女娥皇、女英，隨舜不反，没於湘水之渚，因爲湘夫人。」韓愈《黄陵廟碑》：「湘旁有廟曰黄陵，自前古以祠堯之二女、舜二妃者。……以余考之，堯之長女娥皇爲舜正妃，故曰君。其二女女英自宜降曰夫人也。故《九歌》辭謂娥皇爲君，謂女英帝子。」

［四四］祝融先驅海若藏：謂韓愈在潮，使海神遠徙，無風雨之災。祝融：南海之神。韓愈《南海神廟碑》：「海於天地間，爲物最鉅。……而南海神次最貴，在北東西三神、河伯之上，號爲祝融。」海若：海神。《楚辭·遠遊》：「使湘靈鼓瑟兮，令海若舞馮夷。」王逸注：「海若，海神名也。」

［四五］約束蛟鰐如驅羊：即前文「能馴鰐魚之暴」。參見注［二五］。驅羊：喻易也。杜牧《寄小阿侄宜詩》：「願爾出門去，取官如驅羊。」

［四六］「鈞天無人帝悲傷」二句：謂天帝因韓愈不在身旁而悲傷，特遣神巫到下界招愈之魂，重返天界。以應前文「飄然乘風來帝旁，下與濁世掃粃糠」二句。鈞天：天之中央。《吕氏春秋·有始》：「天有九野……中央曰鈞天。」其説亦見《淮南子·天文》。謳吟下招遣巫陽：宋玉《招魂》：「帝告巫陽，曰：『有人在下，我欲輔之。魂魄離散，汝筮予之！』……（巫陽）乃下招曰：『魂兮歸來！』」謳吟：指歌唱

招魂之神曲。

〔四七〕「犦牲鷄卜羞我觴」二句：謂以各種供品祭祀韓愈。犦牲：用之祭祀之犦牛。《爾雅·釋畜》：「犦牛。」郭璞注：「即犎牛也。領上肉犦胅起，高二尺許，狀如橐駝，肉鞍一邊，健行者日三百餘里。今交州、合浦、徐聞縣出此牛。」鷄卜：以鷄骨占卜。《史記·孝武本紀》：「乃令越巫立越祝祠，安臺無壇，亦祠天神、上帝、百鬼，而以雞卜。」張守節《正義》：「雞卜法，用雞一狗一，生，祝願訖，即殺雞狗。煮熟又祭，獨取雞兩眼，骨上自有孔裂，似人物形則吉，不足則凶。今嶺南猶此法也。」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一七：「張説爲廣州宋璟頌曰：『犦牛牲兮菌雞卜，神降福兮公壽考。』東坡《韓文公碑》用此四字。」案，見張説《廣州都督嶺南按察五府經略使宋公遺愛碑頌序》。羞：進獻。於粲：色澤鮮明貌。荔丹與蕉黄：韓愈《柳州羅池廟碑》：「荔子丹兮蕉黄，雜肴蔬兮進侯堂。」案，此文爲潮州韓文公廟而作，故祭祀供品均選用嶺南物産。

〔四八〕「公不少留我涕滂」二句：謂韓愈魂靈離人世而去，令人傷心。韓愈《雜詩》：「翩然下大荒，被髮騎麒麟。」此化用其語。大荒：《山海經·大荒西經》：「大荒之中，有山名大荒之山，日月所入。」

集評

陳善云：「仕宦而至將相，富貴而歸故鄉」。此歐公《晝錦堂》第一句也。其後東坡作《韓文公廟碑》，其破題云：「匹夫而爲百世師，一言而爲天下法。」語句之工，便不減前作。議者謂歐公語工於敍富貴，坡語工於說道義。蓋此二句，皆即其人而記其事，已道盡二人平生事實如此。自非筆端有力，那能至是？（《捫虱新話》卷六）

朱弁云：韓昌黎《謁衡嶽廟》詩云：「五嶽祭秩皆三公，四方環鎮嵩當中。火維地荒足妖怪，天假神柄專其雄。噴雲泄霧藏半腹，雖有絶頂誰能窮？我來正逢秋雨節，陰氣晦昧無清風。潛心默禱若有應，豈即正直能感通？須臾淨掃衆峯出，仰見突兀撐青空。」東坡作退之《廟記》云：「公之精誠，能開衡山之雲。」即取此詩也。其議論雄偉，讀者皆竦。或謂：「坡取此，似傷於太易。」予曰：「《三百篇》詩中，凡婦人女子自言志者，仲尼不删去，以垂訓後世。乃獨疑坡之于退之乎？況坡所閱文字，過眼無遺者。他人縱時有所採，不過蓄以爲詩材耳，必未有作大碑版而能取之以爲議論者。此便是坡不可及處。君又何病哉？」（《風月堂詩話》卷上）

洪邁云：劉夢得、李習之、皇甫持正、李漢皆稱誦韓公之文，各極其摯。……及東坡之碑一出，而後衆説盡廢。……騎龍白雲之詩，蹈厲發越，直到《雅》、《頌》，所謂若捕龍蛇、搏虎豹者。大哉言乎！（《容齋隨筆》卷八）

張表臣云：《韓文公廟記》……時出險怪。蓋游戲三昧，間一作之也。（《珊瑚鉤詩話》卷一）

朱熹云：如《韓文公廟碑》之類，初看，甚好讀。子細點檢，疏漏甚多。（《朱子語類》卷一三九）

孫奕云：爲文有三難：命意上也，破題次也，遣辭又其次也。不善遣辭，則莫能敷暢其意；不善涵蓄題意，破題何自而道盡哉？則是破題尤難者也。嘗即是而觀古文，第一句便道盡題意而盡善盡美者，我國朝得三人焉。歐陽文忠公《縱囚論》曰：「信義行於君子，刑戮施於小人。」則一句道盡太宗求名之意矣。其後《韓文公廟碑》，蘇子瞻有「匹夫而爲百世師，一言而爲天下法」，又一句道盡昌黎之道義矣。百有餘年，至周益公必大《三忠堂碑》，其曰：「文章，天下之公器，萬世不可得而私也；節義，天下之大閑，萬世不可得而逾也。」謂文忠歐陽公以文鳴，忠襄楊公、忠簡胡公俱以忠義鳴，故首句已道盡三公平生事實。（《履齋示兒編》卷八《破題道盡》）

魏了翁（鶴山）云：東坡在黃、在惠、在儋，不患不偉，患其傷於太豪，便欠畏威敬恕之意。如「茲遊最奇絶」、「所欠惟一死」之句，詞氣不甚平。又如《韓文公廟碑》詩云：「作詩詆佛讥君王，要觀南海窺衡湘。」方作諫書時，亦冀諫行而跡隱，豈是故爲詆訐，要爲南海之行？蓋後世詞人多有此意，如「去國一身」、「高名千古」之類，十有八九若此。不知君臣義重，家國憂深，聖賢去魯去齊，不若是恝者，非以一去爲難也。（羅大經《鶴林玉露》卷

八引）

張端義云：作文之法，先觀時節，次看人品，又當玩味其立意。如退之作《柳子厚墓銘》，自「士窮而見節義」，三四十言，皆自道胸中事。如東坡《韓文公廟碑》有云：「匹夫而爲百世師，一言而爲天下法」。此豈非東坡之自課乎？（《貴耳集》卷上）

史繩祖云：如東坡則雄節邁倫，高氣蓋世，故不深于詩。只如作《唐韓文公廟碑》，可謂發揚蹈厲，然「作書詆佛譏君王」一句，大有節病。君王豈可譏耶？（《學齋佔畢》卷一）

黄震云：《韓文公廟碑》，非東坡不能爲此，非文公不足以當此。千古奇觀也。（《黄氏日鈔》卷六二《蘇文·記碑》）

謝枋得云：後生熟讀此等文章，下筆便有氣力，有光彩。又評碑詩云：東坡平生作詩不經意，意思淺而味短。獨此詩與《司馬温公神道碑》、《表忠觀碑銘》三詩奇絶，皆刻意苦思之文也。（《文章軌範》卷四）

文天祥云：東坡作《韓文公廟碑》詩云：「作書詆佛譏君王，要觀南海窺衡湘。」坡在南方亦云：「兹遊最奇絶。」又云：「兹遊奇絶冠平生。」當文公諫佛骨，豈故欲爲揭陽之行？坡不幸罹黨禍，乃以炎方爲誇。自古詩人，大言而非情，往往如此。（《文山先生全集》卷九《送項巽可入南序》）

俞德鄰云：東坡先生文章妙一世，《韓文公廟碑》尤奇偉。但先輩以詩中「作詩詆佛譏君王」之語，謂君王非可譏者。沔水規宣王。不如易以「規」字爲善。（《佩韋齋輯聞》卷二）

劉壎云：嘗觀東坡作《韓文公廟碑》有曰：「公之精誠，能開衡山之雲，而不能回憲宗之惑；能馴鱷魚之暴，而不能弭皇甫鎛、李逢吉之謗；能使南海之民廟食百世，而不能使其身一日自安於朝廷之上。」此正用《史記·龜策列傳》中語，云：「神至能見夢於元王，而不能自出漁者之籠；身能十言盡當，不能通使於河，還報於江；賢能令人戰勝攻取，不能自解於刀鋒，免剥刺之患；聖能先知呕見，而不能令衛平無言。」觀其文法，正似相同。（《隱居通議》卷一八《韓文公廟碑》）

林希元云：此碑自始至末，無一懈怠，佳言格論，層見疊出，如大牢之悦口，夜明之奪目。蘇文古今所推，此尤其最得意者。其關係世道甚大，又不當以文論矣。（《古文淵鑒》卷五〇引）

茅坤云：予覽此文，不是昌黎本色，前後議論多漫然。然蘇長公生平氣格獨存，故録之。（《蘇文忠公文鈔》卷二六）

婁堅云：余喜讀東坡文，以爲世俗之步趨古人者，皆優孟之學孫叔敖耳。公爲《韓廟碑》，言其文起八代之衰。自宋至今，有識者莫不服膺。（《學古緒言》卷二四）

錢東湖云：宋人集中無此文字，直然凌越四百年，迫文公而上之。（《蘇長公合作》卷七引）

鄭之惠云：蘇公作《韓公廟碑》及詩，即如韓公作《樊宗師墓誌銘》，不獨文肖其人，抑且人摹其文。（《蘇長公合作》卷七）

儲欣云：歌詞悲壯，競爽韓詩。（《唐宋十大家全集録·東坡集録》卷五）

金聖歎云：此文于先生生平，另是一手。大約凡作三段，一段冒起，一段正敍，一段辨廟。段段如有神助。（《天下才子必讀書》卷一四）

陳廷敬云：文忠一生持論，只重氣字。文特踔厲，歌辭雄健，洵足媲美昌黎。（《古文淵鑒》卷五〇引）

馮景云：蘇軾作《潮州韓文公廟碑》，詩曰：「公昔騎龍白雲鄉，手抉雲漢分天章，天孫爲織雲錦裳。」開章三句，疊用「雲」字，愈疊愈古。乃有無知小學，譏其率筆，委加塗竄，何異蚍蜉撼大樹也？（《解春集文鈔》卷九《淮南子洪保》二）

蔡世遠云：上半總論韓文公，後半方是潮州廟碑。精力全注在上半，後半只淡淡寫來耳。韓文公、范文正公、歐陽文忠公三大人物，其碑記序文，得蘇文忠公以崇論閎議、精思浩氣構之，大人物得此大手筆，快哉！（《古文雅正》卷一二）

沈德潛云：文亦以浩然之氣行之，故縱横揮灑，而不規規于聯絡照應之法。合以神，不必合以迹也。又云：前一段見參天地，關盛衰，由于浩然之氣；中一段見公之合于天而乖于人，是所以貶斥之故；後一段是潮人所以立廟之故，脈理極清。（《唐宋八家文讀本》卷二四）

高嵣云：以浩然之氣爲主，推重韓公，得其本領大處。大人物、大手筆，兩存不朽。（《唐宋八大家文鈔》卷六）

章學誠云：末論蘇氏《韓文公廟碑》詩首句疊用三雲字。蘇氏本屬無心，讀去亦不甚窒口，於義自無傷也。必謂疊用三雲字爲有心，且美其辭曰愈疊愈古，轉似不用此三疊字必不可者。正如別本唐詩，於崔顥《題黃鶴樓》開首必疊三黃鶴樓字，流俗相與矜奇詫絶，乃謂壓倒李白全在此等處者，同一庸陋之見。（《文史通義》外篇一《淮南子洪保辨》）

平步青云：東坡《韓文公廟碑》「生有自來」一語，非輪迴之謂。即東坡一人，既云鄒陽，又云戒和尚，又云奎宿，小説不經，何足深信？（《霞外攟屑》卷五《豔雪奩襍觚·後身之妄》）

施山云：東坡《韓文公廟碑歌》一首，五仄二平者多至四句，唐人無之。（《葚露奩雜記》卷五）

張伯行云：此文止是一氣揮成，更不用波瀾起伏之勢，與東坡他文不同。其磅礴澎湃處，與昌黎大略相似。（《唐宋八大家文鈔》卷八）

賴山陽云：可、不可二層，能、不能三層相配，與五「失」字、四「不」字爲呼應勢。然三層倒，能、不能當言不能、能，則順矣。然句勢不得不如此。（石村貞一《纂評唐宋八大家文讀本》卷七引）

唐介軒云：通篇歷敍文公一生道德文章功業，而歸本在養氣上，可謂簡括不漏。至行文之排宕閎偉，即置之昌黎集中，幾無以辨。此長公出力模寫之作。（同上）

汪武曹云：茅評譏其前後議論多漫然。觀予細批，可知其謬。若果前後漫然，尚何足言

文？（同上）

峻靈王廟碑〔一〕

古者王室及大諸侯國皆有寶。周有琬琰大玉〔二〕，魯有夏后氏之璜〔三〕，皆所以守其社稷，鎮撫其人民也。唐代宗之世，有比丘尼若夢悅惚見上帝者，得八寶以獻諸朝，且傳帝命曰：「中原兵久不解，腥聞于天，故以此寶鎮之。」則改元寶應〔四〕。以是知天亦分寶以鎮世也。

自徐聞渡海〔五〕，歷瓊至儋〔六〕，又西至昌化縣西北二十里〔七〕，有山秀峙海上，石峯巉然，若巨人冠帽西南向而坐者，俚人謂之山胳膊。而僞漢之世〔八〕，封其山神爲鎮海廣德王。五代之末，南夷有知望氣者〔九〕，曰：「是山有寶氣，上達于天。」艤舟其下，斲山發石以求之。夜半大風，浪駕其舟空中，碎之石峯下，夷皆溺死。儋之父老，猶有及見敗舟山上者，今獨有矴石存焉耳〔一〇〕。天地之寶，非人所得睥睨者。晉張華使其客雷煥發酆城獄，取寶劍佩之，華終以忠遇禍，坐此也夫〔一一〕！今此山之上，上帝賜寶以奠南極〔一二〕，而貪冒無知之夷，欲以力取而已有之，其誅死宜哉！

皇宋元豐五年七月，詔封山神爲峻靈王，用部使者承議郎彭次雲之請也[一三]。紹聖四年七月，瓊州別駕蘇軾以罪謫于儋[一四]。至元符三年五月，有詔徙廉州[一五]。自念謫居海南三歲，飲鹹食腥，陵暴颶霧而得生還者，山川之神實相之。謹再拜稽首，西嚮而辭焉，且書其事，碑而銘之。山有石池，産紫鱗魚，民莫敢犯。石峯之側多荔支、黄柑，得就食；持去，則有風雹之變。其銘曰：

瓊崖千里塊海中[一六]，民夷錯居古相容[一七]。方壺蓬萊此別宫[一八]，峻靈獨立秀且雄。爲帝守寶甚嚴恭，庇陰嘉穀歲屢豐。小大逍遥遠鰕龍[一九]，鷁鶋安栖不避風[二〇]。我浮而西今復東，銘碑曄然照無窮。

校注

[一] 元符三年（一一〇〇）五月作於昌化軍（舊治在今海南省儋州市西北）。參見《東坡紀年録》。　峻靈王廟：《輿地紀勝》卷一二五：「峻靈王廟，在儋州昌化縣之西北。有山若冠帽者，里人謂之山胳膊。……元豐中封峻靈王。東坡有碑。」

[二] 周有琬琰大玉：《書·顧命》：「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周禮·冬官考工記·玉人》：「琬圭九寸而繅，以象德；琰圭九寸，判規，以除慝，以易行。」

［三］魯有夏后氏之璜：《左傳·定公四年》：「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孔穎達疏：「夏后氏所寶，歷代傳之，知美玉名也。」

［四］「唐代宗之世」八句：《舊唐書·肅宗本紀》：「壬子，楚州刺史崔侁獻定國寶玉十三枚。……侁表云：『楚州寺尼真如者，恍惚上升，見天帝。帝授以十三寶，曰：中國有災，宜以第二寶鎮之。』……乙丑，詔皇太子監國。又曰：『上天降寶，獻自楚州。因以體元，叶乎五紀。其元年宜改爲寶應，建巳月爲四月，餘月並依常數，仍依舊以正月一日爲歲首。』」參見《資治通鑑》卷二二二肅宗寶應元年。案，獻寶、改元皆唐肅宗時事，代宗尚未登基；又所獻乃十三寶、非八寶。疑蘇軾誤記。

［五］徐聞：縣名。今屬廣東，位於雷州半島南端。宋屬雷州，開寶五年併入海康縣。參見《元豐九域志》卷九。

［六］瓊：瓊州。治瓊山縣。即今海南省海口市。儋：古儋州。宋爲昌化軍。舊治在今海南省儋州市西北。

［七］昌化縣：宋屬昌化軍。舊治在今海南省昌江縣西。

［八］僞漢：五代時十國之一。唐末，劉隱繼其父謙爲封州刺史。天祐二年，爲廣州節度使，據有嶺南之地。隱卒後，其弟龔在廣州稱帝，建號越，後改稱漢，史稱南漢。據有今廣東及廣西南部地區。至劉鋹，爲宋所滅。自九一七年至九七一年，共四帝五十五年。《新五代史》有《南漢世家》。

［九］望氣：古之占卜法，望雲氣附會人事，預言吉凶。《墨子·迎敵祠》：「凡望氣，有大將氣，有小將氣，有往氣，有來氣，有敗氣。能得明此者，可知成敗吉凶。」

［一〇］矴石：固定船身之石墩，亦作「碇石」。

［一一］「晉張華」四句：《晉書·張華傳》：「初，吳之未滅也，斗牛之間常有紫氣。道術者皆以吳方強盛，未可圖也，惟華以爲不然。及吳平之後，紫氣愈明。華聞豫章人雷煥妙達緯象，乃要煥宿，屏人曰：『可共尋天文，知將來吉凶。』因登樓仰觀。煥曰：『僕察之久矣，惟斗牛之間頗有異氣。』華曰：『是何祥也？』煥曰：『寶劍之精，上徹於天耳。』華曰：『君言得之。吾少時有相者言，吾年出六十，位登三事，當得寶劍佩之。斯言豈效與？』因問曰：『在何郡？』煥曰：『在豫章豐城。』華曰：『欲屈君爲宰，密共尋之，可乎？』煥許之。華大喜，即補煥爲豐城令。煥到縣，掘獄屋基，入地四丈餘，得一石函，光氣非常，中有雙劍，並刻題，一曰龍泉，一曰太阿。其夕，斗牛間氣不復見焉。煥以南昌西山北巖下土以拭劍，光芒艷發。大盆盛水，置劍其上，視之者精芒炫目。遣使送一劍并土與華，留一自佩。或謂煥曰：『得兩送一，張公豈可欺乎？』煥曰：『本朝將亂，張公當受其禍。此劍當繫徐君墓樹耳。靈異之物，終當化去，不永爲人服也。』華得劍，寶愛之，常置坐側。……華誅，失劍所在。」

［一二］南極：謂南方極遠之地，此指海南島。《晉書·周嵩傳》：「割據江東，奄有南極。」

［一三］彭次雲：吉水（今屬江西省）人。元豐五年爲廣南西路提點刑獄。元祐中歷官權淮南路轉運使、京西、河北路轉運副使、權江淮荆浙等路發運使。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

［一四］「紹聖四年七月」二句：蘇軾《到昌化軍謝表》：「今年四月十七日，奉被告命，責授臣瓊州别駕昌化軍安置，臣尋於當月十九日起離惠州，至七月二日已至昌化軍訖者。」

［一五］「至元符三年五月」二句：《宋史·徽宗本紀一》云：「夏四月丁酉朔……丁巳，詔范純仁等復官宫觀，蘇軾等徙内郡居住。」據此，則詔徙廉州乃四月二十一日之事。

［一六］瓊崖：宋之瓊州與朱崖軍，並屬廣南西路。此代稱海南島。

［一七］「容」：底本從茅本作「蒙」，義難通。今從《東坡七集·後集》卷一五作「容」。

［一八］方壺蓬萊：古傳説中仙山名。《列子·湯問》：「渤海之東，不知幾億萬里，有大壑焉。……其中有五山焉：一曰岱輿，二曰員嶠，三曰方壺，四曰瀛洲，五曰蓬萊。」殷敬順釋文：「（方壺）一曰方丈。」

［一九］小大：猶云老少、長幼。《詩·小雅·楚茨》：「既醉既飽，小大稽首。」鄭箋：「小大猶長幼也。」

［二〇］鷁鶂安栖不避風：杜甫詩《白鳧行》：「魯門鷁鶂亦蹭蹬，聞道如今猶避風。」此反其意而用之。鷁鶂：先秦典籍作爰居，海鳥名。《國語·魯語上》：「海鳥曰爰居，

止於魯東門之外三日。展禽曰：『今茲海其有災乎？夫廣川之鳥獸，恒知避其災也。』是歲也，海多大風，冬煖。」《爾雅·釋鳥》：「爰居，雜縣。」邢昺疏：「爰居，海鳥也。大如馬駒，一名雜縣。」

集評

朱熹云：東坡一生，讀盡天下書，說無限道理。到得晚年過海，做過昌化《峻靈王廟碑》，引唐肅宗時，一尼恍惚升天，見上帝，以寶玉十三枚賜之，云「中國有大災，以此鎮之」。「今此山如此，意其必有寶」云云。更不成議論，似喪心人說話。其他人無知，如此說尚不妨。你平日自視爲如何？說盡道理，却說出這般話，是可怪否？觀於海者難爲水，游於聖人之門者難爲言。分明是如此了，便看他們這般文字不入。（《朱子語類》卷一三九）

司馬溫公神道碑〔一〕

上即位之三年，朝廷清明，百揆時敘〔二〕；民安其生，風俗一變。異時薄夫鄙人〔三〕，皆洗心易慮〔四〕，務爲忠厚；人人自重，恥言人過。中國無事，四夷稽首請命。惟西羌、夏人〔五〕，叛服不常；懷毒自疑〔六〕，數入爲寇。上命諸將按兵不戰，示以形勢〔七〕。不數月，生致大首領鬼章青宜結闕下〔八〕。夏人十數萬

寇涇原，至鎮戎城下，五日無所得，一夕遁去〔九〕。而西羌兀征聲延以其族萬人來降〔一〇〕。黄河始決曹村〔一一〕，既築靈平〔一二〕，復決小吴〔一三〕，横流五年〔一四〕，朔方騷然。而今歲之秋，積雨彌月，河不大溢，及冬，水入地益深，有北流赴海復禹舊迹之勢〔一五〕。凡上所欲，不求而獲；而其所惡，不麾而去。天下曉然知天意與上合，庶幾復見至治之成。家給人足，刑措不用〔一六〕，如咸平、景德間也〔一七〕。

或以問臣軾：「上與太皇太后安所施設而及此？」臣軾對曰：「在《易·大有》：『上九，自天祐之，吉無不利〔一八〕。』孔子曰：『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一九〕。』今二聖躬信順以先天下〔二〇〕，而用司馬公以致天下士，應是三德矣〔二一〕。且以臣觀之，公，仁人也。天相之矣。」「何以知其然也？」曰：「公以文章名於世，而以忠義自結人主〔二二〕。朝廷知之可也，四方之人何自知之？士大夫知之可也，農商走卒何自知之〔二三〕？中國知之可也，九夷八蠻何自知之〔二四〕？方其退居於洛，眇然如顔子之在陋巷〔二五〕，纍然如屈原之在陂澤〔二六〕，其與民相忘也久矣，而名震天下如雷霆，如河漢，如家至而日見之。聞其名者，雖愚無知如婦人孺子，勇悍難化如軍伍夷狄，以至於姦邪小人，雖惡其害己仇而疾之者，莫不斂衽變

色〔二七〕，咨嗟太息，或至於流涕也。元豐之末，臣自登州入朝〔二八〕，過八州以至京師〔二九〕。民知其與公善也，所在數千人，聚而號呼於馬首曰：『寄謝司馬丞相，慎毋去朝廷，厚自愛以活百姓。』如是者，蓋千餘里不絶。至京師，聞士大夫言：公初入朝，民擁其馬，至不得行。衛士見公，擎跽流涕者，不可勝數。公懼而歸洛〔三〇〕。遼人、夏人遣使入朝，與吾使至虜中者，虜必問公起居。而遼人敕其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慎毋生事開邊隙。』其後公薨，京師之民罷市而往弔，鬻衣以致奠，巷哭以過車者，蓋以千萬數。上命户部侍郎趙瞻、内侍省押班馮宗道〔三一〕，護其喪歸葬。瞻等既還〔三二〕，皆言：民哭公哀甚，如哭其私親。四方來會葬者，蓋數萬人。而嶺南封州父老相率致祭〔三三〕，且作佛事以薦公者〔三四〕，其詞尤哀。炷藥於手頂以送公葬者〔三五〕，凡百餘人〔三六〕。而畫像以祠公者，天下皆是也。此豈人力也哉？天相之也！匹夫而能動天，亦必有道矣。非至誠一德，其孰能使之？《記》曰：『惟天下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矣〔三七〕。』《書》曰：『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三八〕。』又曰：『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三九〕。』或以千金與人而人不喜，或以一言使人而人喜之者〔四〇〕，誠與不誠故也。稽天之潦〔四一〕，不能終朝；而一綫之溜

〔四二〕，可以達石者〔四三〕，一與不一故也。誠而一，古之聖人不能加毫末於此矣，而況公乎？故臣論公之德，至於感人心，動天地，巍巍如此，而蔽之以二言，曰誠、曰一。」

公諱光，字君實，其先河内人〔四四〕。晉安平獻王孚之後〔四五〕。王之裔孫征東大將軍陽始葬今陝州夏縣涑水鄉〔四六〕，子孫因家焉。曾祖諱政，以五代衰亂不仕，贈太子太保〔四七〕。祖諱炫，舉進士，試祕書省校書郎〔四八〕，終於耀州富平縣令〔四九〕，贈太子太傅〔五〇〕。考諱池，寶元、慶曆間名臣，終於兵部郎中，天章閣待制〔五一〕，贈太師温國公〔五二〕。曾祖妣薛氏，祖妣皇甫氏，妣聶氏，皆封温國太夫人〔五三〕。

公始以進士甲科事仁宗皇帝〔五四〕，至天章閣待制〔五五〕，知諫院〔五六〕。始發大議，乞立宗子爲後，以安宗廟。宰相韓琦等因其言，遂定大計〔五七〕。事英宗皇帝爲諫議大夫、龍圖閣直學士〔五八〕。論陝西刺義勇爲民患〔五九〕，及内侍任守忠姦蠹，乞斬以謝天下。守忠竟以譴死〔六〇〕。又論濮安懿王當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天下韙之〔六一〕。事神宗皇帝，爲翰林學士，御史中丞〔六二〕。西戎部將嵬名山欲以横山之衆降，公極論其不可納，後必爲邊患，已而果然〔六三〕。勸帝不受尊號，遂爲萬世法〔六四〕。及王安石爲相，始行青苗、助役、農田水利，謂之新

法[六五]。公首言其害，以身爭之。當時士大夫不附安石，言新法不便者，皆倚公爲重[六六]。帝以公爲樞密副使，公以言不行，不受命[六七]。乃以爲端明殿學士，出知永興軍[六八]，遂以留司御史臺及提舉崇福宮，退居於洛十有五年[六九]。及上即位，太皇太后攝政[七〇]，起公爲門下侍郎[七一]，遷正議大夫[七二]，遂拜左僕射[七三]。公首更詔書以開言路[七四]，分別邪正，進退其甚者十餘人[七五]。旋罷保甲、保馬、市易及諸道新行鹽鐵茶法，最後遂罷助役、青苗。方議取士擇守令監司以養民，期於富而教之，凛凛乎嚮至治矣[七六]。

而公卧病，以元祐元年九月丙辰朔，薨于位，享年六十八。太皇太后聞之慟，上亦感涕不已。時方祀明堂[七七]，禮成不賀。二聖皆臨其喪，哭之哀甚，輟視朝。贈太師温國公，襚以一品禮服[七八]，謚曰文正。官其親屬十人。公娶張氏，禮部尚書存之女[七九]，封清河郡君，先公卒[八〇]，追封温國夫人。子三人，童、唐，皆早亡；康[八一]，今爲祕書省校書郎[八二]。孫二人，植、桓，皆承奉郎[八三]。以元祐二年正月辛酉[八四]，葬于陝之夏縣涑水南原之晁村。上以御篆表其墓道，曰「忠清粹德之碑」，而其文以命臣軾。

臣蓋嘗爲公行狀，而端明殿學士范鎮取以志其墓矣[八五]。故其詳不復再見，而獨論其大槩[八六]。議者徒見上與太皇太后進公之速，用公之盡，而不知神宗皇

帝知公之深也。自士庶人至于卿大夫，相與爲賓師朋友，道足以相信，而權不足以相休戚，然猶同己則親之，異己則疎之，未有聞過而喜，受誨而不怒者也，而況於君臣之間乎？方熙寧中，朝廷政事與公所言無一不相違者。書數十上，皆盡言不諱，蓋自敵以下所不能堪，而先帝安受之。非特不怒而已，乃欲以爲左右輔弼之臣[八七]，至爲敍其所著書，讀之於邇英閣[八八]。不深知公，而能如是乎？二聖之知公也，知之於既同。而先帝之知公也，知之於方異。故臣以先帝爲難。昔齊神武皇帝寢疾，告其子世宗曰：「侯景專制河南十四年矣，諸將皆莫能敵，惟慕容紹宗可以制之。我故不貴，留以遺汝[八九]。」而唐太宗亦謂高宗：「汝於李勣無恩，我今責出之，汝當授以僕射。」乃出勣爲疊州都督[九〇]。夫齊神武、唐太宗，雖未足以比隆先帝，而紹宗與勣，亦非公之流，然古之人君所以爲其子孫長計遠慮者，類皆如此。寧其身不受知人之名[九一]，而使其子孫專享得賢之利。先帝知公如此，而卒不盡用，安知其意不出於此乎？臣既書其事，乃拜手稽首而作詩曰[九二]：

於皇上帝[九三]，子惠我民。孰堪顧天，惟聖與仁。聖子受命[九四]，如堯之初。神母詔之[九五]，匪亟匪徐[九六]。聖神無心，孰左右之？民自擇相，我興授之。其相惟何？太師温公。公來自西，一馬二童。萬人環之，如渴赴泉。孰不見

公？莫如我先。二聖忘己，惟公是式［九七］。公亦無我，惟民是度［九八］。民曰樂哉，既相司馬。爾賈于途，我耕于野。士曰時哉［九九］，既用君實。我後子先，時不可失。公如麟鳳，不鷙不搏。羽毛畢朝，雄狡率服［一〇〇］。爲政一年，疾病半之［一〇一］。功則多矣，百年之思。知公于異，識公于微。匪公之思，神考是懷［一〇二］。天子萬年，四夷來同。薦于清廟［一〇三］，神考之功。

校注

［一］元祐二年（一〇八七）十二月作於開封。《東坡紀年録》云：「（元祐二年丁卯）是年，作《司馬温公神道碑》。」案，《蘇詩總案》卷二七編本文於元祐元年十二月，未知何據。考哲宗於元豐八年（一〇八五）三月即位，而本文稱「上即位之三年」，則知文必作於元祐二年。又本文所敍「西羌兀征聲延以其族萬人來降」，乃元祐二年十二月之事，則知文必作於是月之内。又神道碑異於墓誌銘，乃立於墓前之道。因不必埋銘，故可作於既葬之後。蘇軾所撰《趙清獻公神道碑》、《富鄭公神道碑》、《趙康靖公神道碑》等，均作於既葬數年之後。故司馬光葬於元祐二年正月辛酉，神道碑作於其年十二月，亦情理中事。　神道碑：立於墓道前記載死者生平事迹之石碑。此指墓碑上之文字。明胡侍《真珠船·墳碑之制》：「（金石例）三品以上神道碑，五品以下不銘碑，謂之墓碣。」神道：墓前開道，建石柱以爲標，謂之神道。參見《後漢書·中山簡王焉傳》李賢注。

［二］百揆時敘：語出《書·舜典》。蔡沈集傳：「百揆者，揆度庶政之官。惟唐虞有之，猶周之冢宰也。」然後世或以稱各種政務。又王引之《經義述聞·尚書上》：「時敘者，承敘也。承敘者，承順也。……『百揆時敘』，謂百揆莫不承順也。」

［三］薄夫鄙人：《孟子·盡心下》：「孟子曰：『聖人，百世之師也。……聞柳下惠之風者，薄夫敦，鄙夫寬。』」指刻薄狹隘之人。

［四］洗心易慮：洗滌邪心，改變惡念。「慮」：底本從茅本作「德」，誤。案，「德」不可易，「易德」者難爲忠厚也。文集卷八《策略二》云：「蓋自近歲，始柄用二三大臣，而天下皆洗心滌慮。」正以「心」、「慮」並舉互文。今從郎本卷五五作「慮」。

［五］西羌：指吐蕃。《宋史·吐蕃傳》：「吐蕃本漢西羌之地，其種落莫知所出。」夏人：指西夏。

［六］懷毒：心懷怨恨。

［七］形勢：陣勢，聲勢。《漢書·藝文志》：「形勢者，靁動風舉，後發而先至。離合背鄉，變化無常，以輕疾制敵者也。」

［八］生致大首領鬼章青宜結闕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四，哲宗元祐二年八月戊戌：「知岷州种誼復洮州，擒果莊。」丁未：「熙河蘭會路經略司言：岷州行營將官种誼收復洮州，生擒西蕃大首領果莊青宜結。」戊申：「以復洮州俘獲果莊，宰臣率百官表賀於延和殿。」又同書卷四〇七元祐二年十一月庚申：「以果莊入獻於崇政殿，詰犯邊之

狀，及諭以罪當誅死，聽招其子及部屬歸附以自贖。果莊服從，釋縛。」案，果莊即鬼章，同名而異譯。《宋史·吐蕃傳》亦作「鬼章」。

［九］「夏人十數萬寇涇原」四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五，元祐二年九月己未：「涇原路經略司言：夏人犯鎮戎軍。」乙丑：「涇原路經略司言：夏人夜遁。賜將帥兵民銀錢絹袍帶有差，仍促具功狀以聞。夏人之寇涇原也，環慶經略使范純粹以是月甲寅得涇原報，純粹亟命副總管曲珍領兵自環州傍附涇原，深入牽制。珍翌日遂行。純粹面戒珍曰：『本路首建牽制應援之策。勿謂鄰路致寇，非我之職。當忘軀報國，解朝廷深憂。』珍鼓激戰士，晝夜疾馳，出境外三百餘里。赴吹呼羅章，討蕩賊帳，斬一千二百餘級，俘其老弱婦女六百餘人以還。夏人遽釋涇原之圍。議者謂珍有力焉。」涇原：涇原路。《宋史·地理志三》「陝西路」云：「慶曆元年（一〇四一），分陝西沿邊爲秦鳳、涇原、環慶、鄜延四路。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以熙河洮岷州、通遠軍爲一路，置馬步軍都總管、經略安撫使。……仍以永興、鄜延、環慶、秦鳳、涇原、熙河分六路，各置經略、安撫司。」案，涇州治保定縣，故治在今甘肅省涇川縣。原州治臨涇縣，故治在今甘肅省鎮原縣。鎮戎城：即鎮戎軍，屬涇原路經略，故治在今寧夏省固原縣。

［一〇］西羌兀征聲延以其族萬人來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七，元祐二年十二月壬辰：「樞密院言：烏戩新雅克部族兵七百人、婦女老幼萬人渡河南，正要羈縻得所，令劉舜卿措置，時給糧食，質其首領及強梁之家近親於城中，以防姦詐。仍諭烏戩新

雅克勿失河北地。」《續資治通鑑》卷八〇，宋紀哲宗元祐二年十二月壬辰：「兀征聲延部族老幼萬人渡河南，遣使廩食之。仍諭聲延勿失河北地。」烏戩新雅克即兀征聲延，同名而異譯也。「族」：郎本作「旅」。

〔一一〕黃河始決曹村：據《宋史·河渠志二》云，熙寧十年（一〇七七）「是歲七月，河復溢衛州王供及汲縣上下埽、懷州黃沁、滑州韓村；己丑，遂大決於澶州曹村，澶淵北流斷絕，河道南徙，東匯于梁山、張澤濼，分爲二派。一合南清河入于淮，一合北清河入于海。凡灌郡縣四十五，而濮、齊、鄆、徐尤甚，壞田逾三十萬頃。」文集卷二《獎諭勅記》亦云：「熙寧十年七月十七日，河決澶州曹村埽。八月二十一日，水及徐州城下。」

〔一二〕既築靈平：《宋史·河渠志二》云：「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四月丙寅，決口塞，詔改曹村埽曰靈平。五月甲戌，新堤成，閉口斷流，河復歸北。」

〔一三〕復決小吳：《宋史·河渠志二》云：「（元豐）四年（一〇八一）四月，小吳埽復大決，自澶注入御河，恩州危甚。」

〔一四〕橫流五年：自元豐四年小吳埽河決之後，又有五年（一〇八二）六月，河溢北京內黃埽。七月，河決大吳埽。八月，河決鄭州原武埽。九月，河溢滄州南皮上、下埽，又溢清池埽，又溢永靜軍阜城下埽。七年（一〇八四）七月，河溢元城埽，決橫堤，破北京。八年（一〇八五）十月，小吳之決既未塞，又決大名之小張口，河北諸郡皆

被水災。參見《宋史・河渠志二》。

［一五］有北流赴海復禹舊迹之勢：《宋史・河渠志一》云：「黄河自昔爲中國患。……東出三門、集津爲孟津，過虎牢，而後奔放平壤。吞納小水以百數，勢益雄放，無崇山巨磯以防閑之，旁激奔潰，不遵禹蹟。故虎牢迤東距海口三二千里，恒被其害，宋爲特甚。始自滑臺、大伾，嘗兩經汎溢，復禹蹟矣。一時姦臣建議，必欲回之，俾復故流，竭天下之力以塞之。屢塞屢決，至南渡而後，貽其禍於金源氏，由不能順其就下之性以導之故也。」案：元祐二年，朝中大臣於治河分爲二派，一派主回復黄河故道，使之東流；一派主順其北流，復禹故蹟，節省財力。蘇軾力主後説。可參見文集卷二九《述災診論賞罰及修河事繳進歐陽修狀劄子》。

［一六］刑措不用：置刑法而不用。《史記・周本紀》：「故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裴駰集解引應劭曰：「錯，置也。民不犯法，無所置刑。」「措」同「錯」。

［一七］咸平、景德：均爲真宗年號。咸平，九九八至一〇〇三年；景德，一〇〇四至一〇〇七年。

［一八］「在《易・大有》」四句：語見《周易・大有》。王弼注曰：「大有，豐富之世也。處大有之上而不累於位，志尚乎賢者也。餘爻皆乘剛而已，獨乘柔順也。五爲信德而已。履焉，履信之謂也。雖不能體柔，而以剛乘柔，思順之義也。居豐有之世，而不以物

累其心，高尚其志，尚賢者也。爻有三德，盡夫助道。故《繫辭》具焉。」　上九：《周易》卦在第六位之陽爻。

［一九］「孔子曰」九句：語出《易・繫辭上》：「《易》曰：『自天祐之，吉無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也。』」

［二〇］二聖：謂宋哲宗與宣仁太后。

［二一］三德：指履信、思順、尚賢。

［二二］「義」：郎本作「信」。

［二三］農商走卒何自知之：詩集卷一五《司馬君實獨樂園》云：「先生獨何事，四海望陶冶。兒童誦君實，走卒知司馬。」參見本集卷一六《司馬温公行狀》注［一三一］。

［二四］九夷八蠻何自知之：邵伯温《邵氏聞見録》卷一〇云：「元豐五年，文潞公以太尉留守西都。時富韓公以司徒致仕，乃集洛中公卿大夫年德高者爲耆英會。……初，温公自以晚輩不敢預富、文二公之會。潞公謂温公曰：『某留守北京，遣人入大遼偵事回，云見虜主大宴羣臣，伶人劇戲，作衣冠者，見物必攫取懷之。有從其後以挺扑之者，曰：「司馬端明耶？」君實清名在夷狄如此。』温公愧謝。」　九夷八蠻：泛指外族。《書・旅獒》：「遂通道於九夷八蠻。」孔安國傳：「四夷慕化，貢其方賄。九、八，言非一。」

［二五］眇然如顏子之在陋巷：顏子，顏回，字子淵。孔子弟子。《論語·雍也》：「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眇然：高遠貌。《漢書·王褒傳》：「何必偃卬詘信若彭祖，呴噓呼吸如僑松，眇然絶俗離世哉？」顏師古注：「眇然，高遠之意也。」

［二六］纍然如屈原之在陂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云：「屈原至於江濱，被髮行吟澤畔。顏色憔悴，形容枯槁。漁父見而問之曰：『子非三閭大夫歟？何故而至此？』屈原曰：『舉世混濁而我獨清，衆人皆醉而我獨醒。是以見放。』」纍然：失意不得志貌。《孔子家語·困誓》：「纍然如喪家之狗。」案，以上二句謂司馬光於個人，則有顏回之樂；於天下，則有屈原之憂。

［二七］斂衽：整飭衣襟，表示恭敬。《戰國策·楚策一》：「一國之衆，見君莫不斂衽而拜，撫委而服。」衽同「衽」。

［二八］「元豐之末」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九，元豐八年九月己酉：「朝奉郎蘇軾爲禮部郎中。」施宿《東坡先生年譜》下：「（元豐八年）五月一日，過揚州，游竹西寺。尋有旨復朝奉郎知登州。七月，自常赴登。九月，除尚書禮部郎中。冬十一月，至登州。任未旬日，召赴闕。十二月，除起居舍人。」《東坡紀年録》謂十月十五日到登州，二十日，召爲禮部員外郎。《蘇詩總案》卷二六謂十月二十日乃蘇軾聞命之日，十一月初即離登州。　登州：宋屬京東東路，治蓬萊縣。故治在今山東省蓬萊市。

［二九］過八州以至京師：蘇軾自登州赴開封，歷經萊、濰、青、淄、齊、鄆、濮、澶凡八州。

［三〇］「公初入朝」七句：《司馬温公行狀》云：「神宗崩，公赴闕臨。衛士見公入，皆以手加額，曰：『此司馬相公也。』民遮道呼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所在數千人聚觀之。公懼，會放辭謝，遂徑歸洛。」　擎跽：拱手跪拜。

［三一］户部侍郎：爲户部尚書之副貳。元豐新官制後，此爲職事官，非寄禄官。北宋官制，户部侍郎二人。參見《宋史·職官志三》。　趙瞻：字大觀（一〇一九——一〇九〇），其先亳州永城（今河南省永城市）人，徙鳳翔之盩厔（今陝西省周至縣）。舉進士第。英宗時官侍御史，以爭濮議出通判汾州。哲宗時累遷同知樞密院事。卒謚懿簡。《宋史》有傳。　内侍省押班：《司馬温公行狀》作「入内内侍省押班」。案，入内内侍省押班階同内侍省押班，而尤親信，位僅次於都知、副都知，爲宦官中高品。參見《宋史·職官志六》。　馮宗道：宦者。神宗時爲入内供奉官。哲宗即位，勾當御藥院，寄右騏驥使，特除内侍押班。事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四、三六一、三八五等。

［三二］「還」：茅本作「葬」，底本從集甲卷三九、郎本。

［三三］封州：宋屬廣南東路，治封川縣。故治在今廣東省封開縣。

［三四］作佛事：指僧尼等所作誦經祈禱、拜懺禮佛之事。

[三五]「鄉」：郎本作「香」。案，「鄉」同「香」，香火。宋無名氏《鬼董·歸宗寺》：「（廬山僧）煬鄉祝之。」

[三六]「凡」：集甲作「几」。

[三七]「《記》曰」九句：語見《禮記·中庸》鄭玄注：「盡性者，謂順理之使，不失其所也。贊，助也。育，生也。助天地之化生，謂聖人受命，在王位，致太平。」

[三八]「《書》曰」四句：語見《書·咸有一德》。尹躬暨湯：指伊尹和成湯。商朝君臣。躬：自身。尹躬，伊尹自稱。暨：與，和。案，《咸有一德》乃屬僞古文，稱伊尹所作。孔安國傳曰：「言君臣皆有純一之德，以戒太甲。」克享天心：孔穎達疏曰：「德當神意，神乃享之。故以享爲當也。」

[三九]「又曰」五句：亦見《書·咸有一德》。孔安國傳曰：「行善則吉，行惡則凶。」罔：無。二三：言不一。此數句謂君臣皆有一德，則行動無不吉；君臣二三其德，則舉措無不凶。

[四〇]「喜」：底本從茅本作「死」，今據郎本改。

[四一]稽天之潦：至於天際之積水。《莊子·逍遥遊》：「大浸稽天而不溺。」成玄英疏：「稽，至也。」

[四二]一綫之溜：細微如綫之水滴。

[四三]「達」：《東坡七集·前集》卷三九作「潦」。

［四四］河内：郡名。晉屬司州。故治在今河南省沁陽市。

［四五］晉安平獻王孚：司馬孚，字叔達，河内温縣（今河南省温縣）人。司馬懿之弟。晉武帝司馬炎受禪代魏，封孚爲安平王。《晉書》有傳。

［四六］征東大將軍陽：司馬陽，生平未詳。　陝州夏縣：故治在今山西省夏縣。　涑水鄉：地在夏縣西，以涑水流經此地而得名。涑水源出山西絳縣，西經聞喜縣南，又西南經夏縣、安邑、猗氏、臨晉、永濟，至蒲州入黄河。

［四七］太子太保：東宫三太之一，位在太子太傅之下。

［四八］試祕書省校書郎：據《宋史·選舉志四》，宋初凡拔萃、制舉及進士、《九經》判中者，並入初等職官，授將仕郎，試校書郎。　案：校書郎爲寄禄官，從八品。

［四九］耀州富平縣：宋屬永興軍路。故治在今陝西省富平縣北。

［五〇］太子太傅：東宫三太之一。

［五一］「考諱池」四句：司馬池，字和中（九八〇——一〇四一），夏縣人。少喪父，家貲數十萬，悉推諸父。中進士第。歷仕州縣，皆有政聲。《宋史》有傳。蘇軾《司馬温公行狀》云：「父池，尚書吏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　又云：「天章公以文學行義事真宗、仁宗，爲轉運使、御史知雜事、三司副使，歷知鳳翔、河中、同、杭、虢、晉六州，以清直仁厚聞於天下，號稱一時名臣。」　案，此文謂「終於兵部郎中」，與《行狀》所云「尚書吏部郎中」不同。兵部郎中爲寄禄官，天章閣待制爲職名。

［五二］贈太師温國公：據《宋史·職官志一〇》「贈官」載，宰相贈三世。凡贈官至三世者，初贈東宫三少，次東宫三太，次三公，次封小國。太師：三公之一。

［五三］「曾祖妣薛氏」四句：據《宋史·職官志一〇》「敍封」載，宰相曾祖母、祖母、母封國太夫人。

［五四］公始以進士甲科事仁宗皇帝：《司馬温公行狀》云：「年二十，舉進士甲科。」

案：唐宋時進士分甲乙科。

［五五］至天章閣待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六，仁宗嘉祐七年四月壬申：「改命起居舍人、知制誥兼侍講司馬光爲天章閣待制。」

［五六］知諫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六，嘉祐七年五月丁未朔：「命起居舍人、天章閣待制兼侍講司馬光仍知諫院。」

［五七］「始發大議」五句：郎本注云：「《行狀》云：初，至和三年，仁宗不豫，國嗣未定，諫官范鎮首發其議。公時爲并州通判，繼上三疏。及爲諫官，復詣中書見宰相韓琦等白其事。時嘉祐六年也。明年竟立英宗爲皇子。」詳見文集《司馬温公行狀》。

宰相韓琦：據《宋史·宰輔表二》，韓琦於嘉祐三年（一〇五八）六月自樞密使加同平章事，治平四年（一〇六七）九月自同平章事出判相州，爲相十年，歷事仁宗、英宗、神宗三帝。

［五八］「事英宗皇帝」句：《司馬温公行狀》云：「除龍圖閣直學士，判流内銓，改右諫議

大夫。」　案，龍圖閣直學士爲職名，右諫議大夫爲寄禄官，從四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六，英宗治平二年十月庚寅：「天章閣待制吕公著、司馬光爲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讀。」

［五九］論陝西刺義勇爲民患：《司馬温公行狀》云：「時有詔陝西刺民兵號義勇。公上疏極論其害。……章六上，不從。乞罷諫官，不許。」詳見該文注［一四九］至［一五五］。

［六〇］「及内侍任守忠姦蠹」三句：郎本注云：「公上疏言都知任守忠，國之大賊，人之巨蠹，乞斬之以謝天下。詔安置守忠於蘄州，天下快之。」詳見《司馬温公行狀》注［一四六］至［一四八］。

［六一］「又論濮安懿王」二句：《司馬温公行狀》云：「執政建言濮安懿王德盛位隆，宜有尊禮，詔太常禮院與兩制議。翰林學士王珪等相顧不敢先，公獨奮筆立議曰：『爲之後者爲之子，不敢復顧其私親。今日所以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宜一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爵，極其尊榮。』議成，珪即敕吏，以公手藁爲案，至今存焉。」郎本注云：「公上疏英宗：漢宣帝爲昭帝後，終不追尊衛太子、史皇孫；光武起布衣，得天下，自以爲景帝後，亦不追尊鉅鹿都尉、南頓君。惟哀、桓、靈皆自旁親入繼大統，追尊其父，天下非之。因論濮安懿王云。」　韙：以爲是，贊同。集甲「韙」作「義」。

［六二］「事神宗皇帝」三句：《司馬温公行狀》云：「神宗即位，首擢公爲翰林學士。公力辭，不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九，治平四年閏三月（神宗正月即位）甲辰：「龍圖閣直學士、知蔡州吕公著、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司馬光並爲翰林學士。光累奏，固辭，不許。」又《續資治通鑑》卷六五，宋紀英宗治平四年四月丙寅：「帝徙（王）陶爲翰林學士，司馬光權御史中丞，兩易其任。」

［六三］「西戎部將嵬名山」四句：《司馬温公行狀》云：「邊吏上言：『西戎部將嵬名山，欲以横山之衆，取諒祚以降。』詔邊臣招納其衆。公上疏極論，以爲：『名山之衆，未必能制諒祚。幸而勝之，滅一諒祚，生一諒祚，何利之有？若其不勝，必引衆歸我，不知何以待之？臣恐朝廷不獨失信於諒祚，又將失信於名山矣。若名山餘衆尚多，還北不可，入南不受，窮無所歸，必將突據邊城以救其命。陛下獨不見侯景之事乎？』上不聽，遣將种諤發兵迎之，取綏州，費六十萬萬。西方用兵，蓋自是始矣。」

［六四］「勸帝不受尊號」二句：《司馬温公行狀》云：「百官上尊號，公當答詔。上疏言：『先帝親郊不受尊號，天下莫不稱頌。末年有建言者，國家與契丹有往來書信，彼有尊號而我獨無，以爲深恥。於是羣臣復以非時上尊號。昔漢文帝時，單于自稱「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單于」，不聞文帝復爲大名以加之也。願陛下追用先帝本意，不受此名。』上大悦，手詔答公：『非卿，朕不聞此言。善爲答詞，使中外曉然，知朕至誠，非欺衆邀名者。』遂終身不復受尊號。」

［六五］「及王安石爲相」三句：《司馬温公行狀》云：「王安石始爲政，創立制置三司條例司，建爲青苗、助役、水利、均輸之政，置提舉官四十餘員，行其法於天下，謂之新法。」案，據《宋史·王安石傳》，熙寧二年（一〇六九）二月，安石拜參知政事，於是設制置三司條例司，令其黨吕惠卿任其事，推行新法。其時安石尚未爲相，然實已執朝廷之政。

［六六］「公首言其害」五句：《司馬温公行狀》云：「公上疏，逆陳其利害，曰：『後當如是。』行之十餘年，無一不如公言者。天下傳誦，以公爲真宰相。雖田父野老，皆號公司馬相公；而婦人孺子，知其爲君實也。」

［六七］「帝以公爲樞密副使」三句：《司馬温公行狀》云：「會拜公樞密副使，公上章力辭，至六七。曰：『上誠能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等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不然，終不敢受命。』上遣人謂公：『樞密，兵事也。官各有職，不當以他事爲詞。』公言：『臣未受命，則猶待從也，於事無不可言者。』安石起視事，青苗法卒不罷，公亦卒不受命。」

［六八］「乃以爲端明殿學士」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九月癸丑：「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史館修撰司馬光爲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集賢殿修撰知永興軍。」端明殿學士：職名。資望極峻，惟翰林學士久次者始除。永興軍：即京兆府。永興軍節度，治長安、萬年二縣，宋爲陝西重鎮，故

治在今西安市。

〔六九〕「遂以留司御史臺」二句：《宋史・神宗本紀二》云：「（熙寧四年四月）癸酉，司馬光權判西京留臺。」又《司馬温公行狀》云：「凡居洛十五年，再任留司御史臺，四任提舉崇福宮。」　留司御史臺：官署名。《宋史・職官志四》云：「三京留司御史臺：管勾臺事各一人，舊曰判臺，以朝官以上充。掌拜表行香，糾舉違失。」西京，治河南縣。故治在今洛陽市東。　提舉崇福宮：祠禄之官。宋制，設祠禄之官，以佚老優賢。先時員數絶少，熙寧以後增置焉。蓋王安石欲以此處異議者，以之爲疲老不任事，罷其差遣，使任宫觀，以食其禄。參見《宋史・職官志一〇》。　退居於洛十有五年：司馬光以熙寧四年（一〇七一）四月判西京留臺，至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四月以資政殿學士知陳州，凡居西京十五年。

〔七〇〕「及上即位」二句：元豐八年三月，神宗崩，哲宗即位，尊神宗母高太后爲太皇太后。時帝年幼，羣臣固請，太皇太后同聽政。事見《宋史・哲宗本紀一》。

〔七一〕起公爲門下侍郎：《司馬温公行狀》云：「詔除公知陳州，且過闕入見。使者勞問，相望於道。至則拜門下侍郎。公力辭，不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六，元豐八年五月戊午：「資政殿學士、通議大夫司馬光録門下侍郎。」　門下侍郎：元豐新官，即副宰相，同參知政事。參見《宋史・職官志一》。

〔七二〕遷正議大夫：《司馬温公行狀》云：「山陵畢，遷公正議大夫。公自以不與顧命，不

敢當。詔不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二，元豐八年十二月壬申：「通議大夫、知樞密院事章惇、門下侍郎司馬光、中書侍郎張璪、同知樞密院事安燾並爲正議大夫。」案，正議大夫爲元豐新官，同舊官六曹侍郎，爲從三品。

〔七三〕遂拜左僕射：《宋史·哲宗本紀一》云：「（元祐元年閏二月庚寅）以司馬光爲尚書左僕射、門下侍郎。」案，左僕射即宰相。《宋史·職官志一》云：「神宗新官制……以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爲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

〔七四〕公首更詔書以開言路：郎本注云：「太皇太后遣使問公所當先者，公言宜首開言路。五月丙申，遂下詔。其間有云：『若乃陰有所懷，犯非其分，扇搖機事之重，迎合已行之令，觀望朝廷以希進，鼓惑流俗以干譽，凡出於此，必罰無赦。』公言：『詔書求諫，而逆以六事防之。人惟不言，言則皆可以六事罪之矣。請删去此節。』丁亥，乃復下詔。」案，此爲元豐八年五月之事。參見《司馬温公行狀》注〔二八八〕至〔二九三〕。

〔七五〕「分別邪正」二句：郎本注云：「元祐初，以吕公著爲右僕射，以范純仁同知樞密院，出蔡確知陳州，章惇知汝州。其分別邪正，皆此類也。」

〔七六〕「旋罷保甲」五句：郎本注云：「元豐末，罷免行錢並市易。元祐初，弛京東鐵冶，減南方鹽課，罷免役法，罷保甲、保馬及新法之害民者，復賢良、詞賦、春秋科，罷

諸路提舉常平使者。」詳見《司馬温公行狀》注［三一五］至［三三一］。

［七七］時方祀明堂：《宋史·哲宗本紀一》：「（元祐元年九月）丙辰朔，司馬光薨。己未，朝獻景靈宮。辛酉，大享明堂，以神宗配，赦天下。」明堂：帝王宣明政教之所，祭祀亦舉行於此。宋以祀明堂爲吉禮之一。參見《宋史·禮志四》。

［七八］「一」：郎本作「三」，誤。《行狀》亦作「一」。

［七九］禮部尚書存：張存，字誠之（九八四——一〇七一），冀州信都（今河北省冀州市）人。舉進士。歷官殿中侍御史、度支副使，以龍圖閣直學士知延州。嘉祐初以吏部侍郎致仕，英宗時遷禮部尚書。卒謚恭安。《宋史》有傳。

［八〇］「封清河郡君」二句：《司馬公文集》卷六四《叙清河郡君》云：「清河郡君張氏……年十六適司馬氏。夫登朝，封清河縣君。及爲學士，改郡君。年六十，元豐五年（一〇八二）正月壬子晦，終於洛陽。三月辛巳晦，葬涑水先塋。」

［八一］康：司馬康（一〇五〇——一〇九〇），字公休。以明經擢第。歷校書郎，累拜右正言，數進言哲宗及太皇太后。未几以疾卒。《宋史》附《司馬光傳》。

［八二］祕書省校書郎：宋初爲寄禄官，元豐後校書郎四人，掌校讎典籍，刊立訛謬。元祐初立試中人館職法，京官除校書郎。參見《文獻通考》卷五六《職官一〇》。

［八三］植：字子立。康子。受業於邵伯温。既長，其賢如康，天下謂「真温公門户中人」。早卒。事具《宋元學案》卷一〇《百源學案下》。　桓：生平未詳。　承奉郎：元

豐新官，從八品。

［八四］「二」：底本從郎本作「三」，孔校且云：「『三』原作『二』，誤。」今案，司馬光卒於元祐元年九月。據《行狀》，其卒不久，朝廷即命趙瞻、馮宗道護其喪，歸葬夏縣。故其葬當在數月內。又本文作於元祐二年十二月，文中已述及趙瞻等還朝言及會葬情景等事，故其葬決不會晚於元祐二年。底本殊誤。今據茅本、《東坡七集·前集》改。

［八五］「臣蓋嘗爲公行狀」二句：邵博《邵氏聞見後録》卷一五云：「司馬文正公薨，范蜀公取蘇翰林《行狀》作誌，系之以銘。翰林當書石，以非《春秋》微婉之義，爲公休諫議云：『軾不辭書，恐非三家之福。』就易名銘。」《宋蜀文輯存》卷一〇載范鎮《司馬文正公光墓誌銘》并附其初作銘詞，可參見。范鎮：字景仁（一〇〇八——一〇八八），華陽（今屬成都市）人。歷知諫院，爲翰林學士。論新法，與王安石不合，遂致仕。哲宗時起爲端明殿學士，累封蜀郡公。卒謚忠文，贈右金紫光禄大夫。事具本集卷一四《范景仁墓誌銘》。《宋史》有傳。

［八六］「槩」：集甲作「方」。

［八七］乃欲以爲左右輔弼之臣：如熙寧三年二月，拜司馬光爲樞密副使。見《宋史·宰輔表二》，參見前注［六七］。

［八八］「至爲敍其所著書」二句：《司馬温公行狀》云：「神宗尤重其書，以爲賢於荀悦。親爲製敍，賜名《資治通鑑》，詔邇英讀其書，賜潁邸舊書二千四百二卷。書成，拜

資政殿學士，賜金帛甚厚。」邇英閣：宋禁苑宮殿名。義取親近英才，故名。

〔八九〕「昔齊神武皇帝寢疾」七句：《北齊書·神武帝紀下》云：「神武謂世子曰：『我雖疾，爾面更有餘憂色，何也？』世子未對。又問曰：『豈非憂侯景叛耶？』曰：『然。』神武曰：『景專制河南十四年矣，常有飛揚跋扈志，顧我能養，豈爲汝駕御也？……少堪敵侯景者，惟有慕容紹宗。我故不貴之，留以與汝。宜深加殊禮，委以經略。』」齊神武皇帝：高歡，北魏蕩人，一名賀六渾。初事葛榮，爲親信都督。後依爾朱榮，鎮朔方。起兵平爾朱兆之亂，擁立孝武帝，自任大丞相，專權。逼帝西投宇文泰，另立孝靜帝。由是魏分東西。歡執魏政十六年，及子高洋廢東魏建北齊王朝，追尊爲神武皇帝。《北齊書》、《北史》皆有紀。世宗：高澄。歡長子。魏天平中，入鄴輔政。機略嚴明，事無凝滯。攝吏部尚書。歡卒，代爲大丞相，封渤海王。將欲受禪，爲盜所殺，年二十九。齊初追謚文襄皇帝，廟號世宗。《北齊書》、《北史》皆有紀。侯景：朔方人，字萬景。初爲北魏爾朱榮將，後歸高歡。擁衆十萬，專制河南。歡卒，附梁封爲河南王，後舉兵反，圍建康，陷臺城。梁武帝餓死，遂立簡文帝，復弒之而自立，稱漢帝。王僧辯等討平之。事具《梁書》本傳、《南史·賊臣傳》。慕容紹宗：前燕慕容恪之後。曾祖騰歸魏，遂居代。恢毅深沉，有膽略。初依爾朱榮，遷爾朱兆長史。及兆敗，自歸高歡。遷尚書左僕射。侯景反，命紹宗爲東南道行臺，討景於渦陽，大捷。後討西魏王思政，因忽暴風飄艦向敵城，自度不免，

遂投水而死。謚景惠。《北齊書》、《北史》皆有傳。

〔九〇〕「而唐太宗亦謂高宗」五句：《舊唐書·李勣傳》云：「（貞觀）二十三年，太宗寢疾，謂高宗曰：『汝於李勣無恩，我今將責出之。我死後，汝當授以僕射，即荷汝恩，必致其死力。』乃出爲疊州都督。高宗即位，其月，召拜洛州刺史，尋加開府儀同三司，令同中書門下，參掌機密。是歲，册拜尚書左僕射。」李勣：曹州離狐人，字懋功。本姓徐，初從李密。武德初密歸唐，勣統其地，乃録郡縣户口請上之。高祖詔授黎州總管，賜姓李。從秦王征伐，平竇建德，俘王世充，又從破劉黑闥、徐圓朗。貞觀初拜并州都督，封英國公。降突厥，破薛延陀，屢有功。高宗立，進司空。率兵討高麗，平其國。卒贈太尉，謚貞武。新、舊《唐書》皆有傳。僕射：唐制，以三省之長中書令、侍中、尚書令共議國政，此宰相職也。其後，因太宗嘗爲尚書令，臣下避不敢居其職，由是僕射爲尚書省長官，與侍中、中書令號爲宰相。其品位既崇，不欲輕以授人，故常以他官居宰相職，而假以他名。如太宗時李勣以太子詹事同中書門下三品，已居宰相職，然未有尚書左僕射之品位尊崇也。參見《新唐書·百官志一》。疊州：唐屬隴右道，治合川縣。故治在今甘肅省迭部縣。都督：外官。掌督諸州兵馬、甲械、城隍、鎮戍、糧廩，總判府事。參見《新唐書·百官志四下》。

「爲」：底本從茅本作「於」，誤。今據郎本、《東坡七集·前集》改。案，《舊唐書》本傳作「爲」。

［九一］「不」：茅本作「亡」，底本從集甲。

［九二］「手」：茅本脱，底本據集甲、郎本補。

［九三］於皇：歎詞，用於贊美。《詩·周頌·武》：「於皇武王，無競維烈。」

［九四］聖子：登帝位之帝子。此謂哲宗。漢焦贛《易林·損之巽》：「太姒文母，乃生聖子。昌、發受命，爲天下主。」

［九五］神母：帝王之母。此謂宣仁太后。

［九六］匪亟匪徐：猶言不疾不徐。

［九七］式：用。《漢書·董仲舒傳》：「殷人執五行以督姦，傷肌膚以懲惡。成康不式，四十餘年天下不犯，囹圄空虚。」顔師古注：「式，用也。成康之時刑措不用。」

［九八］度：圖謀。《國語·晉語四》：「及其即位也，詢於八虞而諮於二虢，度於閎夭而謀於南宫。」韋昭注：「度，亦謀也。」

［九九］時：適時，合於時宜。

［一〇〇］雄狡：凶猛狡黠之禽獸。喻桀驁不馴之人。

［一〇一］「爲政一年」二句：司馬光自元豐八年（一〇八五）五月拜門下侍郎，至元祐元年（一〇八六）九月卒，執政一年零三個月。元祐元年正月，司馬光已以疾謁告，其後乃抱病入朝。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六至三八七。

［一〇二］神考：宋神宗。

[一〇三] 薦於清廟：謂司馬光如貴重之器，可置諸太廟。喻其執掌朝廷之重任，乃神宗所薦。

集評

朱熹云：《温公墓碑》云：「曰誠曰一。」人多議之，然亦未有害。誠者，以其表裏言之；一者，以其始終言之。（《朱子語類》卷一三〇）

又云：坡公作《温公神道碑》，敘事甚略，然其平生大致不踰於是矣。這見得眼目高處。道夫曰：「某作富公碑甚詳。」曰：「温公是他已爲行狀，若富公則異於是矣。」（同上）

又云：統領商榮以《温公神碑》爲餉。先生命吏約道夫同視，且曰：「坡公此文，説得來恰似山摧石裂！」道夫問：「不知既説『誠』，何故又説『一』？」曰：「這便是他看道理不破處。」頃之，直卿至，復問：「若説『誠』之，則説『一』亦不妨否？」曰：「不用恁地説。蓋誠則自能一。」問：「大凡作這般文字，不知還有布置否？」曰：「看他也只是據他一直恁地説將去，初無布置。如此等文字，方其説起頭時，自未知後面説甚麽。」在以手指中間曰：「到這裏自説盡，無可説了，却忽然説起來。如退之、南豐之文，却是布置。某舊看二家之文，後看坡文，覺得一段中欠了句，一句中欠了字。」（同上書卷一三九）

吕祖謙云：作《温公神道碑》，末用北齊神武皇帝號，蓋指高歡也。歡追諡神武皇帝，欲以比神宗，坡不書其名，而引其諡，此亦文章之關鍵。（宋翟豐《後耳目志·温公神道碑》

引）

黃震云：温公之得人心，生榮死哀，自堯舜三代之佐皆無其比者。何哉？嗚呼！事蓋有因變而彰者矣。王安石行新法，天下苦之。公以爭新法不便，辭樞副不拜，退居洛十五年，人心感其我愛，而悲其身之退者爲何如！一旦二聖臨御，順民心之所欲相而相之，凡天下之所苦於安石者，一洗而盡，人心之鬱於久望而決於一遂者爲何如！望之十五年之久，慰之一旦之頃，而俄薨於三月之遽，人心之神於久鬱而驚其忽逝者又何如！嗚呼！温公之得人心，蓋有因事變而彰者矣。堯舜三代之佐，始終與天下相忘於無事。帝力且不知其有，況相臣乎？蘇子不此之言而歸之天，要其歸皆天也，其論高矣！公之事業，鬱於安石欺神廟之日，而伸於二聖更新法之初，蘇子不特歸重二聖之進用，而尤歸重神廟之深知，尤高論哉！（《黃氏日鈔》卷六二《蘇文·神道碑》）

劉定之云：宋仁、英以前用差役而民不擾，王安石用僱役，民始擾矣。司馬君實廢僱用差，雖蘇子瞻亦喋喋不已。豈稍欲中立於荆、温兩間，冀免後患耶？觀其爲哲宗言：「臣私憂神宗勵精之政，漸致隳壞，理財疎而備邊弛，故撰策問，欲以感動聖意。」子瞻之情，殆可見也。然其後惠、儋之貶罪子瞻，全佐助温，而不貸其略護向荆，則昔者之言，徒爲向背，亦何益哉？子瞻作君實神道碑，深美其誠，蓋自覺誠之未如君實者也。（《明文衡》卷五六《雜志十條》之一）

唐順之云：長江一瀉萬里，而波瀾曲折自有妍姿。真文人之豪也。（《蘇文忠公文鈔》卷

二六《司馬温公神道碑》）

茅坤云：蘇軾兄弟議論文章，自西漢以來當爲天倕，獨於叙事處不得太史公法門。予故於兩公所爲諸神道碑、行狀等文不多録。此碑記乃公應制者，較公所爲司馬公狀，似不能盡所欲言，然行文特略矣。神宗之知長公亦深，而不及用。觀長公於二聖之撤金蓮燭送歸翰院時所云，則得之矣。此長公所以於此獨感慨嗚咽而盡所云也。（《蘇文忠公文鈔》卷二六《司馬温公神道碑》）

黄宗羲云：言之不文，不能行遠。夫無言則已，既已有言，則未有不雅馴者。彼佛經祖録，皆極文章之變化。……蘇子瞻之《温公神道碑》，且學《華嚴》之隨地湧出。（《黄梨洲文集》序類《山翁禪師文集序》）

儲欣云：史筆非公所長，此碑猶覺清省。故于諸碑志中，特録此一首。（《唐宋十大家全集録·東坡先生全集録》卷五《司馬温公神道碑》）

趙清獻公神道碑〔一〕

故太子少師清獻趙公既薨之三年〔二〕，其子屼除喪，來告于朝曰〔三〕：「先臣既葬，而墓隧之碑無名與文，無以昭示來世。敢以請。」天子曰：「嘻！兹予先正〔四〕。以惠術擾民如鄭子産〔五〕，以忠言摩上如晉叔向〔六〕。」乃以「愛直」

名其碑，而又命臣軾爲之文。

臣軾逮事仁宗皇帝。蓋嘗竊觀天地之盛德，而窺日月之末光矣。未嘗行也，而萬事莫不畢舉；未嘗視也，而萬物莫不畢見。非有他術也，善於用人而已。惟清獻公擢自御史〔七〕。是時將用諫官御史，必取天下第一流，非學術才行備具爲一世所高者不與。用之至重，故言行計從，有不十年而爲近臣者；言不當，有不旋踵而黜者。是非明辨，而賞罰必信，故士居其官者少安，而天子穆然無爲，坐視其成功〔八〕，姦宄消亡〔九〕，而忠良全安。此則清獻公與其僚之功也。

公諱抃，字閱道。其先京兆奉天人〔一〇〕。唐德宗世，植爲嶺南節度使〔一一〕。植生隱，爲中書侍郎〔一二〕。隱生光逢、光裔，並掌内外制〔一三〕，皆爲唐聞人。五代之亂，徙家于越。公則植之十世從孫也。曾祖諱曇，深州司户參軍〔一四〕。祖諱湘，廬州廬江尉〔一五〕。始家于衢，遂爲西安人〔一六〕。考諱亞才，廣州南海主簿〔一七〕。公既貴，贈曾祖太子太保，妣陳氏安國太夫人；祖司徒，妣袁氏崇國太夫人，俞氏光國太夫人；考，開府儀同三司，封榮國公，妣徐氏魏國太夫人，徐氏越國太夫人〔一八〕。

公少孤且貧，刻意力學，中景祐元年進士乙科〔一九〕。爲武安軍節度推官〔二〇〕。民有僞造印者，吏皆以爲當死。公獨曰：「造在赦前，而用在赦後。赦前

不用，赦後不造，法皆不死。」遂以疑讞之[二一]，卒免死。一府皆服。閱歲，舉監潭之糧料[二二]。歲滿，改著作佐郎[二三]，知建州崇安縣[二四]。徙通判宜州[二五]。卒有殺人當死者，方繫獄，病癰[二六]，未潰，公使醫療之，得不瘐死[二七]。會赦以免。公愛人之周，類如此。

未幾，以越國喪[二八]，廬于墓三年[二九]，不宿于家。縣榜其所居里爲「孝弟」，處士孫處爲作《孝子傳》[三〇]。終喪，起知泰州海陵[三一]，復知蜀州江原[三二]。還，通判泗州[三三]。泗守昏不事事，監司欲罷遣之[三四]。公獨左右其政，而晦其所以然，使若權不己出者。守得以善去。濠守以廩賜不如法[三五]，士卒謀欲爲變。或以告，守恐怖，日未夕，輒閉門不出。轉運使徙公治濠[三六]。公至，從容如平日，濠以無事。

曾公亮爲翰林學士[三七]，未識公，而以臺官薦[三八]，召爲殿中侍御史[三九]。彈劾不避權幸，京師號公鐵面御史。其言常欲朝廷別白君子小人。以謂小人雖小過，當力排而絶之，後乃無患；君子不幸而有詿誤[四〇]，當保持愛惜，以成就其德。故言事雖切，而人不厭。温成皇后方葬，始命參知政事劉沆監護其役[四一]。及沆爲相而領事如故。公論其當罷，以全國體[四二]。復言宰相陳執中不學無術，且多過失[四三]。章十二上，執中卒罷去[四四]。王拱辰奉使契丹還，爲

宣徽使。公言拱辰平生所爲及奉使不如法事，命遂寢〔四五〕。復言樞密使王德用、翰林學士李淑不稱職，皆罷去〔四六〕。是時邵必爲開封推官，以前任常州失入徒罪自舉，遇赦而猶罷，監邵武酒稅〔四七〕。吴充、鞠真卿發禮院吏代書事，吏以贖論，而充、真卿皆出知軍〔四八〕。吕景初、馬遵、吴中復彈奏梁適，適以罷相，而景初等隨亦被逐〔四九〕。馮京言吴充、鞠真卿、刁約不當以無罪黜，而京亦奪脩起居注〔五〇〕。公皆力言其非是〔五一〕。必以復職知軍〔五二〕，充、真卿、約、景初、遵皆召還〔五三〕，京、中復皆許補故闕〔五四〕。先是，吕溱出守徐〔五五〕，蔡襄守泉〔五六〕，吴奎守壽〔五七〕，韓絳守河陽〔五八〕。已而歐陽脩乞蔡，賈黯乞荆南〔五九〕。公即上言：「近日正人賢士，紛紛引去，憂國之士，爲之寒心。侍從之賢，如脩輩無幾。今皆欲請郡者，以正色立朝，不能諂事權要，傷之者衆耳〔六〇〕。」脩等由此不去〔六一〕，一時名臣賴之以安。仁宗晚歲不豫〔六二〕，而太子未定，中外恟懼〔六三〕。及上既康復，公請擇宗室賢子弟教育於宫中，封建任使，以示天下大本〔六四〕。

已而求郡〔六五〕，得睦〔六六〕。睦歲爲杭市羊〔六七〕，公爲移文却之。民籍有茶稅，而無茶地，公爲奏蠲之〔六八〕，民至今稱焉。

移充梓州路轉運使〔六九〕，未幾移益〔七〇〕。兩蜀地遠而民弱，吏恣爲不法。

州郡以酒食相饋餉，衙前治廚傳，破家相屬也。公身帥以儉，不從者請以違制坐之，蜀風爲之一變〔七一〕。窮城小邑，民或生而不識使者。公行部，無所不至，父老驚喜相慰，姦吏亦竦。

以右司諫召〔七二〕，論事不折如前。入内副都知鄧保信引退兵董吉，以燒鍊出入禁中。公言：「漢文成、五利，唐普思、靜能、李訓、鄭注，多依宦官以結主，假藥術以市姦者也。其漸不可啓〔七三〕。」宋庠爲樞密使，選用武臣，多不如舊法，至有訴於上前者。公陳其不可〔七四〕。陳升之除樞密副使〔七五〕，公與唐介、吕誨、范師道同言升之交結宦官，進不以道。章二十餘，上不省，即居家待罪。詔強起之，乃乞補外。二人皆相次去位，公與言者亦罷〔七六〕。

公得虔州〔七七〕，地遠而民好訟，人謂公不樂。公欣然過家上冢而去。既至，遇吏民簡易，嚴而不苛，悉召諸縣令告之，爲令當自任事，勿以事諉郡〔七八〕。苟事辦而民悦，吾一無所問。令皆喜，爭盡力，虔事爲少，獄以屢空。改脩鹽法，疏鑿灘石〔七九〕，民賴其利。虔當二廣之衝〔八〇〕，行者常自虔易舟而北。公間取餘材，造舟得百艘，移二廣諸郡，曰：「仕宦之家，有父兄没而不能歸者，皆移文以遣，當具舟載之。」至者既悉授以舟，復量給公使物，歸者相繼於道。

朝廷聞公治有餘力，召知御史雜事〔八一〕，不閲月爲度支副使〔八二〕。英宗即

位，奉使契丹。還，未至，除天章閣待制、河北都轉運使〔八三〕。時賈昌朝以使相判大名府〔八四〕。公欲按視府庫，昌朝遣其屬來告曰：「前此，監司未有按視吾事者。公雖欲舉職，恐事有不應法〔八五〕。奈何？」公曰：「捨大名，則列郡不服矣〔八六〕。」即往視之。昌朝初不説也。前此有詔，募義勇，過期不足者徒二年〔八七〕。州郡不時辦，官吏當坐者八百餘人。公被旨督其事，奏言：「河朔頻歲豐熟，故募不如數。請寬其罪，以俟農隙。」從之〔八八〕。坐者得免〔八九〕，而募亦隨足。昌朝乃愧服曰：「名不虛得矣。」

旋除龍圖閣直學士、知成都〔九〇〕。公以寬治蜀，蜀人安之。初，公爲轉運使，言蜀人有以妖祀聚衆爲不法者，其首既死，其爲從者宜特黥配〔九一〕。及爲成都，適有此獄，其人皆懼，意公必盡用法。公察其無它，曰：「是特坐樽酒至此耳。」刑其爲首者，餘皆釋去。蜀人愈愛之〔九二〕。會榮諲除轉運使〔九三〕，陛辭，上面諭曰：「趙某爲成都，中和之政也〔九四〕。」

神宗即位，召知諫院〔九五〕。故事，近臣自成都還，將大用，必更省府，不爲諫官〔九六〕。大臣爲言。上曰：「用趙某爲諫官，賴其言耳。苟欲用之，何傷？」及謝，上謂曰：「聞卿匹馬入蜀，以一琴一龜自隨〔九七〕。爲政簡易，亦稱是耶？」公知上意將用其言，即上疏論吕誨、傅堯俞、范純仁、吕大防、趙瞻、趙

鼎、馬默皆骨鯁敢言〔九八〕，久譴不復，無以慰縉紳之望。上納其説。郭逵除簽書樞密院事，公議不允〔九九〕。公力言之，即罷〔一〇〇〕。

居三月，擢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一〇一〕。感激恩奮，面議政事，有不盡者，輒密啓聞。上手詔嘉之。公與富弼、曾公亮、唐介同心輔政〔一〇二〕，率以公議爲主。會王安石用事〔一〇三〕，議論不協。既而司馬光辭樞密副使〔一〇四〕，臺諫侍從，多以言事求去。公言：「朝廷事有輕重，體有大小。財利於事爲輕，而民心得失爲重；青苗使者於體爲小，而禁近耳目之臣用捨爲大。今不罷財利而輕失民心，不罷青苗使者而輕棄禁近耳目，去重而取輕，失大而得小，非宗廟社稷之福。臣恐天下自此不安矣〔一〇五〕。」言入，即求去。四上章。不許。熙寧三年四月，復五上章。除資政殿學士、知杭州〔一〇六〕。

公素號寬厚，杭之無賴子弟以此逆公，皆駢聚爲惡。公知其意，擇重犯者率黥配他州，惡黨相帥遁去。

未幾徙青州〔一〇七〕。因其俗朴厚，臨以清淨。時山東旱蝗，青獨多麥。蝗自淄、齊來〔一〇八〕，及境遇風，退飛墮水而盡。

五年，成都以戍卒爲憂，朝廷擇遣大臣爲蜀人所愛信者，皆莫如公，遂以大學士知成都。然意公必辭。及見，上曰：「近歲無自政府復往者，卿能爲我行乎？」

公曰：「陛下有言即法也。豈顧有例哉？」上大喜〔一〇九〕。公乞以便宜行事，即日辭去。至蜀，默爲經略，而燕勞閒暇如他日，兵民晏然。一日，坐堂上，有卒長在堂下。公好諭之曰：「吾與汝，年相若也。吾以一身入蜀，爲天子撫一方。汝亦宜清慎畏戢以帥衆，比戍還，得餘貲，持歸爲室家計可也。」人知公有善意，轉相告語，莫敢復爲非者。劍州民李孝忠集衆二百餘人〔一一〇〕，私造符牒〔一一一〕，度人爲僧。或以謀逆告，獄具。公不畀法吏〔一一二〕，以意決之，處孝忠以私造度牒，餘皆得不死。喧傳京師，謂公脱逆黨。朝廷取具獄閱之，卒無以易也。茂州蕃部鹿明玉等蠭聚境上〔一一三〕，肆爲剽掠。公亟遣部將帥兵討之，夷人驚潰乞降，願殺婢以盟。公使喻之〔一一四〕，曰：「人不可用，用三牲可也〔一一五〕。」使至，已縶婢引弓，將射心取血。聞公命，讙呼以聽。事訖，不殺一人。

居二歲，乞守東南，爲歸老計，得越州〔一一六〕。吴越大饑，民死者過半。公盡所以救荒之術，發廩勸分，而以家貲先之，民樂從焉。生者得食，病者得藥，死者得藏。下令修城，使民食其力。故越人雖饑而不怨〔一一七〕。

復徙治杭〔一一八〕。杭旱與越等，其民尤病。既而朝廷議欲築其城。公曰：「民未可勞也。」罷之。錢氏納國，未及百年，而墳廟堙圮，杭人哀之。公奏因其所在，歲度僧、道士各一人，收其田，租爲歲時獻享營繕之費。從之。且改妙因院

爲表忠觀〔一一九〕。

公年未七十，告老于朝。不許。請之不已，元豐二年二月，加太子少保致仕。時年七十二矣〔一二〇〕。退居于衢，有溪石松竹之勝，東南高士多從之游。朝廷有事郊廟，再起公侍祠〔一二一〕，不至。屼通判温州〔一二二〕，從公游天台、鴈蕩〔一二三〕，吴越間榮之。屼代還，得見。上顧問公甚厚，以屼提舉浙東西常平〔一二四〕，以便其養。屼復侍公游杭〔一二五〕。始，公自杭致仕，杭人留公，不得行。公曰：「六年當復來。」至是適六歲矣。杭人德公，逆者如見父母。以疾還衢，有大星隕焉。二日而公薨，實七年八月癸巳也〔一二六〕。

訃聞，天子輟視朝一日，贈太子少師。十二月乙酉〔一二七〕，葬于西安蓮華山，謚曰清獻。公娶徐氏，東頭供奉官度之女〔一二八〕，封東平郡夫人〔一二九〕，先公十年卒。子二人，長曰屼〔一三〇〕，終杭州於潛縣令〔一三一〕；次即屼也，今爲尚書考功員外郎〔一三二〕。

公平生不治産業，嫁兄弟之女以十數，皆如己女。在官，爲人嫁孤女二十餘人。居鄉，葬暴骨及貧無以斂且葬者，施棺給薪，不知其數。少育於長兄振，振既没，思報其德。將遷侍御史，乞不遷，以贈振大理評事〔一三三〕。

公爲人，和易温厚，周旋曲密，謹繩墨，蹈規矩，與人言，如恐傷之。平生不

畜聲伎，晚歲習爲養氣安心之術，翛然有高舉意。將薨，晨起如平時。屺侍側，公與之訣，詞色不亂，安坐而終。不知者以爲無意於世也。然至論朝廷事，分別邪正，慨然不可奪。宰相韓琦嘗稱〔一三四〕：「趙公真世人標表。」蓋以爲不可及也。

公爲吏，誠心愛人。所至崇學校，禮師儒。民有可與，與之；獄有可出，出之。治虔與成都，尤爲世所稱道。神宗凡擬二郡守，必曰：「昔趙某治此，最得其術。」馮京相繼守成都〔一三五〕，事循其舊，亦曰：「趙公所爲，不可改也。」要之，以惠利爲本。然至於治杭，誅鋤強惡，姦民屏迹不敢犯。蓋其學道清心，遇物而應，有過人者矣。銘曰：

蕭望之爲太傅，近古社稷臣；其爲馮翊，民未有聞〔一三六〕。黄霸爲潁川，治行第一；其爲丞相，名不迨昔〔一三七〕。孰如清獻公，無適不宜。邦之司直〔一三八〕，民之父師〔一三九〕。其在官守，不專於寬；時出猛政，嚴而不殘。其在言責，不專於直；爲國愛人，掩其疵疾。蓋東郭順子之清〔一四〇〕，孟獻子之賢〔一四一〕；鄭子産之政，晉叔向之言。公兼而有之，不幾於全乎？

校注

〔一〕元祐二年（一〇八七）作於開封。案，此文云：「故太子少師清獻趙公既薨之三年，其

子屼除喪，來告于朝。……（天子）乃以『愛直』名其碑，而又命臣軾爲之文。」又云：「公薨，實（元豐）七年（一〇八四）八月癸巳也。」自元豐七年下推三年，爲元祐二年。故知此文必作於是年。《東坡紀年録》繫此文於元祐二年，今從其説。趙清獻公：趙抃（一〇〇八——一〇八四），字閲道，自號知非子。神宗立，擢參知政事。卒謚清獻。《宋史》有傳。

〔二〕太子少師：東宮三少之一。位在太子少保、太子少傅之上。爲加官，無實職。趙抃以太子少保致仕，卒贈太子少師。

〔三〕其子屼：趙屼，字景仁，抃次子。蔭補入仕。嘉祐中鎖廳試登第，調憲州司理參軍。元豐中通判温州。代還，爲太僕丞，擢監察御史。以父老請外，提舉兩浙常平。元祐五年再爲御史，所言皆切時務。避執政親嫌，改都官員外郎，出提點京東刑獄。元符中，歷鴻臚太僕少卿。以蔡卞排擠，遂不用。未幾卒。《宋史》附《趙抃傳》。案，《宋史》本傳「屼」作「屹」。

〔四〕先正：前代賢臣。《書·説命下》：「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孔安國傳：「正，長也。言先世長官之臣。」

〔五〕鄭子産：春秋鄭大夫公孫僑，字子産。柄國四十餘年，晉、楚不能加兵。爲人仁愛人，事君忠厚。將卒，語子太叔曰：「吾死，汝必爲政。惟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孔子聞

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事具《左傳》、《史記·鄭世家》。

〔六〕晉叔向：春秋晉大夫羊舌肸，字叔向。博議多聞，能以禮讓爲國。介聘於楚，楚欲傲以所不知而不能。鄭人鑄刑書，肸詒書子産以規之。屢諫晉平公之失。孔子曰：「叔向，古之遺直也。」事具《左傳》、《國語》。

〔七〕惟清獻公擢自御史：據後文，趙抃始召爲殿中侍御史，後得大用。

〔八〕成功：底本從《宋文鑑》卷一四八删「功」字，今從茅本、《東坡七集·前集》卷三八補。

〔九〕姦宄：指違法作亂之人。《左傳·成公十七年》：「臣聞亂在外爲姦，在内爲軌。」陸德明釋文：「軌，本又作宄。」《史記·吴王濞列傳》：「絶先帝功臣，進任姦宄，詿亂天下，欲危社稷。」

〔一〇〕京兆奉天：唐京兆府奉天縣。故治在今陝西省乾縣。

〔一一〕「唐德宗世」二句：《新唐書·趙隱傳》云：「祖植，當德宗出狩，變倉卒，羽衛單寡。朱泚攻城急，植率家人奴客以死拒守，獻家財勞軍，帝嘉之。賊平，渾瑊引在幕府。累擢鄭州刺史。鄭滑節度使李融奏以自副。融疾病，委以軍政。大將宋朝晏火其營，夜爲亂。植列卒不動須之，遲明而潰，捕斬皆盡，優詔嘉慰。累擢嶺南節度使，終于官。」

〔一二〕「植生隱」二句：據新、舊《唐書·趙隱傳》，趙植子爲存約，孫爲隱。故當曰「植

生存約，存約生隱」。此乃蘇軾誤記。趙隱，字大隱。以父存約死難，與兄鷺廬墓幾十年，閭門誦書，不應辟召。親友更敦勉令仕。武宗會昌中，擢進士第。歷州刺史、河南尹。以兵部侍郎領鹽鐵轉運使。懿宗咸通末，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遷中書侍郎，封天水縣伯。新、舊《唐書》有傳。

〔一三〕「隱生光逢、光裔」二句：《新唐書·趙隱傳》云：「子光逢、光裔、光胤，皆第進士。歷臺省華劇。光逢尤規矱自持，以中書舍人爲翰林學士。時光裔由膳部郎中知制誥，對掌内外命書，士歆羨之。」案，據《舊唐書·趙隱傳》附《光逢、光裔傳》，唐亡，光逢仕梁累官至宰輔，封齊國公。光裔依嶺南劉隱，因家嶺外。

〔一四〕深州：宋屬河北西路，治靜安縣。故治在今河北省深縣南。　司户參軍：州諸曹官之一，掌户籍賦税，倉庫受納。參見《宋史·職官志七》。

〔一五〕「祖諱湘」二句：趙湘，字叔靈。淳化三年進士。調廬州廬江尉。閱期，卒於官。有《南陽集》傳世。參見《宋詩紀事》卷五小傳。　廬州廬江：廬江縣原屬廬州，太平興國三年改隸無爲軍。參見《元豐九域志》卷五《淮南西路·廬州》。故治在今安徽省廬江縣。　尉：宋制，每縣置尉一員，在主簿之下，奉賜並同。參見《宋史·職官志七》。

〔一六〕「始家于衢」二句：衢州，宋屬兩浙路，治西安縣。故治在今浙江省衢州市。

〔一七〕廣州南海：廣州，宋屬廣南東路，治南海、番禺二縣。南海縣，故治在今廣州市。

主簿：宋制，諸縣千户以上置簿、尉，位在令之下。參見《宋史·職官志七》。

［一八］「公既貴」十一句：《宋史·職官志一〇》云：「宰相、三師、三公、王、尚書令、中書令、侍中、樞密使副、知院、同知院事、參知政事、宣徽使、簽書同簽書樞密院事、觀文殿大學士、節度使，並贈三世。」又云：「凡贈官至三世者，初贈東宮三少，次東宮三太，次三公，次中書令，次尚書令，次封小國。自小國升次國，自次國升大國，已大國者移國名而已。」又云：「同知樞密院以上至樞密使、參知政事再經恩及再除者，曾祖母、祖母、母加國太夫人。」太子太保：東宮三太之一。司徒：三公之一。開府儀同三司：宋制，開府儀同三司爲文散官第一階。參見《宋史·職官志九》。

［一九］景祐元年：宋仁宗年號，一〇三四年。進士乙科：宋承唐制，進士分甲乙科。《文獻通考》卷二九《選舉二》：「明經雖有甲、乙、丙、丁四科，進士則甲、乙二科。自武德以來，明經惟有丁第，進士惟有乙科而已。」

［二〇］爲武安軍節度推官：《宋史·選舉志一》云：「廷試初唱名及第，第一等爲節度推官。」武安軍節度：《元豐九域志》卷六《荆湖南路》：「上，潭州，長沙郡，武安軍節度。」推官：幕職官。《文獻通考》卷六二《職官一六》：「宋朝沿五代之制，兩使置判官、推官各一人。」又云：「至宋，而節度、觀察特爲貴官之虚名，初不預方岳之事。……若唐節度、觀察之屬官，則反爲列郡之元僚。蓋雖冒以節度推官、觀

察推官、判官、書記、支使等名，而實則郡僚耳。」

〔二一〕讞：議罪。《漢書·景帝紀》：「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顏師古注曰：「讞，平議也。」

〔二二〕舉監潭之糧料：謂舉爲監潭州糧料院。宋制，糧料院掌以法式頒廩禄。參見《宋史·職官志五》。潭：潭州。即武安軍節度。故治在今湖南省長沙市。

〔二三〕著作佐郎：寄禄官。正八品。

〔二四〕建州崇安縣：宋屬福建路。故治在今福建省武夷山市。

〔二五〕通判：宋初懲五代藩鎮之弊，置諸州通判。職掌倅貳郡政，凡兵民、錢穀、户口、賦役、獄訟聽斷之事，可否裁決，與知州通簽書施行。參見《宋史·職官志七》。宜州：宋屬廣南西路，治龍水縣。故治在今廣西省宜州市。

〔二六〕癰：惡性膿瘡。

〔二七〕瘐死：囚死於獄中。《漢書·宣帝紀》：「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飢寒瘐死獄中，何用心逆人道也！」顏師古注引蘇林曰：「瘐，病也。囚徒病，律名爲瘐。」

〔二八〕越國：指趙抃母越國太夫人徐氏。

〔二九〕廬於墓三年：古人守父母或師長之喪，築室墓旁，謂之廬墓。《禮記·雜記下》：「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堊室之中。」

〔三〇〕處士孫處：即孫侔（一〇一九——一〇八四），字少述。原名孫處，字正之，湖州

（今浙江省湖州市）人。後改今名今字。屢舉進士不中，終身不仕。客居江淮間，爲文甚奇。事具《宋文鑑》卷一五〇林希《孫少述傳》。《宋史》有傳。

〔三一〕泰州海陵：海陵縣，泰州州治，宋屬淮南東路。故治在今江蘇省泰州市。

〔三二〕蜀州江原：蜀州江原縣，宋屬成都府路。故治在今四川省崇州市東。

〔三三〕泗州：宋屬淮南東路，治盱眙縣。故治在今江蘇省盱眙縣。

〔三四〕監司：宋置轉運使監察各路，乃以監司爲通稱。

〔三五〕濠：濠州，宋屬淮南西路，與泗州毗隣，治鍾離縣。故治在今安徽省鳳陽縣東北。

〔三六〕轉運使：官名。掌經度一路財賦，巡視所部州郡及專舉刺官吏之事。參見《宋史·職官志七》。

〔三七〕曾公亮爲翰林學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〇，仁宗皇祐三年四月己酉：「刑部郎中、知制誥兼侍講、史館修撰曾公亮爲翰林學士。」曾公亮：字明仲（九九九——一〇七八），泉州晉江（今福建省泉州市）人。累官端明殿學士。嘉祐六年（一〇六一）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魯國公。熙寧中以太保致仕。卒謚宣靖。《宋史》有傳。

〔三八〕臺官：唐宋御史臺官員之統稱。《宋史·職官志四》：「臺官職在繩愆糾謬。自宰臣至百官，三省至百司，不循法守，有罪當劾，皆得糾正。」

〔三九〕殿中侍御史：《宋史·職官志四》云：「（御史臺）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

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又云：「殿中侍御史，二人，掌以儀法糾百官之失。凡大朝會及朔望、六參，則東西對立，彈其失儀者。」

〔四〇〕詿誤：貽誤，錯誤。《説文解字・言部》：「詿，誤也。」

〔四一〕「温成皇后方葬」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六，至和元年春正月：「癸酉，貴妃張氏薨。……命參知政事劉沆爲監護使。」又：「丁丑，追册貴妃張氏爲皇后，賜謚温成。」又同卷七月：「丁卯，禮院言：『……今温成皇后宜就葬所立祠殿，參酌孝惠故事施行，仍請題葬所曰温成皇后園。』從之。」温成皇后：即張貴妃（一〇二四——一〇五四）。得幸仁宗，巧慧多智數，善承迎。慶曆元年（一〇四一）封清河郡君，進才人，遷修媛，改美人。皇祐初進封貴妃。至和元年卒。仁宗哀之，追册爲皇后。謚温成。《宋史》有傳。劉沆：字沖之（九九五——一〇六〇），吉州永新（今江西省永新縣）人。天聖八年進士。累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卒贈左僕射兼侍中。《宋史》有傳。監護其役：案，宋制，監護使爲臨時設置之使職，由京朝官兼領。乃臨事更制，事畢即停。參見《宋史・職官志一〇》。

〔四二〕「及沆爲相而領事如故」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六，至和元年八月丙午：「工部侍郎參知政事劉沆依前官平章事、集賢殿學士。」又卷一七七，至和元年九月乙酉：「御史中丞孫抃率其屬言：劉沆爲宰相，不當領温成皇后監護使。且言：立廟

建陵，皆非禮。章累上不報，因相與請對，固爭不能得。抃伏地不起，帝爲之改容，遣之。」李燾注：「臺官諫宰相護喪，《實録》止載孫抃及侍御史范師道、毋湜三人。按：趙抃時爲殿中侍御史，亦同論列，《實録》偶遺之。今但云率其屬，則臺官俱在矣。」案，御史中丞爲御史臺長官，殿中侍御史爲其屬官。又案，清康熙南陽趙用棟刊本《趙清獻公集》卷一有《乞改差以次臣僚監護温成皇后葬事狀》，即論此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七，至和元年九月丁亥：「改命劉沆爲温成皇后園陵監護使，石全斌爲園陵監護都監，劉保信爲園陵同監護都監。」此改命在孫抃、趙抃等論列之後。

〔四三〕「復言宰相陳執中不學無術」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八，至和二年二月庚子：「殿中侍御史趙抃言：『臣近累次彈奏宰臣陳執中興廢制獄，乞正其罪。嘗言執中不學無術，措置顛倒，引用邪佞，招延卜祝，私讐嫌隙，排斥良善，狠愎私情，家聲狼籍之事。……輔弼之任，須通古今；寡識少文，則取誚中外。至如去年春正以後，制度禮法，率多非宜。蓋執中不知典故，惟務阿諛，熒惑宸聰，敗壞國體。又祖宗朝除翰林學士，素有定制，豈宜過多？今執中既不師古，又不詢訪博識之士，惟愚暗自用，遂除至七員。此執中空疏，宜罷免者一也。朝廷差除，動守規範。執中賞罰在手，率意卷舒。至如劉湜自江寧府移知廣州，最處煙瘴重難之地，而湜被命遠行，待制之職仍舊。及向傳式自南京移知江寧府，既是優安近便之任，仍轉傳式龍圖閣直學士。又吴充、鞠真卿摘發禮院生代署文字等事，人吏則贖金免決，吴充、鞠真卿並

降軍壘。此執中繆戾，宜罷免者二也。……」文繁不録。陳執中：字昭譽（九九〇——一〇五九），南昌（今江西省南昌市）人。仁宗時，累遷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在中書八年，人不敢干以私。惟王洙、石全彬以非禮導帝意，執中隨事奉行，爲世所譏。以開府儀同三司守司徒致仕。封岐國公。卒贈太師兼侍中，詔謚曰恭。《宋史》有傳。

［四四］「章十二上」二句：《趙清獻公集》卷一有《論宰臣陳執中家杖殺女使狀》、《乞差替齊廊勘劾宰臣陳執中家杖殺女使狀》、《論災異乞擇相疏》、《乞一就推究陳執中家使女海棠非理致命狀》、《乞下陳執中發遣干連人狀》、《乞正陳執中之罪狀》、《乞罷免陳執中疏》、《乞省覽彈陳執中疏劄子》、《論范鎮營救陳執中狀》，卷二有《再乞罷免陳執中相位劄子》、《引詔書再論陳執中狀》、《乞早罷免陳執中狀》。此即所謂「章十二上」。最後一章《乞早罷免陳執中狀》見於《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〇，至和二年六月戊子朔（初一）。同卷六月戊戌，陳執中罷爲鎮海節度使。

［四五］「王拱辰奉使契丹還」四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〇，至和二年六月己亥：「三司使、尚書左丞王拱辰爲宣徽北院使、判并州。」同卷七月戊辰：「宣微北院使、判并州王拱辰復爲尚書左丞、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知永興軍。從御史之言也。先是，趙抃言：『宣微使，舊是前兩府或見任節度使有勳勞者所除之職，近侍未嘗輕授，又況無功有罪如拱辰者？拱辰舊掌計司，以舉豪民鄭旭被黜。前知并州，姑息兵

士，民心不安，與僚屬褻狎，復倖求恩命。近充契丹使，多言生事。既當契丹主彈琴送酒之禮，又有兄弟傳位之語，乃云用閒夷狄。飾非矯詐，無所不至。及再爲三司使，交結内臣廖浩然，進未斷商人真珠入内，庇蓋枉法胥吏，舉犯贓張可久監萬盈倉，猥將三司合舉官監當差遣，乞盡送審官。罪狀狼籍如此，固宜奪其左丞，降黜不齒，以誡勵中外。奈何復授宣徽使，再判并州？伏觀陛下獨奮宸斷，差除臣僚，外議無不稱頌聖政。惟是拱辰，但有口者皆云不當。伏望收還新命，與一散郡，退而思過，則公論大協。」不報。抃又與郭申錫、范師道、梁蒨、吕景初、馬遵等累章論列，且言：「富弼樞密副使將十年，歷資政殿學士，轉大學士，又遷觀文殿學士，方授宣徽使、判并州。如弼宣力，又出自兩府，恩命尚爾遲回。拱辰有罪無功，若遂汙此選，必爲中外輕笑。」上乃從之。」　王拱辰：字君貺（一〇一二——一〇八五），舊名拱壽，仁宗賜今名。咸平（今河南省通許縣）人。天聖八年進士第一。歷將作監，通判懷州，知開封府，御史中丞，拜翰林學士兼龍圖閣直學士，權三司使，積官至吏部尚書。熙寧初爲宣徽北院使，元豐中轉南院使。官終彰德軍節度使。卒贈府儀同三司，謚懿恪。《宋史》有傳。　宣徽使：官名。總領宫中諸司及三班内侍之籍，並掌郊祀、朝會、宴饗供帳諸事宜。宋置宣徽南北院使，南院資望比北院頗優。位同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參見《宋史·職官志二》。

［四六］「復言樞密使王德用」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四，嘉祐元年十一月辛巳：

「樞密使、河陽三城節度使、同平章事王德用罷樞密使，爲忠武節度使、同平章事、景靈宮使。先是，御史趙抃累章言德用貪墨無厭，縱其子納賂，差除多涉私徇，加之羸病，拜起艱難，失人臣禮，乞加貶黜。而德用亦自求去位，至五六，乃從之。」《趙清獻公集》卷二有《乞罷免王德用狀》、卷三有《論王德用乞正其罪劄子》、《再乞罷免王德用狀》、《乞正王德用罪名貶黜狀》等，可參見。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二，嘉祐元年四月丙辰：「翰林學士兼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李淑兼龍圖閣學士，落翰林學士。淑復召入翰林，未閱月，御史中丞張昪等言淑姦邪，又嘗匿服，亟罷之。」案：趙抃爲御史中丞張昪屬官，當亦有彈劾之功。《趙清獻公集》卷三有《乞寢李淑充翰林學士指揮狀》、《再論李淑狀》、《再乞追罷李淑狀》、《再乞寢李淑恩命狀》等，即其證。　王德用：字元輔（九七九——一〇五七），鄭州管城（今河南省鄭州市）人。明道中累拜檢校太保，知樞密院，領安德軍節度使。論者言其貌類藝祖（太祖），且得士心。降知隨州。後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擢樞密使。封魯國公。卒贈太尉、中書令，謚武恭。《宋史》有傳。　李淑：字獻臣（一〇〇二——一〇五九），豐縣（今江蘇省豐縣）人。參政若谷子。真宗時賜進士及第。嘗五入爲翰林學士，皆罷去。累遷端明殿學士兼龍圖閣學士。淑警慧過人，博習諸書，詳練朝廷典故，製作誥命，爲時所稱。然性傾側險陂。卒贈尚書右丞。《宋史》有傳。

〔四七〕「是時邵必爲開封推官」四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五，皇祐五年八月乙丑：

「前知常州、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邵必落職監邵武軍酒。坐在任日誤斷犯事鹽人高慶徒刑。知江陰縣、殿中丞陳合重勘，誤斷公事，復收高慶，供析不實，再決杖刑。合勒停。」《宋史·邵必傳》：「出知常州，召爲開封府推官。坐在常州日杖人至死，責監邵武稅。然杖者實不死。」　邵必：字不疑，丹陽（今江蘇省丹陽縣）人。善篆隸。舉進士。爲上元主簿，進集賢校理、同知太常禮院。歷知高郵軍，提點淮南刑獄，爲京西轉運使。後以龍圖閣學士出知成都，道卒。居官振厲風采，謝絶宴集餽遺。嘗曰：數會聚則情狎，多受餽則不能行事。時謂名言。《宋史》附《邵亢傳》。開封推官：據《宋史·職官志六》，開封府知府其屬有判官、推官四人，日視推鞫，分事以治，而佐其長。又據《宋史·職官志八》，開封府推官爲從六品。　失入：謂輕罪重判。《資治通鑑》卷二九〇，後周太祖廣順二年三月甲戌：「會儼坐失入人死罪，鍾謨、李德明輩必欲殺之。」胡三省注：「誤入人死罪，謂之失入。」　自舉：自我檢舉。　監邵武酒稅：爲邵武軍監當官，掌酒稅。邵武軍：宋屬福建路，治邵武縣。故治在今福建省邵武市。

［四八］「吳充、鞠真卿」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七，至和元年十一月辛酉：「降同知太常禮院、太常博士、集賢校理吳充知高郵軍，太常寺太祝、集賢校理鞠真卿知淮陽軍。禮院故事，常預爲印狀，列署衆銜，或非時中旨有所訪問，不暇徧白禮官，則白判寺一人，書填印狀，通奏施行。及追贈温成皇后日，有中旨訪問禮典。判司王

洙兼判少府監，廨舍最近，故吏多以事白洙。洙常希望上旨，以意裁定，填印狀進內。事既施行，而論者皆責禮官。禮官無以自明，乃召禮直官戒曰：『自今朝廷訪問禮典，稍大無得輒以印狀申發，仍責取知委。』後數日，有詔問温成皇后應如他廟用樂舞否，禮直官李亶以事白洙，洙即填印狀奏云：『當用樂舞事。』下禮院，充、真卿怒，即牒送亶於開封府，使按其罪。洙抱案卷以示知府事蔡襄曰：『印狀行之久矣，禮直官何罪？』襄患之，乃復牒送亶於禮院。充、真卿復牒送府，如是再三，禮院吏相率逃去。初，真卿好游臺諫之門，會温成皇后神主祔新廟，皆以兩制攝獻官。翰林學士承旨楊察攝太尉，殿中侍御史趙抃監祭，而充監禮。上又遣内臣臨視，内出圭瓚以灌鬯。充言於察曰：『禮，上親享太廟則用圭瓚，若有司攝事則用璋瓚。今使有司祭温成廟而用圭瓚，是薄於太廟而厚於姬妾也，其於聖德虧損不細。請奏易之。』察有難色曰：『日已暮矣。明日行事，言之何及？』而内臣視祭者已聞之，密以奏。詔即改用璋瓚祭之。明日，抃奏蔡襄不按治禮直官罪，畏懦觀望。於是執政以充因祠祭教抃上言，又禮直官日在温成葬所訴於内臣云：『欲送禮直官於開封府者，充與真卿也。』明日詔禮直官及繫檢禮生各贖銅八斤，充、真卿俱補外。抃及諫官范鎮等皆言充等無罪，不當黜。不報。」

吴充：字沖卿（一〇二一——一〇八〇），建州浦城（今福建省浦城縣）人。未冠舉進士。熙寧中代王安石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因乞召還司馬光等人，罷爲觀文殿大學士西太一宫使。卒，贈司空兼侍中，謚曰正憲。《宋史》有傳。

鞠真卿：字顏叔。嘉祐中知蘇州，州人敬憚之。熙寧初知潤州，旋以太常丞、集賢校理知普州。事具《吴郡志》。

〔四九〕「吕景初、馬遵、吴中復」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六，至和元年六月癸丑：「殿中侍御史裏行吴中復上殿彈宰相梁適姦邪。上曰：『近日馬遵亦有彈疏，且言唐室自天寶而後治亂分。何也？』中復對曰：『明皇初任姚崇、宋璟、張九齡爲宰相，遂致太平。及李林甫用事，紀綱大壞，治亂於此分矣。雖威福在於人主，而治亂要在輔臣。』」同卷七月戊辰：「禮部侍郎、平章事梁適罷，以本官知鄭州。先是，殿中侍御史馬遵等彈適姦邪貪黷，任情徇私，且弗戢子弟，不宜久居重位。適表乞與遵等辨，遵等即疏言：『光禄少卿向傳師、前淮南轉運使張可久，嘗以贓廢，乃授左曹郎中，又留豪民郭秉在家賣買，奏與恩澤。張掞還自益州，賂適，得三司副使。故王逵於文德殿廷厲聲言：空手冷面，如何得好差遣？』適居位猶自若，中丞孫抃言：『適爲宰相，上不能持平權衡，下不能訓督子弟。言事之官，數有論奏，未聞報可，非罷適無以慰清議。』上知清議弗平，乃罷之。」又同月己巳：「殿中侍御史馬遵知宣州，殿中侍御史吕景初通判江寧府，主客員外郎、殿中侍御史裏行吴中復通判虔州。梁適之得政也，中官有力焉。及遵等於上前極陳其過，上左右或言：『御史捃拾宰相，自今誰敢當其任者？』適既罷，左右欲并遵等去之。始遵等彈適多私，又言鹽鐵判官李虞卿嘗推按茶賈李士宗，負貼納錢十四萬緡，法當倍輸，而士宗與司門員外郎劉宗

孟共商販。宗孟與適連親，適遽出虞卿提點陝西刑獄。下開封府鞫其事，宗孟實未嘗與士宗共商販，且非適親。遵等皆坐是黜。而中復又落裏行。知制誥蔡襄以三人者無罪，繳還詞頭。改付他舍人亦莫敢當者，遂用熟狀降敕。」　呂景初：字沖之，酸棗（今河南省延津縣西）人。舉進士。歷汝州推官，召爲殿中侍御史。張貴妃薨，有司請依荆王故事輟朝五日，後又增至七日。景初言：「妃一品當輟朝三日，禮官希旨，使恩禮過荆王，不可以示天下。」妃既追册爲皇后，又詔立忌，力爭乃罷。官至天章閣待制，知諫院。以病，未入謝而卒。《宋史》有傳。　馬遵：字仲塗，饒州樂平（今江西省樂平市）人。嘗以監察御史爲江淮發運判官，就遷殿中侍御史爲副使。入爲言事御史。官直吏部員外郎、直龍圖閣。《宋史》附《吕景初傳》。　吴中復：字仲庶（一〇一二——一〇七九），興國永興（今湖北省陽新縣）人。舉進士。孫抃薦爲御史，先後彈罷宰相梁適、劉沆。改右司諫，同知諫院，歷知江寧府、成德軍、成都府、永興軍，有善政。以沮青苗法削一階提舉玉隆觀。後起知荆南，坐事免官。《宋史》有傳。　梁適：字仲賢（一〇〇〇——一〇六九），東平須城（今山東省東平縣）人。初以父除祕書省正字，歷開封府功曹參軍，知崑山縣，遷知梧州。後中進士。累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加太子太傅。曉暢法令，臨事有膽力，而多挾智數，不爲清議所許。卒謚莊肅。《宋史》有傳。

〔五〇〕「馮京言吴充鞠真卿」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七，至和元年十一月乙丑：

「太常丞、直集賢院、判磨勘司、同修起居注馮京落同修起居注。時諫官爭言吴充、鞫真卿不當補外，京最後上書，言愈切。宰相劉沆怒，請出京知濠州。上曰：『京何罪？』然猶落修注。臺諫又爭言京不當奪職，請復之。不報。」案，刁約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七，至和元年十月癸丑：「開封府推官、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刁約提點在京刑獄。初，約見温成皇后壙中物多侈麗，而私言於人。監護内臣乃密以聞，故出之。諫官范鎮言：『約無過，不當出。乞明降所犯，以解羣惑。』不報。」馮京上書，當亦言及此事。馮京：字當世（一〇二一——一〇九四），江夏（今湖北省武漢市）人。舉皇祐元年進士。自鄉試至廷對皆第一。後拜翰林學士，知開封府。神宗朝擢參知政事，拜樞密使。哲宗朝以太子少師致仕。卒贈司徒，謚文簡。《宋史》有傳。刁約：字景純，潤州丹徒（今江蘇省鎮江市）人。少有盛名。擢天聖八年進士第。寶元中入爲館閣校勘。慶曆初與歐陽修同知太常禮院。後歷官兩浙運使、判三司鹽鐵院、提點梓州刑獄，知揚州、宣州。約四十年周旋館學，天下士皆稱之曰刁學士。《宋史翼》卷一有傳。修起居注：此爲職名。宋元豐前官制，官以寓禄秩，職以待文學之選，而別爲差遣以治内外之事。故起居不記注。參見《宋史·職官志一》。

〔五一〕公皆力言其非是：《趙清獻公集》卷一《乞罷免陳執中疏》云：「吴充、鞫真卿摘發禮院禮生代署文字等事，人吏則贖金免決，吴充、鞫真卿并降軍壘。此執中繆戾，宜罷免者二也。」又云：「至如邵必知常州日，註誤決人徒刑，既自舉覺，復會赦宥，

又該去官遷官。執中素所惡必，乃罷必開封府推官，落館職降充邵武軍監當。……此執中舞法，宜罷免者五也。」又云：「吕景初、馬遵、吴中復彈奏梁適，適既得罪，出知鄭州。吕景初輩隨又逐去，有『行行及我』之語。馮京疏言吴充、鞠真卿、刁約不當以無罪外黜，充等尋押發出門，又落馮京修起居注。使朝廷有罪忠拒諫之名者，由執中也。士夫喧譁，於今未息。此執中嫉賢，宜罷免者六也。」

〔五二〕必以復職知軍：《宋史·邵必傳》云：「坐常州日杖人至死，責監邵武税。然杖者實不死。久之，知高郵軍。」復職：指復集賢校理之職。

〔五三〕充、真卿、約、景初、遵皆召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〇，至和二年六月甲午：「太常博士、集賢校理吴充爲羣牧判官。」同卷七月辛酉：「太常寺太祝、集賢校理鞠真卿同知太常禮院。」《宋史翼》卷一《刁約傳》：「嘉祐初使北……還，判度支院，假太常少卿，直史館。」《宋史·吕景初傳》：「坐謫，景初通判江寧府。徙知衡州，復召還臺（御史臺）。」《宋史·馬遵傳》：「謫知宣州。後復爲右司諫，以禮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

〔五四〕京、中復皆許補故闕：《宋史·馮京傳》云：「解其記注（修起居注），旋復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一，至和二年十月丙申：「主客員外郎吴中復爲殿中侍御史裏行。」李燾注：「此蓋從趙抃之言，臺官有闕，牽復也。」

〔五五〕先是吕溱出守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八，至和二年二月丙午：「初，翰林學

士吕溱上疏論宰相陳執中外雖強項，内實姦邪，朝廷故事，多不諳練，除改官序，常至差錯。平居不接士人，惟陰陽卜祝之流，延入臥内，干預政事。又歷數其過惡十餘事。上還其疏，溱進曰：『若止用口陳，是陰中大臣也。請付執中，令自辨。』於是溱改翰林侍讀學士，知徐州。」　吕溱：字濟叔，揚州（今江蘇省揚州市）人。寶元元年進士第一。仁宗時累官翰林學士。神宗時知開封府。精識過人，辨訟立斷，豪惡斂迹。終樞密直學士。卒贈禮部侍郎。《宋史》有傳。　徐：徐州。宋屬京東西路，治彭城縣。故治在今江蘇省徐州市。

〔五六〕蔡襄守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九，至和二年三月癸未：「龍圖閣直學士、起居舍人、權知開封府蔡襄爲樞密直學士，知泉州。以母老自請也。」　蔡襄：字君謨（一〇一二——一〇六七），仙遊（今福建省仙遊縣）人。年十八登天聖八年進士。累官知諫院，直史館，兼修起居注。論事無所回撓。進知制誥。每除授非當職，輒封還之。知開封府，徙知泉州。立石爲梁，以利濟者，閩人勒碑頌德。召爲翰林學士、三司使，後以端明殿學士知杭州。卒贈吏部侍郎，謚忠惠。襄善書，爲當時第一。《宋史》有傳。　泉州：宋屬福建路，治晉江縣。故治在今福建省泉州市。

〔五七〕吴奎守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九，至和二年四月癸巳：「兵部員外郎、知制誥吴奎知壽州。」　吴奎：字長文（一〇一〇——一〇六七），濰州北海（今山東省濰坊市）人。年十七舉五經中第。仁宗時奉使契丹。會其主加稱號，要入賀，奎以使

事有職，不爲往。歸遇契丹使於塗。契丹以金冠爲重，紗冠次之。故事，使者相見，其衣服重輕必相當。至是，使者服紗冠，而要奎盛服。奎殺其儀以見，坐是出知壽州。嘉祐中拜樞密副使。神宗即位，拜參知政事，旋黜知青州。卒贈兵部尚書，謚文肅。《宋史》有傳。　壽州：宋屬淮南西路，治下蔡縣。故治在今安徽省鳳臺縣。

［五八］韓絳守河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九，至和二年五月戊寅：「禮部員外郎、知制誥韓絳爲吏部員外郎知河陽。從所請也。」　韓絳：字子華（一〇一二——一〇八八），開封府雍丘（今河南省杞縣）人。慶曆二年進士。歷官知制誥、翰林學士、御史中丞。神宗立，拜樞密副使，尋參知政事。夏人犯塞，絳請行邊，乃以爲陝西宣撫使，即軍中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罷知鄧州。後復代王安石爲相。封康國公，以司空、檢校太尉致仕。卒贈太傅，謚獻肅。《宋史》有傳。　河陽：即孟州。宋屬京西北路，治河陽縣。故治在今河南省孟州市。

［五九］「已而歐陽脩乞蔡」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〇，至和二年六月己丑：「翰林學士歐陽脩爲翰林侍讀學士知蔡州，知制誥賈黯知荆南。皆從所乞也。」　歐陽修：字永叔（一〇〇七——一〇七二），自號醉翁，廬陵（今江西省吉安市）人。天聖八年進士甲科。慶曆初召知諫院，改右正言，知制誥。謫知滁州，徙揚州、潁州，還爲翰林學士。在翰林八年，知無不言。嘉祐間拜參知政事，與韓琦同心輔政。熙寧初，與王安石不合，以太子少師致仕。卒贈太子太師，謚文忠。《宋史》有傳。　蔡：蔡

州。宋屬京西北路，治汝陽縣。故治在今河南省汝南縣。　賈黯：字直孺（一〇二二——一〇六五），鄧州穰（今河南省鄧州市）人。慶曆六年擢進士第一。歷知制誥、翰林學士。累官給事中，權御史中丞。嘗合議以濮王爲皇伯，執政弗許，會被疾，求出，以翰林侍讀學士知陳州。未行，卒。贈尚書禮部侍郎。《宋史》有傳。　荊南：即江陵府。宋爲荊南節度，屬荊湖北路，治江陵縣。故治在今湖北省荊州市。

〔六〇〕「公即上言」十一句：語見《趙清獻公集》卷二《乞勿令歐陽修等去職狀》，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〇，至和二年六月己丑。

〔六一〕脩等由此不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〇，至和二年七月戊午：「新知蔡州、翰林侍讀學士歐陽修復爲翰林學士，新知制誥賈黯復判流內銓。」

〔六二〕不豫：皇帝有疾之諱稱。《逸周書·五權》：「維王不豫，于五日召周公旦。」朱右曾校釋：「天子有疾稱不豫。」

〔六三〕「惙」：《宋文鑑》作「詾」。案，惙懼、詾懼均爲驚恐不安貌。

〔六四〕「公請擇宗室賢子弟教育於宮中」三句：《趙清獻公集》卷三《言皇嗣未立疏》：「臣不勝大願，願陛下思所以答譴見、妖言之警戒，思所以固三聖百戰之基業，思所以安中外臣庶之憂惑，思所以破姦雄陰賊之窺覦，斷宸衷，發聖意，擇用宗室賢善子弟，或教育宮闈，或封建任使，左右以良士，輔導以正人。磐石維城，根本深固。有是二者，惟陛下示天下以至公而財擇焉。」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二，嘉祐元年

六月己未。

［六五］已而求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三，嘉祐元年八月甲子：「殿中侍御史趙抃言：『臣去年春夏間，累次彈奏宰相陳執中，乞正其罪而罷免之。是時范鎮不顧公議，一向陰爲論列，營救執中，上惑聖聽。臣尋與御史范師道抨鎮阿黨之狀。今朝廷除鎮知雜，臣見居臺職風憲之地，趣向各異，難爲同處。伏望特賜指揮，除臣浙江一州軍合入差遣，且以避鎮，亦臣之私便也。』」李燾注：「初奏十五日甲子也。二十六日再奏。」《趙清獻公集》卷四有《乞避知雜御史范鎮狀》、《再乞避范鎮狀》，可參見。

［六六］得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四，嘉祐元年九月癸卯：「殿中侍御史趙抃知睦州。」睦：睦州。宋屬兩浙路，治建德縣。故治在今浙江省建德市東。

［六七］杭：杭州。宋屬兩浙路。故治在今浙江省杭州市。

［六八］蠲：除却，減免。

［六九］梓州路：轄梓州、遂州、果州、資州、普州、昌州、戎州、瀘州、合州、榮州、渠州、懷安軍、廣安軍、富順監。轄境在今四川三臺縣、南充市、宜賓市、內江市、瀘州市、遂寧市一帶。參見《元豐九域志》卷七。

［七〇］益：益州路。《元豐九域志》卷七：「乾德三年（九六五）平兩川，併爲西川路。開寶六年（九七三）分峽路。咸平四年（一〇〇一）分益、梓、利、夔四路。嘉祐四年（一〇五九）以益州路爲成都府路。」轄益州、眉州、蜀州、彭州、綿州、漢州、嘉

州、邛州、黎州、雅州、茂州、簡州、威州、陵井監，轄境在今四川省成都市、德陽市、綿陽市、樂山市、雅安市一帶。

〔七一〕「兩蜀地遠而民弱」八句：《趙清獻公集》卷四《乞止絶川路州軍送遺節酒狀》云：「臣伏見益、梓等路諸州軍，每遇時序，或隔路，或鄰近，更互送遺節酒，多差衙前急脚子驅逐遞鋪兵士，并役使百姓人夫，往來絡繹，擔擎勞苦，州縣騷動，嗟歎之聲，不絶道路。臣體問得元許造酒州軍，自來蓋有舊例。不該醞酒去處，并是近年旋起新例：只於公人、百姓酒場内收買，每法酒一斗，民間值大錢一貫已上，公使庫只支與一二百文。既已虧損價直數倍，又齎擎往復，無故驅役兵民。臣坐觀弊事，深屬不便。欲乞今後川路州軍自來不許造酒去處，并不得隔路或鄰州更互送遺節酒。如違，其干係官員并科違制之罪。如此，則一免大段虧損，敗壞公人、百姓酒場課利；二免枉役遞鋪兵士，搔擾州縣人夫，所以安存遠方，寬貸民力。」廚傳：供應過客食宿車馬之處所。《漢書·王莽傳》：「吏民出入，持布錢以副符傳。不持者，廚傳勿舍，關津苛留。」顔師古注：「廚，行道飲食處；傳，置驛之舍也。」

〔七二〕以右司諫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一，嘉祐五年五月癸丑：「以待御史趙抃爲右司諫，諫院供職。」右司諫：官名。掌規諫諷諭。凡朝政闕失，大臣至百官任非其人，三省至百司事有違失，皆得諫正。屬中書省。宋元豐前置諫院，知院官凡六人，以司諫、正言充職；而他官領者，謂之知諫院。正言、司諫亦有領他職而不預諫諍

者。參見《宋史・職官志一》。

〔七三〕「入内副都知鄧保信」八句：詳見《趙清獻公集》卷四《乞斥逐燒煉兵士董吉狀》。《國朝諸臣奏議》卷八四載此文，題注曰：「嘉祐五年十月。」入内副都知：宦官名。入内内侍省以都都知、都知爲極品，副都知次之。參見《宋史・職官志六》。鄧保信：歷官六宅使、左騏驥使、榮州防禦使、内侍押班，遷入内副都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四，嘉祐六年八月丙寅：「左騏驥使、榮州防禦使、入内副都知鄧保信落都知爲許州鈐轄。初，保信奏令退軍董吉於芳林園點化黄金。趙概、趙抃、王陶等時在言職，皆陳其不可。弗聽。久之，吉術無驗，又竊金以逃。既捕獲抵罪，而保信猶出入禁中。御史陳洙、諫官龔鼎臣共劾保信欺罔，乞正典刑。故黜之。」董吉：生平不詳。文成：漢武帝時方士少翁。《史記・孝武本紀》云：「齊人少翁以鬼神方見上。上有所幸王夫人。夫人卒，少翁以方術蓋夜致王夫人及竈鬼之貌云，天子自帷中望見焉。於是乃拜少翁爲文成將軍，賞賜甚多，以客禮禮之。文成言曰：『上即欲與神通，宫室被服不象神，神物不至。』乃作畫雲氣車及各以勝日駕車辟惡鬼。又作甘泉宫，中爲臺室，畫天、地、泰一諸神，而置祭具以致天神。居歲餘，其方益衰，神不至。乃爲帛書以飯牛，詳弗知也，言此牛腹中有奇。殺而視之，得書，書言甚怪，天子疑之。有識其手書，問之人，果僞書。於是誅文成將軍而隱之。」五利：漢武帝時方士欒大。《史記・孝武本紀》云：「欒大，膠東宫人。故嘗與文成將

軍同師，已而爲膠東王尚方。……天子既誅文成，後悔恨其早死，惜其方不盡。及見欒大，大悦。大爲人長美，言多方略，而敢爲大言，處之不疑。……是時上方憂河決，而黄金不就，乃拜大爲五利將軍。居月餘，得四金印，佩天士將軍、地士將軍、大通將軍、天道將軍印。……大見數月，佩六印，貴振天下，而海上燕齊之閒，莫不揣摩而自言有禁方，能神僊矣。……其秋，爲伐南越，告禱泰一。……而五利將軍使不敢入海，之泰山祠。上使人微隨驗，實無所見。五利妄言見其師，其方盡，多不讎。上乃誅五利。」　普思：唐方士鄭普思。《資治通鑑》卷二〇八唐紀中宗神龍元年：「術士鄭普思、尚衣奉御葉靜能，皆以妖妄爲上所信重。夏四月，墨敕以普思爲祕書監，靜能爲國子祭酒。桓顔範、崔玄暐固執不可。上曰：『已用之，無容遽改。』彦範曰：『陛下初即位，下制云：「政令皆依貞觀故事。」貞觀中，魏徵、虞世南、顔師古爲祕書監，孔穎達爲國子祭酒，豈普思、靜能之比乎？』庚戌，左拾遺李邕上疏，以爲『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若有神仙能令人不死，則秦始皇、漢武帝得之矣；佛能爲人福利，則梁武帝得之矣。堯、舜所以爲帝王首者，亦脩人事而已。尊寵此屬，何補於國』？上皆不聽。」又同卷神龍二年十月：「初，祕書監鄭普思納其女於後宮，監察御史靈昌崔日用劾奏之，上不聽。普思聚黨於雍、岐二州，謀作亂。事覺，西京留守蘇瓌收繫，窮治之。普思妻第五氏以鬼道得幸於皇后，上敕瓌勿治。及車駕還西京，瓌廷爭之。上抑瓌而佑普思。侍御史范獻忠進曰：『……普思反狀明

白，而陛下曲爲申理。臣聞王者不死，殆謂是乎？臣願先賜死，不能北面事普思。』……上不得已，戊午，流普思於儋州，餘黨皆伏誅。」　靜能：唐道士葉靜能。《太平廣記》卷二六引《集異記》及《仙傳拾遺》謂道士葉法善，「叔祖靖能，頗有神術。高宗時，入直翰林，爲國子祭酒。武后監國，南遷而終」。案，據《資治通鑑》卷二〇九，唐紀睿宗景雲元年載，靜能與諸韋共勸韋后遵武后故事。事敗，爲臨淄王李隆基所誅。《舊唐書·睿宗本紀》亦載其被誅事。　李訓：字子垂，始名仲言，字子訓。唐宰相李揆族孫。擢進士第。辟河陽節度府。從父逢吉爲宰相，以訓陰險善謀事，厚昵之。坐武昭獄流象州。文宗欲誅宦官，訓因鄭注結宦官王守澄以進。一歲至宰相。訓謂遭時，其志可行，欲先誅宦豎，乃復河湟，攘夷狄，歸河朔諸鎮。意果而謀淺。文宗大和九年十一月壬戌，訓伏甲於左金吾大廳，詐稱後院石榴樹上有甘露，誘使宦者仇士良等往觀，即加誅殺。事泄，訓及其黨皆被害，死者千餘人。史稱「甘露之變」。訓新、舊《唐書》有傳。　鄭注：唐翼城（今山西省翼城縣）人。世微賤，以方技遊江湖間。本姓魚，冒姓鄭，時號魚鄭。爲人詭譎陰狡，善揣人意。初以煮黄金術結襄陽節度使李愬，漸得參預軍政。後得宦官王守澄賞識，挈之入京。因陰通賂遺，擢右神策判官。守澄薦於文宗，召對，進太僕卿，權震天下。注又援用李訓，因與訓日日議論帝前，謀翦除宦官。而訓實忌注，乃請出注爲鳳翔節度使，以作外援。注到鎮，託言入護守澄喪，因以鎮兵擒誅羣宦。訓恐注專功，先五日已發。是爲「甘露之

變」。注聞訓敗，中道而還，爲監軍張仲清所殺。注新、舊《唐書》有傳。

〔七四〕「宋庠爲樞密使」五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二，嘉祐五年十一月辛丑：「樞密使、兵部尚書、同平章事宋庠罷爲河陽三城節度使、同平章事、判鄭州。殿中侍御史吕誨等論：『庠老疾昏惰，選用武臣，輒紊舊法。加外寬内忌，近者李瑋家事猥陳，均州繆例，欲陷瑋深罪，阿公主意。賴上明察，不行其言。且交納内臣王保寧，陰求援助。昨除御藥院供奉四人遥領團練使、刺史，保寧乃其一也。三班院吏授官，隔過季限，略不懲誡；御前忠佐，年當揀退，乃復姑息。其徇私罔公率如此。』章凡四上。右司諫趙抃亦論庠不才。詔從優禮罷之。」《趙清獻公集》卷四有《論宋庠乞罷免樞密使狀》、《再論宋庠劄子》、《乞檢詳前奏罷免宋庠劄子》等，可參見。宋庠：字公序（九九六——一〇六六），安陸（今湖北省安陸市）人，後徙開封雍丘（今河南省杞縣）。初名郊，與弟祁俱以文學名。人稱二宋，以大小別之。天聖二年進士第一。官至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樞密使。仁宗時累封莒國公。英宗即位，改封鄭國公，出判亳州，以司空致仕。卒贈太尉兼侍中，謚元憲，《宋史》有傳。

〔七五〕陳升之除樞密副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二，嘉祐五年十一月辛丑：「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禮部侍郎、知制誥、史館修撰歐陽修、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陳旭、御史中丞趙槩並爲樞密副使。」陳升之：初名旭（一〇一一——一〇七九），字升之，後避神宗趙頊嫌名，以字行，改字暘叔。建陽（今福建省建陽市）人。景祐進

士。累官侍御史知雜事。凡任言責五年，所上數十百事。拜樞密副使，罷知定州。英宗時復拜樞密副使。神宗熙寧二年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封秀國公。卒贈太保、中書令，謚成肅。升之深狡多智數，初附王安石。既爲相，時爲小異，陽若不與之同者。時人謂之「筌相」。《宋史》有傳。

〔七六〕「公與唐介」九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三，嘉祐六年四月庚辰：「樞密副使、右諫議大夫陳旭爲資政殿學士、知定州，三司使、給事中包拯爲樞密副使，禮部郎中、天章閣待制、知諫院唐介知洪州，右司諫趙抃知虔州，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范師道以本官知福州，殿中侍御史吕誨知江州。旭始除樞密副使，或言旭陰結宦者史志聰、王世寧等，故有此命。介等遂交章論列，且言旭頃爲諫官，因張彦方事阿附貴戚，已不爲清議所與。及知開封府，嘗賤市富民馬，納外弟甄昂於府舍，恣行請託。上以其章示旭，旭奏：『臣前任言職，彈斥内臣，其桀黠用事如楊懷敏、何誠用、武繼隆、劉恢輩，多坐黜逐。今言者乃以此清汙臣。志聰，臣不識面；世寧弟娶臣妻舅之孤女，久絶往來。若嘗薦臣，陛下必記其語，乞付吏辨劾。』遂家居求罷。上以手詔召出之。介等復闔門待罪。頃之，復出如是者數四。上顧謂輔臣曰：『凡除拜二府，朕豈容内臣預議耶？』而介等言不已。故兩罷之。」《趙清獻公集》卷四有《乞罷陳旭樞密副使狀》、《同唐介王陶論陳旭乞寢罷除命狀》、《論陳旭乞黜守遠藩劄子》、《乞黜陳旭以革交結權倖之風劄子》、《乞蚤賜宸斷屏黜陳旭劄子》、《論陳旭乞制獄推劾狀》、《再

論陳旭劄子》、《乞從竄逐以謝陳旭劄子》、《論陳旭自乞遠貶狀》、《論陳旭乞待罪劄子》，卷五有《乞在私家聽候貶竄狀》、《乞辨陳旭姦邪狀》、《乞蚤除陳旭外任劄子》、《乞速行退罷陳旭以解天下之惑疏》、《乞以論陳旭章奏付外施行劄子》、《論陳旭乞閑慢州軍差遣劄子》、《以論陳旭再乞知州軍差遣劄子》、《乞留右正言王陶在院供職劄子》等，可參見。　唐介：字子方（一〇一〇——一〇六九），江陵（今湖北省荆州市）人。天聖八年擢第。歷遷殿中侍御史。劾張堯佐並及宰相文彦博、諫官吴奎，貶荆州别駕，直聲動天下。熙寧元年拜參知政事，數與王安石争論。安石強辯，而帝主其説，介不勝憤，疽發背卒。贈禮部尚書，謚質肅。《宋史》有傳。　吕誨：字獻可（一〇一四——一〇七一），幽州安次（今河北省廊坊市）人。寓居京師。登進士第。入爲殿中侍御史，出知江州。英宗即位，改起居舍人，同知諫院。以爭濮議出知蘄州，徙晉州。神宗初，復知諫院，遷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安石當政，誨抗章條其過失，且曰：『誤天下蒼生者，必此人。』家居病困卒。贈通議大夫。《宋史》有傳。　范師道：字貫之（一〇〇五——一〇六三），吴縣（今江蘇省吴縣）人。進士及第。歷官起居舍人，同知諫院。遷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出知福州。頃之，以工部郎中入爲三司鹽鐵副使，遷户部，直龍圖閣，知明州。師道厲風操，前後在言責，有聞即言。《宋史》有傳。

［七七］虔州：宋屬江南西路，治贛縣。故治在今江西省贛州市。

［七八］「諉」：《宋文鑑》作「委」。

［七九］灩石：贛江中石灘名。《陳書・高祖紀上》：「南康灩石舊有二十四灘，灘多巨石，行旅者以爲難。」《宋文鑑》「灩」作「贛」。

［八〇］二廣：宋指廣南東路和廣南西路，即今廣東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

［八一］召知御史雜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七，嘉祐七年七月甲子：「右司諫、知虔州趙抃爲禮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知御史雜事，爲御史臺副臺長。

［八二］度支副使：三司屬官。度支，掌天下財賦之數，每歲均其有無，制其出入，以計邦國之用。副使一人，通簽逐部之事，以員外郎以上充。參見《宋史・職官志二》。

［八三］天章閣待制：職名。天章閣，天禧四年（一〇二〇）建。在會慶殿之西、龍圖閣之北。以仁宗在位受天書祥符，改曰天章，取爲章于天之義。天聖八年（一〇三〇）置待制。河北：河北路。《元豐九域志》卷二《河北路》：「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分河北南路，雍熙四年（九八七）分東、西路。端拱二年（九八九）併一路。熙寧六年（一〇七三）復分二路。」

［八四］時賈昌朝以使相判大名府：據王珪《華陽集》卷五六《賈文元公昌朝墓誌銘》，賈昌朝曾於慶曆七年（一〇四七）、皇祐五年（一〇五三）、嘉祐元年（一〇五六）、嘉祐七年（一〇六二）四度以使相判大名府。此指嘉祐七年以保平軍節度使、陝州大都督府長史復徙大名，爲本路安撫使。賈昌朝：字子明（九九八——一〇六五），真定

獲鹿（今河北省鹿泉市）人。徙開封。天禧初賜進士。慶曆五年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尚書右僕射、觀文殿大學士判尚書都省。封許國公。真宗即位，進封魏國公。卒謚文元。《宋史》有傳。　使相：《宋史·職官志一》云：「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兼侍中、中書令、同平事事者，皆謂之使相。不預政事，不書敕。」時賈昌朝以節度使兼侍中，故曰使相。　判：唐宋官制，以大兼小、即以高官兼低職之官曰判。　大名府：宋之北京，治元城縣。故治在今河北省大名縣。案，大名府在河北路轄境。

［八五］「法」：茅本作「例」，底本從集甲、《宋文鑑》。

［八六］列郡：即諸州。宋以州郡互稱。河北路轄二府、二十三州、八軍。

［八七］「前此有詔」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一，英宗治平元年四月辛未：「詔以河北州縣官吏補義勇不足，令轉運使劾治。」

［八八］「公被旨督其事」七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一，治平元年四月辛未：「都轉運使趙抃奏：『初受詔，官多已罷，吏多死徙，今官吏多新至。若皆治，則新至者被罪。請以歲盡爲限。不足，乃劾治。』詔從之。」所載趙抃奏言與本文稍異。

［八九］「得」：《宋文鑑》作「皆」。

［九〇］旋除龍圖閣直學士、知成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三，治平元年十二月癸丑：「吏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河北都轉運使趙抃爲龍圖閣直學士、知成都府。」　龍圖

閣直學士：職名。景德四年（一〇〇七）置，班在樞密直學士之下。參見《宋史·職官志二》。

［九一］「初，公爲轉運使」五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二，嘉祐五年十二月壬申：「初，趙抃爲成都轉運使，嘗言：『所部諸州，每年有遊惰不逞之民，以祭賽鬼神爲名，斂求錢物。一坊巷至聚三二百人，作將軍、曹吏、牙直之號，執槍刀、旗旛、隊仗，及以女人爲男子衣，或男子衣婦人衣，導以音樂百戲，三四夜往來不絶。雖已揭牓禁約，然遠方風俗相沿，恐難驟止，請具爲條制。』詔所犯首領，以違制論，仍徙出州界。本路監司，半歲一舉行。」

［九二］「及爲成都」十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三，治平元年十二月癸丑：「抃至，會有犯者繫獄，蜀人大恐。抃謂囚曰：『汝輩能復業，吾釋汝罪。』皆叩頭乞自新。止坐爲首者，餘釋不問。蜀人歡服。」

［九三］榮諤：字仲思（一〇〇七——一〇七二），濟州任城（今山東省濟寧市）人。舉進士。歷官廣東、京東、成都府路轉運使，皆有惠政。召爲户部副使，以集賢殿修撰知洪州。以疾故，徙舒州，未至而卒。《宋史》有傳。

［九四］中和之政：謂所治中正平和。《荀子·王制》：「公平者職之衡也，中和者聽之繩也。」楊倞注：「中和謂寬猛得中也。」

［九五］「神宗即位」二句：《續資治通鑑》卷六五，宋紀英宗治平四年六月己未：「以龍圖

閣直學士、知成都府趙抃知諫院。」案，神宗於該年正月即位。

〔九六〕「故事」五句：據吴廷燮《北宋經撫年表》卷五載，在趙抃之前知成都府還入省府者，計有程羽，入拜禮部侍郎；張詠，入遷户部使；任中正，入知審刑院；薛田，還知審刑院；薛奎，權三司使公事；王曮，入遷同知樞密院事；任中師，遷樞密副使；楊日嚴，遷勾當三班院；文彦博，遷樞密副使；程戡，遷參知政事；張方平，遷三司使；宋祁，遷三司使；吕公弼，遷三司使。此外，尚有韓億、田況遷御史中丞。而無一人還爲諫官者。

〔九七〕一琴一龜：《宋史·趙抃傳》、《續資治通鑑》卷六五作「一琴一鶴」。沈括《夢溪筆談》卷九《人事一》云：「趙閱道爲成都轉運使，出行部内，惟携一琴一鶴，坐則看鶴鼓琴。」葉夢得《石林詩話》卷上則云：「趙清獻公以清德服一世，平生畜雷氏琴一張，鶴與白龜各一。所向與之俱。始除帥成都，蜀風素侈，公單馬就道，以琴、鶴。龜自隨，蜀人安其政，治聲藉甚。元豐間，既罷政事守越，復自越再移蜀，時公將老矣。過泗州渡淮前已放鶴，至是復以龜投淮中。既入見，先帝問：『卿前以匹馬入蜀，所携獨琴、鶴。廉者固如是乎？』公頓首謝。故其詩有云『馬尋舊路如歸去，龜放長淮不再來』者，自紀其實也。」宋人所記不同如此。

〔九八〕傅堯俞：字欽之（一〇二四——一〇九一），鄆州須城（今山東省東平縣）人。徙居孟州濟源（今河南省濟源市）。未冠及第。嘉祐末爲監察御史。英宗即位，轉殿中侍

御史，遷起居舍人，同知諫院。以爭濮議出知和州。哲宗時累官至中書侍郎。卒贈銀青光禄大夫，謚獻肅。《宋史》有傳。　范純仁：字堯夫（一〇二七——一一〇一），吴縣（今屬江蘇省）人。仲淹次子。登進士第。治平中，召爲殿中侍御史，遷侍御史。以争濮議通判安州，改知蘄州。哲宗時累官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卒謚忠宣。《宋史》有傳。　吕大防：字微仲（一〇二七——一〇九七），藍田（今陝西省藍田縣）人。登進士第。英宗時歷監察御史裏行。以爭濮議出知休寧縣。元祐初封汲郡公，拜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與范純仁同心輔政。卒謚正愍。《宋史》有傳。　趙瞻：字大觀（一〇一九——一〇九〇），其先亳州永城（今河南省永城市）人，徙鳳翔之盩厔（今陝西省周至縣）。舉進士第。英宗時官侍御史，以爭濮議出通判汾州。哲宗時累遷同知樞密院事。卒謚懿簡。《宋史》有傳。　趙鼎：治平中官侍御史，以爭濮議出通判淄州。元豐中以朝散大夫知徐州，發倉粟以救饑人，所全活甚衆。後爲人所誣，坐免。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四二三等。　馬默：字處厚，單州成武（今山東省成武縣）人。從石介學，登進士第。張方平薦爲監察御史裏行，遇事敢言。神宗時疏陳十事，又請更定配沙門島法。歷知登、曹、濟、兖、徐諸州，後以寶文閣待制知徐州，改河北轉運使。紹聖時，坐附司馬光，落待制致仕。卒年八十。《宋史》有傳。

〔九九〕「郭逵除簽書樞密院事」二句：《續資治通鑑》卷六四，宋紀英宗治平三年四月庚

戎：「以殿前都虞候、容州觀察使郭逵遷檢校太保、同簽書樞密院事。同簽書樞密院事自逵始。于是知制誥邵必當制，草詞以進，言逵武力之士，不可置廟堂，望留誥敕與執政熟議。弗廳。逵既入西府，衆多不服，或以咎韓琦。琦曰：『吾非不知逵望輕也。故事，西府當用一武臣，上欲命李端願，吾知端願傾邪，故以逵當之。』知諫院邵亢、御史吴申、吕景交章論：『祖宗朝，樞府參用武臣，如曹彬父子、馬知節、王德用、狄青，勳勞爲天下所稱則可。逵黠佞小才，豈堪大用？』不報。」郭逵：字仲通（一〇二二——一〇八八），洛陽人。以兄遵死敵録爲三班奉職，隸陝西范仲淹麾下，仲淹勉以學問。以戰功累官簽書樞密院。坐征交阯無功，貶左衛將軍。哲宗初以左武衛上將軍致仕。卒贈武雄軍節度使，封秦國公，謚忠穆。《宋史》有傳。

〔一〇〇〕「公力言之」二句：《續資治通鑑》卷六五，宋紀英宗治平四年九月癸卯：「同簽書樞密郭逵罷爲宣徽南院使、判鄆州。從張紀、唐淑問、趙抃言也。」

〔一〇一〕「居三月」三句：《宋史·宰輔表二》英宗治平四年九月辛丑：「張方平自翰林學士承旨兼龍圖閣學士、端明殿學士、户部尚書，趙抃自龍圖閣學士、右司郎中、知諫院，並除參知政事。抃遷右諫議大夫。」參見《續資治通鑑》卷六五。案，趙抃於治平四年六月自成都還知諫院，九月擢參知政事，凡三月。右諫議大夫：寄禄官。《宋史·職官志九》：「前行郎中，帶待制已上職轉右諫議大夫。」

〔一〇二〕公與富弼、曾公亮、唐介同心輔政：據《宋史·宰輔表二》，曾公亮於治平四年九

月自集賢殿大學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加尚書左僕射，直至熙寧三年（一〇七〇）九月出爲河陽三鎮節度使；唐介於熙寧元年（一〇六八）正月自龍圖閣學士、給事中、權三司使除參知政事，直至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四月病卒；富弼於熙寧二年二月自觀文殿大學士、行尚書左僕射、鄭國公依前左僕射加兼門下侍郎、同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鑒修國史，直至同年十月以武寧軍節度使出判亳州。所謂「同心輔政」在熙寧元年、二年間。富弼：字彦國（一〇〇四——一〇八三），河南洛陽人。少篤學有大度。天聖八年舉茂材異等。慶曆中知制誥，使契丹，力拒割地，還拜樞密副使。至和二年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母憂去位。英宗立，召爲樞密使，封鄭國公。熙寧中再入相。會王安石用事，弼度不能爭，稱疾求退。加拜司空，進封韓國公致仕。卒贈太尉，謚文忠。《宋史》有傳。

〔一〇三〕會王安石用事：《續資治通鑑》卷六六，宋神宗熙寧二年二月庚子：「以翰林學士王安石爲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安石用事自此始。

〔一〇四〕既而司馬光辭樞密副使：《宋史·宰輔表二》熙寧三年二月壬申：「司馬光自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除樞密副使，辭不拜。」參見文集《司馬温公行狀》。

〔一〇五〕「公言」十三句：詳見《趙清獻公集》卷五《乞罷制置條例司及諸路提舉官劄子》。題注曰：「熙寧三年三月。」案，青苗使者即諸路提舉官。《宋史·王安石傳》：

「於是設制置三司條例司，命與知樞密院事陳升之同領之。安石令其黨吕惠卿任其事。而農、田水利、青苗、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諸役相繼並興，號爲新法，遣提舉官四十餘輩，頒行天下。」新法之首爲青苗法，故稱提舉官爲青苗使者。《宋史·趙抃傳》云：「王安石用事，抃屢斥其不便。韓琦上疏極論青苗法，帝語執政，令罷之。時安石家居求去，抃曰：『新法皆安石所建，不若俟其出。』既出，安石持之愈堅。抃大悔恨，即上言。」

〔一〇六〕「熙寧三年四月」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〇，熙寧三年四月己卯：「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趙抃爲資政殿學士、知杭州。」資政殿學士：職名。位在端明殿學士之上。景德二年，王欽若罷參政，真宗特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參見《宋史·職官志二》。

〔一〇七〕未幾徙青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二月庚申：「侍御史知雜事謝景温言：『知青州鄭獬臥病，乞别選近臣代之。』詔知杭州、資政殿學士趙抃知青州。仍令京東轉運司體量獬疾狀以聞。」青州：宋屬京東東路，治益都縣。故治在今山東省青州市。

〔一〇八〕淄：淄州。在青州西，宋屬京東東路，治淄川縣。故治在今山東省淄博市淄川鎮。

齊：齊州。在淄州西，宋屬京東東路，治歷城縣。故治在今山東省濟南市。

〔一〇九〕「五年」十四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六，熙寧五年閏七月甲戌：「知青州、

資政殿學士趙抃爲資政殿大學士、知成都府。抃在青州踰年，於是上欲移抃知成都。或言：『前執政舊不差知成都。成都今又少有人欲去者。』上曰：『今人少欲去，但爲職田不多耳。抃清苦，必不爲職田。蜀人素愛抃，抃必肯去。』王安石曰：『陛下特命之，即無不可。』乃詔加職，遣内侍齎賜召見，勞之曰：『前此無自政府復知成都者，卿能爲朕行乎？』抃曰：『陛下宣言，即敕命也。顧豈有例？』上甚悦。」大學士：資政殿大學士，職名。景德二年，真宗以王欽若爲資政殿大學士，班在文明殿（後改觀文殿）學士之下，翰林學士之上，一時以爲殊寵。後三十年間所除三人皆前宰相。康定二年，始定置二員。參見《宋史·職官志二》。

〔一一〇〕劍州：宋屬利州路，治普安縣。故治在今四川省劍閣縣。

〔一一一〕符牒：即度牒。僧尼出家，官府所發之憑證。有牒者得免地税、徭役。唐宋時，官府可出售度牒，以充軍政費用。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七《道釋科教部》三八《度牒》：「《僧史畧》曰：『度牒自南北朝有之，見《高僧傳》「名籍限局，必有憑由」。憑由即今祠部牒也。』《唐會要》曰：『天寶六年五月制：僧尼令祠部給牒。』則僧尼之給牒自唐明皇始也。」度牒爲官府所發，不得私造。

〔一一二〕畀：付與。

〔一一三〕茂州：宋屬成都府路，治汶山縣。故治在今四川省茂汶羌族自治縣。蕃部：外族部落。《周禮·秋官司寇·大行人》：「九州之外，謂之蕃國。」後遂以「蕃」泛

稱域外或外族。下文「夷人」之「夷」亦同「蕃」。韓愈《清邊郡王楊燕奇碑文》：「三世掌諸蕃互市，恩信著明，夷人慕之。」

〔一一四〕「喻」：《宋文鑑》作「諭」。

〔一一五〕三牲：牛、羊、豕。《孝經·紀孝行》：「雖日用三牲之養，猶不爲孝也。」邢昺疏：「三牲，牛、羊、豕也。」「用」：茅本缺，底本據集甲、《宋文鑑》補。

〔一一六〕「居二歲」四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熙寧七年六月壬辰：「知成都府、資政殿大學士趙抃知越州。從所乞也。」越州：宋屬兩浙路，治會稽、山陰二縣。故治在今浙江省紹興市。

〔一一七〕「吳越大饑」十二句：司馬光《涑水紀聞》卷一四云：「趙閱道抃熙寧中以資政殿大學士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踴貴，餓死者十五六。諸州皆牓衢路立賞，禁人增米價。閱道獨牓衢路，令有米者任增價糶之。于是諸州米商輻輳，米價更賤，民無餓死者。閱道治民，所至有聲，在成都、杭、越尤著。」

〔一一八〕復徙治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二，熙寧十年五月癸亥：「知越州、資政殿大學士趙抃知杭州。」杭州：宋屬兩浙路，治錢塘、仁和二縣。故治在今浙江杭州市。

〔一一九〕「錢氏納國」十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熙寧十年十月戊子：「知杭州趙抃言：『吳越國王錢氏有墳廟在錢塘臨安縣，棟宇頹圮，林木荒穢。欲令兩縣選

僧、道主管，歲度其徒各一人，以墳廟所收地利修葺。』從之。」其事詳見本卷《表忠觀碑》並注。

〔一二〇〕「元豐二年二月」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元豐二年正月己丑：「資政殿大學士、右諫議大夫、知杭州趙抃爲太子少保致仕。」與本文所言「二月」有異。　太子少保：東宮三少之一。爲加官，無實職。　致仕：辭去官職。《宋史·職官志一〇》：「咸平五年（一〇〇二），詔文武官年七十以上求退者，許致仕。」

〔一二一〕侍祠：陪從祭祀。宋有詔致仕者侍祠之故事。如宋釋文瑩《湘山野録》卷上：「杜祁公衍以太子太師致仕南京。仁宗詔公歸以侍祠。」

〔一二二〕温州：宋屬兩浙路，治永嘉縣。故治在今浙江省温州市。

〔一二三〕天台：山名。在浙江省天台縣北。南朝梁陶弘景《真誥》：「（山）當斗牛之分，上應台宿，故名天台。」晉支遁《天台山銘序》：「剡縣東南有天台山。」爲東南之名山，多懸崖、峭壁、飛瀑等名勝。道教曾以天台爲南嶽衡山之佐理，佛教天台宗亦發源於此。　隔蕩：山名。分南、北隔蕩。此指北隔蕩，在浙江省樂清縣北。其峯百有二，谷十，洞八，巖三十。絶頂有湖，水常不涸，春歸之鴈常留宿其間，故名隔蕩。下有二潭名龍湫，飛瀑下瀉，懸崖數百仞，爲東南奇勝。

〔一二四〕提舉浙東西常平：《宋史·職官志七》「提舉常平司」云：「掌常平、義倉、免役、市易、坊場、河渡、水利之法，視歲之豐歉而爲之斂散，以惠農民。凡役錢，産有

厚薄則輸有多寡；及給吏禄，亦視其執役之重輕難易以爲之等。商有滯貨，則官爲斂之，復售於民，以平物價。皆總其政令，仍專舉刺官吏之事。熙寧初，先遣官提舉河北、陝西路常平。未幾，諸路悉置提舉官。元祐初罷之，併其職于提點行獄司。」浙東西，即兩浙路，轄境包括今浙江、上海全部及江蘇鎮江、常州、無錫、蘇州等地。「西」：《宋文鑑》無。

〔一二五〕「侍」：茅本作「待」，底本據《宋文鑑》改。

〔一二六〕七年八月癸巳：即元豐七年（一〇八四）八月二十六日。

〔一二七〕十二月乙酉：即十二月二十日。

〔一二八〕東頭供奉官：武官名。位在西頭供奉官之上、内殿崇班之下。從八品。《宋史·職官志九》「文臣換右職之制」云：「諸司監丞、節度、觀察判官，換東頭供奉官。」

〔一二九〕東平郡夫人：據《宋史·職官志一〇》「敍封」，參知政事妻封郡夫人。

〔一三〇〕長曰岘：趙岘，字景山。（一〇三五——一〇六五）。自幼淳粹和厚，年十六，舉進士不中，歸自奮厲，遊太學，從胡瑗受經，瑗常稱之。兩貢禮部，輒落，以恩爲太廟齋郎。嘉祐中鎖試嘉慶院，得奏名中第，除祕書省校書郎、知杭州於潛縣。未幾監西京糧料院。治平二年卒，年三十一。事具文同《丹淵集》卷三八《試祕書省校書郎趙君墓誌銘》。「岘」：底本從茅本作「岍」，《宋文鑑》作「岘」。今據《丹淵集》、《東坡七集·前集》卷三八作「岘」。

[一三一] 於潛縣：宋爲杭州屬縣。故治在今浙江省臨安縣西於潛鎮。

[一三二] 尚書考功員外郎：尚書省吏部屬官。掌文武官選敍、磨勘、資任、考課之政令。元豐官制行，以通判以下資序者爲員外郎。參見《宋史·職官志三》。

[一三三] 大理評事：官名。此爲贈官。參見文集卷一六《蘇廷評行狀》注[一]。

[一三四] 宰相韓琦：琦（一〇〇八——一〇七五）字稚圭，安陽（今河南省安陽市）人。嘉祐中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歷事仁宗、英宗、神宗三朝。當國十年，封魏國公。卒謚忠獻。《宋史》有傳。

[一三五] 馮京相繼守成都：吴廷燮《北宋經撫年表》卷五：「（熙寧）九年（一〇七六）四月，蔡延慶改渭州。是月戊申，渭州馮京知成都兼成都利州路安撫使。」參見司馬光《涑水紀聞》卷一四。

[一三六] 「蕭望之爲太傅」四句：蕭望之，字長倩，西漢東海蘭陵（今屬山東省蒼山縣）人。徙杜陵（今屬陝西省西安市）。以儒學起家，仕至太子太傅。宣帝疾篤，受遺詔輔政，領尚書事。元帝即位，望之以師傅見重，多所匡正。後爲弘恭、石顯所陷，飲鴆自殺。帝聞之涕泣，哀動左右。《漢書·蕭望之傳》贊曰：「望之堂堂，折而不橈。身爲儒宗，有輔佐之能，近古社稷臣也。」又傳曰：「宣帝察望之經明持重，論議有餘，材任宰相，欲詳試其政事，復以爲左馮翊。望之從少府出爲左遷，恐有不合意，即移病。上聞之，使侍中成都侯金安上諭意曰：『所用皆更治民以考功。

君前爲平原太守日淺，故復試之於三輔，非有所聞也。』望之即視事。……望之爲左馮翊三年，京師稱之。」然《漢書》本傳未載其惠民之政績。馮翊：即左馮翊。三輔之一。《太平御覽》卷一六四引《三輔黃圖》：「武帝太初元年改内史爲京兆尹，以渭城以西屬右扶風，長安以東屬京兆尹，長陵以北屬左馮翊，以輔京師。謂之三輔。」

［一三七］「黃霸爲潁川」四句：黃霸，字次公，西漢陽夏（今河南省太康縣）人。少學律令，武帝末補侍郎謁者，歷河南太守丞。時吏尚嚴酷，而霸獨用寬和爲名。宣帝時爲廷尉正，坐夏侯勝事繫獄，霸因從勝受《尚書》。後擢潁川太守，官至丞相，封建成侯。卒謚定。《漢書·黃霸傳》稱霸爲潁川太守，「以外寬内明得吏民心，户口歲增，治爲天下第一」。又稱「霸材長於治民。及爲丞相，總綱紀號令，風采不及丙（吉）、魏（相）、于定國，功名損於治郡」。潁川：漢潁川郡，治陽翟縣。故治在今河南省禹州市。

［一三八］邦之司直：《詩·鄭風·羔裘》云：「彼其之子，邦之司直。」清王引之《經義述聞·毛詩上》引王念孫曰：「直，謂正人之過也。……是邦之司直，主正人過。」又唐太子官屬有司直，略同朝廷之侍御史，《舊唐書·職官志三》：「（東宮官屬）司直掌彈劾宮僚，糾舉職事。」趙抃嘗爲侍御史，彈劾官僚，故稱司直。

［一三九］民之父師：謂民尊之，視爲父師。《漢書·敘傳上》：「是所望於父師矣。」顔師古

注：「齒爲諸父，尊之如師，故曰父師。」

［一四〇］東郭順子之清：東郭順子，戰國魏人。《莊子·田子方》：「田子方侍坐於魏文侯，數稱谿工。文侯曰：『谿工，子之師邪？』子方曰：『非也，无擇（子方）之里人也。稱道數當，故無擇稱之。』文侯曰：『然則子无師邪？』子方曰：『有。』曰：『子之師誰邪？』子方曰：『東郭順子。』文侯曰：『然則夫子何故未嘗稱之？』子方曰：『其爲人也真，人貌而天虛。緣而葆真，清而容物。物无道，正容以悟之，使人之意也消。无擇何足以稱之？』子方出，文侯儻然終日不言，召前立臣而語之曰：『遠矣！全德之君子。始吾以聖知之言、仁義之行爲至矣。吾聞子方之師，吾形解而不欲動，口鉗而不欲言。吾所學者直土梗耳，夫魏真爲我累耳。」

［一四一］孟獻子之賢：孟獻子，春秋魯大夫仲孫蔑。嘗曰：「畜馬乘，不察於雞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百乘之家，不蓄聚斂之臣。」時稱爲賢大夫。襄公十九年卒。事具《左傳》宣公九年至襄公十九年、《禮記·雜記下》、《大學》等。

集評

范温云：老坡作文，工于命意，必超然獨立于衆人之上。如《趙清獻碑》，世間稱治郡者曰寬，立朝者曰直，蓋已大矣。則進于二者，又有説焉。故曰：「其于治郡，不專于寬；時出猛政，嚴而不殘。其在朝廷，不專于直；爲國愛人，掩其疵疾。」（《潛溪詩眼》）

黃震云：《趙清獻公神道碑》，謂在官守不專於寬，在言則不專於直。善觀人者。（《黃氏日鈔》卷六二《蘇文·神道碑》）

周裕鍇　校注
經本植
張志烈　審訂

蘇軾文集校注卷一八

碑

富鄭公神道碑〔一〕

宋興百三十年，四方無虞，人物歲滋。蓋自秦、漢以來，未有若此之盛者。雖所以致之非一道，而其要在於兵不用，用不久，常使智者謀之而仁者守之，雖至於無窮可也。契丹自晉天福以來，踐有幽、薊，北鄙之警，略無寧歲，凡六十有九年〔二〕。至景德元年〔三〕，舉國來寇，攻定武〔四〕，圍高陽〔五〕，不克，遂陷德清以犯天雄〔六〕。真宗皇帝用宰相寇準計〔七〕，決策親征。既次澶淵〔八〕，諸道兵大會行在〔九〕。虜既震動，兵始接，射殺其驍將順國王撻覽。虜懼，遂請和。時諸將皆請以兵會界河上，邀其歸，徐以精甲躡其後，殲之。虜懼，求哀於上。上曰：

「契丹、幽、薊，皆吾民也，何多以殺爲？」遂詔諸將按兵勿伐，縱契丹歸國。虜自是通好守約，不復盜邊者三十有九年。〔一〇〕

及趙元昊叛〔一一〕，西方轉戰連年，兵久不決。契丹之臣有貪而喜功者，以我爲怯，且厭兵，遂教其主設詞以動我，欲得晉高祖所與關南十縣〔一二〕。慶曆二年〔一三〕，聚重兵境上，遣其臣蕭英〔一四〕、劉六符來聘〔一五〕。兵既壓境，而使來非時，中外忿之。仁宗皇帝曰：「契丹吾兄弟之國，未可棄也。其有以大鎮撫之。」命宰相擇報聘者。時虜情不可測，羣臣皆莫敢行。

宰相舉右正言、知制誥富公〔一六〕，公即入對便殿，叩頭，曰：「主憂臣辱，臣不敢愛其死。」上爲動色，乃以公爲接伴〔一七〕。英等入境，上遣中使勞之〔一八〕，英託足疾不拜。公曰：「吾嘗使北，病卧車中，聞命輒起拜。今中使至而公不起，此何禮也？」英矍然起拜。公開懷與語，不以夷狄待之。英等見公傾盡〔一九〕，亦不復隱其情，遂去左右，密以其主所欲得者告公，且曰：「可從，從之；不可從，更以一事塞之。」公具以聞。

上命御史中丞賈昌朝館伴〔二〇〕，不許割地，而許增歲幣，且命公報聘〔二一〕。既至，六符館之，反往十數，皆論割地必不可狀。及見虜主〔二二〕，問故。虜主曰：「南朝違約。塞鴈門〔二三〕，增塘水〔二四〕，治城隍〔二五〕，籍民兵〔二六〕。

此何意也？羣臣請舉兵而南，寡人以謂不若遣使求地。求而不獲，舉兵未晚也。」公曰：「北朝忘章聖皇帝之大德乎〔二七〕？澶淵之役，若從諸將言，北兵無得脱者。且北朝與中國通好〔二八〕，則人主專其利，而臣下無所獲。若用兵，則利歸臣下，而人主任其禍。故北朝諸臣爭勸用兵者，此皆其身謀，非國計也。」虜主驚曰：「何謂也？」公曰：「晉高祖欺天叛君〔二九〕，而求助於北。末帝昏亂〔三〇〕，神人棄之。是時中國狹小，上下離叛，故契丹全師獨克。雖虜獲金幣，充牣諸臣之家〔三一〕，而壯士健馬，物故太半〔三二〕。此誰任其禍者？今中國提封萬里〔三三〕，所在精兵以百萬計，法令修明，上下一心，北朝欲用兵，能保其必勝乎？」曰：「不能。」公曰：「勝負未可知。就使其勝，所亡士馬，羣臣當之歟？抑人主當之歟？若通好不絶，歲幣盡歸人主。臣下所得，止奉使者歲一二人耳，羣臣何利焉？」虜主大悟，首肯者久之。公又曰：「塞鴈門者，以備元昊也。塘水始於何承矩，事在通好前。地卑水聚，勢不得不增。城隍皆脩舊，民兵亦舊籍，特補其缺耳，非違約也。晉高祖以盧龍一道賂契丹〔三四〕，周世宗復伐取關南〔三五〕，皆異代事。宋興已九十年，若各欲求異代故地，豈北朝之利也哉？本朝皇帝之命使臣，則有詞矣。曰：『朕爲祖宗守國，必不敢以其地與人。北朝所欲，不過利其租賦耳。朕不欲以地故，多殺兩朝赤子，故屈己增幣以代賦入。若北朝必欲得地，是志

在敗盟，假此爲詞耳。朕亦安得獨避用兵乎？澶淵之盟，天地鬼神實臨之。今北朝首發兵端，過不在朕。天地鬼神，豈可欺也哉？』」虜大感悟，遂欲求婚。公曰：「婚姻易以生隙，人命脩短不可知，不若歲幣之堅久也。本朝長公主出降〔三六〕，齎送不過十萬緡〔三七〕，豈若歲幣無窮之獲哉？」虜主曰：「卿且歸矣。再來，當擇一授之，卿其遂以誓書來。」

公歸復命，再聘〔三八〕，受書及口傳之詞于政府。既行次樂壽〔三九〕，謂其副曰：「吾爲使者而不見國書，萬一書詞與口傳者異，則吾事敗矣。」發書視之，果不同。乃馳還都，以晡入見〔四〇〕，宿學士院一夕，易書而行。

既至，虜不復求婚，專欲增幣，曰：「南朝遺我書當曰獻，否則曰納。」公爭不可。虜主曰：「南朝既懼我矣，何惜此二字？若我擁兵而南，得無悔乎？」公曰：「本朝皇帝兼愛南北之民，不忍使蹈鋒鏑，故屈己增幣，何名爲懼哉？若不得已而至於用兵，則南北敵國，常以曲直爲勝負，非使臣之所憂也。」虜主曰：「卿勿固執，自古亦有之。」公曰：「自古惟唐高祖借兵於突厥〔四一〕，故臣事之。當時所遺，或稱獻、納，則不可知。其後頡利爲太宗所擒〔四二〕，豈復有此理哉〔四三〕？」公聲色俱厲，虜知不可奪，曰：「吾當自遣人議之。」

於是留所許增幣誓書，復使耶律仁先及六符以其國誓書來〔四四〕，且求爲獻、

納。公奏曰：「臣既以死拒之，虜氣折矣，可勿復許。虜無能爲也。」上從之。增幣二十萬，而契丹平。北方無事，蓋又四十八年矣〔四五〕。契丹君臣至今誦其語，守其約不忍敗者，以其心曉然，知通好用兵利害之所在也。故臣嘗竊論之，百餘年間，兵不大用者，真宗、仁宗之德，而寇準與公之功也〔四六〕。

公諱弼，字彦國，河南人。曾大父內黄令諱處謙〔四七〕，大父商州馬步使諱令荀〔四八〕，考尚書都官員外郎諱言〔四九〕，皆以公貴，贈太師中書令、尚書令，封鄧、韓、秦三國公。曾祖母劉氏，祖母趙氏，母韓氏，封魯、韓、秦三國太夫人。公幼篤學，有大度。范仲淹見而識之，曰：「此王佐才也。」懷其文以示王曾〔五〇〕、晏殊〔五一〕，殊即以女妻之。仁宗復制科〔五二〕，仲淹謂公曰：「子當以是進。」天聖八年〔五三〕，公以茂材異等中第，授將作監丞〔五四〕，知河南府長水縣〔五五〕。用李迪辟〔五六〕，簽書河陽節度判官事〔五七〕。

丁秦國公憂〔五八〕。服除，會郭后廢，范仲淹等爭之，貶知睦州〔五九〕。公上言：「朝廷一舉而獲二過。縱不能復后，宜還仲淹，以來忠言〔六〇〕。」通判絳州〔六一〕。景祐四年，召試館職，遷太子中允，直集賢院〔六二〕。從王曾辟，通判鄆州〔六三〕。

寶元初，趙元昊反〔六四〕。公上疏陳八事，且言：「元昊遣使求割地邀金帛，

使者部從儀物如契丹，而詞甚倨。此必元昊腹心謀臣自請行者。宜出其不意，斬之都市〔六五〕。」又言：「夏守贇，庸人也。平時猶不當用，而況艱難之際，可爲樞密乎〔六六〕？」議者以爲有宰相氣。召還，爲開封府推官〔六七〕，擢知諫院〔六八〕。

康定元年〔六九〕，日食正旦。公言請罷燕徹樂〔七〇〕，雖虜使在館〔七一〕，亦宜就賜飲食而已。執政以爲不可。公曰：「萬一北虜行之，爲朝廷羞。」後使虜還者云：「虜中罷燕。」如公言。仁宗深悔之。初，宰相惡聞忠言，下令禁越職言事。公因論日食，以謂應天變莫若通下情，遂除其禁。

元昊寇鄜延〔七二〕，殺二萬人，破金明〔七三〕，擒李士斌〔七四〕。延帥范雍〔七五〕、鈐轄盧守勤〔七六〕閉門不救，中貴人黄德和引兵先走〔七七〕，劉平〔七八〕、石元孫〔七九〕戰死。而雍、守勤歸罪於通判計用章〔八〇〕、都監李康伯〔八一〕，皆竄嶺南。德和誣奏平降賊〔八二〕。詔以兵圍守其家。公言：「平自環慶引兵來援，以姦臣不救，故敗，竟罵賊不食而死。宜卹其家。守勤、德和皆中官，怙勢誣人，冀以自免。宜竟其獄。」樞密院奏方用兵，獄不可遂。公言：「大臣附下罔上，獄不可不竟。」時守勤男昭序爲御藥〔八三〕，公奏乞罷之。德和竟坐腰斬。

延州民二十人詣闕告急。上召問，具得諸將敗亡狀。執政惡之，命邊郡禁民擅赴闕者。公言：「此非陛下意，宰相惡上知四方有敗耳。民有急，不得訴之朝，

則西走元昊，北走契丹矣。」夏守贇爲陝西都總管〔八四〕，又以入内都知王守忠爲都鈐轄〔八五〕。公言：「用守贇既爲天下笑，而守忠鈐轄乃與唐中官監軍無異，將吏必怨懼。盧守勤、黄德和覆車之轍，可復蹈乎〔八六〕？」詔罷守忠。

時又用觀察使魏昭昞爲同州，鄭守忠爲殿前都指揮使，高化爲步軍都指揮使。公言：「昭昞乳臭兒，必敗事；守忠與化故親事官，皆奴才小人，不可用〔八七〕。」詔遣侍御史陳洵往陝西督脩城〔八八〕，且城潼關。公言：「天子守在四夷。今城潼關，自關以西爲棄之耶？」語皆侵執政〔八九〕。自用兵以來，吏民上書者甚衆，初不省用。公言：「知制誥本中書屬官，可選二人置局，中書考其所言，可用用之。」宰相以付學士。公言：「此宰相偷安，欲以天下是非盡付他人。」乞與廷辯。又言：「邊事係國安危，不當專委樞密院。周宰相魏仁浦兼樞密使，國初范質、王溥亦以宰相參知樞密院事。今兵興，宜使宰相以故事兼領。」仁宗曰：「軍國之務，當盡歸中書。樞密非古官。」然未欲遽廢，内降令中書同議樞密院事，且書其檢。宰相以内降納上前，曰：「恐樞密院謂臣奪權。」公曰：「此宰相避事耳，非畏奪權也〔九〇〕。」

時西夏首領吹同乞砂、吹同山乞各稱僞將相來降，補借奉職，羈置荆湖。公言：「二人之降，其家已族矣，當厚賞以勸來者。」上命以所言送中書。公見宰

相，論之，宰相初不知也。公歎曰：「此豈小事而宰相不知耶？」更極論之。上從公言，以宰相兼樞密使〔九一〕。

除鹽鐵判官〔九二〕，遷太常丞，史館脩撰，奉使契丹〔九三〕。二年，改右正言、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時有用僞牒爲僧者，事覺，乃堂吏爲之。開封按餘人而不及吏。公白執政，請以吏付獄。執政指其坐曰：「公即居此，無爲近名。」公正色不受其言，曰：「必得吏乃止〔九四〕。」執政滋不悦，故薦公使契丹，欲因事罪之〔九五〕。歐陽脩上書引顔真卿使李希烈事留公。不報〔九六〕。

使還，除吏部郎中、樞密直學士，懇辭不受。始受命，聞一女卒，再受命，聞一男生，皆不顧而行。得家書，不發而焚之，曰：「徒亂人意〔九七〕。」尋遷翰林學士。公見上力辭，曰：「增歲幣，非臣本志也。特以朝廷方討元昊，未暇與虜角，故不敢以死爭。其敢受賞乎〔九八〕？」

慶曆三年三月，遂命公爲樞密副使，辭之愈力〔九九〕。改授資政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一〇〇〕。七月，復除樞密副使〔一〇一〕。公言：「虜既通好，議者便謂無事，邊備漸弛。虜萬一敗盟，臣死且有罪。非獨臣不敢受，亦願陛下思夷狄輕侮中原之恥，臥薪嘗膽〔一〇二〕，不忘脩政。」因以告納上前而罷。逾月，復除前命。時元昊使辭，羣臣班紫宸殿門。上俟公綴樞密院班，乃坐，且使宰相章德象諭公

曰：「此朝廷特用，非以使虜故也。」公不得已乃受[一〇三]。

時晏殊爲相，范仲淹爲參知政事，杜衍爲樞密使[一〇四]，韓琦與公副之[一〇五]，歐陽脩、余靖[一〇六]、王素[一〇七]、蔡襄爲諫官[一〇八]，皆天下之望。魯人石介作《慶曆聖德詩》[一〇九]，歷頌羣臣，皆得其實。曰：「維仲淹、弼，一夔一契[一一〇]。」天下不以爲過。公既以社稷自任，而仁宗責成於公與仲淹，望太平於朞月之間，數以手詔督公等條具其事。又開天章閣召公等[一一一]。公等坐[一一二]，且給筆札，使書其所欲爲者，遣中使二人更往督之[一一三]，且命仲淹主西事，公主北事。公遂與仲淹各上當世之務十餘條[一一四]。又自上河北安邊十三策[一一五]，大略以進賢、退不肖、止僥倖、去宿弊爲本，欲漸易諸路監司之不才者，使澄汰所部吏[一一六]。於是小人始不悦矣。

元昊遣使以書來，稱男而不臣。公言：「契丹臣元昊而我不臣，則契丹爲無敵於天下。」不可許。乃却其使，卒臣之[一一七]。

四年七月，契丹來告，舉兵討元昊[一一八]。十二月，詔册元昊爲夏國主，使將行而止之，以俟虜使。公曰：「若虜使未至而行，則事自我出；既至，則恩歸契丹矣[一一九]。」從之。

是歲契丹受禮雲中[一二〇]，且發兵，會元昊伐呆兒族[一二一]，於河東爲近

〔一一二〕。上問公曰：「虜得無與元昊襲我乎？」公曰：「虜自得幽、薊，不復由河東入寇者，以河北平易富饒，而河東嶮瘠，且虞我出鎮定，擣燕薊之虛也。今兵出無名，契丹大國，決不爲此。就使妄動，常出我不意，不應先言受禮雲中也。元昊本與契丹約，相左右以困中國。今契丹背約，結好於我，獨獲重幣。元昊有怨言，故虜築威塞州以備之。呆兒屢殺威塞人，虜疑元昊使之，故爲是役，安能合而寇我哉？」或請調發爲備。公曰：「虜雖不來，猶欲以虛聲困我；若調發，正墮其計。臣請任之。虜若入寇，臣爲罔上且誤國。」上乃止。虜卒不動〔一一三〕。公謂契丹異日作難，必於河朔〔一一四〕。

既上十三策，又請守一郡行其事〔一一五〕。小人怨公不已，而大臣亦有以飛語讒公者〔一一六〕。上雖不信，公懼，因保州賊平，求爲河北宣撫使以避之〔一一七〕。使將還，除資政殿學士、知鄆州兼京東西路安撫使。讒者不已，罷安撫使〔一一八〕。歲餘，讒不驗。加給事中，移知青州兼京東東路安撫使〔一一九〕。

河朔大水，民流京東〔一二〇〕。公擇所部豐稔者五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得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闕、寄居者，皆給其禄，使即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山林河泊之利，有可取以爲生者，聽流民取之，其主不得禁。官吏皆書具勞約爲奏請，使他日得以次受

賞於朝。率五日，輒遣人以酒肉糗飯勞之。出於至誠，人人爲盡力。流民死者，爲大冢葬之，謂之叢冢，自爲文祭之。明年麥大熟，流民各以遠近受糧而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募而爲兵者又萬餘人〔一三一〕。上聞之，遣使勞公，即拜禮部侍郎〔一三二〕。公曰：「救災，守臣職也。」辭不受。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煑粥食之。饑民聚爲疾疫，及相蹈藉死，或待次數日不食，得粥皆僵仆，名爲救之而實殺之。自公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爲法，至于今，不知所活者幾千萬人矣。

王則據貝州叛，齊州禁兵馬達、張青與姦民張握等得劍印于妖師，欲以其衆叛，將屠城以應則。握之壻楊俊詣公告之。齊非公所部，恐事泄變生。時中貴人張從訓銜命至青，公度從訓可使，即以事付從訓，使馳至郡，發吏卒取之，無得脱者。且自劾擅遣中使罪。仁宗嘉之，再除禮部侍郎。公又懇辭不受〔一三三〕。

遷資政殿大學士〔一三四〕。以明堂恩，除禮部侍郎，徙知鄭州〔一三五〕。又徙蔡州。加觀文殿學士知河陽，遷户部侍郎〔一三六〕，除宣徽南院使，判并州兼河東經略安撫使〔一三七〕。至和二年，召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與文彦博並命〔一三八〕。

宣制之日，士大夫相慶於朝，仁宗密覘知之。歐陽脩奏事殿上，上具以語脩，且曰：「古之求相者，或得於夢卜〔一三九〕。今朕用二相，人情如此，豈不賢於夢

卜也哉？」脩頓首稱賀。

仁宗弗豫，大臣不得見，中外憂恐。文彦博與公等直入問疾，内侍止之，不可。因以監視禳禱爲名，乞留宿内殿，事皆關白而後行，禁中肅然〔一四〇〕。嘉祐三年，加禮部尚書、昭文館大學士，監脩國史〔一四一〕。

公之爲相，守格法，行故事，而附以公議，無心於其間。故百官任職，天下無事。以所在民力困弊，賦役不均，遣使分道相視裁減，謂之寬卹民力〔一四二〕。又弛茶禁以通商賈〔一四三〕，省刑獄，天下便之〔一四四〕。

六年，丁秦國太夫人憂，詔爲罷春燕〔一四五〕。故事，執政遇喪皆起復〔一四六〕。公以謂金革變禮〔一四七〕，不可用於平世。仁宗待公而爲政，五遣使起之，卒不從命。天下稱焉〔一四八〕。

英宗即位，拜樞密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一四九〕，遷户部尚書〔一五〇〕。逾年，以足疾，求解機務。章二十上，拜鎮海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河陽，封祁國公〔一五一〕。公五上章，辭使相，且言：「真宗以前不輕以此授人，仁宗即位之初，執政欲自爲地，故開此例。終仁宗之世，宰相樞密使罷者皆除使相，至不稱職，有罪者亦然，天下非之。今陛下初即位，願立法自臣始。」不從〔一五二〕。

神宗即位，改鎮武寧軍，進封鄭國公〔一五三〕。公又乞罷使相，乃以爲尚書左僕射、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召赴闕〔一五四〕。公以足疾，固辭，復判河陽〔一五五〕。熙寧元年，移汝州，且詔入覲。以公足疾，許肩輿至殿門，上特爲御內東門小殿見之。令男紹隆入扶，且命無拜。坐語從容，至日昃，賜紹隆五品服〔一五六〕。再對，上欲留公爲集禧觀使，力辭赴郡。明年二月，除司空兼侍中昭文館大學士，賜甲第一區，皆辭不受。復拜左僕射、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一五七〕。

公既至，未見，有於上前言災異皆天數非人事得失所致者。公聞之，歎曰：「人君所畏惟天，若不畏天，何事不可爲者？去亂亡無幾矣。此必姦臣欲進邪說，故先導上以無所畏，使輔拂諫諍之臣，無所復施其力。此治亂之機也。吾不可以不速救。」即上書數千言，雜引《春秋》、《洪範》及古今傳記、人情物理，以明其決不然者〔一五八〕。

羣臣請上尊號及作樂，上以久旱不許。羣臣固請作樂，公又言：「故事，有災變皆徹樂。恐上以同天節虜使當上壽，故未斷其請。臣以爲此盛德事，正當以示夷狄。乞并罷上壽。」從之。即日而雨〔一五九〕。

公又上疏，願益畏天戒，遠姦佞，近忠良〔一六〇〕。上親書答詔曰：「義忠言

親，理正文直。苟非意在愛君，志存王室，何以臻此？敢不置之枕席，銘諸肺腑，終老是戒？更願公不替今日之志，則天災不難弭，太平可立俟也〔一六一〕。」公既上疏謝，復申戒不已，願陛下待羣臣不以同異爲喜怒，不以喜怒爲用捨〔一六二〕。

公始見上，上問邊事。公曰：「陛下即位之始，當布德行惠，願二十年口不言兵。」因以九事爲戒〔一六三〕。八月，以疾辭位。拜武寧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河南。復以公請〔一六四〕，改亳州〔一六五〕。

時方行青苗息錢法〔一六六〕。公以謂此法行則財聚於上，人散於下。且富民不願請，願請者皆貧民，後不可復得，故持之不行。而提舉常平倉趙濟劾公以大臣格新法，法行當自貴近者始，若置而不問，無以令天下〔一六七〕。乃除左僕射，判汝州〔一六八〕。公言：「新法臣所不曉，不可以復治郡，願歸洛養疾。」許之〔一六九〕。尋請老，拜司空，復武寧節度及平章事，進封韓國公，致仕〔一七〇〕。

公雖居家，而朝廷有大利害，知無不言。交趾叛，詔郭逵等討之〔一七一〕。公言：「海嶠嶮遠，不可以責其必進。願詔逵等擇利進退，以全王師〔一七二〕。」契丹來爭河東地界〔一七三〕，上手詔問公，公言：「熙河諸郡，皆不足守，而河東地界，決不可許〔一七四〕。」元豐三年，官制行，改授開府儀同三司〔一七五〕。是歲，故參知政事王堯臣之子同老上言：「至和三年仁宗弗豫，其父堯臣嘗與文彦博、

劉沆及公同決大策，乞立儲嗣。仁宗許之，會翊日有瘳，故緩其事，人無復知者。」以其父堯臣所撰詔草上之。上以問彦博，彦博言與同老合。上嘉公等勳績如此，而終不自言，下詔以公爲司徒，且以其子紹京爲閤門祗候〔一七六〕。

六年閏六月丙申〔一七七〕，薨于洛陽私第之正寢，享年八十。手封遺表，使其子上之，世莫知其所言者〔一七八〕。上聞訃，震悼，爲輟視朝，内出祭文，遣使致奠所，以賻卹其家者甚厚〔一七九〕。贈太尉，謚曰文忠。十一月庚申〔一八〇〕，葬於河南府河南縣金谷鄉南張里〔一八一〕。

公之配曰周國夫人晏氏〔一八二〕，後公四年卒。子男三人。曰紹庭〔一八三〕，朝奉郎〔一八四〕。曰紹京，供備庫副使〔一八五〕，後公一月卒〔一八六〕。曰紹隆，光禄寺丞〔一八七〕，早卒。女四人。長適保寧軍節度使、北京留守馮京〔一八八〕，卒，又以其次繼室，封安化郡夫人。次適承議郎范大琮〔一八九〕。次適宣德郎范大珪〔一九〇〕。孫男三人。定方承事郎〔一九一〕，直清承奉郎〔一九二〕，直亮假承務郎〔一九三〕。

公性至孝，恭儉好禮。與人言，雖幼賤必盡敬，氣色穆然，終身不見喜愠。然以單車入不測之虜廷，詰其君臣，折其口而服其心，無一語少屈〔一九四〕，所謂大勇者乎？其好善疾惡，蓋出於天資。常言：「君子小人如冰炭，決不可以同器。

若兼收並用，則小人必勝。薰蕕雜處，終必爲臭。」其爲宰相及判河陽，最後請老居家，凡三上章，皆言：「天子無職事。惟辨君子小人而進退之，此天子之職也。君子與小人並處，其勢必不勝。君子不勝，則奉身而退，樂道無悶；小人不勝，則交結構扇，千歧萬轍，必勝而後已。小人復勝，必遂肆毒於善良，無所不爲。求天下不亂，不可得也〔一九五〕。」

其爲文章，辯而不華，質而不俚。有《文集》八十卷，《天聖應詔集》十一卷，《諫垣集》二卷，《制草》五卷，《奏議》十三卷，《表章》三十卷，《河北安邊策》一卷，《奉使録》四卷，《青州振濟策》三卷。

平生所薦甚衆，尤知名者十餘人。如王質與其弟素〔一九六〕、余靖、張瓌〔一九七〕、石介、孫復〔一九八〕、吴奎〔一九九〕、韓維〔二〇〇〕、陳襄〔二〇一〕、王鼎〔二〇二〕、張昷之〔二〇三〕、杜杞〔二〇四〕、陳希亮〔二〇五〕之流，皆有聞於世，世以爲知人。

元祐元年六月，有詔以公配享神宗皇帝廟廷〔二〇六〕。明年，以明堂恩，加贈太師〔二〇七〕。

紹庭請于朝曰：「先臣墓碑未立，願有以寵綏之。」上爲親篆其首，曰顯忠尚德之碑，且命臣軾撰次其事〔二〇八〕。謹拜手稽首而獻言曰：世未嘗無賢也。自堯

舜三代以至于今，有是君則有是臣。故仁宗、英宗至于神考，咸有一德，克享天心[二〇九]，則天畀以人，光明偉傑有如公者。觀公之行事，而味其平生，則三宗之盛德，可不問而知也。古之人臣，功高則身危，名重則謗生。故命世[二一〇]之士，罕能以功名終始者。臣觀三宗所以待公，全其功名而保其終始，蓋可謂至矣。方契丹求割地，上命宰相，歷問近臣孰能爲朕使虜者，皆以事辭免。公獨慨然請行。使事既畢，上欲用公，公逡巡退避不敢居。而向之辭免者，自恥其不行，則惟公之怨，比而讒公，無所不至。及石介爲《慶曆聖德詩》，天下傳誦，則大臣疾公如仇，構以飛語，必欲致之死地。仁宗徐而察之，盡辨其誣，卒以公爲相。及英宗、神宗之世，公已老矣，勳在史官，德在生民。天子虛己聽公，西戎、北狄視公進退，以爲中國輕重。然一趙濟敢摇之。惟神宗日月之明，知公愈深。公雖請老，有大政事必手詔訪問。又追論定策之勳，以告天下，寵及其子孫，然後小人不敢復議，雍容進退，卒爲宗臣。古人有言曰：「爲君難，爲臣不易[二一一]。」豈不然哉？公既配食清廟，宜有頌詩，以昭示來世。

其詞曰：五代八姓，十有二君。四十四年，如絲之棼[二一二]。以人爲嬉，以殺爲儇[二一三]。兵交兩河，腥聞于天。上帝厭之[二一四]，命我祖宗。畀爾鑪錘[二一五]，往銷其鋒。孰謂民遠，我聞其呻。寧爾小忍，無殘我民。六聖受命，惟

一其心。敕其後人，帝命是承。勿劓刖人〔二一六〕，矧敢好兵。百三十年，諱兵與刑。惟彼北戎，謂帝我驕。帝聞其言，折其萌芽〔二一七〕。篤生萊公〔二一八〕，尺箠答之。既服既馴，則擾綏之〔二一九〕。堂堂韓公，與萊相望。再聘于燕，北方以寧。景德元禩〔二二〇〕，始盟契丹。公生是歲，天命則然。公之在母，秦國寤驚〔二二一〕。旌旗鶴鴈，降充其庭。云有天赦，已而生公〔二二二〕。天欲赦民，公啓其衷〔二二三〕。北至燕然，南至于河。億萬維生，公手撫摩。水潦荐饑，散流而東。五十萬人，仰哺于公。公之在內，自泉流瀕。其在四方，自葉流根。百官維人，百度惟正。相我三宗，重華協明。帝謂公來，隕星其堂〔二二四〕。有墳其丘，公豈是藏。維嶽降神〔二二五〕，今歸不留。臣軾作頌，以配崧高〔二二六〕。

校注

〔一〕元祐五年（一〇九〇）作於杭州。本文首句云：「宋興百三十年，四方無虞，人物歲滋。」從宋太祖建隆元年（九六〇）後數百三十年，爲元祐五年。另，本文敍富弼慶曆二年（一〇四二）出使遼後，云：「北方無事，蓋又四十八年矣。」慶曆二年後四十八年，亦爲元祐五年。故此文當作於元祐五年，蘇軾時知杭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五，元祐二年二月辛卯：「詔賜富弼神道碑以顯忠尚德爲額，仍命翰林學士蘇軾撰文。

從其子紹庭請也。」由此知蘇軾從奉旨動筆至最終寫定，歷時三年。《蘇詩總案》卷二九繫此文於元祐二年九月，誤。富鄭公：即富弼。《宋史》有傳。富弼於英宗朝封鄭國公。「碑」：《宋文鑑》卷一四七作「碑銘」。

〔二〕「契丹自晉天福以來」五句：契丹：我國古民族名。爲東胡族一支。居今遼河上游西拉木倫河一帶，以游牧爲生。北魏時自號契丹。公元九一六年建契丹國，後改國號爲遼。詳見《遼史》。晉：後晉。五代之一。清泰三年（九三六），石敬瑭引契丹兵滅後唐，自稱帝，建號晉，都汴（開封）。史稱後晉，以別於司馬炎所建之晉王朝。幽薊：幽州及薊州。幽州即今河北北部及遼寧一帶，薊州即今河北北部。後晉高祖石敬瑭於天福元年（九三六）割幽、薊等十六州於契丹。事詳《舊五代史·晉高祖紀》。六十有九年：天福元年至景德元年（一〇〇四）共計六十九年。

〔三〕景德：宋真宗年號，一〇〇四至一〇〇七年。

〔四〕定武：即定武軍節度。受傳統藩鎮體系影響，宋代的府州按節度、防禦、團練、刺史這種等級，由高到低分爲四等。除新設外，各節度、防禦、團練、刺史府州都保留了舊時藩鎮之名號，謂之「軍額」。定武軍節度乃定州軍額。

〔五〕高陽：地名。河北西路之順安軍舊治高陽（今河北省高陽縣東）。

〔六〕德清：地名。即德清軍。屬河北東路澶州，舊治清豐（今屬河南省）。參見《元豐九域志》卷二。天雄：即天雄軍節度，大名府軍額。參見《元豐九域志》卷一。

［七］寇準：字平仲。景德元年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宋史》有傳。景德元年秋，遼兵大入，中外震駭。寇準力排衆議，請帝親征。真宗遂至澶州，和議而還。事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七至五八。

［八］澶淵：即澶州（治今河南省濮陽市）郡名。宋代不設郡，但各府州都保留了舊時郡名，以示其傳統古遠，以求其文意典雅。

［九］行在：即行在所。皇帝於京城之外的所在之處。

［一〇］不復盜邊者三十有九年：澶淵之盟至後文所提慶曆二年（一〇四二）遼重兵境上事之間，計三十九年。

［一一］趙元昊：宋時西夏主。本姓李，一名曩霄（一〇〇三——一〇四八）。先世據夏州。元昊嗣立，襲封西平王。宋仁宗寶元元年（一〇三九）稱帝，國號大夏。事見《宋史·西夏傳》、《宋史紀事本末》卷三〇《李元昊拒命》。

［一二］關南：古地區名。北宋時指瓦橋、益津、淤口三关以南地區。約當今河北白洋淀東大清河流域以南至河間縣一帶。

［一三］慶曆二年：公元一〇四二年。

［一四］蕭英：即遼后族蕭特末。英爲其漢名。遼聖宗太平十一年（一〇三一）爲左祗候郎君班詳穩，遷左夷離畢。重熙十年（一〇四一），累遷南院宣徽使，後爲北院宣徽使。《遼史》有傳。

［一五］劉六符：遼朝官員（？——一〇五五），祖籍河間（今屬河北省）。興宗重熙初，爲翰林學士。七年（一〇三八），任參知政事。十一年，與宣徽使蕭特末使宋索關南十縣地。次年，以被劾受宋賄出爲長寧軍節度使。奉召爲三司使。道宗即位，諫言在中京行大册禮。《遼史》有傳。

［一六］宰相舉右正言、知制誥富公：據《宋史·富弼傳》，薦富弼者爲參知政事吕夷簡。右正言：官名。掌規諫諷諭。屬中書省。參見《宋史·職官志一》。

［一七］乃以公爲接伴：接伴：接伴使之省稱。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九：「以右正言、知制誥富弼假中書舍人充接伴。」

［一八］中使：宫中派出之使者。多指宦官。

［一九］傾盡：盡心竭力。「盡」：《宋文鑑》作「蓋」。

［二〇］賈昌朝：字子明。《宋史》有傳。館伴：以館伴使身分陪伴。宋趙昇《朝野類要·故事》：「蕃使入國門，則差館伴使副，同在驛、趨朝、見辭、遊宴。」

［二一］且命公報聘：報聘，謂派使臣回訪他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五，慶曆二年四月庚辰：「以右正言知制誥富弼爲回謝契丹國信使，西上閤門使符惟忠副之。」

［二二］虜主：此指遼興宗耶律宗真。耶律宗真字夷不堇，契丹名只骨。遼聖宗長子。太平十一年（一〇三一）六月聖宗死，繼帝位，年十六。在位二十四年，出兵攻西夏及北宋，迫西夏議和稱藩及北宋增納銀絹歲幣。重熙二十四年（一〇五五）八月，在秋山

行帳病死。《遼史》有紀。

［二三］塞鴈門：在鴈門構築要塞。鴈門，今山西代縣一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五，慶曆二年二月丁丑：「契丹謀聚兵幽薊，遣使致書求關南地。知保州、衣庫使王果先購得其書藁以聞，且言契丹潛與昊賊相結，將必渝盟，請自廣信軍以西緣山口賊馬出入之路預爲控守。詔劄付河北安撫司，密修邊備。」

［二四］增塘水：據《宋史·何承矩傳》：何承矩（九四六——一〇〇六），字正則，河南府（今河南省洛陽市）人。何承矩於真宗朝知雄州，咸平三年（一〇〇〇）上書云：「臣聞兵有三陣：日月風雲，天陣也；山陵水泉，地陣也；兵車士卒，人陣也。今用地陣而設險，以水泉而作固，建設陂塘，綿亙滄海，縱有敵騎，安能折衝？昨者契丹犯邊，高陽一路，東負海，西抵順安，士庶安居，即屯田之利也。今順安西至西山，地雖數軍，路纔百里，縱有丘陵岡阜，亦多川瀆泉源，因而廣之，制爲塘埭，自可息邊患矣。」詔從之。

［二五］城隍：城墻及護城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四，慶曆元年十月戊寅：「河北轉運司請調夫修諸州城，凡二十一州。從之。時聞契丹將謀入寇也。」

［二六］籍民兵：登記民兵。《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五，慶曆二年二月乙未：「詔真定府、定州、天雄軍、澶州各備兵馬十萬人。……又詔河北路提點強壯，自三月後並赴州閱習，委知州擇其強勁者刺手背爲義軍。」又，《宋史·兵志四》，「慶曆二年，籍河

北強壯，得二十九萬五千，揀十之七爲義勇，且籍民丁以補其不足。」

[二七] 章聖皇帝：宋真宗。宋真宗趙恒謚號爲「文明武定章聖元孝皇帝」。宋人常以「章聖」稱真宗。

[二八] 「且」：茅本原作「凡」，底本從甲集卷三七、《宋文鑑》改。

[二九] 晉高祖：石敬瑭。新、舊《五代史》有紀。

[三〇] 末帝：後唐末帝李從珂。九三四年即位。清泰三年（九三六），石敬瑭兵臨洛陽，末帝舉族與皇太后曹氏自燔於玄武樓。後唐亡。新、舊《五代史》有紀。

[三一] 充牣：即充仞。充滿。

[三二] 物故：死亡。

[三三] 提封：猶疆域。

[三四] 盧龍一道：即幽、薊等十六州。盧龍本唐方鎮名，後爲范陽所兼。治所在幽州（今北京城西南）。

[三五] 周世宗復伐取關南：顯德六年（九五九），周世宗柴榮督兵北上，連下益津關、瓦橋關、莫州、瀛州、易州，以瓦橋關爲雄州、益津關爲霸州。關南悉平。事見《舊五代史·世宗紀》、《資治通鑑》卷二九四。

[三六] 長公主：皇帝姊妹之封號。

[三七] 齎送：持送。緡：量詞。古代通常以一千文爲一緡。

［三八］再聘：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六，富弼再聘契丹爲慶曆二年五月事，其副使爲供備庫副使、恩州團練使張茂實。

［三九］樂壽：地名。今河北省獻縣。

［四〇］晡：申時。即十五時至十七時。

［四一］唐高祖借兵於突厥：《舊唐書·突厥傳上》：「高祖起義太原，遣大將軍府司馬劉文靜聘于始畢，引以爲援。始畢遣其特勤康稍利等獻馬千匹，會于絳郡，又遣二千騎助軍，從平京城。及高祖即位，前後賞賜，不可勝紀。」「自古」：茅本二字原缺，底本據《宋文鑑》補。集甲無「自」字。

［四二］頡利爲太宗所擒：唐太宗貞觀四年（六三〇）正月，唐將李靖等敗突厥，頡利可汗退磧口。二月，又大破之於陰山，斬萬餘級，俘男女十餘萬口、雜畜數十萬，其大酋長皆降，頡利可汗奔蘇尼失，三月被俘。突厥遂衰。參見《舊唐書·突厥傳上》。

［四三］「理」：集甲、《宋文鑑》作「禮」。

［四四］復使耶律仁先及六符以其國誓書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七，慶曆二年九月乙丑：「契丹樞密副使保大節度使耶律仁先、樞密使禮部侍郎同修國史劉六符入見。」乙丑爲是月二十五日。　耶律仁先：遼皇族。字糺鄰（一〇一三——一〇七二），小字查剌。《遼史》有傳。

［四五］「北方無事」二句：慶曆二年（一〇四二）至本文作年（一〇九〇），共計四十八年。

案，富弼兩番使遼事，詳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五、一三六。蘇軾此文先敍富弼使遼事，然後再從其籍貫、家世寫起，頗有用意。蘇軾《答陳傳道五首》之三云：「某頃伴虜使，頗能誦某文字，以知虜中皆有中原文字，故爲此碑，謂富公碑也。欲使虜知通好用兵利害之所在也。」文見文集卷五三。

［四六］「契丹君臣至今誦其語」九句：蘇軾《上富丞相書》：「方西戎之熾也，狄人乘間以跨吾北，中國之大不畏，而畏明公之一詞。」見文集卷四八。

［四七］曾大父：曾祖父。　內黃：地名。今河南省內黃縣。

［四八］商州：地名。今陝西省商洛市。　馬步使：官名。主官馬步院鞫訟刑獄之官員。五代至宋初，諸州均置馬步院。宋太祖開寶六年（九七三），改馬步院爲司寇院。

［四九］考：亡父。　都官員外郎：官名。宋初以無職事朝官充任，無職掌。元豐改制後，主管在京各司無選限公人之名籍及其補換、更替，依條制據其功過展減磨勘，置册登記各地編配、羈管人員名籍。參見《宋史·職官志三》。　言：富言（九六九——一〇三一），字應之，河南洛陽人。登咸平三年進士丙科。授興、隴軍事推官，累遷太常博士，調屯田員外郎，監都下軍糧局。出知萬州。天聖九年卒於官。

［五〇］王曾：字孝先。《宋史》有傳。

［五一］晏殊，字同叔（九九一——一〇五五），撫州臨川（今江西省臨川市）人。幼有文名。景德初以神童召試學士院，賜同進士出身。真宗朝至翰林學士。仁宗初，遷樞密副使。

以論事逆劉太后意，罷知宋州。慶曆間拜宰相兼樞密使，後爲諫官論罷，歷知潁、陳、許、永興等州軍，移河南，以病歸京師。生平喜詩酒，以文章得時譽，詩詞尤婉麗。《宋史》有傳。

［五二］仁宗復制科：制科爲貢舉科目之一。宋承唐制，由皇帝詔試才識優異者，稱「制科」。乾德二年（九六四）設爲三科，景德二年（一〇〇五）定爲六科。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七天聖七年閏三月壬子，仁宗詔復六科，并增置書判拔萃、高蹈邱園、沉淪草澤、茂才異等四科。

［五三］天聖八年：公元一〇三〇年。

［五四］將作監丞：官名。宋初掌祠祀供省牲牌、鎮石、炷香、焚版幣等事；元豐改制後，掌宮室、城郭、橋梁、舟車營繕等事。參見《宋史·職官志五》。

［五五］長水縣：故治在今河南省洛寧縣西。

［五六］李迪：字復古（九七一——一〇四七），其先趙郡人，後徙幽州，再徙濮州。景德二年舉進士第一。授將作監丞，累官資政殿大學士，中書門下平章事。時稱賢相。《宋史》有傳。

［五七］河陽：地名。今河南省孟州市西。　節度判官：官名。掌刑獄。參見《宋史·職官志七》。

［五八］丁秦國公憂：遭逢父富言喪事。

［五九］「會郭后廢」三句：《宋史·后妃上·仁宗郭皇后》：「仁宗郭皇后，其先應州金城人。平盧節度使崇之孫也。天聖二年，立爲皇后。初，帝寵張美人，欲以爲后，章獻太后難之。后既立，而頗見疏。其後尚美人、楊美人俱幸，數與后忿爭。一日，尚氏於上前有侵后語，后不勝忿，批其頰。上自起救之，誤批上頰，上大怒。入内都知閻文應因與上謀廢后，且勸帝以爪痕示執政。上以示吕夷簡，且告之故，夷簡亦以前罷相怨后，乃曰：『古亦有之。』后遂廢。……於是中丞孔道輔、諫官御史范仲淹、段少連等十人伏閤言：『后無過，不可廢。』道輔等俱被黜責。」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三，此事發生於明道二年（一〇三三）十二月。睦州：地名。轄境相當今浙江省桐盧縣、建德市、淳安縣之地。「等」：茅本原缺，底本據《宋文鑑》補。

［六〇］「朝廷一舉而獲二過」四句：富弼《論廢嫡后逐諫臣奏》：「今陛下舉一事而獲二過於天下。廢無罪之后，一也；逐忠臣，二也。……廢后已行，雖未能悔過，臣願陛下急且追還仲淹，復其諫職，減二過之一，庶乎諫路不絶，朝綱復振，使姦雄不能窺陛下淺深，此社稷之慶也。」見《宋名臣奏議》卷二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三。

［六一］絳州：地名。今山西省晉城市。

［六二］「景祐四年」四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〇，景祐四年四月丁未：「詔學士院自今制策等科人並試策論各一道。時將作監丞富弼獻所爲文，命試館職，弼以不能爲詩賦辭。上特令試策論，因有是詔。弼尋授太子中允、直集賢院。」李燾自注：「弼

除職在五月癸亥，今并書。」景祐四年爲一〇三七年。館職：宋承唐制，置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總稱三館，均在崇文院内。後又增建祕閣，通稱崇文院。三館有直館、直院、修撰、校理等官。三館、祕閣官及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通稱館職，爲文臣清貴之選。太子中允：官名。屬太子東宫官。參見《宋史·職官志二》。

〔六三〕鄆州：地名。宋治在今山東省東平縣。

〔六四〕「寶元初」二句：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二及一二三，寶元元年十二月，趙元昊反；次年正月，元昊表請稱帝改元。

〔六五〕「公上疏陳八事」八句：寶元二年九月，富弼上《論西夏八事奏》。其八事爲：斬元昊使；嚴飭使臣；整頓財政；進賢退不肖；嚴明賞罰；廢止募賞；罷樞密使夏守贇；聽取邊地武臣之言。文見《宋名臣奏議》卷一三一、《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一二四。「元昊遣使求割地邀金帛」六句：富弼《西夏八事奏》：「臣竊聞去歲十二月中趙元昊反，自立爲大夏皇帝，改元稱制，引兵犯邊，遣使致書，割地邀貨。……觀其勇悍難制，強辯自高，若非使者請行，即是元昊選差。取其籌畫，推爲腹心，必謂不敢加誅，得以恣行彊暴。……我若察其所叛之謀，知其所來之意，存之則元昊遂其志，誅之則元昊喪其魂。所宜始至之日，盡斬都市。」

〔六六〕「夏守贇」五句：富弼《論論西夏八事奏》：「伏聞秋初，夏守贇爲樞密使。……夏守贇早事先朝，嘗參儲吏。既緣攀附，漸致顯榮。惟事貴驕，罔思畏謹。每更劇任，

頗乏清名。才術無聞，公忠弗有。一旦擢居衆賢之上，俾贊萬務之機，朝命則行，人心不允。又況元昊作梗，西陲用兵，上資睿聖之謀，下取樞臣之畫，庶臻泰定，以安黔黎。所宜妙擇才能，削平禍亂。而罔詢厥德，遽用斯人，不問賢愚，皆所輕笑。」

夏守贇：字子美。《宋史》有傳。

［六七］開封府推官：官名。據《宋史·職官志六》，開封府設判官、推官四人，日視推鞫，分事以治，而佐其長。

［六八］諫院：官署名。與御史臺合稱「臺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五，寶元二年閏十二月己酉：「開封府推官太子中允直集賢院富弼知諫院。」

［六九］康定元年：一〇四〇年。

［七〇］公言請罷燕徹樂：富弼《論正旦日蝕請罷宴奏》：「伏以日者，君之象。日有食，則人君恐懼修省，損膳徹樂，衣素服，避正殿，求萬務所失，許百寮上封事。食於常進，已謂非吉，況在歲旦，尤爲深災。今月一日午後，伏睹太陽虧蝕，衆所觀仰，稽諸前籍，可謂大異。臣竊聞戎使在館，欲取今日御宴。若用常禮盛饌作樂，是重敵國而忽天譴，殊無恐懼之心。臣甚爲陛下不取也。」文見《宋名臣奏議》卷九二、《歷代名臣奏議》卷三〇〇。

［七一］虜使：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五，是年遼國賀正旦使爲天德軍節度使蕭溥、太僕少卿韓志德。

［七二］元昊寇鄜延：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六，事在康定元年正月。鄜延：鄜州與延安府。屬陝西路，在今陝西省北部。案，康定二年，宋分陝西路置鄜延路。

［七三］金明：金明寨。在今陝西省安塞縣西南。

［七四］李士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六、《宋史》作「李士彬」。延州金明人。歷官殿直，屢遷供備庫副使，金明都監。康定元年元昊反，潛兵襲金明，士彬父子俱被擒。《宋史》有傳。

［七五］范雍：字伯純（九七九——一〇四六），太原人。咸平三年進士。知端州還朝，進太常博士，遷京東轉運副使。明道二年知陝州，授鎮武軍節度使鎮延安，改尚書左丞，拜禮部尚書。卒贈太師。《宋史》有傳。

［七六］鈐轄：官名。即兵馬鈐轄。在宋代各類統兵官中，職位低於部署（總管）而高於都監。　盧守勤：字君錫，開封祥符人。以内侍爲榮州防禦使兼邠寧環慶路安撫都監。元昊寇保安軍，守勤率兵擊走之，特遷左騏驥使。移陝西鈐轄。劉平、石元孫被執，守勤擁兵觀望，奪防禦使，爲湖北都監。後以左衛大將軍致仕。《宋史》有傳。

［七七］中貴人：皇帝所寵幸的宦官。　黄德和：生平未詳。

［七八］劉平：字士衡，開封人。剛直任俠，善弓馬。以寇準薦爲殿中丞，累遷邕州觀察使。元昊攻保安軍，范雍以書召平救延州。平素輕敵，督騎兵晝夜倍道行，與敵遇，戰三日而被執。後没於興州。《宋史》有傳。

[七九] 石元孫：始名慶孫，字善良，改名元孫，字善長，開封人。仁宗時爲澶州巡檢，徙知莫州，累遷鄜延副都總管。康定初，元昊寇延州，元孫與戰於三川口，軍敗被執。傳者以爲死，贈忠正軍節度使兼太傅。及元昊納款，縱元孫歸。帝貸元孫死，安置許州。後還京師卒。《宋史》有傳。

[八〇] 計用章：字壽卿，臨邛（今四川省邛崍市）人。天禧三年進士。通判延安。時范雍爲帥，用章勸其修城練卒，以備不測。雍不聽。及元昊圍城，召用章問策，用章以一死報國對。會其夜大雪，夏人退。後知龔州，終都官員外郎。事見《東都事略》卷五四、《宋史翼》卷三。「用章」：茅本原作「章用」，底本據集甲、《宋文鑑》改。

[八一] 李康伯：生平未詳。

[八二] 德和誣奏平降賊：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六「康定元年三月戊寅」條。

[八三] 御藥：官名。掌禁中醫藥，由宦官擔任。

[八四] 都總管：官名。北宋前期臨時委任之大軍區統帥。參見《宋史·職官志七》。

[八五] 入内都知：宦官官名。掌侍奉宫廷内部生活事務。參見《宋史·職官志六》。王守忠：生平未詳。都鈐轄：官名。鈐轄之官高資深者。參閱本文注[七六]。

[八六] 「用守贇既爲天下笑」六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六，康定元年二月己丑：「皇城使文州防禦使入内副都知王守忠領梓州觀察使爲陝西都鈐轄。知諫院富弼言：「唐代之衰，始疑將帥，遂以内臣監軍，取敗非一。今守忠爲都鈐轄，與監軍何異？

昨用夏守贇，已失人望，願罷守忠勿遣。」李燾自注：「碑及實録附傳並云詔罷守忠不遣。案，守忠以二月受命赴陝西，五月乃至陝西，罷赴闕。碑、傳皆誤矣。或弼言在五月間，守忠卒因言故罷。當考。」

［八七］「魏昭晦爲同州」九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六，康定元年正月壬午：「新知滑州引進使鄆州防禦使魏昭晦知同州，尋加鄜州觀察使。知諫院富弼言：『昭晦乳臭兒，必敗事。』又言：『殿前都指揮使鄭守忠、馬軍副都指揮使高化，故親事官，皆奴才小人，不可用。』不報。」魏昭晦：原名昭侃，衛州汲（今河南省衛輝市）人。官至崇儀使。《宋史》有傳。同州：西魏廢帝三年改華州置。北宋時屬永興軍路。舊治在今陝西省大荔縣。鄭守忠：以右衛將軍致仕，卒謚安毅。殿前都指揮使：官名。爲禁軍統兵官。參見《宋史·職官志六》。高化：字仲熙，真定（今河北省正定縣）人。少沉勇善射，真宗時遷蜀州團練使。仁宗朝累進武安軍節度使、知相州，踰年致仕。卒年八十。《宋史》有傳。步軍都指揮使：官名。爲禁軍步兵長官，亦稱步帥。參見《宋史·職官志六》。「奴」：《宋文鑑》作「駑」。

［八八］詔遣侍御史陳洎往陝西督脩城：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六「康定元年二月壬子」條。陳洎：字亞之，彭城（今江蘇省徐州市）人。歷知懷州審刑院。寶元間自屯田員外郎出漕京西、淮南、京東。慶曆五年轉吏部員外郎，加直史館，改使監梓路，入爲度支副使。尋轉鹽鐵副使。皇祐元年卒。

［八九］「且城潼關」六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六，康定元年二月丁亥：「參知政事宋庠請嚴守備於潼關。從之。知諫院富弼言：『天子守在四夷。今城潼關，自關以西爲棄之耶？』」

［九〇］「自用兵以來」三十三句：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六「康定元年二月丁酉」條。魏仁浦：字道濟（九一一——九六九），衛州汲（今河南省衛輝市）人。晉末爲小吏。漢祖起太原，仁浦迎謁，遷兵房主事，從周祖鎮鄴。及即位，以爲樞密承旨，甚倚重焉。世宗朝爲相。宋初進右僕射。《宋史》有傳。范質：字文素（九一一——九六四），大名（今河北省大名縣）人。後唐長興四年進士。累官知制誥。後周時累知樞密院。宋太祖時加侍中，封魯國公。《宋史》有傳。王浦：字齊物（九二二——九八二），并州祁縣（今山西省祁縣）人。漢乾祐元年進士甲科。仕周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宋初進司空，卒封祁國公。《宋史》有傳。「周」：茅本原作「用」，底本據集甲、《宋文鑑》改。

［九一］「時西夏首領吹同乞砂、吹同山乞各稱僞將相來降」十六句：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六「康定元年二月丁酉」條。借奉職：官名。即三班奉職。無職掌，爲低級武臣階官。參見《宋史·職官志九》。「山乞」：底本作「乞山」，今從《宋文鑑》改。《續資治通鑑長編》作「卜騰善沁」，可知當爲「山乞」。「僞」：茅本原作「爲」，底本據《宋文鑑》改。

［九二］除鹽鐵判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七，康定元年四月丁亥：「太子中允直集賢院兼知諫院富弼爲鹽鐵判官。」

［九三］「遷太常丞」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八，康定元年八月乙未：「太常丞史館修撰富弼爲契丹主正旦使。」　太常丞：官名。掌禮樂、郊廟等事。參見《宋史·職官志四》。

［九四］「二年」十五句：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三「慶曆元年九月戊午」條。牒：即度僧牒。官府發給僧尼證明身份之文字憑證。南北朝時，始有證明僧尼身份之官方文憑。度僧給牒始於唐天寶六年，爲彌補編民爲僧所造成之財政損失，唐中宗時已向出家者收取一定數量錢財。宋因之。

［九五］「執政滋不悅」三句：指富弼於慶曆二年四月出使遼國事。參見本文注［二］。

［九六］「歐陽脩上書引顏真卿使李希烈事留公」二句：歐陽修之書不見於《續資治通鑑長編》及《歐陽文忠公集》。　顏真卿：字清臣，唐臨沂人。德宗建中三年（七八二），李希烈自稱天下都元帥，陷汝州。真卿受命前往勸諭，持節不屈，被害。事具《舊唐書·顏真卿傳》。

［九七］「使還」十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七，慶曆二年九月庚辰：「復命。右正言知制誥史館修撰富弼爲吏部郎中樞密直學士，弼又固辭。先是，吕夷簡當國，人莫敢抗。弼既數論事侵之，及堂吏以僞署度牒誅，夷簡益恨，因薦弼使契丹，變易國書，

欲因事罪之。館閣校勘歐陽脩上書引顏真卿使李希烈事留之。不報。而弼受命不少辭。自初奉使，聞一女卒；再奉使，聞一男生。皆不顧而行。得家書，不發而焚之曰：『徒亂人意爾。』」

［九八］「尋遷翰林學士」九句：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八，慶曆二年十月丙午條。參見《宋名臣奏議》卷七五富弼《敍述前後辭免恩命以辯讒謗奏》。「力」：《宋文鑑》本無「力」字。「賞」：茅本原無，底本據《宋文鑑》補。

［九九］「慶曆三年三月」三句：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慶曆三年三月乙酉」條。參閱富弼《敍述前後辭免恩命以辯讒謗奏》。

［一〇〇］改授資政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〇，事在慶曆三年三月甲午日。資政殿學士：官名。出入侍從，以備顧問。參見《宋史·職官志二》。

［一〇一］「七月」二句：富弼《敍述前後辭免恩命以辯讒謗奏》：「至七月，再授臣樞密副使。臣更不曾上章，直攜所降編誥上殿，又叙前懇面辭。仁宗從之，遣中使送編誥於中書而罷。」

［一〇二］「臥」：茅本原作「坐」，底本據集甲改。

［一〇三］「逾月」十句：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二「慶曆三年八月丁未」條。元昊使：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二「七月癸巳」條，當是如定等人。紫宸

殿：皇帝「視朝之前殿」。參見袁褧《楓窗小牘》卷上。紫宸殿西之垂拱殿，即外國使臣見辭之處。參見《宋會要輯稿》方域三之三五、《宋史·禮志二二》。章得象：字希言（九七八——一〇四八），浦城（今福建省浦城縣）人。成平五年進士。居翰林十二年。劉太后聽政期間能獨立自守，以此爲仁宗賞識，親政後擢同知樞密院事，旋拜相。在中書八年，不用宗黨親戚，對范仲淹等推行新政持緘默態度，遂以久居相位無所建明遭彈劾。慶曆五年出判陳州及河南府，旋以疾致仕。《宋史》有傳。「得」：底本原作「德」，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二改。

〔一〇四〕杜衍：字世昌。《宋史》有傳。

〔一〇五〕韓琦：字稚圭。《宋史》有傳。

〔一〇六〕余靖：本名希古，字安道。《宋史》有傳。

〔一〇七〕王素：字仲儀（一〇〇七——一〇七三），大名莘縣（今山東省莘縣）人。賜進士出身。慶曆初，累遷知諫院。以論事無所畏避，獲仁宗嘉獎，擢天章閣待制、淮南都轉運按察使。兩次召知開封府，出知華、汝、定、成都、許等州府。以吏才爲時所稱。兩知渭州，任邊帥亦有建樹。晚年歷知成德軍、太原府。官至工部尚書。《宋史》有傳。

〔一〇八〕蔡襄：字君謨。《宋史》有傳。

〔一〇九〕石介：字守道。《宋史》有傳。

〔一一〇〕一夔一契：夔、契爲帝舜二賢臣之名。夔典樂，契爲司徒。

〔一一一〕開天章閣召公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三，慶曆三年九月丁卯：「詔輔臣及知雜御史以上於天章閣，朝謁太祖、太宗御容及觀瑞物。既而上問禦邊大略，久之乃罷。」丁卯爲是月三日。天章閣：宋閣名。天禧四年（一〇二〇）建，取《詩·大雅·棫樸》「倬彼雲漢，爲章於天」之義命名。次年閣成，收藏真宗御制文集、御書。天聖八年（一〇三〇）置待制，景祐三年（一〇三六）置侍講，慶曆七年（一〇四七）置學士與直學士。參見《宋史·職官志二》。

〔一一二〕「公等」：茅本二字原缺，底本據集甲補。

〔一一三〕中使：官中派出之使者。「二」：集甲作「數」。

〔一一四〕公遂與仲淹各上當世之務十餘條：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三，慶曆三年九月，范仲淹、富弼於天章閣列奏十事：一曰明黜陟，二曰抑僥倖，三曰精貢舉，四曰擇官長，五曰均公田，六曰厚農桑，七曰修武備，八曰減徭役，九曰覃恩信，十曰重命令。

〔一一五〕河北安邊十三策：《宋名臣奏議》卷一三五有富弼慶曆四年六月所作《上河北守禦十三策》。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〇。

〔一一六〕澄汰：澄去泥砂。喻甄別、揀選。

〔一一七〕「元昊遣使以書來」八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九，慶曆四年五月丙戌：

「元昊始稱臣，自號夏國主，復遣楊守素來議事。」丙戌爲是月二十五日。則此事當發生於此前。

［一一八］「四年七月」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一，慶曆四年七月癸未：「契丹遣延慶宮使耶律元衡來告將伐元昊。」

［一一九］「十二月」九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三，慶曆四年十二月乙未：「册命元昊爲夏國主，更名曩霄。……遣尚書祠部員外郎張子奭充册禮使。……子奭既行，尋有詔即所在止之，候契丹使至別議。富弼深言其不便：『若敵使未至而子奭先去，則天下共知事由我出，不待契丹許而後行也；今若候敵使至，別無難意，而後令子奭遂行，則是自以講和之功歸于契丹。』」李燾自注：「弼奏云『去年十二月中知子奭已進發，今卻有指揮緣路止住』，則此奏當是慶曆五年正月。今因子奭行，並書之。」

［一二〇］契丹受禮雲中：據《遼史·興宗紀》，重熙十三年（一〇四四，即慶曆四年）七月庚午，行再生禮。再生禮即柴册儀。詳見《遼史·禮志一》。雲中：地名。今山西大同市。此地唐以前稱雲州，故《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一「慶曆四年八月甲午」條提及此事時云「北敵受禮雲州」。

［一二一］會元昊伐呆兒族：《宋史·西夏傳上》：「是歲（慶曆四年），遼夾山部落呆兒族八百户歸元昊，興宗責還，元昊不遣。遂親將騎兵十萬出金肅城，弟天齊王馬步軍大

元帥將騎七千出南路，韓國王將兵六萬出北路，三路濟河長驅。」夾山在今內蒙呼和浩特西。《遼史·興宗紀》載：重熙十三年（一〇四四）四月丙辰，遼臣奏山西部族節度使屈烈以五部叛入西夏，乞南、北府兵援送實威塞州户。參閱本文富弼所云「呆兒屢殺威塞人」語，可知叛遼入夏之呆兒族即屈烈之五部，其反發生於慶曆四年四月。

〔一二二〕河東：古地名。戰國、秦、漢時指今山西省南部；唐以後泛指今山西省全境。因黄河經此作南北流向，本區位於黄河以東而得名。

〔一二三〕「上問公曰」三十七句：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〇「慶曆四年六月戊午」條。鎮定：地名。真定府與定州。均屬河北西路。真定府舊爲鎮州，舊治在今河北省正定縣。定州舊治在今河北省定州市。威塞州：即威塞軍。屬遼西京道雲内州。舊地應在内蒙固陽附近。參見《遼史·地理志五》。

〔一二四〕「公謂契丹異日作難」二句：慶曆四年八月，富弼上《論契丹不寇河東奏》，文云：「臣謂契丹異日之禍，必在河朔。」文見《宋名臣奏議》卷一三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一。河朔：地區名。泛指黄河以北。

〔一二五〕又請守一郡行其事：富弼《論契丹不寇河東奏》：「臣近奏河北守禦之策，因乞守一要郡，自行其事。」

〔一二六〕「小人怨公不已」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〇「慶曆四年六月壬子」條

載：范仲淹感激眷遇，以天下爲己任，遂與富弼日夜謀慮興致太平。然規摹闊大，論者以爲難行。及按察使多所舉劾，人心不自安，謗毀浸盛而朋黨之論滋不可解。然范仲淹、富弼守所議弗變。

〔一二七〕「上雖不信」四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一，慶曆四年八月甲午：「樞密副使富弼爲河北宣撫使。……其實弼不自安，欲出朝避讒謗也。」案，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二，保州軍卒因廩賜不均而殺官吏據城叛事，慶曆四年九月辛酉始平。蘇軾誤爲在富弼爲河北宣撫使之前。　保州：屬河北西路。舊治在今河北省保定市。

〔一二八〕「使將還」四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四，慶曆五年正月乙酉：「樞密副使右諫議大夫富弼爲資政殿學士京東西路按撫使知鄆州。」又，卷一五七慶曆五年十一月乙未：「詔以邊事寧息，盜賊衰止，知鄆州富弼、知青州張存並罷安撫使，知邠州范仲淹罷陝西四路安撫使。其實讒者謂石介謀亂，弼將舉一路兵應之故也。」　鄆州：屬京東東路。舊治在今山東省東平市。

〔一二九〕「歲餘」四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〇，慶曆七年五月壬午：「知鄆州資政殿學士給事中富弼爲京東路安撫使知青州。」　青州：屬京東東路。舊治在今山東省青州市。

〔一三〇〕「河朔大水」二句：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四及一六五，慶曆八年六月戊

戌，以河北水，令州縣募饑民爲軍；八月己丑，以河北、京東、西水災，罷秋宴。此次水災，實發生於慶曆八年五月。見下注。

〔一三一〕「公擇所部豐稔者五州」三十句：富弼皇祐元年《宣問救濟流民事劄子》：「臣伏奉聖旨，取索擘畫救濟流民等事件。今節略編修作四策，具狀繳奏去訖。臣部下九州軍，其間近河五州頗熟，逐醵於民，得粟十五萬斛。第一等兩石，第五等三斗而已，民甚樂輸。只令人户就本村耆隨處收納，貴不勞我士民。多差官員領之，見任不足，即指請前資、寄任、待闕閑官。又先時已於州縣城鎮鄉村，抄下舍宇十餘萬間，流民來者，隨其意散處民舍中。逐家給一歷，歷各有號，使不相侵欺。仍於歷前計定逐家口數及合給物數，令官員詣逐鄉逐耆，就流人所居近處，每人日給生豆米各半升，流民至者安居而日享食物。又以其散在村野，薪水之利，甚不難致。似此直養活至去年五月終麥熟，仍各給與一去路糧而遣歸。而按籍總三十餘萬人。此是於必死之中救得活者也。與夫只於城中煮粥，使四遠饑羸老弱，每日奔走屯聚城下，終日等候，或得或不得，閃誤死者，大不侔也。其餘未至羸病老弱，稍營連自給者，不預此籍。然亦遍曉示五州人民，應是山林河泊，有利可取者，其地主不得占卻，一任流民採掇。如此救活者甚多，即不見數目。山林河泊，地主寧無所損？然損者無大害，而流民獲利者便活性命，其利害較然也。又減物利，廣招兵徒一萬人。尋常利物，每一人可招三人，或有四五口，及四五萬人。大約通計不下四五十

萬人。傳云生全百萬者，妄也。謹具劄子奏聞。」文見《救荒活民書》卷三，墨海金壺本。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六。可參見富弼《支散流民斛斗畫一指揮行移》，文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六。　五州：據《支散流民斛斗畫一指揮行移》，爲青、淄、濰、登、萊五州。　官吏皆書具勞約爲奏請：「具」，茅本原作「其」，底本據集甲改。

〔一三二〕「上聞之」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六，皇祐元年二月辛未：「知青州資政殿學士給事中富弼爲禮部侍郎。」

〔一三三〕「王則據貝州叛」十七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三，慶曆元年三月丙辰：「資政殿學士給事中知青州富弼爲禮部侍郎。始，王則據貝州叛，齊州禁兵馬達、張青與姦民張握等得劍印於妖帥，欲以衆叛，屠城應則。握之壻楊詣弼告之。齊非公所部，恐事泄變生。時內侍張從訓銜命至青，弼度從訓可使，即以事付從訓，使馳至齊，諭守臣發兵取之，無得脱者。乃自劾擅遣中使之罪。上嘉之，故有是命。弼固辭不受。」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一，王則據貝州反，事在慶曆七年十一月戊戌日。　王則：本涿州（今河北省涿州市）人。歲饑，流至貝州（後改名恩州，屬河北東路。舊治在今河北省清河縣），自賣爲人牧羊，後隸宣毅軍爲小校。利用宗教號召民衆起兵，被俘而死。案，富弼遣中使張從訓事在濟河北災民之前，蘇軾行文在時序上前後倒置。李燾已辯其誤。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六「皇祐

元年二月辛未」條自注。

［一三四］遷資政殿大學士：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七，事在皇祐元年七月壬寅日。資政殿大學士：官名。宋置諸殿學士，出入侍從，以備顧問，無典掌而資望極高。景德二年（一〇〇五），參知政事王欽若罷政，真宗爲之特置資政殿學士，以示尊寵。不久，又以王欽若爲資政殿大學士。嗣後，資政殿學士、大學士，常由罷職輔臣充任，以示尊崇。參見《宋史·職官志二》。

［一三五］「以明堂恩」三句：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九，仁宗於皇祐二年九月大享明堂。故富弼出知鄭州亦當在此稍後。案，富弼已於皇祐元年二月任禮部侍郎，蘇軾「除禮部侍郎」之語誤。

［一三六］「又徙蔡州」四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五，皇祐五年八月壬子：「禮部侍郎知河陽富弼爲户部侍郎觀文殿學士。」據此，蘇軾行文順序有誤。知蔡州及知河陽，其時當在皇祐二年九月至皇祐五年八月之間，具體時間不詳。觀文殿學士：官名。出入侍從，以備顧問，無典掌而資望極高。除特恩外，非曾任執政者不除。參見《宋史·職官志二》。

［一三七］「除宣徽南院使」二句：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八，事在至和二年（一〇五五）二月乙巳日。宣徽南院使：官名。宋承唐制，置宣徽南、北院，長官爲宣徽南院使與北院使，常用以待罷政之勳舊大臣。參見《宋史·職官志二》。并州：

地名。太平興國年間改太原府爲并州，屬河東路。舊治在今山西省太原市。　經略安撫使：官名。總一路兵民之政，由各路帥府之知州、知府兼任。參見《宋史·職官志七》。

〔一三八〕「至和二年」三句：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〇，事在至和二年六月戊戌日。

平章事：官名。即平章軍國事。位宰相上，不常置，用以尊崇元老重臣。參見《宋史·職官志一》。　集賢殿大學士：官名。爲高等貼職。參見《宋史·職官志二》。　文彦博：字寬夫。以鎮壓王則貝州起義事，官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宋史》有傳。

〔一三九〕「古之求相者」二句：殷王武丁夜夢得聖人，求之於野，得説於傅巖中，舉以爲相，殷國大治。事見《史記·殷本紀》。又，周文王將出獵，卜之，曰：「所獲非龍非螭，非虎非羆；所獲霸王之輔。」果遇吕尚於渭水之陽，與語大悦，載與俱歸，立爲師。事見《史記·齊太公世家》。

〔一四〇〕「仁宗弗豫」十句：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二，事在嘉祐元年（一〇五六）一月。　弗豫：本指不安樂。《書·金縢》：「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孔安國傳：「武王有疾，不悦豫。」後因以稱帝王有病。　禳禱：祭神以消災祈福。　關白：通告。

〔一四一〕「嘉祐三年」三句：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七，事在嘉祐三年（一〇五八）

六月丙午日。　昭文館大學士：官名。昭文館爲宋三館之一，掌收藏經、史、子、集四部圖籍以及修寫校讎等事。置大學士，由宰相兼領。參見《宋史·職官志二》。

〔一四二〕「以所在民力困弊」四句：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一，嘉祐五年五月，宋設寬卹民力司；六月，遣官分行天下，訪寬卹民力事。

〔一四三〕「又弛茶禁」二句，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八，嘉祐三年九月，詔議榷茶法，富弼主張罷之。又據卷一八九，嘉祐四年二月己巳，詔罷榷茶法。

〔一四四〕「省刑獄」二句，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一至一九二，富弼爲相期間，宋廷多次録繫囚、雜犯死罪以下遞降一等。

〔一四五〕「六年」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三，嘉祐六年三月庚子：「以富弼母喪，罷大燕。時同知禮院晏成裕言：『君臣之義，哀樂所同。請罷春燕以表優卹大臣之意。』上亟從其言。」

〔一四六〕起復：封建時代官員遭父母喪，守喪尚未滿期而應詔任職。

〔一四七〕金革變禮：因有戰事而起復。《禮記·曾子問》：「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孔穎達疏：「人遭父母之喪，卒哭之後，國有金革戰伐之事，君使則行，無敢辭辟。」

〔一四八〕「仁宗待公而爲政」四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三繫此事於嘉祐六年五月甲戌日。

［一四九］「英宗即位」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八，嘉祐八年五月戊午：「（富弼）授樞密使、禮部尚書同平章事。」案，富弼此時已除喪。

［一五〇］遷户部尚書：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一，事在治平元年（一〇六五）閏五月戊辰日。

［一五一］「逾年」七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五，治平二年五月甲申：「命宰相韓琦、曾公亮權兼樞密院公事。富弼在告故也。弼自去冬以足疾臥家，至是章二十餘上，乞補外郡。終不許。……樞密使户部尚書同平章事富弼累上章以疾求罷，至二十餘上固欲留之，不可。〔七月〕癸亥，罷爲鎮海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河陽。」鎮海軍：唐之平盧軍，淳化五年改鎮海軍。舊治在今山東省青州。「祁」：底本原作「祈」，據《宋文鑑》改。據《宋史》本傳，富弼封祁國公。

［一五二］「公五上章」十五句：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五「治平七月癸亥」條。《續資治通鑑長編》稱「八上章」。終仁宗之世：集甲作「此終仁宗之世」。「至不稱職」：茅本原作「有不稱職」，底本據集甲、《宋文鑑》改。

［一五三］「神宗即位」三句：《宋史·神宗本紀》：「（治平四年正月戊辰）富弼改武寧軍節度使，進封鄭國公。」武寧軍：《元豐九域志》卷一：「徐州，彭城郡，武寧軍節度。」舊治彭城（今江蘇省徐州市）。

［一五四］「公又乞罷使相」三句：《宋史·神宗本紀》：「（治平四年九月辛卯）富弼爲尚書

左僕射。……〔十月丁未〕富弼罷判河陽。」　尚書左僕射：官名。即左相之職。參見《宋史・職官志一》。　集禧觀使：官名。宋真宗時始設宮觀使。在京宮觀，以宰執充使。參見《宋史・職官志十》。　集禧觀：本名會靈觀。大中祥符五年八月始建，七年九月成。皇祐五年正月火，六月重修，更名集禧。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二、八三、一七四。

〔一五五〕復判河陽：《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四之五：「觀文殿大學士富弼〔治平四年〕十月復判河陽。」

〔一五六〕「熙寧元年」十一句：據《續資治通鑑》卷六六，事在熙寧元年（一〇六八）四月一日。　紹隆：富紹隆，富弼子。曾官光禄寺丞。事見《東都事略》卷六八。

〔一五七〕「明年二月」五句：據《續資治通鑑》卷六六及《宋史・神宗本紀》，事在熙寧二年（一〇六九）二月己亥日。

〔一五八〕「公既至」十九句：《續資治通鑑》卷六六載此事於熙寧二年（一〇六九）二月。案，《宋名臣奏議》卷四二有富弼《論災變而非時數奏》。蘇軾所云，即指此文而言。《宋名臣奏議》繫此文於熙寧元年十二月，誤。《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三五亦有此文，題爲熙寧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可從之。又，《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三六另有富弼熙寧二年三月所作《再論災變奏》。

〔一五九〕「羣臣請上尊號及作樂」十三句：《續資治通鑑》卷六六載此事於熙寧二年（一〇

六九）四月，并云：「丙午，同天節，罷上壽。是日，雨。」案，《宋名臣奏議》卷九二有富弼熙寧二年四月所作《論久旱罷聽樂上壽奏》，又見於《歷代名臣奏議》卷三〇二。

〔一六〇〕「公又上疏」四句：《宋名臣奏議》卷九二有富弼熙寧二年四月所作《論誕日罷燕雨澤之應奏》二首，其一有「遠離奸佞，親近忠良，恭畏上天」之語。此二文又見於《歷代名臣奏議》卷三〇二。「畏」：茅本原作「威」，底本據集甲、《宋文鑑》改。

〔一六一〕「上親書答詔曰」十二句：富弼《論誕日罷燕雨澤之應奏》之二云：「伏蒙陛下特賜内降一封，親灑宸翰，密布淵旨。……其略曰：『置之枕席，銘諸肺腑，終老是戒。』」

〔一六二〕「公既上疏謝」四句：上疏謝即指《論誕日罷燕雨澤之應奏》之二。然此文中并無「不以喜怒爲用捨」之意。蘇軾恐誤。又，《宋史·富弼傳》記富弼上《論災變而非時數奏》後，又載其語：「君子小人之進退，繫王道之消長。願深加辨察，勿以同異爲喜怒、喜怒爲用捨。」《宋史》必另有所本，故不誤從蘇軾。

〔一六三〕九事：指傳統儒家治國所講之「六府三事」。《書·大禹謨》：「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又云：「地平天成，六府三事允治，萬世永賴。」孔穎達疏：「政之所爲，在於養民。養民者，

使水、火、金、木、土、穀此六事惟當修治之。正身之德，利民之用，厚民之身，此三事惟當諧和之。六府三事，九者皆就，有功。九功，惟使皆有次敘；九事次敘，惟使皆可歌樂。此乃德之所致。」

〔一六四〕「公」：茅本原作「老」，底本據集甲改。

〔一六五〕亳州：地名。轄境相當於今安徽、河南交界處。舊治在今安徽省亳州市。

〔一六六〕青苗息錢法：即青苗法。王安石新法之一，頒行於熙寧二年（一〇六九）九月。當青黃不接之際，官貸錢於民。正月放而夏斂，五月放而秋斂，納息二分。參見《宋史·食貨志四》。

〔一六七〕「公以謂此法行則財聚於上」十句：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〇，此事在熙寧四年（一〇七一）二月辛酉日。常平倉：漢宣帝時，耿壽昌建議於邊郡築糧倉，穀賤時高價糴入，穀貴時低價糶出，稱爲常平倉。漢以後歷代因之。趙濟：雍丘（今河南省杞縣）人。父宗道，與邵雍遊，濟因以父師禮事雍。慶曆中，由大理寺丞知萬年縣，累遷提點淮南刑獄，轉陝西轉運判官。元豐六年調知熙州，在任三年，以事降調。「法行當自貴近者始」：茅本原缺「法」字，底本據集甲補。

〔一六八〕「乃除左僕射」二句：《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五之三五：「（熙寧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武寧軍節度使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鄭國公富弼落節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知汝州。」　汝州：地名。轄境在今河南北汝河、沙河流域。舊治在今河南省汝州

市。

〔一六九〕「公言」五句：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六，事在熙寧四年九月戊戌日。

〔一七〇〕「尋請老」五句：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一，事在熙寧五年三月戊戌日。

〔一七一〕「交趾叛」二句：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〇至二七三，熙寧八年十一月，交趾反，陷欽州。宋廷命天章閣待制趙卨爲安南道招討使，嘉州防禦使李憲副之，以討交趾；次年一月，交趾陷邕州，屠城；二月，宣徽南院使郭逵爲安南道招討使，罷李憲，以趙卨副之。詔占城、占臘合擊繫交趾。交趾：古地名。本指五嶺以南一帶，其域大致在今越南。郭逵：字仲通。《宋史》有傳。

〔一七二〕「公言」五句：熙寧九年四月，富弼上《論時政疏》，云：「伏望陛下密詔郭逵等，候至二廣，熟計攻守利害，速具奏聞。可往則往，如不可往，則令別圖去就，以全王師之重。海嶠阻遠，恐難責其固必也。」文見《宋名臣奏議》卷一四九。

〔一七三〕契丹來爭河東地界：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熙寧七年四月，遼遣樞密副使蕭素等議河東地界于代州境上；又據卷二六六，熙寧八年七月，宋廷命天章閣待制韓縝如河東，割地以畀遼。

〔一七四〕「上手詔問公」六句：富弼於熙寧八年四月上《答詔問北邊事宜奏》，云：「臣謂不若一委邊臣，令其堅持久來圖籍疆界爲據，使其盡力交相詰難。……彼若萬一入寇，事不得已，我持嚴兵以待之，來則禦戰，去則備守。此自古中國防邊之要也。」

文見《宋名臣奏議》卷一三七。

〔一七五〕「元豐三年」三句：宋初，官員除授制度複雜，有官、職、差遣之分。官以定品階俸禄，稱爲寄禄官；職指殿閣學士、待制等，加於文學之士，以示尊寵；惟差遣爲實職。元豐三年，改革官制，制定寄禄格，改正官名，以原散官開府儀同三司代替正官中書令、侍中、同平章事，此下依次代換，取代原寄禄官，成爲新寄禄官，而原寄禄官改爲各機構正官，成爲主管本部門之職事官。參閱《宋史·職官志》各卷。開府儀同三司：宋元豐改制前爲從一品文散官，改制後爲新寄禄官，相當于舊寄禄官使相。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八，富弼改授開府儀同三司事在元豐三年九月丙戌日。

〔一七六〕「是歲」十六句：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九，事在元豐三年（一〇八〇）閏九月乙卯日。王堯臣：字伯庸（一〇〇三——一〇五八），應天府虞城（今河南省虞城縣北）人。天聖五年進士第一。授將作監丞、湖州通判。累擢權知制誥、翰林學士。宋夏戰事起，歷任陝西體量安撫使、涇原路安撫使，還爲權三司使，遷翰林學士承旨兼端明殿學士。皇祐三年（一〇五一），充樞密副使。至和三年，拜參知政事。《宋史》有傳。同老：王同老。王堯臣之子。元豐三年官水部員外郎，以進父遺稿遷祕閣校理。劉沆：字沖之。至和三年時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宋史》有傳。紹京：富紹京（一〇四七——一〇八三），字世昌。富弼子。以父任

祕書省正字，歷太常寺太祝、内殿崇班、内殿承制，終供備庫副使。事見范祖禹《富君墓誌銘》（《范太史集》卷三八）。

［一七七］丙申：十二日。

［一七八］「手封遺表」三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元豐六年閏六月丙申」條載此遺奏。

［一七九］賻卹：撫卹助喪。

［一八〇］庚申：十九日。

［一八一］河南府河南縣：地名。舊地在今河南省洛陽市。

［一八二］晏氏：晏殊之女。贈魯國夫人。

［一八三］紹庭：字德先。富弼子。歷宗正丞、通判絳州。徽宗立，除提舉河北西路常平。紹庭辭，擢祠部員外郎。未幾，出知宿州卒，年六十八。《宋史》有傳。

［一八四］朝奉郎：官名。宋元豐改制前爲正六品上階文散官，元豐三年後廢文散官，遂爲新寄禄官，相當於舊寄禄官後行員外郎、左右司諫。參見《宋史·職官志九》。

［一八五］供備庫副使：官名。屬西班諸司使，通常無職掌，僅爲武臣遷轉之階。參見《宋史·職官志九》。

［一七五］「閣門」：茅本原作「閣門」，底本據集甲、《宋文鑑》改。

［一七六］「儲嗣」：茅本原作「諸嗣」，底本據集甲、《宋文鑑》改。

[一八六] 後公一月卒：范祖禹《富君墓誌銘》：「〔元豐〕六年閏六月韓公薨，君累然執喪，其七月丙寅以疾卒。」「一」：底本原作「十」，今從《宋文鑑》改。

[一八七] 光禄寺丞：官名。掌有關祭祀、朝會、宴享諸事務。參見《宋史·職官志四》。

[一八八] 保寧軍：晉武勝軍，淳化元年改保寧軍。舊治在今浙江省金華市。北京：大名府。即今河北省大名縣。《宋史·仁宗本紀》：「（慶曆二年五月）戊午，建大名府爲北京。」馮京：字當世。《宋史》有傳。

[一八九] 承議郎：官名。宋初爲正六品下階文散官，元豐三年改制後爲新寄禄官，相當於舊寄禄官左右正言、太常、國子博士。參見《宋史·職官志九》。范大琮：生平未詳。

[一九〇] 宣德郎：官名。宋元豐改制前爲正七品下階文散官，元豐三年廢文散官，遂爲新寄禄官，相當於舊寄禄官大理寺丞、著作佐郎。參見《宋史·職官志九》。范大珪：生平未詳。

[一九一] 定方：生平未詳。承事郎：官名。宋元豐改制前爲正八品下階文散官，元豐三年後廢文散官，遂爲新寄禄官，相當於舊寄禄官大理評事。參見《宋史·職官志九》。

[一九二] 直清：生平未詳。承奉郎：官名。宋元豐改制前爲從八品上階文散官，元豐三年後廢文散官，遂爲新寄禄官，相當於舊寄禄官太常寺太祝、奉禮郎。參見《宋史

·職官志九》。

［一九三］直亮：生平未詳。　假：非正式。

［一九四］「少」：茅本原作「之」，底本據集甲、《宋文鑑》改。

［一九五］「天子無職事」十七句：此段文字節略引自富弼治平四年八月《上神宗論採聽既多當辨君子小人奏》。文見《宋名臣奏議》卷一四。「千歧萬轍」：茅本原作「千跂萬轍」，底本從《宋文鑑》改。

［一九六］王質：字子野。《宋史》有傳。

［一九七］張瓌：字唐公（一〇〇四——一〇七三），全椒（今安徽省全椒縣）人。天聖二年進士。除秘閣校理，遷淮南轉運使。遇事輒言，觸忤勢要，雖屢黜，終不悔。歷知揚州，拜淮南轉運使，終知亳州。《宋史》有傳。

［一九八］孫復：字明復（九九二——一〇五七），晉州平陽（今山西省臨汾市）人。舉進士不第，退居泰山。學《春秋》，世稱「泰山先生」。爲范仲淹、富弼等推重，除祕書省校書郎，國子監直講。仁宗親臨太學，召爲邇英閣祗候說書。講說多異先儒。罷出爲州縣佐官。後復入，遷殿中丞。《宋史》有傳。

［一九九］吳奎：字長文。《宋史》有傳。

［二〇〇］韓維：字持國。《宋史》有傳。

［二〇一］陳襄：字述古。《宋史》有傳。

[二〇二] 王鼎：字鼎臣，大名館陶（今河北省館陶縣）人。第進士。累遷太常博士，歷提點江東、兩浙刑獄，入朝爲開封及三司鹽鐵判官等。明敏強直，不避權貴。後爲淮南兩浙荆湖制置發運使，入爲三司鹽鐵副使，遷刑部侍郎、天章閣待制、河北都轉運使，徙使河東。卒於任。《宋史》有傳。

[二〇三] 張昷之：字景山（九八五——一〇六二），廣陵（今江蘇省揚州市）人。大中祥符八年進士。補樂清尉，歷潤州觀察推官，通判常州，遷知温州，擢淮南提點刑獄，廣南東路轉運使，進天章閣待制。以光禄卿致仕。《宋史》有傳。

[二〇四] 杜杞：字偉長（一〇〇五——一〇五〇），常州無錫人。以祖杜鎬蔭，補將作監主簿、知建陽縣。歷知横、解等州。爲京西轉運按察使、廣南西路轉運按察安撫使，後爲環慶路經略安撫使，知慶州。《宋史》有傳。

[二〇五] 陳希亮：字公弼。《宋史》有傳。

[二〇六] 「元祐元年六月」二句：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〇，事在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六月戊申日。

[二〇七] 「明年」三句：贈太師時間未詳。明堂恩，指元祐元年九月大享明堂後之加恩。

[二〇八] 「紹庭請于朝曰」六句：紹庭請于朝，事在元祐二年二月。見注〔一〕；上爲親篆其首，事在元祐三年五月丁巳日。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一。

[二〇九] 「咸有一德」二句：語見《書·咸有一德》。孔安國傳：「享，當也。」孔穎達疏：

「德當神意，神乃享之。」

〔二一〇〕命世：著名於當世。多用以稱譽有治國之才能者。

〔二一一〕爲君難爲臣不易：《論語·子路》：「定公問：『一言而可以興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爲君難，爲臣不易。如知爲君之難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

〔二一二〕「五代八姓」四句：五代始于後梁太祖開平元年（九〇七），止於後周恭帝顯德七年（九六〇），共計五十三年。但宋太祖纂周而稱帝，而周太祖建國於公元九五一年，故此處云「四十四年」。在此四十四年間，共有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前蜀、吴越、南漢、吴、閩、後蜀、南唐、北漢，共十二个國家政權（後周除外），故此處云「十有二君」。此十二君，後梁朱姓，後唐及南唐李姓，後晉石姓，後漢、南漢及北漢劉姓，前蜀及閩王姓，吴越錢姓，吴楊姓，後蜀孟姓，共計八姓，故此處云「八姓」。如絲之棼，猶如絲之亂。語本《左傳·隱公四年》：「臣聞以德和民，不聞以亂。以亂，猶治絲而棼之也。」

〔二一三〕儇：慧敏。

〔二一四〕「厭」：集甲、《宋文鑑》作「憎」。

〔二一五〕鑪錘：鑪與錘，指冶煉鍛造。喻軍政大事之舉措。「錘」：集甲作「椎」。

〔二一六〕「刖」：集甲作「刵」。

[二一七] 折：挫敗。

[二一八] 萊公：寇準。寇準封萊國公。

[二一九] 擾綏：安撫。

[二二〇] 景德元禩：景德元年，即一〇〇四年。禩，年也。

[二二一] 秦國：富弼母韓氏。韓氏封秦國夫人。

[二二二] 「旌旗鶴鴈」四句：謂生前有許多祥瑞之兆。《宋史·富弼傳》：「初，母韓有娠，夢旌旗鶴鴈降其庭，云有大赦，已而生弼。」

[二二三] 衷：内心。

[二二四] 隕星其堂：古代星相家謂下界之人皆與天上之星宿相對應，人死則星隕落。邵伯温《邵氏聞見録》卷九：「是年（指元豐六年）夏五月，大星殞於公所居還政堂下，空中如甲馬聲。登天光臺，公焚香再拜，知其將終也。」

[二二五] 維嶽降神：語見《詩·大雅·崧高》。毛傳：「嶽，四嶽也。」

[二二六] 「臣軾作頌」二句：《詩·大雅·崧高》：「吉甫作頌」孔穎達謂疏：「此詩之作，主美申伯而已。申伯有德，王能建之。美申伯亦所以美宣王。」蘇軾言其作頌以配《崧高》，含美富弼以美三宗之意。

集評

周必大云：富文忠公之使虜，所謂「肅肅王命，仲山甫將之」也；蘇文公之翰墨也，所

謂「吉甫作誦，穆如清風」也。（《益公題跋》卷六）

黄震云：《富鄭公神道碑》，以公使虜比萊公澶淵之功，爲宋興百年安靖之力，偉論也。（《黄氏日鈔》卷六二）

附録

北宋吴幵《優古堂詩話》：東坡撰《富鄭公神道碑》載公奉使語曰：「且北朝與中國通好，則人主專其利，而臣下無所獲；若用兵則利歸臣下，而人主任其禍。故北朝諸臣爭勸用兵者，此皆其身謀，非國計也。」又曰：「契丹君臣至今誦其語，守其約不忍叛者，以其心曉然知通好用兵利害之所在也。」予按：唐鄭元璹謂頡利曰：「漢與突厥，風俗各異。漢得突厥，既不能臣；突厥得漢，復何所用？且抄掠資財，皆入戰士；在于可汗，一無所得。不如和好，國家必有重賚，幣帛皆入，可汗坐受利益。」頡利納其言，即引還。乃知鄭公之言，皆出於元璹。

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五：歐陽文忠公初薦蘇明允，便欲朝廷不次用之。時富公、韓公當國，雖韓公亦以爲當然，獨富公持之不可，曰：「姑少待之。」故止得試銜初等官。明允不甚滿意，再除，方得編脩因革禮。前輩重名器如此。元祐間，富紹庭欲從子瞻求爲富公神道碑，久之不敢發。其後不得已而言，一請而諾。人亦以此多子瞻也。

蘇籀《欒城遺言》：坡撰《富公碑》以擬寇公，公稍不甚然之。作《德威堂銘》、《居士

集敍》，公極賞慨其文，咨嗟不已。

朱弁《曲洧舊聞》卷二：晁檢討説之，字季此。於崇寧初嘗爲予言：「富公晚年，見賓客譽其奉使之功，則面頸俱赤，人皆不喻其意。子弟於暇日以問公，公曰：『當吾使北時，元勳宿將皆老死久矣。後來將不知兵，兵不習戰。徒以聘問絡繹，恃以無恐。雖曲不在我，若與之較，則彼包藏禍心，多歷年所，事未可知。忍恥增幣，非吾意也。』吾家兄弟嘗論之，惜乎東坡作神道碑日，不知此一段事也！」

徐度《却掃編》卷下：東坡初欲爲富韓公神道碑，久之未有意思。一日晝寢，夢偉丈夫，稱是寇萊公來訪，已共語久之。既寤，下筆首敍景德澶淵之功以及慶曆議和，頃刻而就。以示張文潛，文潛曰：「有一字未甚妥。請試言之。蓋碑之末，初曰：『公之勳在史官，德在生民。天子虚己聽公，西戎、北狄視公進退以爲輕重。然一趙濟能摇之。』竊謂『能』不若『敢』也。」東坡大以爲然，即更定焉。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三〇：坡公作《温公神道碑》，敍事甚略，然其平生大致不踰於是矣。這見得眼目高處。道夫曰：「某作富公碑甚詳。」曰：「温公是他已爲行狀，若富公則異於是矣。」又曰：「富公在朝，不甚喜坡公。其子弟求此文，恐未必得，而坡公鋭然許之。自今觀之，蓋坡公欲得此爲一題目，以發明己意耳。其首論富公使虜事，豈苟然哉？」道夫曰：「向見文字中有云：『富公在青州活饑民，自以爲勝作中書令二十四考，而使虜之功，蓋不道也。』坡公之文，非公意矣。」曰：「須安知富公不意，而坡公樂道而輔張之？意如

何？」曰：「意者富公嫌夫中國衰弱，而夷盜盛強，其爲此舉，實爲下策。而坡公則欲救當時之弊，故首以爲言也。」先生良久乃曰：「富公之策，自知其下。但當時無人承當，故不得已而爲之爾，非其志也。使其道得行，如所謂選擇監司等事一一舉行，則内治既強，夷狄自服，有不待於此矣。今乃增幣通和，非正甚矣！坡公因紹聖元豐間用得兵來狼狽，故假此説以發明其議論耳。」

錢謙益《初學集》卷八三：吾讀子瞻《司馬温公行狀》、《富鄭公神道碑》之類，平鋪直敍，如萬斛水銀，隨地湧出，以爲古今未有此體，茫然莫得其涯涘也。晚讀《華嚴經》，稱心而談，浩如煙海，無所不有，無所不盡，乃喟然而歎曰：子瞻之文，其有得於此乎？文而有得於《華嚴》，則事理法界，開遮涌現，無門庭，無牆壁，無差擇，無擬議，世諦文字，固已蕩無纖塵，又何自而窺其淺深，議其工拙乎？

趙康靖公神道碑代張文定公作〔一〕

宋有天下百二十有五年，六聖相師〔二〕，專用一道曰仁，不雜他術。刑以不殺爲能，兵以不用爲功；財以不聚爲富，人以不作聰明爲賢。雖有絶人之材，而德不至，終不大用。六聖一心，守之不移。故自建隆以來至于今，卿相大臣，號多長者。記人之功，忘人之過；含垢匿瑕，犯而不校。以爲常德。是以四方乂安，兵

革不試；民之戴宋，有死無二。自漢以來，未有如今日之盛者。此六聖之德，而衆長者之助也。《易》曰：「師貞，丈人吉〔三〕」《詩》曰：「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四〕。」《書》曰：「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彦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是能容之，以保我子孫黎民〔五〕。」故太子少師趙公，服事三朝四十餘年〔六〕，其德合於《易》之所謂「丈人」、《詩》之所謂「老成」、《書》之所謂「一介臣」者。

公諱槩，字叔平，其先河朔人也〔七〕，徙於宋之虞城七世矣。曾祖著，後唐國子毛詩博士〔八〕，贈太師中書令。妣劉氏，楚國太夫人。祖惠，宋州楚丘令〔九〕，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韓國公。妣李氏〔一〇〕，燕國太夫人。父幹〔一一〕，尚書駕部員外郎〔一二〕，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魯國公。妣張氏，魯國太夫人；高氏，唐國太夫人。

公七歲而孤，篤學自力。年十七舉進士。當時聞人劉筠〔一三〕、戚綸〔一四〕、黄宗旦皆稱其文詞必顯於時〔一五〕，而其器識宏遠，則皆自以爲不及。當赴禮部試，楚守胡令儀醵黄金以贈之〔一六〕。公不受。天聖五年〔一七〕，擢進士第三人，授將作監丞〔一八〕，通判海州〔一九〕。歸見父老故人，幅巾徒步，人人至其家。召試學士院，除著作郎，集賢校理，出知漣水軍〔二〇〕。

公爲進士時，鄧餘慶守漣水，館公於官舍，以教其子。餘慶所爲多不法，公謝去。數月，餘慶以贓敗〔二一〕。及公爲守，將至，或榜其所館曰豹隱堂〔二二〕，賦者三十餘人〔二三〕。歲饑，公勸誘富民，得米萬石，所活不可勝數。漣水有魚池，利入公帑，歲殺魚十餘萬。公始罷之，作《放生碑》池上。

移守通州〔二四〕，入爲開封府推官〔二五〕。奏事殿中，賜五品服，且欲以爲直集賢院。宰相以例不可，出知洪州〔二六〕。屬吏有鄭陶、饒奭者，挾持郡事，肆爲不法，前守莫能制。州有歸化兵，皆故盜賊配流已而選充者。奭與郡人胡順之共造飛語以動公，曰：「歸化兵得糜米陳惡，有怨言。不更給善米，且有變〔二七〕。」公笑不答。會歸化卒有自容州戍所逃還犯夜者，公即斬以狥。收陶下獄，得其姦贓，且奏徙奭歙州〔二八〕。一郡股栗。城西南隅，當大江之衝，水歲爲民患。公建爲石堤，高丈五尺，長二百丈，用石九千段，取之有方，民不以爲勞。明年夏堤成，而水大至，度與城平，恃堤以全，至于今賴之。

遷刑部員外郎、同知宗正寺，出知青州〔二九〕，改直集賢院。賦稅未入中限，敕縣不得輒催科。是歲，夏稅先一月辦。坐失舉張詰〔三〇〕，奪官罷歸。起監密州酒〔三一〕，徙楚州糧料院〔三二〕，以郊赦還官職〔三三〕，知滁州〔三四〕。山東大賊李小二過境上〔三五〕，告人曰：「我東人也。公嘗爲青州，東人愛之如父母。我不

忍犯。」遂寇廬、壽〔三六〕，犬牙不入境。

召脩起居注，朝廷欲用脩玉牒〔三七〕。久之，除歐陽脩起居注〔三八〕，朝廷欲驟用脩而難於躐公〔三九〕。公聞之，乃請郡自便。以爲天章閣待制，賜三品服，糾察在京刑獄，遷兵部員外郎，遂知制誥，勾當三班院〔四〇〕。會郊禮當進階封，且任一子京官，乞以母封郡太君。宰相謂公學士擬封不久矣。公曰：「母年八十二，朝夕不可期，願及今以爲榮。」許之〔四一〕。後遂以爲例。

改知審官院，判祕閣，與高若訥同判流内銓〔四二〕。若訥言往嘗知貢舉，聞母病不得出，幾不能生。公矍然即請郡以便親。宰相謂公曰：「旦夕爲學士，可少待也。」公不聽，遂除蘇州〔四三〕。

明年丁母憂〔四四〕，服除，召入翰林爲學士，知貢舉〔四五〕。館伴契丹泛使，遂報聘焉。會獵于興雲山之西，請公賦詩。詩成，契丹主親酌玉盃以勸公，且以素扇授其近臣劉六符寫公詩，置之懷袖〔四六〕。

使還，加侍讀學士，歷右司郎中，中書舍人，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四七〕。姦人冷清，詐稱皇子，遷之江南。公曰：「清言不妄，不可遷；若詐，亦不可不誅。」詔公與包拯雜治之，得其實，乃誅清〔四八〕。李參爲河北轉運使，職事辦治，進秩二等，且官其一子。郭申錫爲諫官，爭之曰：「參職事所當辦，無功，不可賞。」

上怒，欲罪申錫。公言：「陛下始面諭申錫，毋面從吾過。今黜之，何以示天下？」乃止〔四九〕。

以龍圖閣學士、禮部侍郎知鄆州〔五〇〕。徙南京留守，拜御史中丞〔五一〕。中官鄧保吉引剩員董吉燒銀禁中〔五二〕，公力言其不可，遂出之。又言：「張茂實不宜典兵衛〔五三〕。」未行。會公拜樞密副使〔五四〕，復言之。乃出茂實知曹州〔五五〕。

拜參知政事〔五六〕。方是時，皇嗣未立，天下以爲憂。仁宗始命英宗領宗正〔五七〕，公言宗正未足爲重，遂與執政建言，宜立爲皇太子。從之。

英宗即位，遷户部侍郎〔五八〕，又遷吏部〔五九〕。熙寧初，遷左丞。公年七十矣，求去位，不許。章數上，乃以爲觀文殿學士、吏部尚書、知徐州。遂請老不已，以太子少師致仕〔六〇〕。

居睢陽十五年〔六一〕，猶以讀書著文憂國愛君爲事。集古今諫爭爲《諫林》一百二十卷，奏之。上甚喜，賜詔曰：「士大夫請老而去者，皆以聲問不至朝廷爲高。得卿所奏書，知有志愛君之士，雖退休山林，未嘗一日忘也。當置坐右，以時省閱〔六二〕。」上祠南郊明堂，率嘗召公陪祀，每辭以老疾，間嘗一至都下，亦以足疾辭不入見。詔中貴人撫問〔六三〕，二府就所館宴勞之〔六四〕。累階至特進

[六五]，勳上柱國[六六]，封天水郡開國公，賜號推忠保德翊戴功臣。元豐初，省功臣號。三年，官制改，解特進[六七]。

六年正月十五日，薨于永安坊里第，享年八十八。輟視朝一日，贈太師，謚康靖。前作遺範以戒子孫，纖悉必具。以某年月日，葬于宋城縣天巡鄉，地與日皆公所自卜也。娶李氏，封汝陰郡夫人，先公二十五年卒于鄆州。子榮緒，殿中丞[六八]；敦緒，將作監主簿[六九]；皆早亡。元緒，宣德郎[七〇]；公緒，校書郎[七一]。女二人，長適光禄寺丞王力臣[七二]，幼適朝奉大夫程嗣恭[七三]。孫男四人，嗣徽通直郎[七四]，嗣真宣德郎，嗣賢試校書郎，嗣光未命。曾孫男六人。韡，太廟齋郎[七五]；餘未名。

公爲人樂易深中，恢然偉人也。平生與人，實無所怨怒，非特不形於色而已。專務掩惡揚善，以德報怨，出於至誠，非勉強者。天下稱之，庶幾漢劉寬[七六]、唐婁師德之徒云[七七]。始，歐陽脩躐公爲知制誥，人意公不能平。及脩坐累對詔獄，人莫敢爲言，公獨抗章言脩無罪，爲仇人所中傷，陛下不可以天下法爲仇人報怨[七八]。上感悟，脩以故得全。公既老，脩亦退居汝南。公自睢陽往從之游，樂飲旬日。蘇舜欽爲進奏院，以羣飲得罪。公言，與會者皆一時名人，若舉而棄之，失士大夫望，非朝廷福[七九]。張誥以贓敗竄海上，公坐貶累年，而憐誥終不衰，

間使人至海上勞問賜給之[八〇]。代馮浩爲鄆州[八一]。吏舉按浩侵用公使錢三十萬，當以浩職田租償官。公曰：「浩，吾同年也[八二]。且知其貧，不可。」以己俸償之。公所爲大略如此。至於敦尚契舊[八三]，葬死養孤，蓋不可勝數。

余於公爲里人，少相善也。退而老於鄉，日從公游，蓋知之詳矣。元緒以墓碑爲請，義不可以辭。銘曰：

維古仁人，仁義是圖。仁近於弱，義近於迂。課其功利，歲計有餘[八四]。在漢孝文，發政之初。欲以利口，登進嗇夫。有臣釋之，實矢厥謨。世謂長者，絳侯相如。皆訥於言，有口若無。豈效此子，喋喋巧諛。帝用感悟，老成是親[八五]。清淨無爲，鑒于暴秦。歷祀四百，世載其仁。赫赫我宋，以聖繼神。於穆仁宗，如歲之春。招延朴忠，屏遠佞人[八六]。豈獨左右，刑于庶民[八七]。維時趙公，含德不發[八八]。如圭如璧，如金如錫[八九]。置之不愠，用之不懌[九〇]。帝嘉其心[九一]，長者之傑。遂授以政，歷佐三葉。濟于艱難[九二]，不寘不跋[九三]。公在朝廷，靖恭寡言。不忮不求[九四]，孰知其賢？望其容貌，有恥而悛。薄夫以敦，鄙夫以寬[九五]。今其亡矣，吾誰與存？作此銘詩，以詔後昆[九六]。

校注

［一］元豐八年（一〇八五）二月作於南京（今河南省商丘市）。本文首句云「宋有天下百二十有五年」。從宋太祖建隆元年（九六〇）下數百二十五年，當爲元豐八年。本文云：「公諱槩，字叔平，其先河朔人也，徙於宋之虞城（今河南省虞城縣北）七世矣。……（元豐）六年正月十五日，薨于永安坊里第。……以某年月日，葬于宋城縣（今河南省商丘市）天巡鄉。」而張方平正是宋城人，其時已致仕歸鄉，故趙槩後人可託張方平撰神道碑。元豐八年二月，蘇軾至南京，謁張方平，見文集卷六六《書楞伽經後》。張方平轉託蘇軾代撰，正當於此時。趙康靖公：趙槩。趙槩卒謚康靖。《宋史》有傳。張文定公：張方平。張方平卒謚文定。《宋史》有傳。「碑」：《宋文鑑》卷一四八作「碑銘」。

［二］六聖：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英宗、神宗。

［三］「師貞」二句：語見《周易·師》。王弼注：「丈人，嚴莊之稱也。爲師之正，丈人乃吉也。」

［四］「雖無老成人」二句：語見《詩·大雅·蕩》鄭玄箋：「老成人，謂若伊尹、伊陟、臣扈之屬。雖無此臣，猶有常事故法可案用也。」

［五］「如有一介臣」十二句：語見《書·秦誓》。孔安國傳：「如有束脩一介臣，斷斷猗然

專一之，臣雖無他伎藝，其心休休焉，樂善其如是，則能有所容，言將任之。人之有技，若己有之，樂善之至也；人之美聖，其心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心好之至也。是人必能容之。」

〔六〕「故太子少師趙公」二句：趙槩天聖年間進士。歷仕仁宗、英宗、神宗三朝，以太子少師致仕。

〔七〕河朔：古代泛指黄河以北地區。

〔八〕後唐：公元九二三至九三六年。五代之一。唐末李克用子存勗滅後梁，稱帝，建號唐，都大梁（開封），後遷洛（洛陽）。史稱後唐，以别於李淵父子建立之唐王朝。清泰三年爲後晉石敬瑭所滅。　毛詩：即《詩經》。以其書爲毛公所傳，故名。漢初本有齊、魯、毛、韓四家《詩》，自東漢鄭玄爲毛詩作箋，齊、魯、韓三家詩遂廢。

〔九〕宋州楚丘：地名。今山東省曹縣東南。

〔一〇〕「李」：《宋文鑑》作「季」。

〔一一〕父幹：趙幹（九三二——一〇〇三），該貫六藝，喜藏書；太祖時，以獻書闕下，特召試，賜進士第。調鳳翔司寇參軍，遷光禄丞，加著作佐郎通判密州，以太子中允知洋州。真宗即位，除國子博士，尋以尚書駕部員外郎提點江淮茶鹽致仕。事見張方平《朝散大夫贈禮部尚書天水趙公神道碑銘》，收《樂全集》卷三七。

〔一二〕駕部員外郎：官名。屬兵部，掌輿輦車馬、郵驛、馬政等事務。參見《宋史·職官志

三》。

〔一三〕劉筠：字子儀（九七〇——一〇三〇），大名（今河北省大名縣）人。舉咸平元年進士。詔試選人，校太清樓書，擢爲第一。爲祕閣校理。累進翰林學士，出知廬州。復召爲翰林學士承旨，再知廬州。謚文恭。《宋史》有傳。

〔一四〕戚綸：字仲言（九五四——一〇二一），楚丘（今山東省曹縣東南）人。太平興國八年進士。累遷光禄寺丞。真宗即位，命爲祕閣校理，拜右正言、龍圖閣待制。後爲人所譖，以太常少卿分司南京。《宋史》有傳。

〔一五〕黄宗旦：字叔才，惠安（今福建省惠安縣）人。幼有神童稱，咸平元年進士。知蘇州。晚直史館，病目，以刑部郎中出知襄州卒。事見《嘉靖惠安縣志》卷一三。

〔一六〕胡令儀：開封人。雍熙中以明經中第。授涇州長原尉，遷知海陵縣。天聖間爲淮南轉運使，改陝西轉運使。事見《宋史翼》卷一八。

〔一七〕天聖五年：一〇二七年。

〔一八〕將作監丞：官名。掌祠祀供省牲牌、鎮石、炷香等事。元豐改制後掌宫室、城郭、橋梁、舟車營繕等事。參見《宋史·職官志五》。

〔一九〕海州：地名。東魏武定七年改青、冀二州置。北宋時屬淮南東路。舊治在今江蘇省連雲港西南海州鎮。

〔二〇〕「召試學士院」四句：事在天聖八年（一〇三〇）。《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一之二五：

「（天聖）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學士院試……趙槩賦稍堪，詩平。詔……槩爲著作郎、集賢校理。」著作郎：官名。掌修纂日曆。參見《宋史·職官志四》。集賢校理：官名。掌刊輯經籍。參見《宋史·職官志四》。

〔二一〕連水軍：地名。屬淮南東路。舊治在今江蘇省漣水縣。熙寧五年廢。

〔二二〕「公爲進士時」八句：趙槩辭館事在天聖元年（一〇二三）。據《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九，天聖元年十一月十二日，鄧餘慶坐受承天院僧惠民銀器，貸命決配，遠處牢城。

〔二三〕「堂」：茅本原作「者」，底本從《宋文鑑》、《東坡七集·後集》卷一八改。

〔二三〕「者」：茅本原作「詩」，底本從《宋文鑑》、《東坡七集·後集》改。

〔二四〕通州：地名。五代周顯德年間改靜海軍置。北宋時屬淮南東路。舊治在今江蘇省南通市。案，趙槩移守通州時間未詳。

〔二五〕開封府推官：官名。掌審判案件。參見《宋史·職官志六》。案，趙槩入爲開封府推官時間不詳。

〔二六〕洪州：地名。隋開皇九年置。北宋時屬江南西路。舊治在今江西省南昌市。南宋隆興元年升爲隆興府。案，趙槩出知洪州時間未詳。

〔二七〕「且」：《東坡七集·後集》「且」後空一字。

〔二八〕歙州：地名。隋開皇九年置。北宋時屬江南東路。舊治在今安徽省歙縣。

[二九]「遷刑部員外郎、同知宗正寺」二句：據《北宋經撫年表》卷二，事在景祐三年（一〇三六）。宗正寺：官署名。掌宗廟、諸陵薦享祭祀，並主管皇族名籍。參見《宋史·職官志四》。青州：地名。北宋時屬京東東路。舊治在今山東省青州市。

[三〇]坐失舉張詰：張詰坐贓流海上。參見注〔三四〕。

[三一]起監密州酒：任密州監督酒稅及造酒場務之職。密州：地名。隋開皇五年改膠州置，以境内密水爲名。北宋時屬京東東路。舊治在今山東省諸城市。

[三二]楚州：地名。東魏武定七年改北徐州置。北宋時屬淮南東路。舊治在今江蘇省淮安市。糧料院：官署名。屬三司，掌發文武百官、諸司、諸軍俸禄等事務。參見《宋史·職官志二》。

[三三]以郊赦還官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七，景祐二年十一月乙未：「祀天地於圜丘，以太祖、太宗、真宗並配，大赦天下。」

[三四]知滁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四，慶曆元年十二月戊戌：「復祠部員外郎趙槩爲直集賢院知滁州。槩前坐失保任落職監，當至是以赦復之。所保任，張詰也。詰坐贓流海上，槩責亦累年，而憐詰終不衰。人謂槩長者。」滁州：地名。屬淮南西路。舊治在今安徽省滁州市。

[三五]「大」：《宋文鑑》作「入」。

[三六]廬：廬州。地名。屬淮南西路。舊治在今安徽省合肥市。壽：壽州。地名。屬淮

南西路。舊治在今安徽省鳳臺縣。

〔三七〕「召脩起居注」二句：慶曆二、三年間事。具體時間不詳。起居注：皇帝之言行録。玉牒：帝王族譜。「用」：《宋文鑑》作「同」。

〔三八〕除歐陽脩起居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三，慶曆三年九月丙戌：「命史館檢討王洙……集賢校理歐陽脩同編修祖宗故事。」

〔三九〕躐：超越。

〔四〇〕「以爲天章閣待制」六句：慶曆三、四年間事，具體時間不詳。天章閣待制：官名。天聖八年置，爲典守文物之官。參見《宋史·職官志二》。勾當：辦理。三班院：官署名。宋初，以供奉官、殿直、殿前承旨爲三班，設點檢三班公事，屬宣徽院。雍熙四年（九八七）置三班院，主管武官三班使臣之注擬、升移、酬賞等事。參見《宋史·職官志二》。

〔四一〕「會郊禮當進階封」九句：事在慶曆四年十一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三，慶曆四年十一月壬午：「合祭天地於圜丘。」「八十二」：《東坡七集·後集》作「八十一」。

〔四二〕「改知審官院」三句：事約在慶曆五年後，具體時間不詳。審官院：官署名。太平興國六年置差遣院，淳化三年置磨勘京朝官院，次年改爲審官院，掌考校京朝官殿最，定其官爵品級，分擬其内外任使，奏報皇帝。參見《宋史·職官志三》。祕

閣：官署名。端拱元年崇文院中堂建祕閣，藏三館真本書籍及書畫。參見《宋史·職官志四》。高若訥：字敏之。《宋史》有傳。流内銓：官署名。屬吏部。掌文官自初仕至幕職州縣官之銓選注擬及對換差遣、磨勘功過等事。參見《宋史·職官志三》。

[四三] 遂除蘇州：慶曆年間事，具體時間不詳。

[四四] 丁母憂：遭母喪。

[四五]「召入翰林爲學士」二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六，皇祐元年正月辛丑：「命翰林學士趙槩權知貢舉。」

[四六]「館伴契丹泛使」九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八，皇祐二年三月己酉：「翰林學士刑部郎中知制誥趙槩爲回謝契丹國使。……契丹主席上請槩賦《信誓如山河》詩。詩成，契丹主親酌玉杯勸槩飲，以素摺疊扇授其近臣劉六符寫槩詩，自置袖中。」劉六符，《遼史》有傳。

[四七]「使還」五句：當爲皇祐二年四月間事。右司郎中：官名。掌兵、刑、工、案鈔房。參見《宋史·職官志一》。中書舍人：官名。掌起草詔令。宋初爲寄禄官，元豐改制後任實職。參見《宋史·職官志一》。

[四八]「姦人冷清」十一句：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八「皇祐二年四月戊辰」條。包拯：字希聖（九九九——一〇六二），廬州（今安徽省合肥市）人。天聖進士。

累遷監察御史。奉使契丹還，歷三司户部判官，京東、陝西、河北轉運使。入爲三司户部副使，改知諫院，除龍圖閣直學士、河北都轉運使，徙知瀛、揚等州府，再召入朝，歷權知開封府、權御史中丞及三司使。嘉祐六年爲樞密副使，卒於位。《宋史》有傳。

〔四九〕「李參爲河北轉運使」十七句：事在嘉祐元年十一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四，嘉祐元年十一月乙巳：「河北轉運使少府監李參爲右諫議大夫。」少府監至右諫議大夫正爲「進秩二等」。參見《宋史·職官志九》。又，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七，嘉祐三年六月，郭申錫終因李參之事而出知濠州。李參：字清臣（一〇〇六——一〇七九），鄆州須城（今山東省東平縣）人。以蔭入仕。仁宗時，歷知鹽山縣、通判定州、知荆門軍及興元府，有惠政。爲陝西轉運使，貸錢與民，穀熟還官，稱「青苗錢」，爲熙寧青苗法先導。英宗時，知秦州。神宗時，以尚書右丞致仕。爲政剛果嚴深，事至即決。時稱能吏。《宋史》有傳。郭申錫：字延之（九九八——一〇七四），大名（今河北省大名縣）人。天聖八年進士。爲侍御史，屢詆權倖無所避。以給事中致仕。《宋史》有傳。

〔五〇〕以龍圖閣學士、禮部侍郎知鄆州：事約在嘉祐三年九、十月間。《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八，嘉祐三年十月：「翰林學士兼侍講學士趙槩同繼隆提諸司庫務，繼隆既劾，槩亦爲御史所彈。庚申，槩罰銅三十斤。時槩已罷翰林學士、出知鄆州，未行也。」

鄆州：隋開皇十年置。北宋時屬京東西路。舊治在今山東省東平縣。

〔五一〕「徙南京留守」二句：事在嘉祐四、五年間，具體時間未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一，嘉祐五年六月辛未：「翰林學士胡宿、御史中丞趙槩磨勘轉運使提點刑獄課績。」南京：宋大中祥符七年，因應天府（今河南省商丘市）爲趙匡胤舊藩，建爲南京。

〔五二〕「董吉」：《宋文鑑》無「董吉」二字。

〔五三〕張茂實：生卒年及籍貫未詳。曾任寧遠軍節度使、侍衛親軍馬軍副都指揮使、淮康軍節度使知曹州等職。

〔五四〕會公拜樞密副使：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二，事在嘉祐五年十一月辛丑日。

〔五五〕乃出茂實知曹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三嘉祐六年五月己亥：「馬軍副都指揮使淮康節度使張茂實落管軍知曹州。」曹州：北周改西兗州置。北宋時屬京東西路。舊治在今山東省荷澤市。

〔五六〕拜參知政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六，嘉祐七年三月乙卯：「樞密副使禮部侍郎趙槩爲參知政事。」

〔五七〕宗正，即宗正寺，官署名。宋承唐制置。掌宗廟、諸陵薦享祭祀，並主管皇族名籍。參見《宋史·職官志四》。

〔五八〕遷户部侍郎：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八，事在嘉祐八年四月甲申日。

［五九］又遷吏部：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一，事在治平元年閏五月戊辰日。

［六〇］「熙寧初」九句：《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四三：「（熙寧二年）五月一日，以觀文殿學士吏部尚書知徐州趙槩爲太子少師致仕。故事，再請則許致仕。槩再請，上弗許，至是三請，許之。優耆舊也。」

［六一］睢陽：地名。在今河南省商丘市南，以在睢水之南得名。

［六二］「集古今諫爭爲《諫林》一百二十卷」十二句：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事在元豐二年五月辛巳日。

［六三］中貴人：顯貴之侍從宦官。

［六四］二府：中書省及樞密院。《宋史·職官志二》：「宋初，循唐五代之制，置樞密院，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爲『二府』。」

［六五］特進：官名。始設於西漢末，授予列侯中有特殊地位者，位在三公下。東漢至南北朝僅爲加官，無實職。隋唐以後爲散官。宋時，特進爲正二品文散官。見《宋史·職官志九》。

［六六］上柱國：官名。戰國楚制，凡立覆軍斬將之功者，官封上柱國，位極尊寵。宋時，上柱國爲武官勳爵中之最高級。見《宋史·職官志九》。

［六七］「三年」三句：元豐三年（一〇八〇），北宋改革官制，廢文散官。參見《宋史·職官志九》。

［六八］殿中丞：官名。掌供奉天子玉食、醫藥、服御、幄帝、輿輦、舍次之事。參見《宋史·職官志四》。

［六九］將作監主簿：官名。監掌祠祀供省牲牌、鎮石、炷香、盥手、焚版幣等事。元豐改制後，掌宮室、城郭、橋梁、舟車營繕等事。參見《宋史·職官志五》。

［七〇］宣德郎：官名。宋元豐改制前爲正七品下階文散官，元豐三年廢文散官，遂爲新寄禄官，相當於舊寄禄官大理寺丞、著作佐郎。參見《宋史·職官志九》。

［七一］校書郎：官名。屬祕書省，掌校讎典籍。參見《宋史·職官志四》。

［七二］光禄寺丞：官名。掌有關祭祀、朝會、宴享酒醴膳饈事務。參見《宋史·職官志四》。王力臣：生平未詳。

［七三］朝奉大夫：官名。宋元豐改制前爲正五品下階文散官，元豐三年廢文散官，遂爲新寄禄官，相當於舊寄禄官後行中郎。參見《宋史·職官志九》。程嗣恭：博野（今河北省蠡縣）人，徙河南。紹聖四年以光禄卿知揚州。

［七四］通直郎：官名。宋元豐改制前爲從六品下階文散官，元豐三年廢文散官，遂爲新寄禄官，相當於舊寄禄官太子中允、贊善大夫、中舍、洗馬。參見《宋史·職官志九》。

［七五］太廟齋郎：官名。宋承唐制，置太廟齋郎，以臺省六品、諸司五品登朝第二任官子弟蔭補，爲朝臣子弟入仕之途。參見《宋史·職官志十》。

［七六］劉寬：字文饒，東漢華陰（今陝西省華陰市）人。桓帝時爲南陽太守，典歷三郡，

温仁多恕。雖在倉猝，未嘗疾言遽色。吏民有過，但用蒲鞭示辱而已。靈帝時爲太尉。《後漢書》有傳。

［七七］婁師德：字宗仁，唐鄭州原武（舊治在今河南省原陽縣西南）人。進士出身。武后時，官至同鳳閣鸞臺平章事，掌理朝政，忍辱負重，不與人較。新、舊《唐書》有傳。

［七八］「及脩坐累對詔獄」五句：蘇轍《歐陽文忠公神道碑》：「河北方小治，而二府諸公相繼以黨議罷去。公慨然上書論之，用事者益怒。會公之外甥女張嫁公族人晟，以失行繫獄。言事者乘此欲並中公，遂起詔獄，窮治張貲産。上使中官監劾之，卒辨其誣，猶降官知滁州事。」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五，歐陽修上書論罷韓琦、范仲淹事，在慶曆五年三月。又據卷一五七，歐陽修知滁州事，在慶曆五年八月。故歐陽修案當在是年四至七月間。趙槩抗章言其無罪，亦當在此時。趙槩《歐陽修不可輕加汙衊奏》云：「修以文學爲近臣，不可以閨房暖昧之事，輕加汙衊。臣與修蹤跡素疏，修之待臣薄，所惜者朝廷大體耳。」文見《言行龜鑑》卷三。「爲仇人報怨」：《宋文鑑》、《東坡七集·後集》作「爲人報仇」。

［七九］「蘇舜欽爲進奏院」七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三，慶曆四年十一月甲子：「監進奏院右班殿直劉巽、大理評事集賢校理蘇舜欽，並除名勒停。」對於此次除名勒停之緣由，蘇舜欽《與歐陽公書》云：「自杜丈入相已來，羣公日相攻謗，非一端也。九月末間，嘗與子漸、勝之邸中小飲，之翰、君謨見過，勝之言論之間，時有高

處。……不一二日，朝中喧然，以謂謗及時政。吁！可駭也。」

［八〇］賙：周濟。

［八一］馮浩：歷刑部郎中充集賢校理三司度支判官。嘉祐三年提點利州路刑獄，改都官郎中。坐前知華州失入劫囚吴義等十六人死罪，降知商州。

［八二］同年：古代科舉考試同科中式者之互稱。

［八三］敦尚：崇尚。「契」：茅本原作「義」，底本據《宋文鑑》、《東坡七集·後集》改。

［八四］歲計有餘：《莊子·庚桑楚》：「今吾日計之而不足，歲計之而有餘。」又，《淮南子·泰族》：「稽之弗得，察之不虚。日計無算，歲計有餘。」

［八五］「在漢孝文」十四句：《史記·張釋之列傳》：「釋之從行，登虎圈。上問上林尉諸禽獸簿，十餘問，尉左右視，盡不能對。虎圈嗇夫從旁代尉對上所問禽獸簿甚悉，欲以觀其能口對響應無窮者。文帝曰：『吏不當若是邪？尉無賴！』乃詔釋之拜嗇夫爲上林令。釋之久之前曰：『陛下以絳侯周勃何如人也？』上曰：『長者也。』又復問：『東陽侯張相如何如人也？』上復曰：『長者。』釋之曰：『夫絳侯、東陽侯稱爲長者，此兩人言事曾不能出口，豈數此嗇夫諜諜利口捷給哉？且秦以任刀筆之吏，吏爭以亟疾苛察相高，然其敝徒文具耳，無惻隱之實。以故不聞其過，陵遲而至於二世，天下土崩。今陛下以嗇夫口辯而超遷之，臣恐天下隨風靡靡，爭爲口辯而無其實。

且下之化上疾於景響，舉錯不可不審也。』文帝曰：『善。』乃止，不拜嗇夫。」

[八六] 屏遠佞人：《論語·衛靈公》：「顏淵問爲邦。子曰：『……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

[八七] 刑于：以禮法約束。語本《詩·大雅·思齊》：「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

[八八] 含德：懷藏道德。《老子》：「含德之厚，比於赤子。」

[八九] 「如圭如璧」二句：語見《詩·衛風·淇奧》，但順序顛倒。毛傳：「金、錫，練而精，圭、璧，性有質。」

[九〇] 「置之不愠」二句：不愠，不怒。不懌，不喜。《論語·公冶長》：「令尹子文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愠色。」

[九一] 「嘉」：《宋文鑑》、《東坡七集·後集》作「識」。

[九二] 「艱」：《宋文鑑》作「姦」。

[九三] 不寘不跋：處置得當。《詩·豳風·狼跋》：「狼跋其胡，載寘其尾。」毛傳：「跋，躐；寘，跲也。老狼有胡，進則躐其胡，退則跲其尾。」

[九四] 不忮不求：語見《詩·邶風·雄雉》。毛傳：「忮，害。」鄭玄箋：「我君子之行，不疾害，不求備於一人。」

[九五] 「薄夫以敦」二句：《孟子·萬章下》：「孟子曰：『……故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

寬，薄夫敦。』」

［九六］後昆：後人。

集評

黄震云：碑首論我朝以仁爲家法，一時卿相大臣含垢匿瑕氣象，使人爲之鄙吝消釋。就館漣水，以鄧餘慶不法而去之，已足占其平生所到。及身爲漣水，捐公帑之利，歲免殺魚十餘萬。此其一念之仁，又何如哉！（《黄氏日鈔》卷六二）

劉黎明　校注
張志烈　審訂

PDG

蘇軾文集校注卷一九

銘

却鼠刀銘〔一〕

野人有刀，不愛遺余。長不滿尺，劍鉞之餘。文如連環，上下相繆。錯之則見，或漫如無。昔所從得，戒以自隨。畜之無害，暴鼠是除〔二〕。有穴于垣，侵堂及室。跳床撼幕，終夕窣窣〔三〕。叱訶不去，啖囓棗栗。掀盃舐缶，去不遺粒。不擇道路，仰行蹋壁。家爲兩門，窘則旁出。輕趫捷猾〔四〕，忽不可執。吾刀入門，是去無跡。又有甚者，聚爲怪妖〔五〕。晝出羣鬬，相視睢盱〔六〕。舞于端門，與主雜居〔七〕。猫見不噬，又乳于家〔八〕。狃于永氏，謂世皆然〔九〕。亟磨吾刀，槩水致前〔一〇〕。炊未及熟，肅然無蹤。物豈有是？以爲不誠。試之彌旬，凜然以驚

[一一]。夫貓鷙禽[一二]，晝巡夜伺。拳腰弭耳[一三]，目不及顧。鬚搖乎穴，走赴如霧[一四]。碎首屠腸，終不能去。是獨何爲？宛然尺刀。匣而不用，無有爪牙。彼孰爲畏？相率以逃。嗚呼嗟夫，吾苟有之。不言而諭，是亦何勞。

校注

[一]約於慶曆、皇祐年間作於眉山。蘇籀《欒城遺言》云：「東坡幼年作《却鼠刀銘》，公（蘇轍）作《缸硯賦》，曾祖（蘇洵）稱之，命佳紙修寫裝飾，釘於所居壁上。」據此，則本文作於幼年。《儀禮·喪服》：「夫死，妻稱，子幼。」鄭玄注：「子幼，謂年十五已下。」故本文當作於皇祐三年（一〇五一）以前。

[二]「鼠」：《古今圖書集成·博物彙編禽蟲典》卷八三《鼠部·藝文一》引此文作「黠」。案，「黠」義較勝。

[三]窣窣：象聲詞。形容細小摩擦聲。

[四]輕趫：輕捷矯健。漢張衡《西京賦》：「非都盧之輕趫，孰能超而究升？」

[五]聚爲怪妖：《太平廣記》卷四四〇《畜獸》七《鼠》記鼠爲妖怪之事甚夥。如「李測」條云：「天寶中，測移官，其宅亦凶。蒞事數日，宅中有小人長數寸，四五百頭，滿測官舍。測以物擊中一頭，仆然而殪，視之悉人也。後夕，小人等羣聚哭泣，有車載棺，成服祭弔，有行葬於西堦之下，及明才發。測便掘葬處，得一鼠，通赤無毛。於是乃命

人力，尋孔發掘，得鼠數百，其怪遂絶。測家亦甚無恙。」

［六］睢盱：橫暴貌。《莊子·寓言》：「而睢睢盱盱，而誰與居？」郭象注：「睢睢盱盱，跋扈之貌。人將畏難而疏遠。」

［七］「舞于端門」二句：《漢書·五行志下之上》：「昭帝元鳳元年九月，燕有黄鼠銜其尾，舞王宫端門中。往視之，鼠舞如故。王使夫人以酒脯祠，鼠舞不休，夜死。」端門：宫殿之正門。

［八］「猫見不噬」二句：《舊唐書·五行志》：「大曆十三年六月戊戌，隴右汧源縣軍士趙貴家，貓鼠同乳，不相害。節度使朱泚籠之以獻，宰相常衮率百僚拜表賀。」又《新唐書·五行志一》：「天寶元年十月，魏郡猫鼠同乳。同乳者，甚于同處。」又：「大和三年，成都猫鼠相乳。」

［九］「狃于永氏」二句：唐柳宗元《三戒·永某氏之鼠》云：「永有某氏者，畏日，拘忌異甚。以爲己生歲直子，鼠，子神也。因愛鼠，不蓄貓犬，禁僮勿擊鼠。倉廩庖廚，悉以恣鼠不問。由是鼠相告，皆來某氏，飽食而無禍。……數歲，某氏徙居他州。後人來居，鼠爲態如故。」狃：習慣。《詩·鄭風·太叔于田》：「將叔無狃。」毛傳：「狃，習也。」永：永州。故治在今湖南省永州市。

［一〇］槃水：以槃承磨刀水。《禮記·内則》：「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鄭玄注：「槃，承盥水者。」

［一一］「凜然」：集甲卷二〇作「爲凜」。

［一二］「鷙禽」：《古今圖書集成》作「警猛」。

［一三］弭耳：猶帖耳。《六韜·發啟》：「猛獸將搏，弭耳俯伏。」

［一四］「霧」：《古今圖書集成》作「騖」，《淵鑑類函》卷四三二《獸部》四《鼠》三引此文亦作「騖」。案，作「騖」義較勝。

附録

彭乘云《續墨客揮犀》卷五：蘇子瞻有却鼠刀，云得之於野老。嘗匣藏之。用時，但焚香置淨几上，即一室之内無鼠。

玉堂硯銘并敍［一］

文同與可將赴陵州［二］，孫洙巨源以玉堂大硯贈之［三］。與可屬蘇軾子瞻爲之銘，曰：

坡陁彌漫［四］，天闊海淺，巨源之硯。淋灘蕩漾［五］，神没鬼出，與可之筆。

燼南山之松，爲煤無餘［六］。涸陵陽之水［七］，維以濡之。硯大如四塼許，而陵州在高山上，至難得水，故以戲之［八］。

校注

［一］熙寧三年（一〇七〇）秋作於開封。案，本文作於文同將赴陵州之時。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三，文同於熙寧三年七月降一官，出知陵州當在七月後。施宿《東坡先生年譜》、《東坡紀年録》、《蘇詩總案》均將蘇詩《送文與可知陵州》繫於熙寧三年，故本文亦當作於是時。玉堂硯：硯之一種。洪景伯《歙硯譜》硯之名狀有「玉堂樣」，高似孫《硯箋》諸式中亦有「玉堂硯」。集甲卷二〇「硯」前有「鼎」字，誤。

［二］文同：字與可，梓州梓潼（今四川省梓潼縣）人。蘇軾從表兄。善詩、文、篆、隸、行、草、飛白，又善畫墨竹。參見文集卷一一《淨因院畫記》。陵州：宋屬成都府路。淳化三年（九九二）升團練州，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廢州爲陵井監。詳見《元豐九域志》卷七。故治在今四川省仁壽縣。

［三］孫洙：字巨源（一〇三二——一〇七九），廣陵（今江蘇省揚州市）人。未冠舉進士。應制科，進策五十篇，指陳治體，明白剴切，韓琦歎爲今之賈誼。元豐初累官翰林學士。《宋史》有傳。

［四］坡陁：亦作「坡陀」，山勢起伏貌。此喻硯凸凹之形。彌漫：亦作「瀰漫」，水滿

貌。此喻硯中之墨水。

〔五〕蕩漾：搖動湧起貌。陳子昂《感遇詩》之二十二：「雲海方蕩漾，孤鱗安得寧？」

〔六〕「燼南山之松」二句：古墨多以松煙爲之，故有是戲語。

〔七〕陵陽：陵州之別稱。

〔八〕「硯大如四塼許」四句：集甲此則自注注文爲：「陵陽在高山上，至難得水。」「塼」：同「磚」。

鼎硯銘〔一〕

鼎無耳，槃有趾〔二〕，鑑幽無見几不倚〔三〕。暘蠱隕羿喪厥喙〔四〕，羽淵之化帝祝尾〔五〕。不周僨裂東南圮，黝然而深維水委〔六〕。誰乎爲此昔未始，戲名其臀加幻詭。

校注

〔一〕作年未詳。　鼎硯：鼎形之硯，有三足。《端溪硯譜》及《硯箋》均謂硯之形製有鼎樣。東漢繁欽《硯頌》云：「鉤三趾于夏鼎兮，象辰宿之相扶。」所詠即鼎硯。

〔二〕「鼎無耳」二句：謂鼎硯之形狀，如鼎而無兩耳，如槃而有三趾。《説文》：「鼎，三足

兩耳，和五味之彝器也。」又《禮記·內則》：「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鄭玄注：「槃，承盥水者。」

［三］鑑幽無見几不倚：謂鼎硯之功用，如鑑而不能照見，如几而不能依倚。《說文》：「鑑，一曰鑑諸，可以取明水於月。」取水爲鏡。鼎硯雖亦如鑑盛水，然其水黑，無照見之功。幽：黑色，通「黝」。又南齊謝朓《詠烏皮隱几詩》曰：「取則龍文鼎，三趾獻光儀。」可知几有三足者。凡爲憑倚之具，鼎硯雖如几有三足，然無憑倚之功。

［四］暘蟲隕羿喪厥喙：謂鼎硯有如羿射落之日中烏，其喙喪而徒剩三足。暘蟲：即暘烏，亦稱三足烏。漢王充《論衡·說日》：「儒者曰：日中有三足烏。」《藝文類聚》卷一〇〇引《黃帝占書》：「日中三足烏見者，大旱赤地。」案，暘即太陽，蟲乃動物通稱，禽爲羽蟲，故日中烏可稱暘蟲。又古代神話謂堯時十日並出，焦禾稼，殺草木，堯命羿射十日，去其九，民賴以安。見《淮南子·本經》。

［五］羽淵之化帝祝尾：謂鼎硯有如鯀所化之黃熊，堯斷其尾而尚存三足。《左傳·昭公七年》：「昔堯殛鯀於羽山，其神化爲黃熊，入于羽淵。」又《史記·夏本紀》：「乃殛鯀於羽山以死。」《正義》：「鯀之羽山，化爲黃熊，入於羽淵。熊音乃來反，下三點爲三足也。東晳《發蒙紀》云：『鼈三足曰熊。』」《爾雅·釋魚》：「鼈三足，能。」

［六］「不周僨裂東南圮」二句：戲謂天下之水皆歸於鼎硯，故其水黑而深。《淮南子·天文》：「昔者共工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維絕。天傾西北，故日

月星辰移焉；地不滿東南，故水潦塵埃歸焉。」僨：倒覆。黝然：青黑貌。喻墨水。委：水流所聚。《禮記·學記》：「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或原也，或委也，此之謂務本。」

王平甫硯銘〔一〕

玉德金聲〔二〕，而寓於斯。中和所熏，不水而滋〔三〕。正直所冰，不寒而澌〔四〕。平甫之硯，而軾銘之。

校注

〔一〕熙寧三年（一〇七〇）作於開封。王平甫：王安國（一〇二八——一〇七四），字平甫。安石弟。宋王偁《東都事略·王安國傳》：「神宗即位，近臣薦其才行，教授西京國子監。召對，問王安石秉政，物議如何。對曰：『但恨聚斂太急、知人不明耳。』神宗默然。除著作佐郎、祕閣校理。吕惠卿諂事安石，安國惡之。一日，安石與惠卿論新法於其第。安國好吹笛，安石諭之曰：『宜放鄭聲。』安國曰：『亦願兄遠佞人。』惠卿深銜之，乃因鄭俠獄陷安國，坐非毀其兄放歸。歲餘卒。」案，蘇軾熙寧二年還朝，四年離京。王安國熙寧年間亦在京師，二人交往，必在此間。《蘇詩總案》卷六將此文繫於

熙寧三年。今從其説。

［二］玉德金聲：謂硯材質之美。古稱玉有五德。《詩・秦風・小戎》：「言念君子，其温如玉。」鄭箋：「玉有五德。」孔穎達疏：「君子比德於玉焉：温潤而澤，仁也；縝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劌，義也；垂之如墜，禮也；孚尹旁達，信也。」金聲，指鐘鉦之聲。《孟子・萬章下》：「金聲而玉振之也。」此既以玉德金聲喻硯質，亦喻王安國之品德。又蘇軾詩《龍尾硯歌》云：「君看龍尾豈石材，玉德金聲寓於石。」

［三］「中和所熏」二句：謂安國中和之氣使硯温潤而澤。中和：儒家中庸之道所稱和諧之境界。《禮記・中庸》：「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

［四］「正直所冰」二句：謂安國正氣凜然，凝結爲硯上之薄冰。冰：同「凝」，凝結。《説文・冫部》：「冰，水堅也。從冫，從水。凝，俗冰，從疑。」漸：薄冰。唐方干《酬故人陳乂都》詩：「坐久吟移調，更長硯結漸。」

集評

王文誥云：此銘雖數語，其予安國也至矣。（《蘇詩總案》卷六）

鄧公硯銘并敍［一］

王鞏，魏國文正公之孫也［二］。得其外祖張鄧公之硯，求銘於軾。銘曰：

鄧公之硯，魏公之孫。允也其物，展也其人。思我魏公文而厚，思我鄧公德而壽。三復吾銘，以究令名。

校注

［一］熙寧二年（一〇六九）作於汴京。據《蘇詩總案》卷六。鄧公：即張士遜（九六四——一〇四九），字順之，號退傅，光化軍陰城（今湖北省老河口市）人。累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鄧國公，謚文懿。《宋史》有傳。

［二］王鞏：字定國。見文集卷一〇《王定國詩集敍》注［一］。魏國文正公：即王旦（九五七——一〇一七），字子明，大名府莘縣（今山東省莘縣）人。累官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魏國公，謚文正。《宋史》有傳。

端硯銘〔一〕

千夫挽綆，百夫運斤。篝火下縋，以出斯珍〔二〕。一噓而泫，歲久愈新。誰其似之？我懷斯人。

校注

〔一〕元祐四年（一〇八九）三月作於汴京。案，湖北《書法報》一九八五年五月八日第二版唐艷玉《商城發現一方蘇軾的端硯》云：「河南省商城縣最近在文物普查中，發現鄢崗鄉周寨村農民周大宇家藏的一方端硯，據文物工作者鑑定，是北宋著名文學家、書畫家蘇軾用過的硯。該硯長二十二厘米，寬十三厘米，厚四點七厘米。硯面上方刻一龍形圖案，圖案邊有一蛾眉形水凼，下方是凸形的研墨處。硯左側陰刻行書：『千夫挽綆，百夫運斤。篝火下錘，以致斯珍。元祐四年三月，眉山蘇軾。』左（疑爲右之誤）側陰刻正書：『端溪之精，紫雲之英。紀年南宋，以錫陶泓。天圓地方，四遠不悖。心苗種之，嘉禾生瑞。道光八年，文物館主人楊星曜收藏並銘。』背面是盛墨池，內陰刻『建炎元年』四個行書大字，字的下方有兩枚篆刻圖章，圖章文是『吉羊祕玩』和『夏靜甫珍』。」硯上所刻，正爲本文前四句，因知本文即此硯之銘。至於硯上所刻僅四句，原因

未詳。或後四句刻於硯右側，爲後人磨去另刻内容，亦不得而知。端硯：廣東高要縣東南端溪所産石製成之硯。自唐以來，即爲人重。唐劉禹錫《唐秀才贈端州紫石硯以詩答之》云：「端州石硯人間重。」

〔二〕「千夫挽綆」四句：寫端硯石開採之艱辛，得來之不易。「縋」：硯上所刻作「錘」。疑「縋」爲「鎚」之形誤。「鎚」通「錘」。案，下錘乃開採石料之動作，下縋則意難通。

孔毅甫龍尾硯銘〔一〕

澀不留筆，滑不拒墨。爪膚而縠理〔二〕，金聲而玉德。厚而堅，足以閱人於古今；朴而重，不能隨人以南北。

校注

〔一〕約於元豐五年至六年（一〇八二——一〇八三）間作於黄州。案，本集卷七〇《書名僧令休硯》，作於元豐六年冬至，中有「黄岡主簿段君瓌以硯遺余」之句。同卷有《書硯贈段瓌》一文，亦當作於是時。該文中有「余作孔毅父硯銘云『澀不留筆，滑不拒墨』」之句，是以知《孔毅甫龍尾硯銘》必作於元豐六年冬至以前。今考《蘇詩總案》卷二一至二二，載元豐五年二月至六年正月，蘇軾嘗和蘇轍《寄題孔平仲江州官舍小菴》，和

孔平仲《久旱得雨》，并答孔平仲集句諸作，是以知蘇、孔交往，正在蘇貶黄州、孔爲官江州之時。又《山谷外集詩注》卷一〇《次韻和答孔毅甫》有「溢浦鑪邊督數錢」之句，史容注云：「毅甫時監江州錢監。東坡帖云：『數日前，孔毅甫見過，此人錢監得替，欲入京注擬。』」該詩編年爲元豐五年，可知其時蘇、孔時有往還，《硯銘》亦當作於是時。孔毅甫：名平仲，一作字義甫，臨江新喻（今江西省新余市）人。舉治平二年（一〇六五）進士。累官爲集賢校理。元祐中提點江浙鑄錢、京西刑獄。紹聖中，削校理，知衡州，謫惠州别駕。《宋史》有傳。平仲與其兄文仲（字經父）、武仲（字常父）皆以文聲起江西，時號「三孔」。

〔二〕爪膚而縠理：謂龍尾石硯之紋理極佳。《歙硯説》云：「算子羅紋，紋若爪子羅紋，然此最佳者也。出水波坑中，幸而得之，不可期。」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二九云：「新安龍尾石，性皆潤澤，色俱蒼黑，縝密可以敵玉，滑膩而能起墨。以之爲研，故世所珍也。石雖多種，惟羅紋者、眉子者、刷絲者最佳。東坡爲孔毅甫作《龍尾研銘》云：『澁不留筆，滑不拒墨，爪膚而縠理，金聲而玉德。』此羅紋石也。」

孔毅甫鳳咮石硯銘〔一〕

昔余得之鳳凰山下龍焙之間〔二〕，今君得之劍浦之上黯黮之灘〔三〕。如樂之

和，如金之堅。如玉之有潤，如舌之有泉。此其大凡也，爲然爲不然？然也，雖胡越同名猶可〔四〕；不然，徒與此石同谿而産〔五〕，何異於九鵬而一鷾〔六〕。

校注

〔一〕約於元豐五年至六年（一〇八二——一〇八三）間作於黄州。見前《孔毅甫龍尾硯銘》注〔一〕。　咮：禽鳥嘴。

〔二〕「昔余得之」句：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國子博士王頤以建州鳳凰山石爲硯，蘇軾名之爲鳳咮。見本卷《鳳咮硯銘》注〔一〕。　鳳凰山下龍焙：即北苑龍焙。在今福建省建甌市東。見《鳳咮硯銘》注〔二〕。

〔三〕劍浦：縣名。宋南劍州之治所。在今福建省南平市。　黯黮之灘：水名。亦作「黯淡灘」。在今福建省南平市東。水流湍急，號稱極險。爲著名硯石産地。

〔四〕雖胡越同名猶可：意謂龍焙山之石與黯黮灘之石本非同類，形同胡越。然而儻若兩種石質均有「如樂之和」諸美德，便胡越同名均稱「鳳咮」亦未嘗不可。案，蘇軾以龍焙石爲鳳咮，而時人多以蘇軾爲誤，謂鳳咮石當爲黯黮灘石。見《鳳咮硯銘》注〔四〕。蘇軾知論者多異同，故有「胡越同名」之辯。

〔五〕「同」：茅本缺，底本據《東坡外集》卷二二補。

〔六〕九鵬而一鷾：猶言有天壤之别，無法比擬。　鵬：傳説中最大之鳥。　鷾：一種似鷗

之猛禽。

鳳咮硯銘 并敘〔一〕

北苑龍焙山〔二〕，如翔鳳下飲之狀。當其咮，有石蒼黑，緻如玉。熙寧中，太原王頤以爲硯〔三〕，余名之曰鳳咮。然其産不富。或以黯黮灘石爲之，狀酷類而多拒墨〔四〕。時方爲《易傳》〔五〕。銘曰：

陶土塗，鑿山石。玄之蠹〔六〕，穎之賊〔七〕。涵清泉，閟重谷〔八〕。聲如銅，色如鐵。性滑堅，善凝墨。棄不取，長太息。招伏羲，揖西伯。發祕藏，與有力〔九〕。非相待，爲誰出？

校注

〔一〕元豐三年（一〇八〇）作於黄州。據《蘇詩總案》卷二〇。案，蘇轍《欒城集》卷一八亦收此銘，惟叙不同。

〔二〕北苑龍焙山：《方輿勝覽》卷一一《建寧府》：「北苑焙在城東二十五里鳳凰山。南唐

保大間命建州製的乳茶，號曰京鋌臘。茶之貢自此始，遂罷陽羨茶貢。國朝太平興國二年始置龍焙，造龍鳳茶。」

〔三〕王頤：字正父，太原人。蘇軾簽判鳳翔，頤爲武功縣令，相與厚善。熙寧二年冬，頤以國子博士赴建州錢監，軾有詩相送。熙寧五年，頤求硯名於軾。頤嗜硯，蘇軾《次韻和子由欲得驪山澄泥硯》中有「豈知好事王夫子，自採臨潼繡嶺山」之句稱之。

〔四〕「或以黯黮灘石爲之」二句：文集卷七〇《書鳳咮硯》云：「僕好用鳳咮石硯，然論者多異同。蓋自少得真者，爲黯黮灘石所亂耳。」《方輿勝覽》卷一二《南劍州》：「黯黮灘，在郡東十里。灘極峻，人多憚之。」又引葉夢得論土産石硯云：「此石有二種，其一出鹵水，去黯黮四十里，細潤而不甚發墨；黯黮灘石宜墨而膚理不逮。然世亦未知此石之可珍也。蘇子瞻鳳咮硯或以爲此石。」案，據《方輿勝覽》等史籍，建州鳳凰山以産茶聞名，未聞産硯。宋人葉夢得、胡仔亦均謂蘇軾鳳咮硯爲黯黮灘石，産於南劍州之劍浦。然考王頤時爲建州錢監，喜自採硯石，蘇軾亦云「其産不富」，則鳳咮硯爲王頤所獨採，蘇軾所獨珍，未爲世所重亦未可知。

〔五〕時方爲《易傳》：文集卷四八《黄州上文潞公書》云：「到黄州，無所用心，輒復覃思於《易》、《論語》。端居深念，若有所得，遂因先子之學，作《易傳》九卷。」

〔六〕玄之蠹：戲謂硯爲侵耗損害墨之蠹虫。玄，墨也。

〔七〕穎之賊：戲謂硯爲傷害筆鋒之寇賊。穎，筆頸也。此代指筆。

［八］閎：關閉。

［九］「招伏羲」四句：言鳳咮硯有功於撰《易傳》。伏羲：又作庖犧或包犧。《周易·繫辭下》：「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西伯：即周文王。《史記·周本紀》：「（西伯）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

附録

蘇轍《欒城集》卷一八《鳳咮石硯銘》并敍：北苑茶冠天下，歲貢龍鳳團，不得鳳凰山咮潭水則不成。潭中石蒼黑，堅緻如玉，以爲研，與筆墨宜。世初莫識也。熙寧中，太原王頤始發其妙，吾兄子瞻始名之。然石性薄，厚者不及寸。最後得此，長博豐碩，蓋石之傑。子瞻方爲《易傳》，日效於前，與有功焉。爲之銘曰：「陶土塗，鑿崖石。玄之蠹，穎之賊。涵清泉，閟重谷。聲如銅，色如鐵。性滑堅，善凝墨。棄不取，長歎息。招伏羲，揖西伯。發祕藏，與有力。非相待，誰爲出？」

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二九：予爲閩中漕幕，常被檄於北苑修貢，蓋熟知其地矣。造茶堂之後，鳳凰山之麓，有一泉，覆以華屋，榜曰御泉。其廣三四尺，深五六尺，石甃其底，止留泉眼，特一小井耳。泉之東西二十餘步間，兩山回抱，各有小淺澗水流出。其水皆可茶，即無深水潴蓄，滙以爲潭者。子由所言咮潭，其地初無之，又安得「潭中石蒼黑堅緻如

玉，以爲研」乎？又云：「歲貢龍鳳團，不得鳳凰山咪潭水，則不成。」此言愈誤也。子瞻亦云：「建州鳳凰山，如飛鳳下舞之狀。山下有石，聲如銅鐵，作研至美，如有膚理。此殆玉德也。疑其太滑，然至溢墨。熙寧五年，國子博士王頤始知以爲研，而求名於余，余名曰鳳咪。」又云：「僕好用鳳咪石研，然議者異同。蓋少得真者，皆爲黯黮灘石所亂，盡出於逐利之所爲。」余於《叢話·前集》已辨鳳咪研非出於北苑，乃劍浦黯黮灘石。蘇氏伯仲爲王頤所紿，信以爲然，故反以此灘之石爲亂真耳。

鳳咪硯銘〔一〕

帝規武夷作茶囿，山爲孤鳳翔且嗅〔二〕。下集芝田啄瓊玖〔三〕，玉乳金沙發靈竇〔四〕。殘璋斷璧澤而黝，治爲書硯美無有。至珍驚世初莫售，黑眉黃眼爭妍陋〔五〕。蘇子一見名鳳咪，坐令龍尾羞牛後〔六〕。

校注

〔一〕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作於杭州。案，蘇軾《書鳳咪硯》云：「建州北苑鳳凰山，山如飛鳳下舞之狀。山下有石，聲如銅鐵，作硯至美，有如膚筠然。此殆玉德也。疑其太滑，然至益墨。熙寧五年，國子博士王頤始知以爲硯，而求名於余。余名之曰鳳咪。」王十朋

《集注分類東坡先生詩》卷一二《龍尾硯歌》注引韓子蒼語：「《延平志考異》云：『延平硯材，産硯崎者爲上。東坡得之喜甚，遽目爲鳳咮。』又云：『硯崎石，在劍浦縣東三十里。東坡取名鳳咮者，此也。』」

〔二〕「帝規武夷作茶圃」二句：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四六：「余至富沙，按其地里，武夷在富沙之西，隸崇安縣，去城二百餘里。北苑在富沙之北，隸建安縣，去城二十五里。北苑乃龍焙，每歲造貢茶之處，即與武夷相去遠甚。其言『帝規武夷作茶圃』者，非也。想當時傳聞不審，又以武夷山爲鳳凰山，故有『山爲孤鳳翔且嗅』之句。其實北苑茶山，乃名鳳凰山也。北苑土色膏腴，山宜植茶，石殊少，亦頑燥，非研材。余屢至北苑，詢之土人，初未嘗以此石爲研，方悟東坡爲人所誑耳。」

〔三〕芝田：仙人植芝草處。晉王嘉《拾遺記·崑崙山》：「第九層，山形漸小狹，下有芝田蕙圃，皆數百頃，羣仙種藥焉。」　瓊玖：泛指美玉。《詩·衛風·木瓜》：「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玖。」毛傳：「瓊玖，玉名。」此喻硯材之美。

〔四〕玉乳：石鍾乳。　金沙：含金之砂礫，或沙之美稱。此以喻鳳咮石質之美。

〔五〕黑眉黃眼：硯石有「眉」、「眼」諸品目。宋唐積《歙州硯譜·品目》有「眉子石」，其紋七種。宋闕名《硯譜》謂：「端石有眼者最貴。上巖有眼，眼之美者，青、黃、緑三色。」蓋眉、眼者乃硯石之眉狀、眼狀暈紋。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四六：「若劍浦黯淡有一種石，黑眉黃眼，自舊人以爲研，余意鳳咮研必此灘之石，然亦與武夷

相去遠矣。」然細味此句之意，似謂鳳咮硯足以與歙硯之黑眉、端硯之黃眼相媲美。

〔六〕「蘇子一見名鳳咮」二句：蘇軾取名鳳咮硯，與龍尾硯相對，蓋取義於雞口牛後之喻，尊鳳咮而卑龍尾。《史記·蘇秦列傳》：「臣聞鄙諺曰：『寧爲雞口，無爲牛後。』」張守節《正義》：「雞口雖小，猶進食；牛後雖大，乃出糞也。」蘇軾詩《龍尾硯歌引》云：「余舊作《鳳咮石硯銘》，其略云：『蘇子一見名鳳咮，坐令龍尾羞牛後。』已而求硯於歙。歙人云：『子自有鳳咮，何以此爲？』蓋不能平也。」其文《書鳳咮硯》亦云：「余名之曰鳳咮，且又戲銘其底云：『坐令龍尾羞牛後。』歙人甚病此言。余嘗使人求硯於歙，歙人云：『何不只使鳳咮石？』卒不得善硯。」案，龍尾硯，歙硯之上品，產於今江西婺源縣龍尾山，舊屬歙州。宋蘇易簡《硯譜》：「今歙州之山有石，俗謂之龍尾石。匠製之，其硯色黑，亞於端。」一說出於婺源龍尾溪。宋闕名《歙硯說》：「龍尾石多產於水中，故極温潤。性本堅密，扣之其聲清越，婉若玉振，與他石不同。」

米黻石鍾山硯銘〔一〕

有盜不禦，探奇發瑰。攘於彭蠡〔二〕，斲鍾取追。有米楚狂〔三〕，惟盜之隱。因山作硯，其詞如賁〔四〕。

校注

［一］元祐四年（一〇八九）六月作於潤州（今江蘇省鎮江市），時蘇軾赴知杭州任途經此地。據《蘇詩總案》卷三一。米黻：米芾（一〇五一——一一〇七），字元章，號鹿門居士，又稱海嶽外史、襄陽漫士，太原人。後徙居襄陽。累官禮部員外郎、知淮陽軍，世亦稱米南宮。善書畫，喜蓄金石古器，尤嗜奇石。著有《寶晉英光集》、《書史》、《畫史》、《硯史》等書。《宋史·文苑傳》有傳。石鍾山：在今江西省湖口縣。見文集卷一一《石鐘山記》注［一］。「鍾」通「鐘」。

［二］彭蠡：湖名。在江西省，今名鄱陽湖。米黻之硯取自彭蠡湖口石鐘山，故曰「攘之彭蠡」。

［三］米楚狂：米芾行多違世異俗，人稱米顛。「楚狂」，語出《論語·微子》：「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後因用爲狂士之通稱。

［四］賁：雨。《説文》：「雨也。齊人謂靁爲賁。」

附録

《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六四載蘇軾《與錢待制帖》之十八：前日作《米元章山硯銘》。此硯甚奇，得之於湖口石鐘山之側。「有盜不禦，……其理如雲」。過揚且伸意元章，求

此硯一觀也。

王文誥《蘇詩總案》卷三一：此即寶晉齋硯山也。相傳今尚在人間，流傳有自，而諸説不一。或云六峯，或云三十六峯，或云五十五峯。或云蘇仲恭得之，或云薛紹彭易去。其《硯山圖》石刻木刻，語皆見之，亦不甚合。凡名下之物，大率類此，不足較也。至此山或云南唐寶石，或云靈壁山石。據公親見，乃知爲石鍾山石，故有「攘於彭蠡」之語。元章極仰託於公者，惜其不得入於清流爲恨。今惟託此銘以傳硯山，足矣。

黼硯銘并敍〔一〕

龍尾黼硯，章聖皇帝所嘗御也〔二〕。乾興升遐〔三〕，以賜外戚劉氏〔四〕，而永年以遺其舅王齊愈〔五〕。臣軾得之，以遺臣宗孟〔六〕。且銘之曰：

黝、歙之珍〔七〕，匪斯石也。黼形而縠理〔八〕，金聲而玉色也〔九〕。雲蒸露湛，祥符之澤也〔一〇〕。二臣更寶之，見者必作也。

校注

〔一〕元豐五年（一〇八二）作於黄州。《蘇詩總案》卷二一：「（元豐五年）得王齊愈黼硯，

以遺蒲宗孟，作銘。」未言所據。今別無可考，姑從其説。黼硯：斧形之硯。黼：黑白相間之斧形花紋。《爾雅·釋言》：「黼、黻，彰也。」邢昺疏：「斧謂之黼，蓋半白半黑，似斧，刃白而身黑。」

［二］章聖皇帝：即宋真宗趙恒，天聖二年（一〇二四）謚曰文明武定章聖元孝皇帝，慶曆七年（一〇四七）加謚膺符稽古神功讓德文明武定章聖元孝皇帝。見《宋史·真宗本紀一》。

［三］乾興升遐：真宗死於乾興元年（一〇二二）。升遐：指帝王之死。

［四］外戚劉氏：指真宗皇后劉氏之宗族。劉皇后，即章獻皇后（九六九——一〇三三），少時由外氏蜀人龔美攜入京師。及貴，以其無宗族，乃更以龔美爲兄弟，改姓劉。劉美有子從德、從廣，孫永年。事具《宋史·外戚傳上》。

［五］永年：初字昌齡，更字景烈，又字君錫。劉從德子。歷知涇、代二州，遷邕州觀察使、步軍副都指揮使。卒贈崇信軍節度使，謚壯恪。永年善畫鳥獸蟲魚，兼工道釋人物。《宋史》有傳。王齊愈：字文甫，嘉州犍爲（今四川省犍爲縣）人。寓居鄂州武昌縣（今湖北省鄂州市）。蘇軾貶黄州日，齊愈與之往來，相過殆百數。參見文集《贈別王文甫》。

［六］宗孟：即蒲宗孟，字傳正，閬州新井（今四川省南部縣西）人。神宗朝官集賢校理，助吕惠卿制手實法。擢翰林學士，拜尚書左丞。後罷知亳、杭、鄆三州，徙河中府卒。

宗孟性汰侈，蘇軾與書勸其慈儉。《宋史》有傳。

〔七〕黟、歙之珍：指歙州婺源縣所産龍尾石硯。黟縣屬歙州，故黟、歙乃泛指歙州之地。又龍尾石硯亦稱歙硯。

〔八〕縠理：謂硯之紋理如縠紗。即《歙硯説》中所謂羅紋石。參見本卷《孔毅甫龍尾硯銘》注〔二〕。

〔九〕金聲而玉色：謂硯之聲如鐘，色如玉。《韓詩外傳》卷一：「古者天子左五鐘……在内者皆玉色，在外者皆金聲。」又喻操守堅貞。《三國志·魏書·管寧傳》：「經危蹈險，不易其節。金聲玉色，久而彌彰。」

〔一〇〕祥符：借指真宗。真宗年號有大中祥符（一〇〇八——一〇一六），故稱。

丹石硯銘 并敍〔一〕

唐林父遺予丹石硯〔二〕，粲然如芙蕖之出水。殺墨而宜筆〔三〕，盡硯之美。唐氏譜天下硯〔四〕，而獨不知兹石之所出。余蓋知之。銘曰：

彤池紫淵，出日所浴〔五〕。蒸爲赤霓，以貫暘谷〔六〕。是生斯珍，非石非玉。因材制用，璧水環復〔七〕。耕予中洲〔八〕，藝我玄粟〔九〕。投種則穫〔一〇〕，不炊

而熟。

元豐壬戌之春，東坡題〔一一〕。

校注

〔一〕元豐五年（一〇八二）春作於黄州。　丹石硯：硯之一種。未見諸硯譜品評，惟宋高似孫《硯箋》卷三有「丹石硯」條，云：「後元章（米芾）以徐熙《牡丹圖》易唐林夫。」　「敍」：底本作「序」，今據蘇文體例改。

〔二〕唐林父：即唐坰，字林父，一作林夫，錢塘（今浙江省杭州市）人。唐詢子。熙寧初，上書言青苗法不行，宜誅大臣異議者。王安石喜其言，薦爲崇文校書，將用爲諫官。尋疑其輕脱，以本官同知諫院。坰果怒，凡上十二疏詆王安石，忤神宗意，貶官，監廣州軍資庫。《宋史》有傳。坰喜書，家世好蓄硯。當蘇軾貶官黄州時，坰自附甚勤。軾之簡牘題跋，如《書唐氏六家書後》、《書唐林夫惠諸葛筆》、《書唐林夫惠硯》等，可以考見。

〔三〕殺墨：謂易於發墨。研墨易産生墨汁，猶言著墨。

〔四〕唐氏譜天下硯：唐坰之父唐詢，字彦猷（一〇〇五——一〇六四）。累官翰林學士，《宋史》有傳。詢好蓄硯，《宋史·藝文志六》列其《硯録》二卷。今存。

〔五〕「彤池紫淵」二句：喻丹石硯之色澤。《山海經·大荒南經》：「甘水之間，有羲和之

國。有女子名羲和，方日浴於甘淵。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陶淵明《讀山海經》詩之六：「靈人侍丹池，朝朝爲日浴。」彤池即丹池，紫淵即甘淵。

［六］暘谷：日出處。《淮南子·天文》：「日出於暘谷，浴於咸池。」亦作「湯谷」。

［七］璧水環復：硯圓如璧，外環以水。據《西清硯譜》，宋硯有名璧水者。

［八］耕予中洲：猶言筆耕。以筆代耕而謀生。中洲：洲中。此指硯池之墨。

［九］蓺：種植。玄粟：借喻黑字。

［一〇］「種」：《四庫全書》本《西清硯譜》卷八《石渠硯》引此銘作「粒」。

［一一］「元豐」九字：底本據《西清硯譜》補。

王仲儀硯銘［一］

汲、鄭蚤聞［二］，頗、牧晚用［三］。諫草風生，羽檄雷動。人亡器有，質小任重。施易何常，明哲所共。

校注

［一］元祐六年（一〇九一）作於潁州（今安徽省阜陽市）。《蘇詩總案》卷三〇（元祐三年）：「爲王鞏作其父素硯銘。」又云：「鞏傳甚略。公爲作二銘（一爲《王定國硯

銘》），亦不詳何時。今以其在京，附載於後。」今案，文集卷五二《與王定國》第二十九首云：「《硯銘》，到潁當寄上也。」據此可知王鞏嘗求作《硯銘》，蘇軾到潁州任上後即撰文寄出，非作於汴京甚明。　王仲儀：王素（一〇〇七——一〇七三），字仲儀。王旦季子。累仕至樞密直學士、端明殿學士，官終工部尚書。謚懿敏。參見本卷《三槐堂銘》注［一〇］。

［二］汲、鄭蚤聞：汲、鄭指西漢武帝時賢臣汲黯、鄭當時，以喻王素早年之政績。《宋史·王素傳》稱其知諫院，「素方壯年，遇事感發」。又稱其「凡爲政，務合人情。蜀人紀其目，號曰『王公異斷』」。　「蚤」：通「早」。

［三］頗、牧晚用：頗、牧指戰國時期趙國名將廉頗、李牧，以喻王素晚年之將略。《宋史·王素傳》稱其知渭州日，「拓渭西南城，濬隍三周，積粟支十年」，「行陳出入之法，身自督訓」。教民「散耕田里，有警則聚。故士氣感奮，精悍他道莫及」，敵不敢犯。

端石硯銘并引［一］

蘇堅伯固之子庠，字養直［二］，妙齡而有異才［三］。贈以端硯，且銘之曰：

我友三益[四]，取溪之石。寒松爲煤[五]，孤竹爲筆[六]。蓬麻效紙[七]，仰泉致滴[八]。斬几信鉤[九]，以全吾直。

校注

[一] 約於元祐四年（一〇八九）作於杭州。《蘇詩總案》卷三一元祐四年：「蘇庠來謁，公贈以端硯，并爲之銘。」又案云：「公記養直《清江曲》，乃北歸事。詳卷四十五《總案》中。時公自海外歸，養直從其父堅迎公於韶州。至公爲此銘，其年甚少，當在帥杭之時。蓋是時養直從宦在杭也。」端石硯：以廣東高要縣東南端溪所産石製成之硯，爲硯中上品，唐以來即爲人所貴重。案，此文與《端硯銘》（與墨爲人）集乙卷九綜爲一題，題曰《端石硯銘二首》，《蘇詩總案》並編於元祐四年之末。考《端硯銘》乃作於紹聖四年（一〇九七），詳見該文注[一]，非贈蘇庠，故從底本，別爲二題。又底本此文原題作《端硯石銘》。考此文當爲硯銘，而非石銘，故據集乙改題爲《端石硯銘》。

[二] 蘇堅：字伯固，泉州人。居丹陽（今屬江蘇省）。蘇軾自翰林守杭，蘇堅以臨濮縣主簿監杭州在城商稅，督開西湖，與軾倡和甚多。及軾從儋耳北歸，猶作詩寄之。堅有詩名，官終通判建昌軍。事見《京口耆舊傳》卷四。　蘇庠：字養直（一〇六五——一一四七），號眚翁，又號後湖居士。工詩。蘇軾見其《清江曲》，大爲贊賞。嘗一就舉中程，以犯諱黜，安分守道，無意仕進。有《後湖集》。

[三]「妙齡而有異才」：集乙此句作「少而好直」。

[四]友三益：《論語·季氏》：「益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此借用其語。「三友」蓋指下文之溪石（端溪石硯）、寒松（墨）、孤竹（筆）。

[五]寒松爲煤：元陶宗儀《輟耕録》卷二九云：「至魏晉，始有墨丸，乃漆煙、松煤夾和爲之。」

[六]孤竹：獨生之竹。《周禮·春官宗伯·大司樂》：「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鄭玄注：「孤竹，竹特生者。」案，宋代筆以竹管爲之。

[七]蓬麻效紙：謂蓬與麻呈獻紙張。蓋蓬麻爲造紙之料。《後漢書·蔡倫傳》：「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用縑帛者謂之爲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此處蓬麻兼取《荀子·勸學》「蓬生麻中，不扶而直」之義，以勉蘇庠。

[八]仰泉致滴：謂仰仗清泉給與水滴磨墨。

[九]斬几：斬屈曲之几。唐柳宗元《斬曲几文》：「后皇植物，所貴乎直。聖主取焉，以建家國。……度焉以几，維量之則。君子憑之，以輔其德。末代淫巧，不師古式。斷茲榛木，以限肘腋。欹形詭狀，曲程詐力。制類奇邪，用絶繩墨。……今我斬此，以希古賢。諂諛宜惕，正直宜宣。」信鈎：伸鈎。謂勇力能使曲爲直。漢王充《論衡·効力》：「冥育，古之多力者。身能負荷千鈞，手能決角伸鈎。」集乙「信」下原注：「平聲。」

案，「信」當讀如「伸」，義亦通「伸」。斬几信鈎，所以求直者。扣合蘇庠字養直之義，亦以直勉之。

端硯銘〔一〕

與墨爲入，玉靈之食〔二〕。與水爲出，陰鑑之液〔三〕。懿矣兹石，君子之側。匪以玩物，維以觀德〔四〕。

校注

〔一〕紹聖四年（一〇九七）六月作於臨高縣（今屬海南省）。案，此文與贈蘇庠之《端石硯銘》，集乙卷九綜爲一題，題曰《端石硯銘二首》。《蘇詩總案》卷三一編二銘於元祐四年之末。今考明正德《瓊臺志》卷四二《雜事》云：「東坡謫儋，寓臨高，銘其端石硯曰：『與墨爲入，玉靈之食。與水爲出，陰鑑之液。懿矣兹石，君子之側。匪以玩物，惟以觀德。』」據此，則此銘與贈蘇庠《端石硯銘》非同時所撰。今從底本，仍別爲二題。又據《蘇詩總案》，蘇軾於紹聖四年六月十一日渡海，七月二日到昌化軍貶所，此銘乃赴儋途中寓臨高所作。

〔二〕「與墨爲入」二句：謂入硯之墨，乃由神龜所食之千年古松製成。古製墨多用松木煙灰

爲料。《太平御覽》卷六〇五三國魏曹植樂府詩：「墨出青松煙，筆出狡兔翰。」玉靈：指神龜。《史記·龜策列傳》：「祝曰：『假之玉靈夫子。』」《索隱》：「尊神龜而爲之作號。」案，《太平御覽》卷九五三《嵩高山記》曰：「高丘有大松樹，或百歲千歲，其精變爲青牛，或爲伏龜採食其實，得長生。」此或爲玉靈之食所本。

[三]「與水爲出」二句：謂出硯之水，乃陰鑑所取之淨水。《舊唐書·禮儀志三》：「陰鑑形如方鏡，以取明水。」案，明水指古代祭祀所用之淨水。《周禮·秋官司寇·司烜氏》：「以鑑取明水於月。」清孫詒讓正義：「竊意取明水，止是用鑑承露。」

[四]觀德：猶言比德，觀物而比其美德。

黄魯直銅雀硯銘[一]

漳濱之埴[二]，陶氏我厄[三]。受成不化，以與真隔。人亡臺廢，得反天宅[四]。遇發丘隴[五]，復爲麟獲[六]。纍然黄子，玄豈尚白[七]。天實命我，使與其蹟。

校注

[一]紹聖元年（一〇九四）七月十三日作於彭蠡（今江西省鄱陽縣）。案，蘇軾於紹聖元年

六月貶惠州，舟行赴惠，七月中旬與黃庭堅相遇彭蠡，歡會三日。軾爲庭堅作《銅爵（雀）臺研銘》，並有親筆刻研上，乃「紹聖元年七月十三日東坡居士書」。《蘇詩總案》失考。　黃魯直：即黃庭堅（一〇四五——一一〇五），字魯直，號山谷道人，又號涪翁，洪州分寧（今江西省修水縣）人。蘇門四學士之一。元祐間預修《神宗實録》，遷著作佐郎，升起居舍人。後貶涪州別駕。徽宗立，召還，復以文字罪除名，貶宜州卒。《宋史》入《文苑傳》。　銅雀硯：宋蘇易簡《文房四譜》卷三：「魏銅雀臺遺址，人多發其古瓦，琢之爲硯，甚工，而貯水數日不燥。世傳云：昔人製此臺，其瓦俾陶人澄泥以絺濾過，加胡桃油，方埏埴之，故與衆瓦有異焉。」銅雀臺，漢末建安十五年曹操所建。故址在今河北省臨漳縣西南。

〔二〕漳濱之埴：指銅雀臺旁之土。　漳：水名。由山西流入河北、河南兩省邊境，東流入衛河。銅雀臺位於漳濱。　埴：黏土，可爲陶器。

〔三〕陶氏我厄：戲謂陶者爲埴帶來厄運。《莊子·馬蹄》云：「陶者曰：『我善治埴。』」《釋文》引司馬彪注：「埴土可以爲陶器。」

〔四〕反：通「返」。　天宅：天然處所。

〔五〕「隴」：集乙卷九作「將」。

〔六〕麟獲：借用《春秋·哀公十四年》「西狩獲麟」之典，以喻銅雀臺古瓦之珍稀，復得之不易。《抱朴子·極言》：「若夫觀財色而心不戰、聞俗言而志不沮者，萬夫之中有一人

爲多矣。故爲者如牛毛，獲者如麟角也。」

〔七〕「纍然黄子」二句：戲嘲黄庭堅爲無禄位之人。《漢書·揚雄傳》：「哀帝時，丁、傅、董賢用事，諸附離之者或起家至二千石。時雄方草《太玄》，有以自守，泊如也。或嘲雄以玄尚白，而雄解之，號曰《解嘲》。」顔師古注：「玄，黑色也。言雄作之不成，其色猶白，故無禄位也。」《文選》亦選《解嘲》。李善注引服虔曰：「玄當黑，而尚白，將無可用。」五臣注李周翰曰：「黑成則道行也。言尚白者，譏其道未行也。」案，玄，黑色，雙關玄奥、《太玄》。白，素色，雙關空無所有、白丁。謂揚雄作《太玄》白費力，於仕進無補。此處以玄雙關墨硯，謂黄庭堅書法於仕進無補。纍然：羸憊貌。

附録

黄庭堅《山谷别集》卷三《銅雀臺硯銘并跋》：惟曹氏西陵之陶瓦，堙伏千齡。深淵而出，逢世清明。當其貯歌舞，蔽風雨，初不期爲翰墨主。嗚呼！不有君子，長與甓爲伍。分寧王文叔爲洛川守，得此於千仞之淵，舉以畀予。予申以爲硯。雙井黄庭堅銘。

陳公密子石硯銘并引〔一〕

公密躬自採石下嵓〔二〕，獲黄卵，剖之，得紫硯〔三〕。銘曰：

孰形無情？石亦卵生[四]。黄胞白絡，孕此黝頳[五]。已器不死[六]，可候雨晴[七]。天畀夫子[八]，瑞其家庭。

校注

[一] 元符三年（一一〇〇）十二月作於韶州曲江縣（今廣東省韶關市）。時陳公密爲曲江縣令。蘇軾自海南北歸，道經曲江，公密款待甚殷，此銘當作於是時。參見《蘇詩總案》卷四四。陳公密，名縝。性嗜硯。據宋闕名《端溪硯譜》載，公密嘗於端州斧柯山硯巖之下巖開兩口，其中通爲一穴。大穴，取硯所自入；小穴，坑泉所自泄。又宋高似孫《硯箋》卷一引《蘇養直集》云：「陳公密縝知端州，部民蓄奇硯，破其家得之。」子石硯：宋李之彦《硯譜》引歐陽修語云：「端石以子石爲上，在大石中生，蓋精石也。流俗訛爲紫石。又以貯水不耗爲佳，有眼爲貴。官司歲以爲貢，在他硯上。然十無一二發墨者，但充翫好而已。」又唐詢《硯録》云：「山有自然圓石，剖其璞得焉，謂之子石。」「陳」：茅本作「程」，誤。底本據集乙改。案，集乙卷九此文有銘無引。

[二]「下嵓」：底本作「嵓下」。案，《端溪硯譜》云：「肇慶府東有斧柯山，峻峙壁立，下際潮水。自江湄登山，行三四里，即爲硯嵓。先至者曰下嵓，又上者曰中嵓，又上曰上嵓。」又云：「石以下嵓爲上。」又《端溪硯譜》稱下嵓有兩口，爲陳公密所開。因知底

本「嵓下」當爲「下嵓」之誤。今據改。

[三] 紫硯：端硯以紫石硯爲貴。宋蘇易簡《硯譜》：「端溪水中石，其色青；山半石，其色紫；山絶頂者，尤潤，如猪肝色者佳。」

[四] 「石」：集乙類「古」字，底本校語謂「古」字「意長」。案，蘇軾意謂石本無情之物，竟亦有卵生，足見「孰形無情」。作「石」是。

[五] 「黄胞白絡」二句：《端溪硯譜》云：「凡嵓石皆有黄膽，如玉之瓜蓏也。胞絡黄膽，鑿去方見硯材。世所謂子石也。」　黝赬：即紫色，此代指子石。「赬」，「赬」之俗體字。「孕此」：集乙作「以孕」。

[六] 已器：已作成器物。言此子石已被琢成硯。

[七] 候雨晴：爲雨晴之徵候。後周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蘇頲有一錦紋花石，鏤爲筆架，置於硯席間。每天欲雨，即津出如汗，逡巡而雨。頲以此爲雨候。」

[八] 畀：賜予。

龍尾石月硯銘〔一〕

萋萋兮霧穀石〔二〕，宛宛兮黑白月〔三〕。其受水者哉生明，而運墨者旁死魄〔四〕。忽玄雲之霑霔〔五〕，觀玉兔之沐浴〔六〕。集幽光於毫端〔七〕，散妙迹於簡册

［八］。照千古其如在，耿此月之不没。

校注

［一］元祐七年（一〇九二）作於揚州。文集卷七〇《書曇秀龍尾硯》云：「曇秀畜龍尾石硯……製以拱璧，而以缺月爲池，云是蔣希魯舊物。予頃在廣陵，嘗從曇秀識此硯。今復見之嶺海間，依然如故人也。」據描述，此硯當即曇秀所蓄硯。又「識」即銘也。故此銘當在揚州日爲曇秀而作。　月硯：月形之硯。《歙州硯譜》硯之「名狀」有「月樣」。

［二］萋萋兮霧縠石：謂硯石之紋理如薄紗。即龍尾硯中之羅紋石。參見本卷《孔毅甫龍尾硯銘》注［二］。　萋萋：雲霧瀰漫貌。　霧縠：《文選》卷一九宋玉《神女賦》：「動霧縠以徐步兮。」李善注：「縠，今之輕紗，薄如霧也。」

［三］宛宛兮黑白月：謂硯之形時而爲白月，時而爲黑月。宋朱翌《猗覺寮雜記》卷三：「東坡《月石研銘》：『石宛宛兮黑白月。』《法苑珠林》：『西方有一月，分白黑。一日至十五日爲白，十六至三十爲黑。』」

［四］「其受水者」二句：謂硯盛水則如生明之白月，磨墨則如死魄之黑月。案，農曆每月朔日（初一）之月稱死魄，初二稱旁死魄，初三稱哉生明，望日（十五）稱生魄。《尚書·武成》：「惟一月壬辰，旁死魄。」孔穎達疏：「魄者，形也。謂月之輪郭無光之處

名魄也。朔後明生而魄死，望後明死而魄生。」「者」：底本從茅本作「也」，《東坡七集・後集》卷九、集乙卷九均作「者」。「者」字義較勝，今從之。

［五］玄雲：黑雲。喻墨汁。　湛黮：幽深貌。

［六］玉兔：指毛筆。典出韓愈《毛穎傳》。《元和郡縣圖志》卷二八《江南道四・宣州・溧水縣》：「中山，在縣東南一十五里。出兔毫，爲筆精妙。」五代齊己《寄黄暉處士》詩：「鋒鋩妙奪金雞距，纖利精分玉兔毫。」案，玉兔又代指月亮。此處似亦雙關月硯。

［七］幽光：指墨色，亦雙關潛德之光輝。　幽：通「黝」。黑色。

［八］妙迹：指佳妙之書法作品。《晉書・王羲之傳》：「吾昔有伯英章草十紙，過江顛狽，遂乃亡失。常歎妙迹永絶。」

邁硯銘 并敍［一］

邁往德興，賚以一硯［二］，以此銘之。

以此進道常若渴，以此求進常若驚。以此治財常思予，以此書獄常思生。

校注

［一］元豐七年（一〇八四）六月作於湖口（今江西省湖口縣）。文集卷一一《石鐘山記》：「元豐七年六月丁丑，余自齊安（黄州）舟行適臨汝（汝州），而長子邁將赴饒之德興尉，送之至湖口。」此文有「邁往德興」之句，亦當作於是時。邁：字伯達。蘇軾長子。案，原題下「邁往德興」三句爲自注小字。考其文意，實爲敍引。今徑改爲敍，以純體例。

［二］賚：送行者所贈。「賮」本字。

集評

陳天定云：以箴爲銘，古銘多如是。（《古今小品》卷七）

迨硯銘［一］

有盡石，無已求。生陰壑［二］，閟重湫［三］。得之艱，豈輕投［四］。旌苦學，畀長頭［五］。

校注

［一］作年未詳。　迨：蘇迨，字仲豫。軾次子。參見文集卷一五《乳母任氏墓誌銘》注［三］。

［二］陰壑：深壑。言硯之産地。晉傅玄《硯賦》：「採陰山之潛璞。」南朝宋劉澄之《宋永初山川古今記》：「興平石穴深二百許，大石青色，堪爲硯。」

［三］閟：藏。　重湫：深潭，深淵。宋陳師道《謝寇十一惠端硯》詩：「端溪四山下龍淵，鬱積中州清淑氣。……没人投深索千丈，探頷適遭龍伯睡。轆轤挽出萬人負，千歲之藏一朝致。」案，「陰壑」、「重湫」可見得之艱。

［四］「投」：底本據集乙卷九作「授」，茅本作「投」。案，「投」字平聲，「授」字仄聲。此銘押平聲韻（「求」、「湫」、「頭」），作「投」義勝。今從茅本。　投：投贈。

［五］畀：給予。　長頭：指蘇迨。蘇軾《贈上天竺辯才師》詩云：「我有長頭兒，角頰峙犀玉。四歲不知行，抱負煩背腹。」

卵硯銘［一］

東坡硯，龍尾石。開鵠卵，見蒼璧［二］。與居士，同出入。更嶮夷，無燥濕。

今何者，獨先逸。從參寥〔三〕，老空寂。

校注

〔一〕元豐六年（一〇八三）作於黄州。據《蘇詩總案》卷二二。卵硯：即子石硯。唐彦猷《硯録》：「山有自然圓石，剖其璞得焉，謂之子石。」蘇軾詩《張近幾仲有龍尾子石硯以銅劍易之》中有「君家石硯蒼璧橢而窪」之句，可與此文「開鵠卵，見蒼璧」之句參證。一説卵硯即卵形之硯。《端溪硯譜》硯之「形製」有「卵樣」。然考此文文意，與龍尾子石爲近似。

〔二〕「開鵠卵」二句：喻龍尾子石硯之形狀色澤。鵠卵：喻子石。本卷《陳公密子石硯銘》曰「石亦卵生」，可參見。蒼璧：青黑色之圓玉。以喻卵硯。案，龍尾石性本堅密，扣之其聲清越，婉若玉振，色多蒼黑，亦有青碧者（見宋闕名《歙硯説》），故稱「蒼璧」。

〔三〕參寥：即釋道潛，號參寥子。見文集卷一二《秦太虚題名記》注〔六〕。案，元豐六年三月，參寥自杭抵黄，訪蘇軾。

唐陸魯望硯銘〔一〕

噫先生，隱唐餘。甘杞菊〔二〕，老樵漁。是器寶，實相予。爲散人，出叢書

［三］。

校注

［一］作年未詳。　陸魯望：即陸龜蒙，字魯望。晚唐文學家。隱居松江甫里，時謂甫里先生。自號天隨子，江湖散人。《新唐書》有傳。見卷一《後杞菊賦》注［一］。

［二］甘杞菊：　陸龜蒙《杞菊賦序》云：「天隨子宅荒少牆，屋多隙地，著圖書所，前後皆樹以杞菊。春苗恣肥，日得以採擷之，以供左右杯案。及夏五月，枝葉老硬，氣味苦澀，旦暮猶責兒童輩拾掇不已。」

［三］「爲散人」二句：　陸龜蒙嘗自號江湖散人，著有《笠澤叢書》。

周炳文瓢硯銘［一］

以汝爲硯，器肖而瓢質［二］。以汝爲瓢，硯剖而腹實。飲西江之水［三］，吾以汝礪齒［四］；瀉懸河之辯［五］，吾以汝借面［六］。不即不離［七］，孰曰非道人之應器耶［八］？　謂炳文有入道之意［九］。

校注

［一］作年未詳。　周炳文：　生平未詳。　瓢硯：　瓢形之硯。《歙州硯譜》硯之「名狀」、《端溪硯譜》硯之「形製」均有「瓢樣」。　「炳文」：　茅本作「文炳」，底本從《外集》卷二二。

［二］罌肖：　形狀似罌。罌，小口大腹之瓦器。

［三］飲西江之水：《景德傳燈録》卷八《襄州居士龐蘊》：「參問馬祖云：『不與萬法爲侶者，是什麽人？』祖云：『待汝一口吸盡西江水，即向汝道。』」此戲用其語，喻硯中之墨水。

［四］礪齒：《世説新語·排調》：「孫子荆年少時，欲隱。語王武子『當枕石漱流』，誤曰『漱石枕流』。王曰：『流可枕，石可漱乎？』孫曰：『所以枕流，欲洗其耳；所以漱石，欲礪其齒。』」礪齒表清高。

［五］瀉懸河之辯：　喻文辭滔滔不絶。《世説新語·賞譽》：「王太尉云：『郭子玄語議如懸河寫水，注而不竭。』」　「瀉」：　茅本缺，底本據《東坡外集》補。

［六］借面：　語出《後漢書·禰衡傳》：「又問：『荀文若、趙稚長云何？』衡曰：『文若可借面弔喪，稚長可使監廚請客。』」謂文若但有儀容耳，可借其貌。此處猶言借光。

「吾」：　茅本作「其」。　「汝」：　茅本作「爾」。底本從《東坡外集》。

［七］不即不離：佛教謂諸法相狀雖異而性體則一。《圓覺經》：「不即不離，無縛無脱。始知衆生本來成佛，生死涅槃猶如昨夢。」

［八］應器：梵語鉢多羅之意譯，即鉢。比丘量腹而食之乞食器。亦指應法之食器。參見《翻譯名義集》卷七。「耶」：茅本缺，底本據《東坡外集》補。

［九］「謂炳文」云云八字：茅本無，底本據《東坡外集》補。

王定國硯銘［一］

石出西山之西，北山之北。戎以發劍，予以試墨［二］。劍止一夫敵，墨以萬世則。吾以是知天下之才，皆可以納諸聖賢之域。

校注

［一］元祐六年（一〇九一）作於潁州。詳見前《王仲儀硯銘》注［一］。王定國：名鞏。蘇軾好友。事見文集卷一〇《王定國詩集叙》注［一］。案，底本題作《王定國硯銘二首》。今考《四庫全書》本《西清硯譜》卷八有其第二首，作《從星硯銘》。譜載之硯乃蘇軾所用之硯，非鞏之硯也。其文意亦以作《從星硯銘》爲當。故將其第二首另作一題，改此題爲《王定國硯銘》。

［二］「戎以發劍」二句：參見後文《魯直所惠洮河石硯銘》之「棄矛劍，參筆墨」二句文意並注引黃庭堅詩。

從星硯銘［一］

月之從星，時則風雨［二］。汪洋翰墨，將此是似。墨雲浮空，漫不見天［三］。風起雲移，星月凜然。

校注

［一］作年未詳。案，底本此文爲《王定國硯銘二首》之二，今從《四庫全書》本《西清硯譜》卷八，另作此題。參見《王定國硯銘》注［一］。又《西清硯譜》有「宋蘇軾從星硯説」云：「硯高五寸，寬二寸八分。厚一寸八分。宋端溪梅花坑石，色淡白而微黄。墨池一眼凸起如月，流雲擁之。左側鐫宋蘇軾銘三十二字，後有『軾』一字款。俱行書。下有『子瞻』二字方印。覆手列柱幾七十柱，各有眼如散星，俱不圓。暈而黄，稍遜水坑。而製作確係宋式。」

［二］「月之從星」二句：《書·洪範》云：「月之從星，則以風雨。」此借用其語，生出硯中「墨雲浮空」之聯想，戲詠此硯如月如星之眼。

［三］「漫」：茅本作「謾」，底本從《西清硯譜》。

魯直所惠洮河石硯銘［一］

洗之礪，發金鐵。琢而泓，堅密澤。郡洮岷［二］，至中國。棄矛劍，參筆墨［三］。歲丙寅，斗東北［四］。歸予者，黄魯直。

校注

［一］元祐元年（一〇八六）正月作於汴京。魯直：即黄庭堅。參見本卷《黄魯直銅雀硯銘》注［一］。洮河石硯：簡稱洮硯。宋趙希鵠《洞天清録·古硯辨》云：「除端、歙二石外，惟洮河緑石，北方最貴重。緑如藍，潤如玉，發墨不減端溪下巖。然石在臨洮大河深水之底，非人力所致，得之爲無價之寶。」案，魯直洮河石硯得自劉昱（字晦叔）。參見《山谷内集詩注》卷六《劉晦叔許洮河緑石硯》。

［二］郡洮岷：今甘肅省岷縣。隋屬臨洮郡，唐宋時爲岷州。嘗陷吐蕃，熙寧六年收復。其地臨洮水，産石硯。

［三］「棄矛劍」二句：黄庭堅《劉晦叔許洮河緑石硯》詩云：「久聞岷石鴨頭緑，石磨桂溪龍文刀。莫嫌文吏不知武，要試飽霜秋兔毫。」此可參見其詩意。「矛」：茅本作

「予」，誤。底本據《東坡外集》卷二二改。

［四］「歲丙寅」二句：謂魯直贈硯之時間。丙寅：即元祐元年。斗東北：言斗柄由北向東漸轉之象，時爲冬末春初。《鶡冠子·環流》云：「斗柄東指，天下皆春；斗柄南指，天下皆夏；斗柄西指，天下皆秋；斗柄北指，天下皆冬。」「東」：底本從茅本作「南」，今據《東坡外集》改。案，「斗南北」非冬即夏，無確指性，疑誤。

自然端硯銘 并敍［一］

故人王頤有自然端硯［二］，硯之成於片石上，稍稍加磨治而已。銘曰：

其色馬肝［三］，其聲磬，其文水中月，真寶石也。而其德則正，其形天合。其於人也略是，故可使而不可役也。

校注

［一］約於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作於杭州。時王頤嘗求硯名於蘇軾，軾爲作《鳳咮硯銘》。此端硯銘當亦作於同時。　端硯：廣東高要縣端溪所産之硯。端硯爲硯中上品，唐宋時

即已爲人所貴重。案，此文底本原題爲「故人王頤有自然端硯」云云。考其文意，實爲銘之敍引。故今乃另加銘題，而改原題爲敍，以純體例。

〔二〕故人王頤：王頤，字正父，太原人。蘇軾簽判鳳翔時，頤爲武功縣令，相與厚善。蘇軾詩《王頤赴建州錢監求詩及草書》中有「我昔識子自武功」之句，因稱「故人」。參見《鳳咮硯銘》注〔三〕。

〔三〕其色馬肝：馬肝色即紫色，端硯以紫色爲貴。宋蘇易簡《硯譜》：「端溪水中石，其色青；山半石，其色紫；山絶頂者，尤潤，如猪肝色者佳。」

天石硯銘并敍〔一〕

軾年十二時，於所居紗縠行宅隙地中〔二〕，與羣兒鑿地爲戲〔三〕，得異石如魚，膚温瑩〔四〕，作淺碧色，表裏皆細銀星，扣之鏗然。試以爲硯，甚發墨，顧無貯水處〔五〕。先君曰：『是天硯也。有硯之德，而不足於形耳。』因以賜軾〔六〕，曰：『是文字之祥也。』軾寶而用之〔七〕，且爲銘曰：

一受其成，而不可更。或主於德〔八〕，或全於形〔九〕。均是二者〔一〇〕，顧予

安取〔一一〕。仰唇俯足，世固多有。

元豐二年秋七月〔一二〕，予得罪下獄，家屬流離，書籍散亂。明年至黃州，求硯不復得，以爲失之矣。七年七月，舟行至當塗，發書笥，忽復見之。甚喜，以付迨、過〔一三〕。其匣雖不工，乃先君手刻其受硯處，而使工人就成之者，不可易也。

校注

〔一〕元豐七年（一〇八四）七月作於當塗（今安徽省當塗縣）。案，此銘前有敍，後有跋。據敍中「先君」之語，知銘必作於蘇洵卒後。蘇洵卒於治平三年（一〇六六），銘必作於其後。蘇軾年十二時爲慶曆七年（一〇四七），時得硯而未作銘。「元豐二年秋七月」以下爲銘之跋。據跋語推測，此銘當作於「發書笥，忽復見之」之時。天石硯：《宋文鑑》卷七三載此文，題中無「石」字。案，敍文有「是天硯也」之語，故題當作「天硯銘」，「石」字衍。又，《宋文鑑》銘後無跋語。

〔二〕「於所居紗縠行宅隙地中」：《宋文鑑》無此十字。紗縠行：蘇軾故居。在眉山縣城中。文集卷七三《記先夫人不發宿藏》：「先夫人僦居於眉之紗縠行。」

〔三〕「地」：《宋文鑑》作「池」。

［四］「膚温瑩」：《宋文鑑》作「膚筠温瑩」。文集卷七〇《書鳳咮硯》：「建州北苑鳳凰山，山如飛鳳下舞之狀。山下有石，聲如銅鐵，作硯至美，如有膚筠然。此殆玉德也。」此當從《宋文鑑》作「膚筠」。

［五］「顧」：茅本缺，底本據《宋文鑑》補。

［六］「軾」：《宋文鑑》作「吾」。

［七］「軾」：《宋文鑑》無此字。

［八］「主」：《宋文鑑》、《東坡外集》卷二二作「全」。

［九］全於形：意本《莊子·達生》：「夫形全精復，與天爲一。」

［一〇］「是」：《宋文鑑》作「此」。

［一一］「予」：《宋文鑑》作「吾」。

［一二］「七月」：《東坡外集》無此二字。

［一三］迨、過：蘇軾次子蘇迨，幼子蘇過。

漢鼎銘并引［一］

禹鑄九鼎［二］，用器也。初不以爲寶，象物以飾之［三］，亦非所以使民遠不若也［四］。武王遷之洛邑，蓋已見笑於伯夷、叔齊矣［五］。方周之盛也，鼎

爲宗廟之觀美而已。及其衰也，爲周之患，有不可勝言者。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六〕。周之衰也，與匹夫何異？嗟夫！孰知九鼎之爲周之角齒也哉〔七〕？自春秋時，楚莊王已問其輕重大小〔八〕。而戰國之際，秦與齊、楚皆欲之〔九〕。周人惴惴焉，視三虎之垂涎而睨己也。絶周之祀不足以致寇，裂周之地不足以肥國，然三國之君，未嘗一日而忘周者，以寶在焉故也。三國爭之，周人莫知所適與。得鼎者未必能存周，而不得者必碎之。此九鼎之所以亡也。周顯王之四十二年，宋太丘社亡，而鼎淪没於泗水〔一〇〕。此周人毁鼎以緩禍，而假之神妖以爲之説也。秦始皇、漢武帝乃始萬方以出鼎〔一一〕，此與兒童之見無異。善夫吾丘壽王之説也！曰：「汾陰之鼎，漢鼎也，非周鼎〔一二〕。」夫周有鼎，漢亦有鼎。此《易》所謂正位凝命者〔一三〕，豈三趾兩耳之謂哉〔一四〕？恨壽王小子方以諛進，不能究其義。余故作《漢鼎銘》，以遺後世君子。其銘曰：

惟五帝三代及秦漢以來受命之君，靡不有兹鼎。鼎存而昌，鼎亡而亡。蓋鼎必先壞而國隨之，豈有易姓而鼎猶傳者乎？不寶此器，而拳拳於一物，孺子之智，婦人之仁。烏乎！悲矣！

校注

［一］作年未詳。

［二］禹鑄九鼎：《史記·武帝本紀》：「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象九州。」

［三］象物：謂取法天地之物象。《左傳·宣公三年》有「鑄鼎象物」之説，謂百物皆鑄於鼎，以備人民周知何物爲神，何物爲姦。

［四］亦非所以使民遠不若也：《左傳·宣公三年》：「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於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不若：不順。意指不利於己之物，即「螭魅罔兩」之類。

［五］「武王遷之洛邑」二句：《左傳·桓公二年》：「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臧哀伯諫曰：『武王克商，遷九鼎于雒邑。義士猶或非之。』」杜預注：「蓋伯夷之屬。」又《漢書·王吉貢禹傳》：「昔武王伐紂，遷九鼎於雒邑。伯夷、叔齊薄之，餓于首陽，不食其禄。」

［六］「匹夫無罪」二句：語出《左傳·桓公十年》：「虞叔有玉，虞公求旃（之焉）。弗獻。既而悔之，曰：『周諺有之：「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吾焉用此？其以賈害也。』乃獻之。」杜預注：「人利其璧，以璧爲罪。」

［七］角齒：犀角與象齒。喻珍奇寶物。《吕氏春秋·季春》：「是月也，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幹、脂膠丹漆，無或不良。」集乙卷八「角齒」作「爭端」。

［八］「自春秋時」二句：《左傳·昭公十二年》載，楚莊王（楚子）次於乾谿，謂右尹子革曰：「昔我先王熊繹與吕伋、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四國皆有分，我獨無有。今吾使人於周，求鼎以爲分，王其與我乎？」子革對曰：「今周與四國服事君王，將惟命是從，豈其愛鼎？」「已」：茅本作「以」，底本據集乙改。

［九］「而戰國之際」二句：《戰國策·東周策》云：「秦興師臨周而求九鼎。周君患之，以告顏率。顏率曰：『大王勿憂，臣請東借救於齊。』顏率至齊，謂齊王曰：『夫秦之爲無道也，欲興兵臨周而求九鼎。周之君臣，内自畫計，與秦不若歸之大國。夫存危國，美名也；得九鼎，厚寶也。願大王圖之。』齊王大悦，發師五萬人，使陳臣思將以救周，而秦兵罷。齊將求九鼎，周君又患之。」

［一〇］「周顯王之四十二年」三句：《漢書·郊祀志》上云：「周赧王卒，九鼎入於秦。或曰，周顯王之四十二年，宋大丘社亡，而鼎淪没於泗水彭城下。」周顯王之四十二年：即公元前三二七年。宋太丘社：顏師古注曰：「《爾雅》云『左陵泰丘』，謂丘左有陵者其名泰丘也。郭璞云『宋有泰丘』，蓋以丘名此地也。」

［一一］秦始皇、漢武帝乃始萬方以出鼎：《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二十八年云：「過彭

城，齋戒禱祠，欲出周鼎泗水。使千人没水求之，弗得。」又《史記·封禪書》云：「汾陰巫錦爲民祠魏脽后土營旁，見地如鉤狀，掊視得鼎。鼎大異於衆鼎，文鏤無款識，怪之，言吏。吏告河東太守勝，勝以聞。天子使使驗問巫得鼎無姦詐，乃以禮祠，迎鼎至甘泉。從行，上薦之。」

〔一二〕「善夫吾丘壽王之説也」五句：《漢書·吾丘壽王傳》載：汾陰得寶鼎，羣臣皆上壽賀曰：「陛下得周鼎。」壽王獨曰非周鼎。武帝召而問之，壽王對曰：「昔秦始皇親出鼎於彭城而不能得。天祚有德而寶鼎自出，此天之所以興漢，乃漢寶，非周寶也。」武帝曰：「善。」

〔一三〕此《易》所謂正位凝命者：《周易·鼎》：「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王弼注：「凝者，嚴整之貌也。鼎者，取新成變者也。革去故而鼎成新。正位者，明尊卑之序也。凝命者，以成教命之嚴也。」

〔一四〕三趾兩耳：《説文》：「鼎，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

集評

黄震云：《鼎銘》，謂禹鼎爲用器，此灼然考見始末之論。（《黄氏日鈔》卷六二《蘇文·銘》）

茅坤云：其憂深，其思遠。（《蘇文忠公文鈔》卷二七）

石鼎銘并敍〔一〕

張安道以遺子由〔二〕，子由以爲軾生日之餽。銘曰：

石在洛書，蓋隸從革〔三〕。矢貉醫砭，皆金之職〔四〕。有堅而忍，爲釜爲鬲〔五〕。居焚不炎，允有三德〔六〕。

校注

〔一〕作年未詳。《蘇詩總案》卷三九（紹聖二年）云：「子由生日，公以餽遺作爲詩文，而子由和答者甚多。若公之生日，而因以唱和者，《欒城集》無隻字之考。本集所見者，惟此銘，亦不詳何年事也。今附載以補其闕云。」　石鼎：古石製煎烹之器。韓愈有《石鼎聯句》詩。

〔二〕張安道：即張方平，字安道，號樂全先生。參見文集卷一四《張文定公墓誌銘》。

〔三〕「石在洛書」二句：《周易·繫辭上》：「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漢儒謂洛書即《洪範》九疇。《書·洪範》云：「金曰從革。」蘇軾此曰「石隸從革」，蓋下文有所解

釋，即石之功用與金同，司金之職。

［四］「矢砮醫砭」二句：謂矢之石砮、醫之砭石，與箭鏃、銀鍼等金屬用具有相同職能。砮：石製箭鏃。砭：石鍼，爲我國最古之醫療用具。後以金屬爲鍼，用以治癰疽，除濃血，或刺病者之經穴。

［五］爲釜爲鬲：釜，烹飪器，無脚之鍋。鬲，炊具，有三足。古時盛饌用鼎，常飪用鬲。《爾雅·釋器》：「款足者謂之鬲。」邢昺疏：「款，闊也。謂鼎足相去疏闊者名鬲。」

［六］三德：《漢書·郊祀志上》：「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象九州。皆嘗亨上帝鬼神。其空足曰鬲，以象三德。」顏師古注：「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

大覺鼎銘并敍［一］

樂全先生遺我鼎鬲［二］，我復以餉大覺老禪。

在昔宋、魯，取之以兵。書曰郜鼎［三］，以器從名。樂全、東坡，予之以義。書曰大覺之鼎，以名從器。挹山之泉，烹以其薪。爲苦爲甘，咨爾學人。

校注

［一］元祐四年（一〇八九）作於杭州。《蘇詩總案》卷三一：「《大覺鼎銘》乃守杭時作。公後與趙令畤書有記懷璉事，因並載。」案，「樂全先生遺我鼎甗，我復以餉大覺老禪」二句，底本爲銘文。然考其句式，與「在昔宋、魯」以下韻文迥異，當爲敍文混入銘文。今改作敍文，且於底本題下加「并敍」二字。大覺：即釋懷璉，賜號大覺禪師。事見文集卷一七《宸奎閣碑》。

［二］樂全先生：即張方平，字安道，號樂全先生。甗：古炊器。以青銅或陶爲之。分兩層，上可蒸，下可煮。

［三］郜鼎：《左傳·桓公二年》（《經》）：「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曰：「郜，國名。姬姓。據僖公二十四年《傳》，初封者爲文王之子。國境在今山東省成武縣東南。鼎爲郜國所鑄，故曰郜鼎。據隱十年《經》，郜國早滅於宋。故鼎亦歸于宋。」

文與可琴銘［一］

攫之幽然［二］，如水赴谷。醳之蕭然［三］，如葉脱木。按之噫然［四］，應指而

長言者似君〔五〕；置之枵然〔六〕，遺形而不言者似僕。

校注

〔一〕約於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前後作於開封。王文誥云：「公與與可相得極厚，而晤處之日絶少，惟岐下始見及熙寧初在京重聚，蓋不及一年也。」（《蘇詩總案》卷五）今案，蘇軾與文同於治平元年（一〇六四）相逢於鳳翔府，晤處時日極短。熙寧初重逢之後，相從甚密，晤處之日亦稍長。考此文語尤契厚，與初逢所作《石室先生畫竹贊》蓋有別焉，故當作於京師。文與可：即文同。見文集卷一〇《文與可字説》注〔一〕。案，此文底本文末後有「與可好作楚辭，故有『長言似君』之句。鄒忌論琴云：『攫之深，醳之愉。』此言爲指法之妙耳」三十三字，集甲卷二〇、《宋文鑑》卷七三、《東坡七集·前集》卷二〇均無。考文集卷七一《雜書琴事十首·文與可琴銘》中有「與可好作楚詞」云云三十三字，乃爲《琴銘》之跋語。疑底本誤將跋語收入此文，故删去，從集甲、《宋文鑑》諸本。

〔二〕攫：用手爪抓持。　幽然：深沉。

〔三〕醳：釋放。通「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騶忌子曰：『夫大弦濁以春温者，君也；小弦廉折以清者，相也。攫之深，醳之愉者，政令也；鈞諧以鳴，大小相益，回邪而不相害者，四時也。』」攫醳，謂琴弦之一張一弛。　蕭然：泠落淒清。

［四］噫然：心不平之聲。

［五］長言者似君：謂悠長之琴聲似文同所作楚辭。詩集卷二六《書文與可墨竹叙》云：「亡友文與可有四絶：詩一，楚辭二，草書三，畫四。」長言：指楚辭。

［六］栝然：空虚貌。

集評

陳天定云：意之中外，言之前後，飄渺無際。（《古今小品》卷七）

十二琴銘［一］

震陵孤桐［二］

震陵孤桐下陽岑［三］，音如澗水響深林。二聖元祐歲丁卯［四］，器巧名之張益老［五］。

香林八節［六］

河渭之水多土，其聲厚以沉。江漢之水多石，其聲激而清［七］。香林八節，是

謂天地之中，山水之陰[八]。

號　鍾[九]

薄則播，厚則石，侈則哆，弇則鬱，長甬則震[一〇]。無此五疾，則鳴而中律，是謂號鍾之實。

玉　磬[一一]

其清越以長者，玉也。聽萬物之秋者[一二]，磬也。寶如是中[一三]，藜藿不再食[一四]。以是樂飢[一五]，不以告糴[一六]。

松　風[一七]

忽乎青蘋之末而生有[一八]，極於萬竅號怒而實無[一九]。失其蕩枝蟠葉[二〇]，霎而脱其枯[二一]。風鳴松耶？松鳴風耶？

古　媧　黄[二二]

煉石補天之年[二三]，截鼇比竹之音[二四]。雖不可得見[二五]，吾知古之猶

今。木聲犁然，當於人心〔二六〕。非參寥者〔二七〕，孰鈎其深？

南　風〔二八〕

聲歌南風舜作則〔二九〕，欲報父母天罔極〔三〇〕。

歸　鶴〔三一〕

琴聲三疊舞胎仙〔三二〕，肉飛不到夢所傳。白鶴歸來見曾玄〔三三〕，隴頭松風入朱絃〔三四〕。

秋　風〔三五〕

秋風度而草木先驚，感秋者絃直而志不平。攬變衰之色，爲可憐之聲。不戰者善將〔三六〕，傷手者代匠〔三七〕。悲莫悲於湘濱〔三八〕，樂莫樂於濠上〔三九〕。

漁　桹〔四〇〕

襏襫大須〔四一〕，蕭然於萬物之表。槁項黃馘〔四二〕，闖然於一葦之航〔四三〕。與鷗鷺而物化〔四四〕，發山水之天光。驚潛魚而出聽〔四五〕，是謂魚桹〔四六〕。

九州璜［四七］

釣漁得九州之璜［四八］，避紛得九州之王［四九］。湮沉乎射鮒之谷［五〇］，委蛇乎鳳凰之堂［五一］。其音不爽，惟德之常［五二］。

天球［五三］

天球至意［五四］，合以人力［五五］。作者七人［五六］，傳以華國［五七］。有蔚者桐，僵于下陽之庭［五八］。奏刀而玉質，成器而金聲。山川畀之耶［五九］？其天性之耶？

校注

［一］元祐二年（一〇八七）作於開封。案，《十二琴銘》乃黄庭堅所作，茅本誤爲蘇軾之作。黄庭堅《豫章黄先生文集》（下簡稱《豫章集》）卷一三收此組銘，題作《張益老十二琴銘》。題注：「損」。此組銘之第一首《震陵孤桐》有「器巧名之張益老」，可知銘乃爲張益老而作，正與《豫章集》之題相合。今考四庫本《山谷集·别集》卷一三有《回張益老求琴銘書》，稱「少同里閈，又接懿親」，益可證此組銘乃黄庭堅所作。據《豫章

集》、《山谷集》，張損，字益老。與黄庭堅同里，當爲洪州分寧人。

[二]「震陵孤桐」：《豫章集》作「澗泉」。　孤桐：特生之梧桐，此以爲琴名。《書·禹貢》：「嶧陽孤桐。」孔安國傳：「孤，特也。嶧山之陽，特生桐，中琴瑟。」

[三]陽岑：指嶧山之陽。

[四]二聖：指宣仁太后和宋哲宗。宣仁太后即高太后，神宗之母，哲宗之祖母，元祐時以哲宗年幼，垂簾聽政。　元祐歲丁卯：即元祐二年，歲在丁卯。

[五]「巧」：《豫章集》作「而」。

[六]香林八節：本指洛陽香山龍門八節灘。《新唐書·白居易傳》：「東都所居履道里，疏沼，種樹，構石樓，香山鑿八節灘。」宋歐陽修《初至虎牙灘見江山類龍門》：「臥聞乳石淙流響，疑是香林八節聲。」宋朱翌《釣臺賦》：「三老刺灘，篙絶力殆。猶蹈香林八節之峻，而驚夫吕梁百步之洪也。」此以灘頭水聲喻琴聲，且以爲琴名。

[七]「激而清」：《豫章集》作「清而不深」。案，此銘「沉」、「深」、「音」（或「陰」）皆屬侵韻，而「清」則屬庚韻，出韻。故當從《豫章集》。

[八]「陰」：當從《豫章集》作「音」。

[九]號鍾：琴名。宋洪興祖《楚辭補注》卷一六漢劉向《九歎·憂苦》：「破伯牙之號鍾兮，挾人箏而彈緯。」補注：「《軒轅本紀》云：『黄帝之琴名號鍾。』傅玄《琴賦》云：『齊桓公有鳴琴曰號鍾。』《長笛賦》云：『號鍾高調。』」

［一〇］「薄則播」五句：語出《周禮·冬官考工記·桃人》：「鍾已厚則石，已薄則播，侈則柞，弇則鬱，長甬則震。」鄭玄注：「大厚則聲不發；大薄則聲散；柞讀爲咋咋然之咋，聲大外也；聲不舒揚；鍾掉則聲不正。」底本「哆」《豫章集》作「咋」，《山谷集》作「笮」。案，據《周禮》，當從《豫章集》作「咋」。

［一一］玉磬：玉石制樂器，其聲清越。此借以爲琴名。《書·益稷》：「戛擊鳴球。」孔安國傳：「球，玉磬。此舜廟堂之樂。」

［一二］「秋」：《豫章集》作「秋聲」。

［一三］「寶」：當從《豫章集》作「室」。室如是中：即所謂室如懸磬。參下條注。

［一四］藜藿不再食：謂再無野菜可食。案，《左傳·僖公二十六年》：「齊侯曰：『室如懸磬，野無青草，何恃而不恐？』」磬，或作「罄」。杜預注：「時夏四月，今之二月。野物未成，故言居室而資糧縣盡，在野則無蔬食之物，所以當恐。」楊伯峻注：「磬之懸掛，中高而兩旁下，其間空洞無物。百姓貧乏，室無所有，雖房舍高起，兩簷下垂，如古磬之懸掛者然。」

［一五］樂飢：療飢，充飢。「樂」，通「療」。謂聽玉磬之琴聲可以使貧者忘飢。此即《論語·述而》所謂「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之意。

［一六］不以告糴：謂不必用玉磬向他國請求買糧。《國語·魯語上》：「魯饑……（臧）文仲以罍圭與玉磬如齊告糴。」

［一七］松風：古有《風入松》之琴曲。此借爲琴名。《樂府詩集》卷六〇《琴曲歌辭·風入松歌》解題：「《琴集》曰：風入松，晉嵇康所作也。」

［一八］忽乎青蘋之末而生有：《文選注》卷一三宋玉《風賦》：「夫風生於地，起於青蘋之末。」李善注：「《爾雅》曰：『萍，其大者曰蘋。』郭璞曰：『水萍也。』」

［一九］極於萬竅號怒而實無：《莊子·齊物論》：「夫大塊噫氣，其名爲風。是唯無作，作則萬竅怒號，而獨不聞之翏翏乎？」

［二〇］「失」：當從《豫章集》作「夫」。案，四庫本《東坡全集》亦作「夫」。底本誤。

「蟠」：當從《豫章集》作「播」。

［二一］「霎」：當從《豫章集》作「實其實」。實：墜落。《公羊傳·莊公七年》：「夜中，星實如雨。」

［二二］「古媧黃」：當從《豫章集》作「媧簧」。案，《禮記·明堂位》：「垂之和鐘，叔之離磬，女媧之笙簧。」《魏書·樂志序》：「伏羲絃琴，農皇制瑟。垂鐘和磬，女媧之簧。隨感而作，其用稍廣。」均作「簧」。此借以爲匏琴之名。

［二三］「年」：當從《豫章集》作「手」。

［二四］截匏比竹：《新唐書·南蠻傳下·驃》：「有大匏琴二，覆以半匏，皆彩畫之，上加銅甌。以竹爲琴，作虺文橫其上。長三尺餘，頭曲如拱，長二寸，以絛繫腹，穿甌及匏本，可受二升。」匏琴之製作，當即截匏比竹而成。

[二五]「見」：《豫章集》無。

[二六]「木聲犁然」二句：《莊子·山木》：「孔子窮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左據槁木，右擊槁枝，而歌猋氏之風。有其具而無其數，有其聲而無宫角。木聲與人聲犁然，有當於人之心。」《釋文》引司馬彪云：「犁然，猶栗然。」

[二七]參寥：高邈寥曠，玄之又玄。《莊子·大宗師》：「玄冥聞之參寥，參寥聞之無始。」

[二八]南風：古琴曲名。《禮記·樂記》：「昔者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此借爲五絃琴名。

[二九]聲歌南風舜作則：《禮記·樂記》「以歌南風」孔穎達疏：「《南風》，詩名。是孝子之詩。南風長養萬物，而孝子歌之，言己得父母生長，如萬物得南風生也。舜有孝行，故以此五絃之琴，歌《南風》之詩，而教天下之教也。此詩今無，故鄭注云其辭未聞也。」

[三〇]欲報父母天罔極：《詩·小雅·蓼莪》：「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鄭玄箋：「欲報父母是德，昊天乎我心無極。」

[三一]歸鶴：《豫章集》作「舞胎僊」。案，胎僊，即胎仙，鶴之別稱。古因鶴有仙禽之稱，又相傳胎生，故名。

[三二]「聲」：當從《豫章集》作「心」。案，《黄庭經》曰：「琴心三疊舞胎仙，九氣映明

出霄間。」

［三三］白鶴歸來見曾玄：晉陶潛《搜神後記》卷一：「丁令威，本遼東人，學道於靈虛山。後化鶴歸遼，集城門華表柱。時有少年舉弓欲射之。鶴乃飛，徘徊空中而言曰：『有鳥有鳥丁令威，去家千年今始歸。城郭如故人民非，何不學仙塚纍纍。』遂高上衝天。」曾玄：曾孫、玄孫。此泛指後世子孫。

［三四］「隴」：《豫章集》作「壟」。

［三五］「風」：當從《豫章集》作「思」。案，《樂府詩集》卷五九《琴曲歌辭·蔡氏五弄》解題：「《琴集》曰：『五弄：《遊春》、《淥水》、《幽居》、《坐愁》、《秋思》，並宮調，蔡邕所作也。』」

［三六］不戰者善將：《孫子·謀攻》：「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三七］傷手者代匠：《老子》第七十四章：「夫代大匠斲者，希有不傷其手矣。」

［三八］悲莫悲於湘濱：《楚辭·九歌·少司命》：「悲莫悲兮生別離，樂莫樂兮新相知。」此化用其語。

［三九］樂莫樂於濠上：《莊子·秋水》：「莊子與惠子遊於濠梁之上。莊子曰：『儵魚出游從容，是魚樂也。』惠子曰：『子非魚，安知魚之樂？』莊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魚之樂？』惠子曰：『我非子，固不知子矣。子固非魚也，子之不知魚之樂，全

矣。』莊子曰：『請循其本。子曰女安知魚樂云者，既已知吾知之而問我，我知之濠上也。』」

［四〇］漁梹：漁人叩擊船舷以驅魚之木棒，亦指叩舷應歌之聲，即所謂「鳴榔」。「梹」，同「榔」。此擬其聲以爲琴名。

［四一］襏襫：蓑衣之類雨具。《國語·齊語》：「首戴茅蒲，身衣襏襫。」韋昭注：「茅蒲，簑笠也。襏襫，蓑薜衣也。」「大」：當從《豫章集》作「夫」。案，夫須，即薹草。多年生草本，莖葉可編織蓑笠。《詩·小雅·都人士》：「薹笠緇撮。」鄭箋：「薹，夫須也。都人之士，以薹皮爲笠，緇布爲冠。」《詩·小雅·南山有薹》：「南山有薹。」三國吳陸璣疏：「舊説夫須，莎草也，可爲蓑笠。」

［四二］槁項黃馘：謂面黃肌瘦。《莊子·列御寇》：「夫處窮閭阨巷，困窘織屨，槁項黃馘，商之所短也。」成玄英疏：「頸項枯槁而顦顇，頭面黃瘦而馘厲。」

［四三］闖然：出頭貌，伸頭貌。一葦之航：《詩·衛風·河廣》：「誰謂河廣？一葦杭之。」毛傳：「杭，渡也。」鄭箋：「誰謂河水廣，與一葦加之，則可以渡之，喻狹也。」「航」：當從《豫章集》作「杭」。

［四四］物化：事物之變化。《莊子·齊物論》：「不知周之夢爲胡蝶與？胡蝶之夢爲周與？周與胡蝶，則必有分矣。此之謂物化。」

［四五］驚潛魚而出聽：極言琴聲之感染力，雙關鳴棖驚魚之義。《列子·湯問》：「瓠巴鼓

琴而鳥舞魚躍。」唐李賀《李憑箜篌引》：「老魚跳波瘦蛟舞。」又《文選》卷一〇潘岳《西征賦》：「纖經連白，鳴桹厲響。」李善注：「《説文》：桹，高木也。以長木叩舷爲聲。言曳纖經於前，鳴長桹於後，所以驚魚，令入網也。」「魚」：《豫章集》作「鱗」。

［四六］「魚」：當從《豫章集》作「漁」。

［四七］「州」：當從《豫章集》作「井」。案，九井璜，黄庭堅屢用之，如《次韻晁元忠西歸十首》之七「腰垂九井璜」，《次韻道輔雙嶺見寄三疊》「明如九井璜」。參見下條注。璜：玉佩。此取其鳴聲爲琴名。

［四八］釣魚得九州之璜：當從《豫章集》作「釣魚而得九井之璜」。案，《山谷外集詩注》卷一二《次韻晁元忠西歸十首》之七：「腰垂九井璜。」史容注：「《尚書中候》曰：吕尚釣於磻溪，得玉璜云云，見《文選注》。山谷《琴銘》云：『釣魚而得九井之璜。』蓋兼《山海經》事。經云：海内崑崙墟，在西北，帝之下都，高九仞，有九井，以玉爲檻。」

［四九］避紂得九州之王：當從《豫章集》作「辟紂而遇六州之王」。《山谷外集詩注》卷一《叔父釣亭》：「夢通岐下六州王。」史容注：「太公釣於渭濱而遇文王。《帝王世紀》曰：『諸侯歸周者六州。文王不失臣節，合六州之諸侯以朝紂。』毛詩《芣苢》毛義曰：『文王平六州，武王平天下。』」

[五〇] 湮沉乎射鮒之谷：謂璜埋没於九井中。「湮」：《豫章集》作「堙」。射鮒之谷：代指井，《周易·井卦》：「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象曰：井谷射鮒，無與也。」射鮒，謂以弓箭射小魚。此亦可證「九州璜」當爲「九井璜」。

[五一] 委蛇乎鳳凰之堂：謂璜雍容自得於周天子廟堂之上。《詩·召南·羔羊》：「退食自公，委蛇委蛇。」鄭箋：「委蛇，委曲自得之貌。」鳳凰：《豫章集》作「鳴鳳」。案：鳴鳳乃周之祥瑞。《書·君奭》：「我則鳴鳥不聞。」孔安國傳：「我周則鳴鳳不得聞。」

[五二] 惟：《豫章集》作「維其」。

[五三] 天球：玉磬名。《書·顧命》：「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清孫星衍注引鄭玄曰：「天球，雍州所貢之玉，色如天者。」又引馬融曰：「球，玉磬。」此借以爲琴名。

[五四] 意：《豫章集》作「音」。

[五五] 合：《豫章集》作「不」。

[五六] 作者七人：語本《論語·憲問》：「子曰：『作者七人矣。』」包咸注：「爲之者凡七人：長沮、桀溺、丈人、石門、荷蕢、儀封人、楚狂接輿。」

[五七] 傳以華國：宋秦觀《淮海集》卷三一《弔鎛鐘文》：「赤刀大訓，天球河圖。秦璽漢劍，趙璧隨珠。犍爲之磬，汾陰之鼎。曲阜之履，天澤之弧。歷世相傳，以華國都。」

［五八］「庭」：《豫章集》作「霆」。

［五九］畀：賜予，給予。

楊次公家浮磬銘［一］

清而直，朴而一。雖有鄭衛［二］，無自而入。以託於君子之室。

校注

［一］約於元豐八年（一〇八五）九月作於楚州（今江蘇省淮安市）。時蘇軾自常州赴登州任途經此地，楊傑奉詔與高麗僧統游錢塘，軾送以詩并作此銘。《蘇詩總案》卷二六：「此銘無年月可考，因人附載。」　楊次公：名傑，無爲（今安徽省無爲縣）人。嘉祐四年（一〇五九）進士。元豐中官太常，一時禮樂之事，皆預討論。元祐中爲禮部員外郎，出知潤州，除兩浙提點刑獄。卒年七十。傑自號無爲子，有《無爲集》十五卷、《樂記》五卷。《宋史》有傳。　浮磬：謂泗濱之石可作磬者。《書·禹貢》：「泗濱浮磬。」孔穎達疏：「石在水旁，水中見石，似若水中浮然。此石可以爲磬，故謂之浮磬也。」

［二］鄭衛：謂鄭衛之音。《論語·衛靈公》有「鄭聲淫」之句，後因以鄭衛之音通指淫蕩之

法雲寺鐘銘并敍〔一〕

元豐七年十月，有詔大長老圓通禪師法秀住法雲寺〔二〕。寺成而未有鐘。大檀越駙馬都尉武勝軍節度觀察留後張敦禮〔三〕，與冀國大長公主唱之〔四〕，從而和者若干人。元祐元年四月，鐘成，萬斤。東坡居士蘇軾爲之銘。曰：

有鐘誰爲撞？有撞誰撞之？三合而後鳴，聞所聞爲五〔五〕。闕一不可得，汝則安能聞？汝聞竟安在？耳視目可聽〔六〕。當知所聞者，鳴寂寂時鳴。大圜空中師，獨處高廣座。臥士無所著，人引非引人。二俱無所說，而說無說法。法法雖無盡，問則應曰三〔七〕。汝應如是聞，不應如是聽。

校注

〔一〕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四月作於汴京。法雲寺：汴京名刹。明李濂《汴京遺蹟志》卷一〇：「法雲寺，在南薰門外雲驥橋之西。元末兵燬。」見文集卷一二《法雲寺禮拜

石記》注〔一〕。

〔二〕圓通禪師法秀：釋法秀，號圓通（一〇二七——一〇九〇），秦州隴城（今甘肅省天水市）章氏子。受法無爲懷禪師，道風峻潔，時目爲秀鐵面。冀國大長公主請師住法雲寺。元祐五年，説偈而化。事具《禪林僧寶傳》卷二六。

〔三〕檀越：施主。　張敦禮，汴京人。熙寧元年（一〇六八）選尚英宗女祁國長公主，授左衛將軍、駙馬都尉。元祐初上疏，力詆變法，進武勝軍節度觀察留後。章惇爲政，責授左千牛衛大將軍，勒止朝參。崇寧初，拜寧遠軍節度使。大觀初，徙雄武。卒，贈開府儀同三司。敦禮善畫人物，神采如生。《宋史》、《圖繪寶鑑》有傳。

〔四〕冀國大長公主：宋英宗第三女。始封壽康公主，改祁國、衛國，下嫁張敦禮。進冀國大長公主，改秦、越、楚國，加韓、魏國。政和間，改賢德懿行大長帝姬。事見《宋史·公主傳》。

〔五〕「有鐘誰爲撞」四句：謂鐘聲之產生依賴鐘、撞擊與撞擊者三個條件之和合，且需聞與聞者兩個條件方能產生作用。五者缺一不可。

〔六〕耳視目可聽：《楞嚴經》卷四：「由是六根互相爲用。阿難，汝豈不知，今此會中阿那律陀無目而見，跋難陀無耳而聽，菟伽神女非鼻聞香，驕梵鉢提異舌知味，舜若多神無有觸……摩訶迦葉久滅意根，圓明了知，不因心念。」因眼、耳、鼻、舌、身、意六根互通，故耳可視色而目可聽聲。

［七］「法法雖無盡」二句：謂佛教之三法，一教法，釋迦一代所説之十二分教；二行法，依教修行之四諦十二因緣六度等；三證法，依行證果之菩提涅槃二果。

邵伯埭鐘銘并敍［一］

邵伯埭之東，寺僧子康募千人爲千斤銅鐘［二］，蜀人蘇軾爲之銘。曰：

無量智慧火［三］，燒此無明銅［四］。戒定以爲模［五］，鑄成無漏鐘［六］。以汝平等手［七］，執彼慈悲撞。聲從無有出［八］，遍滿無邊空。

校注

［一］約於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八月作於揚州。時蘇軾自常州赴登州任途經此地。《蘇詩總案》卷二六：「此銘無年月可考，因地附載。」今從其説。　邵伯埭：晉謝安所築之水壩。在今江蘇省江都市北召伯鎮下閘西岸。《晉書·謝安傳》：「安出鎮廣陵之步丘，築壘曰新城。……及至新城，築埭於城北。後人追思之，名爲召伯埭。」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二：「舊傳召伯埭謝公所爲。按：李翺《來南録》，唐時猶是流水，不應謝公

時已作此埭。」　邵伯：即召伯。姓姬，名奭，封于召，又稱召公。事見《史記·燕召公世家》。相傳召伯巡行南國，曾憩甘棠樹下。後人思其德，因作《甘棠》詩。見《詩·召南》。晉人因以召伯況謝安。　埭：用土堵水稱埭，即土壩。

[二] 寺僧子康：生平未詳。「康」：茅本原校一作「東」。

[三] 無量：佛家語，廣大之謂。　智慧火：佛家謂智慧能燒煩惱之薪，故喻以火。《涅槃經》卷三八曰：「即是智火焚煩惱薪。」

[四] 無明：佛家謂闇鈍之心，無照了諸法事理之明，即癡之異名。《大乘義章》卷四：「言無明者，癡暗之心，體無慧明，故曰無明。」

[五] 戒定：防非止惡曰戒，息慮靜緣曰定。《楞嚴經》六：「所謂攝心爲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爲三無漏學。」

[六] 無漏：漏者，煩惱之異名。故云斷除煩惱爲無漏。

[七] 平等：佛家謂宇宙本質皆同一體，一切法、一切衆生本無差別，故稱平等。《景德傳燈録》卷二九梁寶誌《大乘讚》：「慈心一切平等，真如菩提自現。」

[八] 無有：猶虚無也。《吕氏春秋·審分》：「命之曰無有。」注：「無有，無形也。道無形，無形言得道也。」《老子》第四十三章：「無有入於無間。」

徐州蓮華漏銘 并敍〔一〕

故龍圖閣直學士禮部侍郎燕公肅〔二〕，以創物之智聞於天下。作蓮華漏，世服其精。凡公所臨，必爲之。今州郡往往而在，雖有巧者，莫敢損益。而徐州獨用瞽人衛朴所造〔三〕，廢法而任意，有壺而無箭。自以無目而廢天下之視，使守者伺其滿，則決之而更注，人莫不笑之。國子博士傅君禓〔四〕，公之外曾孫，得其法爲詳。其通守是邦也，實始改作，而請銘於軾。銘曰：

人之所信者，手足耳目也；目識多寡，手知重輕。然人未有以手量而目計者，必付之於度量與權衡。豈不自信而信物？蓋以爲無意無我，然後得萬物之情。故天地之寒暑，日月之晦明。昆侖旁薄於三十八萬七千里之外〔五〕，而不能逃於三尺之箭、五斗之缾〔六〕。雖疾雷霾風、雨雪晝晦，而遲速有度，不加虧贏。使凡爲吏者，如缾之受水不過其量，如水之浮箭不失其平。如箭之升降也，視時之上下，降不爲辱，升不爲榮。則民將靡然心服，而寄我以死生矣。

校注

［一］元豐元年（一〇七八）正月作於徐州。據《蘇詩總案》卷一六。蓮華漏：古之計時器。晉釋慧遠居廬山，其弟子慧要以山中不知更漏，乃取銅葉製器，狀若蓮花，置盆水上，底孔漏水，半之則沈，每晝夜十二沈。雖冬夏短長，雲陰月黑，皆無差錯。其後不傳。宋天聖中燕肅又作蓮花漏。參閱南朝梁釋慧皎《高僧傳》卷六、唐李肇《國史補》卷中。

［二］燕公肅：燕肅，字穆之（？——一〇四〇），青州益都（今山東省青州市）人。徙家曹州（舊治在今山東省定陶縣西南）。官至龍圖閣直學士、知潁州，以禮部侍郎致仕。肅性精巧，嘗造指南、記里鼓二車及欹器以獻。又上《蓮花漏法》，分刻不差。世推其精密，刻石以記其法。工畫，入妙品，尤善古木折枝。《宋史》有傳。

［三］衛朴：淮南人。病瞽。精於律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八，熙寧五年九月：「提舉司天監沈括言：楚州衛朴精於曆術，乞令赴監參校新曆。從之。」又卷二四五熙寧六年五月有：「詔氣朔令司天監指揮校定曆書人衛朴別造曆與舊曆比較，疎密其浮漏渾儀，令依新樣製造。」《朱子語類》卷一三八：「衛朴善作蓮花漏，其形如稱。東坡詆之。」

［四］國子博士：查慎行《蘇軾補注》卷一六《與梁左藏會飲傅國博家》注引《職官分紀》：「國子監博士有太學五經四門，武學、律學、書學、算學諸名。」傅君禓：傅禓，字

子美。官國子博士，故稱傅國博。時爲徐州通判。查注蘇詩卷一六另有《聞李公擇飲傅國博家大醉二首》、《傅子美召公擇飲，偶以病不及往，公擇有詩，次韻》、《觀子美病中作，嗟歎不足，因次韻》諸詩，注云：「子美當即傅國博字也。」可見蘇軾與之交游甚密。

［五］昆侖：亦作「崑崙」，山名。在今新疆西藏之間，東延入青海，勢極高峻。此以昆侖言空間之極遠。

［六］三尺之箭、五斗之缾：代指蓮花漏。箭：古代置漏下用以標記時刻之物。《周禮·夏官司馬·挈壺氏》：「分以日夜。」鄭玄注：「漏之箭，晝夜共百刻。」孫詒讓《正義》：「蓋壺以盛水爲漏，下當有槩以承之。箭刻百刻，樹之槩中；水下槩内，淹箭以定刻。」

缾：即壺。盛水爲漏。案，作「缾」押韻。

集評

茅坤云：借漏以發明道術，吾所以謂蘇長公僊於文者也。按婁迂齋曰：坡翁最長於物理，上推到義理精微處，妙於形容，而引歸吏身上，尤佳。借蓮花漏以感慨吏業，甚達。（《蘇文忠公文鈔》卷二七）

裙靴銘并敍［一］

予在黄州時，夢神考召入小殿賜宴［二］。乃令作《宫人裙銘》，又令作《御靴銘》［三］。

宫人裙銘

百疊漪漪風皺，六銖縰縰雲輕［四］。獨立含風廣殿，微聞環珮來聲。

御靴銘

寒女之絲，銖積寸累。天步所臨，雲蒸霧起［五］。

校注

［一］約於元豐三年至七年（一〇八〇——一〇八四）作於黄州。其敍有「神考」二字，當作於元豐八年以後，係追記之辭。案，此二銘之寫作地點頗有異同。《蘇詩總案》卷二〇云：「此條本集又云倅杭時所夢。又石刻云：軾初自蜀應試京師，道過華清宫，夢明皇

令賦太真裙帶詞。今書贈潘邠老。即『百疊漪漪』四句也。其不同如此，莫能定於一也。」文集卷六六《書夢中靴銘》云：「軾倅武林日，夢神宗召入禁中。宮女圍侍，一紅衣女童，捧紅靴一隻，命軾銘之。覺而忘之。記其一聯云：『寒女之絲，銖積寸累。天步所臨，雲蒸霧起。』既畢，進御，上極歎其敏，使宮女送出。睇視裙帶間，有六言詩一首云：『百疊漪漪水皺，六銖縰縰雲輕。直立含風廣殿，微聞環珮搖聲。』」又趙刻《志林》卷一《記夢賦詩》條：「軾初自蜀應舉京師，道過華清宮，夢明皇令賦《太真妃裙帶詞》，覺而記之。今書贈柯山潘大臨邠老。云：『百叠漪漪水皺，六銖縰雲輕。植立含風廣殿，微聞環佩搖聲。』元豐五年十月七日。」三處裙帶上之詞亦有小異。本文「風皺」，《書夢中靴銘》、《記夢賦詩》作「水皺」。「獨立」，《書夢中靴銘》作「直立」，《記夢賦詩》作「植立」。又「來聲」，《書夢中靴銘》、《記夢賦詩》作「搖聲」。

〔二〕神考：即宋神宗。考：本指亡父。《禮記·曲禮》：「生曰父……死曰考。」此指已死之帝王。《書·舜典》：「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神宗元豐八年三月五日崩。

〔三〕《御靴銘》：《東坡外集》卷二三無「御」字。

〔四〕縰縰：衆多貌。宋玉：《高唐賦》：「縰縰萃萃，若主於鬼，若生於神。」

〔五〕「霧」：茅本作「雷」，底本據《東坡外集》改。

金星洞銘〔一〕

寶山南麓鳳左翅〔二〕，驚雷劃石逋虬起〔三〕。凝陰噓堅出怪瑋〔四〕，是生神草肖蒼虺。離離赤志挾脊尾，飛流丹石決癰痏〔五〕。金星非實特取似，施及山石亦見謂〔六〕，凡名相因皆此比〔七〕。

校注

〔一〕約於熙寧六年（一〇七三）九月作於杭州。案，《咸淳臨安志》卷二九：「金星洞，在鳳凰山介亭下。洞中生金星草，因此得名。」《蘇詩總案》卷一〇：「（熙寧六年）九月初，自徑山歸，陳襄招飲介亭，公以病先起作詩。游金星洞，作銘。」其下引《咸淳臨安志》，并加案語云：「此銘不詳何時作，今以地附載於此。」今別無可考，姑從其説。

〔二〕寶山：爲杭州吴山之一支脈。其南爲鳳凰山。《咸淳臨安志》卷二二：「寶山在御廚營門内第一巷。有廣嚴寺、寶奎寺。」　鳳左翅：《西湖遊覽志》卷七：「鳳凰山，兩翅軒翥，左薄湖滸，右掠江濱，形若飛鳳。一郡王氣，皆借此山。自唐以來，肇造州治，蓋鳳凰之右翅。……面對吴山，蓋鳳凰之左翅也。」

〔三〕逋虬：逃竄之虬龍。　虬：同「虯」，無角龍。此謂虬龍劃石而逃，留下金星洞。

［四］凝陰噓堅：凝聚陰氣，吐爲堅冰。《周易·坤》：「初六，履霜堅冰至。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怪瑋：指奇特之珍寶。此句謂金星洞乃陰氣所凝而成，故産怪奇之物。

［五］「是生神草肖蒼虺」三句：宋宋祁《益部方物略記》：「金星草。生峨眉、青城山。葉似萱草，其背有點，雙行相偶，黄澤類金星，人號金星草，亦云金釧草。皆以肖似取之。今醫家以傅疽創甚良。」蒼虺：青黑色之毒蛇。比喻金星草深緑色葉片。離離：歷歷分明貌。赤志：赤紅色斑點。「志」，通「痣」。《蘇詩總案》卷一〇引此銘正作「痣」。赤亦金之色，故以赤痣喻金星。丹石：指丹砂煉製之丹藥，以喻金星草治疽創之功能。癰：亦作「癰」，即癰疽，毒瘡。瘡：創傷。

［六］施：延伸。

［七］「凡」：茅本作「几」，誤。底本據集甲卷二〇改。

洗玉池銘［一］

世忽不踐，以用爲急［二］。秦漢以還，龜玉道熄［三］。六器僅存［四］，五瑞莫輯［五］。趙璧婦玩［六］，魯璜盜竊［七］。鼠亂鄭璞［八］，鵲抵晉棘［九］。維伯時父［一〇］，弔古啜泣。道逢玉人［一一］，解驂推食［一二］。劍璪鏕柲［一三］，錯落

其室。既獲拱寶〔一四〕，遂空四壁〔一五〕。哀此命世〔一六〕，久就淪蟄〔一七〕。時節沐浴〔一八〕，以幸斯石。孰推是心，施及王國〔一九〕？如伯時父，琅然環玦〔二〇〕。援手之勞〔二一〕，終睨莫拾。得喪在我，匪玉欣戚。和仲父銘之〔二二〕，維以詠德。

校注

〔一〕元祐八年（一〇九三）作於開封。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二九引《復齋漫録》云：「《洗玉池銘》，始予讀之，皆不得其説。其後得伯時石刻序跋，乃能明其意。蓋元祐八年，伯時在京師，居紅橋子第，得陳峽州馬臺石，愛而置之齋中。一日，東坡過而謂曰：『斲石爲沼，當以所藏玉時出而浴之，且刻其形於四傍。予爲子銘其唇，而號曰洗玉池。』而所謂玉者，凡一十有六：雙琥璪、三鹿盧帶鈎、琫、琕、瑞璿杯、水蒼佩、螳螂帶鈎、佩刀柄、珈、瑱、珙璧、珥珪杯、璩瓏等是也。伯時既下世，池亦湮晦。徽宗嘗即其家訪之，得于積壤中。其子碩以時禁蘇文，因潛磨去銘文，以授使者。於是包以裀褥，棲以髹匣，舁致京師，置之宣和殿中。其十六種玉，惟鹿盧環從葬龍眠，餘者咸歸内府矣。東坡銘刻與伯時序跋，昔雖有之，今皆亡去，而池亦歸天上。惜其本末不著，因存之。」伯時其人，參見本文注〔一〇〕。

〔二〕「世忽不踐」二句：謂世人不循行聖人之迹，而急功近利。《論語·先進》：「子張問善

人之道。子曰：『不踐迹，亦不入於室。』」何晏集解：「孔曰：『踐，循也。』」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七：「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所謂踐迹也。」

〔三〕龜玉道熄：即《孟子·離婁下》所謂「王者之迹熄」。龜玉：寶龜與寶玉，皆爲古之重器國寶，因代指國運。《論語·季氏》：「虎兕出於柙，龜玉毀於櫝中。是誰之過與？」道：王者之道。

〔四〕六器：祭享天地四方之六種玉器。《周禮·春官宗伯·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黄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

〔五〕五瑞：古天子頒予五等諸侯之瑞玉，以爲符信。《書·舜典》：「輯五瑞。既月，乃覲四岳羣牧，班瑞于羣后。」孔穎達疏：「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是圭璧爲五等之瑞，諸侯執之以爲王者瑞信。」

〔六〕趙璧婦玩：《史記·藺相如列傳》：「趙王於是遂遣相如奉璧西入秦。秦王坐章臺見相如，相如奉璧奏秦王。秦王大喜，傳以示美人及左右。」

〔七〕魯璜盜竊：《左傳·定公八年》：「《經》：盜竊寶玉、大弓。」杜預注：「盜謂陽虎也。家臣賤，名氏不見，故曰盜。寶玉，夏后氏之璜。大弓，封父之繁弱。」

〔八〕鼠亂鄭璞：《戰國策·秦策三》：「鄭人謂玉未理者璞，周人謂鼠未腊者朴。周人懷朴過鄭賈曰：『欲買朴乎？』鄭賈曰：『欲之。』出其朴，視之，乃鼠也。因謝不取。」

［九］鵲抵晉棘：《鹽鐵論·崇禮》：「崐山之旁，以玉璞抵烏鵲。」言玉之多且賤。　抵：擲也。　晉棘：晉垂棘（地名）所産之璧。後借稱美玉。

［一〇］伯時父：李公麟（一〇四九——一一〇六），字伯時，號龍眠居士，廬州舒城（今安徽省舒城縣）人。熙寧三年進士。官至朝奉郎。擅長書畫，尤工山水佛像。多不設色，用白描，稱爲宋畫第一。《宋史》有傳。　父：同「甫」。男子之美稱。

［一一］玉人：琢玉工人。《周禮·冬官考工記·玉人》：「玉人之事。」賈公彥疏：「云玉人之事者，謂人造玉瑞，玉器之事。」

［一二］解騶：謂以財物救人困急。語出《史記·管晏列傳》：「越石父賢，在縲紲中。晏子出，遭之塗。解左驂贖之，載歸。」　推食：謂待人極恩厚。語出《史記·淮陰侯列傳》：「漢王授我上將軍印，予我數萬衆，解衣衣我，推食食我，言聽計用，故吾得以至於此。」

［一三］劍璏：玉製劍鼻。即銜劍柄下端與劍身相連處之玉飾。　鐵、柲：斧柄之玉飾。《左傳·昭公十二年》：「君王命剥圭以爲鐵柲柄。」「柲」：底本從茅本作「珌」，郎本卷五九作「柲」。今從郎本。

［一四］「既」：茅本作「晚」，底本從郎本、《東坡七集·後集》卷八作「既」。　拱寶：兩手合圍之寶物。此代指諸玉器。

［一五］空四壁：猶言家産蕩盡。《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相如乃與馳歸成都，家居徒四

壁立。」司馬貞索隱：「徒，空也。家空無資儲，但有四壁而已。」

〔一六〕命世：命世之才。有名於世之才。此喻伯時之十六種玉。《漢書·楚元王傳贊》：「聖人不出，其間必有命世者焉。」

〔一七〕淪斁：猶埋没。

〔一八〕時節：四時節日。《吕氏春秋·尊師》：「敬祭之術，時節爲務。」高誘注：「四時之節。」

〔一九〕施：延續，延伸。

〔二〇〕琅然：聲音清朗貌。　環玦：玉環和玉玦。並爲佩玉。《漢書·雋不疑傳》：「不疑冠進賢冠，帶櫑具劍，佩環玦。」顔師古注：「環，玉環也。玦即玉佩之玦也。」

〔二一〕援手：伸手拉人，解其困厄。《孟子·離婁上》：「天下溺，援之以道；嫂溺，援之以手。」

〔二二〕「和仲父」：底本作「仲和父」，誤。案，蘇轍《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稱軾一字和仲。郎本亦作「和仲父」，注云：「公一字和仲，見《墓誌》。」今據改。宋俞德鄰《佩韋齋輯聞》卷二據《洗玉池銘》「仲和甫銘之」，遂謂「東坡一字仲和」。殆未詳考也，不足爲憑。

菩薩泉銘并敍〔一〕

陶侃爲廣州刺史〔二〕，有漁人每夕見神光海上。以白侃。侃使迹之，得金像。視其款識，阿育王所鑄文殊師利像也〔三〕。初送武昌寒溪寺〔四〕。及侃遷荆州〔五〕，欲以像行，人力不能動。益以牛車三十乘，乃能至舡〔六〕。舡復没，遂以還寺。其後惠遠法師迎像歸廬山〔七〕，了無艱礙。山中世以二僧守之。會昌中，詔毁天下寺〔八〕，二僧藏像錦繡谷〔九〕。比釋教復興〔一〇〕，求像不可得，而谷中至今有光景，往往發見，如峩眉、五臺所見〔一一〕。蓋遠師文集載處士張文逸之文〔一二〕，及山中父老所傳如此。今寒溪少西數百步，別爲西山寺〔一三〕。有泉出於嵌竇間〔一四〕，色白而甘，號菩薩泉，人莫知其本末。建昌李常謂余〔一五〕，豈昔像之所在乎？且屬余爲銘。銘曰：

像在廬阜〔一六〕，宵光燭天〔一七〕。旦朝視之，寥寥空山。誰謂寒溪，尚有斯泉？盍往鑒之，文殊了然。

校注

［一］元豐三年（一〇八〇）十月作於黄州。《蘇詩總案》卷二〇：「（元豐三年）十月，李常自舒州來訪，……同游武昌寒溪、西山寺，論菩薩泉之遺蹟。李常請記之，作《菩薩泉銘》。」案，蘇軾《答秦太虚書》云：「公擇近過此，相聚數日，説太虚不離口。」該書作於元豐三年十月（詳見文集卷五二《答秦太虚書》之四注［一］），可知李常（公擇）確於其時過黄。今從《總案》。

［二］陶侃：即陶侃。東晉大將，嘗任廣州刺史、荆州刺史。討平蘇峻亂，封長沙郡公，都督八州軍事。《晉書》有傳。

［三］阿育王：古印度摩揭陀國孔雀王朝國王。義譯爲無憂王。其初信奉婆羅門教，即王位後，改奉佛教，爲大護法。曾於華氏城舉行第三次結集，整理經律論三藏經典。佛教傳播於國外，多賴其力。事具晉釋安法欽譯《阿育王傳》。　文殊師利：菩薩名，簡稱文殊。義譯爲妙德、妙吉祥。與普賢常侍於佛之左右。文殊像，頭頂有五髻，象徵大日五智。手持劍，駕獅子。

［四］武昌：縣名。宋屬鄂州。今湖北省鄂州市。與黄州隔江相望。　寒溪寺：在武昌縣西樊山下。蘇轍《武昌九曲亭記》：「齊安無名山，而江之南武昌諸山坡陀蔓延，澗谷深密，中有浮圖精舍。西曰西山，東曰寒溪。依山臨壑，隱蔽松櫪，蕭然絶俗，車馬之迹

不至。」《清一統志》卷三三九《武昌府二》：「寒溪寺，在武昌縣寒溪上。一名資聖寺。」《太平寰宇記》卷一一二《鄂州武昌縣》：「寒溪浦在縣西二里樊山下。有寒溪，盛暑之月，常有寒氣。」

〔五〕荆州：故治在今湖北省江陵縣。

〔六〕「舩」：同「船」。

〔七〕惠遠法師：東晉名僧。俗姓賈。師事名僧道安。太元九年（三八四）入廬山，居東林寺，與劉遺民、宗炳、慧永等十八人結白蓮社。在山三十餘年，淨土宗推尊爲初祖。事具《高僧傳》卷六《釋慧遠》。案，「惠」通「慧」。

〔八〕「會昌中」二句：唐武宗會昌五年（八四五）七月，敕併省天下佛寺。八月詔拆寺四千六百餘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收充兩税户。拆招提、蘭若四萬餘所，收膏腴上田數千萬頃，收奴婢爲兩税户十五萬人。事具《舊唐書·武宗本紀》。

〔九〕錦繡谷：在今江西星子縣北廬山中。《太平寰宇記》卷一一一《江州德化縣》：「錦繡谷在廬山谷中。奇花異草，紅紫匝地，如被錦繡。」《輿地紀勝》卷三〇《江州》：「《寰宇記》云：四季芳妍，百花如錦繡。《十道四蕃志》云：乃遠公種藥之處。」

〔一〇〕釋教復興：唐宣宗大中元年（八四七）閏三月詔大復佛寺。其敕曰：「會昌季年，併省寺宇。雖云異方之教，無損致理之源。中國之人，久行其道，釐革過當，事體未弘。其靈山勝境、天下州府，應會昌五年四月所廢寺宇，有宿舊名僧，復能修創，一

任住持，所司不得禁止。」

〔一一〕峩眉：山名。又作峨嵋。在今四川省峨眉縣西南。兩山相對如蛾眉，故又作蛾眉。佛家稱之爲光明山。爲佛教四大名山之一。　五臺：山名。在今山西省五臺縣東北。五峯聳立，高出雲表，頂無林木，有如壘土之臺，故名五臺。佛家又稱清涼山。爲佛教四大名山之一。

〔一二〕遠師文集：慧遠著有《匡山集》。今佚。

〔一三〕西山寺：見本文注〔四〕引蘇轍《武昌九曲亭記》。《清一統志》卷三三九《武昌府二》：「西山寺，在武昌縣西。晉建。《名勝志》：『黄魯直題牓，蘇子瞻、張文潛皆有詩。』」

〔一四〕嵌竇：山洞。杜甫詩《園人送瓜》：「竹竿接嵌竇，引注來鳥道。」仇兆鰲注：「嵌竇，謂泉穴。」

〔一五〕建昌李常：李常，字公擇，建昌（今江西省永修縣）人。詳見文集卷一一《李氏山房藏書記》注〔一〕。

〔一六〕廬阜：即廬山。

〔一七〕爟：同「燭」。照亮。集甲卷二〇作「屬」。

六一泉銘 并敍〔一〕

歐陽文忠公將老，自謂六一居士〔二〕。予昔通守錢塘，見公於汝陰而南〔三〕。公曰：「西湖僧惠勤甚文〔四〕，而長於詩。吾昔爲《山中樂》三章以贈之〔五〕。子間於民事，求人於湖山間而不可得，則盍往從勤乎〔六〕？」予到官三日，訪勤於孤山之下，抵掌而論人物。曰：「公，天人也。人見其暫寓人間，而不知其乘雲馭風、歷五嶽而跨滄海也。此邦之人，以公不一來爲恨。公麾斥八極，何所不至？雖江山之勝，莫適爲主，而奇麗秀絶之氣，常爲能文者用。故吾以謂西湖蓋公几案間一物耳。」勤語雖幻怪，而理有實然者。明年，公薨，予哭於勤舍。又十八年，予爲錢塘守，則勤亦化去久矣〔七〕。訪其舊居，則弟子二仲在焉〔八〕，畫公與勤之像，事之如生。舍下舊無泉，予未至數月，泉出講堂之後，孤山之趾，汪然溢流，甚白而甘。即其地，鑿巖架石爲室。二仲謂余：「師聞公來，出泉以相勞苦，公可無言乎？」乃取勤舊語，推本其意，名之曰六一泉。且銘之曰：

泉之出也，去公數千里，後公之没，十有八年。而名之曰六一，不幾於誕乎？曰：君子之澤，豈獨五世而已〔九〕？蓋得其人，則可至於百傳。嘗試與子登孤山而望吴越，歌《山中》之樂而飲此水，則公之遺風餘烈，亦或見於斯泉也。

校注

〔一〕元祐五年（一〇九〇）十二月八日作於杭州。《蘇詩總案》卷三二引《東坡紀年録》：「元祐五年十二月八日作《六一泉銘》。」又引《成化杭州府志》云：「六一泉在孤山後巖。東坡守杭時，泉出。有懷六一翁，因名。歲久湮廢。成化丙申，大理寺卿夏時正訪得於榛穢中，命掃薙而濬發之，泓然故物也。」郎本卷五九注云：「此泉舊屬孤山智果寺，自紹興間始歸四聖觀。」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卷二：「六一泉，在孤山之南。」

〔二〕六一居士：歐陽修嘗作《六一居士傳》。六一謂藏書一萬卷、金石遺文一千卷、琴一張、碁一局、酒一壺與一老翁（歐陽修自謂）。詳見文集卷一〇《六一居士集敘》注〔一〕。

〔三〕「予昔通守錢塘」二句：熙寧四年（一〇七一）六月蘇軾以太常博士直史館通判杭州，九月至潁州。時歐陽修已致仕，退居潁州，因謁見。參見《蘇詩總案》卷六。汝陰：縣名。宋時爲潁州州治。

〔四〕惠勤：事具文集卷一〇《錢塘勤上人詩集敘》注〔一〕。

［五］《山中樂》三章：見《歐陽文忠公全集》卷一五，題爲《山中之樂》。一本題下云：「三章送慧勤上人。」其序云：「佛者慧勤，餘杭人也，少去父母，長無妻子，以衣食于佛之徒，往來京師二十年。其人聰明材智，亦嘗學問於賢士大夫。今其南歸，遂將窮極吴越甌閩、江湖海上之諸山，以肆其所適。予嘉其嘗有聞於吾人也，於其行也，爲作《山中之樂》三章，極道山林間事，以動蕩其心意，而卒反之於正。」

［六］「盍」：茅本缺，底本據郎本補。

［七］「明年」六句：歐陽修卒於熙寧五年（一〇七二）。蘇軾以元祐四年（一〇八九）出知杭州，其間時隔十八年。

［八］二仲：釋惠勤弟子，生平未詳。

［九］「君子之澤」二句：《孟子·離婁下》：「君子之澤，五世而斬。」謂大德流及後世，五世而斷。此反其意而用之。

卓錫泉銘并敍［一］

六祖初住曹溪［二］，卓錫泉涌，清涼滑甘，贍足大衆，逮今數百年矣。或時小竭，則衆汲於山下。今長老辯公住山四歲［三］，泉日涌溢，聞之嗟異。爲作銘曰：

祖師無心[四]，心外無學[五]。有來扣者，雲涌泉落。問何從來，初無所從。若有從處，來則有窮[六]。初住南華[七]，集衆滇水[八]。水性融會，豈有無理。引錫指石[九]，寒泉自洌。衆渴得飲，如我説法。云何至今，有溢有枯？泉無溢枯，溢其人乎[一〇]？辯來四年，泉水洋洋。烹煮濯溉，飲及牛羊。手不病汲，肩不病負。匏勺瓦盂，莫知其故。我不求水，水則許我。訊於祖師，有何不可[一一]？

校注

[一] 紹聖元年（一〇九四）九月作於韶州曲江縣（今廣東省韶關市）。案，蘇軾貶責惠州與自海南遇赦北歸，兩次道經曲江，游南華寺。其《書南華長老重辯師逸事》云：「予遷嶺南，始識南華重辯長老。……予自海南還，則辯已寂久矣。」而此銘敍云「今長老辯公住山四歲」，則其時重辯尚在世，故此銘必作南遷之時。蘇軾於紹聖元年閏四月離定州，九月過曲江，此銘必作於是時。又蘇轍《欒城後集》卷五亦收此文，文字全同，題作《六祖卓錫泉銘》。《輿地紀勝》卷九〇《韶州》亦謂「卓錫泉，在曹溪。蘇潁濱（轍）有銘。」然王文誥《蘇詩總案》卷三八則駁曰：「子由未嘗至曹溪，而《欒城集》

載此銘，誤甚。」今別無可考，姑從其説。　卓錫泉：在曲江縣東南曹溪旁。《方輿勝覽》卷三五《韶州》：「卓錫泉，在大庾嶺。《圖經》云：六祖大鑒禪師自黄梅傳衣鉢之曹溪，五百大衆相逐至大庾嶺。取五祖所傳衣鉢回，大衆久立，渴者告半，祖師手拈錫杖點石眼，寒泉遂湧，清冷甘美，大衆驚駭。」　卓錫：謂直立錫杖。錫，錫杖。僧人所持禪杖。案，底本校語云：「《粤東金石略》卷五有《重刻蘇文忠卓錫泉銘》。翁方綱謂石刻與集本小異，並爲校勘。」

〔二〕六祖：即慧能。禪宗第六祖。俗姓盧，唐新州（今廣東省新興縣）人。師事五祖弘忍，承受衣鉢。後住韶州曹溪寶林寺，倡頓悟成佛之説，爲禪宗之南宗。唐開元元年卒。憲宗時謚爲大鑒禪師。其弟子集其語録爲《六祖大師法寶壇經》。事詳柳宗元《曹溪第六祖賜謚大鑒禪師碑》。　曹溪：水名。在曲江縣東南雙峯山下。唐儀鳳中，邑人曹叔良捨宅建寶林寺，故名曹溪。參見《輿地紀勝》卷九〇《韶州》。

〔三〕長老辯公：釋重辯。嶺南僧。住南華寺，號南華長老。事詳蘇軾《書南華長老重辯師逸事》。「辯」：茅本作「辨」，底本從《東坡七集·續集》卷一〇。下同。

〔四〕祖師無心：《景德傳燈録》卷五《第三十三祖慧能大師》：「又問：『師之法眼，何人傳授？』師曰：『有道者得，無心者通。』」　無心：指真心離妄念，亦指一時休止心識而使不生。

〔五〕心外無學：禪宗以不立文字、直指人心爲標的，故稱。《景德傳燈録》卷五《第三十三

祖慧能大師》：「師謂衆曰：『諸善知識，汝等各各淨心，聽吾説法。汝等諸人，自心是佛，更莫狐疑。外無一物，而能建立，皆是本心，生萬種法。故經云：心生種種法生，心滅種種法滅。』」

〔六〕「問何從來」四句：《景德傳燈録》卷五《第三十三祖慧能大師》：「師曰：『道由心悟，豈在坐也？經云：若見如來，若坐若臥，是行邪道。何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若無生滅，是如來清淨禪；諸法空寂，是如來清淨坐。」蘇軾此四句以泉爲例，申明此禪理。

〔七〕南華：南華寺。在曲江縣東南曹溪旁。原名寶林寺。唐神龍三年贈額法泉，宋太平興國三年重建塔，改名南華寺。參見《宋高僧傳》卷八《唐韶州今南華寺慧能傳》。

〔八〕滇水：水名。源出南雄縣東北大庾嶺，西南流經始興縣，至曲江縣與武水匯合，稱北江。《元和郡縣圖志》卷三四《韶州》：「滇水，在縣東一里。元鼎五年征南越，樓船將軍下橫浦，入滇水，即此水。」「滇」：茅本作「須」，誤。底本從石刻作「滇」。

〔九〕「石」：茅本作「名」，誤。底本從石刻作「石」。

〔一〇〕溢其人乎：謂泉水之溢枯在於人。「溢」：茅本作「蓋」，底本從石刻作「溢」。

〔一一〕「有何不可」：茅本作「其亦可哉」，底本從石刻作「有何不同」。翁方綱謂「其亦可哉」誤。今案，石刻「同」作「可」，底本誤刊作「同」。今據石刻改。

集評

陶望齡云：有從無從，有窮無窮，似邊見語。曹溪不作此解。（陳天定《古今小品》卷七引）

參寥泉銘 并敍〔一〕

余謫居黃，參寥子不遠數千里從余於東城，留期年。嘗與同遊武昌之西山〔二〕，夢相與賦詩，有「寒食清明」、「石泉槐火」之句〔三〕，語甚美，而不知其所謂。其後七年，余出守錢塘，參寥子在焉。明年，卜智果精舍居之〔四〕。又明年，新居成，而余以寒食去郡，實來告行。舍下舊有泉，出石間，是月又鑿石得泉，加冽。參寥子擷新茶，鑽火煮泉而瀹之，笑曰：「是見于夢九年，衛公之爲靈也久矣〔五〕。」坐人皆悵然太息，有知命無求之意。乃名之參寥泉。爲之銘曰：

在天雨露，在地江湖。皆我四大〔六〕，滋相所濡〔七〕。偉哉參寥，彈指八極。

退守斯泉，一謙四益〔八〕。余晚聞道，夢幻是身〔九〕。真即是夢〔一〇〕，夢即是真。石泉槐火，九年而信〔一一〕。夫求何神，實弊汝神。

校注

〔一〕元祐六年（一〇九一）三月作於杭州。據《蘇詩總案》卷三三。案，《東坡紀年録》謂元祐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作《參寥泉銘》，誤。考施宿《東坡先生年譜》，蘇軾於元祐六年三月離杭州，而此文中有「余以寒食去郡，實來告行」之句，自當亦作於是時。故從《總案》。參寥：即釋道潛。

〔二〕武昌：縣名。今湖北省鄂州市。西山：亦名樊山，在武昌縣西五里。有寒溪寺、九曲亭諸名勝。

〔三〕「夢相與賦詩」二句：文集卷六八《記參寥詩》云：「昨夜夢參寥師手攜一軸詩見過。覺而記其《飲茶》詩兩句云：『寒食清明都過了，石泉槐火一時新。』夢中問：『火固新矣，泉何故新？』答云：『俗以清明淘井。』當續成一詩，以記其事。」

〔四〕智果精舍：即智果院。在杭州西湖孤山。已廢。參見明田汝成《西湖游覽志》卷二。精舍：寺院之別稱。

〔五〕衛公之爲靈：《太平廣記》卷九八引《宣室志》云：「唐相國李德裕爲太子少保分司東都，嘗召一僧，問己之休咎。僧曰：『非立可知，願結壇設佛像。』僧居其中，凡三日，

謂公曰：『公災戾未已，當萬里南去耳。』……因問南去誠不免矣，然乃遂不還乎？僧曰：『當還耳。』公訊其事，對曰：『相國平生當食萬羊，今食九千五百矣。所以當還者，未盡五百羊耳。』公慘然而歎曰：『吾師果至人。且我元和十三年，爲丞相張公從事於北都，嘗夢行於晉山，見山上盡目皆羊，有牧者十數，迎拜我。我因問牧者，牧者曰：「此侍御平生所食羊。」吾嘗記此夢，不洩於人，今者果如師之説耶！乃知陰騭固不誣也。』後旬日，振武節度使米暨遣使致書於公，且饋五百羊。公大驚，即召告其事。僧歎曰：『萬羊將滿，公其不還乎？』公曰：『吾不食之，亦可免耶？』曰：『羊至此，已爲相國所有。』公戚然。旬日，貶潮州司馬，連貶崖州司户，竟没於荒裔也。」

衛公：即李德裕。爲相六年，進太尉，封衛國公。參見文集卷一二《瓊州惠通泉記》注［六］。

［六］四大：佛教以地、水、火、風爲四大，認爲此四者廣大，能産生出一切事物與道理。

［七］「滋」：《東坡外集》卷二二作「濕」。

［八］一謙四益：因一謙讓所獲四種益處。《漢書·藝文志》：「合於堯之克攘，《易》之嗛嗛。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顔師古注：「四益，謂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

［九］「身」：茅本作「真」，底本從《東坡七集·續集》卷一〇、《東坡外集》。

［一〇］「真」：茅本作「身」，底本從《東坡七集·續集》、《東坡外集》。

〔一一〕「石泉槐火」二句：據《蘇詩總案》卷二二，元豐六年（一〇八三）三月，蘇軾與參寥同遊武昌西山，記夢參寥《飲茶詩》。元祐六年（一〇九一）三月將離杭作此文，適爲時九年。案，文集卷六八《書參寥詩》亦載夢參寥詩之事，而應夢之時有異，云：「後七年，僕出守錢塘，而參寥始卜居西湖智果院。院有泉出石縫間，甘冷宜茶。寒食之明日，僕與客泛湖，自孤山來謁參寥。汲泉鑽火，烹黃蘗茶，忽悟所夢詩，兆於七年之前。衆客皆驚歎，知傳記所載，非虛語也。」謂七年而應夢，與此文不同。王文誥《蘇詩集成》卷三一《參寥上人初得智果院》詩注謂《參寥泉銘敍》乃六年去郡時事，所記別得新泉，非蘇軾烹黃蘗茶時所汲之泉。其説可信。然則「石泉槐火」之應夢則有兩度矣。

九成臺銘〔一〕

韶陽太守狄咸新作九成臺〔二〕，玉局散吏蘇軾爲之銘〔三〕。曰：

自秦并天下，滅禮樂，《韶》之不作，蓋千三百二十有三年〔四〕。其器存，其人亡，則《韶》既已隱矣，而況於人器兩亡而不傳。雖然，《韶》則亡矣，而有不亡者存，蓋常與日月寒暑晦明風雨並行於天地之間。世無南郭子綦，則耳未嘗聞地

籟也，而況得聞於天〔五〕？使耳聞天籟，則凡有形有聲者，皆吾羽旄干戚、管磬匏絃。嘗試與子登夫韶石之上〔六〕，舜峯之下〔七〕，望蒼梧之眇莽〔八〕，九疑之聯縣〔九〕。覽觀江山之吐吞，草木之俯仰，鳥獸之鳴號，衆竅之呼吸，往來唱和，非有度數而均節自成者，非《韶》之大全乎？上方立極以安天下，人和而氣應，氣應而樂作，則夫所謂簫韶九成，來鳳鳥而舞百獸者〔一〇〕，既已粲然畢陳于前矣。

建中靖國元年正月一日。

校注

〔一〕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正月一日作於韶州（今廣東省韶關市）。時蘇軾自海南北歸，途經此地。九成臺：《明一統志》卷七九《韶州府》：「九成臺，在府西北城上。宋守狄咸建。《郡志》：建中靖國元年正月一日，蘇軾與蘇伯固北歸，狄守延飲臺上。伯固謂臺宜名九成。軾喜，即席爲銘，自書刻石臺上。」

〔二〕韶陽：即韶州。宋屬廣南東路，治曲江縣。狄咸：衡州（今湖南省衡陽市）人。時知韶州。蘇軾北歸過韶州，咸款洽甚厚。詩集卷四四有《次韻韶守狄大夫見贈二首》、《狄韶州煮蔓菁蘆菔羹》詩，可參見。

〔三〕玉局散吏：元符三年（一一〇〇）十一月蘇軾北歸行至英州，得旨復朝奉郎，提舉成都玉局觀，在外軍州任便居住。參見文集卷二四《提舉玉局觀謝表》。散吏：閒散官

吏。蘇軾奉旨提舉（掌治）玉局觀，無職事，但借名食俸，故自稱散吏。

［四］「自秦并天下」四句：秦始於公元前二二一年統一中國，迄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蘇軾作此文，計一千三百二十三年。「二十」：茅本作「一十」，誤，底本據《宋文鑑》卷七三改。《韶》：傳說舜所作樂曲名。樂名取義於能紹繼光大堯之道。《說文》：「韶，虞舜樂也。」《禮記·樂記》：「韶，繼也。」注：「韶之言紹也。」

［五］「世無南郭子綦」三句：《莊子·齊物論》：「南郭子綦隱机而坐，仰天而噓，荅焉似喪其偶。……顏成子游立侍乎前。……子綦曰：『偃，不亦善乎？而問之也。今者吾喪我，汝知之乎？汝聞人籟而未聞地籟，女聞地籟而未聞天籟夫！』」

［六］韶石：山石名。在今韶關市北。《水經注》卷三八《湞水》：「（利）水出（曲江）縣之韶石北山，南流經韶石下。其石高百仞，廣圓五里。兩石對峙，相去一里，小大略均，似雙闕，名曰韶石。」《方輿勝覽》卷三五《韶州》：「韶石，在州東北八十里。《郡國志》：斗勞水間有兩石相峙，高百仞，廣五里，相去一里，大小略均，似雙闕，州取名焉。此外又有三十六石，各有名，相傳舜登此石奏《韶》歌。隋開皇九年取以名郡。」

［七］舜峯：山名。在今湖南省臨武縣西，一名千仞山。其地與韶州接壤。《清一統志》卷三七五《桂陽直隸州》：「舜峯山在臨武縣西三里。三面壁立，前開一徑，以通上下。」

［八］蒼梧：山名。又名九疑。在今湖南省寧遠縣南。《禮記·檀弓上》：「舜葬於蒼梧之野。」

［九］九疑：山名。即蒼梧。參見本卷《遠遊庵銘》注［一一］。

［一〇］「則夫所謂簫韶九成」二句：《書·益稷》：「簫韶九成，鳳皇來儀。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孔安國傳：「韶，舜樂名。言簫見細器之備。」孔穎達疏：「簫乃樂器，非樂名。簫是樂器之小者。」又：「鄭（玄）云：成，猶終也。每曲一終，必變更奏。故《經》言九成，《傳》言九奏。」

集評

茅坤云：銘之變體。（《蘇文忠公文鈔》卷二七）

遠遊庵銘并敍［一］

吳復古子野［二］，吾不知其何人也。徒見其出入人間，若有求者，而不見其所求。不喜不憂，不剛不柔，不惰不修，吾不知其何人也。昔司馬相如有言：「列仙之儒，居山澤間，形容甚癯。」意甚鄙之，乃取屈原《遠遊》作《大人賦》［三］。其言宏妙，不遺而放。今子野行於四方十餘年矣［四］，而歸於南海之上［五］。必將俯仰百世，奄忽萬里［六］，有得於屈原之《遠遊》者。故

以名其庵而銘之。曰：

悲哉世俗之迫隘也，願從子而遠遊［七］。子歸不來，而吾不往，使罔象乎相求［八］。問道於屈原［九］，借車於相如［一〇］，忽焉不自知歷九疑而過崇丘［一一］。宛兮相逢乎南海之上，倦龜殼而食蛤蜊者［一二］，必子也。庶幾爲我一笑而少留乎？

校注

［一］熙寧十年（一〇七七）正月作於濟南。《蘇詩總案》卷四〇繫此銘於紹聖三年（一〇九六）。其案語云：「熙寧丁巳公與子野始遇於濟南境上，至是二十年矣。《欒城集》贈子野詩自注云：『子野與藍喬客於曾魯公家者最久。』其事當在嘉祐、治平間，則子野之遠遊已三十五六年。文内必無『子野行於四方十餘年矣』之句也，此乃刊本落去『三』字。今已補入。」今案：此銘諸本均作「十餘年」。《蘇詩總案》臆定此銘作於紹聖三年，因自知與文中「子野行於四方十餘年矣」相牴牾，竟妄改「十」爲「三十」，誤甚。今有數條材料可證其謬。其一，據蘇轍黄州《與吴子野書》、惠州《與吴秀才書》，可推知蘇轍於濟南初遇子野，時爲熙寧十年正月。又據蘇轍《欒城後集》卷二《答吴和二絶》詩自注：「子野昔與李士寧縱游京師，與藍喬同客曾魯公家甚久。」曾公亮嘉祐六

年（一〇六一）爲相，子野縱游京師當在嘉祐、治平年間。與蘇軾初遇適爲行於四方十餘年，故此銘當作於是時。其二，文中有「歸於南海之上」句，因知當作於送子野南歸故鄉潮州之時。據蘇軾黄州《與吴子野書》：「濟南境上爲别，便至今矣。……且喜居鄉安穩，尊體康健。」可知濟南别後，子野便歸粤居鄉，正與此銘行迹相合。考《欒城集》卷七《贈吴子野道人》有「東州相逢真邂逅，南國思歸又驚矯」句，「東州」即濟南。子野向從李師中游，此詩爲熙寧十年師中守濟南時蘇轍送子野歸粤之作，亦與此銘相合。又該詩有「遠遊厭食安期棗」句，其意亦取此銘「遠遊」之義。因知銘與詩作於同時。其三，鄭俠（字介夫）《西塘集》卷三《歲寒堂記》云：「歲寒堂，子野先生所居也。堂之前古柏數株，兩序皆以本朝諸公與子野友者奇文新詩與夫古之有其言於世切有補者，勒堅珉，實諸壁。羣書閣其上，先生休其中，故以歲寒爲名。堂南爲小沼，小沼之南爲二石山，山之南爲遠遊庵，庵之南爲知非軒。堂東爲日益齋。凡此皆出於歲寒。若夫遠遊之意，則子瞻之銘備矣。」據此，則知此銘必作於《歲寒堂記》之前。又考蘇軾在黄州《與吴子野書》云：「承三年廬墓，葬事周盡，又以餘力葺治園沼，教養子弟，此皆古人之事，僕素所望於子野也。復覽諸公詩文，益增慨歎。介夫素不識，其筆力乃爾奇逸耶？」書中所云葺治園沼、諸公詩文諸事，與《歲寒堂記》所載如出一轍。蓋因子野來信敍及鄉居之事，並寄諸公詩文，故蘇軾有此語。所云介夫筆力奇逸，必指《歲寒堂記》無疑。因知此銘必作於黄州之前，即與子野初遇於濟南之時。其四，據此

銘文中「歸於南海之上」、「願從子而遠遊」、「子歸不來，而吾不往」、「庶幾爲我一笑而少留」等句文意，可知此銘絶非作於紹聖三年與子野相逢於惠州之時。又查注《吴子野將出家贈以扇山枕屏》詩亦謂「先生南遷，爲作《遠遊庵銘》」，并誤。今不從。

〔二〕吴復古：字子野，號遠遊，潮州揭陽（今廣東省揭陽市）人。參見文集卷一二《北海十二石記》注〔八〕。

〔三〕「昔司馬相如有言」六句：《漢書·司馬相如傳》：「相如以爲列僊之儒居山澤間，形容甚臞，此非帝王之僊意也。乃遂奏《大人賦》。」案，司馬相如《大人賦》中有「悲世俗之迫隘兮，揭輕舉而遠遊」之句，乃仿效屈原《遠遊》中「悲時俗之迫阨兮，願輕舉而遠遊」之成句，故謂「取屈原《遠遊》作《大人賦》」。「意甚鄙之」四字：集甲卷二〇、《西樓帖》均無。

〔四〕「十餘年」：《蘇詩總案》卷四〇謂當作「三十餘年」，其説無據，今不從。

〔五〕「歸」：底本從《西樓帖》作「歸老」。案，據此銘寫作年代看，「老」字衍，當删。今從茅本、《東坡七集·前集》卷二〇作「歸」。

〔六〕奄忽：倏忽，疾速。

〔七〕「悲哉世俗之迫隘也」二句：此仿擬屈原《遠遊》及司馬相如《大人賦》之成句。

〔八〕使罔象乎相求：《莊子·天地》：「黄帝遊乎赤水之北，登乎崑崙之丘而南望。還歸，遺其玄珠。使知索之而不得，使離朱索之而不得，使喫詬索之而不得也。乃使象罔，象

罔得之。黃帝曰：『異哉！象罔乃可以得之乎？』」成玄英疏：「罔象，無心之謂。離聲色，絶思慮。故知與離朱自涯而反，喫詬言辨，用力失真。唯罔象無心，獨得玄珠也。」案，玄珠喻道，「罔象」同「象罔」，寓言人物，喻無心或虚無。《文選》卷一七王子淵（褒）《洞簫賦》：「薄索合沓，罔象相求。」李善注：「罔象，虚無罔象然也。」

〔九〕問道於屈原：屈原《遠遊》：「道可受兮，不可傳。其小無内兮，其大無垠。無滑而魂兮，彼將自然。壹氣孔神兮，於中夜存。虚以待之兮，無爲之先。庶類以成兮，此德之門。」此道乃無爲之道，亦即遠遊之道。

〔一〇〕借車於相如：司馬相如《大人賦》：「屯余車而萬乘兮，綷雲蓋而樹華旗。使句芒其將行兮，吾欲往乎南嶷。」

〔一一〕歷九疑而過崇丘：司馬相如《大人賦》：「歷唐堯於崇山兮，過虞舜於九疑。」顔師古注引張揖曰：「崇山，狄山也。《海外經》曰狄山，帝堯葬於其陽。九疑山在零陵營道縣，舜所葬也。」

〔一二〕倦龜殼而食蛤蜊者：《淮南子·道應》：「盧敖就而視之，方倦龜殼而食蛤梨。」高誘注：「楚人謂倨爲倦。龜殼，龜甲也。蛤梨，海蚌也。」倦：蹲踞。底本從茅本作「踞」，西樓帖作「倦」。案，「倦」字語有所本，義勝。今從西樓帖改「踞」爲「倦」。宋周必大《跋東坡遠游庵銘》：「『梨』、『黎』相近，故《集韻》『驪』、『騑』通用。世俗直以爲『蜊』。公引《淮南子》，慮或者未之察爾！」（《益公題跋》卷八）

蘇程庵銘并引[一]

程公庵，南華長老辯公爲吾表弟程德孺作也[二]。吾南遷過之，更其名曰蘇程。且銘之曰：

辯作庵，寶林南[三]。程取之，不爲貪。蘇後到，住者三[四]。蘇既住，程則去。一彈指，三世具[五]。如我説，無是處。百千燈，同一光[六]。一塵中，兩道場[七]。齊説法，不相妨。本無通，安有礙。程不去，蘇亦在。各遍滿，無雜壞[八]。

校注

[一] 紹聖元年（一〇九四）九月作於韶州（今廣東省韶關市）。時蘇軾貶謫惠州，途經此地。案，翁方綱《粤東金石略》卷五收此銘，其跋語云：「此宋端明學士蘇公軾紹聖元年甲戌八月過南華作。」《蘇詩總案》卷三八則將此銘繫於是年九月。今考蘇軾八月二十三日尚在虔州，作《題虔州祥符宫乞籤》，九月十二已至英州聖壽寺，有石壁題名石刻，過

韶州當在九月初。今從《蘇詩總案》。

[二] 南華長老辯公：即釋重辯。見本卷《卓錫泉銘》注[三]。　程德孺：名之元，眉山人。蘇軾母侄。嘗知楚州，又持節嶺南。元祐中任夔路轉運使，有政績。事見《宋蜀文輯存作者考》卷七。

[三] 寶林：寺名。在韶州曲江縣東南曹溪旁。唐儀鳳中，邑人曹叔良捨宅建寶林寺，禪宗六祖慧能於此演法。宋太平興國三年賜改名南華寺。參見《祖庭事苑》卷一《曹溪》、《宋高僧傳》卷八《慧能傳》。

[四] 住者三：謂重辯、程之元、蘇軾三人先後住此。

[五] 「一彈指」二句：戲用佛典，謂極短時間中此庵已三易其主，足見人生無常。　一彈指：《翻譯名義集》卷五《時分》：「時極短者謂剎那也。……壯士一彈指頃六十五剎那。」又云：「二十念爲一瞬，二十瞬名一彈指。」　三世：《集異門論》卷三：「三世者，謂過去世，未來世，現在世。」即前生、今生、來生。又蘇軾詩《過永樂文長老已卒》：「三過門間老病死，一彈指頃去來今。」

[六] 「百千燈」二句：《圓覺經》：「由彼妙覺性遍滿故，根性塵性無壞無雜。根塵無壞，故如是乃至陀羅尼門無壞無雜。如百千燈光照一室，其光遍滿無壞無雜。」

[七] 「一塵中」二句：謂極小之處而有蘇、程二人修道説法之所。　一塵：一微塵。佛教謂物質之極小者。《涅槃經》卷一〇：「一塵一佛。」　道場：佛教徒誦經、禮拜、説

法、修道之處。

［八］「各遍滿」二句：參見注［六］。

谷庵銘［一］

孔公之堂名虛白［二］，蘇子堂後作圓屋［三］。堂雖白矣庵自黑，知白守黑名曰谷［四］。谷庵之中空無物［五］。非獨無應亦無答，洞然神光照毫髮。

校注

［一］熙寧十年（一〇七七）十二月作於徐州。案，《全宋文》卷一五一九孔宗翰《題東坡書谷庵銘後》云：「先公司徒景祐初鎮徐州，起虛白堂。後四十三年，宗翰以提點刑獄至郡，因觀子瞻自書此銘於逍遥堂。愛之，持歸，復命裝背。元豐戊午元日謹題。」宗翰此題跋作於元豐元年（一〇七八）正月一日，蘇軾此銘作於其前不久，必在熙寧十年十二月之内。

［二］孔公：孔道輔（九八六——一〇三九），初名延魯，字原魯，曲阜人。孔子四十五代孫。明道、景祐年間嘗知徐州。《宋史》有傳。宗翰爲道輔次子。　虛白：虛室生白之謂。《莊子·人間世》：「虛室生白，吉祥乃止。」《釋文》引司馬彪云：「室，喻心。心

能空虛，則純白獨生也。」

［三］圓屋：即庵。《釋名·釋宮室》：「草圓屋曰蒲。蒲，敷也；總其上而敷下也。又謂之庵。庵，奄也；所以自覆奄也。」

［四］知白守黑名曰谷：宋葉大慶《考古質疑》卷五云：「按《老子》：『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式；知其榮，守其辱，爲天下谷。』今曰：『知白守黑名曰谷。』亦誤也。」

［五］谷庵之中空無物：《老子》第十五章云：「曠兮其若谷。」河上公注：「谷者，空虛不有。」

夕庵銘［一］

與晝皆作，霧散毛脉。夜氣既歸，肝膽是宅。我銘夕庵，惟以照寂［二］。八萬四千，忽然而一［三］。

校注

［一］作年未詳。

［二］照寂：真如之妙用照十方曰照，真如之妙體離諸過曰寂。多指心境之安靜清明。

［三］「八萬四千」二句：即佛教所謂「一切即一」。佛教顯物之多者，常舉八萬四千之數。

桄榔庵銘并敍〔一〕

東坡居士謫于儋耳〔二〕，無地可居〔三〕，偃息于桄榔林中〔四〕，摘葉書銘，以記其處。

九山一區〔五〕，帝爲方輿〔六〕。神尻以遊〔七〕，孰非吾居？百柱屃贔〔八〕，萬瓦披敷〔九〕。上棟下宇，不煩斤鈇〔一〇〕。日月旋繞，風雨掃除〔一一〕。海氛瘴霧，吞吐吸呼。蝮蛇魑魅，出怒入娛。習若堂奥〔一二〕，雜處童奴。東坡居士，強安四隅。以動寓止，以實託虚。放此四大〔一三〕，還於一如〔一四〕。東坡非名，岷峨非廬〔一五〕。須髮不改〔一六〕，示現毗盧〔一七〕。無作無止〔一八〕，無欠無餘〔一九〕。生謂之宅〔二〇〕，死謂之墟〔二一〕。三十六年〔二二〕，吾其捨此，跨汗漫而遊鴻濛之都乎〔二三〕？

校注

〔一〕紹聖四年（一〇九七）冬作於昌化軍（舊治在今海南省儋州市西北）。《蘇詩總案》卷四

二謂元符元年（一〇九八）蘇軾因被逐出官舍，無地可居，遂於桄榔林下就地築室。「五月屋成，名曰桄榔庵，摘葉書銘，以記其事」。今案，據蘇轍《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蘇軾紹聖四年貶昌化軍，「初僦官屋，以庇風雨，有司猶謂不可，則買地築室，昌化士人畚土運甓以助之，爲屋三間」。此即桄榔庵。王宗稷《東坡先生年譜》、傅藻《東坡紀年録》均將買地築室之事繫於紹聖四年。今考蘇軾《與程秀才三首之一》云：「去歲僧舍屢會，當時不知爲樂，今者海外豈復夢見。……僕離惠州後……近與小兒子結茅數椽居之，僅庇風雨，然勞費已不貲矣。」程秀才乃程儒，紹聖三年謁蘇軾於惠州嘉祐寺，故曰「僧舍屢會」。蘇軾作此書時，桄榔庵新成，既言僧舍屢會爲「去歲」之事，則新居必成於紹聖四年。又考《與程秀才三首之二》云：「近得吴子野書，甚安。陸道士竟以疾不起，葬於河源矣。……新居在軍城南，極湫隘，粗有竹樹，煙雨濛晦，真蜑塲獠洞也。」陸道士卒於紹聖四年五月，蘇軾得其噩耗，當在是年冬。詳文集卷一五《陸道士墓誌銘》注〔一〕。據蘇軾此書，則得子野書乃在新居初成不久，故新居必成於紹聖四年冬。蘇軾紹聖四年七月二日至昌化軍貶所，初僦官屋，十一月段諷發其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三），乃築新居，其迹亦與《東坡先生年譜》、《東坡紀年録》、蘇軾與程秀才二書相吻合。故《桄榔庵銘》必作於紹聖四年冬。《蘇詩總案》既將程儒謁蘇軾繫於紹聖三年（一〇九六），又謂紹聖五年新屋成，與「去歲僧舍屢會」自相牴牾，其説殊不可取。

［二］儋耳：漢郡名。唐改爲儋州，宋改昌化軍，治宜倫縣（舊治在今海南省儋州市西北）。

［三］「可」：《東坡外集》卷二二作「以」。

［四］「中」：《東坡外集》作「下」。

［五］九山一區：《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九山：九州之大山。《國語·周語下》：「封崇九山。」韋昭注：「凡此諸言九者，皆謂九州之中山川藪澤。」

［六］方輿：指大地。《周易·説卦》：「坤爲地……爲大輿。」孔穎達疏：「爲大輿，取其能載萬物也。」又古謂天圓地方，故稱地爲方輿。

［七］神尻以遊：謂以神行遊，不假外物。《莊子·大宗師》：「浸假而化予之尻以爲輪，以神爲馬，予因以乘之，豈更駕哉？」尻：臀部。

［八］員鼿：強勁有力貌。同「員興」、「員興」。張衡《西京賦》：「綴以二華，巨靈員鼿。」

［九］披敷：猶言散布。《文選》卷一一王文考（延壽）《魯靈光殿賦》：「發秀吐榮，菡萏披敷。」

［一〇］鈇：斧。「斤鈇」：茅本作「兵夫」，底本據《東坡外集》改。

［一一］「日月旋繞風雨掃除」八字：茅本脱，底本據《東坡外集》補。

［一二］「若」：茅本作「苦」，底本從《東坡外集》。

［一三］四大：佛教以地、水、火、風爲四大。人身即由此構成，因亦代指人身。《圓覺經》：「我今此身，四大和合。所謂髮毛爪齒、皮肉筋骨、髓腦垢色，皆歸於地；唾涕濃血、津液涎沫、痰淚精氣、大小便利，皆歸於水；暖氣歸火；動轉歸風。四大各離，今者妄身，當在何處？」

［一四］一如：佛教謂真如之理，即永恒常在之實體、實性。《三藏法數》卷四：「不二不異，名曰一如。即真如之理也。」

［一五］岷峨：此代指蘇軾故鄉眉山。　廬：房舍。此指故居。

［一六］「髮」：底本從茅本作「髣」。案，「髣」爲「髮」之異體字。今從《東坡外集》、《東坡七集·續集》卷一〇作「髮」。

［一七］示現：謂佛菩薩應機緣而現種種化身。　毗盧：毗盧舍那之略稱。此指法身佛，即不生不滅、無形而隨處現形之佛身。

［一八］無作無止：《圓覺經》謂欲證妙法求圓覺性者應離四病。四病者，爲作、任、止、滅。作者，生心造作之謂；止者，止妄即真之謂。無作無止，則知清淨。

［一九］無欠無餘：謂無虧欠亦無殘餘。佛教稱事理之至者爲無餘，如無餘涅槃、無餘説、無餘修等。此借用其語。

［二〇］宅：住所。王充《論衡·詰術》：「夫人之在天地之間也，萬物之貴者耳。其有宅

也，猶鳥之有巢，獸之有穴也。」

〔二一〕墟：丘墓。《禮記·檀弓下》：「墟墓之間，未施哀於民而民哀。」

〔二二〕三十六年：古謂人生百年，蘇軾作此文時六十二歲，尚有三十八年至百年之期。三十六，蓋約計之詞。

〔二三〕汗漫：渺茫不著邊際。《淮南子·道應》：「吾與汗漫期于九垓之外。」高誘注：「汗漫，不可知之也。」鴻蒙：宇宙形成前之混沌狀態。《莊子·在宥》：「雲將東遊，過扶搖之枝，而適遭鴻蒙。」成玄英疏：「鴻蒙，元氣也。」「都」：《東坡外集》作「鄉」，誤。案，「都」字押韻。

集評

王納諫云：謫官乃至無屋住，尚以文章自娛。覽此可以曠懷。（陳天定《古今小品》卷七）

三槐堂銘 并敍〔一〕

天可必乎〔二〕？賢者不必貴，仁者不必壽。天不可必乎？仁者必有後。二者將安取衷哉？吾聞之申包胥曰：「人衆者勝天，天定亦能勝人〔三〕。」

世之論天者，皆不待其定而求之，故以天爲茫茫。善者以怠，惡者以肆。盜蹠之壽〔四〕，孔顔之厄〔五〕，此皆天之未定者也。松栢生於山林，其始也困於蓬蒿，厄於牛羊；而其終也，貫四時閱千歲而不改者，其天定也。善惡之報，至於子孫，而其定也久矣。吾以所見所聞所傳聞考之，而其可必也審矣。國之將興，必有世德之臣〔六〕，厚施而不食其報，然後其子孫能與守文太平之主共天下之福。故兵部侍郎晉國王公顯於漢、周之際〔七〕，歷事太祖、太宗，文武忠孝，天下望以爲相，而公卒以直道不容於時。蓋嘗手植三槐於庭曰：「吾子孫必有爲三公者。」已而其子魏國文正公相真宗皇帝於景德、祥符之間，朝廷清明天下無事之時，享其福禄榮名者十有八年〔八〕。今夫寓物於人，明日而取之，有得有否。而晉公修德於身，責報於天，取必於數十年之後，如持左券〔九〕，交手相付。吾是以知天之果可必也。吾不及見魏公，而見其子懿敏公〔一〇〕，以直諫事仁宗皇帝〔一一〕，出入侍從將帥三十餘年〔一二〕，位不滿其德。天將復興王氏也歟？何其子孫之多賢也！世有以晉公比李栖筠者〔一三〕。其雄才直氣，真不相上下，而栖筠之子吉甫〔一四〕，其孫德裕〔一五〕，功名富貴，略與王氏等，而忠信仁厚，不及魏公父子〔一六〕。由此觀之，王氏之福蓋未艾也。懿敏公之子鞏與吾遊〔一七〕，好德而文，以世其家。吾是以録

之。銘曰：

嗚呼休哉！魏公之業，與槐俱萌。封植之勤，必世乃成。既相真宗，四方砥平。歸視其家，槐陰滿庭。吾儕小人，朝不及夕［一八］。相時射利，皇卹厥德［一九］。庶幾僥倖，不種而穫［二〇］。不有君子，其何能國［二一］？王城之東，晉公所廬。鬱鬱三槐，惟德之符。嗚呼休哉！

校注

［一］約於元豐二年（一〇七九）作於徐州。《蘇詩總案》卷一三（熙寧八年）云：「此文見於《烏臺詩案》，年月無考，今附載此案之末。」今案，《烏臺詩案》云：「及十月中王鞏書來，求軾作本宅《三槐堂銘》，并其父王素（字仲儀）真贊。」據此可知，《三槐堂銘》約與《王仲儀真贊》作於同時。《蘇詩總案》卷一八引《紀年録》，謂《王仲儀真贊》作於元豐二年正月十五日。則《三槐堂銘》亦當作於正月前後。三槐堂：《明一統志》卷二六《開封府》：「三槐堂，在府城仁和門外。」《清一統志》卷一八七：「三槐堂，在祥符縣（開封府治）城東門外。」

［二］必：定也。

［三］「吾聞之申包胥曰」三句：《史記·伍子胥列傳》：「（伍子胥）乃掘楚平王墓，出其屍，

鞭之三百然後已。申包胥亡於山中，使人謂子胥曰：『子之報讎，其以甚乎！吾聞之，人衆者勝天，天定亦能破人。今子故平王之臣，親北面而事之，今至於僇死人，此其無天道之極乎？』」

〔四〕盜蹠之壽：盜蹠，相傳爲春秋末期人。《史記·伯夷列傳》：「盜蹠日殺不辜，肝人之肉，暴戾恣睢，聚黨數千人橫行天下，竟以壽終。」

〔五〕孔顏之厄：孔顏謂孔子及其弟子顏回。《史記·孔子世家》載，孔子嘗周遊列國十三年，不見用，纍纍若喪家之狗。《史記·伯夷列傳》云：「且七十子之徒，仲尼獨薦顏淵爲好學。然回也屢空，糟糠不厭，而卒蚤夭。」

〔六〕「德」：郎本卷五九作「禄」。

〔七〕故兵部侍郎晉國王公：王祐（九二四——九八七），一作王祜，字景叔，大名莘縣（今山東省莘縣）人。仕後晉、後漢，爲觀察支使。辭氣俊邁，名動京師。仕後周，歷魏縣、南樂二令。入宋，拜監察御史。歷事太祖、太宗二朝，累官知制誥、知貢舉，拜兵部侍郎。《宋史》有傳。郎本注引《邵氏聞見録》云：「王晉公祐事太祖爲知制誥。太祖遣使魏州，以便宜付之。告曰：『使還與卿王溥官職。』時溥爲相也。蓋魏州節度使符彦卿，太宗夫人之父，有飛語聞于上。祐至魏，得彦卿家僮一人，挾勢恣横，以便宜決配而已。及還朝，太祖問曰：『汝敢保符彦卿無異意乎？』祐曰：『臣與符彦卿家各有百口，願以臣之家保符彦卿。』又曰：『五代之君，多因猜忌殺無辜，故享國不長。願陛

下以爲戒。』帝怒其語直，貶護國軍行軍司馬，華州安置，七年不召。太宗即位，以兵部侍郎召，不及見而薨。初，祐赴貶時，親賓送於都門外，謂祐曰：『意公作王溥官職矣。』祐笑曰：『祐不做，兒子二郎必做。』二郎者，文正公旦也。祐素知其必貴，手植三槐于庭曰：『吾子孫必有爲三公者。』已而果然。天下謂之三槐王氏。」

〔八〕「已而其子魏國文正公相真宗皇帝於景德、祥符之間」三句：魏國文正公，即王旦，字子明。王祐次子。累官知樞密院事、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魏國公，謚文正。見本卷《鄧公硯銘》注〔二〕。

〔九〕左券：券，契約。古之契約分爲左右兩片，債權人收執左片，謂之左券。

〔一〇〕懿敏公：即王素，字仲儀。王旦季子。累仕至樞密直學士，端明殿學士，官終工部尚書，謚懿敏。《宋史》有傳。

〔一一〕以直諫事仁宗皇帝：郎本注引王珪（禹玉）撰王素墓誌銘云：「仁宗御筆親除諫官，而歐陽脩、蔡襄、余靖與公相次進。因公起少年，遇事感發，其所論列，皆人所難言者。」

〔一二〕出入侍從將帥三十餘年：郎本注云：「公嘗擢天章閣待制、端明殿學士，又乞換武職，改澶州觀察使。事見本傳。」

〔一三〕李栖筠：唐大臣，字貞一，贊皇縣（今河北省贊皇縣）人。莊重寡言。肅宗時，官給事中，魁然有宰相之望。後官浙西觀察使，封贊皇縣子。新、舊《唐書》有傳。

［一四］吉甫：李吉甫，字弘憲。憲宗元和二（八〇七）年及六年，兩度爲相，削弱藩鎮割據勢力，以功封贊皇縣侯，徙趙國公。吉甫再相時，與牛僧孺等修怨，成牛、李之黨。新、舊《唐書》并有傳。

［一五］德裕：李德裕，字文饒。歷仕憲、穆、敬、文、武五朝。武宗時爲相，弭藩鎮之禍，威權獨重，封衛國公。牛、李黨爭中爲李黨首領。新、舊《唐書》并有傳。

［一六］「而忠信仁厚」二句：郎本注云：「元載當國久，益恣横，代宗陰引剛鯁大臣自助，乃拜栖筠爲御史大夫。栖筠素方挺無屈，多所補助。其子吉甫、孫德裕相繼爲相，皆以功業顯。然吉甫、德裕頗挾私修怨，卒成朋黨之禍，故不及魏公父子。事見本傳。」

［一七］翟：王翟，字定國。與蘇軾友善。見本集卷一〇《王定國詩集敍》注［一］。

［一八］「吾儕小人」二句：《左傳·昭公元年》，趙孟曰：「吾齊偷食，朝不謀夕。」此化用其語。

［一九］「相時射利」二句：謂選擇時機追逐財利，無暇顧及是否合乎道德。相：選擇。射利：謂見利則疾速求取，如射之發矢。皇：通「遑」，閒暇。卹：顧惜。厥：其。

［二〇］「穫」：茅本作「獲」，底本從郎本。

［二一］「不有君子」二句：《左傳·文公十二年》，襄仲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此借用其語以褒王氏。

集評

茅坤云：中多名言。（《蘇文忠公文鈔》卷二七）

高嵣云：天道有常有反常，聖賢只道其常耳。《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俱是其常也。如堯、舜之子，何以應不肖？瞍、鯀之子，何以應得舜、禹？文王之子，何以又有管、蔡？孔聖何以僅一子而先卒？顏子何以應夭？盜跖何以應壽？後世此類亦甚多，俱是反常也。坡公此銘，亦是道其常。茅鹿門云：「中多名言。」（《唐宋八家鈔》卷七）

愛新覺羅弘曆云：天之道……歸其餘於終而生閏，而不齊者齊矣。春秋冬夏，漸浸漸盛，無一日之相似者，而大夏大冬，居其極致。然合百年而視之，則無一之不相似矣。天之所以爲天者如是，何獨至於人而疑之？《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易》言「家」不言「身」，《易》言「餘」，不言「即」。而人每於及身驗之，不驗則怨天尤人，非聖而疑經，亦惑之甚矣！軾謂必待其定而求之，可謂善言天者。天之定，必其餘也。天道遠而甚邇，曷不觀之四時？（《唐宋文醇》卷三八）

山堂銘 并敍〔一〕

熙寧九年夏六月，大雨，野人來告：故東武城中溝瀆圮壞〔二〕，出亂石無

數。取而儲之，因守居之北墉爲山五〔三〕。成，列植松栢桃李其上，且開新堂北向，以遊心寓意焉〔四〕。其銘曰：

誰哀斯堅〔五〕，土伯所儲〔六〕。潦流發之，神以畀予〔七〕。因廡爲堂〔八〕，踐城爲山。有喬蒼蒼〔九〕，俯仰百年。

校注

〔一〕熙寧九年（一〇七六）六月作于密州。

〔二〕東武：西漢琅琊郡屬縣，宋爲密州州治諸城縣。故治在今山東省諸城縣。

〔三〕墉：城墻。

〔四〕遊心：《莊子·德充符》：「夫若然也，且不知耳目之所宜，而遊心乎德之和。」此用其意。

〔五〕哀：聚集。斯堅：謂亂石。

〔六〕土伯：鬼神名。《楚辭·招魂》：「土伯九約，其角觺觺些。」王逸注：「土伯，后土之侯伯也。……言地有土伯，執衛門户。其身九屈，有角觺觺，主觸害人也。」

〔七〕畀：給予。

〔八〕廡：堂下周圍之廊屋。《楚辭·九歌·湘夫人》：「建芳馨兮廡門。」朱熹集注：「廡，

堂下周屋也。」

［九］有喬：喬木。此指松栢桃李。

德威堂銘并敍［一］

元祐之初，詔起太師潞公於洛［二］，命以重事。公惟仁宗、英宗、神考三聖委倚之重［三］，不敢以既老爲辭，杖而造朝。期年，乃求去。詔曰：「昔西伯善養老，而太公自至［四］；魯穆公無人子思之側，則長者去之［五］。公自爲謀則善矣，獨不爲朝廷惜乎？」又曰：「唐太宗以干戈之事，尚能起李靖於既老［六］；而穆宗、文宗以燕安之際，不能用裴度於未病［七］。治亂之效，於斯可見［八］。」公讀詔聳然，不敢言去，蓋復留四年。天下無事，朝廷奠安，乃力請而歸。公之在朝也，契丹使耶律永昌、劉霄來聘［九］，軾奉詔館客，與使者入覲［一〇］，望見公殿門外，却立改容，曰：「此潞公也耶？所謂以德服人者。」問其年。曰：「何壯也！」軾曰：「使者見其容，未聞其語。其綜理庶務［一一］，酬酢事物，雖精練少年有不如。貫穿古今，洽聞強記，雖專門名家有不逮。」使者拱手，曰：「天下異人也。」公既歸洛，西羌首領有温谿

心者[一二]，請於邊吏，願獻良馬於公。邊吏以聞，詔聽之[一三]。公心服天下，至於四夷。《書》曰：「德威惟畏，德明惟明[一四]。」世所以守伯夷之典[一五]，用皋陶之刑者[一六]，以其德也。若夫非德之威，雖猛而人不畏；非德之明，雖察而人不服。公修德於几席之上，而其威折衝於萬里之外[一七]。退居於家，而人望之如在廊廟，可不謂德威乎？公之子及爲河陽守[一八]，公將往臨之。吏民喜甚，自洛至三城[一九]，歡呼之聲相屬。及作堂以待公，而請銘於軾，乃榜之曰德威，而銘之曰：

德威惟畏，德明惟明。惟師潞公，展也大成[二〇]。公在洛師，崧洛有光[二一]。駕言三城[二二]，河流不揚。願公百年，子孫千億。家于兩河[二三]，日見顏色。西戎來朝，祇慄公門[二四]。豈惟西人[二五]，四方其訓之。

校注

[一] 元祐六年（一〇九一）作於開封，日月無考。據《蘇詩總案》卷三三。德威堂：在孟縣（今河南省孟州市）舊州治。文彦博嘗以司空判河陽，後其子及甫亦知河陽，遂建此堂。見《明一統志》卷二八《懷慶府》。

［二］太師潞公：即文彦博。累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潞國公。熙寧中拜司空，河東節度使，尋以太師致仕，居洛陽。見文集卷一二《薦誠禪院五百羅漢記》注［一五］。

［三］「公惟仁宗」句：仁宗時，彦博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遷尚書左僕射。英宗時，除侍中，爲樞密使。神宗熙寧年間，拜司空。元豐三年拜太尉。出將入相數十年。

「委」：茅本作「眷」，底本從郎本卷五九。

［四］「昔西伯善養老」二句：《史記·齊太公世家》：「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閎夭素知而招吕尚。吕尚亦曰：『吾聞西伯賢，又善養老，盍往焉。』」西伯：即周文王。太公：即吕尚，號太公望，文王立爲師。武王即位，尊爲師尚父，輔佐武王滅殷。

［五］「魯穆公無人子思之側」二句：《孟子·公孫丑下》：「昔者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泄柳申詳無人乎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子爲長者慮而不及子思。子絶長者乎？長者絶子乎？」魯穆公：戰國初魯國國君，名顯，又作不衍。在位三十三年卒，謚穆。見《史記·魯周公世家》。「穆」通「繆」。子思：孔子之孫，名伋。嘗爲魯穆公師。

［六］「唐太宗以干戈之事」二句：《舊唐書·李靖傳》：「吐谷渾寇邊，太宗顧謂侍臣曰：『得李靖爲帥，豈非善也？』靖乃見房玄齡曰：『靖雖年老，固堪一行。』太宗大悦，即以靖爲西海道行軍大總管。」李靖：唐大臣，以功封衛國公。

［七］「而穆宗、文宗以燕安之際」二句：《新唐書·裴度傳》：「時閹豎擅威，天子擁虚器，

搢紳道喪，度不復有經濟意。午橋作別墅，具燠館涼臺，號緑野堂。度野服蕭散，不問人間事。而帝知度年雖及，神明不衰，每大臣自洛來，必問度安否。」穆宗：憲宗第三子，名恒。常游幸，共輦小擊毬、奏樂，久不視朝，又好服用金石藥。寵幸元稹，罷裴度宰相職。在位四年，廟號穆宗，年號長慶。文宗：穆宗第二子，名昂。初即位，勵精求治。然宦官撓權，卒成甘露之變。在位十四年，年號太和、開成。裴度：唐大臣，憲宗時爲相，削平藩鎮之亂。封晉國公。裴度功高持正，不爲朝臣所喜，數起數罷。新、舊《唐書》并有傳。

〔八〕「詔曰」以下引文：見文集卷四三《賜太師文彦博乞致仕不許批答二首》。

〔九〕契丹使耶律永昌、劉霄來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三，哲宗元祐元年十二月：「戊子，遼國遣甯遠軍節度使耶律永昌、太中大夫行中書舍人充史館修撰劉宥來賀興龍節。」劉霄之「霄」，作「宥」，與蘇此文略異。

〔一〇〕入覲：《禮記·曲禮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鄭玄注：「諸侯春見曰朝，秋見曰覲。」入覲，代指朝見天子。

〔一一〕「綜」：《東坡七集·續集》卷一〇作「總」。

〔一二〕西羌：古西部民族之一。漢稱西羌，宋稱黨項。《宋史·黨項傳》：「黨項，古析支之地，漢西羌之別種。」「羌」同「羌」。其族人趙元昊稱帝，建立西夏政權。温谿心：人名。西羌首領之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神宗元豐三年六月：

「詔補邈川城主會州團練使温納支郢成、叔溪心、弟阿令京爲西頭供奉官。」郎本注云：「乃董氈部曲。」

〔一三〕詔聽之：本集卷四〇有《賜河東節度使太師開府儀同三司太原尹致仕文彦博温溪心馬詔》，作於元祐四年（一〇八九）七月二日，可參見。

〔一四〕「德威惟畏」二句：見《書·吕刑》。

〔一五〕伯夷之典：伯夷，人名。舜之臣。《書·吕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孔安國傳：「伯夷下典，禮教民而斷以法。」

〔一六〕皋陶之刑：皋陶，人名。亦稱咎繇。舜之臣，掌刑獄之事。《書·舜典》：「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刑」：底本作「法」，今從郎本。

〔一七〕折衝於萬里之外：《吕氏春秋·召類》：「夫脩之於廟堂之上，而折衝乎千里之外者，其司城子罕之謂乎？」折衝：本意爲擊退敵軍戰車，後代指制勝對方。

〔一八〕公之子及：文及，又名及甫，字周翰。彦博第六子。初爲大理評事，遷直史館，進吏部員外郎，除直龍圖閣、知同州。後以集賢修撰出知河陽。坐元祐黨落職。《宋史》有傳。《蘇詩總案》卷三三云：「元祐中，文及甫避高魯王諱，改名及，後仍名及甫。」

〔一九〕三城：即孟州。爲河陽三城節度使治所，治河陽縣（今河南省孟州市）。

[二〇]展也大成：《詩·小雅·車攻》：「允矣君子，展也大成。」鄭箋云：「允，信。展，誠也。大成，謂致太平也。」

[二一]崧洛：謂崧山、洛水。「崧」通「嵩」。嵩山，在河南省登封縣北，爲五嶽之中嶽。

[二二]駕言：乘車。言，語助詞。《詩·小雅·車攻》：「四牡龐龐，駕言徂東。」

[二三]兩河：謂黄河南北之地。此指孟州、洛陽一帶。孔穎達《毛詩正義序》：「齊魏兩河之間，兹風不墜。」

[二四]祇慄：謂大慄。《周易·繫辭下》：「無祇悔。」注：「祇，大也。」

[二五]「西人」：底本作「兩河」。案，《東坡七集·續集》、明刊《文粹》卷四三作「西人」，義較勝，今從之。

集評

茅坤云：前引皆博大，所謂爲潞公而作者。（《蘇文忠公文鈔》卷二七）

清隱堂銘〔一〕

已去清隱，而老崇慶〔二〕。崇慶亦非，何者爲正。清者其行，隱者其言。非彼非此，亦非中間。在清隱時，念念不住。今既情忘〔三〕，本無住處〔四〕。八萬四

千，劫火洞然［五］。但隨他去，何處不然［六］。

校注

［一］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二月作於虔州（今江西省贛州市）。案，蘇軾嘗兩度過虔州崇慶禪院。一爲紹聖元年（一〇九四）八月赴惠州貶所時道經虔州，與通判俞括入崇慶院觀寶輪藏。見文集卷一二《虔州崇慶禪院新經藏記》。二爲自海南北歸再過虔州，數與崇慶院長老惟湜唱和。見詩集卷四五《乞數珠贈南禪湜老》諸詩。考蘇軾初過虔州，淹留時日甚短，且與惟湜初交；而重過虔州時，淹留四十餘日，數過崇慶禪院，與惟湜甚契厚，故此文當作於是時。清隱堂：在虔州崇慶禪院内。清隱當爲惟湜之自號。

［二］「已去清隱」二句：長老惟湜在熙寧年間嘗住南康軍都昌縣（今江西省都昌縣）清隱禪院，後出主虔州崇慶禪院。參見《虔州崇慶禪院新經藏記》注［一五］。

［三］「今既情忘」：《東坡七集·後集》卷二〇作「今者何人」。

［四］「本無住處」：《東坡七集·後集》作「補清隱處」。

［五］「八萬四千」二句：謂經歷無數次劫難。八萬四千：佛家常用名數，言極多。劫火：佛家謂世界毀滅時之大火。《新譯仁王經》：「劫火洞然，大千俱壞。」

［六］何處不然：意謂雖經無數劫火，清隱之名不變，故崇慶禪院中亦作清隱堂。

四達齋銘 并引〔一〕

高郵使君趙晦之〔二〕，作齋東園，户牖四達，因以名之。眉山蘇軾過而爲之銘，曰：

有藏於中，必諜於外〔三〕。惟慢與謹，皆盜之誨〔四〕。孰如此間，空洞無物。户牖闔開，廓焉四達。擊去盜易，使無盜難。我無可攘〔五〕，以守則完。趙侯無心，得法赤谿〔六〕。四出其齋，以達民迷。

校注

〔一〕約於元祐六年（一〇九一）四月作於高郵（今江蘇省高郵市）。時蘇軾罷杭州任還京，途經此地。《蘇詩總案》卷三三云：「公守密州，趙晦之爲東武令。逮遷黄，晦之爲藤州，嘗爲公致王定國信。並見本集書中。其後乞常往來高郵，晦之已還連水軍。其守高郵，當在公帥杭時。而年月無考，今附載於此。」四達齋：《清一統志》卷九七《揚州府》二：「四達齋，在高郵州舊治。」

[二] 趙晦之：名昶。蘇軾守密州時，晦之爲諸城（古東武）縣令。參見文集卷一二《趙先生舍利記》。

[三] 諜：多言。通「喋」。

[四] 「惟慢與謹」二句：《周易·繫辭上》：「慢藏誨盜，治容誨淫。」孔穎達疏：「若慢藏財物，守掌不謹，則教誨於盜者，使來取此物。」

[五] 攘：竊，偷。

[六] 赤谿：趙晦之父名趙棠，號赤溪山主。文集卷六六《跋赤溪山主頌》云：「知其爲達者無疑。」此云晦之「得法赤谿」，乃稱其爲達者也。趙棠事具《趙先生舍利記》。谿同「溪」。

集評

趙秉文云：觀其胸中空洞無物，亦如此齋，廓焉四達，獨有忠義數百年之氣象，引筆著紙，與心俱化，不自知其所以然而然。其有得于此而形之于彼，豈非得古人之大全也耶？（《閑閑老人滏水文集》卷二〇《跋東坡四達齋銘》）

雪浪齋銘 并引［一］

予於中山後圃得黑石［二］，白脉，如蜀孫位、孫知微所畫石間奔流［三］，

盡水之變。又得白石曲陽［四］，爲大盆以盛之，激水其上，名其室曰雪浪齋云。

盡水之變蜀兩孫，與不傳者歸九原［五］。異哉駁石雪浪飜［六］，石中乃有此理存［七］。玉井芙蓉丈八盆，伏流飛空漱其根。東坡作銘豈多言，四月辛酉紹聖元［八］。

校注

［一］紹聖元年（一〇九四）四月二十日作於定州（今河北省定州市）。參見《蘇詩總案》卷三七引《紀年録》。雪浪齋：查慎行《蘇詩補注》卷三七引《名勝志》：「雪浪齋故址在文廟後。」《清一統志》卷五五《定州》：「雪浪齋，在州學内。宋蘇軾得石於恒山，狀如雪浪，鑿石爲芙蓉盆盛之，置於學中，因以名齋。」

［二］中山：戰國時國名。爲趙國所滅。漢高帝置中山郡，漢景帝三年置中山國。其地爲宋之定州。今河北省定州市。後圃：即後園。「後」：茅本作「得」，底本據集乙卷八改。

［三］孫位：唐末畫家。初名位，後改名遇。唐廣明中避地入蜀。善畫人物、龍水、松石。孫知微：宋初畫家，字太古，眉陽（今四川省眉州市）人。二孫詳見文集卷一二《畫

水記》並注。

［四］曲陽：縣名。宋屬定州。故治在今河北省曲陽縣。

［五］九原：戰國晉卿大夫之墓地。亦作九京，在今山西省絳縣北。《國語·晉語八》：「趙文子與叔向遊於九原，曰：『死者若可作也，吾誰與歸？』」韋昭注：「『原』當作『京』也。京，晉墓地。」後世以九原代指墓地。

［六］駁石：黑白相雜之石。「駁」：通「駁」。《漢書·梅福傳》上書：「一色成體謂之醇，白黑雜合謂之駁。」

［七］此理：指畫水之理。文集卷一一《淨因院畫記》：「至於山石竹木，水波煙雲，雖無常形，而有常理。」又卷一二《畫水記》：「畫奔湍巨浪，與山石曲折，隨物賦形，盡水之變。」即此理也。

［八］四月辛酉紹聖元：據陳垣《二十史朔閏表》，元祐九年（一〇九四）甲戌四月十二日詔改紹聖元年，四月辛酉即四月二十日。

附録

張邦基《墨莊漫録》卷八：紹聖初元，東坡帥中山，得黑石，白脉，如孫知微所畫石間奔流，盡水之變。又作白石大盆以盛之，激水其上，名其室曰雪浪齋。公自銘有云：「玉井芙蓉丈八盆，伏流飛空漱其根。」時四月二十日也。閏四月三日乃有英州之命。其後謫惠州，又

徙海外，故中山後政以公遷謫，雪浪之名，廢而不問。元符庚辰五月，公始被北歸之命，明年夏方至吳中。時張芸叟守中山，方葺治雪浪齋，重安盆石，方欲作詩寄公。九月，聞公之薨，乃作哀詞，有云：「我守中山，乃公舊國。雪浪簫齋，於焉食宿。俯察履綦，仰看梁木。思賢閱古，皆經貶逐。玉井芙蓉，一切牽復」云云。其詞曰：「石與人俱貶，人亡石尚存。却憐堅重質，不減浪花痕。滿酌中山酒，重添丈八盆。公兮不歸些，萬里一招魂。」思賢、閱古，皆中山後圃堂名也。

思無邪齋銘 并敍〔一〕

東坡居士問法於子由。子由報以佛語，曰：「本覺必明，無明明覺〔二〕。」居士欣然有得於孔子之言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三〕。」夫有思皆邪也，無思則土木也。吾何自得道？其惟有思而無所思乎？於是幅巾危坐，終日不言。明目直視，而無所見；攝心正念〔四〕，而無所覺。於是得道。乃名其齋曰思無邪，而銘之曰：

大患緣有身，無身則無病。廓然自圜明〔五〕，鏡鏡非我鏡。如以水洗水，二水

同一淨。浩然天地間，惟我獨也正〔六〕。

校注

〔一〕紹聖二年（一〇九五）春作於惠州。《東坡紀年録》云：「（紹聖元年）十月二日到惠州，寓合江樓。……十八日遷於嘉祐寺。……二十日作《思無邪齋銘》。」案，蘇軾另有《思無邪齋贊》，末署「紹聖元年十月二十日」，與此銘文字毫不相同，《東坡紀年録》張冠李戴，殊誤。蘇軾《虔州崇慶禪院新經藏記》云：「聞之孔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夫有思皆邪也，善惡同而無思，則土木也。云何能使有思而無邪，無思而非土木乎？……謫居惠州，終歲無事，宜若得行其志。而州之僧舍無所謂經藏者，獨榜其所居室曰思無邪齋，而銘之致其志焉。」其文與此銘敍如出一轍。記文末署「紹聖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記」。據文意，此銘當作於此前。另據記文「州之僧舍」云云，可知居室在寺院之中，銘即作於寄居僧舍之時。考蘇軾《遷居》詩引云：「吾紹聖元年十月二日至惠州，寓居合江樓。是月十八日，遷於嘉祐寺。二年三月十九日，復遷於合江樓。三年四月二十日，復歸於嘉祐寺。」銘既作於紹聖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前，則必在其第一次寓居嘉祐寺（僧舍）期間。又據上引記文，蘇軾榜其居室是在「終歲無事」之後，則知此銘必作於到惠後之次年，即紹聖二年。而該年三月十九日即遷居合江樓，故此銘當作於紹聖二年三月十八日之前。

［二］「本覺必明」二句：佛教稱衆生本有之清淨自性爲本覺，有照明覺知之德；又稱於諸法事理愚暗無知爲無明，又名痴。然佛教又有無明法性一體之説，謂無始無明之體，即爲本覺之法性。《楞嚴經》卷四：「佛言：『富樓那，如汝所言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汝常不聞如來宣説性覺妙明，本覺明妙。』富樓那言：『唯然世尊，我常聞佛宣説斯義。』佛言：『汝稱覺明，爲復性明，稱名爲覺；爲覺不明，稱爲明覺。』富樓那言：『若此不明名爲覺者，則無無明。』佛言：『若無所明，則無明覺。有所非覺，無所非明，無明又非，覺湛明性。性覺必明，妄爲明覺。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性覺即本覺。蘇轍之説取義於此，謂無有智慧之心乃最具照明覺知之德。

［三］「《詩》三百」四句：語出《論語·爲政》。案，「思無邪」三字出自《詩·魯頌·駉》。《論語集解》包咸注只釋「無邪」二字，以「思」爲語辭。而鄭玄《毛詩箋》、朱熹《詩集傳》均釋「思」爲思想之義。蘇軾亦取此義。

［四］攝心正念：收斂心神，而無邪念。馬鳴菩薩《大乘起信論》：「心若馳散，即當攝來住於正念。」正念：佛教八正道之一，謂以真智憶念正道，而無邪念。

［五］圜明：即圓明。指圓鏡明亮光潔，亦喻徹底覺悟。玄奘《大唐西域記》卷六《劫比羅伐窣堵國》：「今産太子，當證三菩提，圓明一切智。」案，僧人坐禪之處，多懸明鏡，以助心行。故圓明既指明鏡，亦雙關無邪之心境。

［六］「浩然天地間」二句：《孟子·公孫丑上》：「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其爲氣也，至大

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

夢齋銘 并敍〔一〕

至人無夢〔二〕。或曰：「高宗、武王、孔子皆夢〔三〕，佛亦夢〔四〕。夢不異覺，覺不異夢；夢即是覺，覺即是夢。此其所以爲無夢也歟？」衛玠問夢於樂廣，廣對以「想」。曰：「形神不接而夢，此豈想哉？」對曰：「因也〔五〕。」或問因之説，東坡居士曰：「世人之心，依塵而有〔六〕，未嘗獨立也。塵之生滅，無一念住〔七〕。夢覺之間，塵塵相授。數傳之后，失其本矣，則以爲形神不接。豈非因乎？人有牧羊而寢者，因羊而念馬，因馬而念車，因車而念蓋，遂夢曲蓋鼓吹，身爲王公〔八〕。夫牧羊之與王公亦遠矣，想之所因，豈足怪乎〔九〕？」居士始與芝相識於夢中，旦以所夢求而得之。今二十四年矣，而五見之〔一〇〕。每見輒相視而笑，不知是處之爲何方，今日之爲何日，我爾之爲何人也。題其所寓室曰夢齋，而子由爲之銘曰：

法身充滿，處處皆一〔一一〕。幻身虚妄，所至非實〔一二〕。我觀世人，生非實

中。以寤爲正，以寐爲夢〔一三〕。忽寐所遇，執寤所遭。積執成堅〔一四〕，如丘山高。若見法身，寤寐皆非。知其皆非，寤寐無爲〔一五〕。遨遊四方，齋則不遷。南北東西，法身本然。

校注

〔一〕紹聖四年（一〇九七）正月作於惠州。案，蘇軾《書曇秀詩》云：「予在廣陵（揚州），與晁無咎、曇秀道人（芝）同舟送客山光寺。……後五年，秀來惠州見予。」蘇軾知揚州在元祐七年（一〇九二）内，其廣陵送客必在是年。下推五年，則曇秀來惠適爲紹聖三年（一〇九六）。考蘇軾在揚州《送芝上人遊廬山》詩有「比年三見之」之句，則紹聖三年相逢爲「四見之」。而此銘敍云「五見之」，可知其非作於紹聖三年。蘇軾《贈曇秀》詩云：「西湖北望三千里，大隄冉冉橫秋水。誦師佳句説南屏，瘴雲應逐秋風靡。胡爲只作十日歡，杖策復尋歸路難。留師荀蘂不足道，悵望荔子何時丹。」此乃秋日作於惠州之詩。又考蘇軾在惠州爲曇秀所作《跋山谷草書》作於正月四日，《書劉景文詩後》作於正月六日，《書過送曇秀詩》作於正月二十一日，與曇秀「只作十日歡」之惠州秋日行迴不相接。可知曇秀嘗兩度來惠。一爲紹聖三年秋，即「四見之」；一爲紹聖四年正月，即「五見之」。故此銘必作於紹聖四年正月。《蘇詩總案》卷四〇繫此銘於紹聖三年十一月，然《書過送曇秀詩》所引蘇過詩云：「三年避地少經過，十日論詩喜琢磨。」

可知此行曇秀亦只留十餘日。蘇軾正月二十一日作送曇秀詩跋，故曇秀至惠當在正月初。《蘇詩總案》繫年無據，今不從。又案，蘇轍《欒城後集》卷五《夢齋頌》敍云：「曇秀上人遊行無定，予兄子瞻作『夢齋』二字名其所至居室。爲作頌曰。」《蘇詩總案》卷四〇辨之曰：「公所載銘，即子由所作頌。然公方作敍，子由何由知而先頌哉？合觀兩敍，久乃得其故。蓋公向已爲作『夢齋』榜，俾所至懸之，未有説也。曇秀過高安，子由爲之頌。公至是見之，復伸其頌中所蓄之意，發而爲敍，因改頌爲銘，而棄其原敍。此倒裝之法也。」其説甚辯，足資參考。

〔二〕至人無夢：《莊子·大宗師》：「古之真人，其寢不夢。其覺無憂。」成玄英疏：「夢者，情意妄想也。而真人無情慮，絶思想，故雖寢寐，寂泊而不夢，以至覺悟，常適而無憂也。」又《莊子·刻意》：「聖人……其寢不夢。其寢不夢，其覺無憂。」又《列子·周穆王》：「神遇爲夢，形接爲事。故晝想夜夢，神形所遇。故神凝者想夢自消。……古之真人，其覺自忘，其寢不夢，幾（豈）虚語哉？」至人：謂超凡脱俗、達到無我境界之人，或同於真人、聖人。

〔三〕高宗、武王、孔子皆夢：高宗指殷高宗武丁。《史記·殷本紀》：「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説。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迺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説於傅險中。」參見《書·説命上》。武王指周武王姬發。《禮記·文王世子》：「文王謂武王曰：『女（汝）何夢矣？』武王對曰：『夢帝與我九齡。』文王曰：『女以爲何也？』武王曰：『西方

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文王曰：『非也。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孔子之夢屢見。《論語·述而》：「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禮記·檀弓上》：「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

［四］佛亦夢：《大品般若經·夢行品》有「夢行般若」之說。舍利弗問須菩提：「若菩薩摩訶薩於夢中入三三昧空無相無作三昧，寧於般若波羅蜜有益耶？」須菩提報舍利弗：「若菩薩於晝日入三三昧，則於般若波羅蜜有益，夜夢中亦當有益。何以故？晝夜夢中，等而無異。」又《大方等陀羅尼經》卷一曰：「佛告華聚，我今語汝，莫妄宣傳如是妙法，當以神明爲證。何以故名爲神明？善男子，如是當有十二夢王，見此一王者乃可爲說。」可見佛教雖有「世尊無夢」之說，然世尊亦承認夢中可行佛法。此或即蘇軾所謂「佛亦夢」。

［五］「衛玠問夢於樂廣」七句：《世說新語·文學》：「衛玠總角時問樂令夢，樂云：『是想。』衛曰：『形神所不接，而夢豈是想邪？』樂云：『因也。未嘗夢乘鼠穴、擣蘧麥，鐵杵，皆無想無因故也。』」劉孝標注：「《周禮》有六夢：一曰正夢，謂無所感動，平安而夢也；二曰噩夢，謂驚愕而夢也；三曰思夢，謂覺時所思念也；四曰寤夢，謂覺

時道之而夢也；五曰喜夢，謂喜説而夢也；六曰懼夢，謂恐懼而夢也。按，樂所言想者，蓋思夢也；因者，蓋正夢也。」錢鍾書《管錐編》第二册第四八八頁謂：「蓋心中之情欲、憶念，概得曰『想』，則體中之感覺受觸，可名曰『因』。」其説足資參考。

衛玠：字叔寶，晉河東安邑人。風姿秀異，有玉人之稱。穎識通達，好談玄理。官至太子洗馬。避亂移家建業，人聞其名，圍觀如堵。不久遂卒，時人謂「看殺衛玠」。《晉書》有傳。　樂廣：字彦輔，晉南陽人。清夷沖曠，加有理識。累遷侍中、河南尹，代王戎爲尚書令。《晉書》有傳。衛玠娶樂廣女，議者以爲「婦公冰清，女婿玉潤」。

[六]「世人之心」二句：佛教以色、聲、香、味、觸、法爲六塵，眼、耳、鼻、舌、身、意爲六根。根塵相接，便産生六識，導致種種煩惱。

[七]「塵之生滅」二句：佛教謂塵境極短暫。《仁王般若經》卷上曰：「九十剎那爲一念，一念中之一剎那，經九百生滅。」

[八]「人有牧羊而寢者」六句：此釋「因」之義。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一〇：「《幽求子》曰：『當其夢時，覩山念木，或志在舟楫，因舟念水，因水念魚。』東坡《夢齋銘》，意出於此。」案，《幽求子》，晉杜夷撰。

[九]「夫牧羊之與王公」四句：宋張耒《張右史文集》卷五一《湯克一圖書序》引申蘇軾之説云：「夫『因』者，『想』之變。其初皆有兆於予心，遷流失本，其遠也已甚，故謂之『因』。然其初皆『想』也。而世不能明其故，以所因者爲非想而得。夫使如至人之

無想歟，則無夢矣。豈有有夢而非想者哉？」

〔一〇〕「居士始與芝相識於夢中」四句：文集卷七二《夢彌勒殿》：「僕在黄州，夢至西湖上。夢中亦知其爲夢也。……既覺，忘之。明日得芝上人信，乃復理前夢，因書以寄之。」即指此事。《蘇詩總案》卷二二繫《夢彌勒殿》於元豐六年（一〇八三）。此銘作於紹聖四年（一〇九七）正月，上推至元豐六年，當爲十四年。而此銘茅本、《東坡七集·後集》均作「今二十四年矣」。疑「二」字衍。又「五見之」詳見本文注〔一〕考證。

〔一一〕「法身充滿」二句：佛教謂證得清淨自性、成就一切功德之身，亦稱法性身。《大智度論》卷九：「佛有二種身，一者法性身，二者父母身。是法性身，滿十方虚空，無量無邊，色像端正，相好莊嚴，無量光明，無量音聲，聽法衆亦滿虚空。」

〔一二〕「幻身虚妄」二句：佛教謂人之肉身由地、水、火、風四大假合而成，無實如幻，故曰幻身。《圓覺經》卷上曰：「彼之衆生，幻身滅故，幻心亦滅。」

〔一三〕「以寤爲正」二句：謂世人以醒時爲正常，以入睡爲夢幻。寤：醒。寐：入睡。

〔一四〕執：謂固執事物而不離之妄情。即執見、執念等。

〔一五〕「若見法身」四句：謂彼堅執寤時所遭之世人，若見法身，則知幻身之寤寐皆非，是以明無爲之理。所謂無爲，即無因緣之造作，無生住異滅四相之造作，佛教以爲真理

之異名。

集評

茅坤云：妙詮。（《蘇文忠公文鈔》卷二七）

王宇泰云：東坡居士曰：「世人之心……想之所因，豈足怪乎？」紫柏老人（真可）寓余齋中，與余讀《夢齋銘》，而示以偈曰：「開眼見山河，合眼山河見。能見既本一，所見豈有二。雖分夢與覺，能所覺夢等。如覺乃有待，夢或無待者。無待則獨立，何塵相引授。以此觀覺夢，開合見非異。但習俗橫執，謂夢覺真僞。如開眼無想，合眼夢自除。吾本來覺者，非覺夢所囿。只此不囿光，照物初無累。明了若未起，覺夢亦無地。解此可輕經，用此經無字。無字轉無歇，塵刹熾然說。（錢謙益纂《紫柏尊者別集》卷二引王宇泰《筆塵》載《讀東坡夢齋銘偈》）

談妙齋銘〔一〕

南華老明〔二〕，端靜簡潔。浮雲掃盡，但掛孤月〔三〕。吾宗伯固〔四〕，通亮英發。大圭不琢〔五〕，天驥超絶〔六〕。室空無有，獨設一榻〔七〕。空毗耶城，奔走竭蹶〔八〕。二士共談，必説妙法〔九〕。彈指千偈，卒無所説〔一〇〕。有言皆幻，無起

不滅[一一]。問我何爲，鏤冰琢雪[一二]。人人造語，一一説法。孰知東坡，非問非答。

校注

[一] 元符三年（一一〇〇）十二月十九日作於韶州（今廣東省韶關市）。案，文中「南華老明」指南華寺明長老。據蘇軾文《書南華長老重辯師逸事》，軾平生嘗兩度游南華。紹聖元年（一〇九四）遷謫嶺南，始游南華，住持僧爲重辯禪師。元符三年遇赦北歸，十二月十九日再過南華，重辯已逝，住持僧爲明禪師。此文既爲明禪師作，則必作於北歸再過南華之時，即元符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談妙齋：在曹溪南華寺中。

[二] 南華老明：即南華寺住持僧明禪師。見文集卷一二《南華長老題名記》注[一]。

「明」：底本從茅本作「翁」，今據《東坡七集·後集》卷二〇改。

[三]「浮雲掃盡」二句：喻明老胸襟灑落，毫無窒礙。　浮雲：佛教以喻世事無常，人身虚幻。《維摩詰經·方便品》：「是身如浮雲，須臾變滅。」　孤月：佛教以喻毫無障蔽之清淨心。寒山詩云：「吾心似秋月，碧潭清皎洁。」又云：「衆星羅列夜明深，巖點孤燈月未沉。圓滿光華不磨瑩，掛在青天是我心。」蘇軾詩常以浮雲孤月爲喻。如《送小本禪師赴法雲》：「孤月挂空碧，是身如浮雲。」《次韻江晦叔》：「浮雲時事改，孤月此心明。」

［四］吾宗伯固：蘇堅，字伯固。事見文集卷一九《端石硯銘》注［一］。蘇軾北歸過韶州，與蘇堅相會於南華寺。

［五］大圭不琢：喻蘇堅資質之美。《禮記·郊特牲》：「大圭不琢，美其質也。」

［六］天驥超絶：喻蘇堅之才華超羣絶倫。天驥：千里馬。《文選》卷三五晉張協《七命》：「天驥之駿，逸態超越。」

［七］「空空無有」二句：《維摩詰經·問疾品》：「爾時長者維摩詰心念，今文殊師利與大衆俱來，即以神力空其室内，除去所有及諸侍者，惟置一牀以疾而臥。文殊師利既入其舍，見其室空，無諸所有，獨寢一牀。」

［八］「空毗耶城」二句：謂大衆奔走以聽維摩詰説法，以喻明老、蘇堅之會。毗耶城：即毘耶離大城，古印度大城名。相傳維摩詰居士嘗居此地。《維摩詰經·問疾品》：「於是文殊師利與諸菩薩大弟子衆及諸天人，恭敬圍繞，入毘耶離大城。」

［九］「二士共談」二句：《維摩詰經·問疾品》：「於是衆中諸菩薩弟子、釋梵四天王等，咸作是念：今二大士文殊師利、維摩詰共談，必説妙法。」此以文殊師利、維摩詰喻明老與蘇堅，並申説談妙齋得名之由來。

［一〇］「彈指千偈」二句：此暗用維摩詰默然無言以對文殊之典。彈指：喻極短時間。維摩詰辯才無礙，彈指間可説千首偈頌，是卒歸於默然。故文殊師利歎曰：「乃至無有文字語言，是真入不二法門。」見《維摩詰經·入不二法門品》。

［一一］無起不滅：佛教謂因緣和合則生起，因緣離散則滅謝，有起方有滅。《維摩詰經·問疾品》：「應作是念。但以衆法，合成此身。起但法起，滅但法滅。」

［一二］鏤冰琢雪：喻徒勞無益。漢桓寬《鹽鐵論·殊路》：「内無其質而外學其文，雖有賢師良友，若畫脂鏤冰，費日損功。」

集評

陳天定：空靈無點塵。（《古今小品》卷七）

澹軒銘［一］

以船撐船船不行，以鼓打鼓鼓不鳴。子欲察味而辨色，何不坐於澹軒之上，出澹語以問澹叟［二］，則味自味而色自形。吾然後知澹叟之不淡，蓋將盡口眼之變，而起無窮之爭。其自謂叢林之一害［三］，豈虚名也哉？

校注

［一］作年未詳。

[二] 澹叟：生平未詳。

[三] 叢林：衆僧聚居念佛修道之處。亦泛稱寺院。

集評

王納諫云：老子之正言若反。此足盡禪理。（陳天定《古今小品》卷七）

擇勝亭銘[一]

維古潁城，因潁爲隍[二]。倚舟于門，美哉洋洋。如淮之甘[三]，如漢之蒼[四]。如洛之温[五]，如浚之涼[六]。可侑我客[七]，可流我觴[八]。我欲即之，爲館爲堂。近水而構，夏潦所襄[九]。遠水而築，邈焉相望。乃作斯亭，筵楹欒梁。鑿枘交設，合散靡常。赤油仰承，青幄四張。我所欲往，一夫可將[一〇]。與水升降，除地布牀。可使杜蕢，洗觶而揚[一一]。可使莊周，觀魚而忘[一二]。可使逸少，祓禊而祥[一三]。可使太白，泳月而狂[一四]。既薺我荼[一五]，亦醪我漿[一六]。既濯我纓[一七]，亦浣我裳。豈獨臨水，無適不臧[一八]。春朝花郊，秋夕月場。無脛而趨，無翼而翔。敝又改爲，其費易償。榜曰擇勝，名實允當。維

古至人，不留一方。虛白爲室〔一九〕，無何爲鄉〔二〇〕。神馬尻輿，孰爲輪箱〔二一〕？流行坎止，雖觸不傷〔二二〕。居之無盜，中靡所藏。去之無戀，如所宿桑〔二三〕。豈如世人，生短慮長。尺宅不治，寸田是荒〔二四〕。錫瓦銅雀〔二五〕，石門阿房〔二六〕。俯仰變滅，與生俱亡。我銘斯亭，以砭世肓〔二七〕。

校注

〔一〕元祐六年（一〇九一年）作於潁州。據《蘇詩總案》卷三四。蘇轍《欒城後集》卷五《潁州擇勝亭詩叙》云：「子瞻爲汝陰守，以幄爲亭，欲往即設，不常其處，名之曰擇勝。爲作四言一章。轍愛其文，故繼之云。」

〔二〕因潁爲隍：潁，水名。宋時流經潁州州治汝陰縣（今安徽省阜陽市）北。隍：無水之城壕。

〔三〕如淮之甘：淮，水名。唐高彦休《唐闕史》卷二：「有雞林僧亦言：『本國類海島上，其水多鹵，或有如刘蘖投其中者。惟淮波截海而渡，味甘色澈，愈病析酲。』」

〔四〕如漢之蒼：漢，水名。亦名滄浪。《書·禹貢》：「嶓冢導漾，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史記·夏本紀》作「蒼浪」。「滄」同「蒼」。

〔五〕如洛之温：洛，水名。《文心雕龍·正緯》贊曰：「榮河温洛，是孕圖緯。」范文瀾注引《易·乾鑿度》：「帝盛德之應，洛水先温，六日乃寒。」

［六］如浚之涼：浚，水名。在今河南省開封市北。《太平寰宇記》卷一《開封府・浚儀縣》：「浚儀屬陳留郡。《輿地志》云：『夷門之下，新里之東，浚水之北，象而儀之，以爲邑名。』寒泉陂在縣西六十里。《詩》云：『爰有寒泉，在浚之下。』其水冬夏常冷，因曰寒泉。」案，「爰有寒泉，在浚之下」二句，見《詩・邶風・凱風》。

［七］侑：勸。

［八］可流我觴：古人修禊之日（三月上巳），與會者列於曲水之旁，投觴（酒杯）於水之上游，任其循流而下，止則取而飲之，謂之流觴。晉王羲之《蘭亭序》：「清流激湍，映帶左右，引以爲流觴曲水。」

［九］襄：除。《詩・鄘風・牆有茨》：「牆有茨，不可襄也。」毛傳：「襄，除也。」

［一〇］「一」：《宋文鑑》卷七三、《永樂大典》卷一一六一九作「十」。將：攜帶。

［一一］「可使杜賁」二句：春秋晉荀盈（知悼子）卒。平公飲酒擊鐘。宰夫杜賁責以大夫喪日，不應舉樂。平公引過，命賁洗而揚觶，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無廢斯爵也。」欲後世以爲戒。後因稱享宴禮畢而舉杯爲杜舉。事見《禮記・檀弓下》。觶：酒器。

［一二］「可使莊周」二句：《莊子・秋水》：「莊子與惠子遊於濠梁之上。莊子曰：『儵魚出遊從容，是魚之樂也。』惠子曰：『子非魚，安知魚之樂？』莊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魚之樂？』」

［一三］「可使逸少」二句：王羲之，字逸少，晉琅琊臨沂人。居會稽山陰。其《蘭亭序》云：「永和九年，歲在癸丑，暮春之初，會於會稽山陰之蘭亭，修禊事也。」祓：古之民俗，於三月上巳日至水濱洗濯，祓除不祥，稱爲祓禊，或稱修禊。

［一四］「可使太白」二句：宋曾敏行《獨醒雜志》卷三云：「李太白，世傳乘醉捉月溺死於水。今白墓在采石，又在州東青山。」蘇軾即借用此傳説。宋洪邁《容齋隨筆》卷三《李太白》據唐李陽冰作《太白草堂集序》及李華作墓誌紀白臨終時事，辨捉月之説不足信。

［一五］既齊我荼：謂使我之苦菜變甘，即主觀上甘荼如薺。薺：甘菜。荼：苦菜。《詩·邶風·谷風》：「誰謂荼苦，其甘如薺。」

［一六］亦醪我漿：謂使我之飲料化爲醇酒。醪：《説文》云：「醪，汁滓酒也。」徐灝箋：「醪與醴皆汁滓相將。醴一宿熟，味至薄；醪則醇酒味甜。」漿：泛指飲料。《詩·小雅·大東》：「或以其酒，不以其漿。」

［一七］既濯我纓：《孟子·離婁上》：「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纓：冠纓。濯纓與下句浣裳均喻超脱塵俗。

［一八］臧：《説文》云：「臧，善也。」

［一九］虚白爲室：《莊子·人間世》：「虚室生白，吉祥止止。」《釋文》：「司馬（彪）云：『室，喻心。心能空虚，則純白獨生也。』」虚白謂空虚清静之心境。

[二〇] 無何爲鄉：《莊子·列禦寇》：「彼至人者，歸精神乎无始，而甘冥乎无何有之鄉。」无：同「無」。無何，即無何有，猶言無所有。唐白居易《偶釣》詩：「誰知對魚坐，心在無何鄉。」「何」：底本作「可」，誤。今據《東坡七集·後集》卷八改。

[二一] 「神馬尻輿」二句：設想以神爲馬、以尻爲輿而遊，不假外物。尻：臀部。輿：車。箱：車箱。《莊子·大宗師》：「浸假而化予之尻以爲輪，以神爲馬，予因以乘之，豈更駕哉？」

[二二] 「流行坎止」二句：謂順流而行，遇難則止。《漢書·賈誼傳》載誼《鵩鳥賦》：「乘流則逝，得坎則止。縱軀委命，不私與己。」顏師古注：「孟康曰：『《易》坎爲險，遇險難而止也。』張晏曰：『謂夷易則仕，險難則隱也。』」

[二三] 宿桑：《後漢書·襄楷傳》：「浮屠不三宿桑下，不欲久生恩愛，精之至也。」李賢注：「言浮屠之人寄桑下者，不經三宿便即移去，示無愛戀之心也。」蘇軾《別黃州》詩有「桑下豈無三宿戀」之句，蓋反用此典也。

[二四] 「尺宅不治」二句：謂不知養生之道。《東坡詩集注》卷九《贈王仲素寺丞》：「尺宅自足芘，寸田有餘畦。」李厚注：「《黃庭經》：『寸田尺宅以治生。』兩眉間爲上丹田，心爲絳宮田，臍下三尺爲下丹田。」《黃庭內景經·瓊室》「寸田尺宅」梁丘子注：「謂三丹田之宅，各方一寸，故曰寸田。依存丹田三法以治生也。……彼尺宅謂面也。」

［二五］錫瓦銅雀：銅雀臺，漢末建安十五年曹操所建。見前《黃魯直銅雀硯銘》注［一］、［二］。宋闕名《道山清話》：「世傳銅雀瓦，驗之有三，錫花、雷斧、鮮疵是也。然皆風雨雕鐫，不可得而僞。」

［二六］石門阿房：阿房宮，秦始皇建。故址在今陝西省長安縣西。《史記·秦始皇本紀》：「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正義》引《三輔舊事》云：「阿房宮以慈石爲門，阿房宮之北闕門也。」慈石即磁石。

［二七］「肓」：底本從茅本作「盲」，誤。案，針砭之對像當爲膏肓之「肓」，而非盲目之「盲」。宋梅堯臣《依韻和李察推留別》：「膏肓靡自療，誰復望針砭。」

集評

茅坤云：即古之幔亭。而文多曠達矣。（《蘇文忠公文鈔》卷二七）

惠州李氏潛珍閣銘［一］

襲九淵之神龍，泛淵潛以自珍［二］。雖無心於求世，亦擇勝而栖神［三］。蔚鵝

城之南麓〔四〕，擢仙李之芳根〔五〕。因石阜以庭宇，跨飲江之鼇黿〔六〕。岌飛簷與鐵柱〔七〕，插清江之齋淪〔八〕。眩古潭之百尺，涵萬象於瑶琨〔九〕。耿月魄以終夜〔一〇〕，湛天容之方春〔一一〕。信蒼蒼之非色，極深遠而自然〔一二〕。疑貝闕與珠宫〔一三〕，有玉函之老人〔一四〕。予南征其萬里，友魚鰕與蛭螾〔一五〕。逝將去而反顧，託江流以投文。悼此江之獨西〔一六〕，歎妙意之不陳。逮公子之東歸，寓此懷於一樽。雖神龍之或殺，終不殺之爲仁。

校注

〔一〕紹聖四年（一〇九七）四月作於離惠州之時。案，此文云：「予南征其萬里，友魚鰕與蛭螾。逝將去而反顧，託江流以投文。悼此江之獨西，歎妙意之不陳。逮公子之東歸，寓此懷於一樽。」據此知蘇軾是時正離惠西行，應李氏之請而作此文。然惠州在東而龍川江水西流，故欲託江水投文而不可得。時李氏子適同行，故云待其東歸之時，將此文帶回，便可了却一番妙意。今考蘇軾於紹聖元年「南征萬里」，謫居惠州，自此直至貶責海南，未嘗離惠西行。因知此文所云「逝將去」必爲自惠州赴海南。《東坡紀年録》云：「（紹聖四年）四月，被命責授瓊州別駕、昌化軍安置。……被命即行。」此文必作於是時。《蘇詩總案》卷四〇繫此文於紹聖三年（一〇九六）末，并云「此銘年月無考，附載於此」。蓋未詳考文意，今不從。　李氏潛珍閣：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九九

《惠州》：「李氏潛珍閣：郡人進士李光道所建，在郡之南面龍堂。東坡爲記。」《蘇詩總案》引《歸善縣志》則云：「李氏山園在郡城南龍塘，宋瓊州安撫使李思純之別墅。高下數十畝，草木華實，無所不有。臨江有閣，曰潛珍，蘇軾爲銘。」二説未知孰是。

［二］「襲九淵之神龍」二句：語出《漢書·賈誼傳》載誼之《弔屈原賦》。《史記·賈生列傳》此賦「淵潛」作「深潛」。《索隱》云：「襲，復也。《莊子》曰：『千金之珠，必在九重之淵，而驪龍頷下。』故云『九淵之神龍』也。」又云：「張晏曰：『沕，潛藏也。音密，又音勿也。』」

［三］栖神：道家修煉之術，一心凝神之謂。《淮南子·泰族》：「今夫道者，藏精於內，棲神於心。靜漠恬淡，訟繆胸中。」「栖」：同「棲」。

［四］鵝城：指惠州。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三六《惠州》：「舊經相傳，有古仙放木鵝流而至於此，因建城。故至今稱爲鵝城、鵝嶺。」

［五］仙李之芳根：《太平廣記》卷一引晉葛洪《神仙傳·老子》：「老子之母，適至李樹下而生老子。生而能言，指李樹曰：『以此爲我姓。』」後世遂以「仙李蟠根」稱李氏門第。杜甫《冬日洛城北謁玄元皇帝廟》詩：「仙李蟠根大，猗蘭奕葉光。」

［六］飲江之黿鼉：喻江橋。相傳周穆王大起九師，東至於九江，叱黿鼉以爲橋，遂伐越。見《竹書紀年》卷下。後因稱橋梁爲黿橋。

［七］岌：高聳貌，猶言岌岌。《楚辭·離騷》：「高余冠之岌岌兮，長余佩之陸離。」

［八］齋淪：水波深廣貌。唐獨孤及《題玉潭》詩：「惟當寂照心，可並齋淪色。」

［九］瑶琨：美玉名。借喻潭水之碧。范成大《龍門峽》詩：「瑶琨爲室雲爲關，龍君所居朱夏寒。」

［一〇］月魄：本謂月初生或始缺時之不明部分，亦泛指月亮。唐李商隱《街西池館》詩：「疎簾留月魄，珍簟接煙波。」

［一一］天容：天空之景色。《南齊書·張融傳》載融之《海賦》：「照天容於鮹渚，鏡河色於魦潯。」

［一二］「信蒼蒼之非色」二句：《莊子·逍遥遊》：「天之蒼蒼，其正色邪？其遠而無所至極邪？」此用其典，謂蒼蒼非天之正色，而爲極深遠所自然形成之色。

［一三］貝闕與珠宫：語出《楚辭·九歌·河伯》。本言河伯所居，此借指龍宫。

［一四］有玉函之老人：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二：「孫思邈嘗隱終南山，與宣律和尚相接。每來往，互參宗旨。時大旱，西域僧請於昆明池結壇祈雨，詔有司備香燈。凡七日，縮水數尺。忽有老人夜詣宣律和尚，求救曰：『弟子昆明池龍也。無雨久，匪由弟子。胡僧利弟子腦將爲藥，欺天子，言祈雨。命在旦夕，乞和尚法力加護。』宣公辭曰：『貧道持律而已。可求孫先生。』老人因至思邈石室求救。孫謂曰：『我知昆明龍宫有仙方三十首。爾傳與予，予將救汝』。老人曰：『此方上帝不許妄傳。今急矣，固無所悋。』有頃，捧方而至。孫曰：『爾第還，無慮胡僧也。』自是池水忽漲，數日

溢岸，胡僧羞恚而死。」　玉函：即玉函方。代指有奇效之仙方。晉葛洪《抱朴子·雜應》：「余所撰百卷，名曰《玉函方》。皆分別病名，以類相續，不相雜錯。」

［一五］友魚鰕與蛭螾：《漢書·賈誼傳》載誼之《弔屈原賦》：「夫豈從鰕與蛭螾？」《史記·賈生列傳》此賦「鰕」作「蝦」。《毛詩正義》：「言寧投水合神龍，豈陸葬從蟻與蛭蚓。」此反其意而用之，與《赤壁賦》「侶魚鰕而友麋鹿」義同。　蛭：水蟲。　螾：蚯蚓。

［一六］此江之獨西：《輿地紀勝》卷九九《惠州》：「龍川江，來自贛州安遠縣嶺下，流入縣西界，又經歸善、博羅縣界至廣州增城縣，入於海。」惠州州治歸善縣臨龍川江，江水西流入海，亦名東江。

真相院釋迦舍利塔銘并敍［一］

洞庭之南，有阿育王塔［二］，分葬釋迦如來舍利［三］。嘗有作大施會出而浴之者［四］，緇素傳捧［五］，涕泣作禮。有比丘竊取其三［六］，色如含桃［七］，大如薏苡［八］，將寘之他方，爲衆生福田［九］。久而不能，以授白衣方子明［一〇］。元豐三年，軾之弟轍謫官高安［一一］，子明以畀之。七年，軾自齊安蒙恩徙臨汝［一二］，過而見之。八年，移守文登，召爲尚書禮部郎［一三］。

過濟南長清真相院，僧法泰方爲塼塔十有三層〔一四〕，峻峙蟠固，人天鬼神所共瞻仰，而未有以葬。軾默念曰：「予弟所寶釋迦舍利，意將止於此耶？昔予先君文安主簿贈中大夫諱洵〔一五〕，先夫人武昌太君程氏〔一六〕，皆性仁行廉，崇信三寶〔一七〕。損館之日〔一八〕，追述遺意，捨所愛作佛事。雖力有所止，而志則無盡。自頃憂患，廢而不舉，將二十年矣。復廣前事，庶幾在此。」泰聞踊躍，明年來請於京師。探篋中得金一兩，銀六兩，使歸求之衆人，以具棺槨。銘曰：

如來法身無有邊，化爲舍利示人天〔一九〕。偉哉有形斯有年，紫金光聚飛爲煙。惟有堅固百億千，輪王阿育願力堅〔二〇〕。役使空界鬼與仙〔二一〕，分置衆刹奠山川〔二二〕。棺槨十襲閟精圜〔二三〕，神光晝夜發層巔。誰其取此智且權，佛身普現衆目前。昏者坐受遠近遷，冥行黑月墮坎泉。分身來化會有緣，流轉至此誰使然？並包齊魯窮海壖〔二四〕，懭悍柔淑冥愚賢。願持此福達我先，生生世世離垢纏。

校注

［一］元祐元年（一〇八六）作於開封。　真相院：在齊州長清縣（今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　釋迦：即釋迦牟尼。佛教始祖。　舍利塔：藏佛骨之塔。佛骨梵語謂之舍利。

［二］阿育王塔：佛教傳説，阿育王大興佛事，廣建寺塔，奉安佛舍利及供養僧衆，贖免罪過。王所統領之國，共數八萬四千，因敕令諸國建八萬四千大寺，八萬四千寶塔，共號曰阿育王塔。參閱《經律異相》卷六。

［三］釋迦如來：如來爲釋迦牟尼十種法號之第一種。

［四］大施會：又曰無遮大會。不擇貴賤上下，會一切之人而以物施與之，約五年行一度。

［五］緇素：僧俗之別稱。緇爲緇衣，僧衆之服。素爲白衣，印度俗人之服。

［六］比丘：佛教指出家修行之男僧。按照佛教章程，少年出家初受戒，稱爲沙彌，至二十歲再受具足戒，成爲比丘。

［七］含桃：櫻桃之别名。《吕氏春秋·仲夏》：「仲春羞以含桃，先薦寢廟。」注：「含桃，鸎桃。鸎鳥所含食，故言含桃。」

［八］薏苡：植物名。屬禾本科。花生於葉腋，果實橢圓，果仁叫薏米，白色，可食，入藥。

［九］福田：佛家謂積善行可得福報，猶如播種田地，有秋收之利，故名。

［一〇］白衣：古未仕者著白衣，猶言布衣。又佛教稱俗人爲白衣，以别僧徒之黑衣。　方子

明：與筠州聖壽院聰禪師俱爲東京慧林宗本圓照禪師之弟子。生平未詳。蘇轍謫居筠州日，與常往來。《欒城集》卷一二、一三有《題方子明道人東窗》、《贈方子明道人》等詩，可參見。

〔一一〕「元豐三年」二句：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十二月，勅蘇轍謫監筠州監酒務，次年到任。高安：縣名，宋爲筠州州治。在今江西省高安市。

〔一二〕齊安：郡名。南齊置齊安郡，宋爲黄州，治黄岡縣（今湖北省黄岡市）。臨汝：郡名。即宋之汝州，治梁縣（今河南省汝州市）。元豐七年（一〇八四），蘇軾改授汝州團練副使。

〔一三〕「八年」三句：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六月告下，復蘇軾朝奉郎、起知登州軍州事。十月十五日到任，二十日告下，以禮部郎中召還。參見《蘇詩總案》卷二六。文登：縣名。宋屬登州，在今山東省蓬萊市。此代指登州。尚書禮部郎：即尚書省禮部郎中。爲尚書省屬官。

〔一四〕「過濟南長清真相院」二句：濟南即宋之齊州，古爲濟南郡。長清爲齊州之屬縣。「長清」二字，茅本作「見口」，底本從《東坡七集·前集》卷四〇。王文誥《蘇詩總案》卷二六引此文作「過濟南見真相院」，並案曰：「《合注》作長清縣真相院，誤。」然王説證據未足，今仍從底本。僧法泰：生平未詳。

〔一五〕昔予先君文安主簿贈中大夫諱洵：蘇洵，字明允。嘗爲霸州文安縣（今河北省文安

縣）主簿，卒贈光禄寺丞。見《宋史》本傳。

〔一六〕先夫人武昌太君程氏：蘇軾母程氏，嘉祐二年（一〇五七）卒。蘇軾登朝，追封武陽縣君。司馬光爲作《程夫人墓誌銘》。參見文集卷一二《應夢羅漢記》注〔五〕。案，蘇洵贈中大夫，程氏封武昌太君，當爲蘇軾還朝後之新封贈。

〔一七〕三寶：佛教以佛、法、僧爲三寶。一切之佛陀，謂佛寶。佛陀之所説教法，謂法寶。隨其教法而修業者謂僧寶。

〔一八〕捐館：捨棄所居之屋舍。爲死亡之婉稱。

〔一九〕「舍利」：《東坡七集·前集》卷四〇作「丈六」。　人天：即人間與天上。《魏書·釋老志》：「人天道殊。」

〔二〇〕輪王：即轉輪王。佛書中指最有勢力之王。謂此王在世，有瑞輪旋轉。　願力：佛教指誓願之力量，亦曰本願力。

〔二一〕空界：佛教六界之一，謂無邊之虚空。

〔二二〕刹：梵語刹多羅之省稱。此指佛塔。

〔二三〕十襲：同「什襲」。將物品十重包裹起來，引申爲珍重收藏。歐陽修《謝賜漢書表》：「十襲珍藏，但誓傳家而永寶。」　閟：關閉。

〔二四〕海壖：謂海邊之餘地。

大別方丈銘〔一〕

閉目而視，目之所見，冥冥蒙蒙〔二〕。掩耳而聽，耳之所聞，隱隱隆隆〔三〕。耳目雖廢，見聞不斷，以搖其中。孰能開目，而未嘗視，如鑑寫容〔四〕？孰能傾耳，而未嘗聽，如穴受風〔五〕？不視而見，不聽而聞，根在塵空〔六〕。湛然虛明〔七〕，遍照十方〔八〕，地獄天宮。蹈冒水火，出入金石，無往不通。我觀大別，三門之外〔九〕，大江方東。東西萬里，千溪百谷，爲江所同。我觀大別，方丈之內，一燈常紅。門閉不開，光出于隙，曄如長虹。問何爲然，笑而不答，寄之盲聾。但見龐然，秀眉月面，純漆點瞳〔一〇〕。我作銘詩，相其木魚，與其鼓鐘〔一一〕。

校注

〔一〕約於元豐七年（一〇八四）三月作於漢陽（今屬湖北省）。案，清乾隆刻本《漢陽縣志》卷三〇《方外·寺觀附》云：「太平興國寺，在縣北大別山下。唐建。宋太平興國中奉敕重建，因名。元豐時，蘇軾自黃州詔還，游此，作方丈銘，僧刻于石。今毀。」據此可知，蘇軾所銘方丈，即在大別山下太平興國寺。上引縣志一段文字後，即附載蘇軾此銘，

題爲《太平興國寺方丈銘》。又據縣志，此銘乃軾自黄州詔還時所作。考蘇軾行迹，此「詔還」當指元豐七年量移汝州。軾於四月初離黄，故此銘當作於三月間。文集卷六一有《與大別才老三首》，俱作於黄州，可參見。此銘當爲應大別才老之請而作。大別：山名。《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七《江南道三》沔州漢陽縣：「魯山一名大別，在漢陽縣東北一百步。其山前枕蜀江，北帶漢水，上有吴將魯肅神祠。」故此銘有「我觀大別，三門之外，大江方東」之句。

〔二〕冥冥蒙蒙：幽暗不明。《楚辭·九歌·山鬼》：「杳冥冥兮羌晝晦。」《楚辭·九辯》：「雲蒙蒙而蔽之。」

〔三〕隱隱隆隆：本形容雷聲，此形容聲音隱約不清。晉傅玄《雜言》：「雷隱隱，感妾心；傾耳聽，非車音。」《詩·大雅·雲漢》：「旱既大甚，蘊隆蟲蟲。」毛傳：「隆隆而雷。」

〔四〕「孰能開目」三句：謂誰能睜眼而不視，眼接物如鏡照容般客觀反映，而無感覺。

〔五〕「孰能傾耳」三句：謂誰能側耳而不聽，耳接聲如穴受風般被動承受，而無感覺。

〔六〕「不視而見」三句：謂眼不視而見道，耳不聽而聞道，六根雖在，六塵已空。佛教以眼、耳、鼻、舌、身、意爲六根，以色、聲、香、味、觸、法爲六塵。六塵與六根相接，而生出種種煩惱、嗜欲。眼不視，耳不聽，故六塵無由施，煩惱無由生。

〔七〕湛然虚明：指清空之心境。《文選》卷四六南朝梁任昉《王文憲集序》：「斯固通人之所包，非虚明之絶境。」李善注：「虚明，亦心也。」

［八］遍照十方：《圓覺經》云：「心花發明，照十方刹。」十方，指東、南、西、北、東南、西南、西北、東北、上、下十方。

［九］三門：寺院大門。《釋氏要覽》卷上《住處》：「凡寺院有開三門者。只有一門亦呼爲三門者，何也？《佛地論》云：『大宮殿，三解脱門，謂空門、無相門、無作門。』」

［一〇］「但見龐然」三句：形容大別方丈長老（疑即才老）之面容。龐然：謂眉有白黑雜色，狀人之老態。龐：通「厖」。秀眉：眉中長毛，長壽之徵。《詩·小雅·南山有台》：「樂只君子，遐不眉壽。」毛傳：「眉壽，秀眉也。」月面：本形容如來佛面如滿月。南朝梁簡文帝《千佛願文》：「紺發日光，蓮眸月面。」此借以形容長老。純漆點瞳：形容眼珠黑亮如漆。《世説新語·容止》：「王右軍見杜弘治，歎曰：『面如凝脂，眼如點漆，此神仙中人。』」

［一一］相：古樂器名。此用作動詞，指配合節拍。《禮記·樂記》：「治亂以相。」鄭玄注：「相即拊也，亦以節樂。」

石塔戒衣銘［一］

石塔得三昧［二］，初從戒定入［三］。是故常寶護［四］，登壇受戒衣［五］。吾聞得道人，一物不可留［六］。云何此法衣，補緝成百衲［七］？諸法念念逝［八］，

此衣非昔衣。此法無生滅［九］，衣亦無壞者［一〇］。振此無塵衣［一一］，洗此無垢人［一二］。壞則隨他去，是故終不壞。

校注

［一］元祐七年（一〇九二）五月作於揚州。《東坡紀年録》謂元祐七年五月，「端午，小集石塔，作詩」。此文當亦作於是時。《蘇詩總案》卷三五謂元祐七年五月五日游石塔寺，同月又作《重請戒長老住石塔疏》，而將此銘繫於八月。其説無據，今不從。石塔：寺名。《清一統志》卷九七《揚州》二：「石塔寺，在甘泉縣（今江蘇省江都市地）西甘泉山。本慧昭寺。劉宋元嘉十七年，爲高公寺。唐先天二年，爲安國寺。乾元中，爲木蘭院。開成三年，建石塔，葬古佛舍利，因改名。亦名甘泉寺。《輿地紀勝》：蘇軾守揚州，有石塔寺試茶詩。」此文石塔代指石塔寺僧戒長老。戒字無擇，蘇軾在黄州日，與無擇書信往來。元豐八年（一〇八五）自常州赴登州，經過揚州，無擇移住石塔，相送竹西亭下。及知揚州，又爲作《重請戒長老住石塔疏》，相知甚厚。戒衣：猶法衣，僧尼之衣。

［二］三昧：佛教語。梵文音譯，又譯三摩地，意譯爲正定。謂屏除雜念，心不散亂，專注一境。《大智度論》卷七：「何等爲三昧？善心一處住不動，是名三昧。」

［三］戒定：佛教謂防非止惡曰戒，息慮靜緣曰定。唐道宣《淨心誡觀法》卷上：「一切苦

因果，財色爲本；一切樂因果，戒定爲本。」

［四］寶護：珍愛保護。宋張世南《游宦紀聞》卷一〇：「多遨遊佛道祠，遇山水勝槩，輒留連賞詠。有垣牆圭缺處，顧視引筆，且吟且書，若與神會，率寶護之。」

［五］登壇受戒衣：佛教有登壇受戒之儀式。築高壇行授戒式之處曰戒壇，受者登此受戒。

［六］一物不可留：佛教有不慳貪戒，爲《梵網經》十戒之一；又有不慳恪，爲將灌頂之弟子應具十德之一。謂無貪鄙之心，不留意於財物，悉捨所有。又蘇軾《寶繪堂記》嘗曰：「君子可以寓意於物，而不可以留意於物。」可以參見。

［七］百衲：僧衣，袈裟。衲，謂補綴。百衲，形容補綴之多。

［八］諸法念念逝：《百喻經·病人食雉肉喻》：「一切諸法念念生滅，何有一識常恒不變？」

諸法：猶言萬法，指一切事物。念念：謂極短時間，猶言剎那。茅本「念念」作「念已」，底本從《東坡外集》卷二二。

［九］此法無生滅：佛教謂真如之理、涅槃之體，無生無滅，故稱無生法。《仁王經》卷中：「一切法性真實空，不來不去，無生無滅。」「無」：茅本作「非」，底本從《東坡外集》。

［一〇］無壞：雙關戒衣及根性塵性。《圓覺經》：「由彼妙覺性遍滿故，根性塵性無壞無雜。根塵無壞故，如是乃至陀羅尼門無壞無雜。」案，佛學以眼等爲六根，色等爲六塵。

「亦」：茅本作「益」，底本據《東坡外集》改。

［一一］無塵衣：即僧衣。明楊慎《藝林伐山·水田衣》：「袈裟名水田衣……又名無塵衣。」佛教有無塵三昧之説，依此三昧而離一切之塵垢。石塔戒長老既得三昧，故其衣亦無塵也。

［一二］無垢人：得道之人，清浄而無垢染，故稱。佛教有無垢三昧之説。又《格致鏡原》卷一五引《説原》：「袈裟，一名無垢衣。」

南安軍常樂院新作經藏銘［一］

佛以一口，而説千法。千佛千口，則爲幾説？我法不然，非千非一。如百千燈，共照一室。雖各偏滿，不相壞雜［二］。咨爾學者，云何覽閲。自非正眼［三］，表裏洞達。已受將受，則相陵奪。惟回屢空，無所不悦［四］。是名耳順，亦號莫逆［五］。以此轉經［六］，有轉無竭。道人山居［七］，僻介楚越［八］。常樂我静，一食破衲［九］。達磨耶藏［一〇］，勤苦建設。我無一錢，檀波羅密［一一］。施此法水，以灌爾睫［一二］。

校注

［一］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正月九日作於南安軍（今江西省大余縣）。《東坡紀年録》：

「（建中靖國元年正月）九日，作《南安常樂院法藏銘》。」即此銘。

［二］「如百千燈」四句：《圓覺經》云：「由彼妙覺性遍滿故，根性塵性，無壞無雜。根塵無壞，故如是乃至陀羅尼門無壞無雜。如百千燈光照一室，其光遍滿，無壞無雜。」

［三］正眼：正法眼藏之略稱。禪宗指至高無外之真諦妙義。《景德傳燈録》卷九《黄蘗希運禪師》：「馬大師下有八十八人坐道場，得馬師正眼者，止三兩人。」

［四］「惟回屢空」二句：回：指顔回，字子淵，孔子弟子。《史記·伯夷列傳》：「然回也屢空，糟糠不厭。」《論語·雍也》：「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

［五］「是名耳順」二句：《論語·爲政》：「六十而耳順。」邢昺疏：「順，不逆也。耳聞其言，則知其微旨，而不逆也。」

［六］轉經：猶轉藏。佛寺中常置能旋轉之層龕，放置佛經，謂之轉輪藏。轉動藏經之層龕，謂之轉經。相傳南朝梁傅大士創建轉輪藏以傳法。宋樓炤刊《善慧大士録》卷一云：「大士在日，常以經目繁多，人或不能遍閲，乃就山中建大層龕，一柱八面，實以諸經，運行不礙，謂之輪藏。仍有願言：『……從勸世人有發菩提心者，志誠竭力，能推輪藏不計轉數，是人即與持誦諸經功德無異，隨其願心，皆獲饒益。』今天下所建輪藏，皆設大士像，實始於此。」

［七］道人：指僧人。宋葉夢得《避暑録話》卷下：「晉宋間佛學初行，其徒猶未有僧稱，

通曰道人。」

［八］僻介楚越：謂常樂院位於楚、越交界處之僻壤。江西古爲楚國地，廣東古爲南越地，南安軍地處江西、廣東交界處，故曰「介楚越」。「越」：同「粵」。

［九］「常樂我靜」二句：謂常樂院僧雖每日一餐，身著破衲，而不改其樂，頗有顔回之風。一食：佛教一派之戒律，每日一餐，過午不食。

［一〇］達磨耶藏：經藏名。《法華義記》卷一：「今之四教，與達摩二藏，會通云何？彼自云要而攝之，略唯二種，今開分之，判爲四教耳。」達磨：梵語，義譯爲法。

［一一］檀波羅密：佛教名數六波羅蜜之一，猶言以布施而到彼岸也。檀：意爲布施。波羅蜜：亦作「波羅密」，或譯作度，意爲到彼岸。布施爲至彼岸六種行法之一。

［一二］「施此法水」二句：猶言以法水灌頂。佛教密宗凡弟子入門，須先經本師以水或醍醐灌灑頭頂。此喻以佛法洗滌心中煩惱塵垢，使人頭腦清醒。法水：佛法洗滌衆生煩惱，如水洗垢，故曰法水。

廣州東莞縣資福寺舍利塔銘并敍［一］

自有生人以來，人之所爲見於世者，何可勝道。其鼓舞天下，經緯萬世，

有偉於造物者矣。考其所從生，實出於一念。巍乎大哉！是念也。物復有烈於此者乎？是以古之真人，以心爲法，自一身至一世界，自一世界至百千萬億世界，於屈信臂頃〔二〕，作百千萬億變化。如佛所言，皆真實語，無可疑者。至於持身厲行，練精養志，或乘風而仙，或解形而去，使枯槁之餘，化爲金玉，時出光景，以作佛事者，則多有矣。其見伏去來，皆有時會，非偶然者。予在惠州，或示予以古舍利，狀若覆盂。圓徑五寸，高二寸〔三〕，重二斤二兩〔四〕。外密而中疎，其理如芭蕉。舍利生其中無數，五色具備，意必真人大士之遺體〔五〕。蓋腦之在顱中，顱亡而腦存者。予曰：「是當以施僧，與衆共之，藏私家非是。」其人難之。適有東莞資福長老祖堂來惠州〔六〕，見而請之，曰：「吾方建五百羅漢閣，壯麗甲於南海〔七〕。舍利當栖我閣上。」則以犀帶易之。有自京師至者，得古玉璧，試取以薦舍利，若合符契。堂喜，遂並璧持去，曰：「吾當以金銀琉璃爲窣堵波〔八〕，置閣上。」銘曰：

真人大士何所修，心精妙明舍九州。此身性海一浮漚〔九〕，委蛻如遺不自收。戒光定力相烝休〔一〇〕，結爲寶珠散若旒。流行四方獨此留，帶犀微矣何足酬。璧來萬里端相投，我非與堂堂非求。共作佛事知誰由？瑞光一起三千秋，永照南海

通羅浮〔一一〕。

校注

〔一〕紹聖年間（一〇九四——一〇九七）作於惠州。《蘇詩總案》卷三九：「自《舍利塔銘》以下九條，皆惠州作。年月無考，附載此案之末。」　廣州東莞縣資福寺：見文集卷一二《廣州東莞縣資福寺羅漢閣記》注〔一〕。　「州」：茅本作「東」，底本從《東坡七集・後集》卷一九。

〔二〕屈信臂頃：謂屈伸手臂之頃刻間，極言時間之短暫。　「信」，通「伸」。　「頃」：茅本作「項」，誤。底本據《東坡七集・後集》改。

〔三〕「二」：《東坡七集・後集》作「三」。

〔四〕「二斤二兩」：《東坡七集・後集》作「一斤一兩」。

〔五〕真人：總稱阿羅漢，亦稱佛，以是爲證真理之人故也。《玄應音義》九：「真人是阿羅漢也。」　大士：菩薩之通稱。《法華文句記》二：「大士者，《大論》稱菩薩爲大士，亦曰開士。」

〔六〕祖堂：爲資福寺長老，生平未詳。蘇軾爲作《東莞資福寺老栢再生贊》，元符三年（一一〇〇）北歸過廣州，爲作《廣州東莞縣資福禪寺羅漢閣記》。并可參見。

〔七〕「吾方建五百羅漢閣」二句：《廣州東莞縣資福禪寺羅漢閣記》云：「創作五百大阿羅

漢嚴淨寶閣，涌地千柱，浮空三成，壯麗之極，實冠南越。」

［八］窣堵波：梵語佛塔。安放佛物、經文或舍利等物。

［九］性海：佛教謂真如之理性，深廣如海，故稱性海。唐白居易《狂吟七言十四韻》：「性海澄渟平少浪，心田洒掃淨無塵。」

［一〇］戒光定力：謂持戒之光與禪定之力。制身曰戒，慎心曰定。《淨心誡觀》卷上曰：「一切苦因果，財色爲本；一切樂因果，戒定爲本。」　烝休：猶言蒸薰。「烝」同「蒸」，用蒸氣熟物。「休」通「烋」。《字彙》：「烋，薰也。」案，《魏書·釋老志》：「佛既謝世，香木焚尸，靈骨分碎，大小如粒，擊之不壞，焚亦不燋，或有光明神驗，胡言謂之舍利。」本句「戒光定力相烝休」，與下句「結爲寶珠散若旒」即喻寫焚燒佛骨之狀。

［一一］羅浮：山名。在惠州博羅縣（今廣東省博羅縣）境，爲粵中名山。相傳羅山之西有浮山，爲蓬萊之一阜，浮海而至，與羅山并體，故曰羅浮。

周裕鍇　校注
張志烈　審訂

蘇軾文集校注卷二〇

頌

仁宗皇帝御書頌 并敍〔一〕

天禧中〔二〕，仁宗皇帝在東宮〔三〕。故太傅鄧國張文懿公諱士遜爲太子諭德〔四〕，帝親書十二字以賜之，曰「寅亮天地，弼余一人〔五〕」，又曰「日新其德〔六〕」。公之曾孫假承務郎臣欽臣〔七〕，以屬翰林學士臣蘇軾，爲之頌二篇。

其一曰：天地不言，付之人君。明其德刑，物自秋春〔八〕。人君無心，屬之輔弼。信其賞罰，身爲衡石〔九〕。惟天惟君，與相爲三。孰能俛仰〔一〇〕？其德

不慚〔一一〕。於皇仁宗，恭己無爲。以天爲心，以民爲師。其相鄧公，履信思順〔一二〕。天下頌之，以退爲進〔一三〕。壽考百年，以没元身〔一四〕。嗚呼休哉！寅亮天地，弼余一人。

其二曰：聖人如天，時殺時生〔一五〕。君子如水，因物賦形〔一六〕。天不違仁，水不失平。惟一故新，惟新故一。一故不流，新故無斁〔一七〕。伊尹暨湯，咸有一德〔一八〕。「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一九〕」。孰知此言，若出一人。小臣稽首，敬頌遺墨。嗚呼休哉！日新其德。

校注

〔一〕元祐年間作於開封。參見《蘇詩總案》卷二九。案，蘇軾於元祐元年（一〇八六）九月除翰林學士，元祐四年（一〇八九）三月除龍圖閣學士知杭州。此文當作於此期間。

〔二〕天禧：宋真宗年號，一〇一七至一〇二一年。

〔三〕東宮：皇太子所居之宮。

〔四〕故太傅鄧國張文懿公諱士遜：張士遜（九六四——一〇四九），字順之，號退傅，光化軍陰城（今湖北省老河口市）人。累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鄧國公，拜太傅，卒謚文懿。《宋史》有傳。參見本集卷一九《鄧公硯銘》注〔一〕。太子諭德：東宮屬官。

唐置，宋因之，於東官設左、右諭德各一員，主管對太子之諷諫規勸。取《禮記·文王世子》「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爲名。

［五］「寅亮天地」二句：語出《書·周官》：「寅亮天地，弼予一人。」孔安國傳曰：「敬信天地之教，以輔我一人之治。」　寅亮：　恭敬信奉。

［六］日新其德：　語出《易·大畜》：「彖曰：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

［七］假承務郎：　猶言攝承務郎。官吏代理政事，真除以前稱假。　承務郎：　元豐新官，從八品。　欽臣：　生平未詳。

［八］「天地不言」四句：《論語·陽貨》：「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又《莊子·知北遊》：「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四時有明法而不議，萬物有成理而不説。」此化用其意。

［九］衡石：　衡器之通稱。以喻選拔甄別人材，猶言銓衡。《梁書·徐勉傳》：「爰自小選，迄于此職，常參掌衡石，甚得士心。」

［一〇］俛仰：　一上一下，猶言進退。　「俛」：　同「俯」。

［一一］其德不慚：《書·仲虺之誥》：「成湯放桀於南巢，惟有慙德。」此反其意而用之，謂張士遜行事無愧。　「慚」：　同「慙」。

［一二］履信思順：　語出《易·繫辭上》：「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此申明張士遜字順之之義。

［一三］以退爲進：揚雄《法言·君子》：「夫進也者，進於道，慕於德，殷之以仁義。進而進，退而退，日孳孳而不自知勘者也。或曰：進進則聞命矣。請問退進。曰：昔乎顏淵以退爲進，天下鮮儷焉。」李軌注：「後名而名先。」此申明張士遜號退傅之義。

［一四］元身：謂美德之身。《國語·吴語》：「伯父多歷年以没元身，伯父秉德已侈大哉！」

［一五］「聖人如天」二句：《周禮·冬官考工記》：「天有時以生，有時以殺。」蘇軾詩《予以事繫御史臺獄……作二詩授獄卒梁成以遺子由二首》：「聖主如天萬物春。」

［一六］「君子如水」二句：《論語·雍也》有「知者樂水」之説，此取其意而用之。案，蘇軾頗有得於水「因物賦形」之理。如《畫水記》曰：「畫奔湍巨浪，與山石曲折，隨物賦形，盡水之變，號爲神逸。」又如《自評文》曰：「及其與山石曲折，隨物賦形，而不可知也。」均可參見。

［一七］「惟一故新」四句：意本《書·咸有一德》：「今嗣王新服厥命，惟新厥德，終始惟一，時乃日新。」無斁：猶言無厭。《詩·周南·葛覃》：「爲絺爲綌，服之無斁。」毛傳：「斁，厭也。」

［一八］「伊尹暨湯」二句：語本《書·咸有一德》：「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謂君臣皆有純一之德。此以喻張士遜與仁宗。伊尹：商湯之相，佐湯伐夏桀。《書·序》稱伊尹作《咸有一德》以戒湯之孫太甲。

［一九］「周雖舊邦」二句：語出《詩·大雅·文王》：「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孔穎達疏：

「周自大王已來居此地。周雖是舊國，其得天命，維爲新國矣。」

英宗皇帝御書頌并敍〔一〕

嘉祐中〔二〕，太常博士周秉以文行選爲諸王記室〔三〕，宗室之賢者多愛敬之。時英宗皇帝龍潛藩邸〔四〕，嘗賜秉手書，其家寶之。臣過曲江〔五〕，見其孫袁州司法參軍超〔六〕，出以示臣。謹稽首再拜，爲之頌曰：

雲漢之章〔七〕，融爲慶雲〔八〕，結爲甘露〔九〕。融而不晞，結而不散，以燾冒其子孫〔一〇〕。

建中靖國元年月日臣蘇某記〔一一〕。

校注

〔一〕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正月作於韶州（今廣東省韶關市）。案，《蘇詩總案》卷三八謂紹聖元年（一〇九四）九月蘇軾貶謫惠州時途經韶州，爲周超作此頌。《蘇詩總案》繫年乃據文中「臣過曲江（即韶州）」一語推測而定。今考蘇軾嘗兩度過曲江，一爲南

遷，二爲北歸。北歸之日，於曲江淹留甚久。施宿《東坡先生年譜》下：「（元符三年）歲晏留韶，不發。（建中靖國元年）正月，先生自韶至南雄。」底本據《東坡七集・續集》卷一〇於文末補「建中靖國元年月日臣蘇某記」，亦當有據。則此文必作於是年正月也。《蘇詩總案》卷四四力辨「留韶度歲」之説，謂蘇軾於元符三年十二月已離韶。然文集卷一九有《九成臺銘》，乃建中靖國元年正月一日爲韶守狄咸所作，足證正月初蘇軾仍在韶州，《蘇詩總案》之説未可據也。今從底本。「敍」：底本作「序」。案，蘇軾祖父諱序，故文集中凡「序」均作「敍」。今據改，以純體例。

〔二〕嘉祐：宋仁宗年號，一〇五六至一〇六三年。

〔三〕太常博士：太常寺屬官。掌講定五禮儀式、撰定謚文等事。此爲寄禄官。周秉：生平未詳。記室：親王府屬官。東漢置，歷代因之，掌諸王府章表書記文檄。

〔四〕龍潛：喻帝王未即位時。藩邸：諸侯王之府第。案，英宗爲濮王允讓子，嘉祐中居濮邸。見《宋史・英宗本紀》。

〔五〕曲江：縣名。宋爲韶州州治。故治在今廣東省韶關市南。

〔六〕袁州：宋屬江南西路，治宜春縣（今江西省宜春市）。司法參軍：州諸曹官，掌議法斷刑。超：周超，生平未詳。

〔七〕雲漢之章：稱美天子之文章。《詩・大雅・棫樸》：「倬彼雲漢，爲章于天。」毛傳：「雲漢，天河也。」此以天之文章稱美英宗之文章。

［八］慶雲：五色雲。亦稱「景雲」、「卿雲」。古以爲祥瑞之氣。

［九］甘露：甘美之雨露。古以爲甘露爲太平之瑞兆。《漢書·禮樂志·郊祀歌》：「甘露降，慶雲集。」

［一〇］燾冒：覆蓋。《詩·邶風·日月》：「日居月諸，下土是冒。」毛傳：「冒，覆也。」又《公羊傳·文公十三年》：「周公盛，魯公燾。」何休注：「燾者，冒也。」

［一一］建中靖國元年月日臣蘇某記：此十二字茅本缺，底本據《東坡七集·續集》卷一〇補。

醉僧圖頌［一］

人生得坐且穩坐，劫劫地走覓什麽［二］。今年且屙東禪屎［三］，明年去拽西林磨［四］。

校注

［一］作年未詳。

［二］劫劫：猶汲汲。匆忙急切貌。唐韓愈《貞曜先生墓誌銘》：「人皆劫劫，我獨有餘。」

［三］屙東禪屎：禪宗謂日用行事中如屙屎送尿，無一而不爲禪。《古尊宿語録》卷四載臨濟

義玄禪師語：「佛法無用功處，只是平常無事，屙屎送尿，著衣吃飯，困來即臥。」《景德傳燈録》卷九《大安禪師》：「喫潙山飯，屙潙山屎，不學潙山禪。」　東禪：即東禪寺。《清一統志》卷三四一《黄州府》二：「東禪寺，在黄梅縣西南。《名勝志》：東禪寺，號蓮花寺，乃五祖傳衣鉢於六祖處。有六祖簸糠池、墜腰石及吴道子《傳衣圖》。」

［四］拽西林磨：拽磨亦禪林日用行事之一。禪院有磨頭，掌米麥等之碾磨者。　西林：即西林寺，在廬山麓。《方輿勝覽》卷二二：「晉太和中建。水石之美，亞於東林。」宋陳舜俞《廬山記》卷三：「東林之西百餘步，至遠公塔。塔西百餘步，至西林乾明寺。」

石恪畫維摩頌［一］

我觀衆工工一師［二］，人持一藥療一病。風勞欲寒氣欲暖［三］，肺肝胃腎更相克［四］。挾方儲藥如丘山，卒無一藥堪施用。有大醫王拊掌笑［五］，謝遣衆工病隨愈。問大醫王以何藥，還是衆工所用者。我觀三十二菩薩，各以意談不二門。而維摩詰默無語，三十二義一時墮［六］。我觀此義亦不墮，維摩初不離是説［七］。譬如油蠟作燈燭，不以火點終不明。忽見默然無語處，三十二説皆光焰［八］。佛子若讀《維摩經》［九］，當作是念爲正念［一〇］。我觀維摩方丈室，能受九百萬菩薩。三萬

三千師子座，皆悉容受不迫迮［一一］。又能分布一鉢飯，饜飽十方無量衆［一二］。斷取妙喜佛世界，如持鍼鋒一棗葉。云是菩薩不思議，住大解脱神通力［一三］。我觀石子一處士［一四］，麻鞋破帽露兩肘［一五］。能使筆端出維摩，神力又過維摩詰。若云此畫無實相［一六］，毗耶城中亦非實［一七］。佛子若作維摩像，應作此觀爲正觀［一八］。

校注

［一］約於元豐六年（一〇八三）作於黄州。案，《三希堂石刻》有蘇軾自跋《石恪畫維摩贊》、《魚枕冠頌》云：「僕在黄岡時，戲作此等語十數篇，漸復忘之。元祐三年八月廿九日，同僚早出，獨坐玉堂，忽憶此二首，聊復録之。翰林學士眉山蘇軾記。」據此，則此文與《魚枕冠頌》約作於同時。石恪：字子專，成都郫縣人。性滑稽，有口辯。工畫佛道人物。始師張南本，後筆畫縱逸，不專規矩。孟蜀平，至宋都，被旨畫相國寺壁。授以畫院之職，不就，堅請還蜀，許之。事具《益州名畫録》卷中、《圖畫見聞志》卷三。維摩：即維摩詰。義譯無垢稱，或作淨名。釋迦牟尼同時人，毘耶離城中居士。嘗向佛弟子舍利弗、彌勒、文殊師利等講説大乘教義。事詳《維摩詰經》。「頌」：底本據茅本作「頌」，《三希堂石刻》作「贊」。案，蘇軾在黄州《與王佐才書》之二云：「自歲初附書及《維摩贊》，爾後不領音耗，不知達否？」又《與辯才禪師書》之四云：

「《維摩贊》近杜介刻，脱却數字，好笑！好笑！惟金山石本乃是也。」均作「贊」。

〔二〕衆工工一師：謂百工各師一技。據下文，衆工似當指衆醫師或衆藥師。

〔三〕風勞欲寒氣欲暖：《黄帝内經素問》卷一二《風論》：「風氣藏於皮膚之間，内不得通，外不得泄。風者善行而數變腠理，開則洒然寒，閉則熱而悶。其寒也，則衰食飲；其熱也，則消肌肉。故使人怵慄而不能食，名曰寒熱。」

〔四〕肺肝胃腎更相克：古代五行相尅之説影響中醫理論甚巨，故有五臟相克之説。《黄帝内經素問》卷三《五臟生成篇》：「心之合脈也，其榮色也，其主腎也。肺之合皮也，其榮毛也，其主心也。肝之合筋也，其榮爪也，其主肺也。脾之合肉也，其榮脣也，其主肝也。腎之合骨也，其榮髮也，其主脾也。」案，五臟本指脾、肺、腎、肝、心，蘇軾此以「肺肝胃腎」代言之。「更」：《三希堂石刻》注：「平」。案：「更」當讀平聲，乃變更之「更」。

〔五〕大醫王：譬佛菩薩。《維摩詰經·佛國品》：「爲大醫王，善療衆病，應病與藥，令得服行。」又《無量義經》：「醫王大醫王，分别病相，曉了藥性，隨病授藥，令衆樂服。」

〔六〕「我觀三十二菩薩」四句：《維摩詰經·入不二法門品》載，在維摩會上，維摩詰謂衆菩薩言：「云何菩薩入不二法門？各隨所樂説之。」會中有菩薩法自在、德守、不眴、德頂、善宿、善眼、妙臂、弗沙、師子、師子意、淨解、那羅延、善意、現見、普守、電天、喜見、明相、妙意、無盡意、深慧、寂根、心無碍、上喜、福田、華嚴、德藏、

月上、寶印手、珠頂王、樂實、文殊師利共三十二位，各據佛教教義闡釋不二法門。文殊師利曰：「如我意者，於一切法無言無說，無示無識，離諸問答，是爲入不二法門。」於是文殊師利問維摩詰：「我等各自說已，仁者當說，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時維摩詰默然無言。文殊師利歎曰：「善哉！善哉！乃至無有文字語言，是真入不二法門。」

[七]「我觀此義亦不墮」二句：謂維摩詰嘗爲前來問疾之佛弟子菩薩講大乘佛教，所講即不離三十二菩薩之說。

[八]「忽見默然無語處」二句：謂維摩詰之默然無語，包容三十二說，妙諦無窮。有此默然，故三十二菩薩不再執著於一隅之見，死語盡成活句。《維摩詰經·入不二法門品》：「說是不二法門品時，於此衆中五千菩薩，皆入不二法門，得無生法忍。」

[九]佛子：信佛之人。《維摩詰經》：全稱《維摩詰所說經》，以後秦鳩摩羅什譯本最爲通行。記維摩詰與舍利弗、彌勒、文殊師利等問答之辭，以明大乘教理。

[一〇]正念：指以真智憶念正道而無邪念，爲佛教八正道之一。慧遠《觀經疏》：「捨相入實，名爲正念。」

[一一]「我觀維摩方丈室」四句：《維摩詰經·不思議品》：「於是長者維摩詰現神通力，即時彼佛遣二萬二千師子座，高廣嚴淨，來入維摩詰室。諸菩薩大弟子釋梵四天王等昔所未見。其室廣博，悉皆包容三萬二千師子座，無所妨礙。於毘耶離城及閻浮提四天

下，亦不迫迮，悉見如故。」　方丈：佛寺長老住持説法之處。此借指維摩之室。師子座：佛所坐之處。《大智度論》卷七：「是號名師子，非實師子也。佛爲人中師子，佛所坐處，若床若地，皆名師子座。」　迫迮：狹窄。　「我觀維摩」：《三希堂石刻》作「維摩能以」。　「能受」：《三希堂石刻》作「容受」。

〔一二〕「又能分布一鉢飯」二句：《維摩詰經·香積佛品》載，維摩詰於衆會前化作菩薩，往彼衆香佛國，香積如來以衆香鉢盛滿香飯與化菩薩。化菩薩須臾之間至維摩詰舍，以滿鉢香飯與維摩詰，飯香普薰毘耶離城及三千大千世界。時毘耶離婆羅門居士等，聞是香氣身意快然，歎未曾有。於是鉢飯悉飽衆會。

〔一三〕「斷取妙喜佛世界」四句：《維摩詰經·不思議品》：「諸佛菩薩有解脱，名不可思議。若菩薩住是解脱者……取一佛土舉著上方，過恒河沙無數世界，如持鍼鋒舉一棗葉，而無所嬈。」又《維摩詰經·見阿閦佛品》：「於是維摩詰心念：『吾當不起於坐，接妙喜國，……入此世界，猶持華鬘示一切衆。』作是念已，入於三昧，現神通力，以其右手斷取妙喜世界置於此土。」　斷取：猶言截取。　妙喜佛世界：東方佛國名。佛名阿閦，號無動。維摩詰嘗居於此。

〔一四〕石子：指石恪。　處士：未仕或不仕之士人。石恪辭畫院之職，堅請還蜀，故稱處士。

〔一五〕麻鞋破帽露兩肘：杜甫詩《述懷》云：「麻鞋見天子，衣袖露兩肘。」此借用其語。

［一六］實相：諸法實相之省稱。佛教謂宇宙間萬事萬物之真相。《法華經・方便品》：「惟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

［一七］毗耶城：古印度大城名。亦謂毗耶離，維摩詰居於此地。

［一八］正觀：相對於邪觀之稱。觀與經合，則稱正見，即正觀。指對佛教真諦之徹底領悟。《觀無量壽經》：「作是觀者，名爲正觀。」

阿彌陁佛頌 并敍［一］

錢塘圓照律師［二］，普勸道俗歸命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陁佛［三］。眉山蘇軾敬捨亡母蜀郡太君程氏遺留簪珥［四］，命工胡錫采畫佛像［五］，以薦父母冥福［六］。謹再拜稽首而獻頌曰：

佛以大圓覺，充滿河沙界［七］。我以顛倒想，出没生死中［八］。云何以一念，得往生淨土［九］。我造無始業［一〇］，本從一念生。既從一念生，還從一念滅。生滅滅盡處，則我與佛同［一一］。如投水海中，如風中鼓橐［一二］。雖有大聖智［一三］，亦不能分別。願我先父母，與一切衆生，在處爲西方，所遇皆極樂。人人

無量壽，無往亦無來。

校注

［一］元祐五年（一〇九〇）四月作於杭州。案，《蘇詩總案》卷八將此文繫於熙寧五年（一〇七二）杭州通判任上，然未云所據。此文敍中有「錢塘圓照律師」、「亡母蜀郡太君程氏」云云，則此文必作於杭州，且在程氏追封蜀郡太君之後。據《宋史·職官志一〇》「敍封」云：「建隆三年，詔定文武羣臣母妻封號。……常侍、賓客、中丞、左右丞、侍郎、翰林學士至龍圖閣直學士、給事中、諫議大夫、中書舍人、卿、監、祭酒、詹事、諸王傅、大將軍、都督、中都護、副都護、觀察留後、觀察使、防禦使、團練使，並母郡太君。……亡母及亡祖母當封者並如之。」據此，則程氏追封蜀郡太君當在元祐年間蘇軾兄弟先後除中書舍人、翰林學士之時。元祐四年蘇軾以龍圖閣學士知杭州，合其亡母之敍封考之，則此文當作於其時。又案，司馬光《温國文正公文集》卷七六《蘇主簿夫人墓誌銘》：「夫人以嘉祐二年四月癸丑終於鄉里，其年十一月庚子葬某地，年四十八。軾登朝，追封武陽縣君。」又本集卷一二《應夢羅漢記》作於元豐四年，尚承武陽君之稱。可見，自蘇軾登朝直至貶謫黄州，程氏武陽君之封號未變。故熙寧五年蘇軾通判杭州，當亦承此稱。本文敍中既稱「蜀郡太君」，則非作於熙寧年間已明。《蘇詩總案》失考，今不從。又據此文敍可知，此文乃蘇軾爲「薦父母冥福」而作，故當作於其父母忌

日。據歐陽修《故霸州文安縣主簿蘇君墓誌銘》，蘇洵卒於治平三年四月戊申，程氏亦卒於四月，故此文當作於四月。考蘇軾元祐四年七月到杭州任，元祐六年三月離杭，故此文只能作於元祐五年四月。

阿彌陁佛：亦譯作無量清淨佛、無量壽佛或無量光佛。阿彌陀，梵語譯音，意爲無量。佛教淨土宗以之爲西方極樂世界之教主。凡願往生彼土者，一心不亂，長念其名號，臨終時佛即出現，前來接引，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見《佛説阿彌陀經》。

［二］圓照律師：生平未詳。文集卷七二《圓照》云：「杭州圓照律師，志行苦卓，教法通洽，晝夜行道，二十餘年矣。無一念頃有作相。自辯才歸寂，道俗皆宗之。」可略知其人。

律師：佛教指善解戒律者。案，文集卷六二有《杭州請圓照禪師疏》，該圓照乃指釋宗本。熙寧中陳襄嘗請其主持杭州淨慈寺，元祐中住姑蘇靈巖寺。事具《禪林僧寶傳》卷一四。宗本屬禪宗，與此文之圓照律師并非一人。

［三］西方極樂世界：即阿彌陀佛之國土。《佛説阿彌陀經》云：「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説法。……其國衆生無有衆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

［四］程氏：眉山人。大理寺丞程文應女。元祐六年蘇轍執政，追封成國太夫人。事具司馬光《蘇主簿夫人墓誌銘》。

［五］胡錫：錢塘人。熙寧、元豐間以畫道釋像得名。參見《圖繪寶鑑補遺》。

［六］冥福：佛教謂死者在陰間所享之福。

［七］「佛以大圓覺」二句：《華嚴經》卷一六説如來所具十智，其五曰充滿一切世界智，如來從定起廣大妙用周徧充滿於世間之智。大圓覺：廣大圓滿之覺。言佛智也。河沙界：恒河沙之世界。河沙以喻其多。

［八］「我以顛倒想」二句：謂我以顛倒之妄想倒見事理，故難逃生死輪迴之苦。佛教稱以無常爲常、以苦爲樂、反於本真事理之妄見爲顛倒想。《維摩詰經·觀衆生品》：「虚妄分別孰爲本？答曰：顛倒想爲本。」《宗鏡録》卷七八：「顛倒是煩惱根本。」

［九］「云何以一念」二句：佛教有一念業成之説，謂一念信阿彌陀佛之本願，而往生淨土之業成辦。又一念之念指稱佛之聲，即念佛。彌陀之本願爲稱念。念阿彌陀佛之名號，即可往生淨土。

［一〇］無始業：佛教謂一切世間衆生皆無有始，如今生從前世之因緣而有，前世亦從前世而有，如是展轉推究，故衆生之元始不可得。故云無始業。業：此指業緣，即善業生善果、惡業生惡果之因緣。業決定生死輪迴。

［一一］「生滅滅盡處」二句：謂進入不生不滅之涅槃境界。則我亦可成佛，與佛等無差别。《涅槃經》：「生滅滅已，寂滅爲樂。」寂滅即梵語涅槃之意譯，謂脱離一切煩惱，進入不生不死、自由無礙之境界。此亦佛之境界。《入楞伽經》卷八：「如來藏世間，不生不死，不去不來，常恒清涼不變。」

［一二］鼓橐：鼓動風箱。　橐：冶煉時用於鼓風吹火之裝置，猶今風箱。《淮南子·本經》：「鼓橐吹埵，以銷銅鐵。」

［一三］大聖智：佛、菩薩之智慧。《無量壽經》卷上：「一切大聖，神通已達。」

集評

釋真可云：予讀東坡《阿彌陀佛頌》，異其頌旨曉然，如日出大地，光無不燭。奇哉長公！昔人謂五祖戒公之前身，不亦宜乎？夫圓覺倒想，初非有常。倒想在諸佛，即名圓覺；圓覺在衆生，即名倒想。如衆生能善用其心，孰非無量壽覺？娑婆孰非蓮花淨土？必曰外衆生而得佛，外娑婆而生淨土，此爲鈍根聊設化城爾。今天下請其入化城，則欣然皆喜；延之寶所，莫不攢眉而去，何耶？（《紫栢尊者全集》卷一五《跋東坡阿彌陀佛頌》）

釋迦文佛頌 并引［一］

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蘇軾［二］，爲亡妻同安郡君王氏閏之［三］，請奉議郎李公麟敬畫釋迦文佛及十大弟子［四］。元祐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設水陸道場供養［五］。軾拜手稽首而作頌曰：

我願世尊，足指按地。三千大千，淨琉璃色〔六〕。其中衆生，靡不解脱。如日出時，眠者皆作。如雷震時，蟄者皆動。同證無上〔七〕，永不退轉。

校注

〔一〕元祐八年（一〇九三）十一月十一日作於定州（今河北省定州市）。釋迦文佛：釋迦牟尼之別稱。亦曰世尊，佛教始祖。

〔二〕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蘇軾：《宋史》蘇軾本傳謂元祐七年（一〇九二）遷禮部兼端明殿、翰林侍讀兩學士，爲禮部尚書。

〔三〕同安郡君王氏閨之：王閨之（一〇四八——一〇九三），字季章。元祐八年八月一日卒，年四十六。見文集卷二一《阿彌陀佛贊》。蘇軾始娶青神王方之女王弗。弗卒，續娶其從妹閨之。文集卷六三《祭亡妻同安郡君文》云：「致奠于亡妻同安郡君王氏二十七娘之靈。嗚呼！昔通義君，没不待年。嗣爲兄弟，莫如君賢。」蘇轍《欒城後集》卷二二《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云：「公娶王氏，追封通義郡君；繼室以其女弟，封同安郡君。」

〔四〕李公麟：舒州舒城（今屬安徽省）人。字伯時（一〇四九——一一〇六），號龍眠居士。熙寧三年進士。官至朝奉郎。擅長書畫，尤工山水佛像，喜用白描，稱宋畫第一。《宋史》有傳。參見《宣和畫譜》卷七。　十大弟子：佛教稱世尊之十位高足弟子，名

爲摩訶迦葉，頭陀第一；阿難陀，多聞第一；舍利弗，智慧第一；目犍連，神通第一；阿那律，天眼第一；須菩提，解空第一；富樓那，説法第一；迦旃延，議論第一；優婆離，持戒第一；羅睺羅，密行第一。參見《維摩詰經·弟子品》。

〔五〕水陸道場：亦稱水陸齋。佛教謂設齋供奉，以超度水陸衆鬼之法會爲水陸道場。相傳始作者爲南朝梁武帝。參見文集卷二二《水陸法像贊》。

〔六〕「我願世尊」四句：《維摩詰經·佛國品》曰：「於是佛以足指按地，即時三千大千世界，若干百千珍寶嚴飾，譬如寶莊嚴佛無量功德寶莊嚴土。」　足指按地：形容佛之神通，言其足觸處盡爲黄金珍寶。　三千大千：佛教謂以須彌山爲中心，鐵圍山爲外郭，是一小世界。合一千小世界爲小千世界，合一千小千世界爲中千世界，合一千中千世界爲大千世界，總稱三千大千世界。見《大智度論》卷七。　淨琉璃：佛經謂藥師琉璃光如來所居之處爲淨琉璃淨土。　「琉璃」，亦作「瑠璃」。參見文集卷二二《藥師琉璃光佛贊》注〔一〕。

〔七〕無上：猶言無上菩提，佛教謂最高之覺悟境界。

觀世音菩薩頌 并引〔一〕

金陵崇因禪院長老宗襲〔二〕，自以衣鉢造觀世音像，極相好之妙〔三〕。余

南遷過而禱焉[四]。曰：「吾北歸當復過此，而爲之頌。」建中靖國元年五月一日[五]，自海南歸至金陵。乃作頌曰：

慈近乎仁，悲近乎義。忍近乎勇，憂近乎智[六]。四者似之，而卒非是。有大圓覺[七]，平等無二[八]。無冤故仁，無親故義。無人故勇，無我故智[九]。彼四雖近，有作有止[一〇]。此四本無，有取無匱[一一]。有二長者，皆樂檀施。其一大富，千金日費。其一甚貧，百錢而已。我説二人，等無有異。吁觀世音，淨聖大士[一二]。徧滿空界[一三]，挈攜天地。大解脱力[一四]，非我敢議。若其四無，我亦如此。

校注

[一] 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五月一日作於金陵（今江蘇省南京市）。觀世音菩薩：即大悲菩薩。參見文集卷一二《成都大悲閣記》注[一]。

[二] 崇因禪院：元張鉉《至大金陵新志》卷一一下：「崇因寺在城南十二里。《舊圖經》云：本宋曠野寺。齊廢，梁大同中復，唐開元中改禪居院，大和二年改崇果院，宋改今額。」　宗襲：生平未詳。

［三］相好：佛書稱釋迦牟尼有三十二種相，八十二種好，因以相好爲佛身塑像之敬稱。

［四］余南遷過而禱焉：《蘇詩總案》卷三七謂蘇軾於紹聖元年（一〇九四）貶謫嶺南，六月七日泊舟金陵，詣崇因院，禱於觀世音像前。

［五］「五月一日」：底本作「五月日」，無「一」字。案，傅藻《東坡紀年録》云：「五月一日，舟至金陵，作《崇因院觀音頌》。」《蘇詩總案》卷四五引此頌據《東坡紀年録》補「一」字。今從之。

［六］「慈近乎仁」四句：謂佛教之慈悲忍憂近乎儒家之仁義勇智。案，觀世音菩薩亦名大悲菩薩，即大慈大悲，故此頌自慈悲入題。

［七］大圓覺：佛教稱廣大圓滿之覺，即佛智。此指觀世音之智。

［八］平等無二：即佛教所謂平等心、平等覺。證諸法平等之理，於一切衆生之上，不起怨親等差別之見。

［九］「無冤故仁」四句：以佛教之平等觀通於儒家之倫理觀。案，蘇軾晚年常融合儒釋老莊。如本集卷一二《虔州崇慶禪院新經藏記》以如來、舍利弗之「以無所得故而得」通於莊子之「承蜩意鉤」、孔子之「思無邪」；卷一九《思無邪齋銘》以佛語「本覺必明，無明明覺」通於孔子之言「思無邪」。均屬此例。

［一〇］「彼四雖近」二句：謂慈悲忍憂四者雖近仁義勇智，然自心而生，有爲而作，故有起有息。

［一一］「此四本無」二句：謂無冤、無親、無人、無我四者本於無心，故仁義勇智取之不竭。案，此即《成都大悲閣記》所云「所遇無不執，所執無有疑。緣何得無疑，以我無心故」之意。

［一二］淨聖大士：《法華經·普門品》偈曰：「觀世音淨聖，於苦惱死厄，能爲作依怙。」淨聖：謂清淨之聖者。大士：菩薩之通稱。

［一三］空界：佛教指超乎色相現實之境界。

［一四］大解脱力：《法華經·普門品》：「念彼觀音力，釋然得解脱。」

附録

李之儀《姑溪居士文集》卷三八《跋東坡觀音贊》：余將卜葬亡妻，愛金陵山水之勝，覬得卜以成所志。或傳城南有其地，遂訪焉。早飯於崇因，其長老欽，余二十年之舊也。謂余曰：「子胡不禱於吾觀音大士？」余即如之。既作禮，欽曰：「東坡南遷，嘗禱而應，遂頌之，前人爲刻石。後有詔，所在東坡文皆毀棄，前人不敢違。」余問石所在，曰：「幾碎矣。」索之力，乃得於庫中米廩後。塵土深數寸，稍曳出，加湔洗，而燦然若未嘗毀者。蓋是石先刻馬祖、龐居士像，用其餘刻頌。像已斷裂，而頌獨完。相與贊歎曰：「大士妙智力，其驗無所不見。」欽曰：「毀之人固在也。」呼出問焉。方毀時，惟恐其不碎，用巨斧，斧數十，應斧斷裂矣。因指示，輒大驚曰：「今安得如是？」不覺禮十餘拜，而復歸故處。恭惟大士之靈，豈

獨堅信心於人，遂此示現，殆與吾東坡疇昔作大緣事，故相感如是。欽邀余記其事，余亦幸其有應於得卜，於是乎書。

十八大阿羅漢頌 并敍有跋〔一〕

蜀金水張氏〔二〕，畫十八大阿羅漢。軾謫居儋耳，得之民間。海南荒陋，不類人世，此畫何自至哉？久逃空谷，如見師友〔三〕。乃命過躬易其裝標〔四〕，設燈塗香果以禮之〔五〕。張氏以畫羅漢有名，唐末蓋世擅其藝。今成都僧敏行〔六〕，其玄孫也。梵相奇古，學術淵博。蜀人皆曰：「此羅漢化生其家也。」軾外祖父程公〔七〕，少時游京師，還，遇蜀亂，絶糧，不能歸，困臥旅舍。有僧十六人往見之，曰：「我，公之邑人也。」各以錢二百貸之，公以是得歸，竟不知僧所在。公曰：「此阿羅漢也。」歲設大供四。公年九十，凡設二百餘供。今軾雖不親覩至人〔八〕，而困厄九死之餘，鳥言卉服之間〔九〕，獲此奇勝，豈非希闊之遇也哉〔一〇〕？乃各即其體像，而窮其思致，以爲之頌。

第一尊者〔一一〕，結跏正坐〔一二〕，蠻奴側立〔一三〕。有鬼使者，稽顙于

前[一四]，侍者取其書通之。頌曰：

月明星稀[一五]，孰在孰亡。煌煌東方，惟有啓明[一六]。咨爾上座[一七]，及阿闍黎[一八]。代佛出世，惟大弟子[一九]。

第二尊者，合掌趺坐[二〇]，蠻奴捧牘于前。老人發之，中有琉璃器，貯舍利十數[二一]。頌曰：

佛無滅生[二二]，通塞在人。牆壁瓦礫，誰非法身[二三]？尊者斂手[二四]，不起于坐。示有敬耳，起心則那[二五]。

第三尊者，扶烏木養和[二六]，正坐。下有白沐猴獻果，侍者執盤受之。頌曰：

我非標人[二七]，人莫吾識。是雪衣者[二八]，豈具眼隻[二九]？方食知獻，何愧於猿。爲語柳子，勿憎王孫[三〇]

第四尊者，側坐屈三指，答胡人之問。下有蠻奴捧函，童子戲捕龜者。頌曰：

彼問云何，計數以對。爲三爲七，莫有知者。雷動風行，屈信指間〔三一〕。汝觀明月，在我指端〔三二〕。

第五尊者，臨淵濤，抱膝而坐。神女出水中，蠻奴受其書。頌曰：

形與道一〔三三〕，道無不在〔三四〕。天宮鬼府，奚往而礙？婉彼奇女〔三五〕，躍于濤瀧〔三六〕。神馬尻輿〔三七〕，攝衣從之。

第六尊者，右手支頤，左手拊稗師子〔三八〕，顧視侍者，擇瓜而剖之。頌曰：

手拊雛猊〔三九〕，目視瓜獻。甘芳之意，若達于面。六塵並入〔四〇〕，心亦徧

知。即此知者，爲大摩尼[四一]。

第七尊者，臨水側坐。有龍出焉，吐珠其手中。胡人持短錫杖[四二]，蠻奴捧鉢而立。頌曰：

我以道眼[四三]，爲傳法宗[四四]。爾以願力[四五]，爲護法龍[四六]。道成願滿，見佛不怍。盡取玉函，以畀思邈[四七]。

第八尊者，並膝而坐，加肘其上。侍者汲水過前，有神人涌出于地，捧槃獻寶。頌曰：

爾以捨來，我以慈受。各獲其心，寶則誰有。視我如爾，取與則同。我爾福德，如四方空。

第九尊者，食已襆鉢[四八]，持數珠[四九]，誦呪而坐。下有童子，構火具茶[五〇]，又有埋筒注水蓮池中者[五一]。頌曰：

飯食已畢[五二]，襆鉢而坐。童子茗供，吹籥發火[五三]。我作佛事[五四]，淵乎妙哉[五五]。空山無人，水流花開[五六]。

第十尊者，執經正坐。有仙人侍女焚香于前。頌曰：

飛仙玉潔[五七]，侍女雲眇[五八]。稽首炷香，敢問至道。我道大同，有覺無修[五九]。豈不長生，非我所求。

第十一尊者，趺坐焚香。侍者拱手，胡人捧函而立。頌曰：

前聖後聖，相喻以言。口如布穀，而意莫傳[六〇]。鼻觀寂如[六一]，諸根自例[六二]。孰知此香，一炷千偈[六三]。

第十二尊者，正坐入定枯木中[六四]。其神騰出于上，有大蟒出其下。頌曰：

默坐者形，空飛者神。二俱非是，孰爲此身？佛子何爲，懷毒不已［六五］。願解此相，問誰縛爾［六六］？

第十三尊者，倚杖垂足側坐。侍者捧函而立，有虎過前，有童子怖匿而竊窺之。頌曰：

是與我同，不噬其妃。一念之差，墮此髦鬌［六七］。導師悲愍［六八］，爲爾顰歎。以爾猛烈，復性不難。

第十四尊者，持鈴杵［六九］，正坐誦呪。侍者整衣于右，胡人横短錫跪坐于左。有蛇一角［七〇］，若仰訴者。頌曰：

彼髯而虬［七一］，長跪自言。特角亦來［七二］，身移怨存。以無言音，誦無説法［七三］。風止火滅，無相仇者。

第十五尊者，鬚眉皆白，袖手趺坐。胡人拜伏于前，蠻奴手持拄杖，侍者合掌而立。頌曰：

聞法最先，事佛亦久。耄然衆中，是大長老[七四]。薪水井臼[七五]，老矣不能。摧伏魔軍[七六]，不戰而勝。

第十六尊者，橫如意趺坐[七七]。下有童子發香篆[七八]，侍者注水花盆中。頌曰：

盆花浮紅，篆煙繚青。無問無答，如意自橫。點瑟既希[七九]，昭琴不鼓[八〇]，此間有曲，可歌可舞。

第十七尊者，臨水側坐，仰觀飛鶴。其一既下集矣，侍者以手拊之。有童子提竹籃，取果實投水中。頌曰：

引之浩茫，與鶴皆翔。藏之幽深，與魚皆沈。大阿羅漢，入佛三昧[八一]。俯

仰之間，再拊海外。

第十八尊者，植拂支頤〔八二〕，瞪目而坐。下有二童子，破石榴以獻。頌曰：

植拂支頤，寂然跏趺。尊者所游，物之初耶〔八三〕。聞之於佛，及吾子思。名不用處，是未發時〔八四〕。

佛滅度後，閻浮提眾生剛狠自用〔八五〕，莫肯信人。故諸賢聖皆隱不現〔八六〕，獨以像設遺言，提引未悟。而峩眉、五臺、盧山、天臺猶出光景變異〔八七〕，使人了然見之。軾家藏十六羅漢像，每設茶供，則化爲白乳，或凝爲雪花桃李芍藥，僅可指名。或云：羅漢慈悲深重，急於接物，故多現神變。儻其然乎？今於海南得此十八羅漢像，以授子由弟，使以時修敬，遇夫婦生日，輒設供以祈年集福，並以前所作頌寄之。子由以二月二十日生，其婦德陽郡夫人史氏〔八八〕以十一月十七日生。是歲中元日題〔八九〕。

校注

［一］元符二年（一〇九九）四月十五日作於昌化軍。案，《東坡紀年録》云：「元符二年己卯，公在儋州。……四月十五日，作《十八羅漢贊》。中元日，書跋。」蘇軾所作羅漢贊頌文字雖有數篇，然惟此文作於謫居儋州之時，且底本此文後有跋語，末云：「是歲中元日題。」因知《東坡紀年録》所謂《十八羅漢贊》必指此文。十八大阿羅漢：據《法住記》等記載，原爲十六羅漢，指釋迦牟尼十六名上足弟子，受佛勅，永住此世，濟度衆生。其名序爲：賓度羅跋囉惰闍、迦諾迦伐蹉、迦諾迦跋釐惰闍、蘇頻陀、諾距羅、跋陀羅、迦哩迦、伐闍羅弗多羅、戍博迦、半托迦、囉怙羅、那伽犀那、因揭陀、伐那婆斯、阿氏多、注荼半托迦。南朝梁張僧繇、唐盧楞伽（見《宣和畫譜》）、五代貫休（見《宋高僧傳》）所繪羅漢，均爲十六名。五代張玄始繪十八羅漢，此後寺院亦多供奉十八羅漢。十八羅漢之説甚多，此文所頌張氏之畫，乃於十六羅漢之前，加迦葉尊者、軍徒鉢歎尊者爲十八。又文集卷二二有《十八大阿羅漢贊》，所贊貫休之畫，乃於前之十六羅漢加慶友尊者爲第十七，加賓頭盧尊者爲第十八。參見《羅漢圖贊集》。

「并敍」：底本無，據體例補。

［二］蜀金水張氏：張玄，五代前蜀畫家，簡州金水石城山（今屬四川省金堂縣）人。善圖僧相，畫羅漢，名播天下，稱金水張家羅漢。參見《圖畫見聞志》卷二。

［三］「久逃空谷」二句：《莊子·徐無鬼》：「夫逃虛空者……聞人足音，跫然而喜矣。」此化用其意。

［四］過：蘇過，字叔黨。蘇軾幼子。時隨父至海南。　裝標：即裝褾、裝裱。指書畫之裝潢。宋米芾《畫史》：「余家顧（愷之）淨名天女……唐鏤牙軸，紫錦裝褾。」

［五］塗：即塗香。佛教六種供具之一。《大智度論》卷九三：「天竺國熱，又以身臭，故以香塗身，供養諸佛及僧。」

［六］敏行：號無演，俗姓張，工畫佛像。參見文集卷一二《成都大悲閣記》注［九］。

［七］軾外祖父程公：程文應，眉山（今屬四川省）人。程仁霸之子。以子程濬故累封大理寺丞，贈官光祿大夫。女程氏爲蘇軾母。參見呂陶《淨德集》卷二一《太中大夫武昌程公墓誌銘》、司馬光《蘇主簿夫人墓誌銘》。

［八］至人：佛教以爲釋迦如來之尊號。《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上一上：「釋迦如來道成積劫，德超三聖，化於人道，示相同之。是以且就人中美爲尊極，故曰至人。」此代指羅漢。　「至」：《東坡七集·後集》卷二〇作「其」。

［九］鳥言：說話似鳥鳴，喻言語不通。唐韓愈《送區册序》：「小吏十餘家，皆鳥言夷面。始至，言語不通。」　卉服：絺葛所做之衣。《書·禹貢》：「島夷卉服。」孔安國傳：「南海島夷，草服葛越。」孔穎達疏：「舍人曰：『凡百草，一名卉。』知卉服是草服、葛越也。葛越，南方布名。用葛爲之。」

〔一〇〕希闊：稀疏。引申爲罕見。《漢書·孝成趙皇后傳》：「皇后自知罪惡深大，朝請希闊。」

〔一一〕尊者：梵語阿梨耶之意譯，亦泛指有德行智慧之僧人。案，十八羅漢之名號後均有「尊者」二字。參見蘇軾文《十八大阿羅漢贊》。

〔一二〕結跏正坐：即結跏趺坐，省稱結跏、跏趺、趺坐。佛教徒坐禪姿勢之一。即交疊左右足背於左右股上而坐，亦稱吉祥坐。北魏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卷一《景林寺》：「靜行之僧，繩坐其內。餐風服道，結跏數息。」

〔一三〕蠻奴：指舞姬，婢僕。唐羅鄴《自遣》詩：「春巷摘桑喧姹女，江船吹笛舞蠻奴。」

〔一四〕稽顙：以額觸地也。《荀子·大略》：「平衡曰拜，下衡曰稽首，至地曰稽顙。」

〔一五〕月明星稀：曹操《短歌行》：「月明星稀，烏鵲南飛。」此借用其成句。

〔一六〕「煌煌東方」二句：《詩·陳風·東門之楊》：「昏以爲期，明星煌煌。」《爾雅·釋天》：「明星謂之啟明。」郭璞注：「太白星也。晨見東方爲啟明，昏見西方爲太白。」佛教謂佛於明星出時成道。《景德傳燈録》卷一《釋迦牟尼佛》：「故《普集經》云：菩薩於二月八日明星出時成佛，號天人師。」

〔一七〕上座：謂釋迦之弟子學行出衆之人。《三論玄義》：「如來二月十五日入涅槃。諸聖弟子四月十五日，於王舍城祇闍崛山中，結集三藏。爾時即有二部名字：一上座部，謂迦葉爲上座。二大衆部，即界外大衆，乃有萬數，婆師波羅漢爲主。」此指第一尊

者，即迦葉尊者。

［一八］阿闍黎：梵語，略稱闍黎。義譯爲軌範。高僧可爲僧衆軌範之稱，亦稱軌範師。《玄應音義》卷一五：「阿闍黎……應言阿遮利夜，此云正行；又言阿遮梨耶，此云軌範。舊云：於善法中，教授令知，名阿闍黎也。」

［一九］「代佛出世」二句：《景德傳燈録》卷一《釋迦牟尼佛》：「（世尊）告弟子摩訶迦葉：『吾以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將付於汝，汝當護持。』……世尊説此偈已，復告迦葉：『吾將金縷僧伽梨衣，傳付於汝，轉授補處，至慈氏佛出世，勿令朽壞。』」

［二〇］趺坐：雙足交疊而坐，即結跏趺坐。唐王維詩《登辨覺寺》：「輭草承趺坐，長松響梵聲。」參見本文注［一一］。

［二一］舍利：佛骨。《魏書·釋老志》：「佛既謝世，香木焚屍，靈骨分碎，大小如粒，擊之不壞，焚亦不燋。或有光明神驗，胡言謂之舍利。」

［二二］佛無滅生：《楞伽經》卷四：「不生不滅，如來異名。」又《涅槃經》：「涅言不生，槃言不滅。不生不滅，名大涅槃。」

［二三］「牆壁瓦礫」二句：謂佛性遍於無情之物。《景德傳燈録》卷二八《南陽慧忠國師語》：「僧又問：『阿那箇是佛心？』師曰：『牆壁瓦礫是。』」又同書卷六《越州大珠慧海禪師》：「遂喚青青翠竹，總是法身；鬱鬱黄華，無非般若。黄華若是般若，

般若即同無情；翠竹若是法身，法身即同草木。」　法身：亦稱佛身。不生不滅，無形而隨處現形。

［二四］「斂」：底本作「斂」，誤。案，斂，音酣，欲義。見《廣韻》。與「斂」爲二字。今據改。

［二五］那：何。《左傳·宣公二年》：「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杜預注：「那，猶何也。」

［二六］烏木：亦名烏文木。晉崔豹《古今注·草木》：「翳木出交州，色黑而有文，亦謂之烏文木。」　養和：隱背之具，靠背之別稱。《新唐書·李泌傳》：「泌嘗取松樛枝以隱背，名曰養和。」唐皮日休《五貶詩序》：「有桐廬養和一，怪形拳跼，坐若變去，謂之烏龍養和。」　「扶」：底本作「抹」，誤。今據《東坡七集·後集》改。

［二七］標人：《管子·侈靡》：「廉以標人。」房玄齡注：「富而清廉，則使爲人標式。」

［二八］雪衣者：指圖中獻果之白沐猴。

［二九］具眼隻：猶具隻眼。隻眼原指大自在天神之頂門眼，竪起雙眉之上，功能卓異。見《大智度論》卷二。禪宗用其典，指別具能見性之眼。《景德傳燈録》卷八《池州南泉普願禪師》：「僧云：『若問某甲見處，和尚放下手中物。』師云：『許你具一隻眼。』」

［三〇］「方食知獻」四句：唐柳宗元《贈王孫文》序云：「猨、王孫居異山，德異性，不能

相容。猨之德，靜以恒，類仁讓孝慈。居相愛，食相先，行有列，飲有序，不幸乖離，則其鳴哀。有難，則内其柔弱者。不踐稼蔬。木實未熟，相與視之謹。既熟，嘯呼羣萃，然後食衍衍焉。山之小草木，必環而行遂其植。故猨之居山恒鬱然。王孫之德，躁以囂，勃諍號呶，唶唶彊彊，雖羣不相善也。食相噬齧，行無列，飲無序，乖離而不思。有難，推其柔弱者以免。好踐稼，所過狼籍披攘。木實未熟，輒齕齧投注。竊取人食，皆實其嗛。山之小草木，必凌挫折挽，使之瘁然後已。故王孫之居山恒蒿。然以是猨羣衆則逐王孫，王孫羣衆亦齕猨，猨棄去，終不與抗。然則物之甚可憎，莫王孫若也。」此反其意而用之，爲王孫翻案。　王孫：猴之别稱。　猿：通「猨」。

[三一]屈信指間：猶言一彈指間。喻極短時間。文集卷一九《廣州東莞縣資福寺舍利塔銘》：「於屈信臂頃。」「信」，通「伸」。

[三二]「汝觀明月」二句：佛教有指月之説，以指譬教，以月譬法。《楞嚴經》卷二：「如人以手指月示人。彼人因指，當應看月。若復觀指，以爲月體，此人豈惟亡失月輪，亦亡其指。」

[三三]形與道一：《易·繫辭上》：「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孔穎達疏：「道是無體之名，形是有質之稱。凡有從無而生，形由道而立。是先道而後形，是道在形之上，形在道之下。故自形外已上者，謂之道也；自形内而下者，謂之器也。」

[三四]道無不在：《莊子·知北遊》：「東郭子問於莊子曰：『所謂道，惡乎在？』莊子曰

『無所不在。』東郭子曰：『期而後可。』莊子曰：『在螻蟻。』曰：『何其下邪？』曰：『在稊稗。』曰：『何其愈下邪？』曰：『在瓦甓。』曰：『何其愈甚邪？』曰：『在屎溺。』」

［三五］婉彼奇女：《文選》卷二一顏延年《秋胡詩》：「婉彼幽閑女，作嬪君子室。」李善注：「毛萇《詩傳》曰：『婉然，美貌。』」此點化其語。

［三六］濤瀧：急流大波。《新唐書·韓愈傳》：「濤瀧壯猛，難計期程。」瀧：湍急之水流。

［三七］神馬尻輿：謂以尻爲車輿、以神爲馬而隨心所欲遨遊自然。《莊子·大宗師》：「浸假而化予之尻以爲輪，以神爲馬，予因以乘之，豈更駕哉？」成玄英疏：「尻無識而爲輪，神有知而作馬。因漸漬而變化，乘輪馬以遨游。苟隨任以安排，亦於何而不適者？」尻：臀部。底本「尻」作『尻」，誤。案，「尻」同「居」。

［三八］穉師子：即幼獅。「獅」，古作「師」。

［三九］雛貎：亦指幼獅。貎，狻貎。《穆天子傳》：「狻貎野馬，走五百里。」郭璞注：「狻貎，師子，亦食虎豹。」

［四〇］六塵：佛經稱色、聲、香、味、觸、法六者爲塵，與眼、耳、鼻、舌、身、意六根相接，便能染汙淨心，導致煩惱。《圓覺經》：「妄認四大爲自身相，六塵緣影爲自心相。」

［四一］大摩尼：猶言大寶珠。摩尼爲梵語寶珠之譯音。《涅槃經》卷九：「摩尼珠，投之濁水，水即爲清。」

［四二］錫杖：僧人所持之手杖，亦稱禪杖。其制：杖頭有一鐵捲，中段用木，下安鐵纂，振時作聲。梵名隙棄羅，譯爲錫杖，取錫錫作聲爲義。《錫杖經》：「佛告比丘：汝等當受持錫杖。所以者何？過去未來現在諸佛皆執故。又名智杖，彰顯聖智故；亦名德杖，行功德本故。聖人之表幟，賢士之明記，道法之正幢。」

［四三］道眼：佛教謂修道而得之眼，又謂觀道之眼。《圓覺經》：「分別邪正，能於末世，一切衆生，無畏道眼。」

［四四］傳法宗：傳授佛法之正宗。佛教稱師徒相傳爲傳法。唐顧況《鄱陽大雲寺一公房》詩：「色界聊傳法，空門不用情。」

［四五］願力：誓願之力，亦曰本願力。《大智度論》卷七：「莊嚴佛界事大，獨行功德不能成，故要須願力。」

［四六］護法龍：護持佛法之龍神。上自梵天帝釋八部鬼神，下至人世保護佛法之人，皆稱護法。龍爲八部衆之一。

［四七］「盡取玉函」二句：南唐沈汾《續仙傳》卷中謂孫思邈嘗救一小青蛇，其父涇陽龍王乃取龍宮藥方三十首爲報。思邈歷試諸方，皆神效。後著《千金方》三十卷，散龍宮之方在其内。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二亦載思邈得龍宮方事，然情節頗異。玉

函：即玉函方。此泛指仙方。參見文集卷一九《惠州李氏潛珍閣銘》注［一四］。

［四八］襆鉢：以巾帕裹飯鉢。襆，猶言包裹。鉢，僧人食具。

［四九］數珠：佛教徒用以計誦經次數之串珠，亦稱念珠、佛珠。《景德傳燈録》卷一四《佛陀和尚》：「師常持一串數珠，念三種名號。」

［五〇］構火：即篝火。「構」，通「篝」。《漢書·陳勝傳》作「夜構火」，《史記·陳涉世家》作「夜篝火」。

［五一］「埋」：《東坡七集·後集》作「理」。

［五二］「畢」：底本作「異」，當涉形近而誤。今據《東坡七集·後集》改。

［五三］籥：鼓風吹火之竹器。《老子》第五章：「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吴澄《道德真經注》：「橐籥，冶鑄所用噓風熾火之器也。爲函以周罩於外者，橐也；爲轄以鼓扇於内者，籥也。」

［五四］作佛事：指誦經、祈禱及供養佛像諸事。文集卷二一《繡佛贊》：「凡作佛事，各以所有。」

［五五］淵乎妙哉：深奥玄妙。晉葛洪《抱朴子·黄白》：「揣淵妙於不測，推神化於虚誕。」《魏書·李崇傳》：「誠知佛理淵妙，含識所宗。」

［五六］水流花開：舊題唐司空圖《詩品·縝密》：「水流花開，清露未晞。」此或化用其成句。

［五七］飛仙玉潔：晉王嘉《拾遺記・周靈王》：「惟有黃髮老叟五人，或乘鴻鶴，或衣羽毛，耳出於頂，瞳子皆方，面色玉潔，手握青筠之杖，與聃共談天地之數。」

［五八］雲眇：如雲之高遠。晉陸機《文賦》：「心懍懍以懷霜，志眇眇而臨雲。」

［五九］有覺無修：禪宗南宗提倡頓悟成佛，無須漸次修行，即此義。佛經以初心在禪曰有覺，又以離修證情念之無爲真人爲無修無證之人。《四十二章經》：「飯千億三世諸佛，不如飯一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人。」

［六〇］「口如布穀」二句：佛教有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之說。以爲佛教之終極真理，言語之道斷，而不可言說；心念之處滅，而不可思念。故言辭滔滔而意莫傳。《後漢書・馮衍傳》注引衍與婦弟任武達書曰：「詞如循環，口如布穀。」喻言辭滔滔不絕。此借用其語。

［六一］鼻觀：以鼻觀看，猶言鼻嗅。蘇軾詩《和黃魯直燒香》之一：「不是聞思所及，且令鼻觀先參。」黃庭堅詩《題海首座壁》：「香寒明鼻觀，日永稱頭陀。」

［六二］諸根：此指眼、耳、鼻、舌、身之五根。《無量壽經》卷上：「諸根悅豫。」慧遠疏：「眼等五根，同現喜相。」

［六三］一炷千偈：謂一炷香中而有千首偈，以明佛之真諦不在言語，而在鼻觀之中。

［六四］入定：謂閉目靜坐，不起雜念，使心定於一處。唐玄奘《大唐西域記・曲女城》：「時仙人居菟伽河側，棲神入定，經數萬歲，形如枯木。」

［六五］懷毒：心懷怨毒。漢東方朔《七諫·謬諫》：「獨便悁而懷毒兮，愁鬱鬱之焉極。」

［六六］問誰縛爾：《景德傳燈録》卷一四《石頭希遷大師》：「僧問：『如何是解脱？』師曰：『誰縛汝？』」

［六七］「一念之差」二句：《太平廣記》卷四三三引《高僧傳》，謂袁州一僧偶得一虎皮，戲披於身，頗克肖之。或於道旁戲，鄉人皆懼而返走，至有遺其所携之物者。僧得之喜，常潛於要衝，見負販者則蒙皮而出，每有所獲。自以得計。一日忽變爲真虎，形骸雖虎，而心歷歷然人也。日夜往來山中，寒暑雨雪不得休息，苦不堪言。自思一念不善，活變爲虎，業力之大，無有是者。後一念向善，寧餒不食，方復爲人形。鬈鬙：本指怒獸奮鬣貌，此代指虎。《文選》卷二漢張平子《西京賦》：「及其猛毅鬈鬙，隅目高眶。」三國吴薛綜注：「鬈鬙，作毛鬣也。……皆謂猛獸作怒可畏者。」

［六八］導師：佛教謂導引衆生入於佛道者。《佛報恩經·對治品》：「夫大導師者，導以正路，示涅槃徑，使得無爲，常得安樂。」

［六九］鈴杵：佛門樂器。鈴之柄爲獨鈷乃至五鈷之形，謂爲鈴杵。

［七〇］「蛇」：底本作「虬」，茅本、《東坡七集·後集》卷二〇作「蛇」。底本據文中有「彼髯而虬」、「特角亦來」等語，謂「蛇」當爲「虬」之誤，故改「蛇」爲「虬」。今案，角非虬所獨有，古人亦以爲蛇有角。如《太平御覽》卷九三三引《隋書》謂薛潛爲童兒時，見一黄蛇有角。又同書卷九三四引《異苑》謂丹陽鍾忠見一蛇頭有雙

角。故言「有蛇一角」不誤。又本文中「彼髯而虬」之下句爲「長跪自言」，乃指畫中「横短錫跪坐于左」之「胡人」，非真指虬龍。「髯而虬」即虬髯，指卷曲如虬之髯鬚。底本無版本依據，臆改「蛇」爲「虬」，誤甚。今仍據茅本改爲「蛇」。

〔七一〕髯而虬：謂髯如虬之卷曲。唐張説《右羽林大將軍王氏神道碑》：「小頭鋭上，猿臂虬髯。」

〔七二〕特角：猶言獨角。

〔七三〕「以無言音」二句：指誦呪。畫中之呪乃無言之音，所誦之呪乃無可言説之佛法。

〔七四〕長老：佛教通稱年德俱高之比丘爲長老。《景德傳燈録》卷六《禪門規式》：「凡具道眼有可尊之德者，號曰長老。如西域道高臘長，呼須菩提等之謂也。」

〔七五〕薪水井臼：指打柴、汲水、舂米之類家務事。《南史·隱逸傳上·陶潛傳》：「今遣此力，助汝薪水之勞。」唐柳宗元《送從弟謀歸江陵序》：「時退則退，尊老無井臼之勞。」

〔七六〕摧伏魔軍：制服妨佛道之魔軍。《大智度論》卷五：「我以智慧箭，修定智慧力，摧破汝魔軍。」

〔七七〕如意：梵語阿那律之意譯，古之爪杖。手所不能到之處，用此可搔抓如意，故名。《釋氏要覽》卷中《道具》：「如意之制，蓋心之表也，故菩薩皆執之。狀如雲葉，又如此方篆書心字。」唐張祜《題畫僧》：「終日不語看如意，似證禪心入大乘。」

［七八］香篆：焚香時煙縷縈迴似篆文，故稱。蘇軾詩《宿臨安淨土寺》：「閉門羣動息，香篆起煙縷。」

［七九］點瑟既希：此化用《論語》曾點鼓瑟之典。《論語·先進》：「（子曰：）『點，爾何如？』鼓瑟希，鏗爾，舍瑟而作。對曰：『異乎三子者之撰。』……曰：『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

［八〇］昭琴不鼓：《莊子·齊物論》：「有成與虧，故昭氏之鼓琴也；無成與虧，故昭氏之不鼓琴也。」成玄英疏：「姓昭名文，古之善鼓琴者。夫昭氏鼓琴，雖云巧妙，而鼓商則喪角，揮宮則失徵，未若置而不鼓，則五音自全。」

［八一］三昧：《大智度論》卷七：「何等爲三昧？善心一處住不動，是名三昧。」晉慧遠《念佛三昧詩集序》：「夫三昧者何？專思寂想之謂也。」

［八二］拂：拂子，拂塵。古時拂蟲之具，爲僧人所常用。

［八三］「尊者所游」二句：《莊子·田子方》：「老聃曰：『吾遊心於物之初。』」成玄英疏：「初，本也。夫道通生萬物，故名道爲物之初也。遊心物初，則是凝神妙本，所以形同槁木，心若死灰也。」

［八四］「聞之於佛」四句：此乃以莊子「物之初」通於佛家「不用處」與儒家子思「未發時」。《古尊宿語録》卷四臨濟義玄禪師曰：「佛法無用功處。祇是平常無事，屙屎送尿，著衣吃飯，困來即臥。……你且隨處作主，立處皆真。」又《禮記·中庸》：「喜

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

［八五］閻浮提：梵語，即南贍部洲。俗謂閻浮提洲指中華及東方諸國。

［八六］「皆」：茅本作「背」，底本據《東坡七集・後集》卷二〇改。

［八七］盧山：底本校記謂「疑應作『廬山』」，其說甚是。案，廬山之光景變異可參見文集卷一九《菩薩泉銘》。

［八八］其婦德陽郡夫人史氏：據宋孫汝聽《蘇潁濱年表》，至和二年蘇轍娶史氏，年十五，父曰瞿。史氏封德陽郡夫人，當在元祐年間蘇轍入朝之後。

［八九］中元日：農曆七月十五日。僧寺於此日作盂蘭盆會。

集評

茅坤云：此等文字，韓、歐所不欲爲；此等見解，韓、歐所不能及。由蘇長公少悟禪宗，及過南海後，遍歷劫幻，以此心性超朗，乃至於此。可謂絶世之文矣。（《蘇文忠公文鈔》卷二七）

王士禎云：東坡居士在儋耳作《十八大阿羅漢頌》，予最愛其二頌。《第九尊者》云：「飯食已畢，撲鉢而坐。童子茗供，發篋吹火。我作佛事，淵乎妙哉。空山無人，水流花開。」《第十六尊者》云：「盆花浮紅，篆煙繚青。無問無答，如意自橫。點瑟既希，昭琴不鼓。此間有曲，可歌可舞。」此頌真契拈花微笑之妙者。又一頌（《第十五尊者》）云：「薪水井臼，

老矣不能。摧伏魔軍，不戰而勝。」得非自寓之詞耶？（《帶經堂詩話》卷三）

釋真可云：予讀眉山蘇軾供《十八大阿羅漢頌》，愛其思致幽深，辭氣誕幻，發揮不傳之妙。如月在秋水，無煩指點，朗然現前，使人見之，不覺心遊象先，遺物獨立也。若非無所得心者，烏能致是哉？然以是知黃面老人，並諸尊者，離是無所得心，亦無別奇勝。或問曰：「無所得心可得聞乎？」對曰：「若不可得聞。」而問：「聞者又誰耶？」雖然，心不知心，眼不見眼，知此則得無所得，如啞人食蜜，甜與不甜，豈可以口舌究之哉？（《紫栢尊者全集》卷一五《跋蘇東坡十八大阿羅漢頌》）

枯骨觀頌 并敍〔一〕

李伯時爲柳仲遠畫枯骨觀〔二〕，蘇子瞻頌之：

這箇在這裏，那箇那裏去。終待乞伊來，大家做一處。

校注

〔一〕約於元祐元年（一〇八六）正月作於開封。案，本集卷六八《題憩寂圖詩》云：「元祐元年正月十二日，蘇子瞻、李伯時爲柳仲遠作《松石圖》。仲遠取杜子美詩『松根胡僧

憩寂寞，龐眉皓首無住著。偏袒右肩露雙脚，葉裏松子僧前落』之句，復求伯時畫此數句，爲《憩寂圖》。」此文疑亦作於是時。枯骨觀：觀枯骨而破除妄惑，達觀真理。

「并敍」二字底本無，據體例補。

〔二〕李伯時：即李公麟，字伯時，號龍眠居士。見前《釋迦文佛頌》注〔四〕。「伯」：茅本作「仲」，誤，底本據《東坡外集》卷二三改。柳仲遠：柳瑾（字子玉）之子，丹徒人。爲蘇軾伯父蘇渙之婿，軾之堂妹夫。本集卷六三有《祭柳仲遠文》二首，可參見。

代黃檗答子由頌并敍〔一〕

子由問黃檗長老疾云：「五蘊皆非四大空，身心河嶽盡圓融。病根何處容他住？日夜還將藥石攻〔二〕。」不知黃檗如何答？東坡老僧代云〔三〕：

有病宜須藥石攻〔四〕，寒時火燭熱時風。病根既是無容處，藥石還同四大空。

校注

〔一〕元豐六年（一〇八三）六月二十日作於黃州。案，底本題下原有「六月二十日」五字。

《蘇詩總案》卷二：「（元豐六年六月）二十日爲黃蘗答子由問疾頌。」又案云：「《欒城集》入詩類，非頌也。詩編《迎寄王適》之下一年，是爲元豐六年。其前後並有『在筠三年』詩題。蓋子由每以四年作三年，如云『在陳三年』、『在齊三年』是也。公此頌亦因病中偶爲之耳。」今從其説。「代黃檗」三字茅本原缺，底本據《東坡外集》卷二三補。又「并敍」二字底本無，據體例補。黃檗：即筠州黃蘗山道全禪師（一〇三六—一〇八四）。黃蘗斷際禪師之後十九世，洛陽王氏子。《欒城集》卷二五《全禪師塔銘》云：「（元豐）六年，師得疾甚苦。」即此事。

〔二〕「五蘊皆非四大空」四句：蘇轍《欒城集》卷一二《問黃蘗長老疾》詩云：「四大俱非五蘊空，身心河嶽盡消鎔。病根何處容他住？日夜還將藥石攻。」與此文字稍異。五蘊：亦稱「五陰」、「五衆」。指色（形相）、受（情欲）、想（意念）、行（行爲）、識（心靈）。《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四大：佛教以地、水、火、風爲四大。認爲人之身體即由四大構成，而四大由空而生，故曰四大皆空。圓融：周遍融通之義。《楞嚴經》卷四：「如來觀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徧法界，湛然常住。」

〔三〕「東坡」：茅本缺，底本據《東坡外集》補。「老僧代」：底本校記謂「疑應作『代老僧』」。今案，《蘇詩總案》卷二二云：「（元豐六年）六月風毒攻右目，杜門僧齋。」因僧齋故自稱「東坡老僧」。又蘇軾稱黃檗爲長老，不當呼爲老僧。茅本、《東坡外集》

作「老僧代」不誤。

［四］「藥石」：茅本作「著藥」，底本從《東坡外集》。

答孔君頌［一］

夢中投井，及半而止［二］。出入不能，本非住處。我今何爲，自住此苦［三］？忽然夢覺，身在牀上。不知向來，本元無井。不應復作，出入住想。道無深淺，亦無遠近。見物失空，空未嘗滅。物去空現，亦未嘗生［四］。應當正念［五］，作如是觀［六］。

校注

［一］作年未詳。　孔君：未詳何人。「孔君」：茅本、《東坡七集·續集》卷一〇作「孔子君」，底本據《東坡外集》卷二三刪「子」字。今從之。

［二］「及」：底本從茅本作「入」，《東坡外集》作「及」。案，「入半」似不成詞，「及半」猶言「到達一半」，義較勝。

［三］「住此」：底本從茅本作「此作」，今從《東坡外集》。案，上文「本非住處」與下文

「出入住想」，均言「住」之事，故此句應爲「自住此苦」，蓋謂自身住於此出入不能之苦境。若作「自此作苦」，既語義含混，且與上下文無關涉。「住此」義較勝。

［四］「見物失空」四句：闡明佛教悟入空觀所顯示之不生不滅之真實本體，即空性。《楞嚴經》卷三：「空性無形，因色顯發。如空羅城去河遥處，諸剎利種及婆羅門，毘舍首陀兼羅墮旃陀羅等，新立安居，鑿井求水，出土一尺，於中則有一尺虚空。如是乃至出土一丈，中間還得一丈虚空。虚空深淺，隨出多少。此空惟當因土所出，因鑿所有，無因自生。……性覺真空，性空真覺，清淨本然周遍法界，隨衆生心應所知量。如一井空，空生一井，十方虚空，亦復如是。」

［五］正念：以真智憶念正道而無邪念，爲佛教八正道之一。《起信論》：「心若馳散，即當攝來住於正念。」「念」：底本從茅本作「遠」，誤。今據《東坡外集》改。

［六］作如是觀：佛教語。《金剛經》偈語：「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此用其語。

魚枕冠頌［一］

瑩淨魚枕冠，細觀初何物。形氣偶相值，忽然而爲魚［二］。不幸遭網罟，剖魚

而得枕。方其得枕時，是枕非復魚。湯火就模範，巉然冠五岳〔三〕。方其爲冠時，是冠非復枕。成壞無窮已，究竟亦非冠。假使未變壞，送與無髮人。簪導無所施〔四〕，是名爲何物。我觀此幻身，已作露電觀〔五〕。而況身外物，露電亦無有。佛子慈閔故〔六〕，願受我此冠。若見冠非冠，即知我非我〔七〕。五濁煩惱中〔八〕，清淨常歡喜。

校注

〔一〕約於元豐四年（一〇八一）作於黄州。案，晁説之《嵩山文集》卷一八《題東坡魚枕冠頌》云：「東坡先生爲兵部尚書時，爲説之言：黄州時，陳慥相戲曰：『只不能作佛經。』曰：『何以知我不能？』曰：『佛經是三昧流出，公未免思慮出耳。』曰：『君不知予不出思慮者，胡不以一物試之？』陳不肯，曰：『公何物不曾作題目？今何可相煩者？』復強之，乃指其首魚枕冠曰：『頌之。』曰：『假君之手爲予書焉可也。』陳於是筆不及並墨，齚且笑曰：『便作佛經語邪？』説之請公書自誦（頌）曰：『不揆輒欲著其作頌始初本末如此，以視後之學者。』」具道蘇軾作頌經過。陳慥，字季常。陳希亮子。蘇軾謫居黄州時，與之交往甚密。事具本集卷一三《方山子傳》。魚枕：魚頭骨中形似篆書丁字之骨。《爾雅·釋魚》：「魚枕謂之丁。」郭璞注：「枕在魚頭中，形似篆書丁字，可作印。」亦用以飾冠，曰魚枕冠。「枕」，《本草》作「魦」。案，此文稱

陳慥所戴魚枕冠「巉然冠五岳」。巉然，高聳貌。蘇軾爲陳慥作《方山子傳》，亦稱陳慥所著帽「方聳而高」。疑此魚枕冠即《方山子傳》中所謂「古方山冠之遺像」。《方山子傳》作於元豐四年，故此文似亦當作於是年。

[二]「形氣偶相值」二句：《莊子·至樂》：「察其始而本无生。非徒无生也，而本无形；非徒无形也，而本无氣。雜乎芒芴之間，變而有氣。氣變而有形，形變而有生。」

[三]「湯火就模範」二句：謂魚枕經湯火煮熬，製作爲飾冠之工藝品。模範：模型。指冠飾之模型。巉然：高聳貌。此化用《楚辭·離騷》「高余冠之岌岌」以及《楚辭·九章·涉江》「冠切雲之崔嵬」之語意。

[四]簪導：首飾名。用以束髮。《隋唐·禮儀志七》：「簪導，案《釋名》云：『簪，建也。所以建冠於髮也。一曰笄。笄，係也。所以拘冠使不墜也。導所以導擇鬢髮，使入巾幘之裏也。』」蘇軾詩《次韻子由》之三《椰子冠》：「規摹簡古人爭看，簪導輕安髮不知。」

[五]「我觀此幻身」二句：《金剛經》偈曰：「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露電：朝露易晞，閃電疾逝，以喻生命之無常。

[六]佛子：受戒之佛教徒。慈閔：仁慈憐憫。「閔」通「愍」。

[七]即知我非我：佛教以爲我非實有，執著於我有者，故生煩惱，謂之我見。「即」：三希堂石刻作「則」。

［八］五濁：佛教稱人世爲五濁惡世。《法華經·方便品》：「諸佛出於五濁惡世，所謂劫濁、煩惱濁、衆生濁、見濁、命濁。」

集評

王柏云：坡公八窗玲瓏，天機飛躍，矢口成章，視佛語何有哉？一超直入，三昧現前，借渠拍板門槌，逢場作戲耳。後世以公爲好佛，是不得其情者。自古知道之士，未嘗不闢佛。其徒怒且怨公慢佛，亦甚矣。其徒反歡喜讚歎，尤爲可笑。若此《魚枕冠頌》，雜入《大藏》中，佛亦不能辨也。與《六馬圖贊》同此一機。（《魯齋集》卷一二《跋如山東坡魚枕冠頌》）

黄州李樵臥帳頌［一］

問李巖老，何心居此［二］？愛護鐵牛？障欄佛子［三］？

校注

［一］約於元豐六年（一〇八三）作於黄州。《蘇詩總案》卷二二云：「餉李巖老法魚。」并引文集《與李巖老書》，本文亦當作於是時。李樵：字巖老，南嶽人。生平未詳。文集卷五八有《與巖老一首》、卷七一有《書李嵓老棋》，可參見。臥帳：即蚊帳。

〔二〕「心」：底本從茅本作「必」，《東坡外集》卷二三作「心」。案，此頌乃問李樵，而「何必」無問之語氣。又蘇轍《欒城後集》卷五《代李樵臥帳頌引》引此文，亦作「何心」，故今從《東坡外集》。

〔三〕「愛護鐵牛」二句：《景德傳燈録》卷九《潭州溈山靈祐禪師》：「蚊子上鐵牛，無汝下嘴處。」此戲謂臥帳可阻攔蚊子咬鐵牛。鐵牛，喻不可動之心。《碧巖録》三十八則曰：「祖師心印，狀如鐵牛之機。」佛子：喻指蚊子。一切衆生，因悉具佛性，故稱佛子，蚊子亦如此。

附録

蘇轍《欒城後集》卷五《代李樵臥帳頌》并引：子瞻在黄日，以臥帳遺李樵，以頌問曰：「問李巖老，何心居此？愛護鐵牛？障闌佛子？」樵不能答。紹聖二年九月，訪予高安。戲代答之：「鐵牛正臥，佛子正渴。奪我與爾，是天人業。爲我害爾，是地獄業。安臥此間，我爾休歇。茲大寶帳，爲降魔設。」

桂酒頌 并敍〔一〕

《禮》曰：「喪有疾，飲酒食肉，必有草木之滋焉。薑桂之謂也〔二〕。」古

者非喪，食不徹薑桂〔三〕。《楚辭》曰：「奠桂酒兮椒漿〔四〕。」是桂可以爲酒也。《本草》：桂有小毒，而菌桂、牡桂皆無毒。大略皆主温中，利肝腑氣，殺三蟲，輕身堅骨，養神發色，使常如童子，療心腹冷疾，爲百藥先，無所畏〔五〕。陶隱居云：《仙經》，服三桂，以葱涕合雲母，烝爲水〔六〕。而孫思邈亦云：久服，可行水上〔七〕。此輕身之效也。吾謫居海上，法當數飲酒以禦瘴〔八〕，而嶺南無酒禁〔九〕。有隱者以桂酒方授吾，釀成而玉色，香味超然，非人間物也。東坡先生曰：「酒，天禄也〔一〇〕。其成壞美惡，世以兆主人之吉凶〔一一〕。吾得此，豈非天哉？」故爲之頌，以遺後之有道而居夷者。其法蓋刻石置之羅浮鐵橋之下〔一二〕，非忘世求道者莫至焉。其詞曰：

中原百國東南傾〔一三〕，流膏輸液歸南溟〔一四〕。祝融司方發其英，沐日浴月百寶生〔一五〕。水娠黄金山空青〔一六〕，丹砂晝暗珠夜明〔一七〕。百卉甘辛角芳馨〔一八〕，旃檀沈水乃公卿。大夫芝蘭士蕙蘅〔一九〕，桂君獨立冬鮮榮〔二〇〕。無所懾畏時靡爭〔二一〕，釀爲我醪淳而清。甘終不壞醉不醒〔二二〕，輔安五神伐三彭〔二三〕。肌膚渥丹身毛輕〔二四〕，泠然風飛罔水行〔二五〕。誰其傳者疑方平〔二六〕，教我常作醉中醒〔二七〕。

校注

［一］紹聖元年（一〇九四）十一月作於惠州。案，《東坡紀年録》云：「（紹聖元年十一月）造桂酒，成詩。詹守見和，復次韻。」據此文中「嶺南」及「羅浮鐵橋」等語，知此文作於惠州，當與《新釀桂酒》等詩作於同時。《蘇詩總案》卷三八云：「（紹聖元年十一月）得桂酒方於海上，釀成而玉色，作《桂酒頌》，刻其法藏石羅浮鐵橋下。」今從其説。

［二］「《禮》曰」五句：《禮記·檀弓上》：「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爲薑桂之謂也。」鄭玄注：「增以香味，爲其疾不嗜食。」孔穎達疏：「此一節論居喪有疾得食美味之事。」　薑桂：生薑與肉桂。皆爲調味品。

［三］徹：通「撤」，撤除。

［四］「《楚辭》曰」二句：《楚辭·九歌·東皇太一》：「奠桂酒兮椒漿。」王逸注：「桂酒，切桂置酒中也。椒漿，以椒置漿中也。」

［五］「《本草》」十三句：《證類本草》卷一二云：「桂，味甘辛，大熱，有小毒，主温中，利肝肺氣、心腹寒熱、冷疾、霍亂、轉筋、頭痛、腰痛、出汗，止煩止唾、欬嗽、鼻齆，能墮胎，堅骨節，通血脈，理疏不足，宣導百藥，無所畏。久服，神仙不老。」又云：「牡桂，味辛温，無毒，主上氣欬逆，結氣喉痺，吐吸心痛，脅風脅痛，温筋通脈，止煩

出汗，利關節，補中益氣。久服通神，輕身不老。生南海山谷。」又云：「菌桂，味辛温，無毒，主百病，養精神，和顔色，爲諸藥先，聘通便，久服，輕身不老，面生光華，媚好常如童子。生交阯、桂林山谷巖崖間。」三蟲：人體中三種寄生蟲。漢王充《論衡·商蟲》：『人腹中有三蟲。下地之澤，其蟲曰蛭。蛭食人足，三蟲食腸。」「肝肺」：底本從茅本作「肝腑」，誤。據《本草》，當從集乙卷八作「肝肺」。「心腹」：茅本作「心服」，底本從集乙作「心腹」。據《本草》，當從集乙。

〔六〕「陶隱居云」五句：《證類本草》卷一二引陶隱居云：「按本經惟有菌、牡二桂。而桂用體，大同小異。今俗用便有三種，以半卷多脂者單名桂入藥最多，所用悉與前説相應。仙經乃並有三桂，常服食，以葱涕合和雲母蒸化爲水者，正是此種爾。」陶隱居：即陶弘景，字通明，南朝時丹陽秣陵人。初爲齊諸王侍讀，後隱居於句容句曲山，自號華陽隱居。因佐蕭衍奪齊帝位，建梁王朝，參與機密，時謂山中宰相。著有《真靈位業圖》、《真誥》、《本草經集注》、《肘後百一方》等。謚貞白先生。《梁書》、《南史》皆有傳。

仙經：指道教典籍。三桂：即桂、菌桂、牡桂。葱涕：葱汁。雲母：礦石名。古人以爲此石爲雲之根，故名。入藥，《本草經》列爲上品。參見《證類本草》卷三。「烝」：通「蒸」。

〔七〕「而孫思邈亦云」三句：語見《孫真人海上方》。孫思邈：唐華原人。通百家之説，善言老莊，精於陰陽推步醫藥之學。居太白山。永淳初卒，年百餘歲。有《千金要方》、

《銀海精微》等書。新、舊《唐書》皆有傳。

〔八〕「禦」：茅本作「御」，底本從集乙作「禦」。

〔九〕而嶺南無酒禁：宋承五代舊制，有酒、麴之禁。凡私釀造販賣酒、麴者，皆處以刑罰。惟夔、達、開、施、瀘、黔、涪、黎、威州，梁山、雲安軍及河東之麟、府州，荆湖之辰州，福建之福、泉、汀、漳州，興化軍，廣南東、西路不禁。見《宋史·食貨志下七》。嶺南即廣南東、西路，故無酒禁。

〔一〇〕「酒」二句：《漢書·食貨志下》：「酒者，天之美禄。帝王所以頤養天下，享祀祈福，扶衰養疾。」後世以天禄爲酒之代稱。

〔一一〕「其成壞美惡」二句：《説文》：「酒，就也。所以就人性之善惡。一曰造也，吉凶所造起也。」

〔一二〕羅浮鐵橋：蘇軾詩《游羅浮山一首示兒子過》：「鐵橋石柱連空横。」自注云：「山有鐵橋石柱，人罕至者。」查注引鄒師正《羅浮指掌圖》云：「鐵橋峯，在羅浮二山相接處，是爲泉源福地。」案，羅浮山在廣東增城、博羅、河源等縣間，峯巒四百餘，風景秀麗。相傳羅山之西有浮山，爲蓬萊之一阜，浮海而至，與羅山並體，故曰羅浮。參見《元和郡縣圖志》卷三四《循州博羅縣》。

〔一三〕中原百國東南傾：《淮南子·天文》：「昔者共工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維絶。天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滿東南，故水潦塵埃歸焉。」

［一四］流膏輸液：喻水流之精美潤澤，如流出油脂，輸送汁液。晉木華《海賦》：「顱骨成嶽，流膏爲淵。」　南溟：南海。《莊子·逍遥遊》：「是鳥也，海運則將徙於南冥。」「南冥」，即「南溟」。

［一五］「祝融司方發其英」二句：南朝宋庾仲雍《荆州記》云：「禹登南嶽而祭之，獲金簡玉字之書曰：『祝融司方發其英，沐日浴月百寶生。』」　祝融：南方之神。《漢書·揚雄傳上》：「麗鉤芒與驂蓐收兮，服玄冥及祝融。」顔師古注：「祝融，南方神。」又爲南海之神。唐韓愈《南海神廟碑》：「考於傳記，而南海神次最貴，在北東西三神河伯之上，號爲祝融。」　司方：言主管南方。　沐日浴月：謂受日月光華之潤澤。

［一六］娠：孕育。　空青：孔雀石之一種，又名楊梅青。産於川贛等地。隨銅礦生成，球形，中空，翠緑色。入藥，可作繪畫顔料及雕刻工藝原料。參見《證類本草》卷三。

［一七］丹砂：朱砂，亦作硃砂。古代方士用爲煉丹之主要材料。《史記·孝武本紀》：「致物而丹砂可化爲黄金。」　曒：晾曬。同「曬」。「晝曒」：集乙作「晨曒」。茅本原校：「晝曒」一作「晨曒」。　珠夜明：晉王嘉《拾遺記》卷二《夏禹》：「禹鑿龍關之山，亦謂之龍門。至一空巖，深數十里，幽暗不可復行。禹乃負火而進，有獸狀如豕，銜夜明之珠，其光如燭。」

［一八］角：較量，爭競。

［一九］「旃檀沈水乃公卿」二句：以公卿、大夫、士之等級比譬百卉角芳馨之結果。案，三代時，官分卿、大夫、士三等。《周禮·天官冢宰·序官》：「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禮記·王制》：「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旃檀：即檀香。香木名。質堅硬，可作香料，亦入藥。檀香之梵語名旃檀那，省稱旃檀。唐釋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七《妙法蓮華經序品》：「旃檀那，謂牛頭旃檀等，赤即紫檀之類，白謂白檀之屬。」沈水：沈香之別名。香木。木材與樹脂可供細工用料及薰香料。黑色芳香，脂膏凝結爲塊，入水能沈，故名。芝蘭：香草名。《孔子家語·在厄》：「且芝蘭生於深林，不以無人而不芳；君子修道立德，不謂窮困而改節。」《荀子·宥坐》作「芷蘭」。蕙蘅：蕙草與杜蘅。皆香草。《楚辭·離騷》：「蘭芷變而不芳兮，荃蕙化而爲茅。」又《楚辭·九歌·山鬼》：「被石蘭兮帶杜蘅，折芳馨兮遺所思。」

［二〇］桂君獨立冬鮮榮：《楚辭·遠遊》：「嘉南州之炎德兮，麗桂樹之冬榮。」

［二一］無所懾畏：《本草》謂桂「宣導百藥，無所畏。」參見本文注［五］。靡：無。

［二二］醒：病酒。漢史游《急就篇三》：「侍酒行觴宿昔醒。」顏師古注：「病酒曰醒，謂經宿飲酒故曰醒也。」

［二三］五神：五臟之靈氣。《老子》「谷神不死」漢河上公注：「神，謂五藏之神也。肝藏

魂，肺藏魄，心藏神，腎藏精，脾藏志。五藏盡傷，則五神去矣。」案：茅本「五神」作「五藏」，底本從集乙作「五神」。三彭：即三尸神。道家謂人身中有作祟之神三，曰三尸。唐張讀《宣室志》卷一：「契虛因問棒子曰：『吾向謁覲真君，真君問我三彭之讐，我不能對。』棒子曰：『夫彭者，三尸之姓，常居人身中，伺察功罪。每至庚申日，籍於上帝。故凡學仙者，當先絶其三尸，如是則神仙可得。不然，雖苦其心無補也。』」清西厓《談徵·事部·三尸神》謂三尸之上尸名彭倨，次名彭質，下名彭矯。

〔二四〕渥丹：潤澤之朱砂，喻膚色紅潤。《詩·秦風·終南》：「顔如渥丹，其君也哉！」鄭箋：「渥，厚漬也。顔色如厚澤之丹，言赤而澤也。」

〔二五〕泠然風飛罔水行：謂飲桂酒有輕身之效。蓋孫思邈《孫真人海上方》及葛洪《抱朴子·仙藥》均謂服食桂能輕身，步行水上。泠然風飛：《莊子·逍遥遊》：「夫列子御風而行，泠然善也。」泠然：輕妙貌。「泠」：底本作「冷」，誤。罔水行：《書·益稷》：「無若丹朱傲……罔水行舟。」孔安國傳：「丹朱習於無水陸地行舟。」此乃借用其語，就步行水上進而翻案爲無水而行，以狀「泠然風飛」、無所依憑之態。

〔二六〕方平：王方平，名遠，東漢時人。舉孝廉，官至中散大夫。後棄官入山得道。方平嘗以一升酒合水一半賜蔡經家人，人飲一升許，皆醉。詳見葛洪《神仙傳》卷三。

〔二七〕「教我常作醉中醒」：茅本校云：一作「教我醒醉醉時醒。」

集評

周必大云：東坡自海南歸，文章翰墨，所謂「毫髮無遺恨，波瀾獨老成」者，《桂酒頌》其一也。今閩、浙、川本皆以「心服」爲「心腹」，「御瘴」爲「禦瘴」，「輔安五藏」爲「五神」，殆隨手有所跋定耶？紹熙五年五月五日，故人徐思叔赴曲江幕官，攜以相示，敬題其後。他日或呈似韓使君，刻石置《九成臺銘》之側，亦奇事也。（《周益國文忠公集》卷四六《平園續稿》六《題東坡桂酒頌》）

王文誥云：此文以岐黄家説，發出奇想，實以文爲戲耳。益公推重若此，可見公名節之重，莫盛於南宋時也。九成臺石刻久已烏有。嘉慶壬戌、癸亥間，在韶年餘，嘗欲録本刻實臺上，會有風鶴之警，爲塵勞所牽，竟以不遂，至今爲恨矣。（《蘇詩總案》卷三八）

食豆粥頌〔一〕

道人親煮豆粥〔二〕，大衆齊念《般若》〔三〕。老夫試挑一口，已覺西家作馬〔四〕。

校注

［一］約作於元豐七年（一〇八四）。案，詩集卷二四有《豆粥》詩繫於元豐七年，此文疑亦作於是時。

［二］道人：《釋氏要覽》卷上：「《智度論》云：『得道者，名爲道人。餘出家者，未得道者，亦名道人。』」

［三］般若：梵語，意譯智慧。此指《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四］「老夫試挑一口」二句：戲謂食一口豆粥，便會化爲驢馬。《景德傳燈録》卷二六《瑞鹿本先禪師》：「又云：『南泉遷化向甚處去？東家作驢，西家作馬。若是求出三界修行底人，聞遮个言語，不妨狐疑，不妨驚怛。南泉遷化向甚處去？東家作驢，西家作馬。或會云：千變萬化，不出真常。南泉遷化向甚處去？東家作驢，西家作馬。或會云：須會異類中行，始會得遮個言語。……如是諸家會也，總於佛法有安樂處。』」

禪戲頌［一］

已熟之肉，無復活理。投在東坡無礙羹釜中［二］，有何不可？問天下禪和子［三］，且道是肉是素？喫得是喫不得是？大奇大奇！一盌羹，勘破天下禪和

子〔四〕。

校注

〔一〕作年未詳。　禪戲：禪宗有遊戲三昧之説，戲乃自在無礙之義。《大智度論》卷七：「戲名自在，如師子在鹿中，自在無畏，故名爲戲。」禪宗語録中，戲多指悟道隨心，不拘一格。

〔二〕無礙：佛教謂通達自在，無有障礙。《維摩詰經·佛國品》：「心常安住，無礙解脱。」注：「得此解脱，則於諸法通達無礙，故心常安住。」

〔三〕禪和子：參禪之人，和尚。和有親和之義。《碧巖録》卷一：「如今禪和子，問著也道，我亦不知不會，爭奈同途不同轍。」

〔四〕勘破：禪宗謂勘定事之是非。禪宗有勘辨之一科，凡於一機一境之處，師家試學者之深淺，學者探師家之邪正者，謂之勘辨。　破：猶言穿透。

東坡羹頌 并引〔一〕

東坡羹，蓋東坡居士所煮菜羹也。不用魚肉五味，有自然之甘。其法以菘若蔓菁、若蘆菔、若薺〔二〕，皆揉洗數過〔三〕，去辛苦汁。先以生油少許塗釜

緣及一瓷盆〔四〕，下菜沸湯中〔五〕。入生米爲糝〔六〕，及少生薑，以油盆覆之，不得觸，觸則生油氣，至熟不除。其上置甑〔七〕，炊飯如常法。既不可遽覆，須生菜氣出盡乃覆之。羹每沸湧，遇油輒下，又爲盆所壓，故終不得上。不爾，羹上薄飯，則氣不得達，而飯不熟矣。飯熟羹亦爛可食。若無菜，用瓜、茄，皆切破，不揉洗，入罨〔八〕，熟赤豆與粳米半爲糝〔九〕。餘如煮菜法〔一〇〕。應純道人將適廬山〔一一〕，求其法以遺山中好事者。以頌問之：

甘苦嘗從極處回，醎酸未必是鹽梅〔一二〕。問師此箇天真味，根上來麽塵上來〔一三〕？

校注

〔一〕元豐六年（一〇八三）春作於黄州。《蘇詩總案》卷二一謂此文月日無考，附載於元豐四年（一〇八一）之末。同書卷二二元豐六年正月載「送應託往游廬山。」案，「應託」即此文「應純道人」，「託」爲「純」字之誤。參見文集卷二二《送僧應純偈》注〔一〕。此文有應純「將適廬山」之語，當與《送僧應純偈》作於同時，《蘇詩總案》失考。

[二] 菘：蔬菜名。柄厚而色青者爲青菜，柄薄而色薄者爲白菜，別稱黄芽菜。案，「菘」茅本作「松」，底本從《東坡外集》卷二三作「菘」。若：或。　蔓菁：蔬菜名。又名蕪菁，俗稱大頭菜。根塊肉質，可供蔬食。　蘆菔：即蘿蔔。《爾雅·釋草》：「葖，蘆菔。」邢昺疏：「一名蘆菔。今謂之蘿蔔是也。」　薺：薺菜。味甘。《詩·邶風·谷風》：「誰謂荼苦，其甘如薺。」

[三]「皆」：底本無，據《東坡七集·續集》卷一〇補。

[四]「一」：茅本、《東坡七集·續集》無，底本據《東坡外集》補。

[五]「沸」：茅本、《東坡七集·續集》無，底本據《東坡外集》補。

[六] 糝：飯粒。

[七] 甑：瓦製煮器。後世以竹木製者稱蒸籠。

[八] 罨：覆蓋。

[九] 赤豆：即赤小豆。豆科植物，莢果可煮食，亦入藥。　稗：稻類。同「秔」。亦作「粳」。

[一〇]「菜」：《東坡外集》作「羹」。

[一一] 應純道人：生平未詳。　道人：僧人之別稱。

[一二] 醎酸未必是鹽梅：文集卷六七《書黄子思詩集後》轉述唐司空圖論詩之言曰：「梅止於酸，鹽止於醎。飲食不可無鹽梅，而其美常在醎酸之外。」可移作注脚。

「醎」：「鹹」俗字。

〔一三〕根：佛教以眼、耳、鼻、舌、身、意爲六根。此指舌。　塵：佛教以色、聲、香、味、觸、法爲六塵。此指味。

油水頌并敍〔一〕

熙寧元年七月二十八日，元叔設食嘉祐院〔二〕，見召〔三〕。謁長老〔四〕，觀佛牙〔五〕。趙郡蘇軾爲之頌曰〔六〕：

水在油中，見火則起。油水相搏〔七〕，水去油住。湛然光明〔八〕，不知有火。在火能定〔九〕，由水淨故〔一〇〕。若不經火，油水同定。非真定故〔一一〕，見火復起。

校注

〔一〕熙寧元年（一〇六八）七月二十八日作於眉山。「并敍」二字底本缺，據體例補。案，底本題下原有「并侯溥跋」四字，文末有侯溥之跋。今據體例刪，跋文移入附録。

[二]元叔：侯溥，字元叔，時爲成都學官。參見蘇過《斜川集》卷五《王元直墓碑》。嘉祐院：疑在眉山，今無考。「院」：茅本缺，底本據《東坡外集》卷二三補。

[三]「見召」：茅本缺，底本據《東坡外集》補。

[四]長老：據侯溥跋，指嘉祐長老紀公。案，文集卷二二《送海印禪師偈》稱「海印禪師紀公，將赴峨眉」，疑即此人。

[五]佛牙：相傳釋迦牟尼死後，曾留下四顆牙齒，佛教徒奉爲珍寶，特爲供奉，稱佛牙。

[六]「爲之」：《東坡外集》作「書」。

[七]「摶」：《東坡外集》作「摶」。案，「摶」有盤旋、環繞之義，當作「摶」。

[八]湛然：清澈貌。光明：佛教術語，自瑩謂之光，照物謂之明。此與下文「定」字，似寫油狀而實喻佛理。

[九]「定」：茅本作「寶」，底本據《東坡外集》改。

[一〇]「由水」：茅本作「内外」，底本從《東坡外集》。「淨」：《東坡外集》作「靜」。案，「淨」字義勝。油在火而能定，乃因水淨盡故。「淨」即上文「水去」之義。

[一一]非真定故：《東坡外集》作「定非真性」。案，侯溥跋語謂「書水去真定之喻十二言」，則「水去」爲文中「水去油住」之句，「真定」殆指「非真定故」句也。今從底本。

集評

釋真可云：薪多火多，境大智大，離心離境，火智無地。是故達人，就陰息影，日中逃影。離境覓智，從上以來，無有是處。油辟本性，火辟妄情，水辟境智。即情逆用，以功較之，賞罰立焉。毫釐之間，名實難負。智者思之，敢不力行？能力行者，千古旦暮。眉山長公，乃是其子。（《紫栢尊者全集》卷一五《跋東坡油水頌》）

附録

侯溥云：僕嘗與子瞻學士會食於嘉祐長老紀公之丈室。子瞻識其行於壁，又書水去真定之喻十二言於其所謂禪版者。紀曰：「壁有時以圮，版有時以蠹，不幸而及於此，則吾之所寶去矣。我將寶其真筆，而摹其字於石，垂之緜緜，使觀者知大賢之所存。」熙寧四年八月九日，河南侯溥元叔題。（底本《蘇軾文集》卷二〇《油水頌》附）

豬肉頌〔一〕

淨洗鍋〔二〕，少著水，柴頭罨煙焰不起〔三〕。待他自熟莫催他，火候足時他自美。黄州好豬肉，價賤如泥土。貴者不肯喫〔四〕，貧者不解煮〔五〕。早晨起來打兩

椀〔六〕，飽得自家君莫管。

校注

〔一〕元豐年間作於黄州。案，《東坡外集》卷二三本文題作《煮豬肉羹頌》。又清梁章鉅《浪迹續談》卷四《東坡肉》條謂東坡有食豬肉詩云：「黄州好豬肉，價錢如糞土。富者不肯吃，貧者不解煮。慢著火，少著水，火候足時他自美。每日起來打一碗，飽得自家君莫管。」以頌爲詩，文字亦與此文有異。

〔二〕「鍋」：茅本作「鐺」，底本從《東坡外集》。案，鐺亦釜屬炊具，與鍋義近。

〔三〕罨：覆蓋。

〔四〕「者」：底本從《東坡外集》作「人」，今從茅本。

〔五〕「者」：底本從《東坡外集》作「人」，今從茅本。

〔六〕「晨」：茅本作「辰」，底本據《東坡外集》改。「兩」：《東坡外集》作「一」。

集評

褚人獲云：東坡喜食燒豬肉。佛印住金山時，每燒豬以待。一日爲人竊食，坡至無矣。戲作詩曰：「遠公沽酒飲陶潛，佛印燒豬待子瞻。採得百花成蜜後，不知辛苦爲誰甜？」又在黄岡時戲作豬肉詩云：「（引文從略）。」此東坡以文滑稽。而《雲仙散録》載，黄昇日食鹿肉

二觔，自晨煮至午，則曰：「火候足矣。」乃知坡老雖食肉亦用故事。（《堅瓠六集》卷一《燒豬肉》）

箴

東交門箴 并敍〔一〕

漢武帝爲竇太主置酒宣室，使謁者引納董偃〔二〕。東方朔以謂有斬罪三，安得入宣室〔三〕？上爲更置酒北宮，而引偃從東司馬門〔四〕。而前更無譏焉〔五〕。作《東交門箴》：

上所好惡，民實趨之。風俗厚薄，君實驅之。道之以正，民俗罔中〔六〕。唱之以淫，實煩有從〔七〕。帝于館陶，在齊文姜〔八〕。矧董外人〔九〕，干國亂常。既不能戮，反以爲好〔一〇〕。予飲予燕〔一一〕，宣室是傲〔一二〕。偉彼臣朔，辟戟趨陛。鬻拳是效〔一三〕，剛而有禮。改館徹饌〔一四〕，北宮東門。雖曰從諫，東交實存。

維藩維戚，禮法遂恣〔一五〕。延及齊民，惟上所使〔一六〕。昔在季孫，賞盜以邑。魯遂多盜，而罔敢詰〔一七〕。矧茲王宮，姦人是納。昭示來世，有慙斯闔〔一八〕。賁也揚觶，杜舉得名〔一九〕。殿檻勿輯，直臣是旌〔二〇〕。人孰無過，過而勿貳〔二一〕。宣室東交，實同名異〔二二〕。

校注

〔一〕作年未詳。此箴又見於舒大剛等《斜川集校注》卷八，爲蘇軾幼子蘇過所作。底本無「并敍」二字，今據體例補。敍文所敍之事見《漢書·東方朔傳》。東交門：《漢書·東方朔傳》：「東司馬門更名東交門。」顔師古注引蘇林曰：「以偃從此門入，交會於內，故以名焉。」箴：明吴訥《文章辨體序説》云：「蓋箴者，規誡之辭，若鍼之療疾，故以爲名。」

〔二〕「漢武帝爲竇太主置酒宣室」二句：《漢書·東方朔傳》：「初，帝姑館陶公主號竇太主，堂邑侯陳午尚之。午死，主寡居，年五十餘矣，近幸董偃。始偃與母以賣珠爲事，偃年十三，隨母出入主家。左右言其姣好，主召見，曰：『吾爲母養之。』因留第中，教書計相馬御射，頗讀傳記。至年十八而冠，出則執轡，入則侍內。爲人温柔愛人，以主故，諸公接之，名稱城中，號曰董君。……於是董君貴寵，天下莫不聞。郡國狗馬蹴鞠劍客輻湊董氏。常從游戲北宫，馳逐平樂，觀雞鞠之會，角狗馬之足，上大歡樂之。

於是上爲竇太主置酒宣室，使謁者引內董君。」顏師古注引如淳曰：「竇太后之女也，故曰竇太主也。」宣室：漢宮殿。《史記·屈原賈生列傳》：「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上因感鬼神事，而問鬼神之本。賈生因具道所以然之狀。」司馬貞索隱引《三輔故事》曰：「宣室在未央殿北。」謁者：官名。掌賓讚受事，即爲天子傳達。

〔三〕「東方朔以謂有斬罪三」二句：《漢書·東方朔傳》：「是時，朔陛戟殿下，辟戟而前曰：『董偃有斬罪三，安得入乎？』上曰：『何謂也？』朔曰：『偃以人臣私侍公主，其罪一也。敗男女之化，而亂婚姻之禮，傷王制，其罪二也。陛下富於春秋，方積思於六經，留神於王事，馳騖於唐虞，折節於三代，偃不遵經勸學，反以靡麗爲右，奢侈爲務，盡狗馬之樂，極耳目之欲，行邪枉之道，徑淫辟之路，是乃國家之大賊，人主之大蟊。偃爲淫首，其罪三也。昔伯姬燔而諸侯憚，奈何乎陛下？』」

〔四〕「上爲更置酒北宮」二句：《漢書·東方朔傳》：「上默然不應，良久曰：『吾業以設飲，後而自改。』朔曰：『不可。夫宣室者，先帝之正處也，非法度之政不得入焉。故淫亂之漸，其變爲篡，是以豎貂爲淫而易牙作患，慶父死而魯國全，管蔡誅而周室安。』上曰：『善。』有詔止，更置酒北宮，引董君從東司馬門。東司馬門更名東交門。」北宮：顧炎武《歷代帝王宅京記》卷四曰：「北宮，在長安城中，未央宮北，近桂宮，周回十里。高帝時制度草創，孝武增修之。」司馬門：《歷代帝王宅京記》卷四曰：「師古曰：凡言司馬門者，宮垣之內兵衛所在，四面皆有司馬。司馬主武事，故總謂宮

之外門爲司馬門。」《斜川集》「門」後有「入」字。

［五］而前更無譏焉：《斜川集》此句前有「更其門曰東交門」七字。「更」：當從《斜川集》作「史」。案，前史指前《漢書》。

［六］罔：無不。

［七］實煩有從：謂尾隨者極多。《書・仲虺之誥》：「簡賢附勢，寔繁有徒。」此化用其語。「實」：同「寔」。煩：繁多。

［八］「帝于館陶」二句：謂竇太主無恥似文姜。文姜：春秋齊莊公之女，魯桓公夫人。與其兄齊襄公私通。《左傳・桓公十八年》：「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

［九］矧：況且。外人：男寵，婦人之外遇。

［一〇］反以爲好：語本《詩・衛風・木瓜》：「非報也，永以爲好也。」好：交好。

［一一］予：給予。「燕」：通「宴」。

［一二］傲：同「敖」，遨遊。

［一三］鬻拳是效：謂效鬻拳諫君。《左傳・莊公十九年》：「初，鬻拳強諫楚子，楚子弗從。臨之以兵，懼而從之。鬻拳曰：『吾懼君以兵，罪莫大焉。』遂自刖也。楚人以爲大閽，謂之大伯。使其後掌之。君子曰：『鬻拳可謂愛君矣。諫以自納於刑，刑猶不忘

納君於善。』」

［一四］「徹」：通「撤」。饌：酒食。

［一五］「維藩維戚」二句：《漢書・東方朔傳》：「是後，公主貴人多踰禮制，自董偃始。」維：語辭。藩指藩國，分封或臣服之國。戚：皇親國戚。

［一六］「延及齊民」二句：《漢書・東方朔傳》：「時天下侈靡趨末，百姓多離農畝。上從容問朔：『吾欲化民，豈有道乎？』朔對曰：『……以道德爲麗，以仁義爲準。於是天下望風成俗，昭然化之。今陛下以城中爲小，圃起建章，左鳳闕，右神明，號稱千門萬户；木土衣綺繡，狗馬被繢罽；宫人簪瑇瑁，垂珠璣；設戲車，教馳逐，飾文采，轂珍怪；撞萬石之鐘，擊雷霆之鼓，作俳優，舞鄭女。上爲淫侈如此，而欲使民獨不奢侈失農，事之難者也。』」

［一七］「昔在季孫」四句：《左傳・襄公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皆有賜於其從者。於是魯多盜。季孫謂臧武仲曰：『子盍詰盜？』武仲曰：『不可詰也。紇又不能。』季孫曰：『我有四封，而詰其盜，何故不可？子爲司寇，將盜是務去，若之何不能？』武仲曰：『子召外盜而大禮焉，何以止吾盜？子爲正卿，而來外盜，使紇去之，將何以能？庶其竊邑於邾以來，子以姬氏妻之，而與之邑。其從者皆有賜焉。若大盜禮焉，以君之姑姊與其大邑，其次皁牧輿馬，其小者，衣裳劍帶。是賞盜也。賞而去之，其或難焉。』」

［一八］斯闔：猶言此門。即東交門。　闔：門扇，代指門。

［一九］「簀也揚觶」二句：《禮記·檀弓下》：「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鐘。杜簀自外來，聞鐘聲，曰：『安在？』曰：『在寢。』杜簀入寢，歷階而升，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平公呼而進之曰：『簀，曩者爾心或開予，是以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爲子卯也，大矣。曠也，大師也。不以詔，是以飲之也。』『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褻臣也。爲一飲一食，亡君之疾，是以飲之也。』『爾飲，何也？』曰：『簀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也。』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簀洗而揚觶。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無廢斯爵也。』至于今既畢獻，斯揚觶，謂之杜舉。」案，宰夫杜簀責平公以非禮，平公改過，杜簀爲之洗爵而舉酒。「杜舉」因杜簀直諫而得名。　觶：酒器。圓腹侈口，圓足。揚觶猶言舉杯。

［二〇］「殿檻勿輯」二句：《漢書·朱雲傳》：「至成帝時，丞相故安昌侯張禹以帝師位特進，甚尊重。雲上書求見，公卿在前。雲曰：『今朝廷大臣上不能匡主，下亡以益民，皆尸位素餐。孔子所謂鄙夫不可與事君，苟患失之，亡所不至者也。臣願賜尚方斬馬劍，斷佞臣一人以厲其餘。』上問：『誰也？』對曰：『安昌侯張禹。』上大怒，曰：『小臣居下訕上，廷辱師傅，罪死不赦！』御史將雲下，雲攀殿檻，檻折。雲呼曰：

『臣得下從龍逢、比干遊於地下，足矣！未知聖朝何如耳？』御史遂將雲去。於是左將軍辛慶忌免冠解印綬，叩頭殿下曰：『此臣素著狂直於世。使其言是，不可誅；其言非，固當容之。臣敢以死爭。』慶忌叩頭流血。上意解，然後得已。及後當治檻，上曰：『勿易。因而輯之，以旌直臣。』」

〔二一〕「人孰無過」二句：《左傳·宣公二年》：「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又《論語·雍也》：「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

〔二二〕「宣室東交」二句：謂武帝但將宣室之宴移至北宮東交門而已，并未真正納諫。

周裕鍇　校注
張志烈　審訂